

J  
412.71  
5-2  
1

立信會計圖書

# 會計

上册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科發行

J  
412071  
5-2  
1

# 會計學

上册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上册

每册實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編	著	者	潘	序	倫
發	行	人	潘	序	倫
發	行	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重慶保安路九號  
桂林環湖東路十四號

經	售	者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重	慶	印	刷	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新第二版(渝)合

# 會計學總目錄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章三十二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章四十二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章五十二
<b>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b>		
第四章	借貸之原理	章六十二
第五章	簿記之方法	章七十二
第六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	章八十二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	章九十二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	章一十三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	章一十三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結算帳目之應用	章二十三
第十一章	結算前帳目之整理	章三十三
第十二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章四十三
第十三章	決算表之編製	章五十三
第十四章	單式簿記	章六十三
<b>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b>		
第十五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章七十三
第十六章	借貸單制度	章八十三
第十七章	寄給會計	章九十三
第十八章	企業之解散清算	章一十三
第十九章	企業之解散清算	章一十四

-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售會計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第二十三章 機要分類簿制度  
 第二十四章 內郵簿制制度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 第四編 合夥會計

-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第三十章 合夥之入夥與退夥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 第五編 公司會計

-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 第六編 工業會計

- 第三十九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第四十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 第四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 第四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 第四十三章 現金與應收帳款及票據
- 第四十四章 存貨
- 第四十五章 短期投資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 第四十六章 長期投資
- 第四十七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 第四十八章 固定資產
- 第四十九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 第五十章 機器器具房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 第五十一章 無形資產
- 第五十二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 第五十三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 第五十四章 固定負債
- 第五十五章 資本
- 第五十六章 盈餘及公積準備
- 第五十七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第八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 第五十八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 第五十九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比率之應用
- 第六十一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二章 圖表之應用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和解破產

- 第六十三章 清算概說
- 第六十四章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 第六十五章 清算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
- 第六十六章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 第六十七章 賸餘財產之分派
- 第六十八章 和解會計
- 第六十九章 破產會計

###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 第七十章 遺產及信託會計概說
- 第七十一章 遺產會計
- 第七十二章 信託會計

### 採用本書作為教本之說明

一、本書內容較豐，採作大學商學院，或文法學院經濟學系，或商業專科學校之會計學程教本，自覺尚為適宜。

二、本書現分訂四冊，每冊內容及篇幅，適是供學校一學期三學分教授之用。全書可以兩學年四學期十二學分教學。

三、本書第二冊內容較繁，如第二學期未能將其完全教學，則可刪去數章，留作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繼續教授之用。

四、教授本書第三冊時，應令學生兼讀立信會計叢書「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以資參證。本冊如不克於第三學期授畢，亦可留賸數章，至第四學期續授之。因本書第四冊之內容較簡，或不足供一學期之教授也。

五、本書各章習題，編有習題詳解，凡屬本書教師，可請學校出具證明書，向商務印書館購取。

六、立信會計叢書「會計問題」上下兩冊，原為本書之補充教材，應令學生備作參考，或由教師選定與會計學各編內容及程度相當之問題，予以講解。

# 會計學第一冊目錄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1
第一節	會計及會計學之定義	1
第二節	會計學之內容	1
第三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功用	2
第四節	會計之分類	3
問題		5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6
第一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意義	6
第二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相互關係	6
第三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	8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11
問題		12
習題		12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14
第一節	損益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關係	14
第二節	計算損益之方法	17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	20
第四節	本編結論	21
問題		22



習題

##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25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25
第二節	交易之記載	26
第三節	帳戶之意義及其記法	29
第四節	分類簿	32
問題		33
習題		33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34
第一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	34
第二節	借貸之原理	35
第三節	借貸原理之應用	38
問題		46
習題		47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50
第一節	概說	50
第二節	日記簿	52
第一項	日記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52
第二項	日記簿之又一式	56
第三項	日記簿之效用	57
第三節	過帳	57
第四節	試算	62
第一項	試算之方法	62
第二項	試算表之格式	62
第三項	試算表之編製	62

第四項	試算所能發現之錯誤及其糾正方法	66
第五項	試算所不能發現之錯誤	68
第五節	繪帳	69
第一項	繪帳之意義及方法	69
第二項	資產帳戶與損益帳戶	69
第三項	資產帳戶之繪算	70
第四項	損益帳戶之繪算	73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77
第七節	簿記方法之解釋	78
問題		79
習題		79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85
第一節	概說	85
第二節	現金及銀行存款	86
第三節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88
第四節	存貨	90
第五節	運費	91
第六節	固定資產	92
第七節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98
第八節	銀行透支	94
第九節	備款	96
第十節	資本	97
問題		101
習題		101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105
第一節	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之計算	105
第二節	商品帳戶之區分	106

第三節	購貨費用帳戶	110
第四節	購貨銷貨折讓帳戶	111
第一項	折讓之意義及種類	111
第二項	買賣之條件	113
第三項	購貨銷貨折讓之分錄	113
第五節	商品帳戶之結算	115
問題		119
習題		119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123
第一節	費用及收益帳戶之意義	123
第二節	費用帳戶	123
第三節	費用帳戶之分類	126
第四節	收益帳戶	128
問題		130
習題		130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137
第一節	概說	137
第二節	現金簿	138
第一項	現金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138
第二項	現金簿之通帳與結算	142
第三項	複雜交易之記帳方法	145
第四項	現金簿中之專欄	148
第三節	銷貨簿與購貨簿	157
第一項	銷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157
第二項	購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162
第三項	銷貨簿及購貨簿之專欄	164
第四項	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	137
第四節	普通日記簿	163
問題		170

習題.....	170
---------	-----

## 第十一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	179
第一節 分類簿帳戶之分組.....	179
第二節 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簿.....	180
第三節 統制帳戶之例解.....	182
第四節 統制帳戶與原始簿之專欄.....	187
第一項 應收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187
第二項 應付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194
第五節 統制帳戶之通用性.....	198
第六節 帳簿組織之圖解.....	199
問題.....	201
習題.....	202

##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209

第一節 整理帳目之必要.....	209
第二節 商品盤存.....	210
第三節 用品盤存.....	211
第四節 預付費用.....	213
第五節 應付費用.....	215
第六節 預收進益.....	216
第七節 應收收益.....	218
第八節 折舊.....	219
第九節 壞帳損失.....	222
第十節 結帳計算表之運用.....	224
第十一節 結帳計算表之實例.....	225

第十二章 整理記錄之入帳及分類簿之結清.....	232
問題.....	234
習題.....	234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240
第一節 帳戶分類之必要及其原則.....	240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帳戶之分類.....	243
第一項 資產類帳戶之分類.....	243
第二項 負債類帳戶之分類.....	250
第三項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	251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帳戶之分類.....	251
第一項 收益類帳戶之分類.....	252
第二項 損失類帳戶之分類.....	254
第四節 帳戶之排列與編號.....	258
問題.....	258
習題.....	259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261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261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261
第一項 項目之分類與排列.....	261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265
第三節 財產目錄.....	267
第四節 損益計算書.....	272
第一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部與排列.....	272
第二項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275
第三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割與附表.....	277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	281
第六節 編製決算表之作用.....	282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283

問題.....	283
習題.....	284
<b>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b> .....	<b>290</b>
第一節 研究單式簿記之作用.....	290
第二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之比較.....	290
第三節 單式簿記之例解.....	292
第四節 過帳之檢算及決算表之編製.....	296
第五節 改單式簿記爲雙式簿記之方法.....	299
問題.....	301
習題.....	301

# 會計學第二冊目錄

##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 第一節 購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第一項 定貨 1

第二項 收貨 3

第三項 購貨之多少及退出 4

#### 第二節 銷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第三節 貨棧之放用與收回 7

第四節 存貨之管理與盤點 11

附錄 16

習題 19

###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第一節 付款憑單之意義及其處理 21

第二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 24

第三節 分期付款帳款及退出貨物時之處理 27

第四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缺點 29

問題 30

習題 30

總習題一 30

### 第十八章 齊銷會計

第一節	寄銷之性質	87
第二節	寄銷人之記帳	88
第三節	承銷人之記帳	41
第四節	存貨之處理	44
問題		44
習題		44
總習題一(續)		46
<b>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b>		<b>50</b>
第一節	分期付款銷貨之性質及其記帳方法	50
第二節	貨價延付或停付時之記帳	51
第三節	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	52
第四節	分期付款銷貨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存	55
問題		55
習題		55
總習題一(續)		56
<b>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b>		<b>60</b>
第一節	支店會計之性質	60
第二節	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61
第三節	不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63
第四節	完全不獨立之支店會計	66
第五節	本店發貨於支店之處理	67
第六節	支店間往來及未遞帳之處理	72
第七節	國外支店	74
第八節	合併決算表	82
問題		85



目 錄

習題	86
總習題一(續)	90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96
第一節 現金收入之處理	96
第二節 現金支出之處理	101
第三節 零用現金之處理	103
第四節 銀行往來之處理	108
問題	116
習題	117
總習題二	118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122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及其應用	122
第二節 應收票據簿	124
第三節 應收票據之貼現	128
第四節 應收票據之拒付	130
第五節 應付票據簿	131
問題	134
習題	134
總習題二(續)	136
第二十三章 機要分類簿制度	140
第一節 機要分類簿之意義及其組織方法	140
第二節 損益之計算	143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41
問題	144
習題	144

總習題二(續).....	146
<b>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b> .....	149
第一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149
第二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要點.....	149
第三節 內部牽制制度效用之限度.....	154
第四節 傳票.....	155
問題.....	157
總習題二(續).....	158
<b>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b> .....	161
第一節 以分錄傳票代替普通日記簿.....	161
第二節 以銷貨發票存根代替銷貨簿.....	162
第三節 以其他原始單據代替原始簿.....	165
第四節 以原始單據代替補助分類簿.....	165
問題.....	166
總習題二(續).....	166
<b>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b> .....	168
第一節 預算統制之意義及其目的.....	168
第二節 施行預算統制之先決要件.....	169
第三節 企業預算之編製與實施.....	172
問題.....	178
<b>第四編 合夥會計</b>	
<b>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b> .....	179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及種類.....	179
第二節 合夥之特質及其利弊.....	180

第三節 合夥契約.....	181
第四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182
第五節 合夥會計之內容.....	183
問題.....	184
<b>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b> .....	185
第一節 創立時之開始記錄.....	185
第二節 獨資組織改組為合夥時之開始記錄.....	188
問題.....	190
習題.....	191
總習題三.....	192
<b>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b> .....	197
第一節 分配損益之方法.....	197
第二節 平均分配法.....	198
第三節 約定比例分配法.....	199
第四節 原資本額(或約定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199
第五節 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法.....	200
第六節 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201
第七節 合夥人薪金.....	204
第八節 合夥人股息.....	205
第九節 合夥人往來戶之記載及其投資額之變更.....	209
問題.....	211
習題.....	212
總習題三(續).....	123
<b>第三十章 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b> .....	215
第一節 新合夥人之入夥.....	215

第二節 合夥人之退股.....	220
問題.....	223
習題.....	223
總習題三(續).....	225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227
第一節 合夥之合併.....	227
第二節 合夥之轉讓.....	231
問題.....	235
習題.....	236
總習題三(續).....	238
<b>第五編 公司會計</b>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241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241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242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243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244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245
問題.....	247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248
第一節 公司之創立記錄及其股本帳戶.....	248
第二節 新設公司之創立記錄.....	252
第一項 股份認足時.....	253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份時.....	257
第三項 股份之折價發行.....	259
第四項 股份之溢價發行.....	260

第三節	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記錄	261
第四節	合夥改組爲公司之創立記錄	262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262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264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265
第五節	股東分類簿及股票簿之應用	268
第六節	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	270
第七節	庫藏股份之處理	271
第八節	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	272
第九節	未收股款之催繳及股份之沒收	275
問題		277
習題		277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281
第一節	公司利益之分派	282
第二節	公積之提存	282
第三節	股利之分派與支付	283
第四節	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	286
第五節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287
問題		287
習題		288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289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289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290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291
第四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分錄	293
第五節	公司債之利息	295

第六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297
第七節	公司債之償還	298
問題		300
習題		301
<b>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b>		303
第一節	增股減股之目的及方法	303
第二節	增股之程序及記錄	304
第三節	減股之程序及記錄	305
問題		305
習題		306
<b>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b>		308
第一節	合併之目的及其手續	308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309
第三節	創立合併	310
第四節	讓借	311
第五節	股權公司	314
問題		316
習題		316
<b>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b>		319
第一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319
第二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前提	321
第三節	附屬公司投資之處理	321
第四節	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	322
第五節	附屬公司盈虧之處理	324
第六節	附屬公司外界少數股權之表示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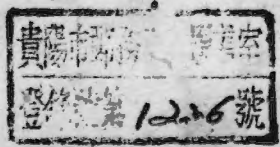
---

第七節	最初合併時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328
第八節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331
第九節	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	334
第十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之處理.....	337
第十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一).....	340
第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二).....	341
第十三節	公司間收益及費用項目之銷除.....	345
第十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例解.....	346
題	.....	352
題	.....	353

# 原 敘

我國會計學術，源雖雖古，而進步甚遲。至今各地舊式企業機關應用之會計制度，仍不脫單式簿記之窠臼，至習新式會計者，其所見所聞之原理實務，又多囿於歐美之成說與先例，與吾國之法律習慣，有扞格不相合之弊。通觀國內二十年來關於會計一科之刊物，覺尙少一較爲詳備適用之本，以供國人研習參考之需，是誠吾國會計未能迅速進步之一原因，亦爲吾會計界同人不容再緩之工作也。序備對於會計一科，學於此，習於此，執業於此，而衣食處處於此者，先自二十一年矣。近數年來，無日不以編著會計學一書自期，然人事紛紜，時作時罷，迨乎去年春季，本所乃開始編輯立信會計叢書，而會計學一書實爲全叢書中最稱主要之一種，從事編輯，無可再延。爰排陳百務，昕夕從事，寒暑無間者，凡十有四月，計先後重易撰稿，多至五六次，幸得同志六七人之從旁補助，草草成書，付之剞劂，以餉讀者。全書計分上下兩冊，都凡九十多萬言，其內容之是否合度，立論之是否正當，編製之是否適宜，以鄙人志慮陋無狀，何敢稍存自是之心。惟冀千慮之中，或有一得，足供國內學者之考究耳。茲先將本書之編製方法說明於下：

原夫會計之作用，在乎以數字表示人類社會之經濟活動。其表示之方法，雖有多種，然概括言之，無非列舉其資產與負債，而表示其某一時日之財政狀況，此爲橫斷面之表示，又列舉其收益與費用，而表示其某一期間內事業之經過情形，此爲縱剖面之表示，於是事業之全部情形，可以一覽無遺，是以會計之中心，無非在表示一事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而會計學之中心，則無非爲研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何可以爲正確之表示而已。故說明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性質，及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及作用，實爲會計學全部之綱領也。列緒論編第一。





夫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種類，及其增減變化，紛繁複雜，不可究詰，苟不用有系統有秩序之方法，既時又詳明之記載，將千變萬化之交易，按序記錄，分類而整理之，則所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者，勢將無法編成，而事業之現狀及過程，亦將末由而為總括明瞭之表示，此則會計記錄之研究尙矣。列會計之記錄編第二。

雖然，會計記錄一編所討論者，僅及會計上普通之原理原則，但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方法，隨商業情形而有種種之不同，是對於會計上之各項實務，亦不可不一為敘述也。列會計之實務編第三。

會計之記錄，既能適當而詳備矣，會計之實務，亦能通曉而純熟矣，則對於各帳項之分類歸結，而歸結於決算表之編製，當可達到其目的。然有特種企業，或因其組織之殊異，或因其業務之不同，而其會計記錄之原理及實務，亦與一般企業，不能盡同。是在普通會計學之範圍，亦應敘述其大概，俾能各為編製適當之決算表，以示其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也。列合夥會計編第四，公司會計編第五，及工業會計編第六。

以上各編，已將處理各項普通及特種交易之會計原理及實務，以及匯集各項交易記錄而編製決算表之方法，一一敘明。照此種種方法而編成之決算表，其外表形式之可以期於適當明瞭，固已不成問題。雖然，決算表之編製，不僅須求其形式之適當，尤有待於內容之正確。倘僅憑其形式，而不詳究其內容，則決算表之究能表示一企業之真實財政情形與否，仍在不可知之數，是以吾人於此，當進一步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加以討論焉。列財產之估價編第七。

夫決算表之形式，既明瞭矣，其內容亦正確矣，然對於明瞭正確之決算表，苟不能善為利用，是亦如眇者之於光，聾者之於聲，不通文義者之於圖書典籍也。故會計學更進一步之研究，則為講求應用決算表之方法。列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編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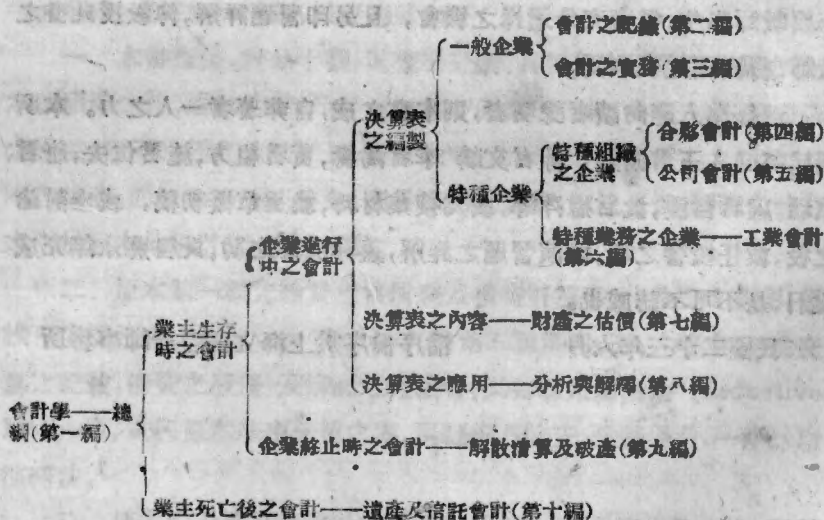
以上各編所述，均為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之會計原理及實務，惟考



世間一切人的集合，未能終古長存，榮而不散者。當企業停歇解散之際，所有財產之估價，及試算表之編製，亦有特殊之原理與方法。列企業之解散清算與破產編第九。

凡關於業主生存期間所以處理及表示其業務之會計原理及實務，在上列各編均已詳論。惟人生不能無死亡，死亡之後，所有一切遺留之財產，不能不由他人代為適當之處理，以結束其事業，此則遺產及信託會計所討論之範圍也。夫吾人一生之經濟的活動，以死亡而終止，以遺產之處理完竣而結束，因之所以記載與表示人生一切經濟活動之會計，亦以遺產及信託會計為最後之一編焉。

茲為求讀者充分明瞭本書之編製方法起見，再將本書之次序列表示之如下：



本書之編製方法，既經約略敘明，則對於理論上之主張，亦宜一加聲述。考本書立論之主幹，不外謂以流動資產表示企業之償債能力，以固定資產表示企業之投資財力，故流動資產應以時價為準，固定資產應

以成本為準，因之關於帳戶之分類，決算表之編製與排列，財產之估價與其分析解釋等種種理論，無不依上說為根據，以求其先後之一貫。至關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清算會計與遺產會計之原理等等，鄙人自信之主張，亦與當代會計學家稍有出入。此則希望讀者之注意與批評者也。

復次論本書之內容，則凡普通會計學所應包括之範圍，大致均已涉及，如預算之統制及圖表之應用等比較新穎之材料，亦莫不較盡採入。上下兩冊，適足供大學或專科學校繼續教授兩年之用，故僅以「內容詳備」之末節為言，則不僅在國內已經出版之會計學各書中，堪稱創舉，即對歐美普通會計書籍而論，亦無容多贅。此則拾本逐末，恐為當代大方所笑耳。至於學校教科，首重實習，故本書各章習題，儘量多列，務使教師學生，各有充分選擇之機會，且另印習題詳解，俾教授此書之教師，得檢閱之便利焉。

最後鄙人應向讀者聲明者，則本書之成，自非著者一人之力。本所編輯部同人王君澹如，顧君文麟，李君鴻壽，黃君祖方，施君仁夫，唐君文瑞，顧君哲雲，沈君慰萍等，或為搜集材料，或為草擬初稿，或參討論之役，或任校讐之責，或演習題之詳解，蓋非同儕之助，此書將永無完成之日，是不可不誌感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學第一次修訂本例言

余著會計學一書，出版以來，瞬經四載。彼時竄易撰稿，屢經多次，但因急於出版，以充各校教科之用，故內容未免草率。四載以來，辱承國內會計專家批評指正，深知全書欠妥之處，不在少數。年來政府頒布關於徵收所得稅之各項法規，而破產法亦經公佈施行，因之本書第七第九兩編，關於財產估價及和解破產諸章，尤有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予以補充及修正之必要。兩載以還，久擬從事於此，祇以業務勞人，兼以立信專校，正值籌備，苦不得閒。去年七月，戰事突起，吾國軍退出上海以來，各事停頓，如處孤島。百無聊賴，因將本書重加審閱，着手修訂，夕思日密，半成廢事。茲將修訂計劃，撮要列述如下：

一、本書原稿，計分十編，其編製計劃，與詳原序。此項分編方法，本所顧華先生，屢示異議。惟鄙意以為分編與不分編，各有利弊，蓋分編之優點，即不分編之缺點，而分編之缺點，亦即不分編之優點也。優點既不能兼有，而缺點亦難以盡免，則毋寧仍其舊貫，以免全部重作，故修訂本對於原本分編計劃，未予更動。

二、原本第一編先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作全書之綱領，係採用演繹法者(Deductive Method)。但第二編第四、五、六等章，討論交易之記載，借費之原理，及簿記之方法時，又每經用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此係原本草率矛盾之處。現經細心改正，先後解說，一律採用演繹法。

三、原本第七第九兩章討論普通帳戶之設置，內容未免太淺。現經重撰，使其程度加深，俾與本書其他各章相稱。

四、近來組織複雜之企業，往往以各項憑證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其詳細計劃，應於「會計制度之設置」一書中加以概述。惟此種實

務，日見普遍，不可不使普通會計學生略知梗概，故於第三編會計之實務中，增加「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一章。

五、原本第七編第四十章曾主張以負債之償還為資本支出之一項，現將此項主張刪去，以免立異。

六、財產估價各章中，均附述現行所得稅徵收須知中所附資產估價規則各項規定，以資參考。

七、原稿第七編關於資本公積準備各章，自覺內容太為膚淺。茲為澈底重撰，並根據吾國實際情形，創立新的理論。尙祈讀者注意評正，至為感盼。

八、原稿第九編關於清算各章，立論未臻完備，關於破產一章，亦與現行法規不合，茲亦為澈底重撰，並為清算會計創立新的理論。至於和解破產兩章，則均以現行破產法各項規定為撰述之根據。

九、本書原用會計名辭，茲頗多予以改正。例如『總帳』現改『分類簿』，『分錄簿』現改『日記簿』，又如英文 Controlling Account，原譯為『統取帳戶』，現改為『統制帳戶』。英文 System of Internal Check，原譯為『內部牽制組織』，現改為『內部牽制制度』。英文 Vouchers Payable Register，原譯為『付款憑單簿』，茲改為『付款憑單登記簿』。諸如此類，難以列舉。曩者本所同人曾有會計名辭討論會之組織，並曾以討究結果，編成會計名辭匯譯一書。現國內會計名辭，漸見統一改良，故本所正將會計名辭匯譯一書，重加改訂。嗣後凡屬立信會計叢書，擬逐漸依此改正，尙祈讀者注意。

十、原本關係較微之處，經改正者，不下數百點之多，不及備述。

再本書之修訂，承本所顧準先生之協助，方得迅速告成，至可感謝。經此修訂之後，自謂原本所有缺點，已經去其大半，仍望國內專家批評指正，俾得自知其非，以便繼續修改，是不僅個人私幸已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 第一節 會計及會計學之定義

會計 (Accounting) 者，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將各個人或團體一切經濟活動之可以貨幣數額表示者，予以記載及整理，使此等經濟活動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得以正確明瞭，因而計算其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並將此等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予以審核觀察及應用之技術也。蓋吾人處世，有生活必有經濟活動，無論個人或團體，凡其所有經濟的活動，舉凡現款之出納，物品之授受，債權債務之消長，損失利益之發生，無不需正確明瞭之記載，以資整理，而便觀察。此種記載整理與觀察之方法，即為會計。倘進而研究記帳原理之分析，會計科目之分類，帳表格式之規劃，財產價值之估計，以期記載與整理之結果，使各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即營業成績與財政狀態，有最正確及最明瞭之記錄，並研究如何將此等記錄予以最精密之審核觀察，及最充分之應用者，則為會計學。故簡單言之，會計為應用技術之一種，而會計學則為實用科學之一種也。

### 第二節 會計學之內容

茲根據上述定義，將會計學之內容分析如下：

一、會計記錄之研究：會計記錄以完備明瞭為主，而工作時間則應力求節省。如何規劃適當之會計制度及記帳程序，俾得以最省時之方法，達記錄完備明瞭之目的，並編製正確之決算表，實為會計學之第一目的；

二、財產估價之研究 上項工作，僅在於會計記錄之完備與時間之節省，但決算表上所列之項目，不僅須求其表面數額之無誤，尤須求其實際價值之正確。故會計學之第二部份，厥為財產估價之研究，以期所編製之會計表冊，得代表個人或團體最正確之財產狀況與事業情形；

三、會計表冊應用之研究 上述二項為會計表冊之編製及其內容問題。若會計表冊之編製及內容，已達完備明瞭及正確之目的，則當進而予以應用。故會計學第三部份之研究，為會計表冊之分析與解釋，藉此分析與解釋之結果，吾人可以明瞭歷年事業進展或退步之原因，財產增減變化之實況，以期力謀事業管理與財務上之改善，而資主、債權人及各方利害關係人亦可據以確定其行為之方針焉。

四、會計檢查之研究 以上三項係就狹義之會計學而言。至於廣義之會計學，則更包括會計之檢查在內。蓋吾人一切經濟活動，是否合法有效，一切會計記錄，是否完備無誤，財產估價，是否正確可靠，均有待於會計之檢查。此種檢查方法之研究，屬於審計學之範圍，故廣義的會計學，實包括審計學在內。

### 第三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功用

會計學為近代經濟組織之產物，亦因近代經濟組織之日趨複雜而益現其重要。蓋：

一、近代經濟發達，資本集中，個人企業進而為合夥企業與公司企業，小規模之企業，擴充為大規模之企業，資本數額既多至千百萬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亦多至數百數千或數萬人，於是投資者及經營者非復一體，企業經營之負責者，僅為少數之人，經營者以其經營結果與企業現狀，對於投資者為報告之際，不得不唯會計表冊是賴，而投資者（股東，債權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欲瞭解企業之營業與財產狀況，亦非閱讀決算表不可。一切企業應將其交易，良好之記錄及適當之整理，並編製正

確之決算表冊，實爲上述客觀需要使然，會計之重要亦於此而顯矣。

二。企業規模既大，則職工多至萬千，分支店遍設各地，事務既日趨繁複，所有製造，營業各務，均宜採用科學的管理方法，始能期效率之增進與業務之發展，一切弊弊走漏情事，亦可期其根絕，嚴密的會計制度之採用，即爲科學管理方法之一端也。

三。他如所得稅，營業稅制等之施行，亦使會計益趨重要，蓋所得稅，營業稅等以一企業之淨收益額，資本總額或營業收入總額等爲其課稅之對象，如果無完善之會計記錄，則此等數額無由確知，而應課之稅額，亦無計算之標準，故國家對於私人會計亦多規定法律，俾便進行，因而會計表冊，又爲政府徵稅之根據矣。

四。近代社會組織之進展，已促使政府事業之規模及範圍日趨擴大。因而政府財務收支之數額隨而增鉅，國民對於政府度支之監督，亦日趨密切，爲使政府之預算與決算，得爲完備之記錄與公佈，藉規施政之當否，及行政效率之如何，則政府會計之記錄，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亦莫不日趨重要，此亦近世會計發達原因之一。至於社會上一般公共團體及公益慈善團體機關之設立，亦日見衆多，其財務收支及辦事效率亦必須詳加記錄及審核，並爲適當之公佈，以便取信於公衆。此與政府機關之重視會計者，實質上至相類似也。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會計之日見重要，實爲近代經濟組織與經濟活動日趨發達之結果。而會計之功用，亦因事業管理之日益科學化而更形顯著焉。

#### 第四節 會計之分類

會計之應用甚廣，上而國家地方之財政，次而工商企業各機關，下至個人家庭之收支，莫不需要會計，以資記載而便整理。因施行會計之機關，其性質互相懸殊，故會計之種類，亦顯有區別。惟依會計之本質言



之，則可分為收支會計與營利會計二大類。在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收支會計 收支會計者，專為非營利性質之機關或團體，記錄並整理其財產之收支，表示其財產之狀況，而不為損益計算<sup>(註)</sup>之會計制度也。細別之，凡國家地方歲入歲出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政府會計(Government Accounting)；公共團體(如商會，工會等)慈善機關(如醫院，孤兒院，賑災會等)及文化機關(如學校圖書館)等財務收支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公共機關會計；個人家庭收支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家計會計。

二、營利會計 營利會計者，專為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記錄並整理其財產上發生損益變化之交易，表示其財產狀況，而同時復為損益計算之會計制度也。此類會計，若按企業業務之性質，再加區別，則凡普通商業交易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商業會計(Commercial Accounting)；工廠製造成本之計算與應用，謂之工業會計(Industrial Accounting)，或曰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金融機關貸借營業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銀行會計(Bank Accounting)；公用事業如鐵道水電廠等業務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公用事業會計(Public Utility Accounting)；種類之多，自難列舉。若另按企業之組織而加以區別，則凡公司組織特有交易之記載及其整理，謂之公司會計(Corporation Accounting)；合夥組織特有交易之記載及其整理，謂之合夥會計(Partnership Accounting)；雖然，凡屬於營利會計一類之學科，其根本之原理及方法，大都以商業工業會計為基礎，初學者苟於商業工業會計有徹底之了解，則進而研究其他各種會計，均不難迎刃而解。本專既為普通會計學之性質，故所述各點，祇以商業會計為主體，而略及於工業，並將合夥會計，公司會計一併討論焉。

(註) 何為損益計算，讀下文第三章自明。

資產負債表——本國會計之資產負債表 第二章

1. 何謂會計及會計學？兩者之區別若何？
2. 會計之內涵為何？
3. 試列舉會計之功用。

答：(1) 會計之定義：會計者，以貨幣為單位，對經濟活動之記錄、歸納、整理、分析、報告之總稱。會計之功用：(1) 記錄：將經濟活動之事實，按時間之先後，以貨幣為單位，記錄於會計簿中。(2) 歸納：將記錄之事實，按性質之不同，歸納為資產、負債、資本、收入、費用等類。(3) 整理：將歸納之事實，按一定之程序，整理為會計帳目。(4) 分析：將整理之帳目，按一定之方法，分析其變動之原因。(5) 報告：將分析之結果，以會計報表之形式，報告於利害關係人。會計之種類：(1) 按時間之先後，分為原始會計、複式會計。(2) 按對象之不同，分為商業會計、工業會計、農業會計、行政會計、社會會計。(3) 按用途之不同，分為成本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審計。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資產負債表，係根據會計帳目之資料，按一定之程序，編製而成。其編製之程序如下：(1) 確定資產負債表之日期。(2) 確定資產負債表之範圍。(3) 確定資產負債表之項目。(4) 確定資產負債表之單位。(5) 確定資產負債表之格式。(6) 編製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之作用：(1) 反映企業在某一日之財務狀況。(2) 反映企業之資本結構。(3) 反映企業之負債狀況。(4) 反映企業之資產狀況。(5) 反映企業之經營成果。

##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 第一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意義

凡具有經濟上交換價值之物件及權利，謂之資產（Assets）；換言之，即動產不動產及債權之總稱也。例如某甲有現金 \$1,000，商品值銀 \$1,000，房屋值銀 \$1,000，及貸與乙某之債款 \$1,000，前三項為有交換價值之物件，後一項為債權，均為某甲之資產，故某甲所有資產總值，共計金額 \$4,000。

凡借用他人之財產，借入之後，固已成為自己所有之資產矣，但同時對於貸出財產之人，負有一種償還之義務。此種義務，謂之負債（Liabilities）。如前例之某甲，欠人抵押借款 \$1,000，又欠銀行往來 \$1,000，是某甲之負債總額，共 \$2,000 也。

資本（Capital）為資產負債相抵之差數，又稱爲一企業之財產淨值（Net worth）。如前例，某甲有資產 \$4,000，負債 \$2,000，則甲所有之財產淨值為 \$2,000。換言之，即甲之資本為 \$2,000 也。又如乙有資產 \$2,000，而負債 \$4,000，是乙之財產狀況，計虧缺 \$2,000。換言之，即乙非特無資本，反虧欠 \$2,000 也。

### 第二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相互關係

無論何種企業，一方面其本身必需備有種種資產，以爲經營之資料，他方面則此種資產，均係出資人所有。世不能有資產而無主有此項資產之人（自然人或法人），亦不能有主有之人而無其所主有之資產。故資產與所有權，每連帶發生，不可分離。且兩者之數，必常相等。可以方

圖式表示之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例如某商店之各項資產，計值銀 \$10,000，則此項資產之所有權，亦必為 \$10,000。倘此項所有權，悉數屬諸資本主，即為資本 \$10,000，因之上式可以改示如下：

$$\text{資產} = \text{資本}$$

設上述 \$10,000 之所有權，並非全數屬於資本主，而有一部份屬於債權人，即某商店之資產，並非全數由資本主投入，而有一部份係向外界借入者，則上式應改示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夫資本與負債，同為資產所有權之表示，不過資本為資本主對於資產之所有權，負債為債權人對於資產之所有權。故從商店方面觀之，資本為內部之所有權，負債為外界之所有權，易言之，資本為內部之負債，而負債則為外來之資本也。

上式表示資產之數，等於資本負債兩數之和。則資產之數，減除負債之數，必等於資本之數。以方程式表示之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設上述商店所有之資產 \$10,000，因受營業損失之影響，逐漸減少，致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數，較之原投資本為少，則原投資本，勢將為之侵蝕。以方程式表示之如下：

$$\text{資產} + \text{虧蝕}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即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 \text{虧蝕}$$

如此後該商店虧蝕之數，逐漸增加，直至原投資本，虧蝕盡淨，則所有資產，僅足供清償負債之需。其方程式將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即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0$$

此時若該商店仍不停止營業，繼續虧折，致資產之數，不能抵償其負債，則其情形，將如下列方程式所示：

資產 + 虧絀 = 負債；即 資產 = 負債 - 虧絀

此時資本主對於該商店，非特不能主張所有權，且須另行加投資本，以償付其負債，否則其負債不能受十足之清償矣。

### 第三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

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為經營企業之基礎。按企業之經營，首須資金，舉凡店屋之建築或租賃，器具裝修之設備，以及商品之購入等等，無一不須應用資金。資金之來源，普通為資本主之投資。故無論何種商店之創立，必須先有資產與資本。待商店開業以後，因日常交易之發生，此項資產與資本之種類及數量時在變化。譬如商店開業，即以現金購置器具及商品，則一方增加器具與商品兩項資產，他方即減少其原有資產，即現金之一部份。又如商店向某公司賒購商品，並不即刻付以現金，則資產方面有商品之增加，而負債方面，亦發生對於某公司之應付帳款。再如商店以成本 \$3,000 之商品，售得 \$4,000，則獲利 \$1,000。若其售價為 \$2,000，則損失 \$1,000。前二例中之變化，僅屬資產之增減與負債之增加，資本方面未生變化。後二例中則資本發生變化，蓋商店營業之損益，通常皆歸資本主負擔，售出商品獲利 \$1,000，即為資本增加 \$1,000。反之售出商品損失 \$1,000，即為資本減少 \$1,000 也。茲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再分別舉例列表，以說明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如次：

一、設張君投資現金 \$10,000，開設商店，則可列表以示其商店資產及所有權之數額。表式如下：

現金	<u>\$10,000</u>	資本主	<u>\$10,000</u>
----	-----------------	-----	-----------------

上表為最簡單之方式，僅有資產與資本二項。

二、設該店以現金 \$1,000，購入器具。則上表變為下式：

現金	\$ 9,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u>\$10,000</u>		<u>\$10,000</u>

三、設該店又以現金購買商品 \$2,000, 則上表復變為下式:

現金	\$7,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商品	\$ 2,000		
	<u>\$10,000</u>		<u>\$10,000</u>

以上兩項變化, 僅係新舊資產之變換, 即以舊有資產之現金, 換得器具及商品等新資產。至於資產總額並未更動, 故資本亦無變化也。

四、設該商店向新新公司賒購商品 \$3,000, 則上表變為下式:

現金	\$ 7,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3,000
商品	5,000		
	<u>\$13,000</u>		<u>\$13,000</u>

上表所示之變化有二: 一係新資產之增加, 而舊資產未動, 一係負債之發生。易言之, 即資產總額增加, 所有權之總額, 亦隨之而增加。但所增加之所有權, 係對外之負債, 至於對內之資本, 則仍未變動也。

五、設該店以面額 \$1,000 之應付期票一紙, 償還新新公司貨欠。則上表變為下式:

現金	\$ 7,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商品	5,000	應付票據	1,000
	<u>\$13,000</u>		<u>\$13,000</u>

此僅係新舊負債之變換, 即以新發出之票據負債, 換回舊有之對外債務, 至於資產之總額, 亦仍未變動也。

上舉五例, 均屬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 其資本數額, 並無變動, 以下

試再舉數例，以示資本之變化。

六、設以原價 \$3,000 之商品，售得價銀 \$4,000，此時商品減少 \$3,000，現金則增加 \$4,000，較之資產(即商品)之總值，多 \$1,000，此為商店中所得之利益，應歸資本主享受，故即為資本主對商店新增之所有權，表示如次：

現金	\$11,000	資本主(投資)	\$10,0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商品	2,000	應付票據	1,000
		資本主(收益)	1,000
	<u>\$14,000</u>		<u>\$14,000</u>

上表之變化有三：一為資產之變更(即易商品為現金)，一為資產總額之增加，(因現金收入之數超過付出商品之數)，一為資本之增加(即利益 \$1,000 屬於資本主所有)。

七、設該店所存之商品 \$2,000，因時價跌落，僅售得 \$500。此時該店商品減少 \$2,000，現金則僅增加 \$500，較之所減資產(即商品)之原值，計少 \$1,500，即為商店之損失，應由資本主負擔，故即為資本主對商店所有權之減少，不僅前獲之利益 \$1,000，因之全失，即其原有資本，亦因而減少 \$500。以表式示之如次：

現金	\$11,500	資本主	\$ 9,5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應付票據	1,000
	<u>\$12,500</u>		<u>\$12,500</u>

上表所示之變化，亦有三種：一為資產(即現金)之增加，一為資產(即商品)之減少，一為資本(即損失 \$1,500)之減少。

八、設資本主提回現金 \$1,000，此時商店之資產(即現金)減少 \$1,000，資本(即資本主對商店之所有權)亦減少 \$1,000。以表式示其變化如次：

現金	\$10,500	資本主	\$ 8,5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應付票據	1,000
	<u>\$11,500</u>		<u>\$11,500</u>

###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上節所示諸表，各表示該商店在某一時日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狀況，在會計學上，通稱之曰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亦稱貸借對照表，或稱平準表(Balance Sheet)。至其編製方法，則將所有各種資產之數額，逐項詳列於表之左方，所有負債及資本之數額，逐項詳列於表之右方，苟其記載並無遺漏或錯誤，則左右兩方數額之和必相等，是蓋根據「資產等於所有權」或「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之方程式也。通常資產負債表之首端，須註明商號之名稱及編製之時日，以表明一定之商號，在一定時日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狀況，故通常資產負債表之式樣，應如下式：

####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000.00	應付帳款	\$4,450.00
應收帳款	5,000.00	應付票據	500.00
商品盤存	2,750.00	負債總額	\$4,950.00
器具	200.00	資 本	
		資本主潘序龍	5,000.00
	<u>\$9,950.00</u>		<u>\$9,950.00</u>

上列之資產負債表，係根據前述「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而編製者。若根據「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則資產負債表又可編成如下之格式：



##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		\$2,000.00	
應收帳款		5,000.00	
商品盤存		2,750.00	
器具		200.00	
	資產總額		\$9,95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4,450.00	
應付票據		500.00	
	負債總額		4,950.00
資 本			
資本主權序部			\$5,000.00

觀於上列之資產負債表，可知立信商店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總額為 \$9,950，負債總額為 \$4,950，資本總額為 \$5,000。其各項資產負債之細數，亦均可於表中一覽無遺也。

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示一企業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現狀，在會計學上，極為重要，其詳細內容及形式，當於後章詳論之。

## 問 題

1. 資產與負債之總數各若何？
2. 會計上所謂資本，係指何種數？試以方程式表示之。
3. 資產負債資本三者間之關係若何？
4. 何謂資產負債表？其內容若何？
5.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有二，而兩種格式，又各有其方程式作為根據，試列舉而分述之。

## 習 題 一

李君獨資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各項資產：

現金	\$ 2,600
商品盤存	13,800
器具	1,600
應收帳款：	
同裕號	750
王新記	150

同時並有負債如下：

應付帳款：

大興公司	\$ 1,750
增茂號	800

試計算李君之資本，並根據『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為李君編製資產負債表。

### 習題二

陳文記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 10,000
房地產	15,000

購入商品 \$3,000，付出現金 \$5,000，餘暫欠。

購入器具 \$1,000，如數付出現金。

試將以上各項交易，根據『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為陳文記編製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習題三

一月中，陳文記以其原價 \$3,000 之商品，售得 \$4,000，其中 \$2,500，業已收到現金，又共除購商品 \$2,000，並以現金付各項費用計共 \$700，試根據此等交易及習題二中之各項，為陳文記編製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 第一節 損益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關係

經營商業之目的在獲利 而利益(Profit)之對方，即為損失(Loss)。買賤賣貴，為經營商業之常情，亦為其唯一要件；如上章所舉之例，以現金 \$3,000 買入之商品，賣出時獲銀 \$4,000，其間相差 \$1,000，即為買賣之利益。但經營商業，未必定能獲利，如以現金 \$3,000 買入之商品，有時因不得已之事故，以 \$2,000 賣出，此時即受損失 \$1,000。且經營商業，必有種種開支，如薪工房租等項，此項開支，亦為損失。故利益與損失兩者，遂由經營上之重要事項，而成為會計上之重要名稱矣。

商店營業上所得利益與所受損失相抵後之差額，即為營業之淨損益，通常皆由資本主負擔或享受。利益超過損失之數為淨利益，如將此項淨利益，留存店內，以作營運週轉之用，則資本之數額，即隨之增加。反之，損失超過利益之數為淨損失，此項淨損失，如資本主並不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入填補，則其資本即因之減少。故簡單言之，營業之利益，即為資本之增加，營業之損失，即為資本之減少。損益與資本之間，蓋有連帶之關係在也。

商店營業之損益，既足以影響其資本之增減，而資本又等於資產與負債之差額，故營業之損益，與資產負債之增減，亦有直接連帶之關係。蓋營業之資本如有增加，則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必同時有等額之增加。營業之資本如有減少，則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必同時有等額之減少。雖然，營業資本之增減，有時由於資本主之加投資產或收回資產而起。如資本主加投資產，則代表其所有權之資本數額，亦必隨之而增，如資本

主收回資產，則代表其所有權之資本數額，亦必隨之而減。但專就營業損益一點而言，商店營業，如為獲利，其結果與資本主加投資產相同，如為損失，其結果與資本主提回資產相同也。

一商店營業獲利時，其所有資產與負債之變化，當不出下列五種：

一、資產額增加，而負債額不變。

二、資產額不變，而負債額減少。

三、資產額增加，而同時負債額又有減少。

四、資產與負債同時增加，惟資產之增加額較負債之增加額為大。

五、資產與負債同時減少，惟資產之減少額較負債之減少額為小。

茲為使學者更易明瞭起見，特舉例以說明之。設某商店於開業時，其資產總額為 \$100,000，負債總額為 \$40,000，則其資本額為 \$60,000。若年終結算，計獲利 \$10,000，則該商店資產負債間所發生之變化，不出於下列五種情形之一：

(一)

	開業時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10,000	+\$10,000
負債	40,000	40,000	—
資本	\$60,000	\$ 70,000	+\$10,000(利益額)

(二)

	開業時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00,000	—
負債	40,000	30,000	-\$10,000
資本	\$60,000	\$ 70,000	+\$10,000(利益額)

(三)

	開業時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05,000	+\$ 5,000
負債	40,000	35,000	- 5,000
資本	\$ 60,000	\$ 70,000	+\$10,000(利益額)

(四)

資產	\$100,000	\$115,000	+\$15,000
負債	40,000	45,000	+ 5,000
資本	<u>\$60,000</u>	<u>\$70,000</u>	<u>+\$10,000(利益額)</u>

## (五)

資產	\$100,000	\$95,000	-\$5,000
負債	40,000	25,000	-15,000
資本	<u>\$60,000</u>	<u>\$70,000</u>	<u>+\$10,000(利益額)</u>

上列五種資產負債之變化，均為資本額（即淨值）增加 \$10,000。此項淨值之增加，即為營業獲利之結果也。

倘使該商店經營之結果，係受損失，則其資產與負債之變化，適與上述五例相反，即：

一、資產額不變而負債額增加。

二、資產額減少而負債額不變。

三、資產額減少，而同時負債額又有增加。

四、資產額與負債額同時減少，惟資產之減少額較負債之減少額為大。

五、資產額與負債額同時增加，惟資產之增加額較負債之增加額為小。

茲再舉例以明示之。設上述商店，於開業後遭受營業損失 \$10,000，則其資產負債間所發生之變化，不出乎下列五種情形之一：

## (一)

	開業時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00,000	—
負債	40,000	<u>50,000</u>	<u>+\$10,000</u>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損失額)</u>

## (二)

資產	\$100,000	\$ 90,000	\$ 10,000
負債	40,000	40,000	
資本	\$60,000	\$50,000	-\$10,000(損失額)

(二)

資產	\$100,000	\$95,000	-\$ 5,000
負債	40,000	45,000	+ 5,000
資本	\$60,000	\$50,000	-\$10,000(損失額)

(三)

資產	\$100,000	\$80,000	-\$20,000
負債	40,000	30,000	- 10,000
資本	\$60,000	\$50,000	-\$10,000(損失額)

(四)

資產	\$100,000	\$110,000	+\$10,000
負債	40,000	60,000	+ 20,000
資本	\$60,000	\$ 50,000	-\$10,000(損失額)

上列五種資產負債之變化，均為資本額即淨值減少 \$10,000。此項淨值之減少，即為營業損失之結果也。

## 第二節 計算損益之方法

觀於前節所舉各例，可知吾人若將一商店營業開始時及結束時資產負債額之增減變化，一一計出，即可確知該商店營業盈利或損失之數額。此種計算損益之方法，最為簡單。惟因其計算方法之過於簡單，致使損益之內容及其所以發生之原因，無從明瞭，故普通商店，多不專賴此項方法，而更須另行根據每期內買賣商品之數額，及各項費用數額，以精密計算其損益，並詳細研究其發生之原因也。夫商品之經營，以買賣商品為主。買進商品之價值，即為賣出商店之成本。當售出時，苟其賣價高於成本，即為獲利，反之，即為受損。故欲求商品之買賣利益，祇須將每期內之銷貨成本（即購貨）由銷貨總額內減去即得。例如上述某商

店於某年共購進商品值銀 \$80,000，一年之中，將所購商品，完全售出，共得價銀 \$90,000，其差額 \$10,000 即為本年內買賣商品之利益 (Trading Profit)，通常又稱為毛利 (Gross Profit)。茲示其計算方式如下：

銷貨	\$90,000
銷貨成本——購貨	<u>80,000</u>
買賣利益(即毛利)	<u>10,000</u>

上例乃假定該商店之商品，已全數售出，並無存餘。但若年底該商店之商品，並未完全售出，尚有存貨值銀 \$4,000，則其銷貨成本，當為 \$76,000 (即購貨 \$80,000 減存貨 \$4,000)，而買賣利益增為 \$14,000，其計算損益之方式，可如下表所示：

銷貨	\$90,000
購貨	<u>80,000</u>
減：存貨(期末)	<u>4,000</u>
銷貨成本	<u>76,000</u>
買賣利益(或毛利)	<u>14,000</u>

前例乃假定該商店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故其本年內之銷貨成本，即為本年內購貨總額減去年底存貨所餘之差額。若該商店原於上年底存有商品 \$2,000，則其本年內之銷貨成本當為 \$78,000，而買賣利益亦祇有 \$12,000 矣。其計算損益之方式，應如下示：

銷貨	\$90,000
存貨(期初)	\$ 2,000
加：本年購貨	<u>80,000</u>
商品總額	<u>\$82,000</u>
減：存貨(期末)	<u>4,000</u>
銷貨成本	<u>78,000</u>
買賣利益(或毛利)	<u>12,000</u>

上列計算所得之利益，係該商店買賣商品之利益。有賒商店除買賣利益外，尚有他種收益，如代人推銷商品所得之佣金 (Commission) 即其一例，此項佣金，既為商店利益之一種，在計算損益時，自須加入買

賣利益內計算，以求得營業利益之總額。如前例某商店之買賣利益為 \$12,000，若期內又因代理他商店推銷商品而獲得佣金 \$1,000，則該某商店本年之利益總額應為 \$13,000。茲示其計算方式如下：

買賣利益	\$12,000
佣金	1,000
利益總額	<u>\$13,000</u>

無論經營何種商業，必有種種費用，如房租，職員薪工，電燈費，文具，紙張，用品等均是。此類費用，為商店之損失，應加入損益內計算。故上列計算所得之利益，須除去該商店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始為獲得之真實利益。此項自利益總額內減去各項費用後所剩餘之利益類，通常稱之為淨利益 (Net Profit)。如前例，該商店之利益總額為 \$13,000，若一年內該店之各項費用共為 \$3,000，則其本年度之淨利益當為 \$10,000。茲示其算式如下：

利益總額	\$13,000
減：各項費用	3,000
淨利益	<u>\$10,000</u>

上例係將該商店之各項費用，合併記載，若其費用係分類記載者，則計算損益時，亦可分項列入，以資查考。例如該商店各項費用之總數為 \$3,000，內中 \$1,800 係職員之薪工，\$500 係房租，\$150 係電燈費，\$550 係文具，則其損益計算，應如下式所示：

利益總額		\$13,000
減：各項費用		
房租	\$ 500	
薪工	1,800	
電燈費	150	
文具	550	
	<u>3,000</u>	
淨利益		<u>\$10,000</u>

由上列計算可知該商店本年度內營業之淨利益為 \$10,000。此 \$10,000 之淨利益，係根據該店在本年度內之商品買賣額及各項費用額計算而得。吾人觀其計算之內容，可以明瞭其損益之由來。此較前節所舉各例，僅根據該商店期初期末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以計算其盈利



或損失之總額者，當詳明多多矣。

雖然，從買賣商品數額及費用收益數額以計算一期間內營業之損益，與從期初期末資產負債之增減數額以計算其損益，內容詳略，固有不同，但其結果，應相符合，方為正確。如損益之計算能表示某商店在某期間內獲利 \$10,000 (或損失 \$10,000)，則為該商店期末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亦必表示獲利 \$10,000 (或損失 \$10,000)，不過資產負債表祇能表示該期間損益之總數，而損益計算則能詳示其細數，資產負債表僅能表示某期間內損益之結果，而損益計算可以詳示其發生原因，所以兩種方法，必須互用以資參證也。

###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

通常商店計算損益時，多將前節所列各項計算損益之方式，彙列一表，俾營業損益之內容，可以總覽無遺。此種表示營業損益之表式，在會計學上，通稱之曰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或簡稱為損益表。其編製方法，將各項利益與損失之數額，分為收益與損失兩部，依照前述計算程序列入表內。自收益總額中減去損失總額，有餘即為淨利益；不足則為淨損失。

損益計算書，亦如前章所述之資產負債表，必須冠以商號名稱及編製時期，以表明一定之商號在一定期間內之損益情形。惟損益計算書係表示某一期間內之營業過程，與資產負債表之表示某一時日之財產狀況者不同，故必須標明其起訖日期，如『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此項起訖期間，在會計學上，稱之為會計期間 (Fiscal Period)。商店之會計期間，普通多為一年，但亦有為一月一季或半年者。前節所舉某商店之例，其會計期間即係一年，茲即以某商店為例，示其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如下：

業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益之部			
銷貨			\$90,000.00
存貨(期初)	\$ 2,000.00		
加: 購貨	80,000.00		
商品總額	\$82,000.00		
減: 存貨(期末)	4,000.00		
銷貨成本			78,000.00
買賣利益			\$12,000.00
佣金			1,000.00
		利益總額	\$13,000.00
損失之部			
各項費用			
房租	\$ 500.00		
薪工	1,800.00		
電燈及	150.00		
文具	550.00		3,000.00
淨利益			\$10,000.00

夫商店之每項交易，靡不足以使財產發生增減變化，故遲早一日，其財產狀況即有不同，資產負債表，即所以表示某月某日之財產狀況者也。至欲明某一期間內之營業情形，則非有賴於損益計算書不可。故資產負債表係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計算書係縱剖面之表示，兩表必須相輔為用，方足以表示營業之全部狀況焉。

第四節 本編結論

王 顯 賢

上章及本章所述表示資產負債及計算損益之方法，為全部會計記錄之最終目標。此項目標，苟能達到，即可謂已盡會計之職能。惟商店於一會計期間內，其資產負債之變化及損益之增減，常有百千萬次，欲據百千萬次之事項，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自應有其日常之記

載。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所列項目及其金額，是否正確，亦須加以研究與估計。復次吾人對於所編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當加以分析觀察，藉明瞭其意義。而得其應用。凡此各端，即為本書第一章第二節所述會計之記錄，財產之估價及表冊之應用等問題，當於本書以後各編中加以詳之論述及研究焉。

### 問 題

1. 會計上所謂損益，係指何種項目？試依其性質，加以分類。
2. 商店營業之結果，如發生淨損失，應由何人負擔？如發生淨利益，應歸何人享受？試略述之。
3. 當商店獲利時及受損時，其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情形各若何？試分述之。
4. 普通計算損益時，係以何種資料為根據？其計算之方法若何？
5. 從商品買賣及費用收益等數額計算所得之損益，與從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計算所得之損益，兩者必須相等，何故？試申言之。
6. 何謂損益計算書？損益計算書表端所冠之日期應如何？其與資產負債表之不同何處？試申述之。

### 習 題 四

試就第二章習題二及習題三所有關於損益名項，為陳文記四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茲將各項重述如下：

(1) 購貨	\$8,000	(見習題二)
(2) 銷貨	4,000	(見習題三)
(3) 期末存貨	5,000	(習題二購貨 \$8,000，減習題三銷貨之原價 \$3,000)
(4) 費用	700	(見習題三)

### 習 題 五

上題所編損益計算書中，表示淨利益，此項淨利益，實係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一期內陳文記各項資產及負債發生變化之結果。試以第二章習題二所編之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及習題三所編之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互相比對，並計算其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數額（本題當就資產負債及資本中各項目，分別計算其增減數額，不能僅根據資產負債及資本

之總數爲之)。

習題六

天益商店二十三年一月份內之各項營業情形如下：

購貨	\$4,000
銷貨	3,000
佣金收益(代人推銷貨品所得佣金)	60
各項費用：	
房租	100
薪工	100
雜費	90
商品期末盤存	1,500

試計算天益商店之買賣毛利，利益總額及淨利益，並編製一損益計算書。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又實查實價表及預算計算書中所列項目及其金額，應予核對，以研究與估計。其次各人對於所編之會計帳目與帳簿之詳實，亦應以分析觀察，藉明瞭其意義。而對於其編列之各種帳簿，亦應一一詳加說明會計之記錄，始能了解其意義。

006, S

007

(金銀幣與高價票外) 證券金類

001

1. 會計上所有帳簿與帳目之種類與關係
2. 商店帳簿之種類 如進出帳、存貨帳、應收帳、應付帳、股東帳、入帳、出帳等

008, I

於預算書中

3. 會計帳簿與帳目之關係 如進出帳與存貨帳、應收帳與應付帳、股東帳與入帳、出帳等
4. 會計帳簿與帳目之種類 如進出帳、存貨帳、應收帳、應付帳、股東帳、入帳、出帳等
5. 會計帳簿與帳目之關係 如進出帳與存貨帳、應收帳與應付帳、股東帳與入帳、出帳等
6. 會計帳簿與帳目之種類 如進出帳、存貨帳、應收帳、應付帳、股東帳、入帳、出帳等

### 習題四

試將下列各帳目之金額，按下列各帳目之種類，分別填入下列各帳目中。

現金	20,000	(進出帳)
存貨	1,000	(存貨帳)
應收帳	5,000	(應收帳)
(1) 應付帳	3,000	(應付帳)

### 習題五

試將下列各帳目之金額，按下列各帳目之種類，分別填入下列各帳目中。試將下列各帳目之金額，按下列各帳目之種類，分別填入下列各帳目中。

##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一企業在一會計期間之中，其資產負債及資本，必經多次之增減變化。吾人若將其增減變化，歸納而匯總之，即得前編所述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但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紛繁複雜，不易究詰，苟不用有系統有秩序之方法，就省時又詳明之記載，將其按序分類，記錄整理，則所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者，勢將無法編成，而事業之現狀及過程，亦將未由為歸納匯總之表示，此則會計記錄之研究尚矣。

研究會計記錄之方法，必先明瞭資產負債資本增減變化之意義。各種形形色色之增減變化，在會計上統名之曰交易。交易 (Transaction) 者，淺釋之，即交換也。自企業本身言之，其資產負債資本之增減變化，不論其內容如何，均可解釋為包含授受交換之動作。至於交易之物，不僅以有形之物為限，即無形之物，如債權債務及各種權利等，亦可交易；更如勞務工作及效用，凡有經濟上之價值者，皆可為交易之標的也。今試略舉交易之實例如下：

一、以現金買入商品 \$1,000，是以 \$1,000 之現金，易取值銀 \$1,000 之商品。

二、賒賣與某乙商品 \$500，是以商品，易取債權，即將來對乙可要求償還 \$500。

三、付某丙月薪 \$100，是以現金 \$100，易取某丙一個月之工作或勞務。

四、某丁交來借款利息 \$50，是以借款之使用權，易取現金 \$50。

上文謂會計上所稱交易，為一切資產負債及資本等增減變化之總稱。所謂變化者，僅變化其形式而不改其價值，如上示第一例由現金變而為商品，第二例由商品變而為債權是也。所謂增減者，則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總值，有所增減，如前示第三例因職員之服務，而給予薪金，資產與資本因之各減少 \$100，即為損失；第四例因現金之出借而獲得利息，資產與資本均因之增加 \$50，即為收益也。

### 第二節 交易之記載

夫一企業之資產，其數額必等於其負債與資本數額之和，此吾人已於第二章中詳論及之，其方程式為：資產 = 負債 + 資本。在此三項之中，苟有一項發生增減變化，則其他一項或二項，必隨之而生等量之增減變化，其理至顯。是以記載日常發生之交易時，須將雙方之增減變化，同為記載，否則，上列方程式即將失其平衡，而雙式簿記之根本亦將發生動搖矣。

交易之發生，應依照前列方程式之原理，於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已如上述。惟方程式係橫列，欲將一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依式記載，因限於帳簿篇幅之關係，事實上確有困難。故通常為便利記載交易之變化起見，乃將上列方程式改為直列，均分帳頁為左右兩部，而於每頁之中部以直式等號為區分之界限，是即資產負債表之基本式樣也。例如甲商店之資產為 \$250,000，負債為 \$100,000，資本為 \$150,000，則依上述方法表示之，應如次：

資產	\$250,000	負債	\$100,000
		+	
		資本	\$150,000

觀於上式，則凡交易之影響於資產負債及資本增減變化者，如屬資產之增加，應記於每頁之左半頁，俾與原有資產之數額相加，以求得資產之總額；如負債或資本之增加，則應記於每頁之右半頁，俾各與原有

負債或資本之數額相加，以求得負債或資本之總額。若其變化為數額之減少，原應將其與增加數額同記一方，分別從原有數額內減去。惟如此記載，將使數學上之加減手續，混列一處，在計算上既感麻煩，記載上又易發生錯誤。因此，凡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減少之變化時，可不必與其增加之變化，同記一方，而可援用代數學上之原理，記於等號之對方。考代數學之原則，凡應從等號一邊減去之數額，如移至等號之對邊，則變為加項。故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減少額，可應用此理記入其對方以表示之，雖其記載與事實似有未符，但其結果則並無差異也。又為使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減少之變化時，便於記載起見，吾人可將其名稱移於頁之中央，有如下式所示：

\$250,000	資產	
	負債	\$100,000
	資本	\$150,000

今設甲商店某日之交易如次：

- 一、向某乙賒購商品 \$5,000
- 二、付職員薪工 \$1,000
- 三、償還前欠某乙貨款 \$2,500
- 四、收入佣金 \$300

依前述方法記帳，則甲商店帳簿上之表應如次：

	資產	
	\$250,000	(2) \$1,000
(1)	5,000	(3) 2,500
(4)	300	
	負債	(5)
(3)	\$2,500	\$100,000
		(1) 5,000



之增加其苦。其本資... (2) \$1,000 (3) \$150,000 (4) 300

前列四項交易中，第一交易為資產（商品）與負債（應付帳款）之同時增加，故應分別記入方程式中資產之左方及負債之右方，如(1)所表示者是。第二交易為資產（現金）與資本所有權之同時減少，第三交易為資產（現金）與負債（應付帳款）之同時減少，第四交易為資產（現金）與資本（所有權）之同時增加，故應分別記入方程式中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左方或右方，如(2)(3)(4)所表示者是。

用上述方法，吾人乃能將資產負債及資本數量減少之變化，分別記入其對方。惟商店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種類不一，依前例之記載，僅可知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總額，對於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細數，則仍無從查知。故通常在記帳時，須再將資產負債及資本，分為數類，各別記載之。譬如前例甲商店之資產 \$250,000，假定係由現金 \$15,000 應收帳款 \$50,000 商品 \$35,000 與房屋 \$150,000 組成；負債 \$100,000，係由應付帳款 \$40,000 與應付票據 \$60,000 組成；資本 \$150,000 係某甲之投資額，則甲商店帳簿中之記載，可如下列各項所示：

	00現金		
	\$15,000	(2)	\$1,000
(4)	300	(3)	2,500
	應收帳款		
	\$50,000		
	商品		
	\$35,000		
(1)	5,000		
	房屋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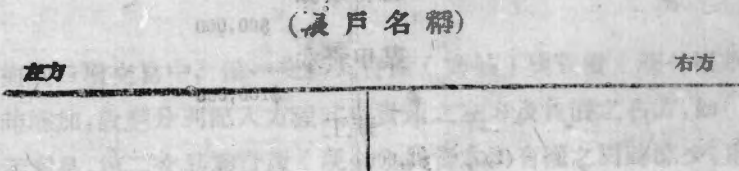
	應付帳款	
(3)	\$2,500	\$40,000
		(1) 5,000
	應付票據	
		\$80,000
	某甲資本	
		\$150,000
	薪工	
(2)	\$1,000	
		(4) \$300

### 第三節 帳戶之意義及其記法

上節所舉方程式中，各資產負債及資本（包括收益與損失）之分類名稱，在會計學上通稱之為會計科目，而記載各個會計科目增減變化之格式，則曰帳戶（Account）。換言之，帳戶者原為資產負債表之一部份，用以分別彙列一商店關於某項資產負債或資本之種種交易；藉以表示其增減變化；而會計科目者，則為各個帳戶之分類名稱也。商店中將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分為若干類，各設一帳戶以記載之。然無論何項交易，其對於資產負債或資本之數量或價值上所發生之影響，總不出乎增加或減少兩種現象。故各類帳戶之格式，均可區分為兩部，或分為兩方，一方記其數額之增加，一方記其數額之減少，則不僅各項資產負債或資本之經過情形，在各該帳戶上表示無遺，且將其兩方數額互相抵銷，即可求悉其現存之數額。例如凡屬收入現金之交易，均足使現金之數額增加，則記於現金帳戶之左方；凡屬支付現金之交易，均足使現金之數額減少，則記於現金帳戶之右方；如此一方記其增加之數，一方記其減少之數，則隨時可將左右兩方相減，而計算其餘額也。

我國舊式習慣，所有帳戶常分上下兩部，但在新式簿記則分之為左

右兩方，左方記載資產之增加與負債及資本之減少事項，右方記載資產之減少與負債及資本之增加事項。茲繪下圖，以示帳戶左右兩方之位



上圖不過示左右兩方之位置而已，至於實際上所用之帳戶格式，決不能如此簡單。蓋每項交易所應記載於帳簿上之重要事項，除其增減之數額而外，尚須加記交易之日期及簡要之說明，故為記載明瞭起見，應將每方劃成行列，以便將此等事項，按欄記入。茲將最普通之帳戶格式，圖示如下：

(帳戶名稱)

月	年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年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日								日						

按上圖左右兩方，各分四欄，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摘要欄，記載交易之原委；第三欄為頁數欄，其作用在第六章第二節中解釋之；第四欄為金額欄，登記交易之金額。至於帳戶之名稱，則書於上端之中央。

茲為說明帳戶之記法，特舉二例如下：

(例一)七月一日以現款購入商品 \$856.54，試將此項交易分析，則為資產商品之增加與資產現金之減少，故應分別記入商品帳戶之左方與現金帳戶之右方。其記法如下：

商 品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	現金買入		\$856.54				

現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	購入商品		\$856.54

以上記載，甚為明瞭，當無解釋之必要；惟摘要欄之記載，可詳可略，如上述商品帳中，可僅註現金二字，現金帳中，可僅註商品二字，均當於後文中再行討論之。

(例二)七月十日現賣商品 \$560，則為資產現金之增加與資產商品之減少。其應記入之帳戶名稱，與前相同，惟方向相反；為表明現金之增加，應記入現金帳戶之左方，為表明商品之減少，應記入商品帳戶之右方，記入後之形式如下：

商 品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0	現金		\$560.00

現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0	商品		\$560.00				

帳戶者，所以分別記載各種不同性質之資產負債及資本(包括損失及收益)項目之變動者也；但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分類，其性質既視營

業之性質而不同，其繁簡亦因營業之範圍而互異；在營業簡單之商店，帳戶分至十餘，已敷應用，但在營業繁複之商店，則所用帳戶，每有增至數十或數百者，當於後章討論之。

#### 第四節 分類簿

商店每將表示各類資產負債資本之帳戶，彙列於一冊或數冊帳簿之中。此種帳簿，名曰分類簿 (Ledger)，俗稱總帳，又名總清帳 (註)，乃各項交易分類彙集之主要記錄，亦即編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唯一根據也。全部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帳目，既包孕於此帳簿中，則手此一卷，對於該事業之財產狀況及營業成績，可以博覽無遺矣。

在規模較小營業簡單之商店，所立帳戶，為數無多，僅設分類簿一冊，已足應用；但在規模鉅大營業繁複之商店，帳戶之數，每多至數十或數百，而客戶往來，動以千百，若全部容納於一本分類簿之中，則混亂之弊，在所難免，平時記載及查考，既感許多不便，而欲就一冊分類簿之中，翻閱全部財產狀況及營業情形，尤屬難能；故不妨依照營業情形，將帳戶分為若干類，各別記錄。例如購貨客戶衆多者，可設置購貨客戶分類簿 (Purchases Ledger)，或稱債權人分類簿 (Creditors Ledger)；銷貨客戶衆多者，可設置銷貨客戶分類簿 (Sales Ledger)，或稱債務人分類簿 (Customers Ledger)；商品項目繁多者，可設置商品分類簿 (Merchandise Ledger)；費用項目繁多者，可設置費用分類簿 (Expense Ledger)；大公司之支店甚多者，可設置支店分類簿 (Branch Ledger)；其他各種帳項帳目，苟有相當需要，均可特設分類簿，以記載各該同類性質之帳戶。如此，既便於記帳之分任，又利於結算及查核，故較大之商店，每設有多冊之分類簿也。

(註)英文 Ledger 一名辭，吾國會計書籍，原多譯為總帳。惟總帳之名辭，不能明示 Ledger 之意義及作用。現行商業登記法，已明定其名稱為分類帳，本書因“分類”二字之意義，較為明確，故選用之。凡分類帳之訂成簿冊者，則名之曰分類簿。

問題

1. 何謂交易？交易之標的物，應具何種性質？
2. 交易對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影響若何？
3. 何謂帳戶？帳戶所能載者為何種事項。
4. 帳戶成左右二方，其記入方法若何？試根據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方程式，詳細說明之。
5. 帳戶左右二方之記載，係根據所得之銷數，表示何種事項？試以現金帳戶為例以說明之。
6. 何謂分類簿？其效用若何。
7. 在規模較大之公司中，每將分類簿分割為數冊，何故？

習題七

試將第二章習題二及三所有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相當帳戶。

習題八

試設立各相當帳戶，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

1. 張振芳君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18,000, 商品 \$1,500, 器具 \$800
2. 購入商品 \$280, 當付出現金 \$140, 餘暫欠。
3. 購置營業用房地產計價 \$10,000, 當以現金如數付訖。
4. 添購器具 \$250, 如數現付。
5. 購入商品 \$800, 如數欠帳。
6. 以原價 \$400 之商品，售得現金 \$500。
7. 以原價 \$300 之商品，除售得價 \$360。
8. 以現金付出各項費用 \$110。

##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 第一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

商業上之各項交易，必須分設帳戶，以資記載，其理由已於前章中詳述之矣。考會計上記載交易之方法，有單式簿記 (Single-entry Bookkeeping) 與雙式簿記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註) 兩種。單式簿記者，某一交易使某項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增減變化，僅就其增減變化之單方面為之記帳之方法也。例如向甲賒入煤十噸，記帳時僅對負債之增加即欠甲洋若干元，為適當之記載，至於增加資產之煤，則不為記載；又如賒賣與乙煤五噸，記帳時僅對資產之增加即乙欠我洋若干元，為適當之記載，至於減少之資產，則不為記載；又如付薪水 \$100，僅在現金帳之右方記銀 \$100，表示資產之減少，而關於減少資本所有權之薪水一項，則並不設帳以記載之。故在單式簿記，除現款一項，記其出納外，僅有對於人名往來各帳之記載。關於其他財產增減變化之記載，則多付闕如，故為不完全之記帳方法。

單式簿記之記帳方法，既不完全，故各個帳戶之間，無整個之聯絡，對於記帳之主要目的，即資產負債資本之狀況，固不能完全明瞭，即損失或利益之數額及來源，亦無從確實計算，所以不能為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根據。且簿冊中之記錄，苟有錯誤，無從發現及證明，因之舞弊詐偽等事，亦較難查察。故單式簿記，非特大規模之商業，不能適用，即小規模之營業，亦以不用為宜也。

雙式簿記者，凡一交易，就其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增減變化之兩方

(註)雙式簿記舊稱複式簿記，但“複”者實有英文 Plural 之意，而英文 Double 一字，應譯為“雙”，不應誤譯為“複”，本書特為改正。

面，同時記帳之方法也。例如前例向甲賒入煤十噸，記帳時不僅須說明增加之負債即欠甲若干元，並須同時將增加之資產煤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又如前例，付薪永銀 \$100，記帳時，不僅在現金帳戶之右方記銀 \$100，以示資產之減少，同時對於因此項薪水之開支而使資本之所有權減少 \$100，亦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故雙式簿記，除現金及凡名各帳戶之記載外，更有關於其他資產負債權益等帳戶之記載也。

雙式簿記係就一交易之兩方面同時記帳，則對於一切資產負債損益之增減變化，在帳簿上皆有完備之記載；故各種帳簿有相互聯絡之關係。不僅可以明瞭全部資產負債資本之狀況，並可以確切攷查利益之數額與原因，因之可為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根據。更因其記帳方法之完全，即使帳簿中之記錄有錯誤，其發現及證明亦較易。故在今日，除極小規模之商業而外，多已採用雙式簿記之記帳方法矣。

## 第二節 借貸之原理

雙式簿記為今日通行之一種記帳方法，其要旨在於對於每一交易，均用同等價值，記入資產，負債或資本帳戶之左右兩方。此左右兩方，在會計術語上，通常以借方 (Debit side) 及貸方 (Credit side) 二名詞代之。考借貸二字，本指借主 (Debtor) 與貸主 (Creditor) 而言。起初用以表示人與人間之交易關係。凡人之欠我者，記入其名下之左方，表示該人為我之借主或債戶；凡我之欠人者，記入其名下之右方，表示該人為我之貸主或債主。至人以欠我者還我時，則應記入其右方，但此不過表示該借主之抵銷，不因簿記在右方，即視為我之貸主也。同理，我以欠人者償人時，則應記入其左方，但此不過表示該貸主之抵銷，亦不因簿記在左方，即視為我之借主也。因此，為避免詞意之牽混起見，乃將借主略稱曰借，貸主略稱曰貸。帳戶之左方，稱曰借方，其所記之帳項，則名之曰借項；帳戶之右方，稱曰貸方，其所記之帳項，則名之曰貸項。習用既久，遂



由人名帳戶逐漸推廣其應用，從而其他各類帳戶之左右兩方，亦皆以借貸二字稱之矣。

夫交易之發生，必將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增減變化之兩方面，同時記載之，已如上章所述。蓋根據『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方程式之原理，資產之總額必等於負債總額與資本總額二者之和；則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之中，苟有一項發生增減變化，其他一項或二項亦必同時發生等值之增減變化，否則，前述之方程式，即不能保持其平衡。故凡每一交易必須借貸兩方同時記載，有借必有貸，有貸必有借，且其值必彼此相等也。

由此觀之，一交易之借貸，其值必相等。惟交易之發生，何者應記為借，何者應記為貸，則在會計上有一定之原則。考商業上交易之方式，雖千變萬化，然要不出下列六項變化：

一、資產之增加

二、資產之減少

三、負債之增加

四、負債之減少

五、資本之增加

六、資本之減少

上列六項變化，如依前列『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方程式之原理推演之，則其借貸關係，可以下表示之：

(1) 資產之增加

(2) 負債之減少

(3) 資本之減少

(1) 資產之減少

(2) 負債之增加

(3) 資本之增加

夫商店在營業進行中，資本之增加減少，每非為資本主增添資金或收回資金之結果，而為營業上發生利益或損失所致。蓋商店因供給他人勞務及效用而獲得利益，則所獲之利益，仍應屬於資本主所有，因而增加其資本；倘因受人勞務及效用之供給，而發生損失，則所受之損失，亦應

由資主負擔，而減少其資本。故為表示資本增減與營業損益之關係起見，可將上表改示如下：

借		貸	
(1) 資產之增加		(1) 資產之減少	
(2) 負債之減少		(2) 負債之增加	
(3) 損失之發生	}	(3) 利益之發生	}
資本之減少		資本之增加	

是以增加資產，應記入相當資產帳戶之借方，減少資產，應記入相當資產帳戶之貸方；增加負債，應記入相當負債帳戶之貸方，減少負債，應記入相當負債帳戶之借方；發生損失，應記入表示減少資本所有權之各相當開支帳戶之借方；發生利益，應記入表示增加資本所有權之各相當收益帳戶之貸方，至原投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其處理方法與負債同。

由此，凡一交易之發生，學者苟能明悉其性質，確定其屬於上述各種變化中之何種變化，即可斷定其應行記入何項帳戶之借方或貸方矣(註)。

(註)借貸二字之意義，學者間之解釋頗多，主張不一，本編所述者，不過示其最普通之一種解釋耳。此外對於借貸二字，有以收入付出為解釋者，有以借主貸主為解釋者，茲略述如下，至於詳細之討論，則非本書所能及也。

(一)收入付出說——此說以『借』表示物之收入，而以『貸』表示其付出，但此間所謂物者，不僅指有形物體而言，並包括無形物體在內，如『所有權』『求償權』等均是也。例如以現金購入商品，收入者為商品，故借商品帳戶，付出者為現金，故貸現金帳戶；向李某購買商品，收入者為商品，故借商品帳戶，付出者為給予李某如許之『求償權』，意即李某日後可以憑此權利向我要求償付貨款，在帳簿之上，凡給予何『求償權』，即以其人之名名之，故貸李某帳戶；資本主投入現金，所收者為現金，故借現金帳戶，所付者為給予資本主之『所有權』，故貸入代表所有權之資本主帳戶；又如資本主向店中取用現金及商品，則所付者為現金及商品，故貸入現金及商品帳戶，所收入者為原來給予資本主之『所有權』，刻已向之收回一部份，故借入資本主帳戶；又如以現金支付費用，則因付出現金而貸入現金帳戶，一如上例。但費用屬於損失性質，其結果為資本主所有權之減少，故應收回所有權之一部份，而借入資本主帳戶，在實際上則每為明白表示損失之原因起見，暫時借入『費用』帳戶，俟後再行結入資本主帳戶也。根據此項解釋，故有稱借方為收方，貸方為付方者，然各項財產之變化，統以收付二字概括之，終覺其勉強也。

(二)借主貸主說——此說以『借』代表借主，即向一企業借去資金之人；以『貸』代表貸主，即貸給資金與該企業之人。例如借『李某』即指李某為本店之借主。貸『資本主』即指資本主為貸給資金與本店之人也。其後將借主貸主之義，由人而推及於物，假定各物均有人格，亦能向本店借去資金或貸給資金。例如以現金購房屋，此時所以借『房屋』帳戶者，乃假定房屋為該項資金之借主也。最後不僅將借主貸主之義，推及於物，並推及於資金之來源及去路，凡屬資金之來源，皆認為我之貸主，故應貸入其

### 第三節 借貸原理之應用

茲為使學者明瞭借貸原理之應用起見，特舉各種交易實例，以說明之。

一、資本主某甲投資 \$5,000，創設本店，於本月開始營業。此時本店之資產，增加現金 \$5,000，某甲之投資，則為其資本所有權之增加，故應分別記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資本主某甲帳戶之貸方。其帳式如下：

現金		資本主某甲	
(1) \$5,000			(1) \$5,000

二、以現金支付店屋房租計銀 \$100。此時本店資產方面，因現金之付出而減少 \$100，故應記入現金帳戶之貸方。店屋房租為本店營業開支之一種，係損失之發生，而為某甲對本店資本所有權之減少，故應在房租帳戶或費用帳戶之借方記入 \$100。

現金		費用 (租)	
(1) \$5,000	(2) \$100	(2) \$100	

三、以現金購入商品 \$3,000。此時收入商品，資產因而增加；付出現金，資產因而減少，故應在商品帳戶之借方與現金帳戶之貸方分別記 \$3,000。

商品		現金	
(2) \$3,000		(1) \$3,000	(2) \$ 100

帳戶，例如收益帳戶是也。凡屬資金之去路皆認為貸之借主，故應借入其帳戶，例如損失帳戶是也。此既用借貸之責任，說明此三字之意義，亦甚勉強，故亦為本書所不取。本章第二節中，所謂借貸二字，本指借主及貸主而言者，不過說明用借貸兩字之起源及其演進而已；至現代雙式簿記中，分辨各項交易，先應記入某帳戶之借方或貸方，其根本原理，乃在其影響及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易言之，即現代簿記中所用之借貸兩字，祇所以表明資產負債及資本上所發生之變化，為增為減，非可以之說明配帳之根本原理也。

四、購入器具，值 \$500，付以現金。器具與商品有別，不宜混記於商品帳戶內。蓋商品之購入，意在重行出售，而器具之購入，則供自己使用，故應另設器具帳戶，以記此增加之資產 \$500，同時現金帳戶之貸方，亦記入 \$500，以示資產之減少。

器 具		現 金	
(4) \$ 500		(1) \$5,000	(2) \$ 100
			(3) 3,000
			(4) 500

五、賣出商品，值銀 \$5,400，即收現金。現金增加，故應在現金帳戶上借入 \$3,400，商品減少，故應在商品帳戶上貸出 \$3,400。

現 金		商 品	
(1) \$5,000	(2) \$ 100	(3) \$3,000	(5) \$3,400
(5) 3,400	(3) 3,000		
	(4) 500		

六、本店日前售出之商品，有一部份退回，計值銀 \$85，如數將所收現金，付還原購人。此時收回商品 \$85，為資產之增加，應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付還現金 \$85，為資產之減少，應記入現金帳戶之貸方。

現 金		商 品	
(1) \$5,000	(2) \$ 100	(3) \$3,000	(5) \$3,400
(5) 3,400	(3) 3,000	(6) 85	
	(4) 500		
	(6) 85		

七、以現金支付薪工，計銀 \$50，此項交易之性質，與前述第二項相類。付出現金係資產之減少，應貸入現金帳戶 \$50；薪工為營業開支之一種，係本店之損失。倘薪工數額，既繁且鉅，則可另立薪工帳戶以記載之，倘為數微細，則不妨與房租利息水電等費，併入一個帳戶，而通稱之為費用。此處應借入薪工帳戶 \$50，或借入費用帳戶 \$50，視帳戶之

分合而定。...

現金		費用	
(1) \$5,000	(2) \$ 100	(2) \$ 100	
(5) 3,400	(3) 3,000		
	(4) 500		
	(6) 85		
	(7) 60		
		(7) \$ 60	

八、入戶向顧做記賒購商品\$2,500。商品資產已有增加，故借入顧做記戶 \$2,500；當時雖未支付現金，但顧做記對於本店有索還現金 \$2,500 之權，即在法律上言之，本店對彼有債務，當為負債之增加，故應在顧做記帳戶上貸入 \$2,500，即本店應付帳款中之一項也。

商 品		顧 做 記	
(3) \$3,000	(5) \$3,400		(8) \$2,500
(6) 85			
(8) 2,500			

九、賒買與李某商品 \$2,400。商品資產因之減少，故應在商品帳戶貸入 \$2,400；本店對於李某，有要求付給 \$2,400 之權，在法律上言之，為本店向李某取得之債權，係本店資產之增加，故在李某帳戶上，借入 \$2,400，即本店應收帳款中之一項也。

商 品		李 某	
(3) \$3,000	(5) \$3,400	(9) \$2,400	
(6) 85			
(8) 2,500			

十、以現金購入文具用品，計洋 \$20。現金資產因之減少，故貸入現金帳戶 \$20。購入文具用品，其目的在耗用而非為轉售，與器具不同。但器具，有比較之長久存在之性質，故為資產之一種，而文具用品

則消耗較速，每作為損失之一項，因此種性質上是不屬，故以另立帳戶為宜。若文具之購入，為數不多，則無獨立設置帳戶之必要，可併記於費用帳戶內，以示簡便。

現金		費用	
(1) \$5,000	(2) \$ 100	(2) \$ 100	(5)
(5) 3,400	(3) 3,000	(7) 60	(6)
	(4) 500	(10) 20	(8)
	(6) 85		
	(7) 50		
	(10) 20		
		(或)文具用品	
		(10) \$ 20	

十一、李某交來現金 \$1,200，以清償其一部份欠款。本店現金資產增加，故應借入現金帳戶 \$1,200，李某償還本店一部份欠款，則本店對於李某之債權，減少一部份，故應在李某帳戶上，貸入 \$1,200，以表示本店資產之減少。

李 某		現 金	
(9) \$2,400	(11) \$1,200	(1) \$5,000	(2) \$ 10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0
			(6) 85
			(7) 50
			(10) 20

十二、賣與楊某商品 \$500，隨即取得其票據一紙。賣出商品為資產之減少，故商品帳戶貸入 \$500，取得者並非現金，而為票據上之追索權，蓋此項票據，為楊某付款之書面允諾。依常理言之，似應將此 \$500，記入楊某帳戶之借方，與前述第九項交易之李某帳戶相類似；然依法律上及習慣上觀之，票據上所發生之權利及義務，較普通債權債務之權利義務為強；且普通債權，非得債務人之同意，不能任意轉讓與人，至票據

上之債權，則不得債務人之同意，即可自由轉讓，故票據債權應另設一應收票據帳戶以處理之，以示與普通債權有別。今既自楊某取得 \$500 之應收票據，即在應收票據帳戶借方記入 \$500，以示資產之增加。

商 品		應收票據	
(3) \$3,000	(5) \$3,400	(12) \$ 600	(1)
(6) 85	(9) 2,400	(2) 500	(3)
(8) 2,500	(12) 500	(3) 500	(12)

十三、楊某以現款 \$500，贖回其票據。收入現金為資產之增加，故現金帳戶借入 \$500；今楊某既履行其票據上之義務，本店即應將該票註銷退還，作為兩訖，票據退還，為資產之減少，故當貸入應收票據帳戶 \$500。

現 金		應收票據	
(1) \$5,000	(2) \$ 100	(12) \$ 500	(13) \$ 50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7) 50		
	(10) 20		

十四、本店出一期票，付與顧做記，以償前欠貨款，計票面銀 \$1,500。此時本店所付與顧做記者，為票據上之債務，即本店應允在將來某時期內，憑票付以現金 \$1,500 是也；此種債務，依前述第十二項所示之理由，與普通債務不同。至於此種票據，自本店觀之，當稱為應付票據，另設一應付票據帳戶，貸入 \$1,500，以示負債之增加。惟本店既付給票據，則前述第八項交易上所發生之尋常債務，應減少 \$1,500，故同時於顧做記帳戶上，借入 \$1,500。

顧 做 記		應 付 票 據	
(14) \$1,500	(6) \$1,500	(14) \$1,500	

十五、以現金 \$500 償付對於願做記之欠款。現金減少，故貸入現金帳戶 \$500，惟本店對於願做記之普通債務，亦在同樣之減少，故借入願做記帳戶 \$500。

現金

願做記

(1) \$5,000	(2) \$ 100	(14) \$1,500	(8) \$2,500
(5) 3,400	(3) 3,000	(15) 5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9) 50		
	(10) 20		
	(15) 500		

十六、資本主索回資本 \$1,000 即以現金付與之。此交易與第一項交易之性質，適相反背；此時應貸入現金帳戶 \$1,000，同時在資本主帳戶借入 \$1,000，以示本店對於店主之負債，即店主對於本店之所有權，或資本已減少如許矣。

現金

資本主某甲

(1) \$5,000	(2) \$ 100	(16) \$1,000	(1) \$5,00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9) 50		
	(10) 20		
	(15) 500		
	(16) \$1,000		

十七、資本主向本店支取值銀 \$100 之商品，充其私用。本店付給商品，資產因之減少，故貸入商品帳戶 \$100，同時店主對於本店之所有權，亦減少 \$100 是為資本之減少，故借入資本主帳戶 \$100。



入貨物，及新金商... 資本主義學

(3) \$8,000	(5) \$8,400	(16) \$1,000	(1) \$5,000
(6) 85	(9) 2,400	(17) 100	
(8) 2,500	(12) 500		
	(17) 100		

十八、本店為李某代購商品一宗，應得佣金 \$300，此時本店所取得者，並非現金，而為對於李某之債權，當屬資產之增加，故李某帳戶之借方，應記入 \$300。佣金係本店為李某代購商品所獲得之勞務報酬，乃本店之利益，故應在佣金帳戶之貸方，記入 \$300。

李 某		佣 金	
(9) \$2,400	(11) \$1,200	(18) \$300	
(16) 300			

以上所舉各例，均為一個借項與一個貸項相互結合之交易，蓋交易之簡單者也。交易之繁複者，一個借項可與幾個貸項相結合，反之幾個借項，可與一個貸項相結合，其繁複者，更有幾個借項，同時與幾個貸項相結合；茲略示數例如下。至於詳細應用之方法，學者習至後章，自能明瞭熟悉也。

(甲) 幾個借項與一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售與丁某商品 \$1,200，當收現金 \$600 及票據 \$600。此時商品減少，故應貸入商品帳戶 \$1,200；現金及票據兩項資產，均有增加，故應分別借入現金帳戶 \$600 及應收票據帳戶 \$600。此交易為兩個借項與一個貸項所結合，所應記入之帳戶凡三，而借與貸之金額，則仍相等。其

試如下：

現 金	應收票據	商 品
\$ 600	\$ 600	\$1,200

(乙) 一個借項與幾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向王某購入商品 \$1,000, 當付現金 \$400, 餘暫欠。此時商品資產增加, 故應借入商品帳戶; 付出現金及對於王某發生債務, (即我之應付帳款) 一則係資產之減少, 一則係負債之增加, 故應分別貸入現金及王某或應付帳款兩帳戶內。此交易為一個借項與兩個貸項所結合, 而其金額則仍相等, 同為 \$1,000。其帳式如下:

商 品	現 金	王某(或應付帳款)
\$1,000	\$ 400	\$ 600

(丙) 幾個借項與幾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原價 \$1,000 之商品, 售與丁某, 作價 \$1,200, 收入現金 \$600, 其餘 \$600 由丁某代還本店所欠王某之帳款。此交易所涉及之帳戶有四, 付出商品 \$1,000, 為資產之減少, 應貸入商品帳戶, 但此項 \$1,000 之商品, 作價 \$1,200 售與丁某, 多出之 \$200, 為本店之利益, 應貸入利益帳戶, 收入現金 \$600, 為資產之增加, 應借入現金帳戶, 其餘 \$600, 由丁某代還本店原欠王某之帳款, 則本店原來對於王某之債務, 可以取消, 是為負債之減少, 故應貸入王某帳戶 \$600。此交易為兩個借項兩個貸項所結合, 兩借項之和與貸項之和亦仍相等。其帳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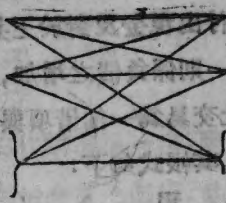
現 金	王 某
\$ 600	\$ 600
商 品	利 益
\$1,000	\$ 200

如將以上所舉各項交易實例, 加以分析觀察, 則可知一切交易之記載, 其相互間之借貸關係, 可以下圖概括表示之:

借

貸

資產之增加  
負債之減少  
損失之發生  
資本之減少



資產之減少  
負債之增加  
利益之發生  
資本之增加

觀於上圖，凡一交易之記載，其借方如為資產之增加，則其貸方或為資產之減少，如上舉第(3)例是；或為負債之增加，如上舉第(8)例是；或為利益之發生，如上舉第(16)例是；或為資本之增加，如上舉第(1)例是。反之，一交易之記載，其貸方如為資產之減少，則其借方或為資產之增加，如上舉第(3)例是；或為負債之減少，如上舉第(15)例是；或為損失之發生，如上舉第(2)例是；或為資本之減少，如上舉第(16)例是。此以資產之增加及資產之減少為例，而說明交易借貸之結合關係。至於負債之減少，損失之發生，資本之減少，負債之增加，利益之發生及資本之增加等，則其交易借貸之結合關係，均可依此類推也。

問題

1. 何謂單式簿記？其與雙式簿記之差別若何？
2. 雙式簿記之根本意義若何？交易之借貸二方，必須相等，係根據何種原理？試詳述之。
3. 若就資產負債及資本三項之增減變化而論，交易可分為若干種？試歸納而列舉之。
4. 分別交易之借貸，其規律若何？此項規律，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方程式有何關係？
5. 資產之減少，其對方可為何種項目之增減？試舉例以表示之。
6. 下列各項交易：(甲)所應借入及貸入之分類應帳戶名稱為何？(乙)對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 (1) 資本主以現金投資於本號。
  - (2) 以現金繳付房租。
  - (3) 以現金購入商品。
  - (4) 售出商品，收入現金。

- (5) 購進文具用品，付以現金。
- (6) 除賣與甲公司商品一宗。
- (7) 向乙公司購買商品一宗。
- (8) 以現金償還前欠乙公司之債款。
- (9) 除賣與甲公司商品一宗，收得該公司所出之本票一紙。
- (10) 資本主提取現金。
- (11) 資本主提取商品一宗，以供私用。
- (12) 甲公司交來現金，以贖回該公司前所出之本票。
- (13) 立立本票一紙，付與乙公司，償前欠該公司之債款。
- (14) 以現金發給店員薪金。
- (15) 購房屋一所，付以現金。
- (16) 前所售出之商品，因故退回，付以無償或現金。

7. 資產負債及資本(包括損益)三項之結，變化如下：

- (1) 資產增加——資產減少
- (2) 資產增加——負債增加
- (3) 資產增加——資本增加
- (4) 負債增加——負債減少
- (5) 資本增加——負債減少
- (6) 負債減少——資產減少
- (7) 資本減少——資產減少
- (8) 資本減少——負債增加

試為每一結合變化舉一實例，並說明發生此等交易時，應借及應貸之帳戶各為何？

8. 上例各交易應借及應貸各帳戶之理由，試就方程式原理以說明之。

### 習題九

試在分類簿中設立各帳戶，而將下列各交易，分別借貸記入之。

1. 潘序記投資現金 \$5,000，開始營業。
2. 購買器具 \$250，付以現金。
3. 以現金支付房租 \$20。
4. 買進商品 \$2,500，付以現金。
5. 除賣與余某商品 \$350。
6. 售與陸某商品 \$980，收進現金。
7. 付補費 \$30。
8. 向王永記買商品 \$1,000。

9. 收進金某帳款現金 \$150。
10. 金某退回前次除去商品之一部，計值洋 \$100。
11. 售與陸某商品 \$500，當收其親出本票一紙。
12. 陸某於本票到期日，將票面額如數以現金付償。

習題十

試在分類簿中設立各帳戶，而將下列各交易，分別借貸記入之。

1. 資本主某甲，投入現金 \$3,000，商品 \$2,500，本日開始營業。
2. 售與源大商店商品 \$580，當收現金 \$300，餘貨欠。
3. 以現金買進器具計 \$120，又文具紙簿等 \$50。
4. 向德昌字號買進商品 \$400，又現金 \$200，又本店所出之應付票據一紙，計票面 \$200。
5. 源大商店前所購去之商品，一部份因故退回，計 \$90；復與源大商店交來現金 \$200，以清貨欠。
6. 利達號於本日以其所出之本票，計 \$100，又現金 \$100 購去商品 \$500。
7. 以現款 \$300，及本號所出之本票 \$200，向德昌字號買進商品 \$490，又器具 \$60。
8. 以現款支付房租 \$50，又店員薪金 \$60。

習題十一

鴻興商店，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25,000	應付票據	\$ 50,000
應收票據	38,000	應付帳款	185,000
應收帳款	166,000		
商品	85,000		
房地產	86,000		
	<u>\$300,000</u>		
		資 本	
		王興記投資	185,000
			<u>\$400,000</u>

一月內之交易如下：

除舊商品	\$30,000
除購商品	\$39,500
收到顧客交來帳款	60,000
收到應收票據帳款	8,000

付出現付帳款(註) 40,000

付出名

大之商號 第六號

試在分類簿中設立各帳戶，而將以上所列之資產負債及各項交易，分別借貸記入之。

(註)此處對應及現兩項之客戶帳，為圖簡便起見，僅用一個應付帳款帳戶，不加分別，惟事實上乃須對於每客戶各設一戶，讀者可參本會第十卷。

各請讀者注意。第一項為現款，此係指現金而言。第二項為應付帳款，此係指各項負債而言。第三項為應收帳款，此係指各項資產而言。第四項為資本，此係指所有者之權益而言。第五項為留存收益，此係指公司之盈餘而言。第六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七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八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九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十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十一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十二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十三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十四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十五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十六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十七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十八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十九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二十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二十一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二十二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二十三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二十四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二十五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二十六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二十七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二十八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二十九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三十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三十一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三十二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三十三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三十四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三十五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三十六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三十七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三十八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三十九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四十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四十一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四十二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四十三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四十四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四十五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四十六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四十七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第四十八項為負債，此係指公司之債務而言。第四十九項為資產，此係指公司之財產而言。第五十項為股東權益，此係指股東之投資而言。

##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 第一節 概說

前兩章所述之記帳方法，僅限於分類簿一種。夫分類簿雖為記載各項交易之主要帳簿，可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藉覘一企業之財產狀況及營業成績。然其所包括之帳戶，每多至數十或數百，倘記帳時將各會計科目之借項與貸項，逕行記入，則錯誤遺漏之弊，在所難免；一有訛誤，不獨查核為難，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亦不能正確。為欲補救此種缺點起見，一切交易在尚未記入分類簿之前，通例須先在暫記簿中，作初步之記載，即按照交易發生之日期及分類簿上所用各帳戶之名稱，分別借貸，核計金額，摘錄事由，詳細記明，然後再根據之而轉記於分類簿，再行編製書表，較易正確。執行此項暫記手續之簿冊，會計學上名之曰日記簿 (Journal)<sup>(註)</sup>；簿內每一交易之記載，因其為借貸之區分，故名曰分錄 (Journal entries)。

日記簿中之分錄，原不過為分類簿記錄之準備，分錄以後，自應即將該簿所列記之借貸科目及其數額等項，轉記於分類簿內各該相當帳戶，此項轉記手續，謂之過帳 (Posting)。

日記簿之記載，既經過帳之手續，而轉記於分類簿，然一商店之交易，類多繁複，一日間之帳簿記錄為數甚多，因之分錄過帳，極易發生無意之錯誤，有時遺一借項，有時漏一貸項，有時以借作貸，有時以貸作借，更有時則過入之借貸數額，與日記簿之記錄不符；諸如此類，殊難盡免。故為會計員者，於過帳之後，應用一種方法，以檢查其過帳手續是否有

(註) 日記簿一名辭，為我國現行商業登記法中所規定，故本書適用之。

誤，俾得從早改正，而免永留誤點。此種檢查過帳手續是否有誤之方法，即之試算。

交易之分錄，雖經過帳及試算之手續而得正確轉記於分類簿，但商店之交易，數以千萬計，倘歷時既久，不為之結算一次，以資結束與整理，則商店之資產負債資本，在該期內所發生之增減變化，在分類簿各戶上無明白簡賅之表示，不易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故通常商店於其營業經過一定期間以後，每將帳簿中之記載，加以結算，以為編製書表之準備。此種結算手續，謂之結帳(Closing the Books)。

商店之帳簿經過結帳手續以後，應將營業之結果及財產之現狀，以明白簡賅之數字，表示於分類簿各戶之中。然分類簿各戶，為數甚多，散見各頁，翻閱不易。故為便於閱覽起見，會計員必仍於結帳之後，編製前文第二第三兩章所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將營業結果及財產現狀，彙總列示於兩表之上，而簿記最後任務於是完成焉。

由上所述，簿記之方法，自其時期之先後觀之，可分五個階段，即分錄，過帳，試算，結帳及編製書表是也。惟自會計之目的觀之，則吾人之所需要者，原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惟因求書表之編製得以完備，故先設置分類簿，以分類匯總各交易之記錄。又因求分類簿之記錄得以正確，故復有分錄過帳試算等手續。至於分類簿之結算，亦無非為編製書表之準備手續耳。

考簿記之組織，視商店規模之大小及交易之繁簡而定。就普通一般商店言之，帳目之記錄，大概分帳簿與報表兩部份，帳簿有日記簿與分類簿等種，報表則有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種。本章之目的在對於此項簿記組織及方法，先依其時期上之次序作一簡單之講述，俾學者獲得初步之知識。關於詳細之記帳方法及繁複之簿記組織，當於本編以後各章依次論述之。



### 第二節 日記簿

#### 第一項 日記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日記簿之記載方法，不以交易之性質分類，而以交易發生之日期為順序，故曰序時帳簿。又因其最重要之作用在於分別交易借貸，故一名分錄簿或區分簿。復因其為交易發生後最初之記載，故有稱之曰原始記錄簿者。因之分類簿對於日記簿而言，可稱之曰終結記錄簿 (Book of final entries)，因分類簿中所有記錄均由他簿轉記而來，實為交易最後之記錄也。

普通所用之日記簿，其格式如下：

日 記 簿						
月	年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1)	(2)	(3)	(4)	(5)	(6)	(7)

圖中第(1)，(2)兩欄為年月日欄，用以記載發生交易之日期。第(3)欄係會計科目欄，用以記載借貸兩方之帳戶名稱。第(4)欄為摘要欄，凡交易之大概情形，有記錄之必要者，皆摘要記入。第(5)欄係分類簿頁數欄，用以記各帳戶過入分類簿之頁數，以備彼此翻閱；此點應於下節論述過帳方法時，再行說明之。第(6)，(7)兩欄為金額欄，用以記錄交易之借貸金額，其屬於借方科目之金額，則記入第(6)欄。其屬於貸方科目之金額，則記入第(7)欄。第(3)欄中所記帳戶名稱之位置，應將借方科目，先行記入，緊靠左線；再於次行接記貸方科目，但須向右略偏，約離左線半寸地位，以資識別。

普通所用日記簿之格式既已說明，茲再列舉實例以說明其記法：

(例)試分錄以下各交易：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李君投資現金 \$15,000, 設立商店, 於本日開始營業。
三日	以現金買進商品 \$8,000。
四日	賣出商品 \$4,700, 收入現金。
五日	買入器具 \$360, 付出現金。
六日	向上海國貨工廠除購商品 \$3,000。
七日	退還國貨工廠商品 \$160。
八日	售與張君商品 \$2,500 收到其所出本票一紙如左。
九日	向永安公司除購商品 \$1,500。
十日	以本店本票一紙, 計票面 \$1,000, 償還前欠永安公司貨款之一部。
十五日	買入文具 \$25, 付以現金。
十七日	賣出商品 \$2,000, 收入現金。
十八日	前售商品退回一部份, 計錢 \$120, 付還現金。
二十日	本店出給永安公司之本票本日到期, 付出現金 \$1,000。
二十二日	除售與姚君商品 \$1,400。
二十五日	姚君交來 \$500 本票一紙, 以償前欠貨款之一部。
,,	以現金支付店員薪工 \$120。
二十六日	為顧客代購商品一紙, 應得現金 \$300, 收入現金。
二十七日	資本主李君提去現金 \$140。
二十八日	資本主李君提取商品 \$150。
三十一日	以現金支付本月份房租 \$176。

設本月一日至十五日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之第一頁, 業已記滿, 則其餘各項交易, 應即按次記入第二頁內。

於此有應加注意之點, 卽下列記載, 其借方金額欄各數之和, 必須與貸方金額欄各數之和相等, 方合雙式簿記之原理, 否則定有錯誤; 故宜於日記簿每頁之末行, 加以結算, 以視借貸兩欄之總數, 是否相等。

再摘要欄之記法, 會計員每多忽視, 不加注意; 實則記錄之合度與否, 可以視該員技能之高下。所謂合度者, 第一須意義完備 (Completeness), 應行摘錄之事實, 不可漏列; 第二須字義明白 (Clearness), 不可含混; 第三須字數簡賅 (Conciseness), 凡可省之字句, 不着一字, 所以為聽聞及地位之經濟計也。卽如上例, 資本主投資之分錄摘要欄之說明, 已將資本主之姓名, 投資之處所, 開業之日期, 完全註出; 又如一月八日

## 日記簿

第一頁

23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	現金 資本主李君	資本主李君投資本店於本日開始營業		\$15,000.00	\$15,000.00
	2	商品 現金	向某某商店以現金購入某種商品若干件		6,000.00	6,000.00
	4	現金 商品	現售與某某商店某種商品若干件		4,700.00	4,700.00
	6	器具 現金	寫字樓十張 @ \$20.00 椅子十只 @ \$10.00 鐵箱一只 \$60.00		360.00	360.00
	6	商品 上海國貨工廠	向該廠除購某種商品若干件		3,000.00	3,000.00
	7	上海國貨工廠 商品	六日除進之貨內有若干件不合而退還該廠		160.00	160.00
	8	應收票據 商品	除售與張君某種商品若干件收到本票一紙如數		2,560.00	2,560.00
	9	商品 永安公司	向該公司除購某種商品若干件		1,500.00	1,500.00
	10	永安公司 應付票據	以本店本票一紙付還所欠該公司本月九日貨款之一部		1,000.00	1,000.00
	15	費用 現金	購入文具用品		25.00	25.00
					\$ 34,305.00	\$ 34,305.00

第二頁

日 記 簿

23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27	現金 商品	售與某某商店某種商品若干件		\$ 2,000.00	
						\$ 2,000.00
18		商品 現金	十七日所售商品內有若干件退 回		120.00	
						120.00
20		應付票據 現金	贖回本店前出給永安公司之本 票		1,000.00	
						1,000.00
22		姚君 商品	贈與姚君某種商品若干件		1,400.00	
						1,400.00
25		應收票據 姚君	交來本票一紙付還所欠貨款之 一部		500.00	
						500.00
..		費用 現金	本月份店員薪金		120.00	
						120.00
26		現金 佣金	代顧客某某購買商品所取得之 佣金		360.00	
						360.00
27		資本主李君 現金	資本主李君提取		140.00	
						140.00
28		資本主李君 商品	資本主李君提取		150.00	
						150.00
31		費用 現金	支付本月份店屋房租		175.00	
						175.00
					\$ 5,965.00	\$ 5,965.00

之分錄，其摘要將張某售去貨物，本號收到張某交來本票之事實，完全揭明；皆暗合上列三原則，讀者詳細尋釋，自可明瞭，故不逐項說明。雖然，意義完備者，字數每不易簡賅，字數簡賅者，意義又難明白，會計員欲兼備數善，不可不隨時留意也。

第二項 日記簿之又一式

前示日記簿之格式，為我國所最通用者；至於其他格式，不一而足，蓋欄數之增加或減少，以及各欄排列之先後次序，本無一定不易之標準，茲再示一式於下，並將前例最初四項交易記入，以便學者之參考。至於所示兩式，孰優孰劣，並無定論，胥視會計員之相機擇用可耳。

日記簿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類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現金 資本主李君 李君投資本店於本日開始營業	\$15,000.00	\$15,000.00
	三日		
商品		6,000.00	
現金	向××商店(或公司)購入×種商品		6,000.00
	四日		
現金		4,700.00	
商品	售與××商店(或公司)		4,700.00
	五日		
器具		300.00	
現金	購置寫字檯十張 @ \$ 20.00 椅子十只 @ \$ 10.00 鐵箱一只 \$ 60.00 (下款此)		360.00

上式之第一欄，常任其空白，以備店中高級職員，對於某帳項加以簽註之用；第二、第四、第五各欄，與第一式中第五、第六、第七各欄作用相同，即第二欄記分類簿頁數，第四欄記借方金額，第五欄則記貸方金額也。惟第三欄所載事項，則特別增加，凡交易日期借貸科目與相當之摘要，均行載入，其中交易日期，常書於此欄之正中，獨佔一行，年份月份，則僅記於每頁之首，至於借貸科目之記法，恰與前一式相同，即上一行記借項，下一行記貸項，借項緊靠該欄左線，而貸項則移向右方半寸許也，至於交易之說明，則記在借貸項目名稱之下。

### 第三項 日記簿之效用

學者既知日記簿之內容，自不難明悉其效用，蓋設置日記簿之初意，雖為便利分類簿各戶之記錄而起，但因日記簿之記載，另有其獨立之作用，故與分類簿同為簿記中之主要簿冊，相輔為用，缺一不可。茲分三點說明如下：

一、僅用分類簿而不用日記簿，則簿記員將每次交易之借貸，分別記入各帳戶時，勢必先後翻檢，輒易遺忘，以致漏記；且借貸數額，亦易錯誤，事後難於檢查。如先記入日記簿，則借項貸項之名稱數額，匯於一處，是否正確，一望而知，即有差誤，亦易發見。

二、分類簿內各戶，係依照各借貸項之性質，分類開立，故每一交易，散記各戶，不便查閱；既有日記簿，則每一交易之全部借貸情形匯記一處，並有摘要等可資覆按，自不難一目瞭然。

三、分類簿各戶，既為分類之記載，則不能依照交易發生之日期，順次排列；日記簿則係按照各項交易之日期而記入者，故有日記簿後，則檢查某期間內營業之經過情形，自較便利也。

### 第三節 過帳

商店之交易記入日記簿後，應即過帳。過帳之法，係按照日記簿中

會計學

所記每次交易借貸兩方之科目，分別轉記於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中。例如日記簿所列現金各款，應悉數逐戶轉記於分類簿之現金戶內；各項商品則轉記於分類簿之商品戶內；費用則轉記於分類簿之費用戶內。凡在日記簿中，列作借項者，過至分類簿時，仍入借方，列作貸項者，仍入貸方。關於交易日期事由摘要及借貸金額，均應根據日記簿所載，逐一記入各該帳戶借方，或貸方之相當欄內。

將前節例題中第一次交易之分錄，過入分類簿，則其式如下：

日記簿

第一頁

23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	1	現金	資本主投資於本店本日開始營業	1 2	\$15,000 00	\$15,000 00

分類簿

現 金 (第一頁) 貸方

借方				現 金				貸方			
23年	月	日	摘要	日頁	金額	23年	月	日	摘要	日頁	金額
1	1	1	資本主李君	1	\$15,000 00						

資本主李君 (第二頁) 貸方

借方				資本主李君				貸方			
23年	月	日	摘要	日頁	金額	23年	月	日	摘要	日頁	金額
						1	1	1	現金	1	\$15,000 00

日記簿中之第一分錄，為借現金 \$15,000，貸資本主李君 \$15,000，過帳之時，第一步將現金 \$15,000 及其日期摘要，轉記於分類簿現金戶之借方各該欄內，再將資本主李君 \$15,000 及其日期摘要，轉記於

分類簿資本主戶之貸方各該欄內，如上式所示。

第二步將日記簿中記載該項分錄之帳頁頁數，記入分類簿內現金帳戶及資本主帳戶之“日頁”欄內，正對各該借貸兩方之金額。日頁者，日記簿頁數之略語也。例如上項分錄，係在日記簿之第一頁，則分類簿現金戶借方及資本主戶貸方之日頁欄內，均應註明“1”字，如上式，此所以表示該兩帳戶內之借項或貸項，係從日記簿之第一頁過來。如此則查核分類簿者，不論何時，可以依照此項註明之頁數，翻閱各該帳戶在日記簿中之原始記錄也。

第三步將日記簿中之借項或貸項，轉記於分類簿內各該帳戶後，則同時應將分類簿頁數，亦記入日記簿中之“類頁”欄內。類頁者，分類簿頁數之略語也。今假定現金帳戶係在分類簿第一頁內，則俟現金借項過入之後，即應在日記簿現金行內，填寫“1”字於類頁欄；再假定資本主帳戶係在分類簿第二頁內，則俟資本主貸項過入之後，亦即應在日記簿資本主行內，填寫“2”字於類頁欄。其所以應將分類簿頁數填記於日記簿者，蓋有兩種作用：其一，所以表示日記簿中所記之借貸各項，凡已填有頁數者，即為已經過帳之符號，不致有重過之虞；反之其未填頁數者，即為尚未過帳之表示，故可免漏過之弊；其二，所以表示日記簿中借貸各項，過入分類簿之何頁，依照其註明之頁數，即可一案而得，是以日記簿與分類簿在過帳之後，彼此註明頁數，則將兩欄反覆檢查，皆極便利也。

至於分類簿摘要欄內之記載，則以簡明為主，不必如日記簿中所記摘要之詳備；因苟欲詳悉此項分錄之情形，儘可按照頁數，翻閱日記簿中之原始記錄也。如上例現金戶摘要欄內，註明資本主三字，所以表示此項現金之收入，係資本主之投資；資本主戶摘要欄內，註明現金二字，所以表示此項資本為現金投資。通常簿記員因日記簿之翻閱，至為便且，分類簿摘要欄，無記載之必要，因之常留空白焉。

茲將前節例題所舉各分錄過入分類簿各戶，其式如下：



會計學 第六卷

現金

第一頁

1	1	1	\$15,000	00	1	3	1	\$6,000	00
	4	1	4,700	00		5	1	360	00
	17	2	2,000	00		15	1	25	00
	26	2	300	00		18	2	120	00
						20	2	1,000	00
						25	2	120	00
						27	2	140	00
						34	2	175	00

資本主李君

第二頁

1	27	1	\$140	00	1	1	1	\$15,000	00
	28	2	150	00					

費用

第三頁

1	15	1	\$ 25	00					
	25	2	120	00					
	31	3	175	00					

商

第四頁

1	3	1	\$5,000	00	1	4	1	\$4,700	00
	6	1	5,000	00		7	1	100	00
	9	1	1,500	00		8	1	2,560	00
	14	2	120	00		17	2	2,000	00
						22	2	1,400	00
						23	2	150	00

器 具

第五頁

1	5	1	\$80	00					
---	---	---	------	----	--	--	--	--	--

上海國貨工廠

第六頁

1	7	1	\$140	00	1	6	1	\$3,000	00
---	---	---	-------	----	---	---	---	---------	----

永安公司

第七頁

1	10	1	\$1,000	00	1	9	1	\$1,500	00
---	----	---	---------	----	---	---	---	---------	----

應付票據

第八頁

1	20	2	\$1,000	00	1	10	1	\$1,000	00
---	----	---	---------	----	---	----	---	---------	----

應收票據

第九頁

1	8	1	\$2,500	00					
	25	2	\$500	00					

姚君

第十頁

1	22	2	\$1,400	00	1	25	2	\$500	00
---	----	---	---------	----	---	----	---	-------	----

佣金

第十一頁

					1	26	2	\$380	00
--	--	--	--	--	---	----	---	-------	----

據前節所示實例，第一至第十各分錄，係記在日記簿之第一頁，其餘各分錄，則記在第二頁，故分類簿各戶之日頁欄內，有註“1”者，有註“2”者，各視其所過入之借貸各項，係在日記簿之第一頁或第二頁而定。

又假定分類簿之中，每一帳戶，佔用一頁，如第一頁為現金帳戶，第二頁為資本主帳戶，第三頁為費用帳戶，第四頁為商品帳戶等類。日記簿之類頁欄內，即將各該帳項過帳後之分類簿頁數註入之。

分類簿內各帳戶所佔頁數地位，原無一定，但總以不妨礙過帳及查閱之便利為主。如某種帳戶，確知其交易簡單，則不妨少留地位，或止留一頁，或竟使兩帳戶合佔一頁，倘使某種帳戶，如現金商品之類，收付甚頻，記錄甚繁，則一戶應佔用多頁也。

## 第四節 試算

### 第一項 試算之方法

按照雙式簿記之根本原理，每次交易，有借有貸，而借貸數額，必常相等，已如前述，因之各次交易之分錄與過帳，倘使完全無誤，則分類簿借貸兩方合計之總和，亦應相等，如不相等，則記帳必有錯誤；此蓋根據於數學定理，“凡以相等之數相加，其和必等”也。夫分類簿中之記載，自始至終，即以相等之數，分別記入一戶之借方及他一戶之貸方，故如將各戶之一切借項，與各戶之一切貸項，各各相加，其和必等；現即根據此項定理，將分類簿各戶借貸數額，各各合計，列成一表，而驗其兩方是否平均。此項測驗方法，名曰試算，所列之表，名曰試算表(Trial Balance)。

### 第二項 試算表之格式

茲將前節所未分類簿各戶借貸兩方之總數，列成試算表如下式：

李氏商店

### 合計試算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總 數	貸 方 總 數
1	現金	\$22,000 00	\$7,940 00
2	資本主李君	290 00	18,000 00
3	費用	320 00	
4	商品	10,620 00	10,970 00
5	器具	360 00	
6	上海國貨工廠	160 00	3,000 00
7	永安公司	1,000 00	1,500 00
8	應付票據	1,000 00	1,000 00
9	應收票據	3,000 00	
10	陳君	1,400 00	500 00
11	佣金		360 00
		\$40,270 00	\$40,270 00

上式計分四欄：第一欄記各該帳戶之分類簿頁數，第二欄記各該帳戶之名稱，第三欄記各該帳戶借方金額之總數，第四欄則記其貸方金額之總數；再將兩金額欄各自相加，每欄總和，均為 \$40,270，則過帳之無誤，大概可以決定矣。

上表所列數額，係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合計，故名曰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其實此表借貸兩方之數額，大可使之簡略，而仍不變其平衡之性質。按數學定理，有云：“自相等之數，減去相等之數，其差必等”。今設從二欄之內，將同一帳戶借貸兩方較小之數，均行減去，例如現金帳戶之兩方，各減 \$7,940，資本主帳戶之兩方，各減 \$290，商品帳戶各減 \$10,620，上海國貨工廠帳戶各減 \$160，永安公司帳戶各減 \$1,000，應收票據帳戶各減 \$1,000，姚君帳戶各減 \$500，再將兩欄餘數相加，其和仍必相等。但每戶借貸兩方較小之數額，則已減盡無餘，所餘者僅為較鉅一方之差額。列表如下：

李氏商店  
差額試算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賬頁	會計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現金	\$14,120 00	
2	資本主李君		\$14,710 00
3	費用	320 00	
4	商品		850 00
5	器具	380 00	
6	上海國貨工廠		2,840 00
7	永安公司		500 00
9	應收票據	8,000 00	
10	姚君	500 00	
11	佣金		380 00
	合計	\$18,760 00	\$18,760 00

上表所列各數，係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差額，故名曰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兩差類欄之和，均為\$18,760，故過帳之正確，大概亦可以決定。

合計試算表因數額較繁，易惹錯誤，故近來已不多用；今日所通行者，為差額試算表；此亦因吾人常情，欲知某項事物之現狀若何，甚於欲知其收付之總數也。

雖然，帳戶之借貸總數，如商品之購入售出，現金之收入支出等，有時亦為資本主或會計員所亟欲知者，則不妨將各戶借貸總數及差額，均為詳列，以資參考，而名之曰合計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s) 其式如下：

李氏商店

合計差額試算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借 方		類 別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差 額	合 計	現 金	資 本	合 計	差 額	類 別
\$14,120 00	\$22,060 00	1 現金		\$ 7,940 00		
	290 00	2 資本主李君		15,000 00	\$14,710 00	
820 00	320 00	3 費用				
	10,620 00	4 商品		10,620 00	350 00	
360 00	360 00	5 器具				
	160 00	6 上海國貨工廠		3,000 00	2,840 00	
	1,000 00	7 永安公司		1,500 00	500 00	
	1,000 00	8 應付票據		1,000 00		
3,060 00	3,060 00	9 應收票據				
900 00	1,400 00	10 姚君		500 00		
		11 佣金		360 00	360 00	
\$18,760 00	\$40,270 00	合 計		\$40,270 00	\$18,760 00	

第三項 試算表之編製(註)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若觀於正例，則知編製試算表之方法，可分為三步：第一步先將各帳戶借貸兩方之數額，各自相加，求其和數，聚靠兩方並一帳項之底，用尖筆筆尖字記之，如下列商舖帳目之格式是。於該出帳兩方之積數，而求其差額，如借方之和大於貸方之和，則其差額稱曰借差 (Debit Balance)，記其數額於借方摘要欄內。如貸方之和大於借方之和，則其差額稱曰貸差 (Credit Balance)，記其數額於貸方摘要欄內。如借貸兩方之和相等，則此帳戶稱為平衡，無差額可記，即不必列入試算表內。至若其帳戶僅一方註有數額者，則一方之和，即為兩方之差額，毋須再行編記於摘要欄也。

商		品	
1	3	1	1
	8	1	7
	9	1	8
18		2	12
			20,620 00
			22
			28
			350
			10,970 00
			4,700 00
			160 00
			2,500 00
			2,000 00
			1,400 00
			160 00

第二步將每帳戶之差額，列入試算表之相當金額欄內，借貸不容相混；其標題「試算表」字樣，則書於表之上端，並於其下註明製表日期，以便異日之查考；至每帳戶之分類簿頁數，亦須於類頁欄內填明以便翻閱。

第三步將表內借貸兩金額欄諸數，各自相加，求其總和，再畫一單紅線，直貫兩金額欄，即將和數記於線下，然後再畫雙紅線於下，以示平衡。

至於編製試算表之時期，本無一定，在每次過帳之後，或結帳之前，(結帳見下節)均可為之；惟普通商店，每日交易，至少有數十次，故一年內交易次數，不下萬千，苟此萬千交易中，有一二項入帳錯誤，則試算證實不確以後，欲尋出其錯誤之所在，而改正之，實為會計員最困難最費

時之末，或一月或一星期之末，應即舉行試算一次，如此則從易之數與不從多，即則記載有誤，亦不過以該期一部份為限，檢出自誤。譬如一月內尚無錯誤，則一月份之試算，當可視為準確，若二月內有錯誤，則二月份之試算，雖不正確，但即可就二月份帳目中，尋出錯誤，不必再行檢查一月份之帳目矣。

更進一步言之，需要試算表之作用，如將合計額列入時，則不僅可以測驗記帳之有無錯誤，亦足以檢一商店某期間內各項交易情形，匯總表現於一紙；故店主或會計員，倘於某一時期之末或月底，欲視全部交易之大概情形，而又不欲進行結帳及編製書表者，輒作試算表以表示之。

#### 第四項 試算所能發現之錯誤及其糾正方法

試算不準，即分類簿借貸兩方之和不等，大概由於兩種錯誤：一為過帳之錯誤，二為總結之錯誤，例如過帳時誤認某借項 \$100 為 \$200，而過入某戶之借方，則試算之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 \$100；又過帳時，既以某借項 \$100，過入某戶之借方，但誤將其貸項 \$100，亦過入他戶之借方，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 \$200；又過帳時既以某借項 \$100，過入某戶之借方，但忘將其貸項 \$100，過入他戶之貸方，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 \$100，此皆過帳之誤，在試算表上可以發見者也。總結時苟將某戶之借方，少結 \$100，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少於貸方總和 \$100；又總結時，苟將各戶之總數相加時，於貸方多計 \$100，其結果與前相同；此皆總結之錯誤，在試算時可以發現者也。

分類簿之錯誤，既經試算之手續，得由分類簿借貸兩方總和數之不等而知之，則可進而檢查其錯誤究在何處，從而設法糾正之。檢查時，可試用下列各種簡便方法：

一、如借貸兩方總額不等，而其差數為 1 之倍數（如 .01, .10,

1,000 (10 之類)，則其錯誤恐係加算不正確之結果。此時可將試算表重加一遍；如試算表並未加錯，則須將各分類簿之結數，重算一遍。

三、如兩方總額不等而其差數為一個數，則常為誤記方向之錯誤，此時可以 2 除之，而檢閱試算表之借方或貸方，是否有誤列與此所得商數相同之數額。此蓋因一方多記一數，一方少記一數，其差適為該數之兩倍也。例如以現金購入商品 \$100，應過商品帳戶借方 \$100，現金帳戶貸方 \$100。今若將現金貸方數額，誤過入商品帳戶之借方，或將商品借方數額，誤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則其試算結果，借方必較貸方多 \$200，或貸方較借方多 \$200。

四、如試算表之兩方總額不等，而其差數為 9，或為 9 之倍數，則其錯誤大抵由於數字之倒置 (Transposition)。例如 54 誤為 45，36 誤為 63 等是。此時可以 9 除此差數，如其所得商數為 1，則其倒置之二數字之相差必為 1；如商數為 2，則其差必為 2；商數為 3，則其差必為 3，餘可依此類推。舉例如下：

正數	倒置數	差數	用 9 除差數 (即倒置兩數字之差) 所得商數
54	45	9	1
75	57	18	2
80	08	72	8

依此數字之索引，可在試算表上或分類簿各戶中，尋出其數字錯誤之所在而改正之。

四、如試算表兩方總額之差數為 9 或 9 之倍數，則其錯誤，除由於前述者外，有時係由於數字位置之移動 (Transplacement)。會計員在記帳或編製試算表時，其數字之次序未錯，惟誤將其位置向左或向右移動，如 736 寫為 73.60；7.36 寫為 700.36 之類是。則以 9, 99，或 999 等數除試算差額 (不論其是否有小數點) 所得之商數，即為原來之正確數。如 736 誤為 73.60，則其錯誤為 662.40，以 9 除之，所得商數為 73.6；又如 736 誤為 73.6，則其錯誤為 723.64，以 99 除之，所



借方數額為 736，再加 386 誤為 740088，則其錯誤為 35.64，即 980 餘之，得商數 36，此即移動之部分也。依此辦法，專能尋得錯誤之所在。

五、就照上述各種方法，如仍不能尋得其錯誤之所在，則應將試算表與分項簿再將帳戶核對，以視其有無漏列數額，並逐條已逐條消之各帳戶逐項平衡。每一項之收一，每一項之支一，則其合數必同。此辦法之優點，在於能查自記簿之漏項，而無須逐項核對。

六、前曾論及借貸平衡之原則，其原由在於借貸之總數，必能信其絕對正確也。因借貸之平衡，僅足以說明分類簿之借貸兩方，皆記入相等之數額，但記其前項之數額，而後項相等，未必即完全無誤，故凡錯誤之影響於兩方之平衡者，即不能於試算表之數額中見之。此類錯誤，常用下列數種：

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完全漏錄或重過。此時試算之兩方，較實數為少，但仍相等。

二、交易之借貸兩方，完全重錄或重過。此時試算之和，兩方均較實數為多，但仍相等。

三、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分錄或過帳時，發生同數之錯誤。此時試算之結果，與上述兩項中之任何一項相同。

四、一交易之借貸，互相顛倒。例如以現金 \$100，購入商品，應借商品，貸現金，但誤記為借現金，貸商品，則不影響於試算之平衡。

五、借項或貸項於分錄或過帳時，記入錯誤之帳戶。例如主例本應記入商品現貨兩戶，而誤記入費用及應付票據兩戶，在各戶本身之借貸數額，雖有偏多偏少之誤，但全體借貸之總和，仍屬相等。

六、結算總數時，借貸兩方，偶然同少或同多一數。此時試算之結果，與上述第三項相同。

七、借貸單方各項數額，總數多或少，適足相抵。此時試算之結

業與帳簿。其高而，各次帳簿亦皆存此項之實數，等漸強，其結於帳，對項  
 主列各項錯誤，雖不能於試算時發現，然因其發生之次數，比較上  
 飾所舉之各種錯誤為少，是以試算表之編製，仍有顯著之功效也。不過  
 試算表雖平衡，會計員仍應時時查核其帳簿之記錄，俾知其是否完全無  
 誤。至日業，品商之人買取由市內本城內。其日帳簿。一、其得數。其  
 前而，或重文品商未分不日，餘備文可購品商站，其得數日及其結。出  
 餘，其示其得數與用費。其日帳簿。其得數日及其結。出

### 第五節 結帳

第一項 結帳之意義及方法  
 結帳者，將分類簿各戶加以歸集整理，使營業之結果，及財產  
 之現狀，得以簡賅之數字，明白表示於分類簿各戶之上，俾期末編製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工作，得以便利進行也。所謂財產之現狀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business) 者，包括本店所有各項資產  
 之現存價值，及所欠各項負債之結數而言。查前述李氏商店例題所有資  
 產，在分類簿中分戶記載者，計為現金，器具，姚君（即應收帳款）及應收  
 票據各戶，所有負債，計為上海國貨工廠，永安公司（即應付帳款）各戶；  
 此等帳戶，在二十三年二月份內，借貸兩方，記載頗繁，故欲知各項資產  
 負債之現狀，非將此等帳戶結算不可。至所謂營業之結果 (Result of  
 business operation) 者，即指本店於某時期內所有購貨銷貨開支收益  
 之合計，究係損失或利益也。查前述李氏商店例題，所有表示營業損益  
 各帳戶，計有商品費用佣金等戶，倘欲知利益之淨數，亦非將此等帳戶  
 結算不可。

#### 第二項 財產帳戶與損益帳戶

關於結帳之方法，則資產負債各帳戶與損益各帳戶大有不同。會計  
 學家稱表示資產負債之各帳戶曰財產帳戶，因財產一名辭，實包括資產  
 即正的財產及負債即負的財產而言。財產帳戶有時亦稱曰實帳戶 (Real  
 account)，因其在結帳之日，仍表示實際上存在之物品，如現金、器具、

應收、應付帳款、票據等，體質上雖有有形無形之分，而均為實質資產。故結算之後，各帳戶所有借差或貸差，即用以表示其具體資產之現狀。至於表示買賣損益之各帳戶，會計學家稱之曰損益帳戶，亦稱曰虛帳戶 (Nominal Account) 者，因其在結帳之日，已無該項事物之存在，不過將經過情形，一為統計已耳。例如李氏商店所買入之商品，業已全數賣出，在結帳日已無存貨，故商品帳戶之記載，已不代表商品之實物，而僅代表統計性質之購貨數量與銷售數量而已。又如費用帳戶所表示者，為一月內本店所受他人之勞務或效用，但此項勞務或效用，均於一月之間全數消耗，在結帳日亦無存在，故費用帳戶之記載，亦非代表該項效用之實物，而僅表示本店所發生之損失而已。至於備金帳戶所表示者，為一月內本店供給他人之勞務，因同樣理由，亦為損益帳戶。財產帳戶與損益帳戶，性質既有不同，結算方法，亦因之而異。茲分項詳述於下：

第三項 財產帳戶之結算

財產帳戶之結算，即為差額之計算。茲仍以李氏商店為例，而示各財產帳戶結算之步驟與格式於次：

前節所示李氏商店之現金帳戶，茲為羅列如下：

現金

日期	摘要	借方	貸方	日期	摘要	借方	貸方
1	1	\$16,000	00	3	3		\$6,000 00
	4	4,700	00		5		360 00
	17	2,000	00		15		28 00
	26	360	00		18		120 00
	11,120	22,060	00		20		1,000 00
					26		120 00
					27		140 00
					31		176 00
							9,250 00

結帳之第一步，為計算該戶借貸兩方各項之和，以尖鉛筆作小數字，將和數分別書於每方末一帳項之下，並將兩方差額記於和數較小一方。

之摘要欄內。此項計算差額之方法，前節第三項中，已經詳述。茲當結帳之期，手續尙不止此，應再將兩方差額即 \$14,120 用紅色書於和數較小一方即貸方之金額欄內，並在年月日欄，註明結算之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更在同行之摘要欄內，註明“差額”字樣；如是則借貸兩方各項數額，自然相等。即在兩方金額欄中末一欄項之下，各劃紅線一道，以表相加之意，將兩方和數 \$22,060 書於其下，復於兩方和數之下，再劃紅線兩道，一以表示兩方數額之相等，一以表示本期該戶之結清。

觀於上述結帳方法，即可知結帳之作用，一使本期內借貸兩方紛繁之記載，告一段落，自二月一日以後，可以重新記載，不使與一月份相混雜，以便計核。二則本期末日該項資產之結餘，得以永久表示於該帳戶之上。但一月份帳，雖已結清，而二月份營業，仍在繼續進行，因之一月份之結餘，仍應轉入下頁，即作為下月之收項。故二月一日開始記帳時，立將上月之差額，計 \$14,120 用黑字轉入借方，填入日期，並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月結轉”或“結餘”字樣。

現金帳戶經過上述各項結算手續後，將如下式所示：

現				金				第一頁		
1	1		1	\$15,000	00	1	3	1	\$6,000	00
	4		1	4,700	00		5	1	360	00
	17		2	2,000	00		15	1	25	00
	28	14,120	2	360	00		12	2	120	00
							20	2	1,000	00
							25	2	120	00
							27	2	140	00
							31	2	175	00
							31	2	14,120	00
				\$22,060	00		31	差額		
									\$22,060	00
2	1	上月結轉		\$14,120	00					

如果二月份記帳時，另換新簿或另換新頁，則上項差額 \$14,120 應

記入新簿或新頁中現金戶之借方，而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月結轉字樣，俾便查考。

至於應收帳款，姚君應付帳款，上海國貨工廠及永安公司應收票據等四帳戶，其結算方法，幾全與現金戶同。惟以上四帳戶借貸兩方之帳項，均較現金帳戶為簡單，差額幾何，一覽可知，故毋須用鉛筆小字，註明兩方之和數及差額，可僅將各該戶之差額，用紅色記入數目較小之一方，即姚君及應收票據二帳戶之差額，各記入貸方，上海國貨工廠，永安公司二帳戶之差額，則各記入借方也；結出之差額，亦應依現金戶之方式，轉轉於下期之對方。茲示其格式如次：

## 上海國貨工廠

第六頁

1	7		1	\$ 160 00	1	8		1	\$3,000 00
	31	益額		2,840 00					
				\$3,000 00					\$3,000 00
						2	1	上月結轉	\$2,840 00

## 永安公司

第七頁

1	10		1	\$1,600 00	1	9		1	\$1,500 00
	31	益額		500 00					
				\$1,500 00					\$1,500 00
						2	1	上月結轉	\$ 500 00

## 應收票據

第九頁

1	8		1	\$2,660 00	1	31	益額		\$3,000 00
	15		2	500 00					
				\$3,060 00					\$3,060 00
	2	1	上月結轉	\$3,060 00					

##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姚 君				第十頁
1	22		2 \$1,400 00	
				1 25 31 差額
				2 \$ 500 00
				900 00
			\$1,400 00	\$1,400 00
2	1	上月結轉	\$ 900 00	

至若應付票據一戶，祇有二個帳項，借貨兩方各一，且數額相等，無差額之可言，故結帳手續，更形簡略，祇須在兩帳項之下，加畫紅色雙線，以示其平衡結束而已。

應 付 票 據				第八頁
1	20		2 \$1,000 00	
				1 10 10
				1 10 \$1,000 00

最後器具一帳戶，祇有一帳項，即所以表示其借差無須再加結算，故仍存其舊，以繼續下期之記載。

器 具				第五頁
1	5		1 \$360 00	

至是則表示資產負債之各帳戶，已經全數結清，而本店之財產現狀，亦得明白表示。蓋吾人一閱各帳項之借貸結數，便可知華氏商店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結帳時之財產狀況如次：

<b>資產項下</b>	現金	\$14,190
	器具	380
	應收票據	5,080
	姚君	900
<b>負債項下</b>	上海國貨工廠	2,840
	永安公司	500

### 第四項 損益帳戶之結算

在李氏商店之例題中表示損益之帳戶，計有商品、費用、佣金等三戶，此種帳戶，其結算方法，與財產帳戶，大有區別；在結算之前，應先設一匯總各項損益之帳戶，即名之曰損益帳戶 (Profit and Loss Account)，將其差額經轉帳手續彙歸於此損益帳戶之中，而不再轉記於次期。蓋此等帳戶之差額，僅為該期間內營業統計之資料，並無實物之存在，一經結算，使全期損益之數，有匯總之表示，即達其記載之目的，毋庸滾入下期也。

茲先示費用帳戶結算之方式如下：

費 用				第三頁				
1	15	1	\$ 25 00	1	31	損益	3	\$ 320 00
	25	2	120 00					
	31	2	175 00					
			\$ 320 00					\$ 320 00

損 益				第十四頁			
1	31	費用	3	\$320 00			

查一月份內，費用總計 \$320，為本店之損失，故表示於該帳戶之借方；茲欲將此戶結清，不留餘額，則惟有將其借差總數，記入貸方，使之相等。但依雙式簿記原理，借貸兩方，同時應有同數之記入。在上述財產帳戶之例，差額記於較小一方之後，同時其差額轉記於下期本帳戶之對方；但在各損益帳戶之例，其差額毋須轉記於下期，已如上述，則惟有轉入其他帳戶之對方，使分類簿全部，借貸相稱；所謂其他帳戶者，即結帳時特設之“損益”帳戶也。

雖然，按諸分錄過帳之通則，兩帳戶之間，無論何項轉帳，均應先行

分錄於日記簿，然後過入分類簿各戶，不得直接記入分類簿，以致無所根據；現將費用轉入“損益”帳戶，自亦應依此手續，以資一律，故於上示轉帳之前，應先行分錄如下：

00	001			00	000.6			
00	000.2			00	003.1			
00	001			00	003			
1	31	損益	將本期費用轉入損益帳戶	14		\$320	00	
00	000.2	費用	以結清費用帳戶	00	003			\$320 00

茲假定上項分錄，在日記簿之第三頁，費用戶在分類簿第三頁，損益戶在分類簿第十四頁，則過帳之後，應註頁數如例。

此種分錄，僅於結帳時行之，故名結帳分錄 (Closing entry)。

茲再述商品帳戶之結算方法：商品帳戶，有時表示購入而未經售出之商品，此時既有商品之存在，則為財產帳戶之一，表示本店之資產；倘使購入之商品，業已全數售出，即成為損益帳戶；其借方各項，表示購貨之成本，為本店損失之一種，貸方各項，表示銷貨之數額，為本店收益之大宗。借貨相抵，倘使差額為借，則成本大於賣價，即為損失；差額為貸，則賣價大於成本，即為利益。

茲再觀前例商品帳戶，其借和 \$10,620，表示商品之購入額，貸和 \$10,970，表示商品之賣出額，倘買入商品已全數賣出，則其貸差 \$850，即買賣商品所得之利益也。就此時之情形而論，商品帳戶之為損益帳戶，不言可喻，故其差額，應以下示之分錄，轉入損益帳戶，使商品帳戶告一結束。

1	31	商品	將本期商品帳戶之貸差轉入損益帳戶而將商品戶結清	4		\$350	00	
		損益		14				\$350 00

過帳之後，商品及損益兩帳戶應如下式所示：



商 品			
1	1	1	\$5,000 00
	6	1	3,000 00
	9	1	1,500 00
	18	2	120 00
	81	3	350 00
			\$10,970 00

損 益			
1	31	3	\$320 00

至此待結之損益帳戶，尚餘佣金一戶；查佣金為本店之收益，故帳上表示貸差，其結算方法，與上述二例，完全相同。茲將分錄過帳之例，表示如下，不再說明：

日 記 簿

1	31	佣金	將本期佣金帳戶之貸差轉入損益帳戶而將佣金戶結清	12	\$360 00
		損益		14	\$360 00

佣 金

1	31	損益	3	\$360 00
---	----	----	---	----------

損 益

1	21	費用	3	\$320 00		
		商品	1	31	3	\$350 00
		佣金				360 00

此時本店所有各項損益性質之帳目，均已彙歸於“損益”帳戶。倘將此項“損益”帳戶，再為結算，則本店於本期內之損益淨額，當可計出，即

貸差表示淨利益，借差表示淨損失，此設置“損益”帳戶之作用也。此“損益”帳戶經結算後，亦毋庸將其差額，留轉下期。查損失之發生，即使資本減少，利益之發生，即使資本增加，故“損益”帳戶上，苟有借差，則應將其轉入資本主戶之借方，以示資本之減少；苟有貸差，則應將其轉入資本主戶之貸方，以示資本之增加。故上示“損益”帳戶之結算，其手續如下：

日 記 簿				第三頁	
1	31	損益	將損益帳戶內所示淨利益	14	\$390 00
		資本主	過入資本主帳戶並將損益	2	
			帳結清		\$390 00

過帳及結算後，損益及資本主兩帳戶之形式如下：

損 益				第十四頁			
1	31	費用	3	\$320 00	1 31 商品	3	\$350 00
		資本主		390 00			360 00
				\$710 00			\$710 00

資 本 主				第二頁				
1	27		2	\$ 140 00	1 1	1	\$15,000 00	
	28			150 00		損益	3	390 00
	31	差額		15,100 00				
				\$15,390 00				\$15,390 00
					2 1	結餘		\$15,100 00

###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簿記之末一階段即會計之第一目標，為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編製此項書表之目的，在將營業結果及財產現狀，彙總列示於一處，以便測覽。茲根據本章所舉例題，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如下，至其編製之方法，則俟下文第十四章詳論之。

李氏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4,120 00	上海國貨工廠	\$ 2,840 00
賒存	900 00	永安公司	500 00
應收票據	3,600 00	<b>負債總額</b>	<b>\$ 3,840 00</b>
器具	360 00	資本	
		資本主投資	\$14,710 00
		本期淨利益	300 00
		<b>資本總額</b>	<b>15,100 00</b>
			<b>\$18,440 00</b>
	<b>\$18,440 00</b>		

李氏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收 益 之 部		損 失 之 部	
銷貨總額	\$10,810 00	費用	320 00
減：銷貨退回	120 00	<b>淨利益</b>	<b>\$390 00</b>
銷貨淨額	\$10,690 00		
購貨總額	\$10,500 00		
減：購貨退出	160 00		
銷貨成本	10,340 00		
買賣利益	380 00		
佣金	360 00		
<b>利益總額</b>	<b>740 00</b>		

第七節 簿記方法之圖解

由以上各節所述，可知簿記方法上之五個階段，有一定先後之編制程序。即於交易發生時，先行記入日記簿，據以過入分類簿內各帳戶，再由分類簿內各戶之餘額，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有無錯誤，最後將分類簿內各戶分別加以結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以達到會計之最初目標。茲為使學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將此五個階段之簿記程序，作圖表示之如下：



## 問題

- 試略述自發生交易，分錄，過帳以至結帳之程序，並作程序圖以明之。
- 日記簿之記載方法若何？自日記簿過入分類簿各戶之方法若何？
- 日記簿中之類頁欄與分類簿中之日頁欄，有何效用？
- 各項交易，必先記入日記簿，然後過帳，而不直接記入分類簿各戶，其故安在？
- 試算表之功用如何？其編製之方法如何？
- 試算表所發現之錯誤，計有幾種？錯誤既經發現，則當用何法以糾正之？
- 試算表所不能發現之錯誤，計有幾種？試為舉之。
- 財產帳戶之結算手續如何？
- 損益帳戶之結算手續如何？又損益帳戶之結算手續與財產帳戶之結算手續不同，何故？
- 資產帳戶經結算後，表示借差抑表示貸差？又負債帳戶如何？
- 損益帳戶經結算後，留存貸差時，表示利益抑表示損失？其結果係增加資本，抑減少資本？倘留存借差時，其所表示者為何？其結果如何？
- 根據分類簿各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手續若何？試略述之。

## 習題十二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一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數

圖，分設三欄以記載之者也)，並在分類簿中分別設立各帳戶，而將日記簿中之記載過入之。過帳後應編製會計差額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是否正確。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汪某投入資本現金 \$1,000，於本日開始營業。

- ，， 向泰東公司賒購商品 \$300。
- 二日 售與潘序記商品 \$150，收入現金如數。
- ，， 付房租現金 \$153。
- ，， 付各項雜費計現金 \$20。
- 三日 除售與新中國公司商品 \$150。
- 五日 收進新中國公司本月三日所欠貨款之一部，計現金 \$50。
- 六日 向王興昌號賒購商品 \$850。
- 九日 以現款付泰東公司實欠 \$300。
- 十日 除與上海印刷公司商品 \$400。
- 十四日 除與潘序記商品 \$800。
- 十六日 上海印刷公司退回十日所購商品之一部，計值 \$50。
- 十八日 收到新中國公司本票一紙，面額 \$100，以清貨款。
- 二十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 習題十三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二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要，併於一欄以記載之者也），並在分類簿中分別設立各帳戶，而將日記簿中之記載過入之。過帳後，試編製差額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是否正確。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陳某投入現金 \$3,000，商品 \$1,000，於本日開始營業。

- 二日 現付房租 \$200。
- ，， 向美亞鐵網廠賒購商品 \$1,000。
- 三日 除售予李生記商品 \$200。
- 四日 現售商品 \$400。
- 六日 向中華廠賒購商品 \$600。
- 八日 付廣告費現金 \$60。
- ，， 除售予王大鐵商品 \$500。
- 九日 現售商品 \$300。
- 十日 付美亞鐵網廠二日貨款計 \$1,000。
- 十一日 向美亞鐵網廠賒購商品 \$1,200。
- 十三日 收李生記現金 \$100，清償其貨款之一部。
- 十四日 除售予陸人記商品 \$300。

- 十五日 現售商品 \$200。  
 十六日 出給中華版十五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600，以價貨款。  
 二十日 現付職員薪金 \$200。  
 二十二日 除售予王新記商品 \$300。  
 二十五日 收王大德十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500，清付其貨款。  
 二十八日 現售商品 \$100。  
 ,, 現付雜費 \$30。

## 習題十四

下表為立信商店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試將表中所列各項數額一一記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加以結清。並編製是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

## 立信商店試算表

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

總頁	會計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現金	\$ 1,269	02		
2	應收票據	2,840	00		
3	王新記	1,516	00		
4	大給號	1,352	08		
5	泰潤號	480	00		
6	陸同福	765	00		
7	李文記	089	05		
8	器具	1,500	00		
9	應付票據			\$ 1,400	00
10	泰豐公司			1,758	00
11	大華廠			2,100	00
12	光遠公司			1,096	00
13	趙文生資本			2,500	00
14	商品			1,859	33
15	費用	1,601	03		
		\$11,513	38	\$11,513	38

按上表商品一戶中，包括購貨 \$8,632.45，購貨退出 \$169.28，銷貨 \$11,560.94，銷貨退回 \$258.39。期末並無商品盤存，而營業費用一項中，包括房租 \$600，薪工 \$480，廣告

第303.08. 其他營業 \$217.85. 編製損益計算書應將此等資料內入之。

### 習題十五

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一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要,併列三欄以記載之者為宜),並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編製試算表,然後結清分類簿各帳戶,並就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十月份之損益計算書,假定期末並無商品盤存。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唐某投資現金,計 \$2,000,於本日開始營業。

“ 現購器具 \$200。

二日 現付本月份房租 \$100。

四日 向元亨公司購進商品 \$800,當付現金 \$400,餘欠。

五日 向錢和號購進商品 \$200。

六日 售與利源號商品 \$200,當收十五日期本票一紙。

七日 除與大隆號商品 \$150。

十日 向法華公司購進商品 \$300,當付二十天期本票一紙。

“ 除與達亞號商品 \$300。

十三日 向豐盛號購進商品 \$200。

十四日 除與郭勝記商品 \$100。

十八日 達恒號付還本月十日之除欠半數,計 \$150。

“ 售與玉某商品 \$50,當收現金如數。

二十日 資本主提去現金 \$150。

二十一日 利源號本票今日到期,計收現金 \$200。

二十二日 大豐號付還本月七日除欠之一部,計 \$100。

二十三日 除與大有利商品 \$250。

二十四日 付還錢和號本月五日除欠全部,計 \$200。

“ 現售商品 \$180。

二十七日 郭勝記運來本月十四日除欠 \$100。

“ 除與錦記商品 \$150。

二十八日 付還豐盛號本月十三日除欠之半數,計 \$100。

三十日 現付本月份薪金 \$80。

“ 現付雜費 \$40。

“ 除與國貨商店商品 \$380。

“ 法華公司本月十日本票今日到期,加數付現。

編製計息中所列購貨總額及銷售總額,可自商品帳月內分析得之。

### 習題十六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二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要，併於一欄以記載之者也），並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編製試算表。然後結清分類簿各帳戶，編製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八月份之損益計算表。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資本主朱慎紀投資現金 \$4,000，開設大成號，開始經營絲帶花邊業。

二日 現付房租 \$25。

三日 向山東花邊廠除購以下各貨：

2 號 絲帶 500 碼 @10¢

5 號 花邊 600 碼 @12¢

四日 向同興廠購進各貨，四號絲帶 1000 碼，@20¢ 共值 \$200，當付現金 \$100，餘作除欠。

五日 除與吳大成號 2 號絲帶 100 碼，@15¢，共值 \$15。

六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八日 向浦東花邊公司除購 9 號花邊 450 碼，@30¢，共值 \$135。

九日 現付山東花邊廠本月三日除欠，\$122。

十日 向華林公司除購 6 號絲帶 800 碼，@15¢，共 \$120。

十一日 除售與泰豐公司 5 號花邊 200 碼，@15¢，共值 \$30。

十二日 資本主向本號提取現金 \$50。

十三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十五日 購進器具 \$150，付以現金。

十六日 向山東花邊廠購進 10 號絲帶 1,200 碼，@18¢，共值 \$216，當付現金 \$75，餘暫欠。

十七日 償付前欠同興廠貨款現金 \$100。

十八日 除售與吳大成號 10 號絲帶 600 碼，@25¢，又 4 號絲帶 600 碼 @25¢，共值 \$300。

十九日 收到吳大成號交來本月五日帳款現金 \$15。

二十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二十二日 出給浦東花邊公司本票一紙，票面計 \$135，作為償清本月八日所欠貨款之用。

二十三日 除售吳大成號 2 號絲帶 400 碼 @15¢。

二十四日 收進泰豐公司本月十一日帳款之一部，計現金 \$20。

二十五日 售與王太和號 4 號絲帶 400 碼，@25¢，又 6 號絲帶 400 碼，@20¢，共計 \$180；當收其所出期票一紙（匯收票據），票面 \$100，又現金 \$80。

.. 除售予泰豐公司以下各貨，共值 \$216。



- 1號 絲帶 400 碼 @18¢
- 2號 花邊 450 碼 @32¢
- .. 吳大成運回 2 號絲帶 200 碼 @16¢, 共值 \$30.
- 二十七日 與翰華林公司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票面計 \$120, 用以清償本月十日所欠之貨款。
- 二十八日 贖回清東花邊公司本票一紙, 付以現金 \$135.
- 三十日 除與王太和以下各貨, 共值 \$220.
  - 1 號 絲帶 200 碼 @10¢
  - 10 號 絲帶 600 碼 @20¢
  - 5 號 花邊 400 碼 @20¢
- 三十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 .. 現付各種雜費計 \$50.

按所有購入各項商品, 業已完全售出, 因之商品帳戶之貨差, 即表示毛利數 (設者誠身與每種商品所算之)。其在計表之中應將銷貨, 銷貨退回及購貨等項分別列入, 此等項目, 可與應收帳戶內分析得之。

##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 第一節 概說

前章已將商店之簿記方法，及分類簿各帳戶，爲一簡單之敘述。然在規模比較宏大之商店，此種簡單之方法及帳戶，實屬不敷應用。蓋商店之交易繁多者，若以日記簿爲唯一之原始記錄，必感其內容之過於混雜，而分類簿內各帳戶，亦決不能簡單若是也。本書第十一十二兩章，將予簿記方法以進一步之討論，本章暨以後二章，則當先將普通商店所應用之資產、負債、購貨、銷貨及收益費用等帳戶爲簡明之敘述，以爲討論各項原始記錄簿及分類簿之基礎焉。

商店普通應用之帳戶，其屬於資產負債之性質者，計有下列各項。其中若干帳戶，已於前文述及，若干帳戶科目，則爲前文所未及。

#### 1. 屬於資產類之帳戶：

現金  
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存貨  
投資  
房屋基地  
器具

#### 2. 屬於負債類之帳戶：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銀行透支  
借款  
資本

按商店資產負債帳戶之多寡，隨其規模之大小及業務之繁簡而定，是以上述各帳戶，未必爲一般商店所共有，若干規模鉅大之商店，則其帳戶又必較上舉各帳戶爲多。本章僅就最習見之帳戶，加以論述耳。

上文舉示之資產負債帳戶，又可因其性質，分爲流動與固定兩類。

所謂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包括可以立即支付或償債之現金，或可於短期內變成現金之資產，如上舉之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存貨，投資等項屬之；所謂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係以營業上使用為目的而購置之資產，其使用年限，較為長久，非可於短期內變為現金，以供他用，如上舉之房屋基地，器具等項屬之。至於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為短期內須行償還之負債，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銀行透支及短期之借款等項屬之；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之償還期限，較為長久，如長期借款屬之（通常以一年以上始行到期之借款，列為固定負債）。資本一項，論其性質，固亦可認為商店之固定負債，然資本主之投資，與對外之債務，究屬不同，故會計學者常另稱之為資本 (Proprietorship)，以示與對外負債有所區別焉（參照第二章）。

上列各帳戶之性質，及其設置與記載之方法，當於本章各節，逐項討論。至於其實際內容，當再於本書第六編中詳細研究之。

## 第二節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為企業購買商品，支付費用及償還債務之唯一工具。在商店繼續營業之時，保存若干數量之現金，實為必要之事。至於通常所稱之現金，實包括硬幣，紙幣，輔幣，以及即期支票等項。

在分類簿中設置現金帳戶 (Cash Account)，所以記載一商店現金之收付，商店收入現金，記入該帳戶之借方；付出現金，則記入其貸方，該帳戶之借差，為商店庫存現金之數額。此在本書以前各章，業已屢為論述，無待多贅。

商店因營業上之必要，常須保存相當數量之現金，已如上述。然而現款之收付，手續既繁，危險又多，因是商店常將其庫存現金之一部份，存入銀行作為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此類存款，於第一次存入銀行之後，店中如有餘款，可以隨時續存，而在需用款項之時，又可隨時

簽發支票，向銀行領取款項(註)。其尤為便利者，則商店若需付款予第三者時，不必先向銀行取款，再交予收款人，而可開發支票，交由收款人自向銀行支取。又如因銷貨或收帳而收到顧客交來之銀行支票時，亦不必憑此支票向該銀行領取現金，而可以將此支票交予本店之存款銀行，托其代收，即作為本店之存款。

分類簿內銀行存款帳戶，即用以記載此類銀行存款之增加及減少者。凡銀行存款之增加，當記入本帳戶之借方，或減少，則記入該帳戶之貸方。茲舉示數例以說明之：

- 五月一日 本店以現金二千元，存入上海銀行，作為活期存款，當領到支票簿一冊；  
 二日 開出支票一紙計 \$500 交予新記，償還前欠該店之貸款；  
 三日 李銘記交來某銀行支票一紙計 \$450，償還欠本店貸款，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

以上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後，當如下列：

5/1 上海銀行存款	\$2,000	
現金		\$2,000
2 王新記	500	
上海銀行存款		500
3 上海銀行存款	450	
李銘記		450

上列分錄過帳後，分類簿上海銀行存款戶之記載如下：

上海銀行存款			
5/1	\$2,000	5/2	\$500
3	450		

上海銀行存款帳戶之借差計 \$1,950，即為本店在上海銀行之存款餘數。

有時一商店所有款項，為數較巨，故將其分存數家銀行，則當在分類簿中分設數個銀行存款帳戶。例如上舉商店，分別將款項存入上海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時，則應於分類簿中設立“上海銀行存款”，“中

(註)此項存款支票手續，見下文第二十章。

國銀行存款”及“交通銀行存款”三個帳戶矣。

銀行之活期存款，因可隨時提存而不受限制，故在法律上雖視為銀行欠負商店之一種債務，但在會計上則每每視作商店存在銀行之現金。惟商店存入銀行之款，設非隨時可以提取之活期存款，而為規定期限之定期存款時，此項定期存款即為投資之一種。

### 第三節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Accounts Receivable)係各個銷貨客戶對於本店欠款之總稱。例如本店賒與李某，王某，趙某等商品，此類銷貨客戶（即李某王某趙某等）欠負本店而未還之款項，即總稱之為應收帳款。我人對於此類銷貨客戶，應於分類簿內為之逐一設立帳戶，分別記載放帳，收帳，退貨，折讓等交易，以便核計尚未收回之債權，使營業時有所參考。上章所舉例題，分類簿中有張君，姚君等帳戶，即其例也。

分類簿中各銷貨客戶帳戶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交易，大致如下：

借方	(銷貨客戶姓名)	貸方
(1) 賒售商品金額		(1) 客戶以現金償還貸款之金額
		(2) 客戶以票據償還貸款之金額
		(3) 銷貨退回數額
		(4) 銷貨折扣及減讓數額

各個銷貨客戶帳戶常示借方餘額。此項餘額，即為本店應收未收帳款之數額。

商店銷貨時，顧客每自己簽發一種付款票據，以為貨款之償付。此項票據，由出票人自己允諾或指定他人於一定日期後，支付一定金額於執票人。例如本店賒售貨品於姚某，姚某即發出本票一紙，說明於二十日後由渠本人支付二千元於本店，或指定第三者於二十日後支付該款於本店，在本店視之，此項票據即為應收票據。

商店收到應收票據時，通常保存至到期日，持票向付款人領取現金。此項付款人或即為出票人，或為出票人所指定之第三者。但設在票據未到期前，本店急需現金應用，亦可持向銀行請求貼現。此時銀行在票據所書明之金額內，扣去未到期日之利息，即將餘數支付現金。有時，本店之應收票據，亦可付予本店之債權人，以償債務。例如本店前向利利公司除購商品而未付款，故即將上例姚某出予本店之票據轉讓於該公司，以清償本店之應付帳款，此後姚某所出票據，即由利利公司於到期日逕向姚某收款，本店可無須過問矣。

所有應收票據之收入付出，應於分類簿中設置應收票據帳戶，以資記載。凡收到他人交來票據，應記入該帳戶之借方，凡此類票據到期收款，或將其貼現，轉讓，則記入該帳戶之貸方。茲舉示數例以說明之：

五月五日 除售商品五千元予李林記，當收到李林記交來二十日期之本票一紙，票面五千元。(所謂本票，即出票人允許自己付款之票據)。

八日 姚某前向本店除去商品，欠款三千元。茲收到退交來十日期之本票一紙，計二千元，償還其欠款之一部份。

十五日 大林公司前欠本店貨款五千元，茲收到該公司三十日期之本票一紙如數。

十八日 姚某所出票據本日到期，收到現金如數。

二十日 本店前欠利源廠貨款五千元，現將李林記出給本店之票據轉讓予該廠，以資清償。

二十二日 華輪行前欠本店貨款二千五百元，現交來二十日期本票一紙如數，償還其欠款。

二十三日 大林公司前出給本店之期票，刻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按週息 9% 計算，計 \$27.12 (註)，餘款存入該行。

如為以上各項交易，作成分錄，并過入分類簿應收票據戶內，則如

下文所示：

5/5	應收票據	\$5,000.00	
	商品		\$5,000.00
8	應收票據	2,000.00	

(註)按該票據距到期日尚有二十二天，按週息 9% 計算，則： $5,000.00 \times \frac{9}{100} \times \frac{22}{365}$

= 27.12，即貼現息計 \$27.12。

	桃菜		2,000.00
16	應收票據	5,000.00	
	大林公司		5,000.00
18	現金	2,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20	利源廠	5,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
22	應收票據	2,500.00	
	華輪行		2,500.00
23	上海銀行存款	4,972.88	
	利息費用	27.12	
	應收票據		85,000.00

## 應收票據

6/5	\$5,000	5/18	\$2,000
8	2,000	20	5,000
15	5,000	22	5,000
22	2,500		

上示應收票據帳戶，仍有借差 \$2,500，即暫存店內尚未收款之票據也。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二項，同為商店銷貨放出而尚未收回之帳款。惟應收帳款係帳面債權，而應收票據則係一種可以自由轉讓之書面憑證。故應收票據在未到期前可向銀行貼現，可以轉讓於他人；而應收帳款則無此等便利，蓋應收帳款之轉讓，必須先期取得債務人之同意，且無書面憑證可以交付，故在事實上殊覺不便也。

## 第四節 存貨

商店寄存而未售出之商品，謂之存貨，或曰商品盤存(Merchandise Inventory)。按一商店既以買賣商品為營業，則為隨時應市起見，自須保存相當數量之商品，以備出售。因之存貨一項，在商店全部資產中常佔極重要之地位。

存貨既為商店重要資產之一項，自須於分類簿內設置存貨帳戶以記載之。查商店營業必賴買賣，始能抵銷費用，獲得利益。惟銷貨與購貨價格，每因市場情形而常生變動。是則欲為每筆銷貨計算其成本（即買價）及利益，分別貸入存貨及利益帳戶內，事實上實有不便。因之一般商店之存貨帳戶，多未能隨時表示其手存商品之價值。須待商店結帳時盤查手存商品之數量，並計算該項存貨之價值，始能以之入帳。關於此點，下章當再詳論之。

### 第五節 投資

商店如有手存鉅額現款，而營業上又無相當用途時，常以之購入有價證券。此類證券，可分為三種：一為政府發行之債券，一為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一為工商機關之股票。購入證券以後，常保存於店內，在債券定期發息時，或工商機關分發股利時，根據相當之憑證如息票或息摺等領取利息。如果商店在營業上急需資金應用，則可將此項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此以信用良好之證券，常有公開之市場，可以在證券交易所內自由買賣。因之商店出售其證券，極為便利也。

此種有價證券之購入，在商店之立場觀之，名曰投資。應於分類簿內設置投資(Investment)戶或有價證券(Securities)戶以記載之。凡購入債券或股票時，記入該帳戶之借方，凡售出債券或股票時，記入其貸方。惟收到債券利息及股利時，則應另行記入利息收益帳戶(此係一損益帳戶)之貸方，而與投資帳戶無關。茲設數例於下，以明其記載方法：

七月一日 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每票面百元時價 \$70.50，付出現金 \$7,0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到甲種統一公債利息 \$250。

若將上示兩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并過入分類簿之投資及利息收益兩戶當如下示：



7/1	投資	\$7,080	
	現金		\$7,050
12/31	現金	250	
	利息收益		250
投 資			
7/1		\$7,050	
利 息 收 益			
			12/31 \$250

按有價證券之市價，與其票面價格，每不相符，如上例甲種統一公債之購入市價為每票面百元，市價七十元零五角。而商店於出售此項證券時，市價較之七十元五角或高，或低，因而發生買賣損益。而且市價與票面價格之相差，又使投資利息之核算方法，極為繁複。凡此各點，本書第四十七章當有詳盡之論述。

## 第六節 固定資產

凡房屋，基地，器具裝修等項供給企業自用之資產，不如商品之以出售變現為目的，而其可供使用之時期又較為長久者，會計學上通稱之為固定資產。一商店所有固定資產，種類之多寡，又視其營業之性質及範圍之大小而異。在營業簡單規模較小之商店，僅購入營業上必需應用之器具裝修，如桌椅，櫥櫃，以及店面，水，電等裝置，已敷應用。但在規模較鉅之商店，則常自置基地，自造房屋，因而在其資產項下有房屋基地一項。至在工廠，則尚有機器設備，以及工作用具等項，因之其固定資產項目，更為複雜。本節所述，以商店常有之固定資產為限，至於工廠之固定資產，則當於下文第六編中論述之。

商店既有若干項之固定資產，自應於分類簿中設置相當帳戶，以資記載。故商店購入桌椅，櫥櫃，水電設備等時，應一律記入分類簿器具帳戶之借方。又設商店購置基地房屋，則應在分類簿內另設房屋基地帳戶

而借入之。至於房屋基地器具之出售或廢棄，則應分別記入此等帳戶之貸方。此等帳戶之借差，表示現存器具，及房屋基地之價值。

惟是規模較鉅之商店，固定資產之項目，常不止上述數種，因之分類簿中所設置之固定資產帳戶，亦有再行區分之必要，例如器具一項可視事實上之需要，分設運貨用具，辦公處用具，發行所用具等項。基地房屋一項，則可分為發行所基地房屋，辦公處基地房屋等項。總之商店中應有多種固定資產，而其價值又甚鉅者，儘可依其性質，分設若干帳戶以資記載也。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雖較為長久，然除基地一項而外，其價值每因時間之過去，及繼續使用等原因而逐漸減失，至一定年限之後，全部廢棄，或僅餘廢料之售價，即所謂殘餘價值 (Scrap Value) 而已。因之商店於每期期末結帳之際，常須計算本期固定資產價值之損耗，而轉記於損益帳戶。此項逐年減少之價值，會計學上稱為折舊 (Depreciation)。例如，商店購入房屋一所，價值二萬元，該年年底結帳時，估計期末房屋之價值僅為一萬九千元，此業已減少之一千元，即房屋之折舊，亦即商店該期內因使用房屋而應負擔之費用也。

關於折舊之轉帳整理記錄及方法，頗為繁複，當分別於下文第十二章及第四十九章中討論。

### 第七節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 為商店購買商品而未付之款項，其性質正與應收帳款相反。為記載此類負債起見，應於分類簿內按購貨客戶之名稱，逐一設置帳戶。例如某商店向甲、乙、丙三公司賒購商品，在該商店之分類簿內，即應設立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三個帳戶，以記載應付帳款之發生及償還等交易，並藉以計算尚未償還帳款之餘額。

分類簿中購貨客戶帳戶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交易，大致如下。在該

帳戶之貸差，即為本店尚未償還之應付帳款。

### 購貨客戶姓名

(1) 以現金償還貸款之金額	(1) 除購商品之金額
(2) 以票據償還貸款之金額	
(3) 購貨退回數額	
(4) 購貨折扣及減讓數額	

應付票據(Notes Payable)為本店允於某時期後支付一定金額而簽具之票據。例如，本店前欠甲公司貸款五千元，現由本店簽發本票一紙，允於三十日後，由甲公司見票向本店收款。此時本店即對於該項票據負有五千元之債務。甲公司亦可對本店發出匯票一紙，囑另一第三者到期向本店收款，本店對於甲公司負有債務，故應於該匯票上簽認如期付款，則對於該項匯票，亦即負有付款之責任。此類簽發之本票及簽認之匯票，會計上稱為應付票據，應在分類簿中設立應付票據帳戶，以記載此種債務之發生及清償。凡簽發本票或承認兌付匯票時，應將票據之金額貸入應付票據帳戶。凡票據到期如數清償時，則應借入該帳戶。帳戶上所示之貸差，即為本店尚未付訖之票據金額。

應付票據雖與應付帳款同為本店之債務，但應付帳款係帳面負債，而應付票據則係票據負債。在法律之立場言之，應付帳款祇能於到期日由債權人自向本店收款，而商店發出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則可由持票人隨時轉讓於他人，票據到期，任何持票人均可逕向本店收款，此為兩種負債之區別。因之商店對於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應分別設置帳戶，以資記載焉。

## 第八節 銀行透支

商店以款項存入銀行，因而構成銀行存款。但在款項存入以後，設需用鉅額資金，以致提用銀行存款之全部，尚有不敷者，則可與銀行商

訂透支契約，以相當資產為擔保，或另覓妥當保證人，約定可於存款提完以後，再行透支若干金額者，是謂銀行透支(Bank Overdrafts)。例如某商店向以款項存入上海銀行，現因資金不敷，故以所有之政府債券為擔保品，與上海銀行商定，得透支三千元。是時該商店即可於支完存款之後，再行簽發支票，支用款項，但其透支款項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三千元。此項已經透支之數額，得由該店隨時存入款項以抵銷之，存入款項若已超過透支實額，則銀行透支即變成銀行存款。惟若支款再行超過存款，則存款又成透支。銀行存款餘額之利息按規定之存款利率計算，為本店之收益，銀行透支數額之利息，則按較大之借款利息計算，為本店之費用。

商店與銀行往來，訂有透支契約，則其銀行存款帳戶，當更名為“銀行往來”帳戶。款項之存入與支取，仍悉按照通常之辦法處理，僅該帳戶之差額則時為借差，時為貸差，較之“銀行存款”帳戶之僅有借差而無貸差者，有所不同，故更名曰往來也。至於平時銀行往來之究為存款抑為透支，亦可自其帳戶之表示借差或貸差以覘之。該帳戶之借差，即為商店之銀行存款餘額。其貸差則為商店之銀行透支餘額。前者為流動資產，而後者則為流動負債也。按商店與銀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其實際透支之數額，自在約定之限額以下。其銀行往來帳戶之貸差，則表示實際透支之數額，至於約定之透支限額，則毋庸表示於帳上也。

茲設本章第二節所舉之例，其後尚有下列數項交易：

- 五月五日 與上海銀行訂定透支契約，約定透支限額三千元。
- 八日 購入房屋一所，價銀 \$4,500，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 九日 現售商品一千五百元，款存上海銀行。

就以上各項交易論之，五月五日與上海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帳冊上無須記錄。至於八日及九日兩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及過入分類簿上海銀行存款戶現改名往來戶後之情形，當如下示：

5/8	房屋	\$4,500
-----	----	---------

	上海銀行往來	64,500
●	上海銀行往來	1,500
	餘貨	1,050

## 上海銀行往來

5/1	\$2,000	5/2	\$ 500
8	450	8	4,500
9	1,500		

上海銀行往來戶五月八日表示貸差 \$2,550，即欠該行透支 \$2,550，五月九日表示貸差 \$1,050，則透支減至 \$1,050 矣。

## 第九節 借款

借款 (Loans) 爲商店因資金不敷應用，而向銀行或其他個人或機關舉借之款項。其數額大致爲一整數，至於借款憑證，則或立借據，或訂契約。歸還之期，或短或長，利率或大或小，多書明借據之中。借款到期，則一次歸還其本息，惟約定分期歸還者，不在此例。借款之歸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會計上稱爲短期借款，作爲流動負債之一種，其在一年以上者，則稱爲長期借款，作爲固定負債之一種。又借款不論長期短期，其以不動產爲抵押品者，稱曰抵押借款，其以動產爲擔保品者，稱曰擔保借款。長期借款在事實上多爲抵押或擔保借款。

商店向人借入款項，應於分類簿中設立借款帳戶，而冠以借款人之名稱。將借入款項之數額，貸入該帳戶，以償還該借款之數額借入該帳戶。借款利息則應另記利息費用戶之借方。茲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向上海銀行借款 \$10,000，定期一年，週息 8%，以本店所有之統一公債票面 \$20,000 作爲擔保品。借款即轉入本店該行往來戶，以備隨時支用。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上海銀行借款到期，本日償還，原本金 \$10,000，利息 \$800，將由本店上海銀行往來戶之支票 \$10,800 如數。

就上述交易，記入日記簿及過入分類簿上海銀行借款戶，及利息費用戶後，當如下示：

25/1/5	上海銀行往來	\$10,000	
	上海銀行借款		\$10,000
26/1/5	上海銀行借款	10,000	
	利息費用	800	
	上海銀行往來		10,800
上海銀行借款			
26/1/5	\$10,000	25/1/5	\$10,000
利息費用			
26/1/5	\$ 800		

如果商店之借款不止一項，則應在分類簿中分設若干帳戶以記載之。例如上舉某商店，同時向上海銀行及福源錢莊二家借入款項，則應在分類簿中分設上海銀行借款與福源錢莊借款二戶。又設該商店向上海銀行借款二次，一次以證券為擔保品，一次則以房地產為抵押品，則分設上海銀行擔保借款，與上海銀行抵押借款等戶，以分別表示其借款之性質，亦為實務上所常見者也。

### 第十節 資本

商店之資本帳戶，隨其企業組織之形態而異。換言之，獨資商店之資本帳戶與合夥組織 (Partnership) 及公司組織 (Corporation) 之資本帳戶，自有不同。本編各章所舉之例，均為獨資組織之資本帳戶，至於合夥組織及公司組織之資本帳戶，則當於第四編中論述之。本節僅擬對於獨資組織之資本帳戶，為進一步之討論，俾作以次各章設例之基礎。

按獨資組織之商店，資主投資，開始營業，應於分類簿中設立資本主帳戶以資記載，本書以前各章，已多舉例。惟在商店開業以後，資本主感覺資本不足，自可加投資本，或認為商店資金過多，則又可提回其一部份，俾作他項用途。此外，資本主因個人私用而向商店支取零星款項或商品，或將其私有款項暫存店內，均為常見之事。至於商店定期結帳，

所計得之淨利益或淨損失，亦應歸資本主所享受或負擔，凡此各項，均可記入資本主帳戶內，以表示資本額之增減。即資本主之投資提款存款及本店之損益，記入分類簿資本主帳戶時，凡足以增加資本者，應記入其貸方，減少資本者，應記入其借方。具體言之，資本主帳戶中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事項，大致可如下示：

### 資 本 主

(1) 投資之提回減少額	(1) 原始投資額
(2) 現金商品之提取額	(2) 加投資本額
(3) 結帳淨損失額	(3) 存入款項額
	(4) 結帳淨利益額

但上列各類交易，如全部記入一個資本主帳戶中，則不免使該帳戶之記載太為繁複。且資本主常欲使其投資數額較為固定，以便核算一期內之損益比率，故每不欲使零星之提存項目，與投資數額相混雜。因之分類簿中資本主帳戶，常須分為兩戶，其一為“資本主投資”戶，其二為“資本主往來”戶。凡上舉原始投資，加投資本，以及投資之提回減少等項，記入投資帳戶；而將現金及商品之提取，臨時之存款，結帳之淨利益或淨損失等項，記入資本主往來戶。如是則投資帳戶之餘額，為性質較為固定之資本額，而往來戶之差額，則有時為借，有時為貸，並不固定。其借差表示資本主個人向商店之提款多於其存款之數，似若本店對於資本主之應收款項；其貸差則表示資本主暫存商店之款，多於其提用之款，似若本店對於資本主之應付款項。惟資本主與其經營商店，在法學上係屬一體，當不能有債權債務關係存於其間。故資本主往來戶，亦為其實本帳戶之一部份，而商店資本之淨額，實為投資戶之貸差，加往來戶之貸差，或減往來戶之借差後，所得之數也。

茲舉實例以明資本主帳戶分為投資及往來兩戶以後之記載方法。假定某商店二十五年度資本項目之增減如下：

- 一月一日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現金 \$5,000, 房屋 \$4,000, 器具 \$1,000, 開始營業。
- 五月二日 資本主抽出現金 \$200, 附品 \$100 供其家用。
- 四月十日 本商店業務擴大, 李雲記增加投資 \$4,000。
- 五月五日 資本主向北京銀行借款, 自付度貸 \$150, 備作本商店添置運。
- 六月十二日 本商店資本現感利餘資本主特提回 \$1,000。

以上各項交易, 分配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時, 其分錄及分類簿該

兩戶之表示如下:

1/1	現金	\$5,000	
	房屋	4,000	
	器具	1,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10,000
5/2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200	
	現金		200
	附品(或賒貨)		100
4/10	現金	4,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4,000
5/5	費用	15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150
6/12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1,000	
	現金		1,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6/12	\$1,000	1/1	\$10,000
		4/10	4,0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5/2	\$200	5/5	\$150
-----	-------	-----	-------

上舉資本主投資戶計示貸差 \$13,000, 資本主往來戶計示借差 \$150, 故截至六月十二日為止, 該商店之資本淨額為 \$12,850, (即 \$13,000 - 150)。

結帳時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亦應轉入資本主往來戶, 已如前述。因之, 上舉資本主往來戶雖示借差, 但如該商店於期末結帳確有利益, 須貸入資本主往來戶, 或使其轉示貸差, 若有損失, 則須借入該往來戶。設



例如下：

一、設該商店於六月三十日結帳時，計獲有利益 \$600，轉入往來戶時，其分錄及分類簿中該戶之記載，當如下示：

6/30 損益 \$6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6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8/2	\$300	5/5	\$150
		6/30	

上項分錄過帳後，該往來戶即轉示貸差 \$450 矣。

二、若該商店於十二月三十日再行結帳，計有虧損 \$400，則其分錄及分類簿中往來戶之記載，當如下式：

12/31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400  
損益 \$4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8/2	300	5/5	\$150
12/31	400	6/30	600

資本主往來戶之借差或貸差，其處置方法當隨資本主之意見而定。如果資本主以為渠所提用之款，或由淨利益除去提用款項後之餘額，應轉入投資帳戶，以增加或減少其投資數額，則其往來戶之差額，應轉入其投資帳戶。如果資本主以為此項餘額，應任其存在，不欲以之變更其原投資之數額，則往來戶之差額即不必轉入其投資戶。至於將往來戶差額轉入投資戶，在任何時期，均可為之。但在常例，則每於結帳時為之。

設上舉第一例李雲記往來戶之差額，依資本主之意，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投資帳戶，則其分錄如下：

6/3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5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50

上示分錄過帳後，資本主往來戶即無差額之存在，而其投資戶則示貸差 \$13,050。此兩帳戶經結帳後，其格式當如下示：

資本主往來

3/2	\$3005/5	\$150
12/31	4006/30	600
12/31	餘額轉入投資戶	50
	<u>750</u>	<u>750</u>

資本主投資

6/12	\$1,000	1/1	\$10,000
12/31	差額	13,050(註)	4,000
	<u>14,050</u>	12/31 往來戶轉來	<u>50</u>
			<u>14,050</u>
		1/1 差額結轉	\$19,050

問題

1. 資產負債帳戶之分類若何？試列舉而說明之。
2. 通常所稱之現金其內容包括幾種？存入銀行之活期存款可以視作現金否？
3. 分類簿中各銷貨客戶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交易若何？試列舉之。
4.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有何區別？以何者較為流動？試論述之。
5. 一般商店之存貨帳戶，何以平日不為記載，而須待結帳時之盤點？
6. 通常所稱之有價證券，分為幾類？普通商店以遊資投資於有價證券，在理財方面而言，可謂得宜否？
7. 固定資產經過使用後必將發生折舊，何故？
8.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之區別何在？試論述之。
9. 何謂借款？借款之分類若何？
10. 記入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之各帳項為何？試略述之。

習題十七

將下列各交易，一一登錄，並過入分類簿有關各帳戶。

十九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投資現金 \$8,000 商品 \$400。

一月十五日 以現金購入器具 \$400。

三月二日 建造房屋二間，計值 \$800，於本日落成當以現款 \$400 及本號所出

(註)此數應用紅字。

三十日期本票一紙，將原價付清。

五月十日 向交通銀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期限三月，按月息一分起息。

五月一日 以現款付本號三月二日所出之本票。

四月六日 向中國銀行借款 \$5,000，定期三年，月息一分，所有借款即存入該行獨立往來戶。

五月十五日 以現款 \$2,500 存入上海銀行作為活期存款。

六月十四 取現金 \$3,000 付給交通銀行，當經向定除償還三月十日借款及利息 \$60 外，所有餘款，作為本店存入該行之六個月定期存款，按週息 7% 起息。

### 習題十八

下列為大豐商店關於通用資產負債帳戶之各交易，試登錄之，并通入分類帳有關各帳戶。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王謙信投資現金 \$20,000，房屋一所計值 \$10,000，基地一方計值 \$5,000。

，， 以現金 \$15,000 存入上海銀行開立往來戶，並領到支票簿一冊。

十五日 購入機器 \$1,200，又器具 \$300，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三十日 購入丙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每百元票面實收 \$93，當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9,300。

十五日 與上海銀行訂立透支契約，約定透支限度為 \$5,000。

二十日 以現金 \$4,000 及三十日期本票一紙計 \$8,000，償還所欠元泰號之貸款。

二十八日 簽發上海銀行支票一紙計 \$10,000 償還所欠大成號之貸款。

，， 正泰號以現金 \$4,000 及二十日期本票一紙計 \$2,000，償還其所欠貸款。

四月五日 以正泰號本票轉讓與大豐號，作為償還本店所欠之貸款。

十八日 向上海銀行借款 \$15,000，定期一年，週息 9%，以本店房地產作為抵押品，借款當即存入該行往來戶。

十九日 出給元泰號之本票本日到期，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二十五日 遷居房屋一幢計值 \$5,000，於本日落成，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六月二十日 上海銀行通知本期活期存款利息 \$86.84 及透支欠息 \$10.60，已轉入本店往來戶內。

七月一日 大豐號交來二十日期本票一紙計 \$5,000，以償還其所欠之貸款。當即向上海銀行貼現，除貼現息月息 9% 計 \$30 外，餘款存

入銀行往來戶。

- 十五日 振信號交來貸款現款 \$25,000,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銀行借款本日到期, 計本金 \$25,000, 利息 \$1,350, 即由該行支票一紙如數。

### 習題十九

另錄以下各交易, 並過入分類帳中之相當帳戶。

-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本號向廣東銀行借款 \$10,000, 月息一分, 當即立借據, 期限六月。此項借款, 轉入本店之往來戶。  
 八日 向生庄公購購入商品 \$4,000, 當即給三十天期本票一紙付款。  
 十日 除舊與王晉記商品 \$1,500, 當收該號所出六十天期之本票一紙。  
 二十日 將王晉記本票, 向廣東銀行請求貼現, 以月息一分計算, 餘款轉入本店往來戶。  
 二十五日 購入商品 \$5,000, 當即繳兩出廣東銀行支票付款。  
 二月一日 本店立出二十天期之本票一紙, 票面 \$4,000, 向廣東銀行貼現, 以月息九釐計算, 餘款轉入本店往來戶。  
 七日 上月八日所出之本票到期, 開出廣東銀行支票, 如數付訖。  
 十五日 除舊與譚某商品 \$1,000, 同時填發三十天期匯票一紙, 請其承兌。  
 十八日 譚某將本號十五日所出之匯票, 於本日簽字承兌, 並即交還本號。  
 二十一日 前向廣東銀行貼現之本店本票, 本日到期, 即如數開出該行支票兩張。  
 二十三日 將譚某所承兌之匯票, 向廣東銀行請求貼現, 按月息九釐計算, 餘款存入本店往來戶。

### 習題二十

下列為某商店二十三年所有之資本主投資及往來各交易, 試一一為之另錄; 並將有關項目, 過入分類簿資本主投資及資本主往來二帳戶, 並將往來戶餘額轉入投資戶。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方某投入現金 \$25,500, 並將其私人之應付票據一紙, 計票面 \$1,700 歸本號代付。  
 四月十日 資本主買入汽車一輛價 \$1,600, 由本號如數以支票付訖, 並借入其投資帳戶。  
 六月九日 資本主暫時存入現金 \$200。  
 六月三十日 損益表中結出半年度之淨損失為 \$565, 當由資本主於同日以現款如數補過。

- 八月二十日 資本主提用商品 \$120。
- 十一月一日 本號代付資本主私宅房租現金 \$180。
- 十二月一日 資本主以私款 \$3,000, 代本號收回本票一紙, 并將此款, 添入資本 (借應付票據戶)。
- 十二月廿一日 損益表中結出半年度之淨利益 \$100。

##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 第一節 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之計算

商店營業，係以買賣商品為主。蓋惟買賣商品，方能獲得買賣利益，而後可以抵償營業上之一切費用，且使資本主得因投資而獲得相當利潤。因之銷貨毛利之計算及商品帳戶之記載，常為商店會計上極重要之事項。前文僅在例示之損益計算書中，略示銷貨毛利之計算方法，語焉不詳。茲特補加說明，以為討論商品帳戶之基礎。

商店倘欲獲得銷貨毛利，必須其售出商品之價格，較買入該項商品之成本為高。例如某商店購入某項商品，其每單位之價格為十元，而以該項商品轉售他人，其售價為每單位十一元。因之，每單位商品之銷售，可獲得銷貨毛利一元。我人如於每次售出貨物時，均能將該項貨物之購價查明，視為銷貨成本(Cost of Sales)，記入帳內，則銷貨毛利數額，自亦可以隨時算得，蓋自銷貨金額中減去銷貨成本，若有餘額，即為銷貨毛利也。

然而商店欲計算每次售出商品之成本，事實上極為困難。此以市場情形，隨時變動，購貨價格，遂亦漲落不定。且商店所備貨物，常多至數十百種，若欲計算每種商品之成本，非有精良之管理制度與繁重之計算方法不可。故我人常不能求得每次售出商品之成本，而祇能計算一時期內銷貨成本之總數。此種方法，較為簡捷，普通商店多採用之。

商店在一期內之購貨，若已全部售出，而無存貨，則其期內之購貨總額，即為該期銷貨成本之總數（參考本書第六章第五節及第六節未示之例）。但按之實際，商店決無將其全部商品，悉數售出之可能。每類

之末，必有若干商品尚未售出，是即為該商店之期末存貨。此時購貨總額中，僅業已售出之部份，為商店之銷貨成本。其尚未售出之存貨，應自購貨總額中劃出，作為期末之資產。例如某商店在某期間內，購貨計一千件，每件購價十元，購貨總額為一萬元，至期末尚餘存貨五百件，則其業已售出之部份，僅為五百件，而該期間內之銷貨成本，亦遂為五千元。銷貨成本既已求得，則銷貨毛利，亦可計算。茲依數學公式，示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購貨} - \text{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dots\dots(1)$$

$$\text{銷貨}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毛利} \dots\dots(2)$$

但商店計算銷貨成本之時，其應加入計算之項目，常不止上述數項。就存貨一項言之，在繼續營業之商店，所有上期結帳時尚未售出之商品，亦備作本期出售之用，實與本期購貨同其性質，故應加入購貨計算。至於本期購貨之退出，足以減少本期購貨總值，應自購貨中減去。在銷貨方面，期內如有銷貨退回，則亦足以減少銷貨總額，亦應於銷貨項下減去。於是，上述二項公式，應為擴充如下：

$$(\text{期初存貨} + \text{購貨} - \text{購貨退出})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dots\dots(1)$$

$$(\text{銷貨} - \text{銷貨退回})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毛利} \dots\dots(2)$$

有時商店因市況之激烈變動，以致銷貨價格低於購貨價格，則營業結果，必生損失。但上述公式，仍不變更，不過其第二公式之餘額，將為負數，名曰銷貨毛損耳。

## 第二節 商品帳戶之區分

本書以前各章所舉例題，係將一商店關於商品之種種交易，全部記入於一個商品帳戶內。即將上期存貨，本期購貨及銷貨退回等項，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將銷貨及購貨退出等項，則記入商品帳戶之貸方。如是則商店之購貨，銷貨，購貨退出，銷貨退回等項為數各有幾何，不易隨時查明。因而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數額，亦將不易計算。至於商品帳

戶之差額，則更不能辨別其究屬何種性質。例如第六章中那舉例題，試算表上商品帳戶表示貨差 \$350。此數係商品帳戶借方總數 \$10,620 與貸方總數 \$10,970 相抵後之餘額，我人所能知者，僅此而已。至於該商店之購貨總額，購貨退出銷貨總額，銷貨退回等項，為數究屬若干，則非將商品帳戶之記載，逐一為之分析加算不可。至於商品帳戶之貨差 \$350 則更不能斷定其意義。蓋銷貨價格高而購貨價格低，將價格不一致之購貨與銷貨，記入一個帳戶之借貸兩方，則此 \$350 之差數，僅為銷貨超過購貨之數額。在一月底之存貨尚未加以盤估，不知其數額為多少之前，則銷貨成本，亦必無從計算。此項貨差，是否即為銷貨毛利，自亦無從斷言也。

且也上文第六章所舉之例題，其有關於購銷商品之項目，尚極為簡單。通常商店在一會計期間內，關於商品買賣之交易極多至百千萬次。欲將此種種交易，悉數記於一個商品帳戶，則此帳戶之內容更將複雜異常，以致銷貨成本額之計算，更增困難。因之，一般商店，常將單個商品帳戶區分為下列數個帳戶(註)。

### 一、記載銷貨及銷貨之減少者：

1. 銷貨
2. 銷貨退回

### 二、記載銷貨成本之各項目者：

1. 存貨
2. 購貨
3. 購貨退出

單個之商品帳戶，區分為上列數個帳戶後，各帳戶之差額，即足以分別表示一期間內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額，購貨總額，購貨退出額及存

(註)商品帳戶之區分，其繁簡之程度，隨商店規模之大小而定。設商店之規模較小，其銷貨退回購貨退出之交易，不甚繁多者，則後舉之銷貨退回，購貨退出帳戶可以不設，而將銷貨退回額借入銷貨帳戶，將購貨退出額，貸入購貨帳戶，以直接減少購貨銷貨之數額。



貨類等。根據此等數額，以計算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自亦極為便利矣。茲設一例以示其記錄之方法。設某商店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內關於商品之交易如下：

- 七月一日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商品五千元，現金五千元，開始營業。  
 二日 向大林公司除購商品三千元。  
 四日 除售與明華號商品五百元。  
 五日 除售與生達號商品一千零三十元。  
 七日 向新民公司除購商品二千元。  
 八日 現售商品四百元。  
 十二日 除售與李鼎記商品五百五十元。  
 十四日 生達號前除商品，現因不合途路，退回一部份，折價三百元。  
 十六日 除售與大明公司商品一千五百元。  
 十八日 向大林公司除購商品二千元。  
 二十日 向大林公司除購之商品，現退回一部份，折二百元。  
 二十五日 除售與明明公司商品一千元。

以上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則如下示：

7/1	現金	\$5,000	
	存貨	5,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10,000
2	購貨	3,000	
	大林公司		3,000
4	明華號	500	
	銷貨		500
5	生達號	1,030	
	銷貨		1,030
7	購貨	2,000	
	新民公司		2,000
8	現金	400	
	銷貨		400
12	李鼎記	550	
	銷貨		550
14	銷貨退回	300	
	生達號		300
16	大明公司	1,500	
	銷貨		1,500

18 購貨	\$2,000	
大林公司		\$2,000
20 大林公司	200	
購貨退出		200
25 明明公司	1,000	
銷貨		1,000

將以上各項分錄過入分類簿後，分類簿中各商品帳戶，將如下示：

存 貨	
7/1	\$5,000
購 貨	
7/2	\$5,000
7	2,000
18	2,000
購 貨 退 出	
7/30	\$200
銷 貨	
7/4	\$ 500
5	1,030
8	400
12	350
16	1,500
25	1,000
銷 貨 退 回	
7/14	\$300

上示各帳戶之差額，即表示該商店在七月份內之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額，購貨總額，購貨退出額及期初存貨額等項。茲設七月底，該店盤查存貨計尚存價值 \$8,120 之商品，則根據分類簿中各項資料，計算該商店七月份之銷貨毛利，當如下示：

$$\text{銷貨成本} = \text{期初存貨 } \$5,000 + (\text{購貨總額 } \$7,000 - \text{購貨退出 } \$200) - \text{期末存貨 } \$8,120$$

$$= \$3,680$$

銷貨毛利 = 銷貨總額 \$4,980 - 銷貨退回 \$200 - 銷貨成本 \$3,680 = \$1,000

### 第三節 購貨費用帳戶

上節所述各帳戶，均爲用以記載購貨銷貨及其退還之事項者。但實際上與銷貨及銷貨成本有關係之項目，尙不止上述五項。例如購貨與銷貨之折讓，可以視爲購貨額與銷貨額之減少，而若干購貨費用，亦當視爲購貨成本之增加。購貨與銷貨之折讓，當於次節論述之，本節則當專論購貨費用各項目及其應行設置之帳戶。

按所謂購貨費用者，即商店爲購進商品時所費去之一切費用。此類費用，實際上爲商品購入成本之一部份。例如購貨運費一項，爲商店向他埠購入商品時之運費。如果該項商品係在本埠購入，則購價中必已包括該項運費在內。則向外埠購入商品，縱令購價較低，但其成本實不僅包含出售人發票上所記之售價，即其購貨運費，亦應加入計算。此外如購貨之佣金、保險費、關稅、堆棧費等等，與購貨運費之性質相同，均應加入購貨成本計算。

由上所述，可知購貨費用，應視爲購貨成本一項。故本章第一節所列之第一公式，應予擴充，改成下式：

期初存貨 + [(購貨 - 購貨退出) + 購貨費用]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根據上述公式，則本章第二節所舉計算毛利之表式中，所有銷貨成本一項，應將購貨費用加入計算。同時分類簿中亦應增設各個購貨費用帳戶。關於此類帳戶之設立及其記載方法，茲舉示數例於下：

- 七月二日 購入商品，付運費三十元，關稅一百二十元；
- 十八日 購入商品，付運費二十元，關稅八十元；
- 二十日 購取商品，零運單一部份，應向海關領回已付關稅入元；
- 二十六日 付購貨堆棧費五十元。

將上示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并過入分類簿中各購貨費用帳戶後，轉如下示：

7/3 購貨運費	80	
購貨稅捐	120	
現金		\$150
18 購貨運費	30	
購貨稅捐	80	
現金		100
20 現金	5	
購貨稅捐	5	
28 購貨堆棧費	50	
現金		

購貨運費

7/3	80	7/20	80
18	30		

購貨稅捐

7/3	120	7/20	80
18	80		

購貨堆棧費

7/20	50		
------	----	--	--

第四節 購貨銷貨折讓帳戶

第一項 折讓之意義及種類

購銷折讓者，對於購銷貨價或帳款，准予減低或免收若干之謂也。折讓通常可分為三種：

- 一、營業折扣(Trade discount)
- 二、現金折扣(Cash discount)
- 三、貨價減讓

營業折扣者，商人為迎合顧客之心理起見，特將買價或賣價減免若干之分數也。此等折扣，在商人方面毫無所損，蓋彼等在商品應得之實價上，酌加百分之幾，迨出賃時，又將此酌加之數減去，以示其價格之低

廉，藉以吸引顧客，實則折減後之售價，仍爲原數也。譬如一文具商人，擬將其所有之筆，以 \$8 出售者，並不逕將筆之售價定爲 \$8，而在此 \$8 之上，再加 25% 即 \$2，合成 \$10，以爲該筆之定價；迨出售時，則予顧客以 20% 之折扣，即 \$10 中得減免 \$2，其實價仍爲 \$8。

依普通習慣，營業折扣，須在計算買賣貨款之前，先自定價中減去，帳簿中所記者，應爲買賣之折實數，而非以定價計算之虛數。故此項折扣，對於會計記錄，並無關係。

現金折扣者，商人因顧客能於某限期內，將帳款清償無誤，故於實價上特予減除之百分數也。此種折扣，爲提早清償帳款之交換條件。依普通商業情形觀之，現金實爲商業進行上唯一要素，缺乏現金，即將頻於週轉不靈之危境，故寧予顧客以現金折扣，誘其早日清償，一則可以免現金之缺乏，一則可以減少壞帳及利息之損失。而此項給予之折扣數額，其性質雖係購銷貨價上之減除數，惟在理論上可視作借款之利息，因在銷貨方面觀之，顧客若欠款不還，則本店爲金融週轉起見，勢必向銀行借款；顧客早付貨款，本店准予折扣，亦猶我之向顧客借款而付以利息。反之在購貨方面而論，本店早將貨款付清，而得折減付款數額，亦猶存出款項，而獲取利息也。

現金折扣之商業習慣，在美國及英國，甚爲通行。我國則除若干新式商業而外，尙少此種辦法。所通行者，則爲貨款尾數之抹讓。例如銷貨數額爲 \$1,020，顧客將尾數 \$20 抹去，僅歸還 \$1,000 是也。抹讓之性質，與現金折扣大致相類，不過現金折扣之給予，多爲早付貨款之交換條件，而尾數之抹讓，則多爲買賣兩方之交情關係或爲招徠日後營業之方策耳。且在形式上觀之，折扣有一定之百分數，而抹讓則隨情形而異，無一定之數額。至於其簿記上之分錄方法，兩者實無不同。本書之討論，特詳於現金折扣，蓋因此種商業習慣，在我國實有提倡之必要。並以其簿記之原理，可以適用於其他折讓帳戶耳。

至於貨價減讓一項，則為購貨銷貨委員會成立以後，發現商品質地不良，貨價誤計或數量不足等情形，經向購貨客戶交涉，或由銷貨客戶向本店交涉，允將原有貨款減少一部份。故此項減讓數額，當選視為購貨與銷貨之減少。其處理方法，可逕將購貨價額減讓貸記購貨帳戶，並將銷貨價額減讓借記銷貨帳戶，不必依照本節所述方法，另記其他帳戶也。

### 第二項 買賣之條件

在記載商品買賣之帳簿中，關於買賣之條件 (Term of purchases and sales)，亦為重要記錄之一種。所謂買賣條件者，除貨物售價外，即為付款之日期及辦法。付款辦法或為“付現” (For cash)，即其貨款須於購貨時以現金付清之謂也；或為“賒帳” (On credit)，即其貨款得於將來交付之謂也。其交付之限期，在我國舊式商店，則有每年三節清帳之習慣，在新式商店則有每月底清帳之辦法。但在採用現金折扣之制度者，則每由買賣二方，將付款期限，預先訂明。大抵自成交之日算起，或為十日，或為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不等。顧主購貨，苟能於約定付款時期之內，提早清償，則可享受一種特別之折扣；例如商人允許其顧主得於成交後六十日內，隨時清償；若顧主能於成交後十日內付清，則予以 2% 之特別折扣，即祇須實付貨款之 98% 也；若顧主能於成交三十日內清償其貨款，則予以 1% 之折扣；若付款在三十日後，則須照付全額，並無折扣矣。

至於折扣之大小，欠帳期限之長短，實際上並無定規，全依買賣雙方之契約而定，或視各業之習慣而殊。

上項買賣條件，在帳簿上往往用符號以記錄之；例如“2/10, 全/30”表示十日內清償者扣除 2%，若十日內不付，則須儘三十日內，清償該貨款之全額；又如“5/30, 全/90”表示若於三十日內清償，則可減免 5%，若三十日內不付，則須儘九十日內，清償其全額。

### 第三項 購貨銷貨折讓之分錄

茲為便於說明起見，舉示實例於下：

- 本月十日 運大林公司貨款三千元，原折扣 2%，實付 \$2,940。
- 二十日 生達號運來貨款七百元，按原欠貨款七百三十元，三十元尾數情說不許。
- 二十八日 李鼎記運來貨款 \$650，實付 \$640，餘數十元情說不許。

以上交易，作成分錄，并過入分類簿購貨折讓，銷貨折讓帳後，將如下示：

7/10 大林公司	\$3,000	
現金		\$3,940
購貨折讓		60
20 現金	700	
銷貨折讓		30
生達號		730
28 現金	650	
銷貨折讓		10
李鼎記		650
<b>購 貨 折 讓</b>		
	7/10	60
<b>銷 貨 折 讓</b>		
7/20	\$30	
28	10	

按上例現金折扣或尾數折讓之發生於購貨帳款即應付帳款者，為購貨折讓，應貸入購貨折讓帳戶。而本店銷貨帳戶付款應必折扣或折讓，則為銷貨折讓，應借入銷貨折讓帳戶。此種收益及費用，或視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減少，或視為獨立財務收支或財務費用項目。大抵現金折扣之性質與利息相同，視為財務收支及財務費用之理由較強。尾數折讓之性質實為貨款之減少，故可作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減少。我國商店貨款折讓，既以尾數折讓為多，故購貨折讓與銷貨折讓，亦當視為購貨銷貨之減除項目焉。

## 第五節 商品帳戶之結算

關於購貨銷貨各項目，依上節所述方法，各為設置適當之帳戶後，本書第六章第五節第三項所述商品帳戶之結算方法，已須加更改。蓋該章所舉例題，係將購貨銷貨各項目混記於一個商品帳戶，且假定結帳時並無存貨，今則為購貨銷貨等項目，分立若干帳戶，而購貨費用，購貨折讓等等，亦均須加入銷貨成本與銷貨淨額中合併計算也。此時購貨銷貨各帳戶之結算，有二種方法：第一為設立銷貨成本帳戶以計算一期間之銷貨成本數額，同時將一切有關帳戶轉入銷貨帳戶以計算銷貨淨額；第二為設立貿易帳戶 (Trading account)，將一切商品帳戶悉數轉入，以計算銷貨毛利之數額。茲為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法：銷貨成本帳戶為一個彙總帳戶，所有期初存貨，購貨，購貨退出，購貨折讓，購貨費用等帳戶之借貸差額，均應結轉該戶。至於期末存貨，於盤得確實價額以後，亦應自該帳戶中，轉入期末存貨帳戶。至於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等帳戶之差額，則應轉入銷貨帳戶。茲假定本章第二三四等節所舉例題，係一個商店在七月份之各種商品交易，則七月底該商店結算商品帳戶時，應作成下列結帳分錄：

銷貨成本	\$12,292	
購貨		7,000
存貨(期初)		5,000
購貨運費		50
購貨稅捐		192
購貨堆棧費		50
將期初存貨及購貨，購貨費用等轉入銷貨成本帳戶		
購貨退出	200	
購貨折讓	60	
銷貨成本		260
購貨退出及購貨折讓轉入銷貨成本帳戶		



存貨(期末)	8,120	
銷貨成本		8,120
將期末存貨 \$8,120 自銷貨成本中減去		
銷貨	\$4,640	
銷貨退回		300
銷貨折讓		40
將銷貨退回及折讓額轉入銷貨帳戶		

經以上各項分錄後，分類簿中購貨，購貨運費，購貨稅捐，堆棧費，購貨退出，購貨折讓，銷貨退回，銷貨折讓等帳戶均已結清。銷貨成本帳戶示借差 \$3,912，銷貨帳戶示貸差 \$4,640，存貨(期末)帳戶示借差 \$8,120，於此可知該商店七月份之銷貨毛利為 \$728，(即銷貨收入 \$4,640 減銷貨成本 \$3,912)，而期末存貨則為 \$8,120 也。分類簿中各帳戶經如此結算之後，將如下示：

存 貨

7/1	\$5,000	7/31 銷貨成本	\$5,000
7/31 銷貨成本	8,120		

購 貨 退 出

7/31 銷貨成本	\$200	7/20	\$200
-----------	-------	------	-------

購 貨 稅 捐

7/2	\$120	7/20	\$ 8
18	80	81 銷貨成本	192
	\$200		\$200

銷 貨 折 讓

7/20	\$30	7/31 銷貨	\$40
28	10		
	\$40		\$40

銷貨其日外... 購貨... 銷貨... 購貨... 銷貨...

7/2	\$3,000	7/31 銷貨成本	\$7,000
7	2,000		
18	2,000		
	<u>7,000</u>		<u>7,000</u>

銷貨退回

7/14	\$300	7/31 銷貨	\$300
------	-------	---------	-------

購貨堆棧費

7/26	\$50	7/31 銷貨成本	\$50
------	------	-----------	------

銷貨成本

7/31 購貨存貨等	\$12,292	7/31 購貨退出等	\$ 260
		.. 期末存貨等	8,120

銷貨

7/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	7/4	\$ 500
		5	1,030
		8	400
		12	550
		16	1,500
		25	1,000

購貨運費

7/2	\$30	7/31	\$50
18	20		
	<u>\$50</u>		<u>\$50</u>

購貨折讓

7/31 銷貨成本	\$50	7/10	\$50
-----------	------	------	------

查分類簿中之存貨帳戶，為一資產帳戶，應轉入下期，為下期之期

初存貨。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則應各別直接轉入損益帳戶，其分錄如下：

銷貨	\$4,640	030, 31, 120	5
損益		\$4,640	81
銷貨成本	8,912	030, 31, 120	5
銷貨成本		8,912	

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自將其差額，轉入損益帳戶後，亦已結清。結清該二帳戶之方式，讀者當可自行練習，茲不贅述。

第二法：上法係以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分別計算收入與成本之方法。此項方法比較複雜，較為簡單之方法，係設立一個貿易帳戶，將所有各種帳戶之借貸差額全部轉入該戶，該戶若示貸差，即為銷貨毛利，若示借差，則為銷貨毛損。茲示其結算時之分錄如下：

貿易	\$12,632	
購貨	\$7,000	
存貨	5,000	
購貨運費	50	
購貨稅捐	192	
購貨堆棧費	50	
銷貨退回	800	
銷貨折讓	40	
購貨退出	200	
購貨折讓	20	
存貨	8,120	
銷貨	4,080	
貿易		19,360
貿易	728	
損益		728

上示分錄經過帳後，所有分類簿內之貿易帳戶，將如下式。至於其他帳戶，不另舉示。

貿易			
7/31 購貨等	\$12,632	7/31 銷貨等	\$13,360
.. 損益	728		
	<u>\$13,360</u>		<u>\$13,360</u>

該表顯示了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之結算過程。

## 習題

1. 試述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之計算方法。
2. 單個商品帳戶之缺點何在？其分設帳戶之方法如何？
3. 試分述營業折扣、現金折扣及貨價減讓之性質。
4. 貨價減讓之記帳方法若何？與現金折扣有何不同之處？
5. 買賣條件之意義若何？
6. 購貨銷貨帳戶之結算方法若何？試列舉並比較其優劣。

## 習題二十一

試將下列各購貨銷貨交易，應用存貨，購貨，購貨退出，銷貨，銷貨退回等五帳戶，記入日記簿，過入分類簿（商品帳戶以外之各帳戶，無須過帳）。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王新記以下列投資開始營業：

- (一) 現金 \$5,000 (二) 商品 \$2,000。
- 四日 除售與三友公司商品 \$500。
- 六日 售出商品 \$100，收入現金如數。
- 八日 向中國營業公司除購商品 \$200。
- 九日 收三友公司過來商品一部份，計 \$100。
- 十日 售興元芳號商品 \$600；當收該號所出之三十日期本票一張。
- 十二日 售出商品 \$160，收入現金。
- 十三日 昨日現銷之商品，有半數退回，當付以現金 \$80。
- 十四日 向孔雀公司除購商品 \$1,200。
- 十四日 昨日除購之商品，有一部份係污損品，計值 \$200，即行退回原店。
- 十六日 資本主王新記購取商品 \$100，供其家用。
- 十八日 除售與三友公司商品 \$506。
- 十九日 除售興元芳號商品 \$600。
- 三十一日 賣出商品 \$500，收進現金。
- 二十九日 元芳號退回商品 \$60。

## 習題二十二

試將下列購貨、銷貨交易，應用五個商品帳戶，加以分錄，記入日記簿，並過入分類簿（商品帳戶以外之各帳戶，不必過帳）。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資本主徐某投資現金 \$5,000，及下列各項商品，於本日起開始營

- 業：天津布 \$800 碼 @#16；梅字印花布 500 碼 #17；陰丹字林布 4,000 碼 @#14；花標布 300 碼 @#12。
- ，， 向中華印染公司除購天津布 500 碼 @#16；梅字印花布 300 碼 @#18。
- 二日 向中俄公司除購陰丹字林布 2,000 碼 @#15；花標布 700 碼 @#12。
- ，， 向上海土布商店除購白斜紋 1,000 碼 @#20；印花斜紋 500 碼 @#23。
- 三日 本日除管與國貨市場陰丹字林布 600 碼 @#17；天津布 300 碼 @#18。
- 四日 除與大昌祥白斜紋 400 碼 @#21；印花斜紋 200 碼 @#25。
- ，， 向上海土布商店除購印花斜紋 1,000 碼 @#23；白斜紋 500 碼 @#20。
- 五日 除與昌順號梅字印花布 300 碼 @#20；花標布 300 碼 @#15。
- ，， 除與元大號天津布 400 碼 @#17；陰丹字林布 500 碼 @#17。
- 八日 向中華印染公司除購天津布 4,000 碼 @#15；梅字印花布 1,800 碼 @#17。
- ，， 向中俄公司除購陰丹字林布 6,000 碼 @#14；花標布 2,000 碼 @#12。
- 十一日 除與錦章號天津布 1,500 碼 @#17；梅字印花布 1,000 碼 @#19。
- 十五日 向中華印染公司購進之貨，內有天津布 800 碼 @#15，及梅字印花布 300 碼 @#17，因有水漬，故退回賣主。
- 十七日 除與中原商店花標布 1,500 碼 @#14；印花斜紋 500 碼 @#25。
- 十八日 除與大昌祥白斜紋 500 碼 @#22；印花斜紋 400 碼 @#24。
- 二十日 大昌祥退回十八日所購貨物之一部，計白斜紋 50 碼 @#22；印花斜紋 20 碼 @#24，因有損壞。
- 二十一日 現售陰丹字林布 1,400 碼 @#16；花標布 500 碼 @#13。
- 二十三日 除與祥泰號白斜紋 250 碼 @#22；印花斜紋 150 碼 @#24；天津布 400 碼 @#18；梅字印花布 100 碼 @#19；陰丹字林布 1,600 碼 @#17。
- 二十五日 現售梅字印花布 250 碼 @#19；白斜紋 100 碼 @#23。
- 二十八日 除與泰豐號天津布 200 碼 @#17；陰丹字林布 5,000 碼 @#16；白斜紋 150 碼 @#23；印花斜紋 200 碼 @#26。
- 三十日 除與昌順號天津布 200 碼 @#16；梅字印花布 250 碼 @#18；陰丹字林布 2,000 碼 @#16；花標布 400 碼 @#13。

## 習題二十三

試將下列交易，記入日記簿，並將各項購貨費用之記載通入分類簿。

-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向大通公司除購商品 \$10,000，現付關稅 \$300，運費 \$120。  
 十五日 現購商品 \$8,000，當付經紀人佣金 \$80。  
 二月五日 向海泰號除購商品 \$5,000，經由海泰號代墊運費 \$70，商品本數費 \$12。  
 現付關稅 \$200。  
 三月一日 現付購貨堆棧費 \$200。  
 十八日 向通成公司除購商品 \$12,000，已由通成公司代付運費 \$140，商品保險費 \$20。  
 現付關稅 \$600。  
 四月一日 前向通成公司除購商品，發現一部份貨物 \$2,000 已經照單退回，運費之一部計 \$27，保險費之一部計 \$3.30，要求該公司負擔，已經該公司函復允許擔任。  
 向海關領回已付關稅 \$100。

## 習題二十四

試將以下各交易，記入日記簿，並將購貨折讓銷貨折讓之記載通入分類簿。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向康生記除購商品 \$500，付款條件 2/10，全/30。  
 三日 向百樂公司除購商品 \$1,200，付款條件 8/10，全/4月。  
 四日 除售與王吳昌商品 \$200，付款條件 2/10，全/30。  
 八日 除售與中國印務局商品 \$1,005。  
 十日 以現金清償三月一日所欠康生記之貨欠，按九八折交付。  
 十三日 以現金償付百樂公司一部份貨欠 \$600，按九二折交付（\$552）。  
 ,, 收到王吳昌交來本月四日之貨欠，按九八折計算。  
 十七日 收到中國印務局交來欠款計 \$1,000，尾數 \$5，作為清讓。

## 習題二十五

試將下列各項購貨銷貨交易記入日記簿，並將各項有關購貨銷貨交易通入分類簿。

通帳後，將各商品帳戶應用本章所述二種結算方法結算之，並各列表表示其結算分錄及分類簿各戶中記載之結果。

-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資本主投資現金 \$20,000，商品 \$10,000。

- 一日 向華美公司除購商品 \$5,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全 /30。
- 四日 向中德公司除購商品 \$10,000, 現付關稅 \$100, 運費 \$55, 保險費 \$15。  
 ,, 除售興泰豐號商品 \$600。
- 五日 除售興大廣號商品 \$1,200, 付款條件 2/10, 全 /20。
- 六日 向大中公司除購商品 \$5,000。
- 七日 昨日除購大中公司之商品, 發現一部份不合條件 \$500, 已退還該公司; 一部份係次貨, 經與該公司商妥, 應許在貨價上減讓 \$100。  
 ,, 除興德泰商店商品 \$6,000。
- 八日 向源成號除購商品 \$3,000, 已由該號代付運費 \$25, 保險費 \$8.50, 現付關稅 \$30。
- 二月八日 德泰商店退回昨日所購商品之一部計 \$400。  
 ,, 現售商品 \$5,000。
- 九日 付購貨堆棧費 \$10。
- 十日 償還華美公司二月一日貨欠, 按九八折交付。
- 十一日 泰豐號運來貨欠 \$500, 尾數 \$5, 作為情讓。
- 十三日 向中德公司除購商品 \$2,000, 現付關稅 \$45, 運費 \$10, 保險費 \$5.60。
- 十五日 大廣號運來貨欠, 按九八折計算。  
 ,, 償還中德公司二月四日貨欠之全額。
- 十六日 除興泰豐號商品 \$5,000。
- 十七日 除興大廣號商品 \$4,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20。  
 ,, 償還源成號貨欠及代付費用共計 \$8,030, 尾數 \$6.50 作為情讓。
- 十八日 十六日除興泰豐號之商品, 因有一部份係污損品, 經允許該號補購價值 \$200, 以資補償。
- 二十日 除興源豐號商品 \$2,000。
- 二十四日 付購貨堆棧費現金 \$20。
- 二十七日 大廣號運來十七日貨欠, 按九八折計算。  
 ,, 源豐號運來貨欠 \$2,000, 尾數 \$5, 作為情讓。
- 二十八日 本日結存貨計值 \$20,000。

##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 第一節 費用及收益帳戶之意義

銷貨為商店收入之最大源泉，銷貨成本為商品買賣之直接成本，銷貨毛利則為商店最主要之收益。然而一商店在繼續營業之際，尚須支出營業上及財務上必要之費用。例如商店為推廣其貨物之銷路起見，必須支出廣告費、推銷員之佣金、薪金等等；為進行貨物之銷售起見，必須支出銷貨部之房租、薪金以及其他種種費用；又為籌措資金，借入款項，因須支付利息；此外則管理全店各種活動之經理及總管理處，亦有薪金、房租、文具用品、水電供應等等費用之支出。一商店之銷貨毛利，須先除去此種費用金額，如有餘數，方為一期間內獲得之淨利。設費用總額，較其所獲之毛利額為大，則商店不僅無淨利之可言，且將有淨損之發生矣。

前文曾述商店收益之最大來源為銷貨毛利，但除銷貨毛利而外，商店尚有若干項比較不甚重要之收益，諸如銀行存款之利息、投資之利息，或自置房屋之租金收益等項。此類收益，為數常不甚大，關係亦不重要，容當於本章末節解釋之。

### 第二節 費用帳戶

商店因營業而支出之費用，其記載方法已略述於前章。簡言之，凡費用之支出，當一律記入費用帳戶之借方，凡支出費用之退還或減少，當一律記入費用帳戶之貸方。所有費用帳戶，均示借差而無貸差，此項借差即表示一期內支出費用之總數者也。

但分類簿中究應設立若干費用帳戶，則為一向待討論之問題。本書



第六章所舉例題，分類簿中僅設一個“費用”帳戶，如是則所有費用，不論其為廣告費，為職員薪金，房租，水電費或利息等費用，一律記入該帳戶之借方。該帳戶之差額，即為一期內商店所有費用之總額。此在規模極小，費用甚微之商店固可適用，然在規模較大之商店，則必感覺其帳戶之過於簡單。蓋若一切費用悉數記入一個帳戶，則各種費用之數額，既不便分析，將失所比較。費用帳戶之借差，僅能使我人知費用總額為若干，至於廣告費為若干，職員薪金為若干，房租為若干，均無所表示。商店之資本主或經理，設欲根據分類簿記載，將店內費用，加以分析比較，以研究各種費用之中，何者為數太鉅，應予節省；何者數額尚小，為擴充營業起見，尚可酌量增加，實為事實所難能矣。

因之，商店之各項費用，應隨其性質與效用而為分設若干帳戶，以資記載。普通商店所設置之費用帳戶，常有下列各戶：

廣告費	水電費
銷售員薪金	文具用品
鋪位運費	修繕費
職員薪金	保險費
夫役工資	稅捐
房租	雜費
車馬費	利息費用

一商店究應設立若干費用帳戶，當視其費用項目之繁簡，費用數額之大小以決定之。上舉之費用帳戶，不過示其一例，各商店可以酌量其需要，以分合增減之也。例如商店銷售員在銷貨上並不支取佣金者，則銷售員佣金帳戶，即不必設置。職員薪金及夫役工資兩項，如無區分之必要，則可併設職工薪資一帳戶。商店之房屋係自置者，則房租一戶，當然可省。修繕費等為數極微者，則可將其併入雜費帳戶中。又如職員薪金一戶，每分析為銷售員薪金，事務員薪金等戶；房租一戶，亦可分為發行所房租，管理處房租等戶。至在規模宏大之商店，其費用種類，非如上誌之簡單者，儘可根據實際情形，添設帳戶，以資記載。總之費用帳戶之

第九章 費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接

多寡，並無一定之規範，要當以一商店在會計上之需要而定也。

上舉各帳戶之內容，讀其帳戶名稱，便能瞭解，故毋得於詳細之解釋。此等日常發生之費用，多以現金支付。但亦有暫時除欠者，故其分錄，一方面借入此等費用帳戶，一方貸入現金或應付帳款帳戶。至於費用之減少或退還，則反記上述分錄之借貸。茲略舉數例於下，以示其處理方法：

- 五月一日 以現金支付本月份房租 \$200；  
又簽發上海銀行支票 \$155，支付聯合廣告公司代辦本店廣告之費用。
- 二日 以現金支付本店職員五月份薪金 \$420。
- 四日 付上海電力公司電費 \$48，簽發上海銀行支票如數。  
本月一日付與聯合廣告公司之款，查有一部份係誤算多付，經本店向該公司交涉取回現款 \$15。
- 十一日 以本店餘備之一部份，轉租與他店，當收本月二十日房租 \$60。  
又向商務印書館購進文具用品 \$120，款暫除欠，俟月底支付。

將以上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及分類簿有關係之費用帳戶後，當如下示：

5/1	房租	\$200	
	現金		\$200
	廣告費	155	
	上海銀行往來		155
2	職員薪金	420	
	現金		420
4	水電費	48	
	上海銀行往來		48
6	現金	15	
	廣告費		15
11	現金	60	
	房租		60
	文具用品	120	
	商務印書館		120

房 租

職員薪金		
5/8	\$420	
文具用品		
5/11	\$120	
廣告費		
5/1	\$155	5/6 \$15
水電費		
5/4	\$48	

根據上述記載，我人可知該商店至五月十一日為止，所支各項費用計有房租 \$200，廣告費 \$155，職員薪金 \$420，水電費 \$48，文具用品 \$120，惟其中廣告費因誤算而收回 \$15，應貸入廣告費帳戶，房租亦因將餘屋轉租而收回 \$60，亦應貸入該房租帳戶，而使本月份之廣告房租等費用，如數減少焉。

上列各項帳戶之結算方法，與上文第六章第五節第三項所示費用帳戶之結算方法相同，惟此處可以將各費用帳戶之差額，用一個結算分錄，以結轉於“損益”帳戶，不必為每個費用帳戶，各別分錄結轉也。示例如下：

損益	\$668	
房租		\$140
廣告費		140
水電費		48
職員薪金		420
文具用品		120

上項分錄過入分類簿各該帳戶後，各費用帳戶之形式如何，讀者可自行演習而表示之，茲不再舉。

### 第三節 費用帳戶之分類

在規模較大之企業，其內部組織，概分為管理、營業及財務等若干部份，每部份之經營結果，應予分別結算。則所有各部份之費用，為便於查考起見，有時須分類記載，不容雜置一處，俾帳簿所載，得顯示更明確之狀況焉。通常各種費用，大抵因企業活動之部份，分為下列三大類：

甲、銷貨費用(Selling expenses) 銷貨費用者，由於銷售商品而發生之各項費用也。此種費用，往往視銷貨數量之大小而增減；在計算銷貨損益時，須將此項費用加入計算。至於銷貨部之辦事效率，亦可由此項費用總額與銷貨數量之比例視之。其中所包括之項目，大抵如下：

- (1) 推銷員薪金佣金及旅費
- (2) 廣告費
- (3) 貨物運送費
- (4) 銷貨部之各項開支，如房租，水電，文具等
- (5) 壞帳損失

乙、管理費用(Administrative expenses) 此項費用，包括商店中樞總管理處之一切費用，與各部俱有關係，故不能劃歸任何一部份負擔。細分之，可得下列各目：

- |          |             |
|----------|-------------|
| (1) 經理薪金 | (7) 修繕費     |
| (2) 職員薪金 | (8) 保險費     |
| (3) 僕役工資 | (9) 房租      |
| (4) 房租   | (10) 會計師律師費 |
| (5) 水電費  | (11) 其他雜費   |
| (6) 文具用品 |             |

丙、財務費用(Financial expenses) 此項費用與商店營業無直接關係，乃商店理財方面之各種開支。即因資本數額不充，故利用外資，以資週轉，因而支出之各項費用也。此類費用，細分之，有下列各目：

- (1) 借款利息
- (2) 兌換損失

上舉之例，不過示費用帳戶分類之大概，在各業之開支較繁者，大都將銷貨，管理，理財各項費用，各為設立專戶，以資記載。又前項費用

之分類，不適示其普通之情形，在實際應用時，各項支出，究應屬於何類費用，尚須視其支付之目的如何而定。例如房租一項，若係營業部之開支，應列入銷貨費用一類，若係總管理處之開支，則應列入管理費用一類是也。

### 第四節 收益帳戶

商店收益之最大來源為銷貨毛利，但除銷貨毛利而外，尚有若干不重要收益。茲為列舉如下：

1. 財務收益，最常見者如：
  - 利息收益，
  - 股利收益，
  - 賒貨折扣等項。
2. 附屬業務收益，例如：
  - 回佣收益，
  - 房租收益等項。
3. 其他收益

上述財務收益，為本店因財力有裕，存款於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或投資於各種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等項。賒貨折扣一項，如為本店除購商品早還款項而得之這一部分帳款之數額，則亦得列作財務收益之一項。惟既列作財務收益之一項，則不再作賒貨總額之減除項目。至於附屬業務收益一類，則為商店在正常之買賣業務而外，經營附屬業務之收益。例如代替他埠商店，辦理購貨事宜所得之手續費，即為回佣收益；又如自置房屋之商店，另租房屋於他人所得之房租收益(註)等項。至於其他收益一項，則其性質極為複雜不定，諸如負債中不必償還之部份，有獎儲蓄與彩票之得獎著彩等收益均屬之。

上列各項收益，應於分類簿中分設“利息收益”，“房租收益”，“回佣

(註) 租用房屋因租租一部份而收入之租金，應作為房租費用之減少，不能作為房租收入。見上節。

收益”等帳戶以記載之。收益帳戶之多寡，亦視商店規模之大小，收益種類及數額之鉅細而定。設置收益帳戶之原則，亦與費用帳戶相同，當以區分適宜，表示明瞭為主。過於粗疏或過於瑣屑，均非所宜。

分類簿中各項收益帳戶之貸方，記載各種收益之發生與增加，借方則記載各種收益之減少，其貸差則為收益之淨數。此種方法，恰與費用帳戶相反。茲舉數例於下，以資參考：

設某商店五月份有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并過入分類簿各收益帳戶後，則如下示：

五日	購大生號託本店代購貨物 \$2,000, 本店購取手續費 \$50 暫記該帳。		
十五日	本店以餘屋出租，收到房租 \$200。		
十九日	收投資利息 \$400, 款存上海銀行往來戶。		
二十二日	前代購大生號購貨物之回佣，大生號來函允出 2%，當口面允准。		
5	大生號	\$ 60	
	回佣收益		\$ 60
15	現金	200	
	房租收益		200
19	上海銀行往來	400	
	利息收益		400
22	回佣收益	20	
	大生號		20

回 佣 收 益

5/5	\$60	5/22	20
-----	------	------	----

房 租 收 益

		5/15	\$200
--	--	------	-------

利 息 收 益

		5/19	\$400
--	--	------	-------

上列各收益帳戶之貸差，表示該期內房租等項之收益數額，此等帳戶，倘加結算，則應將其貸差用下示之分錄，轉入“損益”帳戶之貸方。

回佣收益	\$ 40
房租收益	200
利息收益	400
損益	\$640

上項分錄過入分類簿各該帳戶後，各收益帳戶及損益帳戶之形式如何，讀者可自行演習而表示之，茲不贅。

### 問 題

1. 費用帳戶何以有分設之必要？
2. 費用帳戶之分類若何？試逐類說明其性質。
3. 同項目之費用，例如電燈費，如其支出之目的不同，或為管理部門所用，或為銷售部所用，則記帳時當如何處理之？
4. 試列舉銷售毛利以外之收益帳戶。
5. 購貨折扣作為財務收益與其作為購貨總額之減除項目，在結帳方法上，有何不同？

### 習 題 二 十 六

試分錄以下各項費用及收益交易，並在分類簿中，開立薪金、水電、房租、文具印刷、修繕、利息費用、雜費、利息收益及佣金收益等帳戶，而將日記簿中之記載過入之，並結算各費用及收益帳戶。

-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付本月份辦公處房租 \$300，出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 十日 向合記教育用品社購買文具 \$50，款暫除欠。
- 十四日 付修理管理處火爐現金 \$10。
- 十五日 購入火爐用煤，當付現金 \$60。
- 十六日 付總辦公處印刷費現金 \$15。
- ，， 購入打字紙 \$10，付以現金。
- 十七日 收入代售商品手續費現金 \$10。
- 十八日 王某付來二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 \$200，係付向本號租房屋之本月份租金。
- 二十日 付信款利息現金 \$50。
- 二十二日 付水電費現金 \$45。
- 二十五日 收代售商品手續費現金 \$10。
- ，， 付辦公處電燈費現金 \$5。
- 二十六日 現付辦公處薪金 \$245。

- 二十八日 收代售商品佣金，現金 \$45。  
 ,, 出立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 \$150，以清償李某借款之本月份利息。  
 ,, 將十七日所收手續費之半數，轉付於經手此項事務之李某，計現金 \$5。  
 三十日 收本月份銀行存款利息現金 \$15。  
 ,, 本月十六日所購打字紙，貨實不與，退回一半，當收現金 \$5。

## 習題二十七

試將下列沈雲龍各交易，一一記入日記簿，並通入分類帳中各相當帳戶。過帳後，編製試算表，以驗其通帳之是否正確，并爲之結帳，編製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十二月份之損益計算書。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資本主沈雲龍投資現金 \$6,000，又器具 \$1,000，經營科學儀器用品業，於本日開始營業。  
 ,, 現付房租 \$100，文具用品 \$55，雜費 \$14。  
 ,, 向中國儀器公司除購大號燒瓶 50 打 @ \$3.80；二號燒瓶 50 打 @ \$3.25，付款條件 1/10，全 /20（計算單位爲打，下同）。  
 二日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寒暑表 50 打 @ \$1.05；酒精燈 40 打 @ \$4.15。  
 ,, 除與李康詔大號燒瓶 8 打 @ \$4.80；二號燒瓶 10 打 @ \$3.50，付款條件 1/10，全 /20。  
 三日 除與滬北文具商店寒暑表 20 打 @ \$2.20。  
 五日 向上海玻璃廠除購玻璃棒 50 打 @ \$4.48；玻璃管 50 打 @ \$2.80。  
 ,, 售與立進學校酒精燈 5 打 @ \$5.30；大號燒瓶 5 打 @ \$4.80；二號燒瓶 5 打 @ \$4.20；當收現金半數，餘暫欠。  
 七日 向中國儀器公司除購大號燒瓶 100 打 @ \$3.75；二號燒瓶 150 打 @ \$3.20；當連本月一日所欠貨款，出給十五天期本票一紙。  
 八日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酒精燈 50 打 @ \$4.13；寒暑表 50 打 @ \$2.05。  
 ,, 立進學校付來本月五日貨欠，并除去玻璃棒 20 打 @ \$5.54；玻璃管打 @ \$3.20。  
 十日 付上海玻璃廠本月五日貨欠。  
 ,, 收李康詔本月二日貨欠，扣除 1%。  
 ,, 售出二號燒瓶 10 打 @ \$4.20；寒暑表 10 打 @ \$3.10，收進現金如數。  
 十二日 資本主提取現金 \$200。  
 ,, 出給科學儀器館二十天期本票一紙，以清償本月二日之貨欠。



部。

- 馮北文具商店匯來本月三日貨欠餘數。
- 十三日 除與中央市場大號燒瓶 100 打 @ \$4.20; 二號燒瓶 90 打 @ \$3.70; 酒精燈 80 打 @ \$4.45; 寒暑表 25 打 @ \$2.80; 付款條件 1/10, 全 / 10。
- 付科學儀器館本月八日貨欠之半數。
- 十五日 向中國儀器公司除購大號燒瓶 500 打 @ \$3.75; 二號燒瓶 200 打 @ \$3.20; 付款條件 2/5, 1/10, 全 / 10。
-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酒精燈 80 打 @ \$4.20; 寒暑表 100 打 @ \$2.08; 并付還本月八日貨款之半數, 計 \$154.60。
- 十六日 除與合興號玻璃棒 20 打 @ \$3.59; 玻璃管 20 打 @ \$8.40, 付款條件 1/5, 全 / 10。
- 退回中國儀器公司大號燒瓶 6 打 @ \$3.75; 二號燒瓶 2 打 @ \$3.20; 因有損壞。
- 十七日 除與祥記大號燒瓶 150 打 @ \$4.00; 二號燒瓶 100 打 @ \$3.50。
- 向上海玻璃廠除購玻璃管 250 打 @ \$2.75; 玻璃棒 180 打 @ \$4.48。
- 十八日 中央市場匯來一個月期本票一紙, 其價值本月十三日之貨欠全部。
- 將中央市場所出之本票, 向中國銀行貼現, 按年息九釐計算 (貼現息 \$7.13)。
- 二十日 除與李廣記酒精燈 40 打 @ \$4.50; 寒暑表 35 打 @ \$2.40; 玻璃管 55 打 @ \$3.00; 玻璃棒 100 打 @ \$3.53, 付款條件 1/10 全 / 20。
- 二十二日 除與立德學校大號燒瓶 4 打 @ \$4.00; 二號燒瓶 8 打 @ \$3.50, 貨款暫欠。
- 本月七日所出之本票, 今日到期, 付出現金如數。
- 二十三日 現購酒精燈 50 打 @ \$4.40; 寒暑表 20 打 @ \$2.20; 玻璃管 100 打 @ \$2.82, 當收現金如數。
- 二十五日 除與中央市場大號燒瓶 200 打 @ \$4.20; 二號燒瓶 50 打 @ \$3.65; 玻璃棒 60 打 @ \$3.51; 玻璃管 40 打 @ \$2.85, 付款條件 1/10 全 / 20。
- 二十八日 售出大號燒瓶 60 打 @ \$3.90; 二號燒瓶 90 打 @ \$3.40; 酒精燈 20 打 @ \$4.35; 寒暑表 25 打 @ \$2.30; 玻璃棒 5 打 @ \$3.51; 玻璃管 10 打 @ \$2.90; 收進現金如數。
- 三十一日 本月二十八日售出之各貨, 退回酒精燈 3 打 @ \$4.35; 寒暑表 5 打 @ \$2.20; 當即付還現金如數。

三十一日 現付店員薪金 \$60; 推銷員佣金 \$70; 水電費 \$15。

一月三十日 盤得存貨數量, 並估得存貨價格如下:

大號燒瓶	117 打 @ \$3.75	二號燒瓶	95 打 @ \$3.20
酒精燈	26 打 @ 4.20	寒暑表	50 打 @ 2.08
玻璃	15 打 @ .48	暖管	65 打 @ 2.75

### 習題二十八

1. 將下列各項交易, 記入日記簿。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資本主方非記投資下列各種資產, 開設非美煤炭店。

現金 \$8,000

器具 1,000

煤 2,000

炭 1,000

,, 付本月份房金 \$100。

二日 付文具印刷費 \$65。

三日 向利源號賒購煤 \$900, 當付六十天期本票一紙, 票面 \$400。

,, 亞東公司賒去煤 \$750, 炭 \$25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當收現金 \$490 (已除現扣 2%) 又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票面 \$500。

六日 現銷煤 \$40, 炭 \$35。

,, 付店員薪金 \$125。

八日 資本主方非記取去煤 \$20, 炭 \$10, 又現金 \$150, 以充家用。

十日 泰和號賒去煤 \$350, 炭 \$250, 當收二月期本票一紙。

,, 以炭 \$15 捐助上海醫院。

,, 現購器具 \$50。

十一日 向西新號購進炭 \$75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十二日 退回利源號煤 \$25。

十三日 付店員薪金 \$125。

十五日 以亞東公司之本票, 向銀行貼現, 按月息一分, 計算貼現息。

十六日 成氏兄弟公司賒去煤 \$600, 炭 \$400。

十七日 向惠義號賒購煤 \$500, 炭 \$300。

十八日 付利源號本月三日之帳款, 計 \$300。

二十日 付店員薪金 \$125。

,, 付雜費 \$25。

二十二日 清付十七日所欠惠義號帳款, 除現扣 3%。

- 二十三日 成氏兄弟公司退來煤 \$20。  
 二十四日 成氏兄弟公司付來所欠煤款之全額，除現扣 2%。  
 現付煤 \$50。  
 二十七日 付店員薪金 \$125。  
 二十九日 購入房屋一所，計銀 \$5,000，當以現款付清  
 三十日 成氏兄弟公司除去煤 \$350，炭 \$150。  
 三十一日 成氏兄弟公司交來三十日期本票，付中日所欠煤款之全額。

2. 將日記簿內所列各帳項，過入分類簿，并編製試算表。

3. 清結分類簿各戶，并於日記簿內，作結帳分錄，月底商品盤存為(1)煤 \$2,600，(2)炭 \$1,400。

### 習題二十九

下列為鴻大號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鴻大號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358.45	應付票據	\$3,3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546.39	中華廠	4,528.60
應收票據	2,500.00	天生廠	2,800.00
王新記	1,325.63	上海銀行短期借款	6,000.00
孫吉記	1,829.48	負債總額	\$16,928.60
鴻裕號	1,128.57		
中國國貨公司	2,600.18	資 本	
存貨	9,895.76	沈雲記投資 \$12,000.00	
器具	1,800.00	沈雲記往來 1,559.91	13,559.91
房地產	6,500.00		
	<u>\$20,482.51</u>		<u>\$20,482.51</u>

將上表各項目，在分類簿中各別設立帳戶，一一記入之，并將下列二十三年一月份之交易，一一分錄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並結算各帳戶，編製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一月份之損益計算書。

一月一日 除傳予王新記商品 \$1,546.25。

付雜費 \$50.00。

二日 孫吉記將上月份貸款全數交來，扣除尾數 \$29.48 計國華銀行支票 2604

- 一紙 \$1,800,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戶內。
- 二日 向上海製造廠購進商品 \$5,643.79,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 /60。付購貨運費 \$20.00。
- 三日 除售予上海國貨公司商品 \$1,865.80, 付款條件 2/10, 全 /60。
- 四日 以現金付本月份房租 \$200, 本季房租 \$84。  
,, 上月應付票據一紙 \$1,000, 業已到期, 開出上海銀行支票 串 1251 付給之。
- 五日 售與遠大公司商品 \$2,678.53, 收到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 六日 將五日收入之本票及上月收入之本票一紙(票面 \$1,500, 未過日期十五天) 向上海銀行請求貼現, 貼現息月息九釐, 扣除貼現息後之餘額, 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戶。
- 七日 除售與孫吉記商品 \$1,892.54。
- 八日 向大中國製造廠購進商品 \$4,800, 發出三十天期及二十天期之本票各一紙, 合計金額如數。
- 九日 中華廠貸款到期, 照約定付款條件, 除現扣 1%, 其餘全數開給上海銀行支票 串 1252 一紙清付之。
- 十日 經理運費 \$50, 堆棧費 \$80, 付給現金。  
,, 除售與大華號商品 \$2,058.45。
- 十二日 除售與中國國貨公司商品 \$3,542.60, 當由該公司開上月所欠貸款, 共同開出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計票面 \$6,142.78, 交予本店, 清償其欠款。
- 十三日 向中華廠除購商品 \$3,942.26, 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十四日 付雜費 \$21.29, 文具印刷 \$38.40。  
,, 上日向中華廠除購貨品, 現因一部份不合應用而退還, 計 \$584.00。
- 十五日 除售與中央國貨公司 \$2,349.60。
- 十六日 孫吉記將七日之貸款, 如數收到現金。
- 十七日 前欠天生廠貸款到期, 除現扣 1% 外, 其餘全數開出上海銀行支票 串 1253 一紙付給之。
- 十八日 將十二日所收入之本票, 向上海銀行請求貼現, 貼現率月息九釐, 貼現所得款項, 如數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內。
- 十九日 除售與王知記商品 \$3,608。
- 二十日 付上海製造廠二日貸款, 除現扣 1%, 其餘如數開出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串 1254 以付給之。  
,, 現付水電費 \$31.25, 修繕房屋 \$62.50。
- 二十二日 除售與孫吉記商品 \$1,158.80。
- 二十四日 代理漢口裕新公司辦貨一宗, 收到佣金現金 \$120。

- 二十四日 售予蔣生記商品 \$895, 如數收到現金。
- 二十五日 向天生廠除購商品 \$3,684, 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二十七日 收到大華號交來貨款, 折讓尾數 \$38.46, 其餘收到中國銀行支票一紙,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內。
- 二十八日 應付票據中有數張於本日到期, 計 \$2,800, 當付給現金。
- 三十日 除售與鴻裕號商品 \$1,264.2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 ,, 十九日王知肥除去商品, 現經退還一部, 計 \$840。
- 三十一日 付本月份職員薪金 \$500, 夫役工資 \$84, 購貨運費 \$32.40。
- ,, 收到鴻裕號上月所欠貨款, 折讓尾數, 計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一紙 \$1,100,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內。
- ,, 盤估存貨, 計共值 \$14,234.16。

## 第十章

###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 第一節 概說

前第六章所述之帳簿組織，僅用兩種帳簿：一曰日記簿，為交易發生之原始記錄；二曰分類簿，為各項交易之終結記錄。僅用此兩種帳簿，固亦可以記載並整理一切交易，而達到會計之目的，但實際上——事業之交易，日或數百，多者且以千計，則勢必發生下列種種困難：

一、夫以千百次之交易，必先一一記入日記簿，則日記簿中之記載至為繁重，且過帳手續，又必根據日記簿行之，則欲將如許交易，逐筆過帳，勢必妨礙日記簿之記載工作。

二、僅用兩本帳簿，則同時工作者，至多以兩人為限；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每日所發生之交易，斷非兩人所能勝任記載。

三、規模稍大之公司，類皆分部或分科辦事，如管理銀錢者，有出納科，司購貨者有購貨部，司銷貨者有銷售部，若各科各部之交易，必彙總於一日記簿，則記錄時必將感受十二分之困難與重複。

四、每日發生之交易，其中性質相同，或涉及同一帳目者甚多，若均須逐筆記入日記簿，分別過帳，則其繁複與費時，可以推見。

五、各項交易之原始記錄，悉數記入一本日記簿，則關於某事項之情形，非待全部過入分類簿後，無從查悉；例如每日現金收付總數及現在應存數額，非俟日記簿中關於現金之交易，全部過入分類簿後，不能知悉。其餘各項帳目，莫不皆然，此則尤使事實上感受種種不便者也。

六、在規模較大營業較繁之商店，其分類簿內之帳戶數目，多至數

百或數千以上。若將日記簿內所列各帳項，完全過入一本分類簿，則分類簿內之帳戶數目太多，翻閱檢查，定感不便。

七、分類簿內之帳戶數目太多，則經理店務者，如欲知某類帳項之大概情形，必須就繁複之分類簿中，將該類帳戶，一一提出，並計算其借貸總數及差額，手續既繁，又易發生錯誤。

會計家因有上列各種原由，故多於前章所述之日記簿及分類簿以外，增設其他帳簿，藉以記載各種交易。例如關於稅款之出入獨多者，可另設現金簿；關於銷貨之交易繁多者，可添設銷貨簿，關於購貨之交易繁多者，可添設購貨簿，作為原始記錄；此類帳簿因其專供記載特種交易之用，故通常稱之曰特種日記簿。又如分類簿內關於某類帳項之帳戶數目獨多者，亦可分設分類簿，以為記載。此種分設之分類簿，通常稱之曰補助分類簿。如此則記帳之手續與時間，皆可大為減省。

## 第二節 現金簿

### 第一項 現金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現金簿為原始帳簿(即日記簿)之一種，用以記載一切關於現金收支之交易。此種交易，既皆記入現金簿中，則不復記入原設之日記簿內(間有數種例外，當於後文述之)，其於現金收支無關係之各項交易，則均不得記入現金簿內。

通常現金簿之格式，佔帳簿之兩對面，分為左右兩方，左方記現金收入，右方記現金付出，其通用之格式如下：

### 現 金 收 入

年 月	貸方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別	金 額	合 計

現金付出

月	年 日	借方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金 額	合 計

式中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會計科目，記交易對方應借應貸之會計科目，借借入現金，必有相當之貨項，貸出現金，必有相當之借項。例如向張某借入現金 \$100，應記入現金簿之收入一方，此時收入現金，必貸記張某，即以張某記入收入之會計科目欄內，付方記錄，亦做此理；第三欄為摘要欄，記載交易發生之大概情形；第四欄為類頁欄，記載各項帳目過入分類簿之帳戶頁數；第五欄為金額欄，記應借或應貸之金額；第六欄為合計欄，於結算時記其總數，此項合計欄，並非必要，可以省略不用。在此簿上端之正中，書現金簿三字，並於左方註收入，右方註付出字樣。

至於記帳方法，則可舉下例以說明之：

試翻閱第六章所舉之例題中，關於現金收付各項交易之分錄如下：

現金收入方面，有下列四項：

一月一日	現金	\$15,000	
	資本主李君		\$15,000
四日	現金	4,700	
	銷貨		4,700
十七日	現金	2,000	
	銷貨		2,000
二十六日	現金	360	
	佣金收益		360

現金付出方面，有下列八項：

一月三日	購貨	\$8,000	
	現金		\$8,000
五日	器具	360	
	現金		360



十五日	文具用品	25	
	現金		25
十八日	銷貨退回	120	
	現金		120
二十日	應付票據	1,000	
	現金		1,000
二十五日	職員薪金	120	
	現金		120
二十七日	資本主李君	140	
	現金		140
三十一日	房租	175	
	現金		175

若將以上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則如下式所示：

按上列各分錄中，前四項交易均收入現金，故記入現金簿之收方；惟既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則其借項為現金無疑，故借項之現金二字，可以省略，僅將貸項之科目，記入會計科目欄，以明現金收入之原由。反之，後八項交易，均付出現金，故記入現金簿之付方；惟既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則其貸方為現金無疑，故貸方之現金二字，亦可省略，僅將借項之科目，記入會計科目欄內，以明現金付出之原因。

如上所述，則添用現金簿後，其顯而易見之功用有三：(1)將所有交易，分為二類，一為與現金有關係之交易，一為與現金無關係之交易，前者記入現金簿，後者則仍記入日記簿。因之記帳工作，可由二人分任；(2)關於現金之交易，分別收付，記入現金簿之收方或付方，“現金”二字既可省寫，每一交易之金額亦祇須記錄一次。讀者如將前章所述之日記簿與現金簿，互相對照，即可知分錄工作，減省不少；(3)將現金簿收付二方之數額，各自相加而比較之，不必待諸過帳之後，即可隨時知悉現金之收付總數及其現存數額。

雖然，現金簿之功用，猶不止此。蓋過帳之時間與手續，亦可因之而大為減省。關於此點，當於次項詳述之。

借方		現		金		簿		付方	
23年 月日	貸方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23年 月日	借方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23年 月日	貸方會計科目
1	資本李君	資本主投資開始營業	\$15,000.00	3	購買	向××商店(或公司)	\$6,000.00		
4	購買	借與××商店(或個人或公司)××××(即購所售商品種類數量單價等)	4,700.00	5	器具	購入寫字櫃十張@ \$30.00 椅子十張@ \$10.00 鐵櫃一只 \$60.00	360.00		
17	購買	借與××商店××××	2,000.00	15	文具用品	買入文具用品	25.00		
26	列全數	X 代顧客××××購買商品所得佣金	360.00	18	銷貨退回	七日所售商品內有××××退回	120.00		
				20	應付票據	贖回本店發出給永安公司之木票	1,000.00		
				25	職員薪金	本月份店員薪金	120.00		
				27	資本主李君	提用	140.00		
				31	房租	本月份店員房租	176.00		

## 第二項 現金簿之過帳與結算

按現金簿之記載過入分類簿時，其過帳方法，雖與日記簿不同，但其原理則一。茲依次說明其過帳方法及其借貸原理，并一論其節省工作之效用。

現金簿收方所記各項交易，其分錄之借貸，原為借現金而貸有關各帳戶，今記入現金簿時，僅記其貸方帳戶之名稱。例如上例現金簿收方之第一筆，“資本主李君”為該交易應貸記之帳戶，因是我人即應於分類簿“資本主李君”帳戶貸方，記入 \$15,000。第二筆則應於分類簿銷貨帳戶貸方，記入 \$4,700。以下各筆，亦照此過帳。惟每經若干時日，應將現金簿收方數額相加，結出總數，過入分類簿現金帳戶之借方。如是則現金簿收方各項記載，即已完全過入分類簿各有關帳戶之借貸二方，且其借貸數額亦復相等，與根據日記簿過帳之結果，并無不同。不過分類簿現金帳戶之借方，僅有收入總數一項，不若根據日記簿過帳時，有逐筆現金收入之細數，此其異點耳。至於現金簿付方之記載，可根據同樣原理，逐筆過入分類簿有關帳戶之借方。如上例，現金簿付方之第一筆，應過入分類簿購貨帳戶之借方，第二筆應過入分類簿器具帳戶之借方等等。現金簿付方總數，則過入分類簿現金帳戶之貸方。如是則現金簿付方記載，亦已完全過入分類簿有關各帳戶之借貸兩方，且其兩方之數額，亦必相等。

現金簿收付兩方之記載，過入分類簿時，在現金簿及分類簿之頁數欄內，亦應互註頁數，因之，上例現金簿收方第一筆之記載，過入分類簿資本主帳戶時，設資本主帳戶在分類簿之第一頁，則應於現金簿收方之類頁欄內註明“1”字，同時在分類簿資本主帳戶貸方之類頁欄內，註明“現 1”，表示該項交易係自現金簿第一頁過來。現金簿收付兩方總數，過入分類簿現金帳戶時，亦同。又在設立現金簿時，凡分類簿所記各項之由現金簿過來者，應註明“現 1”或“現 2”等字樣，其由日記簿過來者，

現 金		傳 單		債 力					
23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類 頁	金額	合 計	23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類 頁	金額	合 計
1	資本主李君	1	\$15,000.00		5	向××商店購入××	5	\$6,000.00	
4	儲蓄	3	4,708.00			××			
17	儲蓄	3	2,000.00		6	購入寫字檯××	6	360.00	
						××			
26	佣金	4	360.00		7	××	7	25.00	
						買入文具用品			
					8	十七日所售商品內有	8	120.00	
						××			
				\$22,000.00	8	××	8	1,000.00	
31	現金, (借) 收入合計	2				購回本店前出給永發			
						公司之本票			
					7	本月份店員薪金	7	120.00	
					9	資本主李君親用	9	140.00	
					7	本月份店員房租	7	175.00	
					2	現金, (款) 付出合計	2		\$ 7,940.00
						本月結存			14,120.00
				\$27,060.00					\$22,060.00

則應註明“日 1”或“日 2”等字樣，以示區別。

		現		金			
1	31	本月收入總數現1	\$22,000.00	1	31	本月付出總數現1	\$7,940.00

觀於上例，吾人可知現金簿中各項記錄之過帳工作，實較日記簿中各項記錄之過帳工作，減省甚多。蓋設將上例中之各項交易，全部記入日記簿中，則必逐筆過帳。按上例中收入現金之交易凡四，則應過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者凡四次，過入其他相當帳戶之貸方者又四次；付出現金之交易凡八，則應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者凡八次，過入其他相當帳戶之借方者又八次；總計過帳二十四次。若置用現金簿，則關於現金之收付，可僅過其總數，即收付兩方各過一次，其餘各項，仍照舊逐筆過帳，則以前須過帳二十四次者，今祇須過帳十四次，其工作與時間之節省，為何如耶？故會計學者每稱帳簿組織之演進，為工作之節省方法（Labor Saving Devices）焉。

現金簿每經若干時日，應加結算一次，所謂若干時日者，並無一定，或按日結算一次，或每星期或每月結算一次。全視營業之性質及交易之繁簡而定。至其結算手續，則與分類簿之現金帳戶，大致相同，即先將其收付兩方之數額，各自相加，得出總數，再將兩方相較，求得其差額，而用紅筆書於較小之一方，即付方（蓋現金付出，決不能超過其收入之數目），然後平衡兩方之數額，劃線以示相等。至於現金簿上之差額，為本期之現金結存額，應於次期結算時，移入收方之收入總計額下，俾與次期之收入總額相加，而減去付出額，以求得次期之現金結存數額也。

現金簿為記載關於現金出入之原始帳簿，即日記簿之一種，其內容與分類簿中之現金帳戶，完全相同。兩者所示之差額亦復一致，不過分類簿現金帳戶之記載較為簡單耳。故商店既用現金簿後，往往有將分類簿中現金帳戶省去不用者。如此，則現金簿除為一種原始記錄外，同時

亦爲分類簿中之一戶，故編製試算表時，應將其差額列入，以求平衡。惟以良好之會計原則言之，分類簿中之現金帳戶，不宜省去，蓋分類簿爲商店一切交易之全部記載，在原則上不應依藉其他帳簿之補助，以證明其借貸兩方之平衡也。

若將前舉現金簿之實例，將收付兩方結出總數及差額，并過入分類簿之現金帳戶，則如上式。至於資本主，銷貨等帳戶，則以與根據日記簿過帳者無異，故不再舉示，讀者當可自行演習也。

### 第三項 複雜交易之記帳方法

如上所述，凡關於現金出納之交易，概應記入現金簿，不涉現金之交易，則概記入日記簿。此固爲會計之定律，但日常交易之中，每有某種交易，含有一部份現金之收付，而一部分爲其他資產負債或損益者；例如：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李君投資現金 \$8,500，器具 \$300，商品 \$2,700，開始營業。

上項交易中，收入現金 \$8,500，例應記入現金簿如下：

現 金 簿 (收方)					
1	1	資本主李君	資本主李君投資	\$8,500	00

但李君之投資，除現金以外，尚有非現金之器具及商品兩項，自不應記入現金簿；而應記入日記簿。如是記帳手續，方稱完備，茲列其分錄如下：

日 記 簿					
1	1	器具	資本主李君投資	\$ 300	00
		商品		2,700	00
		資本主李君			\$ 3,000 00

按此則一筆交易，分而爲二，各別記入兩本帳簿，過帳後，資本主李君帳戶之形式如下：

## 資 本 主 李 君

				1	1	現1	\$3,500	00
						H1	8,000	00

但按普通會計慣例，對於資本主投資之開始記錄，在日記簿中，應有完全之記載，而關於現金之收入，則又不得不同時記入現金簿中。如貴此種方法，則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記載，應如下所示：

## 日 記 簿

1	現金	資本主李君投資本店	現1	\$8,500	00		
	器具	本日開始營業		300	00		
	商品			2,700	00		
	資本主李君					11,500	00

## 現 金 簿 (收方)

1	資本主李君	資本主李君投資	H1	\$8,500	00		
---	-------	---------	----	---------	----	--	--

上示記帳，顯有重複，蓋現金 \$8,500，既已記入日記簿，又記入現金簿也。李君投資中之現金 \$8,500，已包含於日記簿貸項 \$11,500 內，而過入分類簿資本主李君戶中，設現金簿之 \$8,500，再行過帳，則必重複。他方，資本主投入之現金 \$8,500，已包含於將來結算現金簿時之收方總數內，一併過入分類簿之現金戶中，若將日記簿所記現金 \$8,500，仍舊過帳，則亦同樣發生重複。故為避免重複過帳起見，可在兩方之類頁欄內，各註“✓”記號。或於現金簿中資本主李君一行之類頁欄內，註明日記簿之頁數，而於日記簿現金一行之類頁欄內，註明現金簿之頁數。如此則可表明現金簿中所記資本主李君投資現金 \$8,500，不必過帳，因已包含於日記簿貸項 \$11,500 之內，一併過入分類簿中資本主李君戶之貸方也。而日記簿中之現金一項，亦不必過帳，因將來結算現金簿時，隨同他項現金收入之合計，一併過入分類簿也。

試另設一例如下：

二月一日 杜某交來現金 \$1,920, 償還一月二十三日所欠之全部貸款, 附 \$2,000, 內扣除現金折扣 4%, 計 \$80。

上項交易所收現款, 僅 \$1,920, 而債權則減少 \$2,000, 其間之差額 \$80 為銷貨折扣, 應借入銷貨折讓帳戶, 以清銷杜某所欠之貸款; 此項交易有三種記法, 列述如下:

一、將此交易分為二部, 關於現金之部份, 記入現金簿, 不涉現金之部份, 記入分錄簿, 其式如下:

現金簿 (收方)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1,920	00		
---	---	----	------------	---------	----	--	--

日記簿

2	1	銷貨折讓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2,000, 現扣 4%	\$80	00		\$80 00
---	---	------------	---------------------------	------	----	--	---------

二、與資本主投資開始營業時之記錄同例, 即同時記入現金日記簿, 而互註銷號或頁數, 以免重複過帳, 其式如下:

現金簿 (收方)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H1	\$1,920	00	
---	---	----	------------	----	---------	----	--

日記簿

2	1	現金 銷貨折讓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2,000 現扣 4%	現5	\$1,920	00	
					80	00	\$2,000 00

三、假定杜某還來現款 \$2,000, 同時由本店付給現款 \$80, 作為在限期以內清還貸款之折扣; 如此則一筆繁複之交易, 變為二筆簡單而無涉現金之交易, 故可分別記入現金簿之兩方如下:



## 現金簿 (收方)

2	1	款項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 欠	\$2,000	00		
---	---	----	----------------	---------	----	--	--

## 現金簿 (付方)

2	1	銷貨折讓	給與杜某還來1/23貨 欠之折扣 4%	\$80	00		
---	---	------	------------------------	------	----	--	--

上述三種記帳方法，雖互有不同，但其結果，則彼此相同。第一第三兩法，雖較第二法為簡，但不能將交易之全部真相完全表出，蓋第一法將交易分為二部，分別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則欲查考該項交易之詳情，必須同時翻閱現金簿及日記簿，不便執甚。至於第三法，則雖將交易完全記入一本現金簿中，但收入現金與付出現金之交易數目，未必相等，故每一交易，如須同時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及付方，則其記入收方之頁數，與其記入付方之頁數，未必相對，即使記入付方之頁數，適如記入收方之對面，則亦未必能列入同行。反覆追尋，費時既久，而交易之原來情形亦易模糊；且此等關於銷貨折讓之交易，甚為繁多，若均分為二部，記入現金簿之收付兩方，一則工作太繁，二亦時間太費。若欲避免此種缺點，則可於現金簿中，設立專欄，關於此點，容於次項說明之。

## 第四項 現金簿中之專欄

## 一、專欄之功用及記法

營業複雜，交易增繁，會計員之工作，亦與之俱進，遂不得不有較進步之方法，以記載並整理一切交易。務使工作得以減省，時間得以經濟，而所得結果，仍然正確明瞭，此亦為研究會計學者之中心問題。本節所述之現金簿，倘經援用，則會計員之記帳及過帳工作，已可減省不少，若再於現金簿中，添設專欄(Special columns)，則其過帳手續，更為簡便。今設例以明之。

設某商店於日常開支之中，極多廣告費之支出，則記入現金簿之付

方，逐筆過帳，仍覺不勝其繁。故可於該簿付方，設一廣告費專欄，將所有現金支付之各項廣告費金額，均彙記於此欄中。茲舉示一例如下：

現金簿 (付方)

19	年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廣告費	各項
月	日					
1	3	賒貨				\$6,000 00
	5	器具				330 00
	15	廣告費		✓	\$ 25 00	
	18	銷貨退回				120 00
	20	應付票據				1,000 00
	25	廣告費		✓	120 00	
	27	資本主李君				140 00
	31	廣告費		✓	175 00	
	„	廣告費(借)	合計		\$320 00	320 00
	„	現金	付出合計			\$ 7,940 00
			本月結存			14,120 00
						\$22,060 00

上式中將所付出之廣告費用，悉記入第一金額欄即“廣告費”專欄中，其他各項金額，則記入第二金額欄即“各項”欄中；各項者，係指未設專欄之各項而言也。如此則在一定期間之末，可將廣告費一欄，結出總數，一筆過入分類簿，而將分類簿廣告費帳戶之頁數註於該總數一行之類頁欄內。至於各項廣告費之細數，則毋須逐項過帳，故記帳時，隨即在類頁欄內，加註“✓”號，以示其不必再行過帳。惟當現金簿結算時，應將專欄內之合計數額，移入“各項”欄中，以便計算期內所付現金之總數，而過入分類簿內現金帳戶之貸方。

## 二、其他專欄

專欄之功用，既經說明，則專欄之可以廣為引用，亦可推知。蓋無論何種現金交易，均可視情形之需要，酌設專欄，以省逐筆過帳之繁。例如關於現款購貨之交易特多者，可在現金簿之付方，特設“現購”欄；關於應付票據之付款交易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付方特設“應付票據”欄；關

(收方)

現金

28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現售	應收票據	各項
1	1	資本主	投資	✓			\$ 5,000.00
	2	銷貨		✓	\$500.00		
	8	甲乙公司	運來貨款	4			1,000.00
	4	應收票據		✓		\$1,200.00	
	6	李某	運來貨款	5			400.00
	7	銷貨		✓	600.00		
	8	購貨	運運購貨一部	2			60.00
	14	應收票據		✓		700.00	
	17	銷貨		✓	200.00		
	22	甲乙公司	運來貨款	4			200.00
	28	應收票據		✓		500.00	
	30	銷貨(貨)	本月份總計	3	\$1,300.00		1,300.00
	,,	應收票據(貨)	本月份總計	6		\$2,400.00	2,400.00
2	1	現金(借)	本月共收 上月結存	7			\$ 10,360.00 \$ 5,960.00

於現銷之交易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收方，特設“現銷”欄；關於應收票據之收款交易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收方，特設“應收票據”欄。總之，無論何項交易，苟其發生之次數頻繁者，均可為之設立專欄。但有一限制，即此項同性質之交易，是否實在繁多，而有設立專欄之需要；倘此項交易，並不繁多，則設置專欄後，欄內常空無所記，徒令其虛佔帳簿之地位耳。

茲再舉一專欄較多之現金簿格式於上，以資參考。

### 三、銷貨購貨折讓專欄

上述專欄之功用，僅限於減省過帳之工作。但專欄尚有他種類似之功用，例如上項中所述之銷貨折讓，其記帳方法，非分別記入現金日記兩簿，即應記入現金簿之收付兩方，若於現金簿之收方，添設“銷貨折讓”欄，付方添設“購貨折讓”欄，則此項交易於記帳時所感到之困難，即

簿

(付方)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現 應	應付票據	廣告費	各 項
1	2 廣告費		✓			\$100.00	
	2 器具		8				
	5 銷貨	退回	8		\$800.00		\$ 800.00
	8 應付票據	給李某	✓				40.00
	9 購貨		✓	\$1,500.00			
	10 廣告費		✓				
	15 應付票據	李某	✓		500.00	60.00	
	18 購貨		✓	400.00			
	20 ,,		✓	600.00			
	28 資本金	應用	1				
	31 購貨(借)	合計	8	\$2,500.00			100.00
	應付票據(借)	合計	9		\$1,300.00		2,500.00
	廣告費(借)	合計	10			\$160.00	1,300.00
	現金(貸)	本月共付	7				160.00
		本月結存					\$ 4,400.00
							5,960.00
							\$10,360.00

可解決。因其可將應記現金簿收付兩方之數額，並記一方，考查自便，而於每期之末，將兩方之折讓欄，加出總數，移入對方，然後過帳。茲舉一實例以說明之。

按下示現金簿甲式收方之記錄中，一月五日收到李某貸款 \$1,000，扣除折讓 \$20，實收 \$980。現將應收帳款金額 \$1,000 記入“金額”欄內，而將銷貨折讓 \$20，記入銷貨折讓專欄內。如此繼續記載，至現金簿結算之期，共有銷貨折讓三筆，合計 \$135。此項數額曾在收方“金額”欄內，予以虛收，故將其移入付方“金額”欄內，以與收方虛收之數相抵銷。再查付方記錄之中，一月三日現付購貨款項 \$4,000，惟當時即扣除折讓 \$200，實付僅 \$3,800。現將現購金額 \$4,000 記入“金額”欄內，而將購貨折讓 \$200，記入購貨折讓專欄內。如此繼續記載，至現金簿結算之期，共有購貨折讓三筆，合計 \$265。此項數額，曾在付方“金額”欄內，

(收方)		現金			
23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銷貨折讓 金額
1	4	應收票據		6	\$ 500.00
	5	李某	12/27貨欠現扣 2%	5	\$20.00 1,000.00
	8	金某	1/1貨欠現扣 5%	13	75.00 1,500.00
	10	銷貨		3	400.00
	14	李某	1/4貨欠現扣 2%	5	40.00 2,000.00
		銷貨折讓	合計	14	\$135.00
					265.00
	15	購貨折讓(貸)	上半月購貨折讓	✓	\$5,865.00
	16	現金(借)	共取	1	3,600.00
			上期結存		\$9,265.00

(收方)		現金			
23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銷貨折讓 金額
1	4	應收票據		6	\$ 500.00
	5	李某	12/27貨欠折扣 2%	5	\$20.00 980.00
	8	金某	1/1貨欠折扣 5%	13	75.00 1,425.00
	10	銷貨		3	400.00
	14	李某	還來1/4貨欠折扣 2%	5	40.00 1,980.00
	16	銷貨折讓(借)		14	\$135.00
					\$6,265.00
		現金(借)	收入合計		3,600.00
			上期結存		\$8,865.00

予以虛付，故將其移入收方“金額”欄內，以與付方虛付之數相抵銷。

茲銷貨折讓，雖為借方科目，(照常例應列入現金簿之付方)。惟因便於查考起見，仍與應收帳款，一同記入現金簿之收方，至期末將該欄總數，過入分類簿銷貨折讓帳戶之借方。至於購貨折讓，雖為貸方科目，(照常例應列入現金簿之收方)亦因同一理由，仍與應付帳款，同記現金

簿 (甲式) (付方)

23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頁	購貨折讓	金額
1	1	費用			10		\$ 100.00
	3	購貨	現扣 5%		3	\$200.00	4,000.00
	6	器具			8		300.00
	7	甲某	12/28貨欠折扣 2%		4	20.00	1,000.00
	10	應付票據			9		500.00
	14	乙某	1/6貨欠折扣 3%		12	45.00	1,500.00
		購貨折讓	合計		13	\$265.00	
	15	銷貨折讓(貸)	上半月銷貨折讓		✓		135.00
	..	現金(貸)	共付		1		\$7,535.00
			本期結存				1,730.00
							\$9,265.00

簿 (乙式) (付方)

23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頁	購貨折讓	金額
1	1	費用			10		\$100.00
	3	購貨	現扣 5%		3	\$200.00	3,800.00
	6	器具			8		300.00
	7	甲某	12/28貨欠折扣 2%		4	20.00	980.00
	10	應付票據			9		500.00
	14	乙某	1/6貨欠折扣 3%		12	45.00	1,455.00
		購貨折讓(貸)	合計			\$265.00	
		現金(貸)	共付				\$7,135.00
			本期結存				1,730.00
							\$8,865.00

簿之付方，並於期末將該欄總數，過入分類簿進貨折讓帳戶之貸方。至於其他各項，則仍照前例過帳。

但於此又有一種困難發生，即若隨時欲知收付現款之總額，必須將每方金額欄之合計，減去同方“折扣”欄合計，方得收付之實數；若欲知季存現金之數額，則必先行計算收付兩方之實數，然後相減，所得差額，

方爲手存現金數。現爲避免此種不便起見，可如上示現金簿乙式之例，將收付現金之淨額，（即收付總數減除折讓後之淨額）記入金額欄中。則該欄之合計，隨時表示收付之確實數額，不必加減折讓欄之合計數矣。惟此種記法，在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各項過帳時，必先將折讓及金額二欄中之細數相加，然後過入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中，此其不便之點耳。

例如收方所記五日之交易，李某還來貸款 \$1,000，除去折讓 \$20，實收 \$980。今以實收之數，記入金額欄內，折讓之數，記入銷貨折讓欄內，過帳之時，應以  $\$980 + 20 = \$1,000$  之數，過入李某帳戶之貸方，而折讓額 \$20，則隨銷貨折讓欄之總數，過入銷貨折讓帳戶之借方。如是，該交易過帳之結果，仍與下列分錄相符合，其借貸兩方之數，仍屬相等也。

現金	\$980	
銷貨折讓	20	
李某		\$1,000

關於銷貨及購貨折讓之記帳，尙有他種方法，當於下章敘述統制帳戶時討論之。

#### 四、銀行專欄

規模較鉅之商店，常在銀行開立往來戶，已具述於本書第七章。商店在銀行開立往來戶後，所有現款之存入手續極便。凡收到鉅額現金，可以立即存入銀行，而需用款項，則可隨時開具支票，以支付之。因此，若干商店，常不存鉅額現金於店內，所有款項之收付，完全由銀行代爲辦理。如是則“銀行往來”之性質，即等於現金。“銀行往來”增加，即等於現金之增加；“銀行往來”之減少，即等於現金之減少。爲節省記帳手續起見，此種發生頻繁之交易，自不宜記入日記簿，任其逐筆過帳，而應於現金簿中添設銀行專欄以記載之。其記載方法，則與普通現金交易完全相同。

現金簿內設立銀行欄後，凡收到款項，直接存入銀行者，即將其數

額記入現金簿收方之銀行欄，並將其帳戶戶名及摘要等，仍記入會計科目及摘要等欄；并根據此項記載，過入分類簿相當帳戶之貸方。凡付款之係開出銀行支票者，記入現金簿付方之銀行欄及會計科目摘要等欄，并過入分類簿相當帳戶之借方。收方銀行欄之總數過入分類簿銀行往來帳戶之借方；付方銀行欄之總數，則過入分類簿銀行往來帳戶之貸方。銀行往來戶之餘額，應與現金簿收付方銀行欄相軋之餘額相等。

有時本店以手存現金存入銀行，或開出支票自行提取現金，存店備用，則與銀行及現金二項均有關係，故每發生此項交易，應分別記入銀行欄及現金欄之相對兩方。例如以現金存入銀行，為銀行存款之增加及現金之減少，故應記入現金簿收方之銀行欄及付方之現金欄。又如開出支票提取現金，則記入付方之銀行欄及收方之現金欄。此時，交易之借貸二方，均已記入現金簿兩方專欄內，祇須待總結時，根據專欄之總數過帳，故兩方所記關於現金或銀行往來之項目，自可不必單獨過帳，故在其類頁欄內各註以“✓”之銷號。今試設例如下：

三月一日	上月結存現金	\$2,484
二日	存入上海銀行	2,000
四日	張某運來貨款，即存入上海銀行	1,200
五日	前欠甲公司貨款，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1,800
六日	付文具現款	40
七日	現售商品	200
八日	李某交來支票一紙，贖回前出期票，即存入上海銀行	2,000
九日	購入商品付以支票	400
十一日	前出給乙公司之期票到期，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1,500
十二日	現售商品	240
十三日	張某交來貨款餘欠	185
十四日	購進器具，付以現款	400
十五日	向上海銀行支款備用	500
，，	付本月份薪工	250
，，	付雜費	70

將上列各項交易，記入設有銀行專欄之現金簿內，並為結算，其式

如下：



(付方)

現金簿

(收方)

24年	月	日	現		金		簿		(付方)	
			上海銀行	現	24年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上海銀行	現
8	2		\$ 2,000.00		2	上海銀行	存入現金	✓	\$ 2,000.00	
	4		1,200.00		5	甲公司	付還貸款 半18		\$ 1,800.00	
	7			\$ 200.00	6	文具用品	購入商品支 半19		400.00	
	8		2,000.00		8	購貨	購入商品支 半19		400.00	
	12			240.00	11	應付票據	收回乙公司期 票付以支票 半20		1,500.00	
	13			185.00	14	器具	本日買入		400.00	
	15			500.00	15	現金	支用現金支 半21		600.00	
	15		\$ 5,200.00		15	薪工	本月發薪工		250.00	
	15			\$ 1,125.00	15	雜費	雜用		700.00	
	15			2,484.00	15	上海銀行(貸)	本月總數		\$ 4,200.00	
	15				15	現金(貸)	本月總數		\$ 2,760.00	
	15		\$ 5,200.00	\$ 3,035.00	15	現金(貸)	本月結存		\$ 849.00	
	15		\$ 5,200.00	\$ 3,035.00	15	現金(貸)	本月結存		\$ 5,200.00	\$ 3,609.00

應用銀行欄後，現金簿收付兩方之“銀行”欄相合併，即等於分類簿中之銀行往來帳戶。故用銀行欄者，有時於分類簿中省去銀行帳戶，此亦如應用現金簿後，可在分類簿中省去現金帳戶也。假定分類簿中並無銀行及現金帳戶，則現金簿內銀行及現金二欄中之數額，均無庸過帳矣。

近來各商店每有將平時所付款項，悉用支票，所收款項，悉數解入銀行，庫中不存現款者，則現金簿中收付兩方之“現金”欄，均可略去，而逕用“銀行”欄，或不用“銀行”欄，而以銀行往來逕記入“現金”欄中；即以銀行存款視作現金可也。

更有較大之公司，往來銀行，不止一家，且各家往來，均甚繁多者，則現金簿中，可設數個“銀行”欄，其記法亦與上述者相同；一隅三反，是在學者之推想耳。

### 第三節 銷貨簿與購貨簿

#### 第一項 銷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商店交易之種類相同而次數甚繁者，不僅現金收付一項。如商品之銷售及購進，亦必至為繁多，故亦有設置特種日記簿之必要；其記載銷售商品之日記簿，名曰銷貨簿，記載購進商品之分錄簿，名曰購貨簿。茲先述銷貨簿之記載方法，下項再說明購貨簿之記載方法。

假設七月一日某商店各項交易之中，有下列四項銷貨：

王興記除去商品 \$250，月底收款。

通源公司除去商品 \$40，款節收款。

元泰公司除去商品 \$140，付款條件為 2/10，全 /30。

中國營業公司除去商品 \$500，付款條件為 3/10，3/30 全 /30。

若依普通方法，將上示交易記入日記簿時，則銷貨須有四個貨項，過帳亦須連過四次，太覺重複；故宜採用一種特式之帳簿，專供記錄銷貨之用，一若前章所示現金收付之記入現金簿內，則此種重複，自可免除。茲將上列四項銷貨，記入特設之銷貨簿內，其格式如下：

## 銷貨簿

第 1 頁

24 月	年 日	摘	要 類 頁	價 格	細 數	總 額
7	1	王興記 月底收帳	6			
		白米 10 擔		\$ 10 00	\$ 100 00	
		大豆 10 ,,		12 00	120 00	
		小麥 5 ,,		6 00	30 00	\$ 250 00
		源通公司 秋節收帳	7			
		麵粉 20 袋		2 00		40 00
		元泰公司 2/10, 全 / 00	8			
		白米 4 擔		10 00	\$ 40 00	
		麵粉 60 袋		2 00	100 00	140 00
		中國營業公司 3/10, 2/20, 全 / 00	9			
		大豆 20 擔		12 00	\$ 240 00	
		燕麥 20 ,,		5 00	100 00	
		稻子 40 ,,		4 00	160 00	500 00
		銷貨(貸)總額	2			\$ 930 00

上項所示銷貨簿格式，係通常所習用者，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載各該交易所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摘要欄，記載顧客之姓名，即應借之帳戶名稱，與商品之名目及數量；第三欄為類頁欄，記載各帳項過入分類簿各該戶之頁數；第四欄記載各項商品之單位價；第五欄記載各項商品之價額；即商品之數量與其單位價之乘積；第六欄記載每項交易之總額；讀者可一一覆按之。

查列入本簿者，均為銷售之交易。各交易之貸方帳戶，當然均為銷貨；故可按照前節所述之原理，將貸方之銷貨二字，均行從略不書，而於一期之末，將期內銷貨總數，一筆過入分類簿之銷貨帳戶，以節省記帳過帳之時間與手續焉。

貸方所列之銷貨帳戶，既從略不記，則銷貨簿中摘要欄內所列之各帳戶，均係應借入之帳戶，即銷貨之對方帳戶也；例如第一項交易，應借王興記，貸銷貨，現在略去貸銷貨之記載，僅列銷貨之對方帳戶，即借入

王興記帳戶是，其他各項交易之記載亦同。至所售商品之名稱數量及各該交易之付款條件等，應逐項詳記於摘要欄內，位於各借項之下方。如果對於某顧客不甚相熟者，則應並附註該顧客之地址，以備查考。至於貨物之單位價，每種貨物之價值，每一交易之總額，均應分別記入簿內各該特設之金額欄中。此項銷貨交易，既經記入銷貨簿，即毋庸再行記入於普通日記簿。

每一定日期(如每日每週每月是)終了時，應將銷貨簿總額欄內各數，加成總數，錄於末行，然後將此總數過入分類簿內銷貨帳戶之貸方；至於銷貨簿內各借項，則應隨時分別過入各顧客帳戶之借方；過帳之後，其借貸兩方，彼此相等，結果與未設銷貨簿時相同，惟時間及手續，則簡省不少。且前節第一項所述現金簿之功用，亦可為銷貨簿覆述也。

若將前例之銷貨簿，結算後過入分類簿各戶，當如下式：

銷 貨										第二頁
						7	1		銷1	\$ 10.00

王 興 記										第六頁
7	1			銷1	\$ 250.00					

通 源 公 司										第七頁
7	1			銷1	\$ 40.00					

元 泰 公 司										第八頁
7	1			銷1	\$ 140.00					

## 中國營業公司

第九頁

7	1		銷	\$ 100.00					
---	---	--	---	-----------	--	--	--	--	--

就上列之帳戶而言，即可證明借入各顧主人名帳戶之總數，當與貸入銷貨帳戶之總數相符。至於銷貨簿中之類頁欄，應記錄各該借項過入分類簿內各該戶之頁數，分類簿中各戶之頁數欄，則應記錄該帳項在銷貨簿之頁數，並於頁數前註一『銷』字，以表示該帳項係由銷貨簿上過來。

按商店銷貨，除除銷而外，尚有現銷交易。現銷之記帳方法，與上述除售記錄，略有不同。在僅設銷貨簿而未設現金簿時，凡現銷交易，皆應記入銷貨簿，一如除售之記法，惟借項所列之顧主姓名，則概以“現金”二字代之。若同時設有現金簿，則除記入銷貨簿外，應再記入現金簿，以便與他項現金收入，一併過入現金帳戶內。今設某商店於七月一日之銷貨交易，除前述四項外，又現售與通源公司商品一百八十元，此數當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就普通原則而言，凡現金交易，僅須記入現金簿一次，不必再行記入他種原始帳簿，惟對於此項現銷交易則不然，應記入現金及銷貨兩本原始帳簿內，俾隨時隨地，均可檢查現金收入及銷貨之總額。

現銷交易，既須記入兩本原始簿中，則過帳之時，勢必發生重複，欲免此弊，應於現金簿收方銷貨科目及銷貨簿內現金科目之類頁欄中，各註銷號，以表示此項之不必過帳；因銷貨簿內之現金，於現金簿結算時，與其他現金收入，一併過入分類簿；現金帳內之銷貨，則亦於銷貨簿結算時，與其他各項銷貨，一併過入分類簿之銷貨戶內，故記入現金簿及銷貨簿之現銷帳項，均不必獨立過入分類簿也。茲示其記法如下例：

(收方)

## 現金簿

24年									
7	1	銷貨	現銷	✓	\$ 180.00				

銷 貨 簿

月	日	納	頁	價	結	數	額	
7	1	王興記	6	.....	.....	\$	200.00	
		通源公司	7	.....	.....		40.00	
		元泰公司	8	.....	.....		140.00	
		中國營業公司	9	.....	.....		500.00	
		現金	✓				180.00	
		銷貨(實)	2					
							\$	1,110.00

有時批發商人欲對於各顧客與本號之往來，作完備之記錄，則可將現銷交易，先行視作賒售，照記載賒售之方法，錄入銷貨簿，然後再將顧客當時所付之現款，視作收入帳款，記入現金簿。實言之，即將現銷分作兩個交易，一為賒帳售貨，二為收回貨欠，分記兩次也。至於所以將顧客姓名，完全登錄入帳者，一則可作將來寄發廣告信札時之依據，二則亦可藉此查考各顧客之購貨付帳情形也。

譬如前例所示七月一日現售與通源公司之交易，可分析如下：

七月一日 賒售商品一百八十元與通源公司。

，， 收到通源公司清償貨欠，計現金一百八十元。

第一項交易，當錄入銷貨簿，與普通賒售之記法同；第二交易，則錄入現金簿，與平常收入帳款之記法同。其式如下：

銷 貨 簿

7	1	王興記	6			\$	200.00	
		通源公司	7				40.00	
		元泰公司	8				140.00	
		中國營業公司	9				500.00	
		通源公司	7				180.00	
		銷貨(實)	2					
							\$	1,110.00

(收方)

## 現金簿

7	1	通源公司	清償今日銷貨貸款	7	1	\$ 180.00		
---	---	------	----------	---	---	-----------	--	--

如將上列現售帳項，過入分類簿，則現金，銷貨及通源公司三帳戶，當如下式(其餘三帳戶，則與前節所列相同，故從略)：

## 銷 貨

				7	1	銷1	\$ 1,110.00		
--	--	--	--	---	---	----	-------------	--	--

## 現 金

7	1	現1	\$ 180.00					
---	---	----	-----------	--	--	--	--	--

## 通 源 公 司

7	1	銷1	\$ 400.00	7	1	現1	\$ 180.00	
	..	..	180.00					

## 第二項 購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在普通商店之中，購貨交易，雖不若銷貨之繁多，但較其他交易，仍屬繁夥，故通常亦為專立購貨簿以記載之。購貨簿亦稱貨源簿，或曰貨源日記簿，或曰購貨日記簿，記載購貨各交易。下式係通常所用之格式：

## 購 貨 簿

第六頁

日期	頁數	摘要	價格	數量	金額
7	1	16 通永鮮菓行 秋節付款			
		罐 桃 300 罐	\$ 200	\$ 600.00	
		梅 子 150 ,,	180	270.00	
		蜜 橘 50 箱	400	2000.00	\$ 1,070.00
2	37	華成公司 全 /80			
		蜜 橘 100 箱	400	\$ 400.00	
		蔬 菜 100 擔	500	500.00	900.00
4	18	李大成號 2/10, 全 /80 上海北河南路一〇八號			
		罐 桃 100 罐	180	\$ 180.00	
		梅 子 100 ,,	160	160.00	
		蕃 薯 50 擔	200	100.00	440.00
8	16	通永鮮菓行 年底付清			
		罐 桃 300 罐	200	\$ 600.00	
		蜜 橘 100 箱	400	400.00	1,000.00
31	15	匯貨(借)總額			\$ 3,410.00

債權人之姓名或店號，商品名目數量，單位價格及付款期限等，皆須逐項記入簿內各該欄中，若債權人並非素識，則可附列住址，其方法實同於銷貨簿也。

購貨簿中各貨項，應隨時過入分類簿內各該債權人或其他相當帳戶之貸方，而於各期之末，將期內購貨總額，過入分類簿內購貨帳戶之借方，其手續與銷貨簿之過帳相同，惟貸借則適相反耳。

若將上例購貨簿中各帳項，過入分類簿，當如下式。惟過入時，應於各帳項頁數欄內所註之頁數前，註一“購”字，以示此種帳項，係由購貨



簿過來。

		購 貨		(15)
7	31	購6	\$ 3,410.00	
(16) 通 永 鮮 菓 行				
				購6 \$ 1,070.00
				8 1,000.00
華 成 公 司 (17)				
				購6 \$ 900.00
(18) 李 大 成 號				
				購6 \$ 440.00

現購之記帳手續，原則上與現銷相同；即僅記載於現金簿之付方，或同時記入購貨現金二簿。若二簿並記，則須於二簿之類頁欄內，互作“√”號，以免重複過帳。惟本店如欲對於購貨各客戶之交易，為完備之記錄者，則可將現購交易，先行視作賒購，記入購貨簿，然後再將付給購貨客戶之現款，視為獨立之現金付出交易，記入現金簿內，與上述記錄現銷之方法相同。

### 第三項 銷貨簿及購貨簿之專欄

銷貨簿及購貨簿在必要之時，亦可設立專欄，以便記載，但較之現金簿之應用專欄較為簡單耳。按銷貨購貨交易，有現付或賒欠之分。為節省手續起見，銷貨簿中，可設現銷賒銷兩欄，購貨簿中，可分設現購賒購兩欄。茲示一設有現銷欄及賒銷欄之銷貨簿格式於下，讀者設能隅

反，則對於購貨簿中現購欄及賒購欄之應用，亦不難明瞭矣。

銷 貨 簿

24年	發票號數	類頁	帳戶名稱	摘 要	細 數	現 銷	賒 銷
月 日							
7	1	1	11	楊澤記	賒銷		
				棉線 5 件 @\$ 2.50	\$ 12.50		
				洋綢 50 ,, 10.00	500.00		
				沖綢 10 ,, 8.00	60.00		\$ 572.50
	2	14	馬金記	2/10, 全 /30			
				印花布 15 件 2.00	\$ 30.00		
				花邊 10,, 2.50	25.00		
				洋綢 5 ,, 10.00	50.00		105.00
	3	✓	現金	現銷			
				花邊 10 件 2.50		\$ 25.00	
	4	✓	現金	現銷			
				沖綢 50 件 6.00	\$ 300.00		
				棉線 10 ,, 2.50	25.00	325.00	
	5	✓	現金	現銷			
				洋綢 5 件 10.00		50.00	
	6	10	中華織染廠	2/10, 全 /30			
				白色被單 12 件 5.00	\$ 60.00		
				灰色襯衫布 6,, 5.00	30.00		
				棉 線 8,, 2.50	20.00		110.00
		✓	現金	白色被單 4,, 5.00	20.00		
				灰色襯衫布 4,, 5.00	20.00	40.00	
				總計	\$1,227.50		
				現銷總數(貸)		\$ 440.00	
				賒銷總數(貸)			\$ 787.50

過帳之時，凡關於賒銷各帳項，皆須過入各該客戶之借方，毋得漏帳；至於現銷，則銷貨之對方科目，即為現金，因關於現金之交易，已記

入現金簿中，故上例於銷貨簿現銷各項之類頁欄內，即可作一“√”號，以表示此項交易之借項，已記入現金簿中，此處不必再行過帳。至每期（如一日一週一月是）終了時，現銷及除銷兩欄，皆須結出總數，以便過入銷貨帳戶之貸方。

按規模較大，貨品較多之商店，經理其事者，不特對於全部買賣之損益情形，應完全洞悉，即各項商品之個別的損益，亦當有相當之認識。某項商品獲利最多，某項商品獲利較少，某項商品則表示損失，商店之淨利或淨損，究係買賣何種商品而來，凡此諸端，皆商店當局於決定將來營業方針時所不可不知之事項也。故商店關於銷貨購貨等帳戶，常按商品種類，分設多個。此時購貨簿銷貨簿內，當根據各種商品種類或店內各銷貨部分之名稱，特設專欄，俾各種商品可分計總數，過入各個購貨銷貨帳戶之內。

設在買賣洋綢花邊等物之商店，則銷貨簿可設下列各欄。並在年月日欄之次，加設“發票號數”一欄，以記銷貨發票之號數。

銷 貨 簿

24年 月日	類 頁	顧客戶名	摘 要	借方總額	貸 方 帳 戶			
					棉 線	洋 綢	花 邊	其 他
7 1	11	楊澤記	除欠	\$ 572 50	\$ 12 50	\$ 500 00		\$ 60 00
,,	214	馬金記	2/10,全/30	105 00		50 00	\$ 25 00	30 00
,,	3	√大綸號		25 00	25 00			
,,	4	√人和號	現銷	325 00			25 00	300 00
,,	5	√現金	現銷	50 00		50 00		
,,	610	中華機染廠	2/10,全/30	110 00	20 00			90 00
,,	2	棉線銷貨(貸)	總額		\$ 57 50			
,,	3	洋綢銷貨(貸)	總額			\$ 600 00		
,,	4	花邊銷貨(貸)	總額				\$ 50 00	
,,	5	其他銷貨(貸)	總額					\$ 480 00

上式金額欄之第一欄，係借入各主顧帳戶之數額，其餘四欄，則專

爲記錄某種商品之銷售額而設，至於所銷貨品之名稱數量等項，則可不予詳列，固可自所記發票號數，檢查各該發票存根，而詳悉銷貨之情形也。蓋各項銷貨之發票存根，均當依次編列號數，順序置存，以便檢查，銷貨簿內所列號數，卽此順序之號數。

銷貨簿內四種商品專欄之總數，應各別過入分類簿棉線銷貨，洋綢銷貨，花邊銷貨，其他銷貨等四個帳戶。

在商品種類不甚繁多之商店，銷貨簿之專欄，自可用各項商品之名稱；在商品種類甚多之商店，如百貨公司等，則若爲每種商品，分設一欄，勢必不勝其繁，故宜就其各售貨部份之名稱，分設若干欄，以計算各該部份之銷貨數目。

銷貨簿設立上述專欄後，購貨簿內亦應設立相同之專欄，故如上例商店，其購貨簿內亦必須分設棉線，洋綢，花邊，其他四個專欄，分別計算四種商品之購貨總數，以便過入分類簿棉線購貨，洋綢購貨，花邊購貨，其他購貨等四個帳戶內，以爲分別計算各貨毛利之根據。其記載方法與銷貨簿全相類似，不再舉例。

#### 第四項 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

購貨簿與銷貨簿兩者，僅用以記載購貨與銷貨交易，至於購貨退出及銷貨退回交易，則借貸之方向相反，不能記入上列二特殊日記簿內，故仍應記入原設之日記簿內；卽凡購貨退出之交易，應在日記簿內借購貨客戶科目，而貸購貨退出科目；凡銷貨退回之交易，則應借銷貨退回科目，而貸銷貨客戶科目是也。

銷貨退回及購貨退出等項交易，如爲數不多，則逐筆記入日記簿，并由日記簿過入分類簿，固無問題。但設此類交易爲數甚多時，亦必感覺種種不便。爲節省手續便利分工起見，亦可做購貨簿與銷貨簿之例，設立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兩者，將所有購貨退出與銷貨退回之交易，分別記入上述二簿內。如是則原來記入日記簿之各種交易中，又有

二種自該簿內劃出，記入特種日記簿內矣。

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之格式，可與各店所用之購貨簿及銷貨簿相同，亦可依商品種類，分設若干特殊欄，以便計算每種購貨銷貨因退還而減少之數量。至其過帳，則依下列方法為之：

#### 1. 購貨退出簿

- A. 逐項交易，過入各類簿各有關係之購貨客戶帳戶之借方；
- B. 每日或每旬每月之總數，過入分類簿購貨退出帳戶之貸方。
- C. 如在購貨退出簿內，設有各種購貨退出之專欄者，應在分類簿分設同種類之購貨退出各帳戶。並將各該專欄之總數，分別過入分類簿各該購貨退出帳戶之貸方。

#### 2. 銷貨退回簿

- A. 逐項交易，過入分類簿各有關係之銷貨客戶帳戶之貸方；
- B. 每日或每旬每月之總數，過入總帳銷貨退回帳戶之借方。
- C. 如在銷貨退回簿內，設有各種銷貨退回之專欄者，應在分類簿內，分設同種類之銷貨退回各帳戶。並將各該專欄之總數，分別過入分類簿各該銷貨退回帳戶之借方。

依上述過帳之結果，記入購貨退出簿及銷貨退回簿內各交易，過入分類簿時，仍可使其借貸兩方相等，與由日記簿過帳者完全相同。

設現購或現銷之貨物，有退還情事，因而須收回現金或付出現金者，則亦應在現金簿及購貨退出簿或銷貨退回簿內同時記載，而兩方所記帳項，均毋須各別過帳，此其辦法，實與現購及現銷之記錄及過帳，完全相類也。

### 第四節 普通日記簿

一商店若已設置現金購貨銷貨等特種日記簿，則所有現金收付，及購貨銷貨等交易，均分別記入各該特種日記簿，不復記入原有之日記簿內。此時原有之日記簿僅用以記載不能記入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等之交易，如收到應收票據，簽發應付票據，以及其他雜項交易等等。按在未設特種日記簿以前，日記簿實為唯一之原始記錄(Original Entry)，

現在原始記錄已有多冊，日記簿僅用以記載不可歸類之雜項交易，故日記簿當改稱為普通日記簿(General Journal)焉。

普通日記簿除記載各種雜項之日常交易外，尚有下列各項記錄，應行記入。

一、開業記錄(Opening Entry) 資本主投資經營業務之時，無論其投資為現金一項，或有現金商品，器具等數項，此項開業記錄，照會計普通習慣，均應全部記入日記簿內。例如資本主僅投資現金一項時，則應在日記簿內記借現金，貸資本主。又如投資現金商品等項時，則在日記簿內記借現金，借存貨，貸資本主。現金收入一項，自更應記入現金簿內，但日記簿內現金之借項，與現金簿內資本主貸項，均不必過帳，關於此點，本章第一節第三項，已有說明，讀者可以參考也。

二、改正分錄(Correcting Entries) 各項原始記錄中之帳項，如在過帳之時，有誤過帳戶情事，必須自一帳戶改入他一帳戶，以資糾正。惟分類簿各項記錄，必須有原始記錄為之根據，因之過帳之錯誤，亦必須用正式之分錄為之改正，以明簿記員之責任。此項改正分錄，因無特種日記簿可記，故應記入普通日記簿內。例如，商店修繕房屋之費用，本應借入修繕費帳戶，現借入房屋帳戶，為改正此項錯誤起見，應於普通日記簿內，為借修繕費科目而貸房屋科目之分錄，再將此項分錄，過入分類簿該兩帳戶，則誤過帳戶之數額，即可改正。至其他類似情形之轉帳，亦與此例相同。

三、整理及結算記錄(Adjusting and Closing Entries) 結帳前對於分類簿各帳戶之整理，以及各購貨銷貨收益費用帳戶差額之結轉於損益帳戶，亦應經過日記簿之轉記。此時日記簿之記錄，稱為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本書第六章第五節第三項及第九章第五節，已舉示若干結帳分錄之實例，讀者當有相當之瞭解。至於整理分錄則當於下文第十一章中再詳示之。

若干商店，對於結帳時各帳戶之整理及結算，並不經過日記簿之記載，任令某一數額，直接自分類簿中之甲帳戶轉入乙帳戶。此種辦法，自非妥善。因分類簿為一第二重之記錄，其中一切記載，自以完全經過日記簿之轉記較為精考也。

### 問題

1. 何謂特種日記簿？設置特種日記簿之原因何在？試略述之。
2. 應用特種日記簿後，其記帳及過帳之時間，較之僅用一冊日記簿者，省時甚多，試任舉一例以明之。
3. 現金簿之記載，過帳，及結算方法如何，試詳述之。
4. 設置專欄後之效用若何？試舉一例以明之。在何種情形之下，現金簿特種專欄？
5. 購貨折讓及銷貨折讓兩項，當現金簿中並未設置專欄時應如何記載之？已經設置專欄後，又應如何記載之？試歷述其各種方法，並比較其優劣。
6. 現金簿中設置“銀行”欄之目的如何？其記載及過帳之方法如何？
7. 設置購貨簿及銷貨簿之目的及其應用方法各如何？試詳述之。
8. 試述現購及現銷交易之各種不同處理方法。
9. 在下列各種情形下，購貨簿及銷貨簿所應設置之專欄如何？
  - 甲 欲知各種商品之買賣損益情形。
  - 乙 欲知各購貨及銷貨部份之買賣損益情形。
10. 試述設置購貨退出簿及銷貨退回簿之目的及其應用方法。
11. 一商店設置特種日記簿後，普通日記簿所應記載之事項有幾？

### 習題三十

設置一普通格式之現金簿，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關於各項現金折讓，均記入現金簿內），並結算現金簿。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結存現金 \$5,000。
- “ 付購置器具現金 \$500。
- “ 向永興公司現購商品 \$1,200。
- 二日 現售商品 \$350。
- “ 現付文具印刷帳簿費 \$30。
- “ 收李董記運來貨款 \$500，除現扣 2%。
- “ 向源昌公司現購商品 \$2,000。

- 二日 現付本月份房租 \$80。
- 三日 現售商品 \$750。
- ,, 付王申肥貨款 \$1,000, 除現扣 1%。
- ,, 現付雜費 \$20。
- 四日 現付店員薪金 \$120。
- ,, 現付推銷員薪金 \$30。
- ,, 收源來公司貨款現金 \$400。
- ,, 付昌興公司貨款 \$2,000, 除現扣 2%; 計實付 \$1,960。
- 五日 現售商品 \$280。
- ,, 收大華公司貨款 \$540。
- ,, 元泰號購去商品 \$150, 除現扣 2%; 計實收現金 \$147。
- ,, 現付電燈費 \$25。
- 六日 資本主余某提用現金 \$300。
- ,, 現付房租 \$12。
- ,, 現付煤氣費 \$16。
- ,, 現付電話費 \$10。

習 題 三 十 一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現金簿之收方設“現銷”，“應收票據”及“各項”三欄，付方設“現購”，及“各項”二欄）。

將現金簿結清，並將日記簿及現金簿之記載，一一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以驗記載結果之借貸二方，是否相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資本主施大明君投入下列資產，自本日起，開始營業：

現金	\$8,000
商品	5,000
器具	1,500

- 二日 現付文具印刷帳簿 \$65; 本月份房租 \$100。
- ,, 向大成號除購商品 \$3,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三日 門市現售商品 \$800。
- 五日 德昌祥除去商品 \$1,500。
- 六日 門市現售商品 \$500。
- 八日 大中華公司除去商品 \$1,000, 當收其所出之三十天期之本票一張，計票額如數。
- 九日 門市現售商品 \$1,000。



- 十日 以大中華公司所出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以月利一分計算，餘款收到現金。
- 十一日 其昌公司除去商品 \$1,200，當將其所出之十五天期本票一紙，計面額 \$1,000。餘額收進現款，並除去 \$200 上之現扣 2%。
- 十二日 現購商品 \$1,200。  
， 償還二日向大成號除購商品之半數，除現扣 2%。
- 十三日 付推銷員旅費計現金 \$120。
- 十四日 市四具 華聯公司除去商品 \$2,000，付款條件 2/10, 1/15, 全 /30。
- 十五日 付店員薪金及工役工資計現金 \$280。
- 十七日 門市現售商品 \$300。
- 十八日 購置本店營業用房地產 \$6,000。
- 二十日 向乾源泰除購商品 \$4,800，付款條件 4/10, 2/15 全 /30。
- 二十二日 門市現售商品 \$500。
- 二十五日 資本主龐大明提取現金 \$150。
- 二十六日 將其昌公司所出本票，本日到期，收到現金如數。
- 二十七日 元隆順批發莊購去商品 \$1,100，當將該莊所出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面額如數。
- 二十八日 門市現售商品 \$2,400。
- 二十九日 以元隆順批發莊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利一分計算，餘款收到現金。
- 三十日 償還乾源泰貨款之半數，除現扣 4%。  
， 現購商品 \$2,500。
- 三十一日 現付各項費用如下：
 

電燈費	\$40
房租	15
雜費	20

習題三十二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及日記簿中（現金簿之收方設“銷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付方設“購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

六月三十日，將現金簿結清，並將現金簿及日記簿中之記載，一一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以驗借貸二方之是否相符。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資本主錢君投入下列各項資產，於本日開始營業：

現金 \$8,000

- 商品 \$1,500
- 房地產 5,500
- 二日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5,000, 開立往來存戶。
- 三日 將貨器具 \$1,200, 當付以現金如數。
- .. 向源利公司除購商品 \$1,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四日 超額除去商品 \$8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五日 付文具用品費 \$125。
- .. 向高興盛除購商品 \$2,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 現售商品 \$250。
- 十日 將現金與貸款全數, 除現扣 2%,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 十三日 以上特種行之支票, 付向源利公司之貸款, 當即扣去現金折扣 2%。
- 十四日 現購商品 \$1,000。
- 十五日 付店費現金 \$250。
- .. 以上特種行支票付向高興盛貸款全數, 現現扣 2%。
- .. 向上海銀行提取現金 \$2,500。
- 十七日 向源豐購進商品 \$3,000, 當付以十次期本票一張, 面額 \$1,000, 又現金 \$2,000。
- .. 向上海銀行借款 \$2,000, 當即存入本店往來存戶內, 以本店房地產作質, 期限二年, 利息月利九釐。
- 二十二日 向源興除去商品 \$1,000, 付款條件, 2/10, 2/30, 全 /30。
- 二十六日 現購商品 \$900。
- 三十日 向源豐購去商品 \$1,200, 當收其十五天期本票一張, 面額如數
- .. 以上特種行支票付十七日出給源豐, 照本票票款。
- 三十日 飛元大購去商品 \$1,500, 付款條件, 4/10, 全 /30。

習題三十三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 記入銷貨簿, 並將銷貨簿結清, 一一通入另類簿中各相當帳戶:

-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朱鼎源君除去商品如左,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鐵林 2只 @ \$18.00
  - 寫字檯 1只 @ 14.90
  - 方桌 2只 @ 8.00
  - 坐椅 4只 @ 1.50
- 二日 大中華號運除去商品如下, 關於七月五日付前款, 除現扣 2%, 第二次結帳期前付款, 須照實數:

- 鐵牀 004, 180只 @ \$14.00
- 臥椅 005, 30件 @ 6.00
- 接縫機 006, 15只 @ 16.00
- 三日 唐仁炎君除去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保險箱 007, 1,000 @ \$25.00
  - 寫字檯 008, 2只 @ 18.50
  - 衣櫥 2只 @ 18.00
- 四日 大中藥材社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二次結賬期前付款:
  - 孫國華女士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二次結賬期前付款:
    - 寫字檯 2只 @ \$18.00
    - 梳粧檯 2只 @ 16.00
    - 坐椅 4只 @ 2.00
    - 書櫥 1只 @ 15.00
- 五日 廣源號除去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 /30:
  - 鐵牀 3只 @ \$15.00
  - 寫字檯 2張 @ 18.00
  - 坐椅 4只 @ 2.00
- 六日 大上海飯店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二次結賬期前付款:
  - 鐵牀 50只 @ \$12.50
  - 梳粧檯 85只 @ 16.50
  - 衣架 50只 @ 13.00
- 七日 張玉氏除去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 /30:
  - 購桌 5只 @ \$12.00
  - 坐椅 8只 @ 1.50
  - 衣櫥 1只 @ 18.50
  - 衣架 三十 2只 @ 10.00
- 七日 陳公館除去保險箱 1只, @ \$26.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習題三十四

下列各項, 係某印刷所一週中所發生之購置交易, 試逐項編入購貨簿中, 並於週末將購貨簿結清, 一一過入分類簿中各相關帳戶:

-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向發泰行除購 2 號油壘 50 磅, @ \$3.5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 六日 向玉祥洋行除購 有棉襪開統 1,000 令, @ \$3.2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 七日 向順昌行除購 80 磅道林紙 250 令, @15.80, 100 磅道林紙 800 令, @19.8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 八日 向茂昌除購 1 號油墨 100 磅 @5.40。
- 九日 向昌興行除購 120 磅牛皮紙 150 令, @13.80, 100 磅牛皮紙 70 令, @8.00。
- 十日 向天章造紙廠除購 80 磅天章道林紙 300 令, @12.00。
- 十一日 向江南造紙廠除購江南毛邊紙 100 令, @4.80, 江南海月紙 200 令, @9.20。

習題 三十五

試將習題三十三所列各項交易, 記入專欄銷貨簿 (銷貨簿中設立“煤油”“高字號”“金橋”“其他”四欄), 並過入分類簿。

習題 三十六

試繪一購貨簿格式, 設立中文部及西文部兩專欄, 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 並結清賬負債, 然後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

四月十日 向太古行除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 /60 (中文部用):

- 1 號油墨 50 磅 @5.40
- 70 磅道林紙 500 令 @13.20

十一日 向源來行除購 37 磅新聞紙 500 令, @9.49, 限於五月五日以前付款 (300 令中文部用, 200 令西文部用)。

十二日 向美最時行除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 /30 (中文部用):

- 2 號油墨 20 磅 @9.50
- 1 號油墨 20 磅 @5.20

十三日 向海泰行除購 45 磅新聞紙 200 令, @3.2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中文部用)。

十四日 向天元造紙廠除購商品如下, 限於五月五日以前付款 (西文部用):

- 120 磅道林紙 400 令 @10.40
- 80 磅米色道林紙 50 令 @6.90

十五日 向東方公司除購商品如下, 限於五月五日以前付款 (中文部用):

- 100 磅道林紙 50 令 @12.20

十六日 向正東新造紙廠購江南毛邊紙 300 令 @4.7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中文部用)。

008 會計學 001, 09, 115, 032 會計學 08 會計學 115, 115

### 習題 三十七

試設立分類簿各戶，將第九章習題二十九所載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戶逐項一一過入之。再設現金，賒貨，銷貨及日記簿，將一月內之各項交易記入之。月底結清原始帳簿，並將其所有記載，一一過入分類簿中之各相當帳戶，編製試算表。

現金簿之收方，設置“銷貨折讓”，“貼現息”，“上海銀行往來”，暨“各項”四欄，付方設“賒貨折讓”，“上海銀行往來”，暨“各項”三欄。銷貨簿，賒貨簿，日記簿，均按照普通格式，不設專欄。

本題中，期初資產負債表中上海銀行往來戶及現金戶之餘額，仍照舊記入分類簿，惟不記入現金簿第一行，當在結清現金簿時，將上月餘額加入本期收入總計內，結出收方總額，使與付方之付出合計及本月結在相等（參照本章第二節第四項之舉例）。而本月之收入總計及付出總計，則應分別過入分類簿中現金及上海銀行往來二戶內。賒貨銷貨之立即收到或發出票據者，應視同二筆交易。即其一認為保對人之交易，記入銷貨簿或賒貨簿各該人名額戶內，然後再在日記簿中作收到或發出票據之記載。其他複雜交易，亦應按此標準，儘量分成數筆交易，分別記入各原始簿，賬內之期末盤存一項，本習題亦應作處理之記錄。

### 習題 三十八

設立日記簿，賒貨簿，銷貨簿及現金簿，將下列賬號各項交易，一一記入。并在分類簿中開立相當帳戶，將各簿中之記載，一一過入之。至六月底，結清各原始帳簿，並將各簿之各欄總數過帳，然後編製試算表。

賒貨簿開立“現銷”，“賒銷”兩欄；銷貨簿開立“賒銷”及“其他”兩欄（其他欄記載不屬於賒銷之現銷及其他銷貨交易）。現金簿收方，應開立之欄數如后：“銷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付方為“賒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

各種複雜交易之記載方法，與本章習題三十七同。現金簿各欄之記法亦同。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資本主孫富記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設滬江內衣商店：

- 中) 02 \ 金 01 \ 2 承 001 現金 \$18,000
- 商品 12,000
- 存入上海銀行 \$18,000, 開立往來存戶。
- 現付本月份店屋房租 \$160。
- 現付同文印刷公司文具及印刷帳簿 \$40。
- 購入器具 \$500, 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井001。
- 二日 向老順興百貨號賒購商品 \$1,500。
- 三日 向祥泰內衣公司購進商品 \$3,600, 當付以三十日期本票一張，面額 \$2,000, 餘數以上海銀行支票 井002 付訖（此項交易可免登

部作為除賬交易，記入購貨簿，然後將付出現金及應付賬簿分別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內。

- 四日 東亞公司除去商品 \$800，付款條件 2/10，全 /30。  
 亨大利除去商品 \$1,800，為其所出之十五天期本票一張，面額如數。
- 五日 現貨商品 \$754。  
 向茂來取現購商品 \$800，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003。
- 六日 前向老賴興百貨號所購貨物，查一部份有不會銷路，故退回，計 \$78。  
 資本主孫富記提取現金 \$100。  
 物價實河水災急賑會商品 \$20，現金 \$10（此項交易中之商品可記入銷貨簿，現金則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均可借入雜貨帳內）。
- 八日 南京國貨公司除去商品 \$1,350，付款條件 2/10，全 /30。  
 東亞公司除去商品 \$1,200，付款條件 2/10，全 /30。
- 九日 結現本月四日亨大利所出本票，計現月息 1%，計實收現金 \$1,495。  
 東亞公司交來貨款全額，應收扣 2%，皆存入上海銀行。
- 十日 中華藥業公司除去商品 \$1,755，限於七月五日以前付款。  
 南京國貨公司送來天香除去商品之一紙，計 \$50。
- 十一日 向公昇昌除購商品 \$1,500。  
 向謙泰昌除購商品 \$3,320，限於七月五日以前付款。
- 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 #004，面額 \$1,000，付予老賴興百貨號，作為償付本月二日 \$1,020 之貨款之一部（因償付 \$1,020 之貨款，應除去現扣 2% 即 20.41，但除去後計 \$999.59，為清帳起見，付給 \$1,000）。  
 向茂泰新除購商品 \$1,500，限於八月五日以前付款。  
 于天盛百貨號除去商品 \$505。  
 余匯順除去商品 \$1,250，限於七月五日以前付款。
- 十三日 資本主孫富記除去商品 \$18 供其家用。  
 丁運生除去商品 \$315。
- 十五日 付店員薪金 \$120。  
 認付豫泰昌所出十五天期之匯票一張，面額 \$3,000，以清償本月十一日貨款之一部（匯票一經本店承兌，本店即對於匯票之收款人，負有如期照面額清償之義務，故應借入豫泰昌，貸入應付票據）。  
 付公昇昌本月十一日貨款之中數 \$750。
- 十九日 丁運生付來十五天期之本票一張，面額 \$300，以清償其本月十三

日所除去貨款之全部，因前項去時，在轉運中貨物略受損壞，故將尾數 \$15 作為銷貨折讓，以示優待。

二十日 購置本店所用房地產 \$12,000。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非005。  
二十一日 南京國貨公司付來本月八日貨款之全部（除十日還貸 \$50），當存入上海銀行。

二十二日 東亞公司除去商品 \$1,000，付款銀角 4/10，2/30，全 /60。

二十五日 于天盛付來十二日購去貨款之全部，計現金 \$500，尾數 \$5 作為銷貨折讓。

存入上海銀行 \$3,030。

亨大利除去商品 \$960 限於本年第二次結帳期以前付款。

二十四日 余匯順付來十天期之本票一紙，面額 \$1,000，以清償其貨款之一部。

二十七日 付全年保險費，計 \$240。

二十七號 祥泰昌除去商品 \$500。

二十九日 向上海銀行提取現金 \$2,500。

三十日 付電燈費 \$38，電話費 \$10（入雜費帳內）。

本月十五日認付祥泰昌之匯票，今日到期，以現金如數付訖。

# 第十一章

##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 第一節 分類簿帳戶之分組

上述所述，係將原始簿劃分為數種帳簿之記帳方法，但在規模較大營業較繁之商店，其分類簿內所列帳戶數目，常有多至數百或千數以上者。因該簿內之帳戶數目太多，又不免發生種種困難。此項困難在上章第一節中已約略言之，茲更列舉其最顯著之弊害如下：

一、分類簿內帳戶數目太多，翻閱極難，定感不便。

二、規模較大之公司，交易繁雜，其過帳工作，斷非分部掌管不可。但若僅用一本或一部總帳，則其過帳工作，不易分任。

三、在編製決算表時，須將分類簿內所列帳戶，一一列入。但者項目過多，則決算表之地位過長，且從繁複之各帳戶中，甚難得一明晰之概念。

四、經理店務者，若欲悉知其類帳項之大概情形，必就繁複之分類簿中，將該類帳戶，一一擷出，並計算其借貸總數及差額，手續既繁，又易發生錯誤。

因此種種缺點，故在交易繁複帳戶衆多之商店，要簡便原始簿之檢點辦法，將分類簿內之帳戶，分設數組以記載之。本章所討論者，即分類簿分組以後之記帳方法也。

如一商店之分類簿所開設之帳戶，數目過多，則可將同類性質之帳戶，自原有分類簿中劃出，而分立數個補助分類簿（Subsidiary



Ledger)。例如在通常商號中，其同類性質之帳戶，大都以銷貨客戶即應收帳款及購貨客戶即應付帳款兩種為最多，假定兩種客戶，皆多至數十或數百以上，則可將此兩種帳戶，自分類簿中劃出，另設兩本帳簿以記載之，記載銷貨各客戶之分類簿名曰銷貨客戶分類簿 (Sales Ledger or Customers Ledger)，或曰應收帳款分類簿 (Accounts Receivable Ledger)；記載購貨各客戶之分類簿名曰購貨客戶分類簿 (Purchases Ledger or Creditors Ledger)，或曰應付帳款分類簿 (Account Payable Ledger)。其他各帳戶，則仍列入原有之分類簿內，而稱之曰總分類簿 (General Ledger)。如是則總帳工作既可分任，而一本分類簿內所列之帳戶數量，亦不致過於繁多矣。

### 第二節 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簿

分類簿經分組後，僅能免除上節所述之一二兩項弊端。至於三四兩項缺點，仍難盡免。試就第三點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關於各銷貨客戶，即應收帳款一項，仍須根據應收帳款分類簿所列之各銷貨客戶，一一列入資產方面；而各購貨客戶即應付帳款，亦須就應付帳款分類簿所列之各購貨客戶，一一列入負債方面，故對於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之總額，究竟若干，仍不能一望而知。再就第四點而言，如欲隨時檢查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總數，雖不必就一本分類簿中，將此項帳戶一一提出，但仍須將每一補助分類簿中各帳戶之借貸總額及差額，一一補加，始能算出，則亦未免使捷。

不特此也，各個銷貨及購貨客戶，既自總分類簿劃出，則總分類簿中，即少此一部分之記載，借貸兩方，亦將失其平衡。因而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必須就三本分類簿行之，殊屬不便。故為下列四點着想，應於總分類簿內，開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帳戶：

- 一、使總分類簿成一獨立完全之分類簿，借貸兩方，彼此平衡；

計則一、可就總分類簿編製資產負債表；其次則一、可將其分列之

目三、資產負債表中關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項，各列總額，以代替各原簿項之細數；查其與原簿，或與及原簿對其為數均無異而

四、隨時可從總分類簿中查知當時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之借貸總數及總差。其原簿只容會計及會計各之區區內數目者，且其專不

三、應收帳款一戶，應收帳款一戶，所以替借全部之購貨客戶，如此則總分類簿仍為一完全系統之主要帳簿。其同

一、總分類簿中，既設應收帳款一戶，則凡在原始帳簿內所列關於銷貨客戶之帳項，均應過帳兩次：一次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或各該客戶，

一次則過入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戶。亦不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各客戶之借方者，過入應收帳款戶時，亦列借方，過入貸方者，亦列貸方；故應收

帳款戶之借方總數，即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借方合計之總和；貸方總數即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貸方合計之總和；而應收帳款戶

之借差，亦應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借差之總和也。

總分類簿內開設應付帳款一戶後，各原始帳簿內所列關於購貨客戶之帳項，亦應過帳兩次：一次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各該客戶，一次

則過入總分類簿內應付帳款戶中。在原始簿中，列作借項者，過帳時均入借方，列作貸項者，過帳時均入貸方，故應付帳款戶借貸兩方之總數，各等於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兩方之合計總和。應付帳款戶之貸差，亦必等

於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戶貸差之總和也。

據上所述，可知總分類簿中之應收帳款戶，足以控制或統括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分戶，而應付帳款戶，足以統括或控制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分戶，此種足以統制某種補助分類簿內各戶之帳戶，謂之統制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

總分類簿內既設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個統制帳戶，以替代分立之購貨及銷貨各客戶。則總分類簿對於一事業之全部情形，仍有完備

的記載，其借貸兩方，彼此平衡，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即可將應收及應付帳款戶之總結數，列入資產或負債項下，毋庸詳列銷貨及購貨各客戶。而應收或應付帳款之借貸總額及差額，亦得隨時查悉，無待將各部之帳目，一一和對矣。

不專惟是，各日記簿內所列之各購貨及銷貨客戶帳項，既同時過入總分類帳中之應收或應付帳款戶及應收或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客戶之同方，則過帳之有無遺漏或錯誤，可以互相查對參考。查應收帳款之借方總數與貸方總數必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借方合計及貸方合計相等。應付帳款之借方總數及貸方總數必與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借方合計及貸方合計相等；倘不相等，則必歸於過帳手續，必有錯誤，可以察見也。

### 第三節 統制帳戶之例解

為使學者完全瞭解統制帳戶所能統制簿內各戶之原理起見，特舉一簡短之實例，并按次解說於次：

- 六月一日 向新昌號購進商品 \$1,200，付款條件 3/10, 2/30, 全 / 100。
- 六月二日 向大成號購進商品 \$800，付款條件 3/10, 2/30, 全 / 60。
- 六月三日 向廣源號購進商品 \$470。
- 六月四日 本月二日向新昌號購來之商品，有一部分因品質不良，退還該號，計值 \$100。
- 六月五日 向大成號購進商品 \$2,000，月底付款。
- 六月六日 向廣源號購進商品 \$1,100，付款條件 2/10, 全 / 60。
- 六月七日 支付各項費用 \$250。
- 六月七日 大成號購進貨來貨款 \$486，又二十天期本票一張，計票面 \$300，以清前欠貨款全額。
- 六月八日 吳昌祥號於本日退來貨物 \$80，原因為貨樣不合。
- 六月九日 向大成號購進商品 \$500。
- 六月十日 廣源號來三十天期之本票一張，以清前欠貨款。

十日 興昌祥號交來現款 \$400, 轉還前欠貨款之一部。

茲將上列各項交易, 記入各種原始簿, 並將各購貨及銷貨客戶之帳項, 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各該帳戶後, 應如下式所示:

日記簿

23年 月日	會計科目	摘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助簿 分頁 類數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2 1	現金		✓	✓	\$5,000	
	存貨		2	✓	1,500	
	器具		4	✓	300	
	資本主王某		3	✓		\$6,800
4	新昌號		11	應付1	100	
	購貨退出		6	✓		100
7	應收票據		9	✓	300	
	天成織造廠		10	應收1		300
..	銷貨退回		8	✓	80	
	興昌祥號		10	應收3		80
9	應收票據		9	✓	470	
	廣晉記		10	應收2		470

現金簿

23年 月日	會計科目及摘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助簿 分頁 類數	金額	23年 月日	會計科目及摘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助簿 分頁 類數	金額
2 1	資本主王某	✓	✓	\$5,000	2 6	新昌號	11	應付1	\$1,100
6	購貨折讓	12	✓	250	..	費用	13	✓	250
7	天成織造廠	10	應收1	500	7	銷貨折讓	14	✓	15
10	興昌祥號	10	.., 8	500	10	銷貨折讓	..	✓	10
						現金(貸)	10		1,175
						差額			3,272
	現金(借)			\$8,022					\$8,022

銷貨簿

1

23 月	年 日	銷貨客戶	摘要	總應 分頁 類數	補助 頁數	金額
2	2	天成織造廠	3/10, 2/80, 金/60	10	1	\$ 800
	3	康晉記	除貨	"	2	470
	5	吳昌祥號	2/10, 金/30	"	3	1,150
	10	銷貨(貸)				\$2,420

購貨簿

1

23 月	年 日	購貨客戶	摘要	總應 分頁 類數	補助 頁數	金額
2	2	新昌號	2/10, 金/30	11	1	\$1,200
	5	鴻大號	月底付款	"	2	2,000
	9	寶成號	除買	"	3	500
	10	購貨(借)				\$3,700

總分類簿

應收帳款

10

23 月	年 日	銷1	金額	2	2	H1	金額
2	2	銷1	\$ 800	2	2	H1	\$300
	3	"	470	"	"	現1	500
	5	"	1,150	"	"	H1	80
				"	9	"	470
					10	現1	500

應付帳款

11

23 月	年 日	H1	金額	2	2	購1	金額
2	4	H1	\$ 100	2	2	購1	\$1,200
	6	現1	1,100		5	"	2,000
					9	"	500

總分類簿內所有現金，購貨，銷貨，應收票據等帳戶，其過帳方法。

與以前所述相同，學者試自行演習，即可證明增設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兩帳戶後，則總分類簿內各戶之借貸數目，彼此仍互相平衡。

應付帳款分類簿

新 昌 號								
2	4		日1	\$ 100	2	2	賒1	\$100
	6		現1	1,100				

鴻 本 號								
					2	5	賒1	\$2,000

寶 成 號								
					2	9	賒1	\$500

應收帳款分類簿

天 成 織 造 廠

天 成 織 造 廠								
2	3		賒1	\$300	2	7	日1	\$300
						"	現1	600

康 晉 記

康 晉 記								
3	3		賒1	\$470	2	9	日1	\$470

## 興昌號

2	5	第1	\$1,150	2	7	日1	\$ 80
					10	現1	500

上列實例中之各原始簿，均設有兩個類頁欄，其左方一欄，記載各帳項過入總分類簿之頁數，而右方一欄，則記載過入補助分類簿之頁數。例如日記簿內第一個借項，為借現金 \$5,000，此項不必過帳，故在兩類頁欄內，均註“✓”符號以表示之。其第二個借項為存貨 \$1,500，應過入總分類簿存貨帳戶，茲假定該帳戶係在總分類簿之第二頁，則在第一個類頁欄內註一“2”字以表示之，但此帳項與所設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分類簿無關，故在右方之類頁欄內，註一“✓”號，以表示無須過入補助分類簿。但如日記簿內本月四日之新昌號一帳項，除應過入總分類簿應付帳款戶外，尚須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內新昌號一戶，故於左方類頁欄註“11”字樣，右方註“應付 1”三字，以表示其過入總分類簿之第十一頁，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第一頁內。其餘各帳項，均可依此類推。惟購貨簿內之各帳項，均係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故無須於“分類簿頁數”欄內，註明“應付”二字；銷貨簿內之各帳項，均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故亦無須於“分類簿頁數”欄內，註明“應收”二字也。

查上例關於銷貨客戶之各帳項，一方過入總分類簿內之應收帳款戶，一方又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之各該戶中；故總分類簿中之應收帳款戶，不啻為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客戶之合併記錄，足以統括及控制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記載，故名之曰統制帳戶。至於應付帳款為應付帳款分類簿之統制帳戶，其理亦同。學者悉心體會，對於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簿之意義，不難貫通也。

#### 第四節 統制帳戶與原始簿之專欄

前節所述總分類簿中設置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後，所有各原始簿內關於購貨客戶及銷貨客戶之各帳項，均應過帳兩次。夫大規模商店之往來客戶，動以千百計，平日各客戶之往來交易，又極繁多，若須逐筆過帳兩次，則雖有第二節中所述之利益，然其記帳之手續與時間，仍不經濟，結果或將得不償失。故上項記帳方法，仍未臻於美備；而實際上之過帳手續，亦可設法使其大為減省。上節所述，乃欲使學者徹底明瞭其基本原理起見，故不嫌繁複，詳細舉示耳。今可進而研究其省略工作之方法。省略方法惟何？即專欄之應用是耳。

上章中曾述某項交易之發生頻繁者，可以酌設專欄，以省過帳手續，學者當已嫻熟。今如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項之交易特繁，則在各原始簿內，亦可添設專欄，使關於購貨客戶及銷貨客戶之帳項，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及應收帳款分類簿時，雖仍須逐項分別過帳，但過入總分類簿之統制帳戶時，則僅須於一期之末（如週末，旬末，月底之類），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欄之結數一次過入，結果仍同。茲為便於說明及舉例起見，特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項，分項說明於次：

##### 第一項 應收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設本年一月間，關於銷貨之交易（如下列銷貨簿所示），結至月底，銷貨總額為 \$2,105。夫各項銷貨交易，除零星門市當時即收現金外，大都應借入應收帳款戶，故銷貨簿除銷欄內之結數（註1），即為應借入應收帳款戶之數額，例中即將銷貨簿所結出之總數，借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



戶之借方，同時再貸入銷貨帳戶之貸方，而簿內所列銷貨客戶之各個帳項，則仍分別直接借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之各該客戶，如例所示。

又如現金簿收方之“應收帳款”欄內，一月份之結數為 \$700，即表示本月份銷貨客戶還來帳款之總數。此項總數，應貸入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戶中。各銷貨客戶之各個帳項，則仍逐筆貸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該戶之貸方。至與應收帳款戶相對之借方科目，則為現金 \$687，及銷貨折扣 \$13 也。

應收帳款戶之貸項，並不以客戶現付貨款為限，他若退回銷貨及以票據償還貨款，均為應收帳款戶常有之貸項，假使銷貨退回及應收票據之交易，甚為繁多者，則可特設銷貨退回簿及應收票據簿(註2)，為之記載，惟在普通商店，此種交易並不十分繁多，故多記入普通日記簿。但為便於核計一期內應收帳款戶貸項之總數起見，將日記簿之貸方金額欄，分設二欄，一欄記載應收帳款之各貸項，一欄記載其他各貸項，而將借方金額欄，移至此簿之左方，如下列日記簿格式所示。一期終了時，應將貸方之應收帳款欄，加以結算，以便將其總數，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貸方，而形成此總數之各個客戶細數，則應隨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各該客戶之貸方，如例中日記簿“應收帳款”欄之總計 \$470，係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貸方，而形成此 \$470 之各個帳項，則過入補助分類簿之各該客戶之貸方也。

(註1) 如係批發商號，各項銷貨，均係除帳，則應借入應收帳款戶者，即為銷貨價之結數，設另有現銷簿者亦同。

(註2) 應收票據簿之說明，見第三編第二十二章。

銷 貨 簿

1

28 月	年 日	類 頁	摘 要	單 位	價	額	數	金	額
1	1	1	楊氏兄弟商店 2/10, 全/30 8件衛生衫 50件毛冷衫	\$ 2	50	\$ 20	00		
				10	00	500	00	\$520	00
	3	2	源利號 除帳 15打印花手巾 25件汗衫	2	00	\$30	00		
				1	00	25	00	55	00
	5	3	華倫公司 現售(註) 25件汗衫	1	00			25	00
	9	4	德茂公司 5/10, 2/30, 全/60 50件乙號毛冷衫 10件衛生衫	6	00	\$300	00		
				2	50	25	00	325	00
	12	5	中華商店 1/10, 全/30 12件白色內衣 6件襪子內衣	5	00	\$60	00		
				5	00	30	00	90	00
	15	8	華倫公司 25件汗衫 10件衛生衫	1	00	\$25	00		
				2	50	25	00	50	00
	18	6	中國貿易公司 2/10, 全/30 50件白色內衣 50件襪子內衣	5	00	\$250	00		
				5	00	250	00	500	00
	21	4	德茂公司 40件乙號毛冷衫 30件衛生衫	6	00	\$240	00		
				2	50	75	00	315	00
	26	7	王新記 全/10 20件衛生衫	2	50			50	00
	27	1	楊氏兄弟商店 10件衛生衫 15件毛冷衫	2	50	\$ 25	00		
				10	00	150	00	175	00
	31	9	應收帳款(借)總計 銷貨(貸)總計					\$2,105	00

(註) 前項現金交易，概不立即付款。係指買貨人收到貨品點數相符後，即行付款而言。故在銷貨時，與買貨人銷售無異，因而亦先借入銷貨客戶之存根戶也。

## 日記簿

借方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貸方

各 項	類 別	會 計 科 目 及 摘 要	應 收 帳 款	各 項
\$4,000 00	✓	現金		
1,000 00		商品存貨		\$5,000 00
		潘序記資本主		
20 00	1	銷貨退回 楊兵兄弟商店	\$ 20 00	
500 00		上海毛織品公司 購貨退出		500 00
25 00		銷貨退回		
300 00	4	應收票據 德茂公司 償還本月九日所欠貨款之一部	325 00	
500 00		普能洋行 應付票據 償付本月五日貨款之一部		500 00
200 00	6	應收票據 中國貿易公司 收到該公司所出三十天期本票以 償付其本月十八日所欠貨款	200 00	
25 00	4	銷貨退回 德茂公司	25 00	
1,200 00		正大織造廠 應付票據 購貨退出 出給六十天期本票償1/20之貨款		1,000 00 200 00
	9	應收帳款(貸)總計	\$470 00	470 00
\$7,670 00				\$7,670 00

現金簿(收方)

23 月 日	類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應收帳款	銷貨折讓	溢收額 及各項
1	1	✓ 潘序聖資本主	投資			\$4,000.00
8	10	應付票據	以本號之三十天期本票貼現			2,000.00
10	1	楊氏兄弟商店	清還 1/1 貨款現扣 2%	\$500.00	\$10.00	490.00
11	2	源利號	還來貨款	25.00		25.00
„	3	華倫公司	還來貨款	25.00		25.00
13	11	應收票據	將德茂公司之期票貼現			200.00
17	5	中華商店	清還 1/12 貨款之一部現扣 2%	50.00	1.00	49.00
22	11	應收票據	將中國貿易公司之期票貼現			200.00
28	6	中國貿易公司	1/18 貨款之一部現扣 2%	100.00	2.00	98.00
31	9	應收帳款(貸)	總數	\$700.00		
„	7	銷貨折讓(借)	„		\$13.00	
„	2	現金(借)	„			\$7,087.00

上列各原始簿內之各客戶帳項，過入總分類簿之應收帳款戶及應

收帳款分類簿之各客戶後，應如下式所示：

總 分 類 簿

應 收 帳 款

(S)

1	31	銷1	\$2,105	00	1	31	現2	\$700	00
							H1	470	00

應收帳款分類簿

楊氏兄弟商店

1	1	銷1	\$520 00	1	2	日1	\$ 20 00		
	27	,,	175 00		10	現2	500 00		

(2)

源利號

1	3	銷1	\$55 00	1	11	現2	\$25 00		
---	---	----	---------	---	----	----	---------	--	--

華倫公司

(3)

1	5	銷1	\$25 00	1	11	現2	\$25 00		
	15	,,	50 00						

(4)

德茂公司

1	9	銷1	\$325 00	1	10	日1	\$25 00		
	21	,,	315 00		25	,,	25 00		

中華商店

(5)

1	12	銷1	\$90 00	1	17	現2	\$50 00		
---	----	----	---------	---	----	----	---------	--	--

(6)

中國貿易公司

1	18	銷1	\$500	00	1	20	日1	\$200	00
						28	現2	100	00

王新記

(7)

1	26	銷1	\$50	00					
---	----	----	------	----	--	--	--	--	--

總分類簿內各戶頁數欄之註法，與上節所舉實例相同，惟各原始簿內之類頁欄，則僅設一欄，且將各銷貨客戶帳項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並不加註“應收”字樣，因各原始簿既設置“應收帳款”欄後，則凡記入“應收帳款”欄內之帳項，必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中各該客戶之內，故類頁欄內無須特為註明也。至其他帳項之過帳方法，則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不再復舉。

統制帳戶之差額，應隨時與其所統制之分類簿各帳戶差額之總和相對照，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檢查之法，可將補助分類簿中各戶之差額，列成一表。如欲將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各戶相對照，則應將各銷貨客戶之借差，開成應收帳款明細表，并計算總數，然後與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戶之借差相比，如果符合，則該應收帳款戶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記載，大體無誤，如果彼此不符，則過帳必有錯誤，應即詳細核對，檢出其錯誤之所在而更正之。茲將上列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借差列表於下：

##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楊氏兄弟商店	\$175	00
源利號	30	00
華倫公司	50	00
德茂公司	990	00
中華商店	40	00
中國貿易公司	200	00
王新記	50	00
應收帳款總數	\$985	00

上表所列應收帳款各戶之借差總額為 \$985，查與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借差相符，故可知上例關於各銷貨客戶帳項之過帳，大體並無錯誤。

## 第二項 應付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設購貨客戶人數衆多，且日常往來又甚頻繁者，則可於現金簿之付方及日記簿之借方，各設一應付帳款專欄，俾於每期之末，將該欄總數，一次過入總分類簿中之應付帳款戶，以省逐筆過帳之繁；而應付帳款戶之貸項，則大都自購貨簿過入，如購貨均係賒欠，或現購設有專簿者，則購貨簿之總額，即為應過入應付帳款戶之數額。如零星現購，亦記入購貨簿，且立即照付現金者，則宜分列現購及賒購兩欄，而將賒購欄一期之總數，過入應付帳款戶之貸方。至於各原始簿內所列之購貨客戶帳項，應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各該戶中，其方法與銷貨客戶完全相同。惟賒貨方向則適相反耳。設二十三年一月間各購貨客戶帳項，有如下式三簿所示：

購 貨 簿

(1)

發票 號數	23 年 月	日	帳 戶 名 稱	付 款 條 件	類 頁	金 額	合 計
1	1	2	上海毛織品公司	5/10, 全/60	1	\$2,000 00	
2		5	普能洋行	除購	2	1,000 00	
3		7	中國進出口公司		3	1,000 00	
4		10	上海毛織品公司	5/10, 全/60	1	1,500 00	
5		15	張仲詔	除購	4	500 00	
6		23	正大織造廠	兩月內付款	5	1,200 00	
7		28	普能洋行	除購	2	400 00	
		31	購貨(借) 應付帳款(貸)}		13		\$7,600 00

現 金 簿 (付方)

23年 月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費 用	應付帳款	購貨折讓	淨付額 及各項
12		房租	店屋房租	\$ 50 00			\$ 50 00
		廣告費	廣告費	100 00			100 00
		器具	保險箱及器具				200 00
8		利息	本店三十天期本票貼現				2 00
1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1/2貨款除5%		\$1,500 00	\$75 00	1,425 00
13		利息	德茂公司期票貼現				4 00
15 2		普能洋行	貨款		200 00		200 00
		薪工	職員薪金	80 00			80 00
2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1/10貨款之一部除5%		1,000 00	50 00	950 00
22		利息	中國貿易公司期票貼現				2 00
30 4		張仲詔	貨款		300 00		300 00
31		費用(借)	總數	\$230 00			
	13	應付帳款(借)			\$3,000 00		
		購貨折讓(貸)				\$125 00	
		現金(貸)					\$3,331 00



日記簿

借方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貸方

各 項	應付帳款	類 頁	應收帳款	各 項
\$4,000 00		✓ 1	現金	
1,000 00		2	商品存貨	
			潘序記資本主	\$5,000 00
		2		
20 00		1	銷貨退回	
			楊氏兄弟商店	\$ 20 00
	\$500 0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購貨退出	500 00
		10		
25 00			銷貨退回	
200 00		10	應收票據	
		4	德茂公司	225 00
		12		
	500 00	2	普能洋行	
			應付票據	500 00
		20		
200 00		10	應收票據	
		3	中國貿易公司	200 00
		26		
25 00			銷貨退回	
		4	德茂公司	25 00
		31		
	1,200 00	5	正大織造廠	
			應付票據	1,000 00
			購貨退出	200 00
2,200 00	\$2,200 00	13	應付帳款(借 總額)	
		9	應收帳款(貸)總額	\$470 00
				470 00
\$7,670 00				\$7,670 00

將上列三簿中之各項購貨客帳，過入總分類簿內之應付帳款戶及應付帳款分類簿內之各該帳戶後，則應如下式：

總分類簿

應付帳款

(13)

1	31	日1	\$2,200 00	1	31	購1	\$7,600 00
	,,	現3	3,000 00				

應付帳款分類簿

上海毛織品公司

(1)

1	4	日1	\$ 500 00	1	2	購1	\$2,000 00
	10	現3	1,500 00		10	,,	1,500 00
	20	,,	1,000 00				

(2)

普能洋行

1	10	現3	\$200 00	1	5	購1	\$1,000 00
	12	日1	500 00		28	,,	400 00

中國進出口公司

(3)

				1	7	購1	\$1,000 00
--	--	--	--	---	---	----	------------

(4)

張仲記

1	30	現1	\$300 00	1	15	購1	\$500 00
---	----	----	----------	---	----	----	----------

正大織造廠

(5)

1	31	日1	\$1,200 00	1	23	購1	\$1,200 00
---	----	----	------------	---	----	----	------------

各原始簿類頁欄及各帳戶之日頁欄之註法，與應收帳款一項所述者相彷彿，請學者自行尋索，不再復述。

總分類簿內應付帳款戶之記載，應與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帳戶之記載相對照，如果相符，則過帳無誤，大概可以決定。如果不符，則應將不符之點，查明更正。至於檢查方法，則與前項所述辦法相同，即根據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貸差，編製應付帳款明細表。如上例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各戶，開列於次：

###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上海毛織品公司	\$ 500	00
普能洋行	700	00
中國進出口公司	1,000	00
張仲記	200	00
應付帳款總額	\$2,400	00

上表所列應付帳款各戶之貸差總數，為 \$2,400，核與總分類簿應付帳款戶之貸差相等，故可證明上例各購貨客戶帳項之過帳，大體上並無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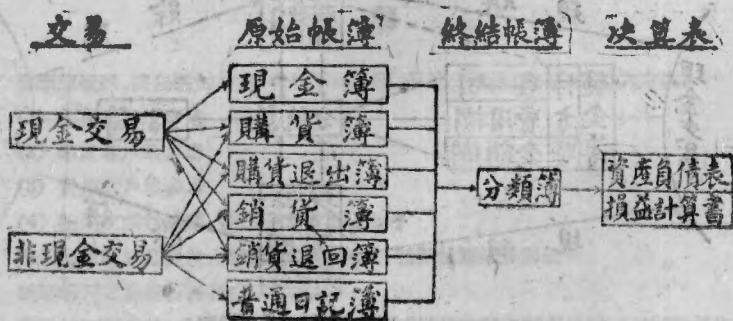
## 第五節 統制帳戶之通用性

本章所述統制帳戶之實例，祇限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種。良以普通商店中，其交易之最繁者，為客戶往來也。試比對第三及第四兩節所舉實例，即可證明應用統制帳戶時，各原始簿中因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專欄，故過帳工作，大為簡省。由此，可知設置任何統制帳戶後，則各種原始簿內，即應為之特設專欄，而其詳細帳戶，則設補助分類簿以記載之。

雖然，統制帳戶之種類，並不以上述二種為限。如果某項交易，數量甚多，借貸甚繁者，均應酌設統制帳戶，而將其詳細分戶，登入特設之分類簿。如費用項目，極為繁多，且費用之總額及各種費用之詳細數額，均有隨時查考之必要者，亦可於總分類簿內，設立一費用帳戶，而將各種開支，分戶列入“開支分類簿”或“費用分類簿”內。同時在現金簿之付方，添設費用一欄（如上節第二項所例示），以便將一期內所付出之各種費用總數，一次過入“費用”統制帳戶。至於各種費用細數，則分別過入費用分類簿各帳戶內。日記簿之借方，亦可酌設專欄。其他各種帳項之項目繁夥，變化頻數者，均可仿照本章所述實例，特設補助分類簿及統制帳戶，惟應顧及是否確有該項需要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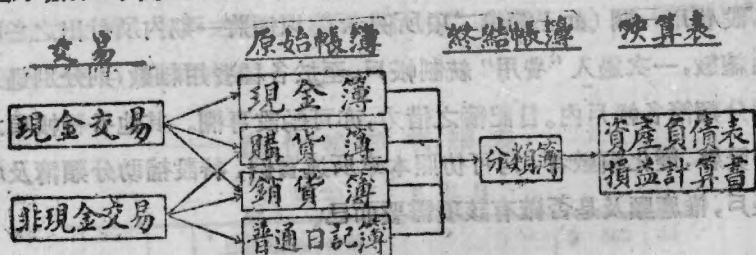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帳簿組織之圖解

觀於上章及本章所述，可知一商店若僅用一本日記簿及一本分類簿，事實上常易發生種種困難，為節省記帳及過帳之手續與時間起見，每須增設特種日記簿，並應用統制帳戶。惟帳簿組織經此演進而後，其記帳程序，較之本書前數章所述者，繁瑣多多，初習會計者或不易得其要領。爰將將兩章所述之帳簿組織系統及其記帳程序，用圖表解析之如下  
依照前第九章所述，普通商店之應用特種日記簿者，大都於普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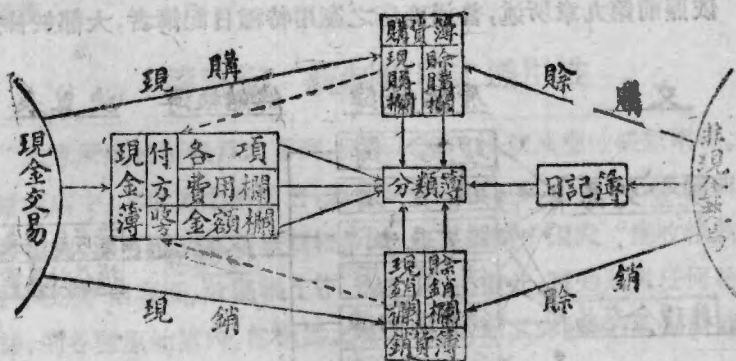


記簿外，增設現金簿，購貨簿及銷貨簿等三本帳簿，分別記載各種交易。此種帳簿組織之記帳程序，如下圖所示：

設一商店之銷貨退回與購貨退出，次數甚多者，可於銷貨簿購貨簿以外，另設銷貨退回簿與購貨退出簿以記載之。此時之帳簿組織及記帳程序，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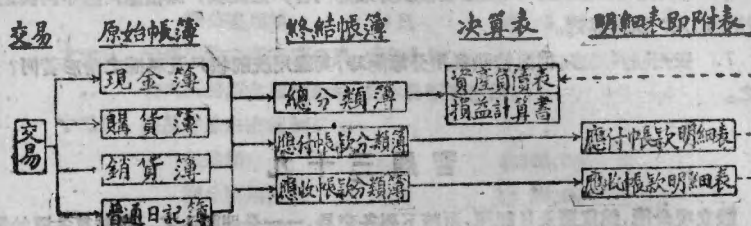


商店為求充分節省記帳及過帳之手續與時間，常視營業之需要，於各種原始簿中，酌設專欄者。其帳簿組織之系統，與以上所列者完全相同，所異者僅在各日記簿上之單一金額欄，分析為數個金額欄耳。茲假定某商店設有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及日記簿四本原始帳簿，現金簿付方設一“費用”專欄，購貨簿中分設“賒購”與“現購”兩專欄，銷貨簿亦分設“賒銷”與“現銷”兩專欄，則將各原始簿上之記錄過入分類簿之程序，可以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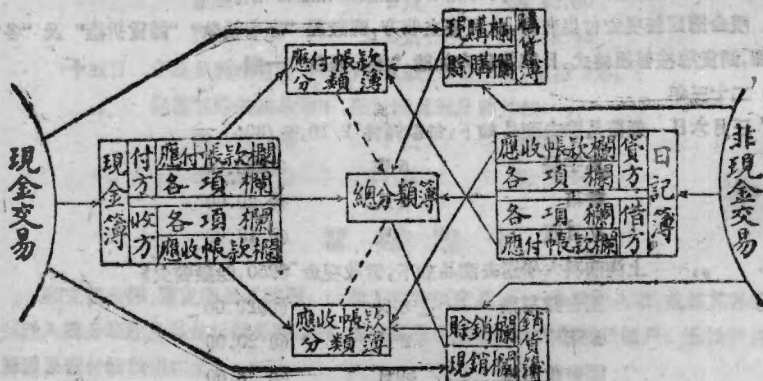


(註)圖內虛線表示以該欄之總數轉記。

上列三圖，所以例示商店增設特種日記簿時之記帳程序。至其應用統制帳戶者，則其記帳程序較繁。茲就本章各例，以圖表示其組織如下：



至於各原始簿上之記錄及其過入總分類簿與補助分類簿之程序，則可以下圖表示之：



### 問題

1. 分類簿帳戶，何以應加分組？試就下列各項，分述分類簿中帳戶分組之方法。
  - (1) 賒貨客戶衆多者
  - (2) 銷貨客戶衆多者
  - (3) 費用帳戶衆多者
  - (4) 往來之銀行錢莊，多至三四十戶以出者
2. 將分類簿帳戶分組後，並須於總分類簿內，設置統制帳戶何法？
3. 統制帳戶之意義若何？試詳釋之。
4. 設置統制帳戶後，為便利過帳起見，不得不在各日記簿內設置專欄，何故？設置專欄

後之過帳方法若何？又如何可以節省過帳手續？試略述之。

5. 普通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項，其借項交易爲何？又其貸項交易爲何？
6. 應收帳款統制帳戶內及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記載，係根據何種中何種之記載或總數過入？試詳述之。
7. 費用帳戶過多，因而特設費用分類簿時，其應用統制帳戶及專欄之情形若何？試略述之。

### 習題三十九

設立現金簿，銷貨簿及日記簿，而將下列各交易，一一分別記入之，並結算各原始簿，將其記載，一一過入總分類簿及應收帳款分類簿內，總分類簿中設置“應收帳款”一統制帳戶。過帳後，計算分類簿各帳戶之記載借貸二方是否相等，並編製應收帳款明細表，以驗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餘額，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各戶餘額之和是否相符。

現金簿因無現金付出交易，故可僅立收方，應設置“應收帳款”“銷貨折讓”及“各項三欄，銷貨簿按普通格式，日記簿貸方加設“應收帳款”一欄。

二十三年

三月六日 新裕昌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全/80:

寫字檯	5 只	@ \$25.00
書箱	4 只	@ 20.00
文具櫃	2 只	@ 18.00

，， 上海南科大學購去商品如下，當收現金 \$250，餘數暫欠：

圖書館用桌	8 只	@ \$20.00
書箱	2 只	@ 20.00
圖書館用椅	80 只	@ 8.50

七日 會大興除去商品如下，月底付款：

膳桌	4 只	@ \$8.00
膳椅	16 只	@ 2.50

八日 新裕昌交來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面額 \$240，作爲清償前欠貨款之用，尾數 \$1 情讓作乾。

，， 阜泰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四月五日前付款：

寫字檯	6 只	@ \$23.50
辦公室用椅	12 只	@ 5.00

九日 上海南科大學交來現金 \$30，清償餘欠，尾數 \$5，作爲銷貨折讓。

十日 將新裕昌交來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息一分計算（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

- 十日 俞大興退來七日除去之椅椅 2 只 @ \$25.00  
 ,, 一大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前付款:  
     高字櫃 2 只 @ \$25.00  
     辦公室用椅 4 只 @ 5.00
- 十一日 平長興除去高字櫃 2 只 @ \$25.00  
 ,, 俞大興將所欠貨款餘額,於本日照數清償。
- 十二日 德昌祥除去商品如下:  
     保險箱 3 只 @ \$45.00  
     辦公室用桌 4 只 @ \$3.00  
     辦公室用椅 8 只 @ 5.00
- 十三日 一大號交來十五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50.00 以清償該號所欠貨款之一部。
- 十四日 德昌祥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1/15, 全 30:  
     膳桌 2 只 @ \$8.00  
     膳椅 8 只 @ \$2.50
- 十五日 平長興將本月十一日所欠貨款,如數清償,現扣 2%。  
 ,, 德昌祥除去商品如下,限於四月五日前付款:  
     辦公室用桌 4 只 @ \$16.50  
     辦公室用椅 24 只 @ 4.50

習題四十四

設立現金簿,購貨簿及日記簿,而將下列各項交易,一一分別記入之,並結算各簿,將各項過入總分類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內,總分類簿中設置應付帳款統制帳戶。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現金簿因無現金收入交易,故可僅立付方,應設置“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及“各項”三欄。購貨簿按普通格式,日記簿借方加設“應付帳款”一欄。

二十三年

一月十二日 向德生號購購商品如下,月末付款:

- 梗米 50 包 @ \$7.50  
     糯米 20 包 @ 8.50

十三日 向豐泰商店購購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 梗米 100 包 @ \$7.00  
     糯米 30 包 @ 7.50

十五日 以現金付各項費用 \$150。

,, 向德生號購購麵粉 350 袋 @ \$9.20, 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 十六日 以現金償付十二日所欠德生號貨款之全部。
- 十七日 資本主王清撥取現金 \$30。
- ,, 向祥昌泰除購商品如下：
  - 糯米 15 包 @ \$8.00
  - 梗米 100 包 @ 7.00
- ,, 向洽茂米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4/10, 2/30, 全 /60:
  - 梗米 300 包 @ \$7.20
  - 糯米 50 包 @ 7.80
- ,, 退回豐泰商店十三日所購商品如下：
  - 梗米 10 包
  - 糯米 5 包
- 十八日 向心茂米行除購梗米 500 包 @ \$7.00，當付以本號所出之二十五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2,000，餘欠（先記入購貨簿作為除購再記入記簿內）。
- ,, 向源生恒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4/10, 2/15, 全 /30:
  - 梗米 100 包 @ \$7.00
  - 糯米 30 包 @ 8.00
- 十九日 以現金付清豐泰商店貨款全部。
- 十九日 以本號所出之二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500，償還復新麵粉廠貨款之一部。

### 習題四十一

設立普通日記簿，購貨簿，銷貨簿及現金簿；日記簿中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專欄，銷貨簿中設“銷款”“折扣”及“其他”三欄，購貨簿中，設“粗款”“除購”“現購”三欄。現金簿收方添設“應收帳款”“銷貨折讓”“銀行往來”三專欄，付方添設“應付帳款”“購貨折讓”“銀行往來”三專欄。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之。并結清各原始簿，將借貸各項，一一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分類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內，總分類簿中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明細表。

二十三年

八月一日 張仲銘君在聯權大書三四八號開設祥源糧食號，專營批發業務，投資下列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12,500
器具	800
房地產	16,000

,, 存入中國銀行現金 \$12,000，開立往來戶。

,, 向大有年糧米廠除購貨品，現款九百五十日款期付款。

	嘉善新園尖米	250 包	@ \$3.70
	常熟白粳米	400 包	@ 8.80
一日	向乾泰米行除購貨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200 包	@ \$3.30
	平望洋尖米	300 包	@ 6.80
，，	現付新廣印務局文具及帳簿	\$65	
，，	現付貨物運費及運費	\$25	
二日	向泰記米行除購貨品，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常熟白粳米	500 包	@ \$8.50
	江陰白粳米	950 包	@ \$3.80
	崑山杜尖米	200 包	@ 7.30
三日	裕豐恒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 包	@ \$3.80
	嘉善新園尖米	20 包	@ 7.4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 8.00
	平望洋尖米	50 包	@ 7.50
，，	現售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90 包	@ \$9.00
	常熟白粳米	10 包	@ 9.60
	嘉善新園尖米	5 包	@ 7.40
，，	添購器具 \$50，當付現金。		
四日	益大米號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1/15, 全 /30:		
	江陰白粳米	50 包	@ \$9.00
	常熟白粳米	120 包	@ 9.80
，，	盛源新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30 包	@ \$9.00
	常熟白粳米	50 包	@ 9.80
	嘉善新園尖米	10 包	@ 7.40
五日	滋慶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 包	@ \$9.60
	平望洋尖米	20 包	@ 7.5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 8.00
	嘉善新園尖米	10 包	@ 7.30
六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  | 常熟白梗米 | 40 包 | @ \$9.60 |
|  | 崑山杜尖米 | 15 包 | @ 8.20   |
- 七日 以本店樓上餘屋轉租於人，當收一個月房租計 \$80。

，， 願欠額出給大有年製米廠十五天期之本票一紙。
- 八日 瑞祥號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梗米	75 包	@ \$9.70
	常熟白梗米	50 包	@ 9.80
- 九日 向公盛米行賒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全 /30:

	常熟白梗米	200 包	@ \$8.60
	江陰白梗米	100 包	@ 8.30
	嘉善新團尖米	100 包	@ 6.60
- 十日 以房地產向中國銀行抵押借款 \$10,000，於本日訂定契約，抵押期六個月，利率按月一分計算，即以抵押借款存入中國銀行往來存戶。

，，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泰記米行二日貨款全部，除現扣 2%。
- 十一日 萬泰號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全 /30:

	嘉善新團尖米	50 包	@ \$7.20
	常熟白梗米	80 包	@ 9.50
	平望碎尖米	10 包	@ 7.40
- 十二日 現付堆棧費 \$40。

，， 向天和米行購貨如下，當付三十日期本票一紙，面額如數（記入銷貨及日記兩簿）：

	常熟白梗米	450 包	@ \$8.60
--	-------	-------	----------
- 十三日 現備商品如下：

	江陰白梗米	35 包	@ \$9.20
	常熟白梗米	20 包	@ 8.80
	崑山杜尖米	5 包	@ 8.60
- 十四日 源昌盛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梗米	40 包	@ \$9.7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 8.00
- 十五日 收益大米號四日貨款全部，除現扣 1%。

，， 現付職員薪金 \$320。

，， 現付棧司工資 \$30。

，， 現付推銷員佣金 \$50。

，， 現付推銷員川資 \$20。

十六日 協源號除去商品如下：

常熱白粳米 50 包 @ \$9.70

新茂昌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40 包 @ \$9.20

常熱白粳米 50 包 @ 9.80

前向公盛米行所購商品，發現內有一部份損壞，準擬核銷

常熱白粳米 8 包 @ \$9.80

嘉善新圓尖米 3 包 @ 6.50

十七日 資本主張仲銘君提取現金 \$250，並取去下項各貨物備家用：

常熱白粳米 5 包 @ \$9.70

嘉善新圓尖米 1 包 @ 7.40

現售商品如下：

常熱白粳米 70 包 @ \$9.80

平望洋尖米 30 包 @ 7.50

嘉善新圓尖米 10 包 @ 7.40

崑山杜尖米 20 包 @ 8.00

十八日 向怡源米行現購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100 包 @ \$9.20

常熱白粳米 150 包 @ 8.00

現售嘉善新圓尖米 10 包 @ \$7.40。

十九日 以中國銀行匯票，付清公盛米行九日貸款（內補十六日退出），除現扣 9%。

二十日 萬泰交來貸款全部，除現扣 2%，即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

協源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常熱白粳米 100 包 @ \$9.80

江陰白粳米 85 包 @ 9.20

嘉善新圓尖米 30 包 @ 7.60

二十一 日 南源泰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50 包 @ \$9.00

崑山杜尖米 20 包 @ 8.00

二十二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七日出給大有年糧米廠本票要款。

協源號交來 \$480，清償十六日貸款之全部，尾數 \$5 作為給貨折讓。

二十三 日 現售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25 包 @ \$9.00

崑山杜尖米 15 包 @ 8.20

二十四日 向悅大昌米行除購商品如下：

嘉善新團尖米 150 包 @ \$6.50

崑山杜尖米 100 包 @ 7.00

二十五日 向大中華水火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五萬元，當以中國銀行支票付全年保險費，計 \$400。

二十六日 現售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30 包 @ \$9.40

二十七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所欠乾泰米行貨款之半數，計 \$1,850.00。

二十八日 新茂昌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60 包 @ \$9.29

二十九日 裕豐恆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20 包 @ \$8.80

平望洋尖米 10 包 @ 7.20

向裕和祥購進商品如下，當付以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2,000，餘額付以現金 \$3,670，尾數 \$5 據訖（一律作為除銷，能入日記現金兩簿）：

常熟白粳米 500 包 @ \$8.15

江陰白粳米 200 包 @ 8.00

三十日 南源泰交來三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500，作為清償其貨款之一部。

三十一日 付出下列各項費用：

水電費 \$36.50

電話費 12.00

房租 25.00

雜費 17.80

## 習題四十二

試應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將第十章習題三十八中之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該始簿，過入總分類簿及輔助分類簿，並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明細表。各日記簿之格式，及其專欄名稱等，一律與習題四十一相同。

##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 第一節 整理帳目之必要

會計之主要目的，在表現一事業真確之財政狀況。故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必須將帳目加以結算，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已於本書第六章中論之矣。惟是各項資產、負債、資本之增減變化，雖經以前所述詳細完備之簿記方法，由原始簿而轉登於分類簿，以爲結算帳目編製書表之根據，但分類簿各戶中之記載，在事實上仍未必能表示其真確之財政狀況。蓋在會計年度內，每有多種資產及負債，其種類及數量，已生增減變化，而此種增減變化，乃由日漸積成，故平日並不記帳。因之截至結帳時，分類簿中必有若干帳戶之記載，與資產負債或損益之真實情形不符。故在結算帳目之前，必須經過一番整理手續 (Adjustment)，方能將資產、負債、資本在該一期內之增減變化，爲完全正確之表示焉。

試就商品一項而言，期內所購之商品，一部份已於本期內售出。但商品買賣之記載，不論併列一戶或分列數戶，其不能隨時表示現在商品之數量則一。其次各種營業開支，如薪金，利息，房租，稅捐等項，就理論上言，日有應付之額，但實際上則須至付款時，方始入帳；再如各項收益，在未收到現款以前，亦日有積存，但並不按日記帳。而本期內所付出之各種費用，未必在本期內全部耗盡，如購進煤炭，或至結帳時尚有餘存；又如所付出之費用，有預付之性質者，則其有效期間，當展至下期，如本期預付兩年之保險費，本年耗去一半，其餘一半則展至下年。他若本期內所購進之房屋器具等項，例以原價入帳，惟因日常使用與時間經過之結果，其價值必逐漸低減，故結帳時之現值，必少於購進時之原價。

凡此諸項，不論其已經登入帳簿與否，均當予以整理，俾可表示結帳時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真實情形。對於商品，則須盤點存貨；對於價值遞減之資產，則須估計其現值，藉以決定應歸本期負擔之折舊數額；對於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各項費用及收益，則按照時間上之公平比例，計算其應歸本期負擔或享受之費用及收益確數。以下各節，即依次將各該項目之整理方法，逐項講述之。

## 第二節 商品盤存

在結帳時應加整理之各項帳目中，其最重要者，即為存貨。關於期初存貨帳戶之結算以及期末存貨之記帳方法，業於第六章及第八章中，為相當之論述，學者當已嫺熟。

考商品之盤存，包括兩種重要事項：一為現存數量之點查，一為各項商品單位價值之估定。兩項之中，若有一項之計算，稍有錯誤，則存貨全數，即不得正確之表示。存貨數目不正確，則銷貨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 及毛利數額，即有多計或少計之弊。關於存貨之盤點及估價方法，將於以覆第三第七兩編中分別詳論之。

存貨數額決定後，即應照記入帳。惟在入帳之前，應先將期初之存貨數額，自存貨帳戶中，轉入銷貨成本帳戶內，則期初存貨帳戶，即可結清。同時購貨，購貨退出，以及其他與銷貨成本有關之帳戶，一律轉入銷貨成本帳戶，然後再將本期終了時之存貨數額，轉入期末存貨帳戶內，此項轉帳結算之方法，已於上文第八章第五節中詳示之，茲不贅述。

在未將期末實地盤得之存貨數額劃出以前，購貨帳戶表示已售出及現存貨物二者成本之總計。易言之，即未經上項整理手續之前，購貨帳戶為包有損益及財產兩種性質之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蓋其中含有一部份之存貨，故為財產帳戶，但購貨之大部分早經售出，此乃事業之損失部份，故又為損益帳戶也。上項整理分錄，即將此混合帳

戶，加以分析。使存貨帳戶表示期末之商品盤存，故為財產帳戶；而購貨帳戶則僅表示銷貨之成本，故為損益帳戶也。

### 第三節 用品盤存

一企業在一會計年度內所購進之文具、紙張、郵票、印花以及其他日常用品等項，至結帳時，未必悉數用盡，正如本期內購進之商品，未必在本期內悉數賣出也。設此一年之中，其用品費帳戶之借差為 \$1,000，即表示在此一年度中，本店曾付出 \$1,000 之營業用品，今假設在本年度終了時，各項營業用品之尚未耗去者，值銀 \$200，則在結帳之日，倘即以所付出之用品費總額 \$1,000 轉入損益帳戶，則本期勢必多計損失 \$200，下期又必多計利益 \$200。因所付出之 \$1,000 中，現有值銀 \$200 之營業用品，本期尚未耗去，是使下一年度享受本年度預付 \$200 之用品費用也。本期與下期結出之損益數目，既不能正確表示各該期之損益實數，則各會計年度之損益額，亦不能互為公平之比較，以測驗各期之成績。蓋本期實付之營業用品，固為 \$1,000，而應歸本期計算之數額，則僅為 \$800 也。

欲使各期之營業費用，得公允之分配，其處理方法，應仿照前節商品盤存之方法，設立一用品盤存帳戶，以記載本期終了時尚未耗去之用品價值，俾自用品費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之數額，祇為其已經耗用之 \$800，其餘尚未耗用之部份，則仍於帳簿中表示其為事業之資產。茲示其分錄方法如次：

甲、第一步設置營業用品盤存帳戶，而將尚未耗用之用品數額，由營業用品費帳戶中轉入之：

營業用品盤存	\$200	
營業用品費		\$200
將本期未耗用之營業用品轉入盤存帳戶		



乙、次將營業用品費戶之餘額，轉入損益帳戶：

損益	\$800
營業用品費	\$800
將營業用品費戶所示之結算數目轉入損益帳戶并結清營業用品費戶	

在第一項分錄尚未過帳以前，營業費帳戶中含有一部份尚未耗去之用品，故為一混合帳戶。過帳後，則完全為一損益帳戶，而營業用品盤存帳戶，則為一財產帳戶，表示結帳時用品之現存數額，為資產之一項，故當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上兩分錄過帳後，營業用品費及營業用品盤存帳戶之格式應如下：

營業用品費		營業用品盤存	
本期總數	\$1,000	期末盤存	\$200
		結入損益戶	800
	\$1,000		\$1,000
		營業用品費戶轉入 \$200	

至下期結帳時，此項期初之用品盤存，應經分錄手續，轉入營業用品費戶，以總計下一期之營業用品費損失。

會計家有為省略記帳手續起見，而將本期營業用品費之損失實數，逕自營業用品費帳戶轉入損益帳戶者，其分錄如次：

損益	\$800
營業用品費	\$800
將本期營業用品費損失實數轉入損益帳戶	

過帳之後，營業用品費帳戶之借差，即表示本期終了時尚未耗去之營業用品費價值，故可清結，如下式所示：

### 營業用品費

12	31	本年營業用品費 總數	現3	\$1,000	00	12	13	損益 差額(盤存額)	14	\$800	00
										200	00 <sup>4</sup>
				\$1,000	00					\$1,000	00
1	1	總額		\$200	00						

若採用第二種記法，則營業用品費帳戶，始終為一混合帳戶，其甫經結帳後之借差，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不過“營業用品費”五字，係損益帳戶之名稱，現在即將此名稱，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殊欠允當；故以特設一營業用品盤存帳戶為宜也。

#### 第四節 預付費用

本期所付出之各項費用，其有效期間，往往展至下期，猶諸本期內所購進之各項應用物品，於期末常有存貨也。此項預付費用，在本期終了時，其未耗用部分，亦應自費用帳戶中提出，展至下期，作為下期之損失，如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將本店房屋投保火險兩年，當付兩年保險費 \$1,000，付款時之分錄如下：

23/1/1 保險費	\$1,000	
現金		\$1,000
預付保險費兩年		

在二十三年底結帳時，應考查此項保險費用，至本年底有無未耗用之部份，如有未耗用部份，則應展至下期，歸入下期損益項下計算。如上例所付保險費，為兩年之費用，故本年度內僅耗去 \$500，其餘 \$500，應歸下期負擔。茲列其整理分錄於後：

12/31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500	
保險費(損益帳戶)		\$500
將未耗用之保險費轉入預付帳戶		

上項分錄過帳後，保險費帳戶中表示借差 \$500，應轉入本期之損益帳戶。至於預付保險費，則在結帳時實為資產之一種，應與商品盤存及用品盤存等項，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至下年度底則所保火險之有效時間，已經終了，亦即上年度轉來之預付保險費 \$500，已於本期內完全耗盡，故應將預付保險費 \$500，仍行轉回於下年度之保險費帳戶內，其分錄如下：

24/12/31 保險費(損益帳戶)	\$500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500
將上期結轉之預付保險費，轉入本期保險費帳戶內	

另有一種記帳方法，適與上述者相反，但其結果則仍相同，略述於次：

查預付費用之性質，既為一種資產，故最初付款時，亦可記入預付費用帳戶，作為財產帳戶之一項。若照此法入帳，則上例所述預付兩年保險費時之分錄，應如次式：

23/1/1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1,000
現金	\$1,000
預付保險費兩年	

時間過去，則此項預付保險費，亦逐漸由資產變為損失，至二十三年底，已耗用預付保險費之半數，故應將此半數，由財產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以示本年耗用之數額，其分錄如次：

12/31 保險費(損益帳戶)	\$500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500

上項分錄過帳後，預付保險費帳戶表示借差 \$500，即二十三年底所存尚未耗用之保險費數目，應列入資產項下；至於本年之保險費帳戶，則有借差 \$500，應轉入損益帳戶內。至下年度終了時，應再為上式之分錄，而將預付保險費帳戶結清。

上述預付保險費之處理方法，可一般適用於其他各種預付費用，如預付利息，預付租稅等等。例如十二月一日，以本店所出之六十天期本票一紙，向銀行請求貼現，計票面 \$5,000，貼現息一分，則貼現時之分錄如次：

12/1 現金	\$4,900
利息費用	100
應付票據	\$5,000

將本店六十天期本票向銀行按月利 10% 貼現

上項利息 \$100，為預付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使用現款之代價，故在二十三年底結算帳目時，應即為下列之整理分錄，以平均分配本期及下期之利息費用：

12/31 預付利息(財產帳戶)	\$50	
利息費用		\$50

將本期未耗用之點現息數目登入帳簿

預付利息帳戶所示之借差 \$50，應列入資產項下，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則本期所預付之利息費用，完全耗盡；故應由預付利息帳戶轉入利息費用帳戶內，作為下期之費用。

### 第五節 應付費用

應歸本期負擔之費用，常有至下一期方始支付者，名曰應付費用。論其性質，一方為本期之損失，應記入本期損益中，而同時又為本期之負債，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

設某商號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每年所應納之租稅，根據國家法令，係於次年七月一日一次付清，納稅額為 \$1,200，則本期結帳時，七月至十二月份之租稅，實為應計而未付，故負有 \$600 之納稅債務，即同時已有 \$600 之費用，雖其支付之期，須遲至明年七月一日，而其應作為本期之損失，則毫無疑問。故應為下式之分錄，以承認本期之損失，與期末結帳時所負之納稅債務：

12/31 租稅(損益帳戶)	\$600	
應付租稅(財產帳戶)		\$600

上項租稅，應轉入損益帳戶，至於應付租稅一戶，則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至明年七月一日，將全年所應納之租稅 \$1,200，悉數付出，則其分錄應如次式：

1/1 應付租稅	\$600	
租稅		600
現金		\$1,200

上項分錄中，其借方帳戶有二：一為上期轉來之負債，即應付租稅，一為應記入本期損失之租稅。因所付之全年租稅中，其半數係上會計年度中所到期而未付者，故應借入上期轉來之負債帳戶，以取銷其貸差，而表示其業已清償也。

再假設某工廠之工資，係於每星期六發給一次，而結帳時適為星期三，則就本會計年度言，已有星期一二三三日之工資，到期未付。換言之，即結帳之日，已欠付三日之工資也。欲使每一會計年度所受之損失，各歸該會計年度負擔，則應將此項欠付之三日工資，計入本期之損失，並列入本期結帳時之負債帳戶中。茲假定該三日之工資總額為 \$800，則其分錄應如次式：

12/31 工資 (損益帳戶)	\$800
應付工資 (財產帳戶)	\$800

過帳後，工資帳戶之借差，應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而應付工資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一如前例。

如本星期之工資，於明年一月三日全數付清，計銀 \$1,800，則應為下式之分錄：

23/1/3 應付工資 (財產帳戶)	\$900
工資	800
現金	\$1,800

## 第六節 預收進益

通常商號於其買賣商品之利益外，往往再有其他收益。此種收益，可以已到期而未收，亦可未到期而先收。未到期而先收者，謂之預收進益 (Prepaid income)。已到期而未收者，謂之應收進益。如某商店以自置店屋之一部出租，而當地習慣，房租須按月預付，則如房客以一月之租金，於十二月十六日先行付清，則當十二月月底結帳時，本期所實得之房租收益，僅為所付一個月房租之半數，其餘半數，乃係一月份之收

益，自當計入下期；故就本期而言，此項尚未獲得而預收之半個月房租收益，係本期對於下期之負債，故應為下列之分錄：

甲、收到一個月房租時之分錄：

12/16 現金	\$100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100
預收一個月房金		

乙、期末結算時，應開設預收房租一戶，以表示本期對於下期之負債：

12/31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50	
預收房租(財產帳戶)		\$50

上項分錄，一方借入房租收益帳戶，使房租收益帳戶之貸差減少，即自本期所收房租之總數中，減去不應計入本期收益之數額也。一方借入預收房租帳戶，使應歸入下期之收益部分，明白表現於本期之負債中。

房租收益帳戶常示貸差，經上項整理後，其貸差即為應歸本期收入之房租數目，故應轉入損益帳戶之貸方，房租收益帳戶清結之後，格式如次：

房 租 收 益		預 收 房 租	
12/31 轉入預收房租戶	\$50	12/16 現金	\$100
,, 轉入損益帳戶	50		
	<u>\$100</u>		
			<u>\$100</u>
			12/31 \$50

預收房租帳戶應示貸差，為財產帳戶之一，表示房主對於房客尚未供給之房屋效用，即房金雖已在本期內收入，而房屋之效用則須展至下期始行使用，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

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上期轉來之預收房租進益 \$50，已變為該年度內之房租收益，故應為下式之分錄，以清結預收房租帳戶：

23/1/15 預收房租	\$50
房租收益	\$50

關於預收進益，亦如預付費用，另有一種記帳方法，適與上述相反，但其結果則仍相同，述之如次：

查預收進益之性質，既為一種負債，則最初收款時，亦可記入預收進益帳戶，作為財產帳戶之一項。若照此法入帳，則上例所述預收房租之分錄應如次：

7/12/18 現金	\$100	
預收房租(財產帳戶)		\$100

時日經過，則此項預收房租，亦逐漸由負債變為收益，至二十三年底，應已實得預收房租之半數，故應將此半數，由財產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以示本年所得之收益額，其分錄如次：

12/31 預收房租(財產帳戶)	\$50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50

上項分錄過帳後，預收房租帳戶表示貸差 \$50，即二十三年底所負預收之房租額，應列入負債項下。至於房租收益帳戶，則有貸差 \$50，應轉入本年之損益帳戶內。至明年一月份，應再為上式之分錄，以清結預收房租帳戶。

上述預收房租之處理方法，可一般適用於其他預收收益。如商店每有將現款之一部，出借他人，因而預收借款利息，此項預收之利息，亦應於結帳時予以整理，其方法與前例所述者相同；其他各項預收收益之期末整理方法，亦可依此類推。

## 第七節 應收收益

應計入本期之利益，常有延至下期，始能收得者，名曰應收收益。論其性質，一方為本期之收益，應記入本期損益中，同時他方又為本期之資產，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設某地支付房租之習慣，向係先住後付，則上節十二月十五日所收到之房租 \$100，係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之房租收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實際上應有半個月即 \$50 之房租收益，不過依約

須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方能收到現款，此項已獲而尚未收到之房租收益，應借入應收房租帳戶 (Accrued rent income account)，作為本期之資產，同時貸入房租收益帳戶，計入本期之收益；其分錄如下：

12/31 應收房租(財產帳戶)	\$50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50

應收房租為一財產帳戶，其借差表示資產，其性質則與應收帳款相似，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收到房租時，其記帳方法，應借入現金 \$100，以表示現款之收到，同時貸入房租收益及應收房租兩帳戶各 \$50，因所收到之一個月房租中，半數為上年之收益，其屬於本期者，僅為差額 \$50 也。

他如利息收入，亦往往於本金到期或每期利息到期時，方收現款，則結帳時對於應計入本期損益之利息收益，亦應仿照前述辦法，在帳目上予以整理。

### 第八節 折舊

結帳時應予整理之帳戶，並不以損益帳戶為限，即財產帳戶，亦有整理之必要。如一商號所有之各項資產，在一會計年度內，其價值常逐漸遞減，而此現值之減低，平日並不登帳，故通常每在結帳時，必將此項資產帳戶，加以整理，使其與實況相符合。

固定資產如房屋器具等項，常因使用等原由，日漸減少其價值，以至於廢棄。期內購進之資產，至本期終了時，其現值定較購進時之原價為少，此項現值遞減之損失，謂之折舊 (Depreciation)。本書第八章第六節中，已略述之。考計算折舊之方法，大概應先估計固定資產可供使用之年限，及其不能再供使用時之殘餘價值，而將其在使用年數內所損耗之總價值，分攤於各年度，即為各年度應行負擔之折舊額。例如本年一



月一日購進器具價值 \$10,000，預估此項固定資產，可供十年之用，至十年終了，若將其作為舊料出售，尚可售得 \$1,000，此即為該項器具之殘餘價值。若自該項生財器具之原價 \$10,000 中，減去其殘餘價值 \$1,000，即得該項資產在十年內之折舊總額，計 \$9,000。若將此項折舊總額，平均攤算於十年之使用期間，則該項器具之每年折舊額，當為 \$900 也。惟計算折舊之方法，種類既多，理論亦異，當於下文第五編折舊章中再詳論之。

商店於一月一日購進 \$10,000 之器具，至該年年底，已因使用之結果而發生折舊，為數計 \$900，則資產價值之中 已有損失發生，自應將資產帳戶加以整理，俾可示其年底之實值。此項整理分錄，當如下示：

12/31 折舊(損益帳戶) \$900  
 器具(財產帳戶) \$900

上項器具折舊，\$900，係本期之損失，故為一損益帳戶，其借差應轉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分錄如次：

12/31 損益 \$900  
 折舊 \$900

上列分錄過帳後，則器具及折舊兩帳戶，可清結如下式：

		器 具				折 舊				
1	1	現金購進	\$10,000	00	12	31	折舊	\$ 900	00	
							差額		9,100	00
			\$10,000	00					\$10,000	00
23年	1	差額	\$ 9,100	00						

		折 舊				折 舊			
12/31	31	器具	\$900	00	12	31	損益	\$900	00

查生財器具帳戶中，表示差額 \$9,100，此即器具在結算時之實值

值 \$9,100，自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也。

其他固定資產如房屋等項，均應按照同樣之方法；即於每期終了時，將價值之遞減部分，轉入折舊帳戶，作為本期之損失。在理論上言之，資產之折舊，係日漸積成，並非在期末結帳之日，突然發生，故亦可逐日或逐週將折舊數目，自資產帳戶中提出；不過如此記載，未免麻煩，且亦並非必需，故通常每於一期終了時，方將該期內所累積之折舊總額，自資產帳戶中一次轉入損失帳戶。

前述處理折舊之方法，係將折舊數額，貸入資產帳戶，藉以表示資產現值之減少。不過如用此項辦法，則資產之原價及歷年之折舊數額，在下期所新立之帳戶上，並無記載。因折舊既直接結入資產帳戶，則下一會計年度之資產帳戶所表示者，祇為上期結帳時之現值，即原價減去折舊之差額也。至於每期之折舊額，則先借入折舊帳戶，再由折舊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以計算本期之損益；故下期之帳簿中，對於上期或以前各期之折舊數額，亦無記載。如欲考查每項資產之原價與歷年之折舊數額，則非追查前期之分類簿各戶不可。為補救此項缺憾，使資產之原價與其歷年之折舊額，完全表示於各期之帳簿起見，可特設一折舊準備帳戶 (Depreciation reserve account)，以代替資產帳戶之貸記，則其分錄如次：

12/31 折舊

\$900

器具折舊準備(財產帳戶)

\$900

折舊帳戶之借差，仍應按照向例轉入損益帳戶。折舊準備帳戶則為一財產帳戶，或稱為資產抵銷帳戶，其差額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以表示某項資產，估值過高。如上例器具折舊準備，即表示資產項下器具之價值，高於其現值 \$900。因結帳時之現值，實為 \$10,000 之總值與 \$900 折舊之差額也。

特設器具折舊準備帳戶後，不論何年，均可從分類簿中之記載，查

明器具之原價及其歷年之折舊額，各為若干，而每期開始時之資產現值，則為原價與歷年折舊之差額，如器具於下期開始之現值為 \$10,000 - \$900 = \$9,100 是也。

### 第九節 壞帳損失

每期中，商店之債務人，即應收帳款各客戶，往往有因營業失敗，逃匿破產等情事，而不能將其欠付之帳款或出立之票據，照約清償。此種因債務人不能照約付款而發生之損失，謂之壞帳損失 (Loss from bad debts)，亦應計入本期之損失中。故每期終了時，應查考某項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是否已無收款希望，如有此等不能收回之帳款或票據，則應將其數額，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劃出，作為本期之壞帳損失。設本期之壞帳損失為 \$1,000，則其分錄如次：

12/16 壞帳損失(損益帳戶)	\$1,000	
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財產帳戶)		\$1,000

壞帳損失一帳戶所表示之借差數目，應按照通常方法，轉入損益帳戶之借方；至於應收帳款或票據則因有此項損失而減少 \$1,000。惟查壞帳損失之性質，並非發見壞帳期內之損失，實係發生此項債權期內之損失；換言之，即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論其已否證實無法收取現金，均應為相當之準備。惟是上項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未必悉數到期，在未到以前，自難確知某戶所欠之帳款，或某某所出之票據，不能清償。惟吾人可以根據已往經驗，推定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總數中，約有百分之幾不能收回，即於期末作為壞帳損失。但吾人記錄壞帳損失時，不能逕行貸入總分類簿內之應收帳款戶。因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為一統制帳戶，貸入一數時，同時即應以相等之數額，貸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該相當客戶，庶可使應收帳款戶之借差，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各客戶借差之總和。此項壞帳損失，既係先期估

定，尙未證實，自無從確定何戶不能清還帳款，故雖可貸入應收帳款戶，而難以同時貸入各個銷貨客戶也。故通常將估定之壞帳損失，借入壞帳損失戶，以便轉入本期之損益帳戶，而於同時貸入壞帳損失準備帳戶 (Reserve or allowance for bad debts)，以表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大致有如許不能收回之數額，茲示其分錄如次：

12/31 壞帳損失	1,000	
壞帳損失準備(財產帳戶)		\$1,000

貸入壞帳損失準備帳戶之 \$1,000，所以表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估價過高，應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以表示本店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價值，應減少如許；即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現值，應為其總額與壞帳損失準備相減之差額也。

如明年七月一日證實某戶帳款 \$500，確已不能收回，則應作下列之分錄：

7/1 壞帳損失準備	500	
應收帳款		\$500

壞帳損失準備與上節所述之折舊準備二帳戶，在會計學上稱為資產之估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s)。所謂資產之估價帳戶者，即指資產方面所列某項資產之價值，並非製表時之現值，應減除準備帳戶所列之數額，方能表示其現值也；例如上表某商店本期之壞帳損失準備為 \$1,000，如其應收帳款總額為 \$10,000，則其現值，應為  $\$10,000 - \$1,000 = \$9,000$ 。至於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亦應自固定資產帳戶之借差中減去，以示固定資產之現值。故準備帳戶之性質，在於估定資產帳戶之現值，既非負債，故不應與其他負債，同列一處。至於此項估價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置列方法，不外下述兩種：

一、將準備帳戶即估價帳戶之貸差，先自各該資產帳戶之借差中減去，而以其淨額即現值記入資產項下。

二、將資產帳戶之借差與準備帳戶之貸差，均列入資產方面金額

欄之左方，而以其相減之差額，即製表時之現值，記入資產金額欄內。

上述兩法，雖均可採用，但第二法較為詳備，故採用者亦較多。

### 第十節 結帳計算表之運用

以上各節，謂於結帳以前，應將各帳戶之記載，加以整理，使其與結帳時之實際情形相符合，惟應行整理之帳目為數頗多，着手整理時，往往發生漏記誤記或重複之弊。為避免此類錯誤起見，通常每先編製一種結帳計算表 (Working sheet)，為初步之試算，然後再根據此表所載，作種種整理及結帳分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是則各種整理及結帳分錄，其數目必先彼此符合，決不致有遺漏或錯誤之事發生，結算分類簿時，可以較有把握；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亦可以有所根據，且毋須翻檢分類簿各帳戶之記載矣。

此種結帳計算表常有八個金額欄或十個金額欄。八欄式之結帳計算表，除帳戶名稱欄外，金額欄方面計有試算表，整理分錄，損益科目，資產負債科目等四個部份，每部份復分借貸二項，共有八個金額欄。編製之法，先將試算表中各戶數額，錄入表內試算表欄，次將整理分錄之借貸項目，記入整理分錄欄內，再將試算表欄內各科目之借差或貸差，加減整理分錄欄之借貸數額，復將所得差額或和數，分別其為損益科目性質或係資產負債科目性質，記入損益科目欄與資產負債科目欄之借貸二方。此時損益科目與資產負債科目各欄所記數額，即為正確之數字，而可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矣。

十欄式結帳計算表較之八欄式結帳計算表，增多整理後試算表借貸二欄，其編製方法與八欄式結帳計算表大體相同，不過將試算表加減整理分錄後之餘額，先行記入整理後試算表欄內，然後分別記入損益科目及資產負債科目欄內耳。

茲將以上二種結帳計算表之格式，示列於次節。

第十一節 結帳計算表之實例

假定大華商店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帳項如下所示，編成大華商店八欄式之結帳計算表，則如下列：

大華商店 試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000.00	
銀行存款		6,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應收票據		7,000.00	
器具		2,000.00	
應付帳款			\$ 14,000.00
應付票據			6,000.00
資本主至滯			15,000.00
餘貨			181,000.00
賸貨		123,000.00	
薪工		1,800.00	
房租		1,500.00	
文具印刷		800.00	
水電費		500.00	
雜費		400.00	
		<u>\$165,000.00</u>	<u>\$165,000.00</u>

結帳時應行整理各事項：

商品盤存(25/12/31)	\$3,800
用品盤存	80
應付薪工	200
應付水電費	180
應收票據上已到期未收之利息	60
器具折舊為原價之10%	200
壞帳損失估計應為	300

## 大華商店

民國二十五年十

會計科目	試算表		整理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現金	\$ 2,000 00			
銀行存款	6,000 00			
應收帳款	20,000 00			
應收票據	7,000 00			
器具	2,000 00			
應付帳款		\$ 14,000 00		
應付票據		6,000 00		
資本主王君		15,000 00		
銷貨		180,000 00		
購貨	123,000 00			
薪工	1,800 00		(4) \$ 200 00	
房租	1,500 00			
文具印刷	800 00			
水電費	500 00		(5) 180 00	
雜費	400 00			
存貨(25/12/31)			(1) 3,800 00	
銷貨成本			(2) 123,000 00	
應付薪工				
應付水電費				
應收利息			(6) 60 00	
利息收入				
器具折舊			(7) 200 00	
器具折舊準備				
壞帳損失			(8) 200 00	
壞帳損失準備				
用品盤存			(3) 30 00	
	\$165,000 00	\$165,000 00	\$127,830 00	
未到期利息				

試算表

二月三十一日

勞 錄		損 益 科 目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貸 項		借 項	貸 項	借 項		貸 項	
				\$ 2,000	00		
				6,000	00		
				20,000	00		
				7,000	00		
				2,000	00		
						\$14,000	00
						6,000	00
						15,000	00
			\$130,000	00			
(2)	\$123,000	00					
		\$ 2,000	00				
		1,500	00				
(8)	90	00					
		710	00				
		680	00				
		460	00				
				3,800	00		
(1)	3,800	00	140,800	00			
(4)	200	00				200	00
(5)	180	00				180	00
						60	00
(6)	60	00					
		200	00				
(7)	200	00				200	00
		800	00				
(8)	300	00				300	00
						90	00
	\$127,830	00	\$124,960	00	\$130,360	00	\$40,950
			5,070	00			\$35,880
							5,070
			\$130,060	00	\$130,060	00	\$40,960



上列結帳計算表之試算表一欄，應將該商店結帳前之試算表照錄入內。所有整理分錄，則逐項記入整理分錄欄，惟整理分錄，記入結帳計算表時，不如記入日記簿時之應記明借某某帳戶，貸某某帳戶，僅將應行借記數額，記入整理分錄欄該科目一行之借項欄內，應貸記之帳戶，記入其貸項欄內而已。例如：購貨轉入銷貨成本帳戶時，其分錄應為借銷貨成本，貸購貨，該項分錄在結帳計算表內，僅在銷貨成本戶之借項欄內記入 \$123,000，同時在購貨戶之貸項欄內記載 \$123,000；又為明白表示整理分錄欄內各項目之關係起見，應在同一分錄記錄之借貸項目上標誌號數。如上舉購貨轉入銷貨成本之記錄，為整理分錄之第一項，故在各該帳戶之借貸數額前註明(1)字，以資辨認。其他各項整理分錄之記法，以此類推。

所有整理分錄記入結帳計算表後，各帳戶整理後之餘額，即可計算而得。例如：水電費一項，在未整理前之借方餘額為 \$500，整理分錄欄內有借項數額 \$180，兩數相加，即為 \$680。又如銷貨成本帳戶，整理前并無餘額，整理分錄欄借方為數計 \$123,000，貸方計 \$3,800，兩數抵銷後之餘額為 \$119,200。此等數額，即可按其性質，記入損益科目與資產負債科目兩欄內。而損益欄內貸方總數超過借方總數之餘額，即為淨利益，此數當與資產負債科目欄內借方總數超過貸方總數之餘額相等。如不相等，則計算表內之數字，必有錯誤，應加檢閱改正也。

以上所舉為八欄式之結帳計算表，至於十欄式之結帳計算表，其編製方法與八欄式者幾乎完全相同，不過增加整理後之試算表一欄，各帳戶在整理後之數額，應先記入該欄，然後分別性質，轉記損益與資產負債科目二欄耳。茲假定華新商店之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如下，編成十欄式結帳計算表則如下示：

華新商店試算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800	00		
銀行存款	16,900	00		
應收帳款	68,500	00		
應收票據	33,800	00		
壞帳準備			\$ 4,800	00
存貨(25/1/1)	30,640	00		
投資	7,960	00		
器具	8,000	00		
器具折舊準備			1,200	00
房屋基地	30,000	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	00
應付帳款			56,400	00
抵押借款			80,000	00
蔣春記資本主			100,000	00
銷貨			570,200	00
銷貨折讓	6,200	00		
購貨	503,500	00		
購貨折讓			5,600	00
購貨運費	5,800	00		
廣告費	13,200	00		
職員薪金	42,950	00		
捐稅	2,000	00		
水電費	850	00		
保險費	1,600	00		
雜費	2,400	00		
利息費用	4,600	00		
房租收入			4,800	00
利息收入			1,000	00
	\$834,000	00	\$834,000	00

銀行整理各項如下：

1. 存貨 25/12/31 \$91,800
2. 器具折舊原庫價積 10%
3. 房屋折舊原庫價積 5%其原價為\$99,000
4. 壞帳損失照銷貨淨額積1/2多計\$2,800
5. 應收利息 \$500
6. 預收房租 400
7. 預付保險費 300
8. 預付水電費 90

## 華新商店結

二十五年十二

會計科目	試算表		整理分錄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現金	\$ 3,800 00				
銀行存款	16,900 00				
應收帳款	68,500 00				
應收票據	33,800 00				
壞帳準備		\$ 4,800 00	(6)	\$ 2,800 00	
存貨(25/1/1)	30,640 00		(1)	30,640 00	
投資	7,960 00				
器具	3,000 00				
器具折舊準備		1,200 00	(4)	800 00	
房屋基地	30,000 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 00	(5)	3,000 00	
應付帳款		56,400 00			
抵押借款		80,000 00			
壽春記資本主		100,000 00			
餉貨		570,200 00	(3)	\$ 6,200 00	
餉貨折讓	6,200 00		(3)	6,200 00	
購貨	508,500 00		(1)	508,500 00	
購貨折讓		5,600 00	(2)	5,600 00	
購貨運費	5,300 00		(1)	5,300 00	
廣告費	13,200 00				
職員薪金	42,350 00				
納稅	2,000 00				
水電費	850 00		(10)	90 00	
保險費	1,600 00		(9)	800 00	
雜費	2,400 00				
利息費用	4,000 00				
勝租收入		4,800 00	(8)	400 00	
利息收入		1,000 00		(7)	500 00
銷貨成本			(1)	543,440 00	
存貨(25/12/31)			(2)	61,500 00	
器具折舊			(4)	800 00	
房屋折舊			(5)	3,000 00	
應收損失			(6)	2,800 00	
應收利息			(7)	500 00	
預收房租			(8)	400 00	
預付保險費			(9)	800 00	
應付費用			(10)	90 00	
	\$834,000 00	\$834,000 00	\$624,180 00	\$624,180 00	
本期淨利益					

帳計算表

月三十一日

整理後試算表		損益帳戶		資產負債帳戶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 3,800 00				\$ 3,800 00	
16,900 00				16,900 00	
68,500 00				68,500 00	
38,800 00				38,800 00	
	\$ 7,600 00				\$ 7,600 00
7,960 00				7,960 00	
8,000 00				8,000 00	
	2,000 00				2,000 00
80,000 00				80,000 00	
	18,000 00				18,000 00
	56,400 00				53,400 00
	80,000 00				8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564,900 00		3534,900 00		
		\$ 13,200 00			
18,200 00		42,350 00			
42,350 00		2,000 00			
2,000 00		940 00			
940 00		800 00			
800 00		2,400 00			
2,400 00		4,000 00			
4,000 00			4,200 00		
	4,400 00		1,500 00		
	1,500 00	475,340 00			
475,340 00				61,500 00	
61,500 00					
800 00					
3,000 00					
2,800 00					
500 00				500 00	
	100 00				400 00
500 00				800 00	
	90 00				90 00
\$229,390 00	\$229,390 00	\$547,630 00	\$569,800 00	\$281,760 00	\$259,490 00
		22,270 00			22,270 00
		\$569,800 00	\$569,800 00	\$281,760 00	\$281,760 00

八欄式及十欄式結帳計算表，兩者各有優點。八欄式較之十欄式為簡單，整理後之各帳戶餘額，應直接記入損益資產負債欄內，十欄式則先經整理後試算表一欄記載之後，再行轉記，手續雖較繁複，錯誤較易避免。但查商店之會計員，對於會計科目性質之辨認，多具經驗，故整理後試算表一欄即予略去，亦無妨礙。各企業實際上之所以多用八欄式結帳計算表者，亦以此也。

## 第十二節 整理記錄之入帳及分類簿之結清

商店結帳時根據試算表及應行整理項目，編成結帳計算表後，即可根據結帳計算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已如前節所述。至於整理分錄之入帳，分類簿各帳戶之結束，則不妨在編製決算表之後為之。按整理分錄一項，本已記入結帳計算表中整理分錄欄內，而應轉入損益帳戶之各收益費用帳戶，在結帳計算表之損益欄內，又已一一列示，故此時期應為之整理及結帳手續，均已有所根據，自可便捷不少也。

假定前例華新商店於編製結帳計算表後，擬將整理記錄記入日記簿內，該項記錄將如下示：

12/31 銷貨成本	\$542,440	
存貨		\$ 30,640
賒貨		508,800
賒貨運費		5,900
存貨	61,500	
賒貨折讓	5,600	
銷貨成本		6,100
銷貨	3,200	
銷貨折讓		6,800
房屋折舊	3,000	
專備折舊準備		3,000
器具折舊	800	
器具折舊準備		800
壞帳損失	2,800	

壞帳損失準備		\$ 2,800
應收利息	\$ 500	
利息收入		500
房租收入	400	
預收房租		400
預付保險費	800	
保險費		800
水電費	90	
應付費用		90

分類簿各帳戶，經以上各整理分錄後，各資產負債帳戶之餘額，即與結帳計算表中資產負債帳戶一欄所示者相同。此項帳戶，應依本書第六章第五節所述方法，加以平衡，并轉入下期。至各損益帳戶之餘額，與結帳計算表中損益帳戶一欄亦復相同，此項帳戶，應轉入損益帳戶，應為之結帳分錄如下：

12/31 銷貨	\$564,000	
房租收入	4,400	
利息收入	1,500	
損益		\$569,900
現金	547,630	
銷貨成本		476,340
推銷員薪金		17,250
廣告費		7,500
銷貨運費		5,700
職員薪金		25,100
捐稅		2,090
水電費		940
文具印刷		1,050
保險費		800
雜費		1,350
利息費用		4,000
器具折舊		800
房屋折舊		3,000
壞帳損失		2,800
現金	12,370	
將存記往來		22,270

以上各分錄過帳後，分類簿中各損益帳戶即完全清結，資本主提存戶示\$19,810之貸差。此數應否轉入投資戶，當隨資本主之意思如何而定。

### 問題

1. 試解開下列各帳戶，并指明何者為資產，負債，收益或費用帳戶，何者為混合帳戶或管理帳戶。

商品儲存(期初)

銷貨

用品益存(期末)

預付費用

利息費用

應付費用

器具

機器折舊準備

壞帳損失

賒貨

房租收益

應收收益

預收房租

應收帳款

折舊

壞帳損失準備

2. 帳目未經整理以前，何以不能表現當時該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
3. 評估存貨之手續如何？期末存貨之價格，估高估低，與銷貨成本及毛利有關，有何關係？試舉實例以證明之。
4. 整理期初及期末存貨帳戶之方法若何？
5. 用品益存之評估及整理方法與商品儲存相同，但用品益存與商品儲存之性質互異，試說明之。
6. 應收收益及應付費用各項目，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發生？此等項目之性質如何？
7. 預收預付各項目，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發生？此等項目之性質如何？
8. 預收預付及應收應付各項目之不同點何在？
9. 預收預付各項目，平時之記載及整理方法，各有二種，試分別說明之，并述其二種之區別。
10. 固定資產經過使用後，其價值必逐漸減低，其原因何在？試說明之。
11. 整理固定資產折舊之記錄若何？並試說明所以如此記載之理由。
12. 估定壞帳損失之性質如何？又其整理記錄，普通不能直接貸入或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帳戶內何故？試申述之。
13. 估計之壞帳損失證實後，當如何記錄？
14. 結帳計算表之功用如何？此表當在何時編製之？
15. 試說明十欄式結帳計算表中各欄之記載方法。
16. 根據結帳計算表，編製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之手續如何？試列述之。

### 習題四十三

王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試算表如下：

	借 差	貸 差
現金	\$ 5,000	
賒貨	188,000	
銷貨		\$128,000
應收帳款	22,000	
應付帳款		14,000
房屋基地	33,000	
器具	7,000	
各項費用	5,000	
資本主投資		68,000
	<u>\$210,000</u>	<u>\$210,000</u>

會計年度終了時所應行整理之帳項如下：

期末商品盤存	\$23,000
期末營業用品盤存	200
預計壞帳損失	440
器具折舊	700

將以上各項帳目，編製入欄式之結帳計算表，並證明其是否正確。

### 習題四十四

試根據下列某商店之試算表及應加整理各項，編製入欄式之結帳計算表，并在日記簿內，作必要之整理記錄。

#### 某某商店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7,240	
應收帳款	20,000	
應收票據	7,000	
器具	2,000	
資本主		\$16,000
應付帳款		14,000
應付票據		6,000
銷貨		130,000
賒貨	128,000	
工資及薪金	1,800	
利息費用	200	
佣金費用	885	
運費	460	
保險費	320	
水電費	700	
文具印刷	300	
雜費	95	
房租費用	1,500	
	<u>\$165,000</u>	<u>\$165,000</u>



整理項目：

商品盤存(22年12月31日)	\$3,800
營業用品盤存(22年12月31日)	100
保險費項內之半數係屬於下年度	180
應收票據上之利息(票款尚未到期)	200
應付未付各項：	
工資及薪金	400
利息費用	100
房租費用	500
稅	400
佣金	140
運費	150
水電費	70
器具折舊計為原價之10%	200
壞帳損失估計為應收帳款之2%	400

### 習題四十五

上題所述之某某商店，經結帳後，至民國二十三年內，所有上年應付各款，均已付訖，應收之利息 \$200 亦已收到，所估計之壞帳損失額，已經證實，就將此等事項，記入日記帳。

### 習題四十六

試根據下列福興商店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附屬項目，編製十欄式之複式試算表。并依試算表內各項目，在分類簿中，一一開列帳戶，而將各整理項目，在日記簿內作成整理分錄，填入分類簿各相當帳戶中，然後將分類簿記載，予以結算，再在日記簿內作成結算分錄。

鴻興號試算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8,400	
上海銀行往來	13,200	
應收票據	15,000	
應收帳款	85,000	
應付帳款		\$ 870
有價證券	3,000	
商品盤存(期初)	30,000	
器具	12,800	
器具折舊準備		3,700
運輸用具	4,500	
運輸用具折舊準備		2,250
房屋	35,000	
房屋折舊準備		7,000
地產	20,000	
應付票據		12,000
應付帳款		25,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7,500
李生記資本		90,000
李生記往來	8,500	
銷貨		195,000
銷貨退回	1,850	
購貨	149,500	
購貨退出		5,400
購貨運費	1,850	
銷貨員薪金	3,500	
雜項銷貨費用	1,600	
廣告費	4,800	
銷貨運費	400	
職員薪金	5,000	
水電費	1,200	
修理費	800	
文具印刷	1,850	
雜費	3,500	
稅捐	2,840	
保險費	1,750	
利息費用	900	
銷貨折讓	935	
利息收益		1,500
購貨折讓		1,300
房租收益		650
	\$362,175	\$362,175

整理項目(12月31日):

商品盤存(期末)	\$26,500
固定資產折舊率	
器具	購入原價之 10%
運輸用具	購入原價之17.5%
房屋	購入原價 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準備,按銷貨淨額提	2%
預付費用:	
未經過保險費	\$250
預付廣告費	300
文具用品盤存	150
預付雜項銷貨費用	200
應付費用:	
稅捐	340
銷貨員薪金	175
職員薪金	160
預收收益:	
房租收入	50

## 習題四十七

試將第十一章習題四十一之試算表按照下列順序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銷帳計算表(虛  
為整理分帳及結算分錄,過入第十一章習題四十一之總分類簿中,而結算之。

商品盤存 以銷貨淨額減去銷貨淨額,即為商品盤存數量,其  
價值可以本月中最後一次之購價為標準計:

嘉善新圓尖米	351 包	◎ 96.50
常熟白糯米	1,217 包	@ 8.15
江陰白糯米	510 包	@ 9.00
平蕩洋尖米	180 包	◎ 6.30
崑山杜尖米	195 包	◎ 7.00
文具用品盤存	\$ 25.00	
應付房地產抵押借款利息	66.67	
應收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36.31	
預付保險費	367.00	
應付營業稅(稅捐)	18.00	

預收房租 \$ 14.00

房屋折舊(房屋價值 \$10,000 之 1%) 100.00

帳帳準備 85.85

試將第十一章圖四十二之試算表，按照下列順序整理各項，編編十種本結帳計算表，并為整理分錄及編算分錄。

商品盤存(8/30) 15,000

應付保險費 220

應付未付稅捐 45

房屋折舊

預收房租

本局負責整理，應注意各帳目之整理，其整理之程序如下：(一)整理資產負債表，(二)整理損益表，(三)整理現金表，(四)整理股東權益表，(五)整理各項資產，(六)整理各項負債，(七)整理各項收入，(八)整理各項費用，(九)整理各項調整，(十)整理各項結帳。整理之程序應按上述順序進行，且應注意各項帳目之平衡關係。

##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 第一節 帳戶分類之必要及其原則

商店之帳簿，按照前章所述之方法，加以整理結算後，即可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此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性質及其編製方法，吾人僅於第一編第二第三兩章中略述梗概，至其詳細內容，本應於此時加以進一步之討論。惟欲對於此二表作詳細之研究，必先明瞭帳戶之分類與排列方法。蓋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用適當之形式，及適當之排列方法，方可明確顯示一企業之財政現狀及其營業過程。此實為會計上之一重要問題。故在詳細討論二表之前，不得不將帳戶之分類與排列方法，加以申述也。

帳戶者，彙列一事業對於某人或某一事物之各項交易，所為之分類記載也。夫帳戶之設置及其內容之記載，是否適當清晰，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極有關係。蓋如前述，會計之唯一目標，在乎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而此二表，即根據分類簿各戶之記載編成者也。故該簿各戶之設置及記載，苟不適當清晰，則自其所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亦必不能表示其事業之正確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因之一企業當設置會計制度之前，必先參照其創立之目的，營業之性質，資本規模之大小，購銷收支之繁簡，以及日常發生會計問題之情形等，通盤籌劃，決定其所應設置之帳戶，然後再將此等帳戶，各按性質，分類配置，使千變萬化之交易，均得以特定之帳戶歸納而記載之，俾一切資產負債之查考及損益之計算，隨時均可就範，而無紊亂遺誤之虞焉。

帳戶分類之方法不一，會計學者間之主張亦不一。最初，係就人的

關係立論，而分帳戶為下列兩大類：

- 一、人名帳戶 (Personal accounts)：一凡人欠 (即應收帳款) 欠人 (即應付帳款) 及資本主等帳戶均屬之。
- 二、非人名帳戶 (Impersonal accounts)：一凡屬於事物而不屬於人名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等帳戶均屬之。

此項分類方法，在昔年簿記方法簡單而不完善時，甚為重要。因簿記中最初加以記錄之帳項，祇為一企業對於他人債權債務之關係，即所謂人名帳戶。至對於事物之帳項，多略而不記，近世所稱之單式簿記，即係採用此種方法者也 (參閱第十五章)。惟現在雙式簿記已代單式簿記而興，帳簿上之記載，應及於各種資產負債及損益，固不問其屬人屬物之區別矣。因之此項分類方法在現代會計之原理上，並無多大作用。是亦因資產負債之價值及效用，與人名或非人名性質，並無關係。因之今日會計學家每以帳戶所代表之事物，按其性質之虛實為標準，而分為下列兩大類：

- 一、實帳戶或稱財產帳戶，或稱資產負債帳戶 (Real accounts or asset & liability accounts)。
- 二、虛帳戶或稱損益帳戶 (Nominal accounts or profit & loss accounts)。

此項分類方法，已能表示各帳戶之性質及其區別，實較人名與非人名之分類法，已見進步，業於前第六章第五節第二項中，為簡略之敘述矣。惟在實際應用時，許多帳戶同時兼有虛實之性質，故有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 之發生，故以此為分類之標準，仍非完善之方法。且以虛實二字為帳戶分類之名稱，既不能表示其顯明之意義，又不切於實用。

夫帳戶為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資料，已如前述，則其分類，自應以便於此兩表之編製為原則。上述兩種分類方法，其此原

則未能盡合，故學者間有主張將帳戶分為下列三類者：

一、資產類帳戶 (Assets accounts) (Person's accounts) 或稱主人。

二、負債類帳戶 (Liability accounts) 主本資本 (淨額) 及 (淨額) 人。

三、股東類帳戶 (Partnership accounts) 此類帳戶，可再分為兩類：

(1) 永久性質資本帳戶 (Permanent partnership accounts)。

(2) 臨時性質資本帳戶 (Temporary partnership accounts)。

此類帳戶，又可細分為下列二類：更詳見於前章。凡稱於人開戶者，如 (1) 費用類帳戶 (Expense accounts) 等。此等帳戶與前章所稱個人 (2) 費用類帳戶 (Expense accounts) 等。此等帳戶與前章所稱個人。

以上列分類方法，為美國會計學者請司脫 (R. B. Kester) 氏所性擬，就其便於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一點言之，確較前列兩種分類方法為適用。且能將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間之關係，明白表出，故為適當之分類方法。編者根據此項分類原則，為求更合於編製書表之便利起見，將各類帳戶各戶分為下列數類：

一、資產負債表帳戶或稱財產帳戶 (Balance sheet accounts)。

此類帳戶，再分為下列三類：

(1) 資產類帳戶 (Assets accounts)。

(2) 負債類帳戶 (Liability accounts)。

(3) 資本類帳戶 (Capital accounts)。

二、損益計算書帳戶或稱損益帳戶 (Profit & loss statement accounts or profit & loss accounts)。

此類帳戶，再分為下列兩類：

(1) 收益類帳戶 (Income accounts)。

(2) 損失類帳戶 (Expense accounts)。

以上列分類方法，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取材便利一層。

則相合，本章對於帳戶分類之說明，亦即以此為標準焉。

##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帳戶之分類

### 第一項 資產類帳戶之分類

帳戶之分類，其目的無非為求一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可以有更明顯之表示，上節已言之矣。在資產方面著想，則其所表示之財政狀況，當不外下列兩類要點：一為該企業之償債能力，一即該企業之投資財力也。夫各種資產，原皆可以變成現金，償還債款。故一企業所有之資產愈多，則其償債能力亦愈大。至於各種資產，無非為業主投資之表現，故一企業所有之資產愈鉅，則其投資財力亦愈富也。

雖然，各種資產之變現性質，彼此大有不同，欲求其能明白表示一企業之償債能力，不可不將其分別觀察。夫債款之償還，依照法律之規定，須以通用之現金為支付。則現金一項，不必更費其他手續，即可用以還債，故一企業若持有鉅量之現金，則其償債能力之豐富，概可想見。次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項，在商業習慣上，不出數月，亦可收得現款，故其數額，亦為測驗償債能力強弱之標準。次而及於存貨，則其變現性已較票據帳款為遲緩，蓋照常例言之，存貨之能直接變成現款者，其數較微，大部份均須先行出售，變成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然後方能收取現款，不過在相當期間以內，總有變現之可能，故仍可為富於償債能力之資產耳。又次如器具房屋等項，其變現之性質，較之上述各項資產，相差遠甚，蓋此種資產，不僅均有特定之用途，突然將其出售，一時殊難覓得相當買主，且購置此等資產之目的，原在繼續自用，而非將其變成現金者，如果將其出售，則原有業務之進行，勢必因而中止。是以此等資產，除在不得已情形之下，殊無變現之可能，則其數量之多少，與償債能力之大小，自無密切之關係矣。

照上述原則言之，則知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大小，可就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項數額之多少解釋之。故將此等資產，歸入一類，則對於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之第一要點，可有充分之表示。此類資產，因其在業務進行之中，隨時購銷收付；循環不已，故會計家通稱之曰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惟在上述數種主要之流動資產之外，他如短期放款，短期投資，應收利息，應收佣金或應收其他收益等項，在短期間內可以變成現款者，亦均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一類之內也。(註1)

次論一企業之投資財力。依照商業上理財之普通原則言之，業主經營廠肆，必自投資本若干，以爲購買廠房機器，佈置器具設備之需。苟此等基本設備，已經佈置就緒，則一方面可以向銀行借入相當款項，一方面復可向各購貨客戶接洽賒買付款之期限，祇須先付一部份定銀，即可購取商品原料，以資銷售及製造。故流動資產之獲得，常有一大部份倚賴商業及銀行信用之週轉，而非商人自有資力之結果。是以流動資產數額之多少，每與負債之大小相衡，而不能表示業主投資財力之大小。(註2) 祇有廠房機器器具設備等項資產，依照商業理財之原則，必須以業主自投之資本購取之，故可爲表示一企業投資財力雄厚與否之標準。今若將此等資產歸入一類，則對於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之第二要點，可有顯明之表示。此類資產，因其在業務進行之中，繼續使用，絕少更換買賣等情事，故會計家通稱之曰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惟在上述數種固定資產之外，他如長期放款投資及不能於短期間內變成現款之資產或債權，亦均應包括於固定資產之內也。

由此吾人可知資產之分類方法，應以其性質之流動或固定爲主要

(註1) 在歐美各國亦有將流動資產，名之曰浮動資產 (Floating assets) 者，亦有名之曰運轉資產 (Working assets) 者，亦有於原定流動資產名稱以外，將現金，應收票據，短期放款，及應收帳款 (包括應收利息佣金等) 各項 (即流動資產減除存貨一項)，名之曰速動資產者，因其與本書所欲討論之要點無直接關係，故均略而不論。

(註2) 照我國現在狀況而論，則因時局不寧，銀根緊絀，所有流動資產之大部分，多須由業主自備資本購取而得，實爲商業理財原則之例外。

標準，前在本書第七章中，已述及其大意，蓋非如此，不能使資產之數額，顯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也。惟所謂固定與流動者，僅屬相對的名稱，而非絕對的名稱；故其劃分之界限，有時頗難決定。例如應收帳款及商品，通常列入流動資產一類之中，但應收帳款之到期，有遠在數年之後者。商品之製造完成及出售，亦有遠在數年之後者。（例如造船廠所製之船舶，營造廠所造之房屋，及骨董店所陳列之高價古玩等是），則此種資產，即應列入固定一類之內。又如長期放款，原屬固定資產之性質，但如該款不日到期，則應歸入流動一類之內矣。依照歐美會計上之通例，凡資產之能於一年內變成現款者，列作流動資產，其不能在一年以內變成現款者，則列作固定資產也。

尚有一種資產，其性質既有類於流動，又復近於固定；例如預付利息，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盤存等項，在企業本身之立場觀察之，則其預付及盤存之目的，並不在於變現，而在於繼續使用，故其性質近於固定；但在他方面觀之，此等預付及盤存項目，能使次期節省如許之現金支出（蓋非有本期預付之款，則下期即須以現款支付利息保險費及所購之文具用品也）。即不啻為事實上間接之變現，故其性質亦復類於流動。此類資產，通常數額較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為小，故其對於一企業財政狀況之關係亦較微，惟為分類之明確起見，會計家每為另列一類，而稱之曰遞延資產(Deferred assets)，但為分類之簡單起見，亦可依其遞延時期之長短，而將其分別併入流動固定兩類資產項下。

此外又有一種資產，其性質與一企業所有之各項普通資產不同，既無流動變現之性質，可以表示企業之償債能力，又非固定資產之性質，可以表示企業之投資能力。例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其獲得及發生，每為企業進程中自然之結果，並非由於資金之換取；其性質既難離開企業而獨立存在，更難隨時將其出售而變為現金。故會計家大都將其另列一類，而名之曰其他資產(Other assets)。至於具有特種情

務之資產，如開辦費、遞延費用(註1)，債款折價(註2)等項，依其性質不能列入流動遞延固定各類者，亦祇能一併而置於「其他」一類之中也。

會計學家亦有主張將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等項，列作固定資產者。然從投資財力之一點觀之，固定資產之價值，多易確定，而無形資產之價值，則毫無標準。且苟非以資金換取而得，則自不能為投資能力之表示，故仍以另列為宜。但若此等無形資產，果係以企業本身之資金購取或勸設而來，則將其列入固定資產之中，固亦為理所宜然耳。

根據以上所述各點，吾人可將一企業之各項資產，依其性質之不同，分為下列數類：

- 一、流動資產——凡各項資產，能於一年內變為現金者均屬之。
- 二、遞延資產——凡本期預為支付而尚未消耗之各項目均屬之。此類資產亦可以視其遞延時期之久暫，分列流動固定兩類資產項下。
- 三、固定資產——凡因營業設施而獲得之各項資產具有永久性者均屬之。
- 四、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均屬之。至於遞延費用或損失，因無他類可以歸屬，祇有併入本類之中。

各項資產，既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上列四類(或三類)，則記載此

(註1) 遞延費用與遞延資產之性質不同，遞延資產之上述之權利還原係保費及用品盤存等項，此等項目，僅為尚未耗用之資產，而可以歸入下一期之現金支出者。至于遞延費用，則為已經耗去之費用，不過因其效益可以及于下期，故將其費用之一部份，延至下期，以平均各期之負擔耳。例如某百貨商店舉行大規模之廣告，一季內共費去五萬元。此項廣告，雖已登載張貼，惟其廣告效力，認為可以及于下一年度，則可以其半數(或若干數額)作為本年度之廣告費，而以其半數(或若干數額)遞延至下年度，作為遞延費用。倘若本年支付之廣告費 \$50,000，本年所登載張貼之廣告數值 \$25,000，則有 \$25,000。來年度因該項費用為數太鉅，一期內之收生亦不克抵償之勢，則亦可將其費用之一部份遞延至下數期分攤。此種遞延費用，實屬應分遞延損失。

(註2) 債款折價之性質按下文第六編第十七章詳論之，茲暫不加說明。

等資產增減變化情形之帳戶，自亦隨之而劃分為四類(或三類)。茲依據此項分類標準，例舉一普通企業應有之資產帳戶分類如下，例中所舉各帳戶之性質，多已於本書以前各章節中說明；不再贅述，其為以前各章節中所未及說明者，則附以簡單之註釋：

I. 流動資產 例如：

- 現金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壞帳準備

短期投資——乃一企業以其一時餘資，將區市上所流通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國庫券等，而博取相當之收益者。

應收利息

應收房租

暫行款項

II. 遞延資產 例如：

- 預付利息
- 預付保險費
- 預付房租
- 用品盤存等項

長期投資——企業因營業上之特殊目的，以一部分資金，投資於其他事業，如購置房地產及他公司之股票等，或存放在銀行或其極便期，以期博取相當之收益。

III. 固定資產帳戶 例如：

- 地盤
- 房屋
- 機器
- 機器折舊準備
- 工具折舊準備
- 器具
- 器具折舊準備

器具——指企業內之各種器具，如機器、工具、傢俬等，其價值較低，且易於折舊，故應設折舊準備帳戶，以反映其折舊情形。

無形資產——凡由企業以代價購置，或以成本創設者列入本類。  
 發行債券折價  
 遞延費用  
 其他等等……

IV. 其他資產 例如：

- 無形資產——凡一企業在籌備開辦期間內所創設之無形資產，由本店進程中自然獲得而未費代價者，列入本類。
- 發行債券折價
- 遞延費用
- 其他等等……

關於壞帳準備及折舊準備一類帳戶，以前商業中人，每多將其列入負債項下。但一若此等帳戶之結餘，實非履行償還之負債，而為資產之抵銷，故現在一般會計學家，多將其列入資產類中，作為扣除項目，如上例所述者是。

又上舉分類之資產帳戶，僅就其一般之情形而言，各企業之情形，如有不同，自有增減出入也。例如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等項，有認為一種純粹投資之性質，與營業並無關係，故與營業上其他資產不同者。其意謂短期投資固可隨時出售，但遇必要時，長期投資，亦同樣可以變賣而充營業上之運用，不若供營業用之其他資產，除停止營業外，絕對不能移作他用也。因此項特殊性質，故有主張將投資一項另行編列一類，而不以之併列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二類中者。由是可知帳戶之分類方法，並無一定，要在能將事實明顯表現及應特殊情形之所需耳。

第二項 負債類帳戶之分類

夫一企業所有之資產，充其量亦不過對於企業之財政狀況，能為片面之表示耳。苟不於其負債方面，加以觀察，則所得結果，價值自微。例如吾人僅知一企業在短期間內可以變現之資產為若干，而不知其短期內應還之債務為若干，雖知其永久之投資為若干，而不知其資金之是否為資主所供給，則對於企業的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兩點，仍可謂為毫無

把握也。蓋一企業之負債，有須於短期間內償還者，有可於長期間內償還者。經營者對於其企業所負之債務，必須分別緩急，預籌應付之方。故關於負債，通常亦須照資產分類之原則，區別為若干類，以便彼此之比較。吾人在前第七章中，曾述及流動負債及固定負債之分類。但負債之中，亦有一種具有遞延之性質者，其情形正與遞延資產相類而相反。因此吾人對於一企業所有之負債，可就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下列數類：

一、流動負債——通例凡一年以內應行償還之債務均屬之。

二、遞延負債或各遞延收益——凡各項應歸下期計算而本期預為收入之收益均屬之。此類負債可以視其遞延期限之久暫，分別歸併流動固定兩類負債中。

三、固定負債——通常凡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債務均屬之。

考負債之性質比較資產為確定，故任何負債，均可歸屬於上述三類中任何一類。其不能歸屬於上述三類者，甚為少見，故可不設其他負債一類，此與資產之分類不相同之點也。

一企業所有之負債，既因其性質之不同，而須分為上列三類或二類，則關於記載負債增減變化情形之帳戶，自須隨之而亦劃分為三類或二類，茲依據此項分類，例舉一普通企業之負債各帳戶如下：

I. 流動負債帳戶 例如：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銀行透支

短期借款

應付薪工

應付利息

應付捐稅

應付水電費

暫收款項

其他………

II. 遞延負債或遞延收益帳戶 例如：

預收利息  
 預收房租  
 其他.....

III. 固定負債帳戶 例如：

長期借款  
 抵押借款  
 公司債  
 存入押匯及保證  
 其他.....

上項及本項所述之資產負債，皆為一企業所確有之資產或確負之債務。有時復有一種資產或負債，其性質雖未確定，但在某種情形之下，有變成確定資產或負債之可能。故對於一企業之財政狀況，亦有相當之關係，例如將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苟使票據到期，出票人即將款項付與銀行，則無問題，但若出票人到期不能付款，則貼現人對於銀行，仍須負清償票款之責任。惟在將應收票據貼現時，對於該出票人之果能到期付款與否，尚不可知，故貼現人對於銀行之負債，初在不確定之中，故會計學家，稱此種負債曰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又如為人擔保，向銀行借款，則此擔保責任，亦為或有負債之一，而對於被擔保人因日後本店代還債款而發生之追債權，則為或有資產之一。會計學家有主張於上述數種資產負債之外，另列一種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以充分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者，亦有主張不將其列入確實之資產負債中，而僅在資產負債表上附加註釋或用其他方法以表明者。在實際應用時，究當採用何法為宜，須視情形而定也。

第三項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視企業組織之不同而異。在個人企業，有資本主投資及資本主往來兩帳戶。在合夥企業則對於每一合夥人各設投資及往來兩戶。有時合夥利益如不悉數分配，則為未分配利益，另設一利益滾存 (Undivided profits) 帳戶以處理之。如為公司企業，則其資本

類帳戶之分類不同。茲例舉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常有之資本類帳戶如下：

一、股本——即資本。

二、公積——凡自盈餘中提撥之款項，均屬之。

三、準備——凡因特種用途自盈餘中特別提撥一部份以備不時之需者，均屬之。

屬之。

四、盈餘滾存。

五、本期淨利益或淨損失。

以上所列關於合夥組織及公司組織之資本類帳戶，不過示其大略之體例，至其詳細情形及意義，將於以後合夥及公司會計兩編及財產估價編中詳論之，茲暫略。

###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帳戶之分類

#### 第一項 收益類帳戶之分類

一企業所有之收益，有係由於營業而獲得者，有非由於營業而獲得者，性質各異。前者數額之多寡，可用以測定其一企業經營之結果，是否優良。欲知一企業經營之成績，及其投資是否獲得適當之報酬，可觀察其營業收益之數額而知之。至於營業以外之收益，或由於工商業大勢之所趨，或由於資金之過賸，或由於資產價值之自然的增加，其收益數額之多寡，與其企業經營之成績無關。故吾人觀察一企業所有之收益，必須視其性質之為營業收益，抑為非營業收益（或稱其他收益），分別研究。方足以定其營業之成績。因此，收益類帳戶，由其關於營業上性質之不同，普通分為下列兩大類：

一、營業收益 (Operating incomes)。

二、非營業收益 (Non-operating incomes or other incomes)。

茲根據上述分類，例舉一普通企業應有之各收益類帳戶如下：

1. 營業收益帳戶 例如：



銷貨收益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此兩帳戶為銷貨收入之抵銷帳戶，以之與銷貨收入同列，其義與準備帳戶列於各該被準備之資產帳戶後相同。

營業收益

如鐵路營業、地產公司之租金收入等皆是。是行之佣金

II. 非營業收益帳戶 例如：

房租收益——此指一般企業之以餘屋出賃者而言，非指專以出租房屋為業之地產公司。

利息收益——此指一般企業之以餘資出賃者而言，非指專以放款為業之銀行。

資產漲價收益

意外收益等等

第二項 損失類帳戶之分類

一企業所有之損失，亦應分為營業與非營業兩類，其原理與收益之應分為兩類相同：

營業損失 (Operating loss) 凡營業上所需之各項成本及開支均屬之。此類帳戶又可再分為下列銷貨成本 (在製造業則應為製造成本，俟第五編中討論之) 及營業費用兩類：

銷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購貨原價

購貨退出

購貨折讓

此兩帳戶為購貨之抵銷帳戶。

購貨費用，例如：

購貨運費

關稅

購貨佣金

其他.....

至於營業費用，則按照其性質及其表示營業成績程度之不同，而分為銷貨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三種，在第九章中已略言之。至其所以如此分類之理由，則因銷貨費用之多少，應與銷貨數量之多少成正例，銷貨額鉅者，費用應增，而銷貨額少者，費用應減，此在費用之中，具

有流動性質者也。故將其分列一類，最能表示營業成績，是否良好。至於管理費用，則與銷貨數量之多少，關係較淺，凡銷貨額增者，管理費用未必大增，而銷貨額減者，管理費用，亦未必大減，此在費用之中，具有固定性質者也。至於理財費用，則往往以資本主缺乏資本，不得不借債營業，因而增加利息之費用，其對於營業成績之良否，關係最為淺薄，因商店之資本，苟能充實，則此項費用，即可節省，辨以其數額之大小，每非商店經理所能負責，不若觀於銷貨費用與管理費用之鉅細，可以測知經理辦事之能力與成績也。故會計學家頗有主張將此項財務費用，列為非營業費用之一者，不過依照我國之商業習慣，借款利息，無有不計作營業開支者。茲將其與銷貨及管理兩類費用劃分，則其與營業成績之關係，不致混淆，即作為營業費用之一，亦無妨矣。茲例舉一普通企業所常有之三項費用帳戶如下：

銷貨費用 例如：

- 銷售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 貨物運送費
- 廣告費
- 壞帳損失
- 銷售部各項開支等

管理費用 例如：

- 經理薪金
- 職員薪金
- 僱役工資
- 房租
- 水電費
- 文具用品
- 修繕費
- 保險費
- 稅捐
- 折舊
- 會計師律師費
- 其他雜費

此等支出，尚為銷貨部所屬者，應列入銷貨費用內。

財務費用 例如：

利息開支

匯兌損失

借款佣金

最後論及非營業損失，則例如下列各項：

資產跌價損失

水災火災地震損失

盜賊意外損失

罷工損失戰事損失等，其性質均與日常營業無關，故不應計入營業損益之內也。

#### 第四節 帳戶之排列與編號

帳戶之分類，應以便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為原則，已如上述。則在分類簿上各帳戶排列之先後，亦當根據此同一原則，可以斷言。故資產類帳戶，應依各科目之流動性質為排列先後之標準，而以各估價帳戶列於各被估價帳戶之下。次列負債類帳戶，其排列之次序，應與資產類帳戶相一致。再次則列資本類帳戶。又次列收益類及損失類帳戶，其排列之次序，則以各帳戶在損益計算書中表現之先後為標準。

一企業所有之帳戶甚多，欲其分類與排列，使會計員於記帳時易於遵行，而內容之表示，足合企業經營者及其他與企業有直接關係者，當實施會計審核及會計調查時，易於入手，則分類簿上所有之帳戶，不得有適當之表示方法，以求其單純統一而便於識別。此項表示方法中之最普遍而易行者，厥為將各類帳戶一一編列號碼。而其編列方法，最為一般人所通用者，係將每類帳戶用一數字以表示之。例如本章所述關於帳戶之分類，共有資產、負債、資本、利息及損失五大類，則其編列之方法如下：

第 1 號 資產類帳戶

第 2 號 負債類帳戶

第 3 號 資本類帳戶

第4號 收益類帳戶

第5號 損失類帳戶

依照上述所有資產類帳戶，均編以一定之號碼，其第一位數字為1，所有負債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2，資本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3，收益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4，損失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5。前述資產類帳戶之分類，若依此法編號，則如下示：

- 11. 流動資產帳戶
- 12. 遞延資產帳戶
- 13. 固定資產帳戶
- 14. 其他資產帳戶

每類資產帳戶之編號，即以上述者為標準。流動資產各帳戶編號之首兩位數字為11，遞延資產帳戶為12，固定資產各帳戶為13，其他資產各帳戶為14。至於負債、資本、收益及損失各類帳戶，其編號方法，均與此相同。茲就本章所述帳戶之分類，加以排列，並編成號碼，以示其例：

(1) 資產類帳戶

- 11, 流動資產帳戶
  - 111, 現金
  - 112, 應收票據
  - 113, 應收帳款
  - 113-1 壞帳準備
  - 114, .....
- 12, 遞延資產帳戶
  - 121, 用品盤存
  - 122, 預付廣告費
  - 123, .....
- 13, 固定資產帳戶
  - 131, 長期投資
  - 132, 地基
  - 133, 房屋
  - 133-1 房屋折舊準備

- 134, .....
- 134—1 .....
- 136, .....
- 14, 其他資產帳戶
- 141, 無形資產
- 142, 開辦費
- 148, 遞延費用
- (2) 負債類帳戶
- 21, 流動負債帳戶
- 211, 應付帳款
- 212, 應付票據
- 213, .....
- 214, .....
- 215, 應付薪金
- 216, .....
- 22, 遞延負債帳戶
- 221, 預收房租
- 222, .....
- 23, 固定負債帳戶
- 231, 長期借款
- 232, 抵押借款
- 233, 職員存入保證金
- (3) 資本類帳戶
- 31, 資本主投資
- 32, 資本主往來
- (4) 收益類帳戶
- 41, 營業收益帳戶
- 411, 銷貨
- 411—1 銷貨退回
- 411—2 銷貨折讓
- 412, .....
- 42, 非營業收益帳戶
- 421, 資產漲價收益
- 422, 意外收益

423,	.....
(5) 損失類帳戶	
51, 營業損失帳戶	
511, 銷貨成本	
5111, 購貨	
5111-1 購貨退出	
5111-2 購貨折讓	
5112, 購貨費用	
512, 銷貨費用	
5121, 銷售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5122, 貨物運送費	
5123, .....	
513, 管理費用	
5131, 經理薪金	
5132, 職員薪金	
5133, .....	
514, 財務費用	
5141, 利息開支	
5142, 匯兌損失	
5143, 借款佣金	
52, 非營業損失帳戶	
521, 資產跌價損失	
522, 水災火災地震損失	
523, 其他意外損失及費用等	

上述帳戶之編號方法，係用數字號碼，俗稱編號法，或帳目號碼法。此外亦有兼用文字與數字編號者，即用文字與數字連結，以代表各種大小分類之帳戶，並明其系統。如資產類帳戶，則以『資』字為其代表，若係流動資產帳戶，則於『資』字之前，再加一『流』字，以為其記號，若係固定資產帳戶，則於『資』字之前，再加一『固』字，以為其記號。至流動資產中之各項目，則於『流資』兩字之後，再加數字以分別之，其餘類推。今依此法，將前舉資產類帳戶編成號碼如下，以示其例：

資, 資產類帳戶	.....	322
流資, 流動資產帳戶	.....	322 (B)
流資1, 現金	.....	322
流資2, 應收票據	.....	322
流資3, 應收帳款	.....	322
流資3-1 壞帳準備	.....	322
流資4, .....	.....	322
遞延, 遞延資產帳戶	.....	322
遞資1, 用品盤存	.....	322
遞資2, .....	.....	322
固資, 固定資產帳戶	.....	322
固資1, 長期投資	.....	322
固資2, 房屋	.....	322
固資2-1 房屋折舊準備	.....	322
固資3, .....	.....	322
他資, 其他資產帳戶	.....	322
他資1, 無形資產	.....	322
他資2, 預辦費	.....	322
他資3, .....	.....	322

以上所述,係總分類簿中各帳戶之排列與編號方法,除資本類帳戶而外,多屬非人名帳戶,至關於人名帳戶,即記載於補助分類簿中之各儲貨客戶與購貨客戶,其排列方法,在帳務上亦甚重要。普通關於此類帳戶之排列方法,多將帳戶先分為數組,每組再行細分。至於分組之標準,亦有多端。例如以地方分者,則有本埠,外埠等組;以戶名性質分者,則有個人行號學校機關等組之類是。每組中各戶之排列,普通以戶名第一字筆畫之多寡排列之,如王,張,戴等類是。

### 問 題

1. 歷來會計學者,對於帳戶分類之主張不一,試就讀者所知之各派學說予以說明,並論自己見解,加以批評。

2. 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不同點何在? 其所以如此分類之目的何在?

3. 何謂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與流動資產不同,何故?

- 負債帳戶之分類標準如何？
5. 收益及費用帳戶，當分為營業的與非營業的二部份，何故？
  6. 製造工廠與商店，銷貨成本，各不相同，試各舉例以說明之。
  7. 營業費用除銷貨成本外，尚有二類，其分類之原因及分類之標準各如何？
  8.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各帳戶之排列標準如何，試詳述之。
  9. 各種估價帳戶，當如何排列之？估價帳戶並非負債帳戶何故？
  10. 普通帳戶應如何編號？
  11.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分類簿中，各帳戶之排列方法如何？

### 習題四十九

試就下列某商號分類簿中之各帳戶，按原本章所述帳戶之分類方法，重行排列，並編成戶號碼（如子目多至九項以上，則可用兩位數字，例如管理費用之帳號為 513，如其子目過多，則可自 51301 號起，至 51399 號止）。

房屋	資本主投資
現金	資本主往來
存貨	銷貨
營業用品盤存	應付利息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應收票據	應收房租
應付帳款	預收房租
應付票據	預收利息
器具	預付廣告費
開辦費	預付保險費
銀行存款	茶役押櫃
應收帳款——非客戶	房租收益
商譽	房租費用
專利權	利息收益
抵押債券	銷貨退回
壞帳損失準備	購貨退回
短期投資	銷貨折讓
長期投資	購貨折讓
房屋折舊準備	壞帳損失
暫收款項	職員薪金
器具折舊準備	經理薪金



銀行透支	水電費
應付稅捐	保險費
貼現票據	稅捐
運費棧棧費	債券佣金
職員保證金	維修費
電報及電話	折舊
會計師及律師費	廣告費
商業公會費	利息
報帳費	兌換損失
銷貨部各項開支	購貨運費
購貨稅捐	銷貨運費
銷貨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文具用品
購貨	其他雜費
貼現息	

### 習題五十

試將第十二章習題四十六所有分類簿各戶，加以分類，排列，並參用文字與數字，編成表式。

##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分類簿內各項帳戶，既經整理結算分類排列，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可逕根據前第十二章所編製之結帳計算表中，財產帳戶及損益帳戶各欄數字編製之。其工作已甚簡單。依照我國商人通例及公司法規定，凡商人及公司於每屆結帳時期，必須編製此等書表，故通稱之曰決算表。惟此兩種書表，因須包括企業全部之財產及全期之損益，故其內容以簡賅不繁為尚；若須查閱各項財產損益之詳細情形，則可編製各項明細表，以資補充。如上文第十一章中所述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及應付帳款明細表等，即其例也。故決算表之內容，有正表 (Exhibits) 與附表 (Schedules) 之別，正表通常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而言，附表則指其他各項明細表而言。各項資產負債之明細表，亦為我國法律規定，在每屆決算時所必須編製者，其法定名稱曰財產目錄，至於各項損益之明細表，在法律上未有必須編製之規定，惟在實際上，則亦不妨將各項詳表酌量附入也。

###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 第一項 項目之分類與排列

在前文第二章中，曾備舉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惟在實際上，商店所有之資產與負債，種類繁多，若如前例之簡單，且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原在表現一企業之財政狀況，而財政狀況之是否穩固，又可以其所具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之是否充實以爲斷。惟欲觀一事業之償債能

力，則須觀其流動資產類與流動負債類之比例，欲知一事業之投資財力，則須察其固定資產類與固定負債類及財產淨值之比例。若欲達到此兩項目的，則資產負債表上所列項目，必須依照前章所述帳戶之分類法，分成流動，遞延，固定，及其他等類，更須採取適當之排列方法，俾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可以便於比較觀察。考關於資產負債表上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通常有下列兩種方法：

一、將資產項目按其流動之程度，順次排列，流動程度大者居首，流動程度小者置末；將負債項目，按其償還期限之長短，順次排列，期限短者居先，期限長者居後，而以財產淨值之項目列於最後。茲舉例如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資本
(遞延資產)	(遞延負債)	(遞延負債)	資本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	資本
其他資產	資本	資本	資本

二、資產方面先列固定資產，負債方面先列資本及固定負債；其餘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仍按照上法所述之次序排列。亦舉例如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及資本	
固定資產	資本	資本	資本
流動資產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	資本
(遞延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資本
其他資產	(遞延負債)	(遞延負債)	資本

考表中遞延資產及遞延負債一類有時原可略去，將其所包含之各項目分別歸併流動固定或其他各類之中。

上述兩種排列方法，各有其特殊之應用。從銀行家及短期債權人之立場觀之，一企業之財政狀況，是否優越，應着眼於其償債能力之強弱，則對於其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數額，自屬特別注意，故表上各項目之排列，宜採用第一法。但從投資者及長期債權人之眼光觀之，一企業之財政狀況，是否穩固，應着眼於其投資財力之是否充實，則對於其固定資產固定負債及資本之數額自屬特別注意，故表上各項目之排列，須採用第二法。是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究應如何排列，要視其編製目的，究係供短期債權人參考之用，抑係供投資者及長期債權人參考之用而定也。

一企業之資本即財產淨值，不僅包括業主之原投資本，舉凡盈存之公積（如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之盈餘，須依法先行提存公積，詳見本書第五編），及未分配之利益（如上章所舉合夥企業資本類帳戶之滾存利益），均包括在內。此類項目，既均屬財產淨值之一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上，自宜表現於一處，方為合理。惟有時資本各項之排列，有如下表所示，將原投資本列首，而將公積未分盈餘等項列末者，在分類上既不合宜，在比較上亦屬不便，故不應取法也。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資本
(遞延資產)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遞延負債)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公積
	未分盈餘

茲為便學者明瞭資產負債表上項目之分類與排列方法起見，特根據上述帳戶分類排列之原則，例舉一格式如次：

隆茂商店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597.00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2,000.00	應付帳款	\$ 5,950.00	
應收帳款	\$9,857.00	應付票據	2,400.00	
應收票據	6,860.00	銀行短期借	8,000.00	
減：壞帳準備	1,139.00	應付利息	600.00	\$17,310.00
存貨	11,500.00	遞延負債		
應收利息	135.00	預收房租	200.00	200.00
應收房租	200.00	固定負債		
其他資產	\$32,010.00	銀行抵押借	\$10,000.00	
預付廣告費	120.00	職員保證金	1,500.00	11,500.00
預付保險費	600.00	負債總額	\$23,010.00	
用品盤存	200.00	資本		
固定資產		資本主投資	\$20,000.00	
長期投資	8,000.00	本期淨利益	6,620.00	26,620.00
基地	3,000.00			
房屋	\$9,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			
器具	\$1,500.00			
減：折舊準備	300.00			
其他資產				
商譽	\$ 2,000.00			
商標	550.00			
附辦費	450.00			
	\$55,630.00			\$55,630.00

上列隆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係照前述第一法排列，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居先，順次及於資本。若照第二法排列，則祇須將固定資產及資本與固定負債調置首端，其餘各類之排列次序，仍與上表無異。至於

每類資產負債，既列其各項細數，復列其各類總額，則彼此對列，更便比較矣。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吾人通常習用之資產負債表，其格式多係分為左右兩方，左列資產，右列負債及資本，如以前所舉各例均是。此式係根據“資產=負債+資本”一方程式而編製，通常應用於歐洲大陸及美國，故稱為大陸或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其通行於英國之格式，則迥異大陸式或美國式相反，將負債及資本，列於左方，資產則列於右方，通稱為英國式資產負債表，其式如左：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資產	
應付帳款	\$4,456.00	現金	\$2,000.00
應付票據	500.00	應收帳款	5,000.00
負債總額	\$4,956.00	商品盤存	2,750.00
資本		器具	200.00
資本正滿序記	3,000.00		
.....由賬無實，更變以	\$9,956.00		\$9,950.00

上述兩式之孰優孰劣，會計學者尚無一致之論調，主張美國式之論者曰，資產負債表，係根據分類簿各戶結帳後餘額編製而成。分類簿內資產帳戶之餘額必在左方，負債及資本帳戶之餘額必在右方。故資產負債表之排列，亦應如此。但主張英國式之論者則曰，資產負債表為事業當局所提示資本主之報告，故須將資本主投資及由外界借來之資金記於左方，而將資本主所委託於營業主之各種資產記於右方。會計學家狄金森(A. L. Dickinson)氏即主張此者也。蒙脫其茂來(Montgomery)

則謂英人富於保守之心理，故觀察一事業之財政狀況，先注意於其所負之債務，再問其有何資產以作抵償，美國人素抱樂觀態度，故先計其所有之資產再問此等資產屬於何人，總之英美兩式之左右相反，實無何等深奧之理由，亦無何等重大之利弊，不過各因習慣之不同，以致式樣有異耳。例如路上車馬，在英均靠右行，在美均靠右行，美人赴英，固覺不便，英人赴美，亦具同感，雖然，惟依循者之意，則以美國式較為適用。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實為表示結帳日分類簿內有餘額各戶之為如何狀態者也，分類簿中表示借方即左方餘額之資產帳戶，在此表中當然以置諸左方為便，表示貸方即右方餘額之負債及資本帳戶，在此表中當然以置諸右方為便。英國式以資產項目記於表之右方，負債項目記於表之左方，則與分類簿上之借貸，適相反背，其失去會計上借貸之意味，無可諱言。即在英國之會計學者，亦多加以非難，如李斯利 (George Lisle) 氏即其一人。李氏之言曰：

「……表示於分類簿借方之資產及表示於其貸方之負債，一經列記於資產負債表時，何以須變更其位置，是誠不解。此種習慣或由於一八六二年公司法所定形式之影響而生，惟彼時公司法固為昧於會計原理之委員所擬訂，損益計算書根據於分類簿上之損益帳戶編製而成，其借貸地位並未變更，如何獨於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變更，實無理由。……資產負債表將資產置於左方，於理固屬確當，於實際上尤為便利。……在一八六二年公司法通過以前，固皆採用美國式者，但今日不復如此矣。」由斯以觀，英國式在理論上事實上均有未當，故現各國，除英國外，殆多係採用美國式者也。

上述兩種格式，係將一表分為左右兩方，類似分類簿之格式，故通常又稱之為帳戶式 (Account form)。一表分為先後數部，先列資產，次列負債，由資產中減去負債；其差額為資本，則稱為報告式 (Report form)。如下列所示者：

信商店資產負債表。民國22年12月31日

現金	\$2,000.00		
應收帳款	5,000.00		
商品盤存	2,750.00		
傢具	200.00		
<b>資產總額</b>			<b>\$9,950.00</b>
負債			
應付帳款	\$4,450.00		
應付票據	500.00		
<b>負債總額</b>			<b>\$4,950.00</b>
資本			
資本主潘序龍			\$5,000.00

對會計學並無相當了解之普通商人，常就資產減去負債，以計算其資本之淨額。上列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即根據「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之簡單公式而編製，頗合普通商人之口胃。至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則係根據據式簿記借貸均衡之原理而編製，故為合於會計理論之格式，通常簿記及會計書籍中，多樂於採用。

### 第三節 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雖有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之作用，但其所表示者，不過為各項資產負債之概數，而未能將其詳細情形一一羅列。苟欲明悉其細數，普通均另編財產目錄作為附表，以詳示之。故此目錄之內容，着重於各項資產負債細目之說明，俾與資產負債表之總括科目，互相參照，相輔為用者也。

財產二字，在會計學上言之，包括積極的資產與消極的負債而言，故各項負債亦須列入財產目錄中，惟內部負債之資本帳戶，每不為揭載。依照我國商人通例之規定，財產目錄之內容，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



債務及其他各項財產。易言之，即凡企業在結帳日所有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應按照資產負債表上之順序，一一分別列入財產目錄中。其編製方法，在帳簿上設有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簿者，即可根據各項補助分類簿之細數編列，其未設有補助分類簿者，則根據盤存表，備忘簿或憑證書類編列。至其內容則應將各項財物之數量及單價酌量記載，復資產負債表中所載各項目之金額，得計算之根據。茲就前節所舉隆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示其財產目錄之格式如下：

隆茂商店  
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現金(庫存)		\$2,507.60	
銀行存款		\$ 500.00	
甲銀行			
乙銀行		1,500.00	2,000.00
應收帳款			
永豐號	\$1,500.00		
志成公司	500.00		
廣發祥號	1,260.66		
吉記商店	695.00		
復善堂	2,500.00		
大德號	1,340.00		
明記公司	2,072.00	\$9,857.00	
應收票據			
源興公司	\$ 880.60		
永和祥號	865.00		
王吉記	1,000.00		
南和祥號	725.00		
永豐號	2,250.00	5,860.00	
		\$16,717.00	
		1,139.00	14,578.00

存貨					
甲種布疋	200疋 @ 12.00		\$2,400.00		
乙種布疋	150疋 8.00		1,200.00		
丙種布疋	100疋 15.00		1,500.00		
丁種布疋	250疋 7.00		2,100.00		
戊種布疋	1,000疋 4.30		4,300.00	\$11,500.00	
短期投資					
統乙公債	票面\$1,500.00,按86%折			1,000.00	
應收利息					
統乙公債利息				135.00	
應收房租					
本店餘屋應收房租			200.00	\$2,010.00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美藍廣告公司招牌廣告費		\$ 120.00		
預付保險費	太平保險公司下年保險費		630.00		
用品盤存					
煤炭			\$ 140.00		
文具			40.00		
紙張			15.00		
郵票印花			5.00	200.00	920.00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華新商店股款				\$8,000.00	
基地					
土地執業證第850號,地五分四厘				3,000.00	
房屋					
店屋一所,造價			\$8,000.00		
偏屋一所,造價			1,000.00		
			\$9,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	7,500.00	
器具					
店面裝修			\$ 500.00		
寫字檯五只,椅五只			100.00		
几椅六套			90.00		
打字機一具			150.00		
會客室沙發等			420.00		
其他器具設備			240.00		
			\$1,500.00		
減:折舊準備			300.00	1,200.00	10,700.00

其他資產				
商譽 承盤隆茂號招牌價款			\$ 2,000.00	
商標 甲種某某商標繪圖及登記費		\$ 200.00		
乙種某某商標繪圖及登記費		250.00	500.00	
開辦費			450.00	3,000.00
資產總額				\$55,630.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德和春號		\$ 650.00		
永成號		1,800.00		
天祥商店		700.00		
民生公司		1,950.00		
王開龍		850.00	\$ 5,950.00	
應付票據				
長興號 二十有第一月十日到期		\$ 500.00		
和盛公司 五月十二日到期		1,000.00		
協昌德號 五月二十日到期		900.00	2,400.00	
銀行短期借款 甲銀行借款，本年八月到期			8,000.00	
應付薪工 十二月份職工薪工			360.00	
應付利息 甲銀行短期借款及抵押借款利息			600.00	\$17,310.00
遞延負債				
預收房租 本店分租房屋預收房租				200.00
固定負債				
銀行抵押借款 甲銀行抵押借款，以房屋基地為抵押			\$10,000.00	
職員保證金 本店職員之保證金		1,500.00	11,500.00	
負債總額				29,010.00
資本淨值				\$26,620.00

上式所示，僅為財產目錄之大略。在實際上，一企業之財產目錄，或較此更為繁複詳盡，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常多至數百戶，商品盤存常多至數十種，器具裝修亦常多至數十類。在此種情形之下，財產目錄之篇幅必致甚長。故在應用時，不必將各項資產及負債，整個編成一表，

而可就事實上之便利，按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內容，分別編製明細表，如銀行往來明細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商品盤存明細表，器具明細表等是；其項目之較為簡單者，如庫存現金之類，則可不為另列。如此，則將財產目錄，分成各種明細表，每表編一附表號數，註於正表各項之下，以便索引。茲舉例如下：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正表一)

現金	\$2,000	應付帳款(附表三)	\$4,450
應收帳款(附表一)	5,000	應付票據	500
商品盤存(附表二)	2,750	資本主	5,000
器具	200		
	<u>\$9,950</u>		<u>\$9,950</u>

立信商店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戶名	金額
源來號	\$1,250.00
德記商店	750.00
兄弟商店	2,000.00
一心公司	1,000.00
總計	\$5,000.00

立信商店

商品盤存明細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	總額
上等白米	30	\$10.00	\$ 300.00
中等白米	200	8.00	1,600.00
下等白米	50	6.00	300.00
雜糧	110	5.00	550.00
總計			\$2,750.00

立信商店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戶名	金額
長發號	\$2,000.00
復盛祥號	1,600.00
永安商店	850.00
總計	\$4,450.00

至於正表中之器具及應付票據等項，則認為數額較小，性質簡單，不必再另編附表。是以附表之編製，可以依據讀表者所欲求悉其財產詳略之程度而為增減也。

#### 第四節 損益計算書

##### 第一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部與排列

損益計算書之分部，因企業規模之大小而有不同，在規模較小之企業，通常分為利益與損失兩部，利益之部，詳列購貨銷貨各帳項，以表示買賣利益之如何發生，首列銷貨收入，次列銷貨成本即購貨原本，兩項之差，即為本期內買賣商品之利益，再加上他種收益，即為全企業某期利益之總計。損失之部，詳列取得此等利益所需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等項目。利益與損失相較，若非淨損，必為淨利，如本書第三章中所述之格式是。

在規模較大之企業，因營業繁盛事務龐雜之關係，則其分部不能如此簡單。收益之部，大都再分成兩部分，即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損失之部，則大都再分成三部分，即營業損失，非營業收益，及非營業損失是。表中首列銷貨收入，次列銷貨成本，其差額即為買賣利益或毛利。再次列營業損失，即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以此部總額從毛利中減去，即得營業淨利。最後列非營業收益與非營業損失，以與營業淨利相比較，而得本期淨利。茲例示其分部之形式如下：

協興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銷貨收入</b>			
銷貨總額		\$13,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8		
銷貨折讓	353.41	1,604.69	
銷貨淨額			\$11,625.16
<b>銷貨成本</b>			
存貨(23/1/1)		\$2,200.00	
加：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出	\$1,108.00		
銷貨折讓	154.80		
存貨(22/12/31)	2,518.60	3,779.20	
銷貨成本			3,840.80
銷貨毛利			\$4,784.36
<b>營業費用</b>			
銷貨費用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521.9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81.49		
銷貨部各項費用	119.26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1,792.3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減：銀行往來利息收益	61.20	101.44	
營業費用總計			3,850.47
營業淨利			\$925.89
<b>其他收益</b>			
投資收益			354.00
本期淨利益			\$1,223.49

上列損益計算書之分部與排列，吾人可以數學公式表示如次；其中1, 2, 3, 三項公式，已曾於上文第八章中說明之矣。

$$(1) \text{ 銷貨總額} - (\text{銷貨退回} + \text{銷貨折讓}) = \text{銷貨淨額}$$

$$(2) \text{ 期初存貨} + [\text{購貨} - (\text{購貨退出} + \text{購貨折讓}) + \text{購貨費用}]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3) \text{ 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毛利}$$

$$(4) \text{ 銷貨毛利}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利}$$

$$(5\text{甲}) \text{ 營業淨利} + (\text{非營業收益} - \text{非營業損失}) = \text{本期淨利益}$$

$$(5\text{乙}) \text{ 營業淨利} - (\text{非營業損失} - \text{非營業利益}) = \text{本期淨利益}$$

上列各公式，係假定營業獲利時而言，但事實上事業經營之結果，非但不能獲利，反而受損者，亦往往有之。蓋在特種情形之下，買進貨物之價格較貴，而賣出貨物之價格反賤，則必發生損失。此時上列公式(3)將更改如下：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毛損}$$

此時公式(4)亦將改為：

$$\text{銷貨毛損}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損}$$

有時銷貨上雖尚有毛利可圖，但其利甚微，不敷支付營業上所發生之種種費用，則亦必發生營業淨損，此時，公式(4)將如下式：

$$\text{銷貨毛利}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損}$$

營業上既發生淨損，如其他非營業之收益甚多，而非營業之損失甚少，則本期結果，尚可表示淨利益。反之，如非營業收益較少，不及非營業損失及營業淨損之數者，則必發生淨損，故上列公式(5甲)及(5乙)，

如其減除之數，大於被減除之數，則其結果，均屬本期淨損也。

以上所述損益計算書之分類與排列，不過示其原則。在實際應用時，究應如何編製，尚須隨下列各項情形而轉移也。

一、編製此項損益計算書之目的及用途。

二、項目是否分析過多，反致營業之大概情形，不易顯示？

三、表內所列各項目，能否明白顯示營業之情形？各項目排入後是否合度？

就以上三點而論，則應加分析之項目則分析之，應列總數之項目則合併之，有時宜詳，有時宜略，要視應用時之情形而定，原無一定之標準也。

### 第二項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損益計算書，由其編製之形式上分之，亦如資產負債表之有報告式(Report form)及帳戶式(Account form)二種，報告式分上下二部，收益之部居上，損失之部居下，上下相減，有餘即為淨利，不足即為淨損。帳戶式則分左右二方，左記損失，右記利益，左右相較而其淨損益即因之決定，前節所示之協興商店損益計算書，係屬報告式，今示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營業結果，如屬損失，則在上列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中，其表示損失之地位，應與表示利益之地位，列於相反之方向。蓋其借方所列之銷貨成本，大於貸方所列之銷貨淨額，因而發生借差，是為銷貨毛損，應列入貸方，俾借貸可以平衡。然後再將此項銷貨毛損，轉入借方，加上種種費用，以與貸方所列之利益相較。因利益少而發生借差，是為營業淨損。



## 協興商店

## 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存貨(23/1/1)		\$2,200.00	銷貨	\$13,220.80
購貨	\$8,420.0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減：購貨退出	1,108.00		銷貨折讓 353.41	1,604.64
	\$7,314.00		銷貨淨額	\$11,625.16
減：購貨折讓	154.60	7,159.40		
商品總額		\$9,359.40		
減：存貨(23/12/31)		2,518.80		
銷貨成本		\$6,840.60		
銷貨毛利		4,784.36		
		\$11,625.16		\$11,625.16
結貨費用：			銷貨毛利	\$4,784.36
推銷長薪金旅費及佣金	\$21.80		銀行往來利息收益	61.2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廢紙損失	661.49			
銷貨部各項開支	119.26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8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1,792.3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營業淨利		933.89		
		\$4,845.56		\$4,845.56
本期淨利益		\$1,288.49	營業淨利	\$933.89
		\$1,288.49	投資收益	854.60
				\$1,288.49

應列入貸方，俾借貸可以平衡。此外本期淨損，所以須列入貸方，與本期淨利之列入借方者適相反，其理由與銷貨毛損及營業淨損相同也。

報告式與帳戶式，各有用途，前者取其細分節目，便於公佈，而使人皆可了解，後者則合於簿記上帳戶之原理，惟普通人不明簿記學者，不易了解，故近來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採用漸少矣。

第三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割與附表

上項所例示之損益計算書，將其分為三部，在實際應用時，亦有將其分為三表者，其表示購貨銷貨及銷貨毛利之表，名曰購銷表(Trading statement)，其表示營業收益營業費用及淨利之表，名曰損益表，其表示非營業收益及損失之表，名曰收益表 (Income statement)。茲示其例如下：

協興商店購銷表

民國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銷貨		\$18,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853.41	1,604.64	
銷貨淨額			\$11,625.16
期初存貨	\$3,200.00		
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回	\$1,108.00		
購貨折讓	154.60	1,260.60	
總計		\$9,359.40	
減：期末存貨		2,518.60	
銷貨成本			6,840.80
銷貨毛利			\$4,784.36

## 協興商店損益表

民國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銷貨毛利(見購銷表)				\$4,784.36
銷貨費用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821.30			
貨物運送費	244.36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61.49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1,792.8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9.00	\$162.64		
減：銀行往來利息	61.20	101.44	3,850.47	
營業淨利				\$933.89

## 協興商店收益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見損益表)	\$933.89
加：投資收益	354.60
本期淨利益	\$1,288.49

又有時在損益計算書之正表中，僅示各項損益之總數，而將各項細數編列附表，一如資產負債表之附有明細表者然。例如銷貨成本，銷貨費用，管理費用等項目，比較衆多，則不妨另編銷貨成本明細表，銷貨費用明細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等，列作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等，註明於正表各相當項目之下，其例如下：

協興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		\$13,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353.41	1,604.64	11,625.16
銷貨成本(附表一)			6,840.80
銷貨毛利			\$4,784.36
銷貨費用(附表二)		\$1,956.69	
管理費用(附表三)		1,792.34	
財務費用(附表四)		101.44	3,850.47
營業淨利			\$933.89
投資收益			354.60
本期純益			\$1,288.49

協興商店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期初存貨	\$2,200.00	
加：本期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出	\$1,103.00	
購貨折讓	154.60	1,260.60
		\$9,359.40
減：期末存貨		2,518.60
銷貨成本		\$6,840.80

協興商店

銷貨費用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舖員薪金及佣金	6821.30
貨物運送費	244.36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01.49
總計	\$1,956.69

協興商店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3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運費	178.33
其他雜費	95.66
總計	\$1,792.34

協興商店

財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減：銀行往來利息		61.20
淨額		\$101.44

###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者，在會計上互有密切之關係，已如第三章所述。蓋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財政現狀，僅以編製之日為限，損益計算書所表示之營業過程，具有歷史之性質。資產負債表乃一企業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計算書則為其縱剖面之表示。若僅有資產負債表，而無損益計算書，則無從知悉其財產增減之原因；若僅有損益計算書，而無資產負債表，則僅悉財產之增減，而不知其現狀也。

以上所述，係以抽象方法說明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若從具體上言之，則二者之關係，尤為密切。夫欲計算一企業之是否獲利，如前第三章第二節所述，本有兩種方法；其一係從期初與期末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數額以計算之，其二係從該期內收益與損失數額以計算之。前者乃以資產負債表為根據，後者則以損益計算書為根據，兩種計算方法之出發點，雖各有不同，但其結數，則應互相符合。惟由前法以計算損益，祇能知該期損益之總數，其所表示者為損益之結果。若由後法以計算損益，則不僅可以知其各項損益之細數，且能知發生各項損益之原因。譬之吾人旅行，若已知其路程之出發點與終達點，固能計算其行程為若干，但欲求悉其路程上之如何情形，則非自出發點至終達點間之經過，一為敘述不可。會計家僅有一企業期初與期末之資產負債表，固亦可算得該企業之損益數額，然欲知其損益之詳細情形，則非借助於損益計算書不可也。

且就一般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其財產之淨值部分，常包括資本主之原投資額及本期之淨損益額兩項。此項淨損益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僅示總括之數字；其詳細發生之原因，則非藉損益計算書為其說明不可。故損益計算書之與資產負債表，正如財產目錄之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係說明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負債各項目之內容，損益計算書則

係說明財產淨值中之“本期淨損益”項目者也。

## 第六節 編製決算表之作用

決算表之編製，原在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已如前述。倘在應用此項表冊之各方面分別觀察之，則其作用，計有下列各項：

- 一、供給短期債權人以觀察一企業所有償債能力之資料。
- 二、供給長期債權人及資本主以測定投資財力之資料。

此兩點為編製決算表之主要作用，在前章及本章以前各節中，屢經說明，此外尚有數點，續述如下：

- 三、供給管理者以決定營業方針及管理方法之參考資料。

一企業之管理者，欲求其營業獲利，無非著重於開源節流之兩道，然苟不詳悉其損益之原因，則對於何種商品應予推銷，何種開支應予節省，實無從知悉。損益計算書詳示一企業在某期間內發生各項損益之原因，管理人員手此一冊，則可藉以決定下期之營業方針及管理方法，誠如航海者之應用地圖，治國者之研究歷史也。

- 四、供給政府主管官署以監督統制各業之參考資料。

凡企業之與公共生活及社會信用有關係者，如公用事業，銀行儲蓄業務等，無一不由政府加以適當之監督及統制。年來歸入政府統制下之企業種類日多，此等企業，必須將其每屆之決算表冊，彙送政府，以為決定監督統制方法之參考資料焉。

- 五、供給政府收稅機關以計算納稅徵額之標準。

政府向各業徵稅，有以收益額為標準者，如所得稅是；有以資本額或營業額為標準者，如營業稅是。但收益額及營業額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中，而資本額則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故凡納稅者必須繳呈其結算表於徵稅官吏，以為算定納稅額之根據。

##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觀於上節所述，而知決算表之編製，苟欲求其適合於各項用途，不可不具備下列四項要件：

一、正確性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首須求其記載之正確。表上所列項目及其數字，切不可有虛偽及謬誤情事在內，在決算表之諸要件中，要以正確性最為重要。蓋決算表中所列事項，如不正確，則其形式雖具，而實用全廢矣。

二、繼續性 為將歷年之財產情形及營業成績，便於互編比較起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須有繼續性。即歷屆所編決算表中之項目及其內容，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任意變更。關於財產之評價標準及折舊之計算方法，亦須各期一致，俾作長期之比較考察焉。

三、明瞭性 決算表之形式及其內容，須力求其簡明易曉，雖未必能使盡人皆知，至少亦當使一般商人及略具會計常識者，能一目瞭然。舉凡性質不甚確定及名稱易於混淆之項目，皆宜設法用淺顯明白之方法及名稱以表示之。

四、單一性 企業之設有多數支店者，雖平日各有獨立之會計，然在決算時為綜覽事業之全部情形起見，宜綜合編製內容統一之決算表。會計上有所謂合併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合併損益計算書 (Consolidated profit & loss statement) 者，即為適應此種目的而設。關於此點俟下編支店會計章中，再當詳示其例。

## 問 題

1. 何謂決算表？決算表種類有幾？試列表並略述其性質。
2. 資產負債表之排列方法，根據其編製之目的而定。試將下列各種編製方法，列舉而申述之。



3.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項目，必須按照帳戶之分類方法列之，其目的何在？
4.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與美國式資產負債表之優劣者何？試就個人之意見以說明之。
5. 試比較帳戶式及報告式資產負債表之優劣。
6. 何謂財產目錄？財產目錄係根據於何種帳簿或書類所編製？其效用若何？
7. 若使財產目錄之項目過長，通常應用何種表式以代替之？
8. 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如何？
9.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通常分為幾部？試將每部之內容排列及計算方法，以數學公式表示之。
10. 損益計算書中如備項目過多，而求其簡明時，可用何種方法以縮款之？
11. 損益計算書，通常分為報告式與帳戶式二種，試比較其優劣。
12. 損益計算書，普通可以分割為若干表？每表之內容如何？
13. 決算表之作用如何？為使決算表充分發揮其效能起見，應使其具有何種特性？

### 習題五十一

試就下列試算表及銀行結單各帳項，編製帳戶式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本賬結算之結果發生銷貨損）。

#### 祥泰昌試算表

民國 23 年 6 月 30 日

現金	78000	
銀行存款	1,01650	
應付票據		\$12,00000
應付帳款		33,43138
銷貨退回	14161	
應收票據		1,21600
銷貨運費	11630	
廣告費	1,01200	
應收帳款	7,00000	
應收折扣及折備		28712
器具	1,40000	

購貨	\$125,072.08	
房地產	15,000.00	
利息收益		\$ 301.08
貼現息	76.50	
利息費用	296.50	
應收票據	\$,42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0.00
缺貨		75,653.00
房租收益		350.00
李新三資本		20,000.00
應收票據貼現		650.00
銷貨折扣及折讓	385.40	
銷貨運費	678.58	
推銷員佣金及旅費	456.50	
推銷部各項費用	902.50	
保險費	150.00	
稅捐	286.30	
職工薪金	1,815.10	
其他管理費用	1,015.00	
	\$159,952.37	\$159,952.37

商品盤存 (23年6月30日)	\$46,100.00
預付廣告費	350.00
壞帳損失準備	78.00
應付稅捐	12.50
預付保險費	75.00
房屋折舊	500.00
器具折舊	140.00
應付利息	38.00
預收房租	50.00
應收利息	43.50

習題五十二

試根據第十二章習題四十六所編成之結帳計算表，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

## 習題五十三

上題之損益計算書，試為分成賤銷表，損益表，及收益表。

## 習題五十四

大開商店總分帳簿各戶，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以後，有下列各項餘額，試據以編成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本屋營業之部雖有毛利，但結算之結果則發生淨損）。

資產負債帳戶如下：

應付帳款	\$ 2,525.00	應收帳款	\$8,100.00
預收房租	14.00	器具折舊準備	8.50
現金	1,035.44	預付保險費	367.00
應收票據	500.00	器具	850.00
房地產	15,000.00	應付利息	66.67
唐有惠資本	3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160.00
新華銀行存款	3,228.45	應付稅捐	18.00
應付票據	5,870.00	壞帳準備	85.85
唐有惠往來	305.00	應收利息	36.81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0.00	商品盤存(23年12月31日)	19,684.05
文具用品盤存	25.00		

損益帳戶如下：

購貨(銷貨成本)	\$14,012.62	利息收益	\$ 36.81
棧司工資	30.00	器具折舊	8.50
文具印刷	40.00	雜費	17.80
房屋折舊	100.00	銷貨(淨額)	14,232.76
利息費用	66.67	推銷員佣金	50.00
保險費	33.00	壞帳損失	85.85
稅捐	43.00	職員薪金	320.00
房租收益	46.00	水電費	6.50
推銷員旅費	26.00	電話費	12.00

上海綸大商店損益計算書

試將下列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改爲報告式，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改爲帳戶式：

上海綸大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存貨(22/6/1)	\$15,000.00	銷貨	\$22,700.00
購貨	21,780.00	減：銷貨退回	\$165.00
總額	\$36,780.00	銷貨折扣及折讓	82.10
減：購貨退出	\$78.00	銷貨淨額	\$22,452.90
購貨折扣及折讓	85.00	銷貨毛損	714.10
存貨(23/12/31)	18,450.00		
	13,613.00		
銷貨成本	\$23,167.10		
	\$ 3,167.00	本期淨損失	\$1,439.10
銷貨毛損	\$714.10		
推銷費用：			
廣告費	\$100.00		
票據損失	54.00		
管理費用			
薪金	\$120.00		
房租	160.00		
文具印刷	\$40.00		
減：文具盤存	26.00		
	14.00		
保險費	\$240.00		
減：預付保			
險費	120.00		
	120.00		
稅捐	45.00		
器具折舊	25.00		
雜費	82.00		
財務費用			
貼現息	5.00		
	\$1,439.10		\$1,439.10

## 徐德昌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流動資產：			
現金			2,618.00
中國銀行存款			2,618.00
應收票據	\$1,35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500.00	850.00	
應收帳款	\$16,000.00		
減：壞帳準備	300.00	15,700.00	
商品盤存(23年1月1日)		12,500.00	\$32,486.00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250.00	
文具用品盤存		135.00	375.00
長期投資			5,660.00
固定資產：			
房地產	\$30,000.00		
減：房屋折舊準備	1,000.00	29,000.00	
器具	\$3,500.00		
減：折舊準備	750.00	2,750.00	\$1,750.00
資產總額			\$39,561.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312.55		
應付帳款	3,005.05		
應付利息	312.18	\$12,239.80	
遞延負債：			
預收房租		78.00	
固定負債：			
房地產抵押借款	25,000.00		
職員存入保證金	1,500.00	26,500.00	
負債總額			\$29,207.85
資本			
施良記資本		\$22,000.00	
減：施良記往來		2,800.00	
		\$19,200.00	
加：本期淨利		1,158.73	
資本總額			\$20,358.73



## 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

### 第一節 研究單式簿記之作用

本編以上各章所述之會計記錄，均係應用雙式之原理，考簿記方法本有單式與雙式兩種，前第五章第一節中已略述之。當今世各國會計一科，日趨進步，單式簿記之方法，本已無研究之價值，惟以我國目前情形論之，則習會計學者，對於單式簿記尚有一為研究之必要，其原因有三，述之如下：

一、我國現時大多數商店所沿用之舊式記帳方法，多數具有單式簿記之性質。習會計學者，對於此等商店所記之帳目內容，究竟如何，實有瞭解之必要。

二、單式簿記既係一種不完全之記帳方法，應用時，自不能如雙式簿記之完備，然其方法究與雙式簿記有何不同？其缺點又何在？實為提倡改良我國舊式簿記者所不可不知。

三、年來我國一部分頭腦較新之商人，多已感覺單式簿記之不合於用，因而逐漸改行雙式簿記者，比比皆是，是以學者對於改單式簿記為雙式之方法，不可不一為探討，以資實用。

因有上述三種原由，吾人特於本章申述單式簿記之內容及其改為雙式簿記之方法，俾學者將來從事於改良會計工作時，有所取則焉。

### 第二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之比較

所謂單式也者，並非每一交易，均就其單方面記帳而言，實係省略一部分記載之簿記方法也。至於所省略之部分，每有不同，最簡者僅備

對人記載，較詳者增設現金收支之記載，更詳者再增設購貨銷貨等記載；由是，會計科目，漸臻完備。惟無論其原始帳簿或其他補助帳簿，至幾許，而分類簿所列帳戶，則大都祇有人名帳戶 (Personal accounts 即往來客戶)，而無非人名帳戶 (Impersonal accounts)，故就此點而論，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已有下列兩異點：

一、對於損益帳項，雙式簿記在分類簿內，均有記載，而單式簿記則每付闕如。

二、雙式簿記對於事業所有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在分類簿內特設帳戶，分別借貸，逐項登入；而單式簿記則除應收應付各往來款項外，其他記錄，多付闕如，故欲規不列於分類簿中之各項資產及負債數額，惟有存盤方法 (如設有現金購貨銷貨等簿，則一部分之資產及損益，自有記載，惟不列入分類簿)。

至於分錄方法，在雙式簿記中，每一交易，有借必有貸，且借貸兩方金額，必屬相等。在單式簿記，對於各種交易，有時全部省略，不為記錄，有時僅記借項，有時僅記貸項，有時分列借貸兩項或至兩項以上，純視各交易之性質而殊；茲舉例比較如下：

	雙式簿記之記錄		單式簿記之記錄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1) 以現金支付費用	費用	現金	.....	.....
(2) 現銷商品	現金	商品	.....	.....
(3) 代客辦貨收取佣金	現金	佣金	.....	.....
(4) 以本店期票購買商品	商品	應付票據	.....	.....
(5) 除與南強號商品	南強號	商品	南強號	.....
(6) 以現金清付前欠永安公司之貨款	永安公司	現金	永安公司	.....
(7) 向永安公司除購商品	商品	永安公司	.....	永安公司
(8) 資本主投資現金	現金	資本主	.....	資本主
(9) 本店前欠李某之借款經與本號銷貨客戶源利號商妥由該號代還	李某	源利號	李某	源利號
(10) 資本主代本號清付前欠永安公司之貨款	永安公司	資本主	永安公司	資本主



觀於上列各例，可知普通之單式簿記，其記錄僅以人名帳戶為限，而不及於非人名帳戶也。

### 第三節 單式簿記之例解

單式簿記中所應用之帳簿，其結構並無定則，最簡者，僅備日記簿及分類帳兩冊，較繁者，則添設現金簿，因現金記錄，在各項物品會計中，最稱重要也。更繁者，又增設購貨銷貨等簿，以記載商品買賣等事項，惟分類帳則祇有客戶及資本主帳戶耳。本節實例，僅設日記簿及現金簿，日記簿記載不屬於現金交易之客戶往來帳項，其格式與前章中所舉實例相同，凡借項之金額，記入借方金額欄，貸項之金額，記入貸方金額欄，現金簿記載關於現金收支之交易，其格式與前第十章所述現金簿相同。但於收付兩方，各設兩個金額欄，其第一個金額欄記載應過入分類帳各客戶之帳項金額，第二個金額欄則記載不必過帳之各帳項金額，其以爲選擇之便利計也。其分類帳之格式，亦與前同。茲先舉實例一則，再假其圖說於左：

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	資本主陳四郎	投資現金	\$5,000.	商品	\$3,000.	器具	\$450.	運貨用具	\$1,000.
二日		以現金支付房租	\$100.	文具用品	\$15.				
三日		現購商品	\$850.						
五日		現餘商品	\$975.						
六日		付薪金	\$72.						
八日		向元昌號購商品	\$990.						
九日		向恆盛號除進商品	\$1,500.						
十日		除售興源號新裝商品	\$1,800.						
十一日		除售興源號裝商品	\$2,600.						
十二日		向元昌號購商品	\$1,500.						
十三日		除售興源號新裝商品	\$1,000.						
十五日		振新號運來貨款	\$1,000.						
十六日		以現金	\$1,000.	償還所欠元昌號貨款之一部分					
十八日		除售興源號裝商品	\$1,500.						

- 十九日 源興號交來三十天期本票一紙，償付其所欠貨款，票面 \$1,500。
- 二十三日 以源興號之本票，向銀行貼現，預扣貼現息 \$6.25。
- 二十四日 出立十五天期本票一紙，以償還所欠元昌號之貨款，票面 \$500。
- 二十五日 收到振新號運來貨欠，現金 \$500。
- 二十九日 以現金 \$800，償付所欠恆盛號之貨款。
- ，， 以本店出立之三十天期本票，向銀行貼現，計票面 \$4,000，貼現息 \$20。
- 三十日 以現金支付電話費 \$10，雜險費 \$56。
- ，， 資本主攜去現金 \$50，充其家用。

將上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應如次式：

日 記 簿

4	1 陳西記，資本主 投資現金 \$5,000，商品 \$3,000，器具 \$450，通車用具 \$1,000，開始營業。	1		\$9,450	00
	8 元昌號 賒購商品	2		900	00
	9 恆盛號 賒購商品	3		1,500	00
	10 振新號 賒銷商品	4	\$1,800	00	
	11 源興號 賒銷商品	5	2,000	00	
	12 元昌號 賒購商品	2		1,200	00
	13 振新號 賒售商品	4	1,000	00	
	18 源興號 賒售商品	5	1,500	00	
	19 源興號 該號交來30天期本票以償貨欠	5		1,500	00
	24 元昌號 出給15天期本票償付貨欠	2	500	00	

現 金 簿

23年 月 日	帳 戶 名 稱 及 摘 要	類 頁	憑 據 各 項 金 額	不 過 帳 各 項 金 額	23年 月 日	帳 戶 名 稱 及 摘 要	類 頁	憑 據 各 項 金 額	不 過 帳 各 項 金 額	付 方
4	1 買水走購四記之稅票			\$5,000 00	4	2 費用 房租\$100			\$118 00	
5	現銷			675 00	2	現購 文具\$18			850 00	
10	匯票 匯來票款	4	\$1,400 00		6	費用 店員薪金			72 00	
23	以票與銀行和天利本票轉帳				15	元昌號 借運貨欠	2	\$1,500 00	00	
	行貼現扣息\$2.25,			1,438 75	20	匯豐號 借運貨款	3	800 00	00	
	匯票 匯來票款	4	800 00		30	費用 電燈費\$10				
28	買水走\$0天利本票向銀行					保險費\$66			66 00	
	貼現扣取利息\$23			3,961 00		陳西記資本注 提去現金				
	憑據各項金額收方合計			1,660 00		充其家用	1	50 00		
				\$1,000 00		憑據各項金額付方合計			\$2,350 00	
						結算			2,350 00	00
				\$12,648 75					9,192 75	75
									\$12,648 75	75

將以上兩筆應行過帳之各項，過入分類簿，則應如左式：

陳西記——資本主

(1)

4	30	現3	\$50	00	4	1	1	\$2,450	00
---	----	----	------	----	---	---	---	---------	----

(2)

元昌號

4	16	現3	\$1,500	00	2	8	1	\$900	00
	24	1	日	600	00	12		1,200	00

恆盛號

(3)

4	29	現3	\$600	00	4	9	1	\$1,500	00
---	----	----	-------	----	---	---	---	---------	----

(4)

振新號

4	10	1	\$1,800	00	4	15	現2	\$1,000	00
	13	1	1,000	00	25			500	00

源興號

(5)

4	11	1	\$2,000	00	4	19	1	\$1,500	資淨
	18	1	1,500	00					

如設有購貨銷貨票據等簿，并作為主要原始簿者，則其記帳及過帳方法，可參照以前各章所述者行之。惟應行過帳之各項，仍以客戶及資本主為限，如作為補助帳簿，則全係備查性質，所列各帳項，均不過帳，其正式之過帳及記帳，仍就日記簿行之。

### 第四節 過帳之檢算及決算表之編製

單式簿記之分錄，並不依照每一交易借貸平均之原理記帳，且過帳亦祇以客戶及資本主為限，故不能如雙式簿記之可就分類簿各帳戶編製試算表，以視其借實是否相符，而驗其過帳之有無謬誤也。

試將上列分類簿各戶之借貸兩方結數，列成清單，則應如次式：

#### 分類簿各戶清單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1. 陳四記, 資本主	\$ 50	\$9,450
2. 元昌號	2,000	2,190
3. 恆盛號	800	1,500
4. 振新號	2,800	1,500
5. 源興號	2,500	1,500
	<u>\$9,150</u>	<u>\$16,140</u>

就上開清單而論，分類簿各戶借方總額，與其貸方總額，不相符合，故過帳之有無錯誤，僅就此表觀之，無從探悉。雖然，倘吾人檢閱前節兩種原始簿之格式，則日記簿內借方金額欄所列各項，均過入分類簿各戶之借方，貸方金額欄所列各項，均過入各戶之貸方；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金額”欄所列各金額，係過入分類簿各戶之貸方，付方同欄各金額，係入各戶之借方，故日記簿借方金額欄之合計與現金簿付方“過帳各項金額”欄之合計相加，其總額應等於分類簿各戶借方之合計；日記簿貸方金額欄之合計與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金額”欄之合計，其總額應等於分類簿各戶貸方之合計；過帳之有無錯誤，可以此種比較方法檢定之。

試將所列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應行過帳各金額，彙列於一過帳檢算表 (Proof of posting)，以檢查過帳之有無錯誤，則應如下式所示：

過帳檢算表

民國 25 年 6 月 30 日

	借方	貸方
日記簿中之總計	\$3,800	\$4,040
現金應收方過帳各項金額之合計		1,500
現金應付方過帳各項金額之合計	2,350	
關於應由應收及應付各項金額總計	\$0.150	\$16,140

上表借方金額總計，與分類簿各戶清單所列借方總額相等，貸方金額總計，亦與單中所列貸方總額相等，故可知過帳並無錯誤。

簿記之目的，在決定一事業之財政狀況及損益情形，故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帳簿為一度之清理及結算，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關於此點，讀者在以前各章，早經洞悉，現則研究單式簿記之記錄，是否亦可用作編製上述兩種書表之根據。

單式簿記之分類簿，僅備客戶及資本主帳戶，其他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帳項，均無記載，故可根據分類簿而查知者，一為資產方面之應收帳款各客戶，二為負債方面之應付帳款各客戶，三為資本主帳戶而已。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前，應先經盤存手續，將客戶以外之各項資產負債，逐一盤點，并估定其價值；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即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總額，以此總額與分類簿資本主戶之貸差（即投資淨額）相比較，即可決定本期之損益數目，如投資淨額大於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本總額，其差額即表示損失，反之則表示利益。

再就前例而言，分類簿中所列資產帳戶，為振新號及源興號二戶，負債帳戶為元昌號及恆盛號二戶。如欲編製資產負債表，其第一步手續，即須檢查當日其他資產及負債數目。如檢查結果，有下列各項資產及負債：

(1) 資產項下：計數收票據 \$500，器具 \$400，運貨用具 \$900，  
商品盤存 \$2,500。

(2) 負債項下：計應付票據 \$5,500。

至於庫存現金，可就現金簿計算而得，無庸經過檢點之手續，如有預收進益，預付費用，應付費用，應收進益及用品盤存等，則亦應逐項列入資產或負債之中，在本例則假定並無此項情事。

根據分類簿各戶與檢查所得之各種資產及負債，即可編製資產負債表，如下例所示：

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8,792.75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昌元號	\$190.00
振新號	\$1,800.00	恆盛號	700.00
源興號	2,000.00	應付票據	\$5,500.00
應收票據	500.00	負債總額	\$ 6,390.00
器具	405.00	陳西記，資本主	10,487.75
運貨用具	900.00		
商品盤存	2,500.00		
	\$16,797.75		\$16,797.75

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為資本主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數目。今即將此項資本數目，與資本主之投資淨額相比較，即可計算本期之損益，如下表所示：

利益計算書

民國 2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止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本數額	\$10,487.75
另類簿資本主戶所示之投資淨額	9,400.00
淨利益	\$1,007.75

上表僅列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數額及資本主之投資淨額兩項，且計算結果，表示利益，故以利益計算書名之，反之則稱為損失計算書；固不若雙式簿記中之損益計算書，列有損失及利益各項細目也。

損益數目計出而後，應即將資本主帳戶所列數目，予以整理；所需整理也者，即將損失或利益數目，結入資本主戶而已；結轉之手續，應於日記簿內行之，舉其格式於次：

日 記 簿

4	30	陳西記，資本主							\$1,007	75
		將四月份淨利益結入資本主戶								

過帳之後，資本主戶即可清結如下式：

陳 西 記 ， 資 本 主

4	30	現	\$	50	00	4	1	日1	\$9,450	00
		資本淨額		10,407	75		30	日2	1,007	75
				\$10,457	75				\$10,457	75
								資本淨額	\$10,407	75

上列帳戶之貸差，等於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資本數目，亦即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也。

### 第五節 改單式簿記為雙式簿記之方法

根據前節所述，知單式簿記亦可計算損益數目，並編製資產負債表。惟是項損益數目，雖可以期末資本實額與資本主淨投資額，比較算出，而利益之所由來，損失之所以發生，以及項目及數額之分配，則無由查考；資產負債表之編製，雖可根據分類簿所載各客戶之結數與檢查之結果，逐款填列於表中，但檢查時稍不經意，即易漏列某項資產或負債，



結果與資本及損益數目，均不異確；其惟一之便利，不過為記帳工作，較雙式簿記簡單而已。

雖然，單式簿記之記帳及過帳手續，雖較雙式簿記為簡單，惟帳簿之記載，不足以表示日常交易之情形。且殘缺不全，不能隨時查考事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故雖有簡單之利，而不敵記載不全之弊。且每一交易，既不分錄借貸，則作偽舞弊情事，較易發生，查核亦較為困難。故為下列四點着想，除規模極小事務極簡之商店，不妨採用單式簿記外，實以改用雙式簿記為宜也。

一、使分類簿各戶，表示一事業各種交易分析的完全的記錄。

二、使各項資產及負債，完全表現於分類簿，俾檢查及結帳時，不致遺漏。

三、購貨銷貨及損益等項，完全表示於分類簿中，既可查明各項利益與損失之由來，復能隨時計算毛利概數與各項損益之百分率，從而估計存貨（商品）之價值，此點於發生火險請求賠款時，尤為重要。

四、過帳及記帳之有無筆誤，可從試算表之編製，查明其大概。

然則改單式簿記為雙式簿記之方法如何？請以實例說明之。設上例資本主陳西編，決於五月一日將帳簿改成雙式簿記，則其手續應如下：

一、先檢查分類簿內所未列之各項資產負債，估定其價值，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書。

二、將損益數目，記入資本主帳戶。

三、在日記簿內，為下列之分錄，並將分類簿未列帳項，一一開設帳戶而過入之。

四、過帳之後，分類簿各戶之借貸兩方，即彼此相等。

五、此後記帳方法，與以前各章所述者同。如購貨銷貨為數甚多者，可增設購貨及銷貨前簿，而原有之日記簿現金簿及分類簿，仍可照常應用，惟借貸各要，須完全記錄而已。

日 記 簿

6	1	現金	木店於本日將帳簿	2	\$9,192	75		
		振新號	自單式改為雙式	✓	1,500	00		
		源興號		✓	2,000	00		
		應收票據		9	200	00		
		器具		10	405	00		
		運貨用具		11	900	00		
		商品盤存		12	2,500	00		
		應付票據		15			\$ 5,600	50
		恆盛號		✓			700	00
		元昌號		✓			190	00
		陳四記, 資本主		✓			19,407	75

問 題

1. 何謂單式簿記?若以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相比較,則雙式簿記全盤帳戶之範圍中,則何者為單式簿記所無?而所從其發生之缺點如何?
2. 普通單式簿記之記載,過帳及檢算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3. 單式簿記之檢算手續如何?又其損益如何決定之?
4. 將單式簿記改為雙式簿記之手續若何,試詳述之。

習 題 五 十 八

試根據第十章習題三十一中之各交易,按單式簿記之方法記帳過帳,期末之資產負債表,與第十章習題三十一所得者相同,試據此編製利益計算表,期末存貨假定為 \$4,800,所有應收帳簿,記帳方法,檢算過帳結果之方法等,一律按本章所述者為之。惟關於現金帳內購貨及銷貨折扣及折讓之記法,須在各相對方沖銷,不能以收進或付與帳款之種類列入。

習 題 五 十 九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依照單式簿記之方法,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並過入分類帳編製檢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書。

二十三年

- 三月一日 資本主李芳,積投資以下各項,資產,開設源芳文具店,專營文具買賣業務:  
 現金 \$3,700,器具 \$300,商品 \$1,000.  
 ,, 向商務印書館除購各色商品 \$1,000.

- 一日 付房租 \$36。
- 二日 向科學儀器館購商品 \$500，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以現金 \$2,500，存入銀行往來戶。
- 三日 向科學儀器館購入之商品，查有一部分不合路，退回該館，買價 \$100。
- 四日 以現金付廣告費 \$156。
- 五日 向文書店除去商品 \$200，付款條件 5/10, 2/20, 全 /30。
- 六日 現售商品 \$74.60，以現金付商務印書館貨款之一部，計 \$900。
- 七日 工餘商店除去商品 \$100。
- 九日 付房租裝修費 \$50。
- 十日 工餘商店退回前購商品之一部，計洋 \$10。
- 十二日 付科學儀器館貨款，除現扣 2%，淨付 \$392。
- 十三日 竟成號除去商品 \$600，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十五日 現售商品 \$300。
- 十七日 向文書店交來二十天期本票一紙，以償其欠款，票面額 \$200。
- 十八日 信源號除去商品 \$100。
- 十九日 付商務印書館十日期本票一紙，償付前欠貨款，票面額 \$400。
- 二十一日 現售商品 \$89。
- 二十三日 竟成號還來貨款，除現扣 2%，淨付 \$568。
- 二十五日 遠大號除去商品 \$400，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二十七日 現售商品 \$30。
- 二十九日 向銀行提取存款 \$500。
- 三十日 十九日所付商務印書館之十天期本票，本日到期，付以現款，計 \$400。以現金付以下各項費用：薪金 \$100，廣告費 \$50，雜費 \$35。
- 三十一日 查對銀行往來存款兩處，計現金 \$8.39。

2. 將日記簿內所列各款項，過入分類簿，并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是否有誤。
3. 將分類簿各戶清結，并於日記簿內，作結帳分錄，月底商品盤存為 1,154。
4.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書。



關於會計上各種交易之記帳方法及通用之各種帳簿書表，已於前章各章中逐一詳述；本編則進而討論關於會計上之各項實務問題，俾學者得於會計記錄方面，詳悉各種實用方法焉。

商店交易之最稱頻繁者，為貨物之購買與銷售，其次則為現款之出納，更次則為票據之授受。以論貨物之購進，則有定貨，收貨，及付款等手續，同時並須填製各項應用單據。以論貨物之銷售，則有各步手續，及種種方式，在銷貨之方式言之，有賒欠銷貨，委託寄銷，分期付款銷貨，分支店銷貨等類。在購貨之手續言之，則有接受定單，發貨，填發月結認帳單以及收款入帳等項，同時並須填製各項應用單據。以論現款之出納，則收到現款時，應掣給收據；付出款項時，則常填有解條或解款通知書，以確示所解款額之用途。又因近代商業機關，多與銀行有往來關係，必須應用各種存款、提款之憑單，如初次存款時，則應填列印鑑單；存入款項時，則應填寫銀行之收款單及收款憑證；支付款項時，則簽發支票；每逢月底，在銀行則有清單之抄送，在商店則應製銀行往來對照表，以核對數目之是否符合。以論票據，則有本票、匯票之別，而匯票又可以支款地點與日期計算方法之不同，分別為若干類。

凡此各項實務，在在均與會計記錄方面，發生密切之關係，而為會計員所必須研究與了解者也。現在將此等會計實務，逐項分章說明於後，並殿以會計上防止舞弊之方法，即所謂內部牽制制度，及會計上預測業務之方法即所謂預算統制法，及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等，藉供學者之參考及企業家之採用焉。

##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 第一節 購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 第一項 定貨

商人欲期獲利，首須對於購貨特加注意。因購貨與銷貨及財務二項有密切之關係，故經營者於購貨時，必須同時審度其銷售力及財力，以決定購貨之種類及數量。蓋購貨之目的，在於銷售，但購貨需用資金。若商店購貨甚少而致不敷銷售，則必失去一部份之銷售機會而減少其利益，若購貨過多而銷售不盡，則店中存貨有堆積損耗之虞，並使資金停滯於呆廢之商品，而徒損利息，亦非得計。又若商店僅顧其購貨之充實，而不自審其資金之是否寬裕，則為應付貨款之償還起見，常須向外界籌借資金，亦足生利息之損失，而致週轉之不靈。故商人在購貨時，必先度其銷售力及財力，以定其購貨之種類及數量，而後可免無謂之損失也。

商人既已審度其銷售力及財力，而決定其應購之貨物及數量，應即填製定貨單，詳列貨物之名稱，品質，數量及價格等項，向售貨商定貨。此項定單或由商店自行印備，或用售貨商印成之空白表單，或為書信式，或為表單式，本無一定，茲例舉兩式如下，以資參考。

逕啟者茲向 貴公司定購下列各貨務請記齊由○○○號日後下應用所該貨價准於貨到後○○日內 匯奉不誤專此即請 ○○公司台照		○○○號謹啟 ○月○日
計開		
上號白米		一百五十石
次號精米		九十五石
營口大豆		四十石

南美有限公司定單		
實主姓名 地址	茲定購下列各貨務請配齊由 下應用所該貨價準於貨到後	第_____號 日期_____日發 _____日內匯奉不誤
號數	貨名	數量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美有限公司 經手人_____

上項定單，多用複寫方法，至少填製一式二張。通常以一張送交售貨商，一張留存本店，以為將來收貨時查對之用。

在大規模商店中，其購貨與銷貨兩部份，常各自獨立。銷貨部或其他部份，欲訂購貨物時，多先填製一購貨請求單(Purchase requisition)，送交購貨部，然後由購貨部向外定貨。此項購貨請求單，僅為請求購貨部購置各種貨品之通知單據，在實際上即用便條格式，亦無不可。惟為便於購貨之敏捷及手續之完備起見，對於請購貨品之種種說明，務須詳為規定，以為日後收貨及點交原請購人之憑證，故以應用正式之單據為宜。茲例示一購貨請求單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某某號購貨請求單				
第_____號		正張 (送購貨部)	年_____月_____日	
貨物名稱	摘要	數量	前次購進	
			價格	折扣
上列各貨煩請從速購配為荷此致			購貨部_____	

上項購貨請求單例有正、副兩張，係用複寫方法填製，正張送交購貨部，如上式所示者是，副張則由填寫該單之部份，留存備查，其格式完全與正張相同，惟下部說明辭句改為「上列各貨已請購貨部購買」可矣。

第二項 收貨

商店待其所定貨物送到時，須經驗收之手續。在小規模之商店，通常係由店中主要人員按照售貨商發票所開各貨之名稱及數量，逐一驗收，並核算發票上所記金額，是否無誤。查明以後，由驗收人員簽字證明，交由會計員記入購貨簿，將發票妥為保存，以為將來付款之查考。若在大規模商店之係分部辦事者，則定貨時所發出之定單，通常須多備數份，例如以一份送交售貨商，作為其配貨發貨之根據；一份交本店收貨部，由收貨員保存之，作為他日點收運到貨物之根據；一份留存購貨部，附以其所根據之購貨請求單，以為核對發票之用。其送交收貨部之定單，有時僅列定購貨物之種類、名稱，並不填明數量，使收貨員在驗收購貨時，不得不細加點驗。收貨部驗收所到之貨品以後，應將收到貨物之種類及數量填製一種收貨報告單，送交購貨部。

此項收貨報告單，通常由購貨部開製，至少一式二張，隨同定貨單送交收貨員，以便驗收貨品時之用。茲例示其格式如下：

收貨報告單				
收自 _____	定貨單號數 _____	由 _____	運來下列各貨業已照數點收	日期 _____
數	量	種類及名稱	單價	總計
收貨員 _____				



收貨報告單，經收貨員填明之後，以一張留存收貨本部備查，一張送交購貨部作為核對發票之用。購貨部接到收貨報告單時，應先與其所留存之購貨定單，互相核對，以視其所收到之貨品與所定購者是否相符。然後與所收到之發票互相核對，以視其發票上所填之數量、名稱及單價等項，有無錯誤；再核算其金額，並除去應歸售貨商支付之運費，由購貨部主要人員在發票上簽字證明，連同各項附屬單據，送交會計部，記入購貨簿。

### 第三項 購貨之多少及退出

收貨員所收到之貨品，常有數量多少或品質參差等情事發生。故購貨部在核對購貨發票時，苟發現其中有何錯誤，應先將其所開數額，加以更正。考購貨數額上所能發生之錯誤，大約不外下列四種：

一、裝來之貨，較定購之數量為少。如有此種情形，則可將其不足之數，自發票中減去之。

二、裝來之貨，較定購之數量為多。如有此種情形，在購貨商店方面，可有三種辦法，任其選擇行之：

(1) 收受其超過定購數量之貨品，而將其多出之數加於發票之上；

(2) 將多餘之貨，退回賣主；

(3) 將多餘之貨，暫為賣主保管，以待後命。

三、收到之貨，其品質與原定之貨不同，或較為低劣。於此亦有三種處理辦法：

(1) 退回售貨商；

(2) 允為收受，而削減其價格；

(3) 暫為售貨商保管，以待回音。

四、如定貨單上規定運費應由售貨商付訖，但實際上售貨商並未預付，而由購貨人墊付時，則此墊付之運費，當自發票中減去之，附以運

費收條，通知售貨商，以示其所減數目之正確。

上述四項事實中，前列三項，可自收貨報告單上查得之，即由收貨員於點驗其所收之貨品時，將其多餘數缺少數，或其殘破或低劣情形，註明於收貨報告單上。當購貨部覆核發票，而覺其必須加以更正時，可直接將其發票改正，但同時應將其更正之要點，通知售貨商。通知時，應用之憑證，則有借項通知單(Debit memo)，貸項通知單(Credit memo)，及退貨通知單(Return shipping order)三種格式。

借項通知單在減除購貨發票上之金額時用之，單上應載減除之理由及金額，使售貨商得於其帳上轉正之。此項通知單，應具一式三張，一張送交售貨商，一張附於發票之後，以作其改正之說明，一張留存購貨部，以備查考。茲示其格式如下：

借 項 通 知 單			
售貨商姓名_____		第_____號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啟處已於本日將_____貨處_____月_____日發票上應減除之數借入尊帳			
數 量	種 類 及 名 稱	單 價	總 計
備 註: _____			
某某號購貨部_____			

貸項通知單於增加購貨發票上之金額時用之。如所到之貨較定購之數為多，而決定收受其多餘之數量，則將其多出之數，加於發票之上，而用此單通知售貨商。其格式及用法與上述之借項通知單相同，僅須將單內減除二字改為增加二字，並將“借”字改為“貸”字可已。

退貨通知單，在通知收貨員將多餘之貨、或拒絕收受之貨，退回售貨商時用之。此單亦備一式三張，一張送交售貨商，一張則在退貨之後，由收貨員附於發票之上，一張留存購貨部備查。如所退者為多餘之貨，則發票上之金額，不必減除。如所退者為拒絕收受之貨，而須自發票上減除時，則應同時開具借項通知單，送交售貨商。茲例示退貨通知單之格式如下：

退 貨 通 知 單	
售貨商姓名 _____	第 _____ 號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茲因下列理由將下列各貨退還請即查照 _____ 月 _____ 日 貴處第某號發票及敝處第某號定貨單入帳為荷	
數 量	貨 品 種 類 及 名 稱
理 由 _____	
裝 備 _____	
某某號購貨部 _____	

購貨發票既經上述之改正手續，則由購貨部送交會計部，記入購貨簿內。發票上應增應減之數，均不必另行入帳，僅記其核正之實數可已。至於全部購貨退出之發票，則會計部不必為之記帳。雖然，有時購貨發票直接由售貨商寄到購貨商之會計部，未經購貨部核正之手續，即先行記入帳冊者，其例亦多。若此，則購貨部於驗收貨物時，如發現有應增應減之數額，或應將購貨之全部或一部退還賣主時，則所有借項通知單，貸項通知單，及退貨通知單等，均應送一份與會計部，以作下列各項分錄之根據。

一、發票上之原額，應行增加時，會計員應根據貨項通知單，將增出之數，在購貨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 購貨

(貸) 應付帳款

二、發票上之原額，應行減少時，會計員應根據借項通知單，將應減之數，在普通日記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 應付帳款

(貸) 購貨

三、購貨之全部或一部退回賣主時，會計員應根據退貨通知單，將退回之數在普通日記簿或購貨退出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 應付帳款

(貸) 購貨退出

## 第二節 銷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普通商店之利益，什九來自銷貨，故銷貨之暢滯，關係於全店之成敗，其在商店經營上，實佔極重要之地位。經營者除研究銷售政策及方法外，對於管理一端，尤應三致意焉。

商店賣出之貨物如為大宗，則大都先由銷貨客戶寄來定單，以作根據。(其格式已見本章第一節)此項定單，經本店覆核後，如認為可以照售，即應將單上所開之貨物配齊，填製發貨單(即發票)，詳列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價格，連同貨物，送交購貨人。此項發貨單之格式及內容，亦無一定，要視營業之種類及情形而異。茲列舉新舊兩式如下，以供參考：

發奉	
上號白米	一百五十石陸
次號糙米	九十五石陸
營口大豆	四十石陸
共計大洋肆千肆百肆拾陸元伍角	
〇〇〇號 台照	〇〇〇公司發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 南美有限公司發貨單

上海南京路一四五號

發票號數 卅100  
 顧主姓名 新華商店  
 顧主地址 上海北四川路  
 開票員 鈞

定單號數 卅125  
 付款條件 2/10, 全/30  
 備註

號碼	品名	數量	單位價	總數	總計
125	印花粗布	10疋	\$ 2000	\$20000	
95	絲光花洋布	50疋	9000	45000	
20	黑呢	5疋	9500	47500	
22	藍花呢	6疋	12500	75000	\$1,87500

中華民國23年4月29日

(南美有限公司章)

如銷貨分作現銷、除銷兩種，則可設現銷發貨單及除銷發貨單兩種；如分作門市及批發兩項，則可設門市發貨單及批發發貨單兩種。

上項發貨單，應用複寫方法，繕成一式三份，一份隨貨送交購貨人，一份交由會計部登帳，並由該科保存備查，其餘一份，則由銷貨部存查。會計部收到發貨單後，即應根據單上之記載，登入銷貨簿，再由該簿過入分類簿各該戶內。

在大規模之商店，往往設有送貨部。銷貨部將貨物配齊後，連同發貨單，送交送貨部。此時銷貨部所填製之發貨單，大都須繕成一式四份，以三份連同配齊之貨物，送交送貨部，一份留存備查。送貨部收到發貨單及貨物時，以一份留存備查，以二份連同貨物送交送貨人，其中一份交與購貨人，另一份由購貨人簽字蓋章，仍交送貨人攜回，由交銷貨部轉送會計部登帳。至其所用之發貨單格式，與前列格式大致相同，不過送交購貨人簽收之一份上，須印有“下列各貨已照收”等字樣，並由購貨人簽字蓋章，以作收到貨物之回單耳。

倘使發出之貨物，經購貨人驗收後，而有多少或退回情形時，則如第一節第三項所述，由購貨人作成借項通知單，貸項通知單或退貨通知單等憑證，送交本店送貨部。送貨部應將此等通知單，附於購貨人簽收之發貨單後，送交銷貨部，經銷貨部覆核後，送交會計部登帳。此時會計部即根據發貨單上改正之實數，記入銷貨簿內。對於發貨單上應增應減之數，均不必另行入帳。至於全部退回之貨物，在銷貨應將原來填具之發貨單取銷，基本上不須通知會計部，故會計部自不必為之記帳。

雖然，有時銷貨部將發貨單填製五份。當貨物送至送貨部後，同時即以一份送交會計部登帳者。若此，則貨物經購貨人驗收而有多少或退回時，則所有購貨人交來之借項通知單、貸項通知單、或退貨通知單等，均應送交會計部，以作下列各項分錄之根據。

一、發貨單上之原額，應行減少時，會計員應根據收到之借項通知單，將減少之數，在普通日記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 銷貨

(貸) 應收帳款

二、發貨單上之原額，應行增加時，會計員應根據收到之貸項通知單，將增出之數，在銷貨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 應收帳款

(貸) 銷貨

三、銷貨之全部或一部退回時，會計員應根據收到之退貨通知單，將退回之數，在普通日記簿或銷貨退回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 銷貨退回

(貸) 應收帳款

會計部對於本店因銷貨交易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於每月之初，根據分類簿中各客戶之記載，將各客戶上月內與本店所發生之各項交易，開列月結認帳單 (monthly statement) (或名揭單，或名水單)，送請各客戶核對，以查驗帳簿記載之是否準確，同時請各客戶償付帳款。茲例

舉認帳單之格式，如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月結帳單			
類頁	185	民國23年5月31日	
顧主姓名	源利公閉	開單員	賢
顧主地址	南京下關大馬路		
月	日	說 明	金 額
5	1	上月結欠	\$ 55.00
	6	產品	100.00
	9	"	26.50
	15	"	75.00
	3	"	150.00
	4	現金	\$150.00
	10	退貨	6.50
	25	三十日本票	125.00
		本月底結欠	281.50
			\$125.00

核 對 單

茲收到  
貴公司交來本年五月份月結認帳單據數 號 查核尚屬相符計本月應繳 號 結欠 貴  
公司洋 元 角 分 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 號 啟 月 日

月結認帳單之主要目的，在使客戶核對本店記帳之有無錯誤，故單中止列各該交易發生之時日及數額，至於詳細之說明，可付闕略，因客戶自能根據其帳簿之記載，與此單彼此查對也。下方之核對單，應請客戶填妥寄還，以作其承認帳款之憑證。本號收到上項核對單後，如果客戶查對相符，自當妥為保存，如果查對不符，並聲敘不符之點者，則應查明誤點類加以改正，務使帳簿記載，切合實況焉。

### 第三節 貨帳之放出與收回

銷貨為商店收入現金之主要來源。在零售商店，其銷貨多半為現金交易。若在躉賣商或製造商，則其銷貨多屬賒帳性質，商店將貨物運交顧客，允許其於若干日內付款。於是在商店以其貨物變易現金之過程中，乃發生應收帳款之資產，而商店放帳之問題，遂亦隨之以起。

放帳為商店經營上重要問題之一，與商店之銷售政策及財政狀況，均有密切之關係。以論放帳與銷售之關係，則放帳過寬，固易使銷貨增加，但因此而發生之壞帳損失，勢必隨之而增。反之，放帳過嚴，壞帳損失雖可減少，然銷貨數量勢將因之而減，利益亦隨之而受其影響。以論放帳與財政之關係，則商店之放帳，必須注意其自己對外之信用及其自己所有之資金。蓋帳款之收回有一定時期，在帳款未收回之前，商店自須多備流動資金，以資週轉。此在資金充足之商店，固可無慮，若其資金不充者，則不得不向外界融通資金，以資挹助。然向外界融通資金，必須商店之信用優厚，始可如願。是故商店之放帳，必須連帶注意其銷貨及財政狀況，一方面須以不影響其銷貨額及壞帳損失為原則，他方面復須以不超過其財力為限度也。

商店之放帳，自非人盡可行。當決定放帳之前，須先調查顧客之信用。關於顧客之信用，通常可從下列各處得之：

- 一、顧客自己之陳述。
- 二、與該客戶有往來之銀行或商號。
- 三、該顧客所屬之商會同業工會或其他商人團體。
- 四、徵信所或其他信用調查機關對於該顧客之調查。
- 五、本店以前與該顧客之交易記錄。
- 六、推銷員對於該顧客之報告。

顧客之信用，調查清楚以後，商店可以為決定放帳之標準。在規模



較大之商店，對於調查所得之顧客信用，常擬定一種客戶信用調查表，記載保存。此項客戶信用調查表之格式，隨各商店而異，無一定之標準，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

客戶信用調查表

姓名 商號名稱		職業 營業種類	
地址		放款額	
日期	調查者	等級	備註

商店對於放出貨帳之收回，有三種不同之方法，即定期收帳，與逐筆收帳是也。定期收帳者，某一顧客於某一期間內購買貨物，並不逐筆付款，而於例定或約定期日，為一次之清償是也。我國舊式商業習慣，類多於端午、中秋、除夕三節之前，收取帳款，換書之，節前所欠帳款，於節期將屆時一次償清，在例定清償日期以前，顧客亦有提早支付一部

帳款者，但此項付款，并不指定專為清償某項貨款之用，其數額每為總數之整數，並非為適當於某項貨款之零數。此種定期收帳制度，在新式商業亦採用之。不過易三節收帳為每月底收帳，或每半年收帳而已。

逐筆收帳者，顧客購貨之時，逐筆約定於若干日後收取帳款，所收款額，亦適為該筆帳款之數額，易言之，每筆帳款，按期逐筆收清，不留餘額以待總收是也。例如某甲於一月二十日購去貨物五百元，約定於三十日內清償，又於一月三十一日購去貨物四百元，約定於十日內清償，則某甲應於二月十日前還款四百元，二月二十日前還款五百元，而不於一月底或二月底或端午節前匯總還款九百元。此種放帳制度，盛行於歐美各國，我國採用者尙少。本書第八章第四節所述之現金折扣，僅在逐筆收帳制度之下，方為應用，在定期收帳制度之下，則僅有帳款折讓而已。

以上所述二種放帳制度，一般論之，以第二種為較優。蓋逐筆帳款，既各約定收回日期，則放出待收之帳款，為數必可較少，放帳時期亦可較短，從而企業資金之週轉率亦可較定期收帳者為速，壞帳之發生，亦可因而減少也。

商店之採用逐筆收帳制度者，放出貨帳以後，應俟到期日收取現款。客戶節不如期付款，商店亦應如期催告，不可怠忽遺忘。惟一商店所放出之貨帳，其筆數之少者，亦每以數百計，多者常以千萬計，且各筆貨款之到期時日，並不一致，商店為避免遭受壞帳損失起見，對於各客戶貨款之到期時日，不得不隨時加以注意。然若為查考各客戶之貨款到期時日，而一一翻閱帳簿記錄，手續既極繁瑣，實際又難免遺漏，因此，商若為便於查考起見，通常多置備一種應收帳款一覽表，詳列各客戶之姓名或商號及其貨款之到期時日，以便按日按戶，收取帳款。茲為此表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



收帳 - 考 查 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名 商號名稱															地 址															
帳款總額															到 期 日															
催 收 次 數					催 收 日 期					處 置 方 法										備 註										
1 信 催					一月十五日																									
2																														
3																														
4																														
5																														

上表第一行為日期，商店於其第一次催收信發出後，預定其第二次發信之日，即於此行內某日上作一符號，以免遺忘。如上所示，第一次催收信係一月十五日發出，第二信預定於二十二日寄出，則在 22 上作一符號是。

### 第四節 存貨之管理與盤點

商店購進貨物原為應市銷售之準備。此項貨物，無論在任何時期，決不致全數售罄，故必有若干存貨。此以購貨手續，類多繁複，不便於顧客需要貨品之際，隨時購辦。則存備商品，聽候顧客之選擇，固屬營業上必要之舉。在商店各項資產中，存貨一項，當佔極鉅之數額者，曠是決必。貨存期明於彼，業全干苦勞。兼意時本，人話有一對者與更類之品商。則商品自購入至售出為止，存儲店內之時間既久，而存貨之數量及價值，為數又常鉅大，則存貨之管理，當需何求其最善而便利。自為一關係重要之問題，良以商品具有隨時可以取用或出售之特質，設有走漏舞弊之舉，商店所受損失，實與現金之短缺相同。不過存貨一項，種類既繁，

數量又鉅，完善之管理方法，不易實施。且其用途較之現金為狹隘，其走漏弊弊，亦稍較現金為困難。故一般規模較小之商店，於此多漫不加以稽考。惟在規模較大之商店，則自不得不設定嚴密之管理制度，以免遭受不必要之損失也。

規模較大之商店，常設置存儲商品之棧房，並置管棧員以管理之。購入商品，應經管棧員驗收，售出商品，應由銷貨部向管棧員領取。管棧員對於各種商品之收發，應根據收貨及發貨之憑證，設立帳簿以記載之。各種商品應存數量，應隨時與棧內實存數量相一致，如有短缺，當由管棧員負責。此種用以記載商品收發之帳簿，通常稱為存貨簿，簿中為每種商品各設一戶，各種商品之收發，分別記入各該戶內。各商品戶收入與發出數量相抵銷後之餘額，即為存貨數量。茲示其格式於下：

存 貨 簿					
種類.....		數量單位.....			
日期	摘要	收入數量	發出數量	結存數量	

此種存貨簿，僅用以稽考存貨數量，故其購價與售價，毋庸填入簿內，欲知結帳時或平時存貨價值為若干，尚有待於估價。按商品之購價與售價，本不相同，而進款與售價，亦有高低漲跌之分，故於存貨簿內，將商品之購價與售價一律記入，本無意義。惟若干企業，為欲明瞭存貨之成本價值幾為若干，每將商品購價記入存貨簿內，售出商品，則依購價計算而減去之，如是則存貨簿不僅可以表示存貨之數量，即存貨依成本（即購價）計算之總值為若干，亦可計算而得。此種辦法，工廠會計中應用較多，而普通商店則應用者少。故俟於本書第六編中論述之。

商店結帳時，存貨價值一項，為計算銷貨毛利不可缺少之要件，故須為存貨盤估之手續。換言之，存貨數量須經實地盤點，存貨價值亦有待於估計是也。按存貨數量之盤點，各商店平時是否置有上示之存貨簿而具其手續。在置有存貨簿之商店，當根據存貨簿所示各項產品之結存數量，與實地所存者加以核對。實存數量與應存數量如果相符，盤點即為終了。至在未會置備存貨簿之商店，則因無一定之存貨記錄可資根據，故應根據盤點所得，將各類商品現存數量，一一摘計，以備估計其價值。其摘記之方法，在規模較小之商店，祇登錄於草簿，但在規模較大之商店，則因商品之種類較多，名稱較繁，盤點需時，大都備有一種存貨簿。由盤點人將所點商品之安置地位、名稱、數量、及價格等項填入。此項存貨簿之格式，由各商店參酌實際情形擬定之。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習用：

<u>存 貨 簿</u>	
商品名稱 _____	編號 _____
說明 _____	商品符號 _____
式樣 _____	大小 _____
安置地位 _____	數量 _____
數量 _____	金額 _____
金額 _____	盤點人 _____
盤點人 _____	盤點日時 _____

<u>存 貨 簿</u>	
商品名稱 _____	編號 _____
數量 _____	商品符號 _____
金額 _____	安置地位 _____
盤點人 _____	單位 _____
	盤點日時 _____



5. 何謂借項通知單及貸項通知單？其效用各如何？
6. 退出商品時之手續如何？
7. 銷貨交易，自接到銷貨定單起，以至發出貨物爲止，其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8. 每月月底，核定與催收各銷貨客戶帳款之手續若何？
9. 放帳之嚴寬，收帳之疾徐，對於銷貨數目之多少及資金流通之關係如何？
10. 調查顧客信用之方法若何？試詳述之。
11. 結算時盤點存貨之方法若何？

## 習題六十

下列爲某商店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八日兩天之購貨銷貨交易，試爲之一一編製必要之書類：

**三日** 銷貨部請求購置錦地糊 500 疋（前次購每疋定價 \$25.80 實價），雲霞綢 250 疋（前次購入每疋定價 \$32.60 實價按定價九折計算）（作成進貨請求單）。

銷貨部照數向美亞織綢廠發出定貨單請其照配（作成定單）。銷貨部接到燕湖十三道門天章號定單，請照配錦地糊 80 疋，雲霞綢 40 疋。當開具發票，並通知送貨部由招商局江順輪運往燕湖，價目，錦地糊每疋 \$28，雲霞綢每疋 \$5.44（作成發票）。

**五日** 美亞廠將三日定購之貨物，照數送來，並連同發票一紙，價格與前次之進貨單，惟查得錦地糊中 20 疋，貨質不良，照數退回（作成退出進貨通知單）。

**十一日** 燕湖天章號退來雲霞綢 10 疋（因不合銷路），連同退貨通知單一份，照除入帳，並發函通知天章號（繕具公函一件）。

以上各項交易，試說明應於何時應送交會計部以便入帳？又當記入何簿？

## 習題六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店對燕湖十三道門天章號各項之交易如下：



1. 上月結餘欠款 \$1,254.30。

2. 三日，除去舖地舖 80 疋 @\$28，盤置舖 40 疋 @\$35.45。

3. 八日，除去二號毛葛 200 疋 @\$14.55，五號軟絨 50 疋 @\$31.90。

4. 十一日，運來三日勝去之貨品價值 10 疋，照舊價除帳。

5. 二十日，收到天華銀行三十天期票一張，票面 \$1,000。

試抄具十二月底之月結單，及天華票。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六章 會計

在結算前一會計期，凡未清之債項，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帳目之要

取 042 萬銀幣 (角分 08.50) 用玉華湖夫修 取 000 兩車輪開來前清貨物 日三

。(單本餘貨物) (是日往火路致送貨物 08.38) 則或玉華人親大商)

萬銀幣到清貨物。(單本取) 受照其前單貨物出賣孫瑞亞美向燒油清貨物

羅表，理得具到者。取 05 萬銀幣，取 03 萬銀幣開前，單本取奉天門三

秒.28 取萬銀幣，28 取萬銀幣，目前，照得奉天門三工銀兩由清貨物

。(原寫) (附)

面貨物之夫前與林路，第一取萬銀幣，來生銀兩，海貨之權本日三萬銀幣 日正

。(原本貨物出) (附) 同往燒油，其本貨物，取 02 中國銀兩清貨物

編入日期，每一單本貨物開前，(假設合) 取 01 萬銀幣來生銀兩奉天門三 日一十

。(附一國公具) 業奉天城產商管共

1. 凡有公同之債項，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所有注之事項  
【附入前單】 (附入前單) 附入前單，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凡有公同之債項  
有後，試列之。

2. 凡有公同之債項，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3. 凡有公同之債項，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可成其文之... 奉天門三... 照得奉天門三...

7. 凡有公同之債項，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其天日入天日三凡二...

餘積存，或貴之單某某數額或安則不此，這就什麼要留的。

##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新學記帳法與合帳法，其精之帳法，千苦要說，原想是

### 第一節 付款憑單之意義及其處理

本會以前各章所述之記帳方法，凡屬商店除購商品或應付其他款

項時，不論其付款期限之長短，與該債權人往來次數之多少，均在發生交易之時，即行記入購貨簿或普通日記簿，過入分類簿或補助分類簿中之各債權人戶。又對於某一購貨客戶償還應付帳款時，往往付一整數，並不指明係還某日某項之貨款。例如向甲號購貨三次，第一次為 \$850，第二次為 \$180，第三次為 \$265，至月底結帳時，付還帳款 \$500，帳上表示月底尚欠甲號之帳款計銀 \$295。至所付帳款 \$500，究係償還何次帳款，則不為指定。此種辦法，在普通情形之下，固屬適用，然若遇下列特殊情形時，則將發生種種之困難：

一、若一商店之購貨客戶，時常更調，祇擇市上價格最廉之店，隨時選購，故購貨客戶中有祇交易一二次而不復有往來者，如照前述辦法，一一為之設立帳戶，則其結果，分類簿或補助分類簿中之購貨客戶，必至太多，而一加審察，則又均為交易一二次即行結束之死帳。帳冊既不經濟，手續亦屬繁重。

二、對於除購商品以外之物件，或發生其他種種之費用。如應付水電、稅捐等款，帳之期限既短，而與債權人之往來次數更少，若亦一一過入分類簿各債權人帳戶，則甚不值，已如上項所述，因此有許多商店，對於此種暫欠交易，往往任其擱置，直待帳款付訖時，再行記帳。此種辦法，手續雖省，然會計之目的，貴能隨時表示財產上之變動，今在未付帳款之前，不能表示事實之真相，則不足為完備之方法。



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貸方 \$ _____			付款憑單號數 _____	
記入下列各帳戶借方：			日期 _____	
帳 戶 名 稱	頁 數	金 額	收款人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發票數額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折扣數額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實付數額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支票號數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支票數額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職員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借方總額	_____	_____	經手人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上列格式分爲兩面，當發票查核無誤時，將其日期、貨物數量、名稱、價格及其他事由，分別填入單之正面；其關於付款方面之事項，如應付款項之折扣、借方之帳戶名稱、以及主要人員之簽字、付款日期等，則記入憑單之反面。至其填製之程序，則當商店收到發票以後，第一步先查核發票內所載各項，有無錯誤；如屬正確，即在發票上加以簽證，表示其可以填製付款憑單，然後由會計員按發票所列各項，填入上列付款憑單之正面。有時爲省抄錄之手續起見，亦可逕將發票與付款憑單合訂。付款憑單之正面記完以後，再於其反面填入所應記載之帳戶名稱，由主要人員簽字後，送交會計員將單上所記各事項，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 (Vouchers Payable Register) 內。

付款憑單經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後，由會計員按其號次，保存於應付憑單卷宗內。到期付款時，由會計員取出此單，開具支票。俟支票送交收款人查收後，原有之付款憑單，即蓋「付訖」圖記，保存於已付憑單

卷宗內，其有解款單者，會計員應將其附於付款憑單之後，以爲將來審核之憑證。

## 第二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

當付款憑單已經填製及簽證後，即應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已如上述。所謂付款憑單登記簿者，不過爲一性質與購貨簿相似而包括項目較廣之帳簿而已。其格式之繁簡，隨情形而轉移，惟其大概則如下式：

爲使讀者易於瞭解上示實例中所記各欄之應用及記法起見，特再逐欄說明於次：第 1 欄記載付款憑單之號數，順次排列，以便檢查；第 2, 3, 4, 5, 6 六欄之用法，僅閱各欄名稱，即可知其內容，故不逐欄解釋；第 8 欄記載各項應付憑單之金額；以下各欄，則記載各該借方帳戶之名稱及金額，如七月二日所購進之生鐵三百噸，係甲部所購入，故列

### 付 款 憑 單

付款憑單號數	月 日	債權人姓名	摘 要	付款期限	到期月日	付款月日
1	7 2	惠康士洋行	生鐵三百噸	10日	7 12	7 12
2	4	安東機器廠	第十號機器一座	30日	8 3	
3	5	光華用具公司	小件用具	30日	8 4	
4	8	上海煤氣公司	煤氣帳單			7 8
5	10	漢治萍鐵廠	原料	5日	7 15	7 14
6	15	亞細亞產業公司	本月房租			7 15
7	21	南洋公司	原料及文具	10日	7 31	
8	25	寧波木器號	辦公室用椅	30日	8 24	
(1)	(2)	(3)	(4)	(5)	(6)	(7)

入甲部購貨欄內，以示應備入該部購貨帳內，而其對方之貨項，則為第8欄內所記之“應付憑單”\$1,070。再如七月十五日之房租，借入房租欄內，再如七月十日所購原料，係供給甲乙兩部之用，故按照分配之數量，記入各該部之購貨欄中，而其貨項則亦為第8欄所記之總數；其餘各帳項之記法，依此類推。

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所以為借項設立專欄者，固非為過帳之省便計耳。於每期終了時，如週末月底之類，應將此簿結算，第8欄中所結出應付憑單之總數，應與借方各欄總數相加之總和數相等，否則記帳必有錯誤；各欄結出之總數，應即過入各該帳戶內，如第8欄之總數\$6,000，其應記入“應付憑單”之貸方，第9欄總數\$2,070，應過入“甲部購貨”帳戶之借方，第10欄總數\$1,080，應過入“乙部購貨”帳戶之借方，第11、12、13各欄總數應分別過入房租、文具用品、雜費各帳戶之借方；各該

應付憑單 (貸)	應 (借) 入 之 帳 戶					目 錄 清 查 項		
	甲 部	乙 部	房 租	文 具 用 品	雜 費	會計科目	類 頁	金 額
\$1,070	\$1,070							
2,000						機器	14	\$2,000
200					\$ 20	機器用具	18	180
50					50			
680	300	380						
\$300			\$ 300					
1,500	700	700		\$ 100		器具		200
200								
\$6000	\$2,070	\$1,080	\$ 300	\$ 100	\$ 1070		18	\$2,380
	8	9	13	14	1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帳戶之分類簿頁碼，則分別註明於各欄總數之下方。惟“各項”一欄所列之總數，並不過帳，應將第 14 欄所列之帳戶名稱及第 16 欄所列之金額，逐筆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而將其分類簿頁碼附註於第 15 欄內。至於“各項”一欄之設立，則因付款憑單登記簿內所記之借項，甚為繁雜，如為一一設立專欄，則帳簿面積，必致太寬，事實上恐有困難，且亦非所必須，故祇為時常發生之借項，設立專欄，總結過帳，以省時間；而將偶或發生之借項，記入“各項”欄中，各別過帳。雖然，事實上應用之付款憑單登記簿，其“應借入之帳戶”各欄，分至十數欄或數十欄之多者，亦常見不鮮也。

前列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有四項業已付訖，故於第 7 欄中，註明其付款之日期。至於正式之記帳及過帳，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為之。且查此項交易，時常發生，故可於現金簿之付方特設一“應付憑單”欄，以省逐項過帳之繁，茲舉其格式如次：

現金簿 (付方)

(第三頁)

29 月	年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應付憑單	購貨折讓	淨付金額 及其他
7	8	上海煤氣公司	煤氣帳	✓	\$ 50.00		\$ 50.00
	12	惠廉士洋行	七月二日貨欠現扣 2%	✓	1,070.00	\$ 21.40	1,048.60
	14	漢冶萍鐵廠	七月四日貨欠現扣 2%	✓	680.00	13.60	666.40
	17	亞細亞產業公司	本月房租	✓	300.00		300.00
	31	應付憑單(借)	總額	16	\$2,100.00		
	1	購貨折讓(貸)	”	10		\$ 35.00	
	31	現金(貸)	”	3			\$2,065.00

應付憑單

025.27	31	現	\$2,100.00	72	31	付單 1	\$6,000.00
--------	----	---	------------	----	----	------	------------

應付憑單帳戶常示貸差，表示現在尚未付清之各項帳款憑單，如所欠購進貨物或其他資產之價額及欠付之各種用費等，均列入本帳戶中。

故與應付帳款之祇列貨欠總數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祇列各客戶貨欠者有別也。

商店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則以前所用之應付帳款分類簿中各債權人帳戶，可以省略。因所欠各客戶之數額，可就尚未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追蹤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所列各該戶未付各帳項，相加而得；總分類簿中所列之應付帳款戶，亦應併入應付憑單戶 (Voucher payable account)，因關於一切購貨之應付帳款已均記入應付憑單一戶也。

### 第三節 分期償付帳款及退出貨物時之記帳

應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若各項帳款之中，有分期償付者，則其記帳方法，較為複雜，且覺不便。蓋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之前提，即為所有應付帳款，應按照其各號付款憑單所開數額，不問其零數、整數，均應一次付清者也。如所購物品，既已填製付款憑單，登入簿內，嗣後又有一部份之退出，或貨價上有一部份之折讓，則其記帳上之困難，與先付一部份之帳款時相同。事實上分期付款，購貨退出，以及貨價折讓等事，在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之商店，自難盡免，不過希望其次數減少至最低限度，則簿記上之困難，亦不致十分重大矣。茲分別舉示付款憑單登記簿對於分期付款、購貨退出、及貨價折讓之處理方法如下：

一、分期償付帳款時之記帳 付款憑單登記簿中，對於每一付款憑單，僅有一行地位，以為償還帳款時記帳之用。是以在帳款偶有分期償付之時，吾人應將原製之付款憑單註銷，即在簿內第 7 欄填明註銷月日，另行填製二張新付款憑單，一張記載即行支付之數額，一張記載將來支付之數額。一照上述方法，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惟在借方欄內，須於“各項”一欄用“應付憑單”記帳，以充銷其貸方數額之重複。例如前舉實例中，七月十日所欠漢冶萍鐵廠之帳款 \$680，於七月十五日期，不能照付，商准該公司先行償付 \$300，其餘 \$380，改俟七月三十一日再



付。則此時應將第五號付款憑單註銷，於付款月日欄註明七月十五日，並填製第九、第十兩號新付款憑單，第九號之金額為 \$300，第十號之金額則為 \$880，依照前述記帳方法各別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惟應借入之帳戶，均應在「各項」欄內用應付憑單記帳。其前次支付之第九號付款憑單，付訖之後，再行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同時將支付日期即七月十五日，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之付方一欄內，如以前所述者是。

二、購貨退出及貨價折減之記帳

為每次交易之總數，將來付款時，即以此等存摺作為根據。惟商店購入貨物，有時因品質不合或有損壞而退還一部分，或在貨價上扣除一部分之折讓者，自為不能盡免之事。所購貨物之貨價，既經退還或扣除一部分，則本店現欠帳款，因以減少，依理應於日記簿中，用借應付憑單貨購貨退出或購貨折讓之分錄以記載之。然如此記載，對於以前付款憑單登記簿上所記本店欠帳款之總額，不能表示其帳款之為減少也。欲免其弊，吾人可另用下列兩種方法記帳：

第一法將購貨退出或折讓數額，用紅色小字，分別記在與原記付款憑單同行之「應付憑單」及「應借入之帳戶」兩欄金額之上部，以示此項紅色數額，應從各該欄之數額中減去。過帳時，將各欄之黑色數額與紅色數額各別相加，分別過入各該帳戶之借貸兩方。例如前舉實例中七月二十二日尚蘭洋行所購之原料及文具 \$1,500，內有一部分甲部所用之原料，因品質不合，於七月二十二日退還，計銀 \$200，則應用紅筆於應付憑單欄內該項付憑單金額，\$1,500 之上部，記 \$200，同時於購貨欄內所列甲部金額 \$700 之上，亦用紅筆記 \$200。如是，在月底總結時，應付憑單欄內應有兩欄總數，一為 \$6,000，係用黑色記載，一為 \$200，用紅色記載。過天分類簿中應付憑單戶時，前者過入貸方，後者則過入借方。購貨欄內甲部亦應有兩欄總數，一為 \$2,670，係用黑色記載，一為 \$200，係用紅色記載。過天分類簿中甲部購貨帳戶時，前者過入其借

方，後者則過入其貸方。

第二法係將舊製付款憑單註銷，重行填製新付款憑單，而於日記簿中，作如下之分錄：

應付憑單

應付憑單

購貨退出

此時新付款憑單，應依上述方法，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同時在“應借入之帳戶”一欄中用應付憑單科目記帳。蓋購貨數額，已於以前根據舊製付款憑單記入購貨一欄。此項記入“應借入之帳戶”一欄之應付憑單數額，適與日記簿中所記之貸方應付憑單數額相抵銷。其新製之付款憑單數額，則在應付憑單一欄中，與其他應付憑單一併表示之。應用此法，則過入分類簿中應付憑單戶時，不僅限於付款憑單登記簿，而將同時根據於日記簿矣。例如前例，吾人應先為分錄如次：

應付憑單	\$1,500
應付憑單	\$1,300
購貨退出	200

同時於付款憑單登記簿之付款月日欄內，註明七月二十二日，再將新填製之付款憑單編號，依以前所述記法，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相當欄內，同時將新製付款憑單之金額用應付憑單科目，記入「各項」欄內。月底總結時，再按此簿與日記簿所記分別過入分類簿中之應付憑單戶。

以上兩法，第一法之手續較為簡單，但記帳易於錯誤，簿記員應加熟習；第二法之記載，雖較明晰，但手續甚繁，應用不便也。

#### 第四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缺點

綜上以觀，商店平日應付帳款之數目頻繁，債權者並無固定性且極衆多，而償付款項時，又按每次交易，各別支付，並不常有分期償付或購貨退出折讓等情形者，則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確屬較為適當及便利，

因此簿同時具有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作用，過帳工作可以大為減省也。惟其最大缺點，即對於每一客戶之往來情形，無整個的記載。（因用此簿後，例不再設各客戶之分類簿，各戶現欠數額，僅可就此簿檢查。）故如欲檢查各戶之往來情形，必甚困難，而現在所欠各戶之總數，亦須就此簿翻檢多頁，始能查到，故如欲隨時檢查各客戶之往來情形及現欠金額者，仍以採用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制度為宜也。

### 問題

1. 以前所述購貨及付款之記帳方法，在何種情形之下，不甚適當？
2. 試述付款憑單正反面所須記錄之主項事項。
3.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性質如何？其格式之繁簡係以何種標準而定？
4. 商店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則無須再設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何故？
5. 應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對於分期付款之記帳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6. 關於購貨退出或採購之記帳方法有二，試列舉之，並申述二法之優劣。
7. 試述付款憑單制度之功用及其限制。

### 習題六十二

將下列各交易，逐一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並將付款憑單登記簿結算，通入分類簿各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是否有誤。

所用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格式，完全與本章所例示者相同。

二十二年

- 十二月十六日 收到電氣公司電費發票一紙，計共 \$16.80，限於年底付款。
- 十八日 收到惠勒洋行購貨發票一紙，計 \$750，付款條件 2/10，全/80（甲部購貨）。
- 十九日 向科學儀器館購買複印機一架，按發票所列價 \$165，約期 2/10，全/30（器具）。
- 二十日 收到惠勒洋行購貨發票一紙，計 \$810，付款條件 1/10，全/30（內 \$600 為甲部購貨，\$210 為乙部購貨）。
- 二十五日 收到華南保險公司通知單一紙，計火險費 \$250，限期下月五日為止。

### 習題六十三

試劃繪一付款憑單登記簿格式，設立下列各欄：

- 憑單號數  
日期  
債權人姓名  
摘要  
付款日期  
應付憑單  
購貨，復分甲部與乙部兩欄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各項，復設會計科目、類頁、及金額三欄

然後將下列各號憑單記入之：

憑單號數	債權人姓名	帳戶名稱	金額
1	三育公司	甲部購貨	\$ 320.64
2	公大	,,,,,,	486.75
3	大和商店	乙部購貨	84.00
4	五洲公司	,,,,,,	360.00
5	薛萬昌	廣告費	27.68
6	元興盛	保險費	12.74
7	三育公司	甲部購貨	196.80
8	正昌	,,,,,,	84.79
9	裕興號	水電費	62.00
10	瑞豐盛	乙部購貨	82.60
11	薛萬昌	銷貨運費	19.25
12	公大	甲部購貨	87.95
13	五洲公司	乙部購貨	187.40
14	五福公司	營業稅	15.00
15	大和商店	乙部購貨	27.85
16	三陽水器店	器具	5,497.63
17	麗華	甲部購貨	150.00
18	薛萬昌	推銷部用品	16.85
19	五福公司	文具印刷	29.90
20	道奇汽車公司	運貨車	3,020.00

三月十五日付訖之憑單，計有 2,3,4,6,9 及 12 號，最後應結出各欄總數。

## 習題六十四

試將下列某商店各交易，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日記簿、及現金簿(付方)內，該商店以半個月為一期，故於十五日結清各簿，并為之一一過入分類簿各帳戶。過帳後，試編試算表，以證過帳結果借貸二方是否相等，退出商品以本章第二法記帳。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應開立之欄名如次：

- (1) 付款憑單號數
- (2) 日期
- (3) 債權人名稱
- (4) 摘要
- (5) 付款期限
- (6) 到期月日
- (7) 付款日期
- (8) 應付憑單(貸)
- (9) 購貨(借)
- (10) 費用(借)
- (11) 各項帳戶(借)(本欄應再分為會計科目、類頁、及金額三小欄)。

二十三年

- 四月一日 向利源號購進商品 \$3,000, 2/10, 全/30。
- 三日 向通惠公司購進器具 \$500, 並約定於十五日內付款。
- 四日 向科學儀器館購進各項文具用品, 計\$100, 約定於十日內付款。
- 五日 運還和源號商品 \$500。
- 七日 上海自來水公司交來帳單一紙, 計 \$20, 應於十五日內付現。
- 八日 向三友公司購進商品 \$400, 付款條件 2/10, 全/30。
- 九日 收到徵收營業稅之通知單一張, 計金額 \$200, 應於三十天付清。
- 十日 收到上海電力公司電費通知書一份, 計 \$75, 應於二十天內付現。
- ,, 現付四月一日所欠利源號貨款 \$1,500 扣除 2%, 其餘改定於四月三十日再付。
- 十三日 現付通惠公司本月三日之貨款全額。
- ,, 現付本月四日所欠科學儀器館文具用品貨款全額。
- 十四日 現付本月八日所欠三友公司貨款全額, 扣除 2%。

## 總習題一

(1) 設立普通日記簿、現金簿、銷貨簿、銷貨退回簿、及條款憑單登記簿等五種原始簿，請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之：

普通日記簿之借貸兩方，各設三欄，除借方之“應付憑單”、“各項”兩欄與貸方之“應收帳款”及“各項”兩欄外，借貸方各所餘之一欄，暫任空白，留待後用。現金簿收方共設六欄，先於最後四欄開立欄名如後：“應收帳款”、“銷貨折扣及折讓”、“上海銀行”、“淨額及其他”，其餘二欄，暫留空白。付方共設七欄，以記“應付憑單”、“購貨折扣及折讓”、“管理費用”、“推銷費用”、“上海銀行”、及“淨額及其他”等項，尚餘一欄，暫任空白，留待後用。銷貨簿設“細數”、“餘銷”、及“現銷”三欄，銷貨退回簿設“細數”及“總額”二欄；再於付款憑單登記簿中，設“應付憑單”(貸方)、“購貨”、“管理費用”、“推銷費用”及“各項”(均借方)五欄，此外在借方再增設一欄，暫留空白，為節省筆者之時間起見，假定各項付款憑單，在記帳之先，業已製就，故祇須按照括弧內所註之憑單號數，依次將各項交易，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可已。

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資本主義維新君爾設公一車行，專營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日開始營業，其投資各項如下：

現金	\$100,000
器具	1,200
房地產	18,800

一日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98,600，開立往來存戶。

， 添購器具及裝修店屋門面，共付出木匠工料費現金 \$500。

二日 向同康印刷公司購入文具印刷帳簿計 \$120，附來帳單一紙，限於本月十五日前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一號)。

， 向利華洋行賒購物品如下，付款條件 1/10，全/30(付款憑單第二號)：

紅獅牌腳踏車	250 輛	@\$48
三星牌腳踏車	225 輛	68

三日 向九輪洋行賒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全/60(付款憑單第三號)：

美女牌腳踏車	100 輛	@\$48
--------	-------	-------

， 本行因感於直接向外商洋行賒購，付款之期限過於短促，如遇運用資金缺乏時，難免要有週轉不靈之虞，故今後當變更購貨方針，在可能範圍內，寧願承受高價之損失，儘量向華商經理行來間接批購，俾付款期限，略可延長，流騰資金，得以運用裕如。本日向律程車行賒購商品如下，如於四月五日前付款，現扣 4%，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本年第一次結帳期假定為六月二十日，以下同此)，照數實付(付款憑單第四號)：

美女牌腳踏車	175 輛	@\$49
三星牌腳踏車	60 輛	70

三日 現付銷貨之拉力及運費 \$55。

四日 六輪商店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 紅獅牌腳踏車 50 輛 @ \$56
- 三星牌腳踏車 15 輛 76
- 通四傳程車行本月三日美女牌腳踏車 5 輛。(付款憑單第五號)
- 向天津洋行除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全/60 (付款憑單第六號):
  - 一心牌腳踏車 60 輛 @ \$53
  - 元寶牌腳踏車 50 輛 60
- 五日 新久章腳踏車店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一次結賬期前付款:
  -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 \$54
  - 元寶牌腳踏車 5 輛 71
- 六日 本月二日向利華洋行所購之商品, 因有一部份不合銷路, 故退回如下: (付款憑單第七號)
  - 紅獅牌腳踏車 25 輛
  - 三星牌腳踏車 5 輛
- 七日 現銷商品如下:
  - 紅獅牌腳踏車 15 輛 @ \$57
  - 一心牌腳踏車 5 輛 60
- 經裕永車行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全/30:
  - 美女牌腳踏車 50 輛 @ \$55
  - 三星牌腳踏車 25 輛 76
- 八日 現銷商品如下, 當以上海銀行支票如數付款:
  - 紅獅牌腳踏車 100 輛 @ \$50
  -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0
- 太輪商店運來四日除去之紅獅牌腳踏車 5 輛。
- 以本店餘屋轉租於人, 當收一個月房租, 計現金 \$45。
- 九日 向茂昌順車行運進商品如下, 當付以十五天期本票一紙, 面額 \$10,000, 餘暫欠, 應於四月五日前付清 (付款憑單第八、九、十號):
  - 紅獅牌腳踏車 250 輛 @ \$50
  - 三星牌腳踏車 100 輛 71
- 大盛車行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一次結賬期前付款。
  - 美女牌腳踏車 42 輛 @ \$55
  - 三星牌腳踏車 10 輛 75
- 現付本店職工伙食費 \$250。(管理費用)
- 經裕永車行退來本月七日除去之美女牌腳踏車 5 輛。
- 十日 現銷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5 輛 @ \$54

元寶牌腳踏車 12 輛 78

資本主業維新君提取現金 \$500。

大輪商店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 \$54

三星牌腳踏車 8 輛 75

十一日 現銷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0 輛 @ \$54

三星牌腳踏車 5 輛 74

十一日 公益車行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全/3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 \$54

三星牌腳踏車 5 輛 74

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三日偉程車行貨款之全部(除四日之退貨)，現扣 4 項，計淨付 \$12,028.80，尾數 \$0.80，為情款。

以本店所用之房地產向上海銀行抵押借款 \$10,000，於本日訂立契約，抵押期為一年，利息按月一分二釐計算，當將抵押借款存入上海銀行。

十三日 經滬永車行交來三十天期本票一紙，以清償本月七日所欠之貨款(除九日退貨)，面額如數。

現購商品如下，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一紙，面額如數。

美女牌腳踏車 160 輛 @ \$48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1

十四日 將經滬永車行交來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計算，當存入上海銀行。

現付雜項營業費用 \$85。(管理費用)

十五日 現付本店職工薪金 \$550。(管理費用)

現付推銷員薪金 \$250。(推銷費用)

現付推銷員旅費 \$80。(推銷費用)

現付清同廣印刷公司帳單，計 \$120。

(2) 試將各種原始簿一一結算，並繪劃紅線，以示結束。

(3) 設立分類簿，並在該簿內設應收帳款、應付憑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四統制帳戶，立應收帳款分類簿及管理及銷售費用分類簿，而後將各種原始簿中之記錄，分別過帳，

(4)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



## 說明

(1)本習題所應用之原始簿，暫設上述五種，此後得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增設一二冊。

(2)本習題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故不再設應付帳款分類簿。欲知每一購貨客戶之往來情形，可即就此簿檢查。總分類簿中應付憑單戶所示之貸差，即為某期中尚未付清之應付各項帳款之總額。管理及銷售費用分類簿係被總分類簿中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兩統制帳戶所統制。如是，在總分類簿中之統制帳戶有二，而其所統制之補助分類簿則合而為一。學者至此，對於統制帳戶之功用，更可得一變化運用之機會焉。

(3)關於購貨退出之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其記法可參閱第十七章中所述之第二種方法。資本主提取商品，則記於普通日記簿內可也。

(4)於付清各項費用帳單或清償貨欠時，應在現金簿付方之類頁欄內作一“✓”號，以示其借方科目毋須逐一過帳，但同時須在付款憑單登記簿內付款日期欄中，註明付款之日期。蓋對於各項應付帳款既不設補助分類簿，故記入現金簿中之關於清償貨欠及其他帳款之類數，均可無庸一一過帳，而僅須在期末將“應付憑單”欄中之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應付帳款戶之借方，以示應付各項帳款之減少。

(5)關於各項費用之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者，應將費用之名稱註明於摘要欄內，並於摘要欄內再添一類頁欄，以便過入銷售及管理費用分類簿各戶時，有所根據。

## 第十八章 寄銷會計

### 第一節 寄銷之性質

一商店因當地之貨價低落，銷路遲滯，或他埠獲利較多等原由，每將貨物寄交外埠商行，託其代銷，此種交易，謂之寄銷，已如前述。寄出貨物，託人代銷者謂之寄銷人 (Consignor)，受人之貨，代人脫售者，謂之承銷人 (Consignee)，寄銷人稱其所寄出之貨物曰寄銷品 (Consignment-out)，承銷人稱其所收到之代銷貨物曰承銷品 (Consignment-in)。

寄銷人與承銷人之間，常訂立契約，規定寄銷之貨品及方法，承銷人之佣金數額，職權與義務，以及貨款匯解之日期等項，蓋所以防止將來之爭執者也。就律例言，寄銷人雖將寄銷品發出，但仍握有所寄貨品之所有權，承銷人收到承銷貨品後，雖實存此項貨品，但無貨品之所有權，不得與其自有之商品，相混入帳。惟承銷人對於承銷品，應與其自有之商品，同樣妥慎保管，不得以其為非自有者，而予以歧視也。

承銷人與普通所稱之代理人或經紀人 (Broker or agent) 有別，普通代理人或經紀人，不過介紹顧主，或用本商人之名義，兜銷貨物而已，至其所銷商品，則直接由本商人寄交顧主，並不經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手。承銷人則不然，不但可依照契約規定，用寄銷人或承銷人自己之名義，脫售商品，且其所銷貨物，亦由承銷人寄交顧主者也。

承銷人既將承銷貨品售脫，即當填具清單，詳列各項，並將結出之餘款 (Net proceed)，於收到帳款後，依約匯交寄銷人，寄銷人收到上項清單及餘款後，應查驗其是否相符，而寄銷交易，亦隨寄銷人之查驗相符而告終。茲舉清單之格式於次，以備閱者參考：

南京興隆雜貨店承銷京滬鐵路運來  
上海元芳水果公司第一次寄銷品報告清單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

十月十九日收到下列貨品：

糖桶	250 隻	@\$3.75	\$937.50
罐頭	100 隻	4.25	425.00
錫	100 隻	@\$4.50	\$450.00
罐頭	75 隻	4.40	330.00
錫桶	150 隻	4.75	712.50
罐頭	25 隻	5.00	125.00
			\$1,617.50

應扣款項

代辦運費及專力	\$ 50.88
佣金5%	80.00
應上之餘款數額	\$ 1,486.62

第二節 寄銷人之記帳

寄銷人於發出貨物時，有兩種記帳方法，茲分述如下：

(第一法) 依照此法，寄銷人於其貨物發出時，應在日記簿內，借寄銷品帳戶，貸購貨帳戶，其借貸兩方之金額，即係該項寄銷品之原價，其式如下：

寄銷品 \_\_\_\_\_

購貨 \_\_\_\_\_

上項分錄之用意，所以將寄銷品，從購貨帳中劃出，藉以分別計算損益數目者也。雖然，如一商店託人寄銷貨品，只有一家或一次者，採用上法分錄，固無不可。但若同時寄銷之商行，不止一家，則為分別計算各家寄銷品之損益及隨時查考各家之寄銷情形起見，應於寄銷品之上，附

列商家名稱，如下例所示：

寄銷品某某號 \$ \_\_\_\_\_

購貨

如委託一商行寄銷之次數甚多，則為分別計算歷次寄銷品之損益實數，以查驗某地某號某時之寄銷品，最為獲利。俾確定銷售政策時有所依據，則應註明某某號第幾次寄銷品字樣，如下例是：

寄銷品——某某號第一次 \$ \_\_\_\_\_ (此一行)

購貨

至於因某次寄銷品而支出之各項用費，應即借入該次寄銷品戶，將來收到承銷人之報告清單後，應將銷貨數額，貸入該次之寄銷品戶，同時將承銷人所代付之各項費用及承銷人之佣金，借入該戶，其差額則借入某某承銷人或現金帳戶；過帳後該寄銷品戶之差額，即表示此項寄銷品之淨損益額，如係貸差，表示利益，借差則表示損失，此項損益，應即轉入寄銷品損益科目，而於期末將該戶之結數，轉入期末特設之損益科目。

(第二法) 依照此法，寄銷人於其貨物發出時，在日記簿中應為分錄，與上法稍有不同。其貸方科目非為購貨，而為寄銷，其式如下：

寄銷品 \$ \_\_\_\_\_

寄銷

上列分錄之用意，係一種備忘 (Memorandum) 性質，其借貸兩方之金額，即係該項寄銷品之發票價額。至於因寄銷商品而支出之各項費用，則記入普通開支帳戶之借方，而不記入寄銷品帳戶內。將來收到承銷人之報告清單後，以銷貨總數或淨數記入銷貨帳戶之貸方，收到之現金數及承銷人代付之費用，則均記入現金帳戶及開支帳戶之借方。同時應即將最初借寄銷品貸寄銷之備忘分錄 (Memorandum entry)，互相對轉，因此時商品業已售出而記入銷貨帳中矣。此法係將寄銷品與普通銷貨混合記載，故寄銷上所發生之損益，不能單獨計算。在實際應用

時，究宜採用何法，要視商店是否須將寄銷品之損益，單獨計算以為斷也。

設本章第一節上海元芳水果公司於十月十八日發貨時，曾付出車力 \$15，又保險費 \$25，茲依上述兩種方法，分示上海元芳公司於發貨時之分錄如下：

(第一法)

10/18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362.50	
	購貨		\$1,362.50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40.00	
	現金		40.00
	車力 \$15，保險 \$25		

設前報列報告清單及匯票，係於十月二十七日收到，則收到時應即為下式之分錄：

10/27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 130.88	
	現金	1,486.62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617.50

上項分錄係假設同時收到報告清單及款項而言，如十月二十七日僅收到報告清單，而款項則於十月三十日收到者，其分錄應如次：

10/27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 130.88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617.50
10/30	現金	\$1,486.62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上項分錄中興隆雜貨店一戶，特別註明承銷人字樣，蓋所以表示此項債權，係承銷人之欠款，而非普通客戶也。上項分錄過帳後，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一戶中，表示貸差 \$84.12，即為此次寄銷品之利益數額，當轉入寄銷品損益帳戶，分錄如下：

10/30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84.12	
	寄銷品損益		\$84.12

期末寄銷品損益帳戶所表示之差額，即為某期內歷次寄銷品之損益結數，此項差額，亦應結轉於期末之損益帳戶，俾結算一期之損益。

(第二法)

10/18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362.50	
	寄銷		\$1,362.50
	費用	40.00	
	現金		40.00
10/27	費用	130.88	
	現金		1,486.62
	銷貨		1,617.50
	寄銷	1,362.50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362.50

如興隆雜貨店之報告清單，依照上例假定，係於十月二十七日收到，款項係於十月三十日收到，則上列十月二十七日之第一分錄，應改記如下：

10/27	費用	\$ 130.88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銷貨		\$1,617.50
10/30	現金	1,486.62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 第三節 承銷人之記帳

承銷人於收到寄銷人所發來之承銷品時，亦有兩種記帳方法，茲分述如下：

(第一法) 依照此法承銷人於收到寄銷人所發來之承銷品後，應在日記簿內，根據寄銷人所開之發單數目，登錄入帳，借承銷品而貸寄銷戶，此兩帳戶，不過係備忘性質，儘可省略不記；至於承銷人代付各項費用及賣出貨物等事項，則應借入或貸入寄銷人戶。承銷品完全售脫，各項費用亦悉數付清後，寄銷人戶所示之貸差，即承銷人欠付寄銷人之

帳款，應按照契約，於收到現款後，匯寄寄銷人，而於日記簿內，借寄銷人貸現金如數，以清結寄銷人帳戶，而收到承銷品時所記之備忘錄即寄銷及承銷品兩戶，則應於繕具報告清單時對轉以清結之。

(第二法) 依照此法，承銷人於收到承銷品時，並不於日記簿內記帳，而另行記入一種專記承銷品之備忘帳簿中。至於承銷人代付各項費用及賣出貨物等事項，則如第一法應記入寄銷人帳戶之借方及貸方。承銷人匯還貨款時之記帳，亦與第一法相同，惟如貨款並非與報告清單同時匯出，則須將寄銷人帳戶所示之貸差，轉入普通應付帳款帳戶，此與第一法不同之點也。

茲亦根據上例，舉例以說明上述兩種記帳方法如次：

(第一法) 南京興隆雜貨店收到上海元芳水果公司發來之承銷品時，應為分錄如次：

10/10	承銷品	\$1,962.50	
	寄銷		\$1,962.50

代付運費及車方時之分錄：

10/1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50.00	
	現金		50.00

售出承銷品時之分錄：

10/21	銷貨者(或應收帳款)	780.0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780.00
	銷貨者(或應收帳款)	837.5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837.50

提出佣金時之分錄：

10/24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80.88	
	佣金收益		80.88
10/24	寄銷	1,362.50	
	承銷品		1,362.50

收到帳款匯交寄銷人時之分錄：

10/3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1,486.62
	現金	\$ 1,486.62

上列分錄過帳後，關於寄銷交易之各帳戶，即完全平衡清結，僅佣金收益戶，尚表示 \$80.88 之貸差，此項收益，應於期末連同其他各佣金收益，一併結轉於期末之損益科目。

(第二法) 南京興隆雜貨店收到元芳公司之寄銷品時，根據其發單，先記入一種專記承銷品之備忘帳簿中，其餘各項應為分錄如下：

代付運費及車費時之分錄：

10/1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50.00
	現金	\$ 50.00

售出承銷品時之分錄：

10/21	銷貨客戶或應收帳款	780.0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780.00
	銷貨客戶或應收帳款	837.5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837.50

提出佣金時之分錄：

10/24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80.88
	佣金收益	80.88

收到帳款匯交寄銷人時之分錄：

10/3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1,486.62
	現金	1,486.62

承銷人於帳款收到後，如非即時匯交寄銷人者，則應為下列分錄：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1,486.62
	元芳水果公司或應付帳款	1,486.62

將來匯還貨款時，則其分錄如次：

	元芳水果公司或應付帳款	1,486.62
	現金	1,486.62



### 第四節 存貨之處理

本期內寄銷人所發出之寄銷品，在期末結帳時，尚未售出或僅售出一部份，則此項尚未售出之寄銷品，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項下，因寄銷品在未售出前，其所有權仍屬諸寄銷人也。惟寄銷人對於寄銷品，如係用第二種方法記帳者，則寄銷品與寄銷二科目，均不須列入資產負債表中，因此項寄銷品已包括於存貨項下也。至承銷人於期末結算帳目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將承銷品，與其自己之商品，同列入存貨帳戶，換言之，即承銷品不得視作承銷人之存貨也。再寄銷品之運費，亦應加入寄銷品之原價內，列作存貨計算也。

#### 問 題

1. 試解釋下列各名詞：

寄銷人 承銷人 代理人 寄銷品 承銷品 佣金

2. 承銷人，自接到寄銷人運來貨物，至開出寄銷清單為止，其對於寄銷之處理手續若何？
3. 寄銷人對於全部寄銷交易所應為之分錄如何？試詳舉之。
4. 承銷人對於全部承銷交易所應為之分錄如何？試詳舉之。
5. 寄銷人及承銷人，發出及收到貨品時，有時不會入帳，僅在補助簿冊上加註一筆，有時則記入主要帳冊內，此兩種方法之內容如何？讀者試就個人之意見，加以批評。
6. 結帳時在承銷人處之承銷品，尚未完全售出，而有存貨時，則寄銷人及承銷人對於此項存貨，當如何處理之？

#### 習 題 六 十 五

上海合興腳踏車行，於十月一日，以其本行自製之飛馬牌腳踏車 250 輛，每輛成本價格為 \$75，車胎 200 付，每付成本價格為 \$10.50，由輪船運赴漢口，委託該地仁和車行代為銷售。當付車力及運費 \$150，漢口仁和車行，於十月五日收到此項承銷品，並於當日代付運費 \$40，稅捐 \$350。此項承銷品，經漢口仁和車行，於十月十日，十一日，及十五日分三次除銷，計第一次銷於利泰號腳踏車 152 輛，每輛實價 \$90，車胎 70 付，每付實價 \$11.15，第二次銷予謙信號腳踏車 70 輛，每輛實價 \$93，車胎 100 付，每付實價 \$11.50，第三次除予同順和號腳踏車 28 輛，實價 \$89.75，車胎 30 付，每付實價 \$10.95。仁和車行並於十月十五日代

付棧租 \$20, 放出帳款中, 有折讓計 \$50.80 (際信號), 遵照契約規定, 應扣除並計為銷貨淨額之 3%。(依銷貨總額減去折讓之淨數計算)

承銷人當於十月二十日發出清單, 並將餘款如數匯出, 寄銷人於十月二十五日收到此項清單及匯款。

- (甲) 試按照本章所述二種方法, 分別代承銷人作成承銷交易之必要分錄。
- (乙) 若承銷人於十月二十日發出清單, 而於十月三十一日匯出款項, 作成承銷人此時應有之分錄。

### 習題六十六

根據前題各交易, 并假定十月二十五日同時收到清單及款項, 試按照本章所述之二種方法, 為寄銷人作成自寄銷交易開始起至終了日為止之必需分錄。

### 習題六十七

南京利泰號與天津森源號間之寄銷交易如下:

二十三年

- 二月十七日 南京利泰號, 運送貨物至天津森源號, 託其代銷, 計成本價格 \$5,000, 利泰號當付運費 \$212.76, 保險費 \$45.80, 車力費 \$80.
- 二十四日 天津森源號收到此項貨物, 當代付車費 \$25, 堆棧費 \$20.
- 二十五日 除銷予萬盛公司 \$1,317.28, 又現售 \$112.87.
- 二十六日 除銷予永利號 \$1,487.84, 又現售 \$201.17, 又昨日除銷貨物, 折讓 \$44.29.
- 二十八日 除銷予林成記 \$1,687.69.
- 三月三日 森源號承兌利泰號所出承付後三十天期之匯票一紙, 票面 \$1,000. 收到萬盛公司付來貨款.
- 五日 林成記付來貨款, 照除現扣 1%.
- 利泰號收到森源號承兌匯票.
- 九日 除銷予素文記 \$927.63.
- 十日 森源號繕具清單一紙, 寄交利泰號. 按照銷貨淨額扣除佣金 5%, 其餘全數, 由中國銀行匯交森源號.
- 十二日 利泰號收到森源號寄來之清單及貨款.

試作下列各項:

- (甲) 代森源號作成承銷清單寄交利泰號.
  - (乙) 代利泰號作成各種必要之分錄(應用第一法第二法均可).
- 并假定寄銷貨品中 85% 業已售出, 試為利泰號結算寄銷品帳.

寄銷人對於存貨之估價，如用第一法，則以商品原價加雙方(寄銷人與承銷人)所有費用以計算之。如用第二法，則為報利計算起見，所有費用，一概暫作“費用”科目，以商品之原價計算可也。承銷人方面，一律以原價加代付各項費用計算之。惟雙方對於銷貨折扣及折讓，均不作爲費用。

習題六十八

上德源盛號於三月一日以綢 377 疋 @ \$52.00，布 200 疋 @ \$10.50，由火運赴濟南，託該處德茂商店代爲銷售，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25，保險費 \$35。德茂商店於三月五日收到此項承銷品，並於當日代付運費 \$100 車力及稅捐共 \$195。此項承銷品，係於三月七日，八日，及十二日分三次除銷，計第一次銷綢 152 疋，@ \$40.00，布 70 疋，@ \$11.75，第二次綢 90 疋，@ \$62.00；布 160 疋，@ \$11.50；第三次綢 135 疋 @ \$59.50，布 30 疋 @ \$10.80；德茂商店於三月十二日代付棧租 \$20，并照扣去佣金計銷貨總額之 3% 計 \$750.87，開具清單，報告源盛號。源盛號於三月十六日收到報告清單，三月二十五日收到現款 \$23,960 短少之數，係顧客扣去之尾數，試示以上各交易之分錄。

總習題一 (續)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簿。關於寄銷之交易，特設一寄銷簿以記載之，其格式可如下示(記法詳於原表說明)：

寄銷簿

寄銷品發出日期	寄銷品種類	分戶	摘要	類頁	金額	清單收到日期	匯款收到日期
(1)	(2)		(3)	(4)	(5)	(6)	(7)

三月十六日 本行以下列商品，由輪船運赴寧波，託該地裕隆車行代爲銷售(第一次)，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78，又保險費 \$20；並於當日與承銷人駐滬代表，訂定寄銷契約，承銷人對於承銷品之佣金爲銷貨總額之 2%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 \$71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 \$49

十六日 資本主義維新君取去三星牌腳踏車 2 輛，@ \$71，供其家用。

十七日 天源牌車行驗去商標如下，現於第一次結賬期前付款。

十一日 三星牌腳踏車 25 輛 @ \$79.00

元寶牌腳踏車 5 輛 70.00

十八日 上海自來水公司來電帳單一紙，計金額 \$20，應於七日內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一號)

久大車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00. 同心牌腳踏車 5 輛 @ \$69.0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 \$4.00

十九日 以下列商品，由火車運赴蘇州，託該處宏泰洋行代為銷售（第一次），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85，又保險費 \$18，並於當日與該洋行代辦人簽訂寄銷契約，承銷人應得之佣金為銷貨總額之 3%。

01. 紅獅牌腳踏車 75 輛 @ \$75.00

02.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 70.00

向上海銀行提取現金 \$10,000。

現購商品如下：

03. 三星牌腳踏車 75 輛 @ \$70.00

美女牌腳踏車 50 輛 @ 49.00

元寶牌腳踏車 40 輛 @ 64.00

二十日 大輪船店交來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5,000，以清償該店所欠貨款之一部。

接到營業稅徵收處徵收營業稅通知單一紙，計金額 \$350，應於本月底前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二號)

張公館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紅獅牌腳踏車 5 輛 @ \$66.66

元寶牌腳踏車 3 輛 70.00

二十一日 接到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本月份房捐通知單一紙，計金額 \$42，應於本月底以前繳清。(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三號)

新久車腳踏車店交來支票一紙，面額 \$1,700，以清償該店所欠貨款之全部，尾數 \$5，作為銷貨折讓，當將支票存入上海銀行。

二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所欠利華洋行貨款之全部，面額如數。

二十三日 接到上海電燈公司寄來電費帳單一紙，計金額 \$60，應於七日內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四號)

二十四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九日出給茂昌順本票要款。

以本店所出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3,000，付予九輪車行，作為清償所欠該行貨款之一部。(付款憑單第十五、十六號)

二十五日 付上海自來水公司水費帳單 \$20。

會計帳目

二十五日 將大輪商店交來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票現息月率一厘，存入上海銀行。

二十六日 將久華腳踏車店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紅獅牌腳踏車	50 輛	@\$55.0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54.00
三星牌腳踏車	25 輛	76.00

二十六日 以下列商品，由招商局江順輪船運往漢口。經該處悅昌車行代為銷售（第一週），需付車力及裝卸費 \$195，又保險費 \$78，承銷人應得之佣金，由賣額契約上規定為銷售總額之 5%。

紅獅牌腳踏車	75 輛	@\$60.0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49.00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0.00

二十七日 現售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5 輛	@\$4.00
一心牌腳踏車	5 輛	60.00

存入上海銀行 \$2,000。

二十八日 向美匯車公司購進商品如下，當以上海銀行支票如數付訖，現扣 2%。

紅獅牌腳踏車	250 輛	@\$51.00
三星牌腳踏車	250 輛	70.00

二十九日 於本日接到寧波海陸車行之報告清單，前寄去之各項商品，業已全部代為售出，共得售價 \$5,225，又四明銀行匯票計 \$5,060，其差額為承銷人代付運費及車力 \$80.50，及應扣佣金 \$104.50。

三十日 將海永車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5.00
元寶牌腳踏車	10 輛	70.00

三十一日 將寧波海陸車行寄來之四明銀行匯票託上海銀行代收，作為存款。

以現金付清各項費用帳單如下：

房租	\$ 42
營業稅	350
電燈費	60

(2) 試將各種原始簿——結算，並給劃紅線以示結束。

(3) 由總帳中選取各品類之帳戶，逐項增加寄銷品分類簿，然後將各種原始簿中之紀錄（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月終止），分別過帳。

(4) 過帳後製成試算表及應付清單應收帳款，管理費及雜項費用，寄銷品加明細表，藉以

驗明付款憑單登記簿及各補助分類簿內之記載是否與其統制帳戶之總數相符合。

## 信會資後對說模情 章次十第

(1) 寄銷簿之第 1 欄記載寄銷品發出之日期，第 2 欄記載承銷人之名稱及次數(即轉動分類簿上之戶名)。第 3 欄記載寄銷品之品名、數量、單位、原價及費用等項摘要；第 4 欄記載過帳時補助分類簿或總分類簿之頁數，第 5 欄記載貸入購貨帳戶即借入寄銷品統制帳戶之金額；第 6、7 兩欄之記載方法，學者顯名單意，即可知其內容。惟有須加以注意者，金額欄中祇記發出寄銷品之原價，對於發出時所付之車力、保險費等，則記入現金簿付方新開立之寄銷品專欄內。過帳時將寄銷品費用之總數，逐一過入寄銷品分類簿中各該戶之借方，期末“寄銷品”欄所結出之費用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寄銷品統制帳戶之借方。又寄銷品各項費用之支出，非為付現，而係餘本，則應將此項費用之金額，在付款憑單登記簿中，特設一欄以記載之；過帳方法同現金簿。關於收到承銷人匯款時之記帳方法，則有二種，其一僅將淨得之貨款，記入現金簿收方之“寄銷品”專欄(將現金簿收方所留之空白欄之一，填入“寄銷品”字樣)內；其二將寄銷品所獲貨價之總數，記入現金簿收方之“寄銷品”專欄內，同時將承銷人扣除之佣金，代付之運費及車力總數，亦記入現金簿付方之“寄銷品”專欄內，其處理方法與本店付出之寄銷品費用相同。以上兩法學者可任擇其一。

(2) 本店既已接到承銷人之清單或匯款，記入帳冊，則對於某次寄銷品之損益，已可確定，應即將其結轉於寄銷品損益帳戶。其法，將寄銷品分類簿中某次寄銷品戶之借方總數，與其貸方總數相比較，如生貸差，即為利益，應在普通日記簿中為借“寄銷品——某某號第幾次”貸“寄銷品損益”帳戶之分錄，其借項同時過入補助分類簿及統制帳戶(普通日記簿借方所留之空白欄，填入“寄銷品”字樣)反之，如某次寄銷品戶借方之總數與其貸方總數比較，發生借差，即屬損失，其結轉方法，與上述者相同，不過反其借貸之科目耳。

(3) 茲為便利習者起見，對於寄銷簿中各項記載之過帳，特再加以說明如次：第 2 欄寄銷品分類簿帳戶，即須逐一將其過入寄銷品分類簿中各該戶之借方；第 5 欄之總數一方過入總分類簿中購貨帳戶之貸方；一方又過入總分類簿中寄銷品統制帳戶之借方。總括言之，寄銷品統制帳戶乃統制寄銷品分類簿各戶之，借方劃各次寄銷品原價，費用及利息之總額，貸方記銷貨額(或淨得貨款)之總數，故其借差，必等於寄銷品分類簿中尚未接得清單各戶之借差合計也；至於寄銷品分類簿各戶之記載，係由寄銷簿(寄銷品原價，費用及利息)過入各戶之借方，(荷現金簿付方設有專欄，以記載支出寄銷品費用者，則費用一項，由現金簿過入各戶之借方；普通日記簿借方若設有專欄，以記載結轉寄銷品利益者，則利益一項，又改自此日記簿過入各戶之借方)。再由現金簿收方(貨款與清單同時交來之時)或普通日記簿(先接獲承銷人之清單貨款而欠時)過入各戶之貸方，清單尚未接得者，則寄銷品各戶顯示借差，即顯示承銷人之資產。

##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 第一節 分期付款銷貨之性質及其記帳方法

分期付款銷貨(Sales on installment payments)，為允許顧客分期付款之一種銷貨，即銷貨者應付之貨款，不必一次付清，而可以分為若干期，按期續付。採行此種銷貨方法者，多屬貨價較鉅之消耗用品，如汽車、樂器、鋼琴、傢具及鉅量之書籍等是。經營此類事業之商店，以商品之貨價較鉅，欲使購者一次付足，在私人資力之不充者，未免感覺困難，或因此而捨棄原意，不復購置。故為推廣營業並為購買者便利起見，乃定分期付款之辦法。如是則經濟不甚充足者，可以賴其每月之收入，分期償付，從容籌劃，在購貨者可不致因一時經濟之支絀，捨棄其購買之慾望；在商店則可用以招徠顧客增進營業，實一舉而兩得也。

分期付款銷貨之特點，在顧客不能按期償付貨款時，商店依法得將所售貨品收回。蓋商品之所有權，在顧客付清貨價之前，仍屬諸出售之商店也。但商店對於此類銷貨上之利益，究竟可以實獲若干，在銷貨時，少有把握。此與普通銷貨在交易成立後，即可確定所獲之利益者不同。

故商店對於此類銷貨交易，多不與普通銷貨相混，而在帳上分別記錄之，並冠以分期付款之字樣。舉例如下：

設立信汽車公司售與李德記汽車一輛，計價洋 \$8,000，先付貨洋 \$2,000，餘款分六個月拔付，每月 \$1,000，則其分錄如下：

(1)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8,000	
分期付款銷貨		\$8,000
(2) 現金	2,000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2,000

此後顧客按月付款予公司時，其記帳均與上列之第二分錄相同。

分期付價銷貨交易成立時之記帳，須視公司計算分期付價銷貨利益之方法而有不同，上列分錄方法為其最簡單者，此外尚有其他方法，容俟於第三節中述之。

## 第二節 貨款延付或停付時之記帳

分期付價銷貨之付款，多有定期，顧客必須遵守，按期照付，苟到期不付，商店得將貨品收回，而沒收其已經償付之貨款，此通例也。然商店為推廣營業，常於期款到期後，並不即將貨品收回，而婉催顧客籌付，以期博得顧客之好感。蓋分期付價契約失效，商店雖得收回貨品，但此種貨品都係侈奢之銷耗用品，一經使用，價值上之折舊極鉅，即使收回，貨品之價格是否足以抵償未付之期款，是一問題。顧客之期款到期，既不能照付，則商店之應收分期付價帳款將有變成壞帳之虞。商店為求其資產負債之確實起見，對於此種到期不付之帳款，應從應收分期付價帳款中劃出，另立一“延付分期貨款”(Delinquent installment)帳戶以處理之。如前例李德記第三期貨價 \$1,000，到期未能照付，則在立信公司方面，應為分錄如次：

延付分期貨款	\$1,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000

延付貨款經催收後，顧客照付時，則為償現金貨延付分期貨款之分錄可矣。若雖經催收，而仍不依期繳付者，則商店惟有酌量實際情形，將該項貨品收回，估計其現價以抵償未付之貨款。今設前例李德記第三期貨款 \$1,000，延不照付，立信公司已將汽車收回，估計其現價為 \$8,000，則應為分錄如次：

分期付價銷貨退回	\$3,5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2,500
延付分期貨款	1,000



### 第三節 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

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為分期付款銷貨會計中最重要之問題。據一般會計學者之主張，計算此類銷貨之利益，約有三種方法，述之如次：

- 一、於交易成立時，即將該項銷貨上所應得之全部利益，完全作為收益。
- 二、每項銷貨上所應得之利益，並不歸即完全作為本期之收益，俟全部貨款付清後，始轉作收益。
- 三、將每次銷貨上所應得之利益，按每期之付款比例，以攤轉為收益。

採用第一法者，例如售與李德記之汽車，原價為 \$6,500，其所獲利益 \$1,500，於汽車成交時即完全視為公司之收益。其分錄與第一節所述之第一分錄同，即：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8,000
分期付款銷貨	\$8,000

今假定李德記之貨款，均係按期照付，則結帳時吾人祇須將銷貨成本帳戶之差額，與分期付款銷貨帳戶之餘額相比較，即可計算分期付款銷貨之毛利。如果分期付款銷貨之成本為 \$6,500，以之與銷貨帳戶餘額 \$8,000 相比較，則毛利為 \$1,500。至於銷貨成本與銷貨帳簿之結算，與本書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

此法在記帳方面，極為簡單。惟對於營業利益之計算，未免失之過誇。蓋分期付款之銷貨，其貨款之延付或停付，實較普通之應收帳款為多見。在顧客停付貨款以後，幸而能收回貨品，尚可獲得相當之補償，然收回之貨品，因其已屬舊貨，故其價值普通多不足抵償未付之款額，而昔日所獲之利益，乃因此受其影響。苟遇貨款停付以後，無從尋覓顧客

之所在，或收回之費用殊巨，收回之舊貨已所值甚微，反有不值得而放棄其收回權者，則其影響於昔日之利益者尤大。故商人為穩健計，極少採用此法者。

採用第二法者，於貨品成交時，將全部利益，先轉入一“遞延利益”帳戶(Deferred profit account)，俟貨價付清以後，始將所獲利益，由遞延利益帳戶轉入分期付款銷貨帳戶或損益帳戶內，視為還清貨款一期內之利益。譬如前例，售與李德記之汽車，其原價為 \$6,500，當貨品成交時，其分錄應改為下式：

(1)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8,000	
分期付款銷貨		\$6,500
遞延利益		1,500
(2) 現金	2,000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2,000

李德記償清貨款時，乃用下列分錄，將“遞延利益”轉入“分期付款銷貨”或“損益”帳戶。

(3) 遞延利益	\$1,500	
分期付款銷貨(或損益)		\$1,500

此法雖能矯正上法之弊，然過分穩健。其弊與第一法相較，雖其方向相反，而其過猶不及之程度，則相同也。

上述第一、第二兩法，一則過於樂觀，一則過於保守，故均為吾人所不取，普通一般商店所採用者，多屬第三法。即將所獲利益，按每期之付款比例攤轉之，譬如前例，如以第三法記帳，則其應有之分錄如次：

(1)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8,000	
分期付款銷貨(或銷貨成本)		\$6,500
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1,500
(2) 現金	2,000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2,000
(3) 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875	
實獲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875

當貨品成交時，其所獲利益 \$1,500，先記“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Estimated profit on installment sales account) 帳戶，如第一分錄式是。在所收 \$2,000 之現款中，實包括所獲利益在內，故上述第三分錄式，按所收 \$2,000，求出其“實際分期付款銷貨利益”(Realized profit on installment sales)  $(\frac{1,500}{8,000} \times 2,000)$  \$375，從“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轉入損益帳戶作為公司之收益，此後顧客每期交付貨款，其分錄均與上列第二及第三兩分錄式相同，茲不再贅。

但此種方法，有一缺點，即在每期收款時，欲計算其實獲利益，事實上未免過煩。故有採用平均率(Average ratios)，而於每年結帳時一次求出其實獲利益者。例如貨款分作三年三十六期付還，則其銷貨利益，亦以三年分配，每年應得實獲利益三分之一是也。惟用此法，每年之比率仍難盡同，因每年所收之貨款，未必盡為本年之“應收分期付款帳款”，或有以前各年之帳款在內。故每年之“應收分期付款帳款”與“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二帳戶，乃不得不逐年分戶記載。例如立信汽車公司在民國二十二年度共收到分期付款帳款 \$450,000，內有 \$50,000，係二十一年度之帳款。查二十一年度之分期付款銷貨成本共 \$312,000，預計利益共 \$288,000；二十二年之分期付款銷貨成本共 \$440,000，預計利益共 \$360,000，則本年應獲之分期付款銷貨利益，得以下列計算方法求得之：

年 度	銷貨成本	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毛利率	帳款收入	利益額	成本額
民國二十一年	\$312,000	\$288,000	48%	\$50,000	\$24,000	\$28,000
民國二十二年	440,000	360,000	45%	400,000	180,000	220,000

至其應為之分錄則如次：

現金	\$450,000
二十一年應收分期帳款	\$50,000
二十二年應收分期帳款	400,000

二十一年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4,000
二十二年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180,000
實獲分期付價銷貨利益	\$204,000

### 第四節 分期付價銷貨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存

在採行分期付價銷貨時，收回貨品，或顧客停付貸款不知去向，實為常有之事。商店雖因分期付價銷貨之推行而增進營業不少；然因此所受之壞帳損失，則較普通銷貨為大。故商店於結帳時，對於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存，必須特別增高其比率，以免將來因壞帳過多而累及營業之基礎也。其提存率之多少，一如普通銷貨之壞帳損失準備，初無一定之標準，在我國則此種銷貨方法為不多見，故亦無從估計。據英美會計學者之意見，大致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合度。故其銷貨之毛利率，亦不能不提高也。至其精確之比率，則須視各業之營業情形及其歷史以為斷，是在採用此種銷貨制度之當事者，自行酌定也。

#### 問 題

1. 何謂分期付價銷貨？此種銷貨應與普通銷貨劃分記帳，何故？
2. 分期付價銷貨之貸款延付或停付時，其分錄如何？試舉一實例以明之。
3. 試列舉計算分期付價銷貨利益之三種方法，並比較其優劣。
4. 採用平均率以計算分期付價銷貨之利益，其利弊若何？
5. 分期付價銷貨上所應提存之壞帳準備，恆較普通銷貨上之壞帳準備為大，何故？又其所定之百分率，應為若干，方稱合度？

#### 習題六十九

博昌車行於六月一日，以價值 \$1,000 之機器腳踏車一輛出售，其實價為 \$1,250，當於成交時先付貨款 \$150，其餘 \$1,100 則分為十二個月交款，計每月應付 \$100。不料顧客遲行付款逾二個月後，即不復交款，經再三催催，亦屬無效。故博昌車行於十月一日即將原機器腳踏車收回，但估價僅值 \$500。

試作必需之分錄，藉以記錄以上各交易之事實。

習題七

設某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共收到分期付價銷貨總款 \$275,000，內中計 \$500,000 為民國二十二年之分期付價銷貨，其餘 \$175,000，則為民國二十一年之分期付價銷貨也。至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一年之分期付價銷貨之銷貨成本如下：

年份	銷貨總額	銷貨成本
民國二十二年	\$1,800,000	\$900,000
民國二十一年	1,200,000	780,000

試根據以上各項計算該商店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一年分期付價銷貨中毛利之平均率，以及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收到此兩年份之分期付價銷貨總款中之毛利部份及銷貨成本部份；以上兩種計算均須立表以表示之；并將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收到分期付價銷貨總款及實際利益之分錄。

總習題一 (續)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分期記入各種原始簿。關於分期付價銷貨之交易，可特設一分期付價銷貨簿以記載之，其格式可照下式：

分期付價銷貨簿

日期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分類簿各摘要	類頁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借)	分期付價銷貨成本(貸)	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貸)	已收貨款	訂定分期次數	分期繳付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月一日 收到漢口悅昌車行第一次寄給清單，銷貨總額為 \$9,542.80，當照扣佣金 5%，計 \$477.14，代付運費及車力 \$180，貨款暫欠。現將腳踏車如下：

紅獅牌 5 輛 @ \$55  
 三星牌 7 輛 @ \$78

收到上海銀行寄來清單一份，計得上月份往來存款利息 \$35.78。

二日 本行為推廣營業起見，特於本日起另訂分期付價銷貨辦法，茲有余椿林君購去三星牌腳踏車 2 輛 @ \$80.00，(原價為 @ \$68.00) 取貨時先收現 \$40，餘款分六個月分期價付，每月之二日應繳 \$20。

三日 以下列腳踏車，由火車運往蘆州，託該地安泰車行代為銷貨 (第二次)，當付出車力及裝卸費 \$30，又保險費 \$35，承銷人應照二佣金，約定按原銷貨總額之 8%：

紅獅牌 25 輛 @ \$50

美女牌 25 輛 @ 49

向英商順昌商行除購機器腳踏車 20 輛 @ \$600, 付款條件 2/10, 全/30, (付款憑單第十七號)

向永安公司除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80 (付款憑單第十八號):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 \$69

元寶牌腳踏車 50 輛 @ 56

四日 向文儀公司除購計算機一具, 計 \$800, 須於兩星期內付現。(器具, 付款憑單第十九號)

昨日向永安公司所進之腳踏車, 發現內有數輛, 車輪略有損壞, 故今與該公司交涉妥當, 在貨款中減除 \$50。(付款憑單第二十號)

五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天華洋行貨款之全部。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茂昌順貨款之全部。

六日 王梧松君購去機器腳踏車一輛, 計價 \$800 (原價為 \$600), 當於取貨時先付 \$200, 餘款訂定分為六個月分期價付, 每月月底繳付 \$100。

七日 以下列腳踏車, 由火車運赴蘇州, 託該地宏泰車行代為銷售 (第三次), 承銷人佣金為銷售總額之 3% 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120, 又向康安保險公司投保盜劫及損壞保險 \$2,500, 應付保險費 \$37.50, 限於本月底前付現 (付款憑單二十一號):

紅獅牌 15 輛 @ \$49

三星牌 5 輛 @ 70

機器腳踏車 2 輛 @ 600

八日 收到漢口悅昌車行寄來匯票, 清償該行所欠第一次承銷品貨款, 計金額 \$8,885.66,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收到房租一個月, 計現金 \$45。

九日 以下列腳踏車, 由輪船運赴蘇州, 託該地豐飛車行代為銷售 (第一次) 當付車力, 裝卸費 \$165, 又保險費 \$80, 寄銷人佣金為銷售總額之 4%。

三星牌 75 輛 @ \$70

美女牌 50 輛 @ 49

天福祥車行交來三十日本票一紙, 面額 \$2,000, 以清償所欠貨款之一部。

十日 收到蘇州宏泰車行第一次寄銷品清單, 銷售總額為 \$8,010, 當照扣佣金 3%; 計 \$240.30, 又代付運費及車力 \$176.50, 貨款暫欠。

德洪華君購去機器腳踏車一輛, 計價 \$800 (原價為 \$600), 當於取貨時先

付 \$200, 餘款訂定分爲六個月分期償付, 每月一日繳付 \$100。

十一日 沈雅伯君購去機器腳踏車一輛, 計價 \$800 (原價爲 \$600), 當於取貨時先付 \$200, 餘款訂定分爲六個月分期償付, 以後每月五日繳付 \$100。

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三日所欠永安公司貨款全部 (除去四日之折讓), 面額如數, 現扣 2%。

現備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25 輛	@ \$54
三星牌腳踏車	30 輛	@ 76
機器腳踏車	5 輛	@ 720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3,500。

十三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三日所欠美商華品商行貨款之半數, 當除現扣 2%, 計淨付 \$5,880。(付款憑單第 22, 23 號)

付清前欠康安保險公司保險費 \$37.50。

十四日 以紅獅牌腳踏車 25 輛 @ \$50.00 由輪船運赴重慶, 託該地雲飛車行代爲銷售 (第二次), 佣金爲銷售總額 4%, 當付出車力及裝卸費 \$18, 又保險費 \$25。

現備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0 輛	@ \$56
美女牌腳踏車	5 輛	@ 54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5,000。

十五日 久大車行除去腳踏車如下, 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紅獅牌	25 輛	@ \$55
元寶牌	20 輛	@ 71

付本店職工薪金 \$350。

付推銷員旅費 \$80。

付推銷員薪金 \$150。

(3) 試將各種賬始簿, 一一結算, 並給出資產, 以備結算。

(3) 在總分類簿中添設收買分期付款帳, 另增立分期付款銷售客戶分類簿, (即應收分期付款分類簿) 然後將各種賬始簿中之記錄, 分別過帳。

(4)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

說明

(1) 發生分期付款銷售交易時, 一方將貨物, 銷售與本, 或計利並以其其他備忘事項一, 一記入分期付款銷售簿之各個內, 一方將購者於收買時所付之款項, 記入現金簿收方之“

收分期付價帳款”欄(將現金簿收方所留之最前一空白欄,開立此欄名)內;將來顧客分期繳款于本店時,亦即記入此欄。過帳時分期付價銷貨簿中第二欄所記各客戶,須逐一過入分期付價銷貨客戶分類簿中之各帳戶內;至某一期末,將“應收分期付價帳款”欄結出之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該統制帳戶之借方,“分期付價銷貨成本”欄之期結出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該帳戶之貸方,“預計分期付價銷貨利益”欄所結出之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該帳戶之貸方;現金簿中之過帳,亦與過相像,即將收方,“應收分期付價銷貨帳款”欄內之總數,逐一過入輔助分類簿各戶之貸方,期末結出之總數一筆過入統制帳戶之貸方是也。

(2)關於算得分期付價銷貨利益之計算,可採用平均率,以各每期收款時逐次計算及記帳之繁。然如出於期末結帳時,應先求出本期內分期付價銷貨之毛利率(其法,即以期內分期付價銷貨總額乘其預計利益總額),以該毛利率乘期內已收分期付價帳款之總額,即得本期中實獲此項銷貨利益之總數,然後在普通日誌簿中,作借預計分期付價銷貨收盤,實獲得分期付價銷貨利益之分錄可矣。

(3)本月四日第二交易中,將貨折讓之記帳方法,與贈貨退出之記法相同。又將普通日誌簿貸方所留之一欄,填入“寄銷品”字樣。



##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 第一節 支店會計之性質

一商店為推廣銷路起見，常於外埠設立支店(Branches)以謀營業之發展。其支店方面所用之會計處理方法，視本店對於支店所欲控制至若何程度而定。概言之，一商店之設立支店，所須支店供給關於各項交易之報告，其內容不外下列幾項：

- 一、銷貨之數額
- 二、存貨之數額
- 三、庫存現金之數額
- 四、放出帳款之數額
- 五、固定資產之情形
- 六、費用之數額

根據上列各項報告，本店可決定其支店之經營是否有利，苟無利益，是否應予停閉，或加改組。

支店之性質，有係完全由本店供給資本，而任支店經營者；有係完全由本店寄送商品，而支店僅負經理分銷之責者。因其性質有不同，故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遂亦隨之而異。概而論之，支店會計之處理方法，可歸納為下列二種：

一、支店之有獨立會計者——在此種制度之下，本店及支店均備正式帳簿，各為獨立之記載。每屆結帳，支店可以獨立編製決算表，送交本店。

二、支店之無獨立會計者——在此種制度之下，支店無完全獨立

之會計，每屆結帳，支店方面不能編製完備之決算表，此種支店會計，因其獨立程度之不同，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1) 支店置有正式帳簿，但有一部分帳目，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固定資產等類，則劃歸本店登記，支店帳簿上並無記載。

(2) 支店中之一切帳目，僅有補助或備忘記錄。隨時將各項交易報告本店，由本店為之正式記錄。因之，支店方面並無編製決算表之可能。

支店會計之處理方法，不外上列三種，以下分節說明之。

### 第二節 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支店之有獨立會計者，本店與支店均置備正式帳簿，各為獨立之記載。其本店與支店之關係，猶資本主之對於其個人企業。本店對於支店，給以資本，任其經營，不加干涉。支店於每期之末，將期內營業之經過情形，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

在此種制度之下，支店及本店之會計處理方法，殊為簡單。支店方面之處理方法，與普通商店，大致相同，惟於分類簿中設立本店資本及本店往來二戶。本店資本帳戶，猶之個人企業之資本主投資帳戶，本店往來帳戶，猶之個人企業之資本主往來帳戶。每屆結帳，將損益帳戶上之差額，轉入本店往來戶內，然後再視本店之意旨，或將款項匯交本店，或將往來戶之差額，轉入本店資本戶中。至在本店方面，亦僅須於分類簿中，設立支店投資及支店往來二帳戶。支店投資帳戶，記載關於本店投入支店之資本額，支店往來帳戶，記載關於支店匯解之款項及其他代收代付之往來款項。每屆結帳，是否須將往來戶之差額轉入投資戶，則由本店自行決定。有時本店支店兩方面，僅各設一往來帳戶，而不設資本帳戶，則本店對於支店，並無確定或永久之投資數額矣。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甲商店於某地設一支店，其匯寄於支店之資本為現金 \$25,000。在支店方面，本年內現金購貨總額 \$20,000；賒帳購貨總額 \$30,000，賒帳銷貨總額 \$45,000，現金銷貨總額 \$10,000；費用總額 \$7,500，其中有 \$500，係由本店代付者；收回應收帳款共計 \$35,000；付還應付帳款共計 \$25,000；匯解本店款項共計 \$17,000。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1) 現金	\$25,000	(1) 支店投資	\$25,000
本店資本	\$25,000	現金	\$25,000
(2) 賒貨	50,000		
現金	20,000		
應付帳款	30,000		
(3) 應收帳款	45,000		
現金	10,000		
賒貨	35,000		
(4) 費用	7,500	(2) 支店往來	500
現金	7,000	現金	500
本店往來	500		
(5) 現金	\$5,000		
應收帳款	35,000		
(6) 應付帳款	25,000		
現金	25,000		
(7) 本店往來	17,000	(8) 現金	17,000
現金	17,000	支店往來	17,000

年終結帳時，支店應根據其帳簿中之記載，自行結出其損益數額，轉入本店往來戶中，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僅須將支店結出之損益，登入支店往來戶中。茲設前例該支店於結帳時，尚有存貨 \$12,500，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帳簿 ××××

(適宜於固本結構簿)

(8) 損益	×××	\$57,500		
銷貨		\$50,000		
費用		7,500		
(9) 存貨		12,500		
銷貨		55,000		
損益	××××	67,500		
(10) 損益	×××	10,000	(4) 支店往來	\$10,000
本店往來		10,000	支店往來	\$10,000
(11) 本店資本		6,500	(5) 支店往來	6,500
本店往來	××××	6,500	支店投資	6,500

由上列各項分錄觀之，可知支店之有獨立會計者，其支店帳簿之記錄，與普通商店完全相同，所異者僅本店資本及本店往來二帳戶之名稱耳。至本店之帳簿，亦僅於匯寄資本於支店時，代支店收付款項時，由本店代付代收款項時，收到支店匯款時，及支店結算損益時，始有記錄。關於支店日常經營之交易，則並不為之記載也。

第三節 不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支店之會計不完全獨立者，則支店與本店方面，雖均設有正式帳簿，各自登記，且可各自試算，各自平衡。而支店之帳簿中，有一部分帳目，劃歸本店記錄，故不能如前節所述之獨立支店會計，可以編製完備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也。

在此種制度之下，其最普通者，支店帳簿上之資產方面，僅有關於流動資產之記錄，而將各項固定資產，劃歸本店記載之。至本店帳簿上之資產方面，則視購置固定資產是否由本店付款或由支店付款而有不同。若支店之固定資產，係由本店購置者，則支店帳簿上僅須於股利分配時，將該項固定資產之數額，列於本店方面，則須在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器具(或他種固定資產)	XXXX
現金(或應付帳款)	XXXX

若此項資產，係由支店直接購置者，則在支店方面，視此付款為代本店支付之款，故在支店帳簿上應為下列之分錄：

本店往來	XXXX
現金(或應付帳款)	XXXX

同時以其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報告本店，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應在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器具(或他種固定資產)	XXXX
支店往來	XXXX

支店帳簿上雖無關於固定資產之記載，然仍可自行結出其損益，報告本店。不過此時支店所結出之損益，並非真正之損益，因其固定資產之折舊額，尚未加入計算也。故本店接到支店決算報告表時，應將支店所用固定資產之折舊額，轉入支店之損益帳戶中，以求其真正之損益。

有時本店為統制支店之財政起見，亦往往有將支店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劃歸本店管理及記載者。支店於賒購商品或賒賣商品時，應將其詳情報告本店，一方記入購貨帳戶或銷貨帳戶，一方記入本店往來帳戶。將來帳款到期時，亦由本店直接支付或收取，支店無須記帳也。至在本店方面，則於接到支店之報告時，一方記入應付帳款或應收帳款各戶，一方記入支店往來帳戶。應付帳款到期，而由本店直接付款；應收帳款到期，而由本店直接收取，則其記帳手續，與自有之交易同。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甲商店於某地設有支店，資本為現金 \$25,000，本年內該支店現金購貨總額為 \$20,000，賒購總額 \$80,000，賒銷貨總額 \$65,000，現金銷貨總額 \$10,000，費用總額 \$7,500，本年內本店共收到支店應收帳款 \$35,000；償還支店應付帳款 \$25,000；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1) 現金	\$25,000	(1) 支店投資	\$25,000
本店資本	\$25,000	現金	25,000
(2) 購貨	50,000	(2) 支店往來	80,000
現金	20,000	應付帳款	30,000
本店往來	30,000	(3) 應收帳款	45,000
(3) 本店往來	45,000	支店往來	45,000
現金	10,000	(4) 現金	35,000
銷貨	55,000	應收帳款	35,000
(4) 費用	7,500	(5) 應付帳款	25,000
現金	7,500	現金	25,000

年終結帳時，支店仍可根據其帳簿之記載，結出損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不過依此結出之損益，並非真正之損益。因有一部分應收帳款之帳目，在支店方面，已無記錄，無從計算其壞帳損失之數額。故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應將支店方面應收帳款之壞帳損失，從支店損益中除去，以求得支店之真正損益。今假定前例支店方面年終尚有存貨 \$12,500，本店方面提存壞帳準備 \$1,000，則於該支店之利益額 \$10,000 結出以後，其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損益	\$10,000	支店往來	\$10,000
本店往來	\$10,000	支店損益	\$10,000
		壞帳損失	1,000
		壞帳準備	1,000
		支店損益	1,000
		壞帳損失	1,000

由上所述，可知支店之無完全獨立會計者，支店方面雖仍可自行結

出損益，但非正確之數額。本店方面，必須將應歸支店負擔之損失加入計算，方可求得支店之真正損益也。

#### 第四節 完全不獨立之支店會計

支店會計之完全不獨立者，其一切收付往來交易，均隨時報告本店。故在支店方面，僅須為備忘之記錄，不須置備正式帳簿。至在本店方面，則對於支店之各項交易，須分別為全部之記載，或與本店帳目合併記載。所有支店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亦由本店代為分別結算，或與本店帳目合併結算。在此種制度之下，本店多於支店開張時，匯寄若干現金，作為備用金(Working fund)，專供支店日常支付零星開支之用。支用以後，將帳目報告本店，仍由本店照數匯還。故其性質與普通商店之零用現金相同。在支店之為數不多者，關於支店之一切交易，不妨與本店之交易合併記載。如支店之購貨，可記入本店之購貨簿內；支店之銷貨，可記入本店之銷貨簿內；支店之現金收付，可記入本店之現金簿內；支店之其他雜項交易，可記入本店之普通日記簿內。此時在本店之分類簿上，僅對於匯寄各支店之備用金，設有帳戶而作適當之記錄可矣。但如分設支店較多者，則為易於查考起見，可按各支店分別記載，其法即於分類簿上對於每一支店分設一支店帳戶，其借方記載關於支店購貨及一切開支事項，貸方記載關於支店銷貨及其他收益事項，借貸兩方之結餘，表示支店之損益額。其關於支店之購貨銷貨，及一切開支等詳細情形，則可另設補助帳簿即支店分類簿以記載之。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例如甲商店於某地設有支店，其本年內之交易情形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備用金 \$3,000。
- 二、支店共購進商品 \$50,000，內賒購 \$30,000，現購 \$20,000。
- 三、支店共賣出商品 \$55,000，內賒銷 \$45,000，現銷 \$10,000。
- 四、支店共開支費用 \$7,500。

五、年終支店存貨估計為 \$12,500。

以上各項在支店方面，均僅須為備忘記載，無須置備正式帳簿。在本店方面，則須開立帳戶，而於接到支店之報告時，逐筆記載。茲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支店備用金	\$ 3,000	
現金		\$ 3,000
(2) 支店——購貨	50,000	
應付帳款		30,000
現金		20,000
(3) 應收帳款	45,000	
現金	10,000	
支店——銷貨		55,000
(4) 支店——費用	7,500	
現金		7,5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支店帳戶借方總計為 \$57,500，貸方總計為 \$55,000。惟借方總計中包括有 \$12,500 之存貨在內。故吾人應從借方總計中減去此數，以與貸方總計相較，計得貸差 \$10,000，此即支店之損益額，應用下列分錄，轉入支店之損益帳戶。

(5) 支店	\$10,000	
支店損益		\$10,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支店帳戶之借方總計，變為 \$67,500，以與貸方總計 \$55,000 相比較，計得借差 \$12,500，此即支店之存貨額，應表現於本店之資產負債表上。至於支店備用金，則為本店之資產，亦須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 第五節 本店發貨於支店之處理

以前各節所述，均假定支店方面所售之商品，係由支店自行購入者，惟實際上，多數支店所售之商品，均由本店發往，此種由本店發往之商品，因其標價之方法，常有不同，故其會計上之處理，乃與上述各種方



法稍異。考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通常的有下列三種標價法：正

- 一、按照成本(Cost)。
- 二、按照賣價(Selling price)。
- 三、按照假定價格(Fictitious price)。

今依次舉例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甲)按照成本標價 此法以本店購進之成本，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為多數商店所採用。蓋按照成本標價，在支店方面，可斟酌當地之市場情形，伸縮其賣價，不致因價格不合，而有難於脫售之弊。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

設甲商店於某地開一支店，其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
- 二、本店發往支店商品 \$5,000。
- 三、支店共賒購商品 \$1,000。
- 四、支店現銷共計 \$2,000，賒銷共計 \$5,000。
- 五、支店共收得應收帳款 \$4,200，共償付應付帳款 \$750。
- 六、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1,200。
- 七、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4,000。

今假定該支店係有獨立會計者，則將上列各事項記入本店及支店帳簿時，除關於支店直接購入商品，銷貨，帳款收付，及費用支出等交易，係由支店單獨記帳，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不再贅述外，其所有應由支店及本店兩方面同時記載之交易分錄如下：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1)現金	\$ 500	(1)支店往來	\$5,000
本店發來商品	5,000	現金	\$ 500
本店往來	\$5,500	發往支店商品	5,000
(2)本店往來	4,000	(2)現金	4,000
現金	4,000	支店往來	4,000

每屆結帳時，支店方面，根據其帳簿記錄，自行結出其損益；釐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茲設前例該支店於結帳時，尚有存貨 \$1,500，則根據其帳簿上所有之記載，應為結帳分錄如下：

損益	\$7,200	
本店發來商品		\$5,000
購貨		1,000
費用		1,200
存貨	1,500	
銷貨	7,000	
損益		\$,500
損益	1,800	
本店往來		1,800

在本店方面，當支店報告其本期利益 \$1,800 時，則與以前所述者相同，將其利益額記入支店往來帳戶之借方，及支店損益帳戶之貸方。至於發往支店商品帳戶上之數額，則轉入購貨帳戶之貸方。

(乙) 按照賣價標價 此法以本店之賣價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其作用在使支店方面，無從知其營業之損益。茲舉例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甲商店於某地開有支店，其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
- 二、本店發往支店商品，照賣價計算為 \$7,500，(成本為 \$5,000)。
- 三、支店銷貨 \$6,000，均係現售。
- 四、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1,200。
- 五、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4,000。

期末支店存貨計值 \$1,400，較帳面存貨短少 \$100。(因發往支店商品原為 \$7,500，除去賣出額 \$6,000，應尚餘 \$1,500)。

茲根據上列事實，列其應由支店及本店同時記帳之交易分錄如下，其值須由支店單獨記帳之交易分錄，因其方法與以前所述者完全相同，

均從略：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1) 現金 \$ 500  
 本店發來商品 7,500  
 本店往來 \$8,000

(1) 往來 \$8,000  
 現金 \$ 500  
 發往支店商品 7,500

(此項發往支店商品之成本  
 應於日記簿及分類簿摘要欄  
 內分別註明備查)

(2) 本店往來 4,000  
 現金 4,000

(2) 現金 4,000  
 支店往來 4,000

結帳時，支店帳簿上不必開立損益帳戶，因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係以賣價計算，在支店固無從示其損益也。故支店結帳時之分錄，與上法所述者不同。茲根據該支店帳簿上所有之記載，示其結帳時之分錄如下：

銷貨	\$8,000
存貨	1,400
本店往來	1,900
本店發來商品	\$7,500
費用	1,200

上列分錄中本店往來科目之數額，係費用及短少商品額二者之和，為本期支店之損失額。本店對於此項損失額，應於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損益	\$1,800
本店往來	\$1,800

至於支店所存之商品，本店應按成本重行估值。今設此賣價\$1,400之存貨，經本店重行估其成本為\$975，則在本店方面，對於此項存貨之未獲利益\$425 (\$1,400 - \$975)，應於帳簿上另設一準備帳戶以記錄之；其已實現之利益\$2,075 (發往支店商品預計利益總額\$2,500 減去未獲利益)，則記入支店損益帳戶之貸方。今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發往支店商品	\$7,500
賸貨	\$5,000
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	425
支店損益	2,075

此時支店損益帳戶上，尚餘貸差 \$775，為支店本期之真正利益額，應轉入損益帳戶之貸方。至於前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帳戶之數額，應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列入支店存貨科目項下，從該科目中減去之。

(丙) 按照假定價格標價 此法以假定價格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通常此項假定價格，多介於賣價與成本二者之間，其目的一方便支店方面不知商品之成本，一方便其有斟酌當地市場情形伸縮賣價之便利。茲舉例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前例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係按成本再加百分之十標價，而其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
- 二、本店發往支店商品成本為 \$5,000，標價 \$5,500。
- 三、支店銷貨 \$6,000，均係現售。
- 四、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1,200。
- 五、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4,000。

期末存貨為 \$1,650 (照本店標價盤估)。

上列各項交易在本店及本店帳簿上之原始分錄，完全與以上所述者相同，所異者，僅商品之價額而已。至期末結帳時，支店帳簿上應有之結帳分錄如下：

損益	\$3,700
本店發來贖品	\$5,500
費用	1,200
存貨	1,650
銷貨	6,000
損益	7,650

損益	\$ 950
本店往來	\$ 950

本店帳簿上應有之結帳分錄如下：

支店往來	\$ 950
支店損益	\$ 950
運往支店商品	5,500
賸貨	5,000
支店損益	950
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	150

由上述者觀之，按照假定價格標價之方法，對於支店方面之帳簿登記，完全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一無更動，所異者，僅在其損益帳戶上所示之非真正損益額耳。至在本店方面，則其記帳之方法，與甲項所述者同，惟關於發往支店商品帳戶之結算，係採用乙項方法。其貨方購貨科目所記者，為發往支店商品之成本；支店損益科目所記者，為銷貨成本 \$3,500 之一成利益，即 \$350；（按支店存貨 \$1,650，係以本店標價盤估，其成本當為 \$1,500，以此數從運往支店商品成本 \$5,000 中減去，即為本期銷貨之成本額）。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科目所記者，則為支店存貨 \$1,500 未獲之一成利益額，即 \$150 也。

### 第六節 支店間往來及未達帳之處理

一支店之商品或現金，有時非由本店直接匯寄，而由其他支店轉撥者。此項支店間商品或現金之轉撥，在各支店帳簿上，自應各有適當之記錄。通常之處理方法，多以本店之名義轉帳，而記入本店往來帳戶內。各支店帳簿上，不直接以他一支店之名義記帳。譬如乙支店接本店函，寄交丙支店商品 \$3,000，現金 \$500，則乙支店與丙支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乙支店)	本店往來	\$3,500	
	本店發來商品		\$3,000
	現金		500
(丙支店)	本店發來商品	3,000	
	現金	500	
	本店往來		\$,500

同時本店在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

	丙支店往來	\$3,500	
	乙支店往來		\$3,500

關於分發商品於支店時所付之運費，在支店方面，應視為商品成本之一，與普通商店之處理購貨運費，其原理相同。惟由一支店轉寄商品於他一支店時，在收到商品之支店，僅應以此項商品直接由本店寄來所需之運費數額加入成本計算，其溢出之數，應作為本店之費用開支。茲舉例以說明之。

設本店於本月一日運交乙支店商品 \$500，付出運費 \$25。此項商品由乙支店於本月五日轉運於丙支店，付出運費 \$20。若此項商品，由本店直接運交丙支店，則所需運費為 \$30。今示乙支店丙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本店發往乙支店時之分錄：

(本店)	乙支店往來	\$525	
	發往乙支店商品		\$500
	現金		25
(乙支店)	本店發來商品	500	
	購貨運費	25	
	本店往來		525

(乙)乙支店轉運於丙支店時之分錄：

(乙支店)	本店往來	\$525	
	本店發來商品		\$500
	購貨運費		25
	本店往來		30

	現金		\$ 20
(丙支店)	本店發來商品	\$500	
	購貨運費	30	
	本店往來		530
(本店)	發往乙支店商品	500	
	發往丙支店商品		500
	丙支店往來	530	
	支店間溢支運費	15	
	乙支店往來		545

在結帳時，往往有本店發運商品，而支店尙未收到；或支店匯解款項，而本店尙未收到者，則本店及帳簿上必不能互相脗合。欲求財政狀況之表示正確，對於此類未達項目，自須加以整理。其處置方法，關於商品，如本店業已運出，而支店尙未收到時，支店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至於未到商品，則應列入存貨項下計算：

寄運中商品	XXXXX
本店往來	XXXXX

關於現金，如支店業已匯出，而本店尙未收到時，本店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

運送中現金	XXXXX
支店往來	XXXXX

## 第七節 國外支店

以上所述，均係國內支店之會計處理方法，惟支店之設在國外者，其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與國內不同，故其記帳多用外國貨幣為單位。其日常之會計處理方法，在原理上雖與國內支店無異；然因記帳單位，彼此不同，故其會計上之處理，則較國內支店為繁複。如年終結帳時，支店所造送之報告表，其金額係屬外國貨幣，本店編製決算表時，應如何使支店帳目與本店帳目合併，為整個之表現，是一問題。此在國內支店固不生問題也。

關於處理國外支店會計之方法，吾人可分為下列三項說明之：

一、營業期內之記錄。

二、支店帳簿之結算。

三、支店試算表之折算。

茲舉實例以說明之如下：

一、設上海某公司於美國紐約設一支店，匯本美金 \$1,000，當日匯價美金 \$1.00 合國幣 \$4.80。

二、本店匯往支店國幣 \$2,405，支店接到此項匯票時，即存入紐約銀行，作為往來存款，照市價 \$4.51 合成美金 \$500。

三、本店發往支店商品，照成本標價，計值國幣 \$48,200。當時匯價為美金 \$1.00 合國幣 \$ 4.82，故支店接到此項商品時，按此市價折成美金 \$10,000 入帳。

四、支店除購商品總額美金 \$3,000。

五、支店償付應付帳款共計美金 \$2,500。

六、支店除銷商品總額美金 \$16,000。

七、支店收回應收帳款共計美金 \$15,000。

八、支店支出費用共計美金 \$2,000。

九、支店匯解本店美金 \$5,000。本店將此項匯票，向銀行照市價 \$4.85 兌得國幣 \$24,150。

十、支店匯解本店國幣 \$28,920，照當日匯價 \$4.82 折合，支店付美金 \$6,000。

期終支店存貨價值美金 \$2,000。

關於僅須由支店記帳之交易，其分錄方法，無甚新穎之處。試觀後列各分錄，可知關於上列第四，五，六，七，八等五交易，僅須登記於支店帳簿上，其處理方法，完全與以上所述國內支店之處理方法相同，而一律用外幣記帳，不發生折合國幣之問題。至在本店匯寄現金於支店時，



本店帳簿上記其匯出之國幣數目，支店帳簿上則記其收入之美金數目。上列第一交易，本店匯寄支店美金 \$1,000，照市價計算，付出國幣 \$4,800，故本店帳簿上係照此數目記帳，支店帳簿上則照美金 \$1,000 記帳。第二交易，本店匯寄支店國幣 \$2,405，在支店方面，則照賣出此項匯票時所收入之美金數目記帳。由此可知，在第一交易，係以匯款時之市價折合，而在第二交易，則係以支店存入銀行時之市價折合者也。至關於此項匯款之記帳，則觀下列各分錄，本店方面，係借匯往支店款項，而非支店往來；支店方面，係貸本店匯來款項，而非本店往來。此其作用，蓋在分別顯示本店與支店間款項之匯解，一用國幣記帳，一用美金記帳，彼此對照，所以為便利期末支店帳目與本店帳目之合併而設者也。

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第三交易)，係以成本數額，記入發往支店商品帳戶之貸方。在支店帳簿上，則以當日商品交運時之匯價，折合為美金記帳。

第九第十兩交易，係支店匯解款項於本店。在第九交易，支店解交本店美金 \$5,000，其折合國幣之數目，以本店賣出此項匯票時所收入者為標準。在第十交易，支店解交本店國幣 \$28,920，照市價 \$4.82 計算，其美金及國幣數目，在匯款時均已確定。在下列各分錄中，此二交易之記帳，支店方面，係借解交易本店款項，而非本店往來；本店方面，係貸支店解來款項，而非支店往來。此其目的，蓋亦在於分別顯示本店與支店間款項之匯解者也。

前列十交易，在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各如下示：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1) 現金	G\$ 1,000	匯往支店款項	\$ 4,800
本店匯來款項	G\$ 1,000	現金	\$ 4,800
(2) 現金	500	匯往支店款項	2,405
本店匯來款項	500	現金	2,405
(3) 本店發來商品	10,000	支店往來	48,200
本店往來	10,000	發往支店商品	48,200

(4) 購貨	G\$ 3,000			
應付款帳		G\$ 3,000		
(6) 應付帳款	2,500			
現金		2,500		
(6) 應收帳款	16,000			
雜貨		16,000		
(7) 現金	15,000			
應收帳款		15,000		
(8) 費用	2,000			
現金		2,000		
(9) 解交本店款項	5,000		現金	\$24,150
現金	5,000		支店解來款項	\$24,150
(10) 解交本店款項	6,000		現金	28,920
現金	6,000		支店解來款項	28,920

期終結帳時，支店根據其帳簿記帳，結出損益，轉入本店往來戶。其本店匯來款項及解交本店款項各戶之數額，則亦分別轉入本店往來戶，以求得本店對支店之財產淨值。一面編製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其處理方法，大致均與以前所述者相同。

本店接到支店寄來之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因記帳單位不同之故，須將其折合為本國貨幣，俾與本店帳目合併。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通常均係根據試算表及期終之商品盤存額編製而成，故本店可將支店試算表及存貨所示之數額，由美金折成國幣，俾：

- 一、支店之淨利益可記入本店帳簿上。
- 二、本店與支店之損益計算書可以合併。
- 三、本店與支店之資產負債表可以合併。

在將支店各項帳目折合為本國貨幣時，其折合率應照當時市價，抑應照定價，抑另用其他方法乎？是為吾人應加研究之問題。依會計學者之主張，支店帳目之合併，須分別帳目之性質，各別折合之。其法即如下：

- 一、流動資產（包括期末存貨）與流動負債，按照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蓋結帳之目的，在表示當日之財政實況，其折合自應以結帳日

之匯兌率爲標準也。

二、固定資產，照購入時之匯兌率折合。

三、期初存貨，照當日之匯兌率折合。因當期初時之存貨，係屬流動資產，而須照當時匯兌率折合。且本期之期初存貨，即上期之期末存貨，則同一存貨，自須以同一價額表現於兩表上，而此則非以同一之折合率爲折合存貨之標準不可。

四、損益帳戶，照期內之平均匯兌率折合。此項平均匯兌率之計算，或以日計；或以月計；或用權重平均數，對於營業興旺期及衰滯期內之匯兌率，分別加以權重。

五、應付費用，應收收益，預付費用，及預收收益等項目，一方爲營業之開支收益，他方爲營業之資產負債。就其爲損益帳戶一點言，應照平均匯兌率折合；而就其爲資產負債一點言，應照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然同一項目，不能以相異之二匯兌率折合。不過通常因此類項目數額較微，關係較輕，多一律以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之。

六、各項準備之折合，應以如何之匯兌率爲標準，視其性質而有不同。倘其性質係屬一種負債科目，則按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倘其性質係屬一種流動資產之估價科目，如壞帳準備，則亦按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至如折舊準備，則按該固定資產之匯兌率折合。惟因固定資產帳目內有時含有附屬費用，此類費用支出時之匯兌率每有不同，其準備額之計算，殊感不便。此時則以根據該固定資產之本國貨幣折合價額，酌定一提存準備之百分數，作爲計算標準爲佳。如某項資產之折舊率規定爲15%，則其準備數額，可就該資產折合爲本國貨幣後之價額，乘以15%即得。

七、支店與本店間之往來項目，直接按本店帳簿上之餘額列入，不須以匯兌率折合。如本店匯來款項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匯往支店款項科目之餘額列入；匯交本店款項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支店解來款項

科目之餘額列入；本店發來商品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發往支店商品科目之餘額列入；本店往來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支店往來科目之餘額列入。

茲根據前例紐約支店帳簿上之記載，爲之編製一試算表如下：

現金	G\$ 1,000	
本店發來商品	10,000	
購貨	3,000	
應收帳款	1,000	
費用	2,000	
解交本店款項	11,000	
應付帳款		G\$ 500
銷貨		16,000
本店匯來款項		1,500
本店往來		10,000
	<u>G\$28,000</u>	<u>G\$28,000</u>
存貨——G\$2,000		

本店接到上列紐約支店之試算表時，須即根據上述折合法則，將表內各項目折合國幣。茲示其結果如下：

紐約支店試算表

科 目	美 金	折合率	國 幣
現金	G\$ 1,000	C	\$ 4,830
本店發來商品	10,000	R	48,200
購貨	3,000	A	14,460
應收帳款	1,000	C	4,830
費用	2,000	A	9,640
解交本店款項	11,000	R	53,070
應付帳款		C	\$ 2,415
銷貨		A	77,120
本店匯來款項		R	7,205
本店往來		R	48,200
	<u>G\$28,000</u>	<u>G\$28,000</u>	<u>\$135,030</u>
匯兌損益			90
			<u>\$135,030</u>

存貨 G\$2,000 @ \$4.83 = \$9,660

匯兌率之記號：

C = 當時匯兌率：\$4.83

A = 平均匯兌率：\$4.82

R = 本店帳簿上支店款項往來各戶之餘額。

上列折合試算表中，匯兌損益一項，計有貸差 \$90，乃支店帳目因折成國幣而生之利益。

此時本店乃根據上列折合試算表，編製紐約支店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示其結果如下：

### 紐約支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77,120
減去銷貨成本		
購貨	\$14,400	
本店發來商品	48,200	
總計	62,600	
減去期末存貨	9,600	53,000
銷貨毛利		\$24,120
減去費用		9,640
淨利益		\$14,480

### 紐約支店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		\$4,830	
應收帳款		4,830	
存貨		9,600	\$19,520
負債			
應付帳款			2,415
淨值			\$16,905

上列損益計算書中支店利益 \$14,480，應用下列分錄，轉入支店損益帳戶內：

支店往來 \$14,480  
支店損益 \$14,480

同時將本店帳簿上匯往支店款項及支店匯來款項二帳戶，亦分別轉入支店往來帳戶，以求得支店之淨值數額。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往來 \$ 7,205  
匯往支店款項 \$ 7,205  
支店解來款項 53,070  
支店往來 53,07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本店帳簿上支店往來之表現應如下：

支 店 往 來

發往商品	\$43,200	匯來款項	\$53,070
支店損益	14,480		
支店匯來款項	7,205		

上列帳戶之差額 \$16,815，為本店對紐約支店之財產淨值，惟查前列該支店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淨值數額為 \$16,905，換言之，即支店往來帳戶上之餘額，較本店對支店之財產淨值少 \$90。而此 \$90 乃即前列折合試算表內所列之匯兌利益額。為使兩方數目相符起見，自須將此 \$90 之匯兌利益，記入支店往來戶之借方，以增加本店對支店之財產淨值。惟貸方應記入何種科目，則依會計學者之主張，通常有兩種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法)轉入支店損益內計算 主張採用此法者，謂支店損益計算書中所求得之損益，係根據於假定之匯兌列率計算而得，完全為一種估計。今以匯兌損益轉入支店損益帳戶中，正可轉正此項估計利益之數額。

(第二法)轉入匯兌準備帳戶 主張採用此法者，謂匯兌之變動應

定，今日因匯價上漲而得之利益，他日或因匯價下跌而完全損失。故為穩健計，對於此項因匯兌漲落而生之利益，應轉入一特設之匯兌準備帳戶，以備異日抵補匯價跌落之損失。倘使原無準備，而發生有匯兌之損失時，則以其損失轉入損益帳戶內；或其原有準備數額，不足抵補本期之匯兌損失者，則以其不足之額轉入損益帳內。

上列二法，各有理由，惟第二法較為穩健。今假定採用第二法，則前例紐約支店之匯兌利益 \$90，應用下列分錄，轉入支店往來帳戶：

支店往來	\$90
匯兌準備	\$90

## 第八節 合併決算表

在每期結帳本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應將各支店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合併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使本店及各支店之財政現狀及營業經過，得以合併表現於一處。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時，通常多先作成計算表 (Working papers)。此種計算表之目的，在合併本店及各支店帳目之數額，並消除本支店間相殺之項目。今舉例說明兩者之編製方法如下：

設本期內甲商店與其乙丙兩支店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下：

甲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8,200	應付帳款	\$ 1,145
應收帳款	2,000	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	285
存貨	5,000	資本	15,000
乙支店往來	2,800		
丙支店往來	2,500		
<u>          </u>	<u>\$10,400</u>		<u>\$16,400</u>

甲商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18,000
期初存貨	\$ 4,000	
加：本期購貨	23,500	
總計	\$27,500	
減：發往支店商品	\$10,500	
期末存貨	5,000	15,500
銷貨成本		12,000
銷貨利益		\$ 6,000
減：費用		2,700
淨利益		<u>\$ 3,300</u>

乙支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65	應付稅捐	\$ 250
應收帳款	1,000	本店往來	2,800
存貨	1,485		
	<u>\$3,050</u>		<u>\$3,050</u>

乙支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7,000
本店發來商品	\$6,050	
減：存貨	1,485	
銷貨成本		4,565
銷貨毛利		\$2,435
減：費用		1,135
淨利益		<u>\$1,300</u>

丙支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1,000	應付薪工	\$ 400
應收帳款	500	應付房租	200
應收票據	280	本店往來	2,500
存貨	1,520		
	<u>\$3,100</u>		<u>\$3,100</u>



丙支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3,180
本店發來商品	\$5,500	
減：存貨	1,920	
銷貨成本		4,180
銷貨毛利		\$2,000
減：費用		1,000
淨利益		\$1,000

今假定甲商店發往支店之商品價格，係照原價加一成計算，則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之計算表，應編製如下：

甲商店合併損益計算書

	乙支店	丙支店	本店	合併數
銷貨	\$7,000	\$6,180	\$18,000	\$31,180
期初存貨			\$ 4,000	\$ 4,000
本期購貨			29,500	29,500
本店發來商品	\$8,050	\$5,500		11,550
總計	\$8,050	\$5,500	\$27,500	\$39,050
減：發往支店商品				
與期末存貨	1,485	1,920	3,500	18,305
銷貨成本	4,565	4,180	12,000	20,745
銷貨毛利	\$2,435	\$2,000	\$ 6,000	\$10,435
減：費用	1,135	1,000	2,700	4,835
淨利益	\$1,300	\$1,000	\$ 3,300	\$ 5,600

甲商店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

	乙支店	丙支店	本店	抵銷數	合併數
現金	\$ 565	\$1,000	\$3,200		\$4,765
應收帳款	1,000	500	2,900		4,400
應收票據		280			280
存貨	1,485	1,320	5,080	\$ 255	7,550
乙支店往來			2,500	2,800	
丙支店往來			2,500	2,500	
	<u>\$3,050</u>	<u>\$3,100</u>	<u>\$16,400</u>	<u>\$5,555</u>	<u>\$16,995</u>
應付帳款			\$ 1,145		\$ 1,145
應付稅捐	\$ 250				250
應付薪工		\$ 400			400
應付房租		200			200
本店往來	2,800	2,500		\$5,300	
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			255	255	
資本			15,000		15,000
	<u>\$3,050</u>	<u>\$3,100</u>	<u>\$16,400</u>	<u>\$5,555</u>	<u>\$16,995</u>

根據上列兩計算表末一欄所列之各種數額，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即本支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表也。

問題

1. 本店所欵支店供給關於各項交易之報告，其內容若何？
2. 支店會計之處理方法，大概可分為二種，試列舉之。
3. 當支店之固定資產及應收帳款等賬目，劃歸本店記載時，則欲計算支店之真正損益，必須經過本店之整理手續，何故？又其整理之方法若何？
4. 何謂支店備用金？其作用如何？
5. 本店將商品發往支店時，其標價方法有幾種？試列舉而略述之。
6. 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如照寄價標價時，則對於支店存貨之標價與其成本間之差，

具(即預計利益),本店當如何處理之?又此項預計利益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自何種項目中扣除之?

7. 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若照假定價格標價,其作用何在?試略述之。
8. 設乙支店寄交丙支店商品 \$500, 現金 \$500, 試舉各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9. 試述支店與本店間未達帳之會計處理方法。
10. 試述國內支店會計與國外支店會計之異同。
11. 將國外支店決算表中之帳目,折合為本國貨幣時,其折合率應如何決定?試詳述之。
12. 將國外支店折合試算表內所示之匯兌損益,其結轉方法有二,試列舉之,並各申述其理由。
13. 每期結帳時,本店需將各支店之決算表,合併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其作用若何?
14.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時,通常須先作成計算表,其目的何在?

### 習題七十一

大上海百貨商店於浦東設有支店,其匯寄支店之資本為現金 \$30,000,該支店會計完全獨立,本期內各項交易之總額如下:

1. 購貨: 現購 \$22,000; 賒購 \$35,000
2. 銷貨: 現銷 \$15,000; 賒銷 \$55,000
3. 收回應收帳款 \$30,000
4. 償還應付帳款 \$25,000
5. 付出各項費用 \$8,950, 內有 \$450, 係由本店代付。
6. 匯寄本店現金 \$15,000, 並代本店代付費用 \$3,300
7. 支店於結帳時,尚有存貨 \$5,000

試將上列各交易分別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內,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帳簿上之支店帳戶。

### 習題七十二

設前題中大上海百貨商店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項,劃歸本店記帳,本店接到支店之交易報告時,據在便帳準備 \$2,500, 試舉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 習題七十三

元昌商店之一切交易,若隨時報告本店記帳,本期內發生之交易總額如下:

1. 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0, 作為備用金

2. 支店購貨：現購 \$22,000; 餘購 \$35,000

3. 支店銷貨：現銷 \$15,000; 餘銷 \$55,000

4. 支店費用 \$8,950

5. 期末支店存貨 \$5,000

試將本店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習題七十四

新新商店於外埠開一支店，其會計完全獨立，本期內之交易種類如下：

1. 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1,000
2.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 \$10,000
3. 支店共購辦商品 \$2,000
4. 支店現銷共計 \$4,000; 餘銷 \$10,000
5. 支店共收得應收帳款 \$3,400
6. 支店共償付應付帳款 \$1,500
7. 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2,400
8. 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3,000
9. 支店結帳時，尚有存貨 \$2,000

試將上列各交易，分別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內，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帳簿上之支店帳目。

習題七十五

某商店於某地設一支店，其會計完全獨立，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係照實價標價，本期內之交易種類如下：

1. 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2,000
2.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照實價計算為 \$30,000 (成本為 \$20,000)
3. 支店銷貨 \$24,000, 均係現銷
4. 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4,900
5. 支店共解本店現金 \$18,000
6. 期末支店商品盤存，照實價計算，計值 \$3,800, 較帳面盤存額少 \$200 (因本店發往支店商品原為 \$30,000, 除去銷貨額 \$24,000, 帳面盤存應尚有存貨 \$6,000), 此項商品盤存，按原成本估值，計為 \$4,000。

試將上列各事項，分別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內，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帳簿上之支店帳目。

### 習題七十六

觀前題某商店發往其支店商品，係照原定價格標價，即按成本再加百分之十標價，而本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1. 9.4.5.各項之交易與前題完全相同
2.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之成本 \$20,000，標價 \$22,000
6. 期末支店之商品盤存為 \$6,800 (照本店標價盤估)

試將上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本店及支店帳簿，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總帳上之支店帳目。

### 習題七十七

上海某公司在美國芝加哥設有一支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到該支店寄來之試算表如下：

本店往來		G\$54,000
解交本店款項	G\$60,000	
現金	7,000	
應收帳款	8,000	
商品盤存，民國22年1月1日	4,000	
本店發來商品	50,000	
費用	5,000	
銷貨		75,000
應付帳款		1,000
器具	1,000	
	G\$130,000	G\$130,000

民國22年12月31日商品盤存 G\$5,000

假定美金折合率如下：

購入器具裝修時之匯兌率：\$4.85

民國22年1月1日之匯兌率：\$4.64

本年平均匯兌率：\$4.65 (即可作為支店損益帳戶之折合率)

民國22年12月31日之匯兌率：\$4.665。

本店總帳上支店款項往來各戶之餘額如下：

支店往來	\$251,100
支店解來款項	279,300
發往支店商品	232,500

試答解下列各事項：

1. 結算支店帳簿。
2. 本店於接到上列芝加哥支店之試算表時，將表內各項目及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品盤存，折合國幣。
3. 根據支店帳目，編製本年支店損益計算書，各項目須併列美金及國幣表示之。
4. 編製支店資產負債表，表中各項目須併列美金及國幣表示之。
5. 將支店損益計算書中所示之支店利益，用分錄轉入支店損益帳戶內；同時將支店歸來款項及匯兌利益，分別轉入支店往來及匯兌準備兩帳戶。
6. 上列各項記載過帳後，試示本店帳簿上之芝加哥支店往來帳戶，藉以明悉本店對芝加哥支店之財產淨值。

### 習題七十八

某商店在外埠設一支店，其會計係完全獨立，如關於應收帳款之收取，及支店費用之支出等，均由該支店單獨經手及記帳。至由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則照成本補價。本年各項交易圖繪如下：

1.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 \$70,000
2. 支店共除銷 \$79,600
3. 支店共收得應收帳款 \$76,500
4. 支店共付費用 \$3,200
5. 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72,000
6. 年底結帳時，支店商品盤存為 \$7,000

年底結帳時，本店之試算表如下：

資本		\$ 50,000
購貨	\$160,000	
銷貨		120,000
費用	7,000	
應收帳款	39,000	
現金	41,000	
應付帳款		5,000
發往支店商品		70,000
支店往來		2,000
	<u>\$247,000</u>	<u>\$247,000</u>

本店期末商品盤存 \$7,500

試答解下列各事項：

1. 將本年支店之各項交易，記入本店及支店帳簿內。
2. 結算支店帳目。
3. 結算本店帳目。
4. 編製六支店合併損益計算表及損益計算書。
5. 編製六支店合併資產負債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總習題一(續)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

四月十六日 本行鑒於以前發運貨物至外埠，託他家商店代為銷售，每多費周折，而獲利頗少，不若自行在外埠分設支店，較為有利可圖，故特於本日在蘇州開設支店一所，支店會計完全獨立，所售商品，概由本店按照成本標價發往，於當日託上海銀行由本行往來戶中匯寄該支店現金 \$2,000，為其運用資金，又發往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50輛	@\$50.00
--------	-----	----------

三星牌腳踏車	25輛	@ 70.00
--------	-----	---------

現銷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0輛	@\$55.00
--------	-----	----------

三星牌腳踏車	5輛	@ 76.00
--------	----	---------

十七日 合羣廣告公司送來帳單一紙，內開代登各報廣告設計 \$1,280，暫欠(付款憑單二十四號)。

十八日 向太陽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十萬元，應付六個月保險費 \$400，暫欠(付款憑單第二十五號)。

,, 以現金付清前欠文儀公司計算機價 \$800。

,, 聯泰恆車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美女牌腳踏車	25輛	@\$53.00
--------	-----	----------

元寶牌腳踏車	15輛	@ 70.00
--------	-----	---------

,, 新久章退來前月二十五日購去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4輛
--------	----

美女牌腳踏車	1輛
--------	----

三星牌腳踏車	2輛
--------	----

十九日 本日在寧波開設支店一所，支店會計完全獨立。所售商品均由本店按照成本標價發往，當日託上海銀行由本行往來戶中匯寄支店現金 \$1,000，又發往商品如下：

- |  |        |     |          |
|--|--------|-----|----------|
|  | 紅獅牌腳踏車 | 25輛 | @\$50.00 |
|  | 三星牌腳踏車 | 10輛 | @ 70.00  |
|  | 機器腳踏車  | 2輛  | @600.00  |
- 十九日 收到蘇州宏泰車行第二次寄銷品清單，銷貨總額為 \$2,805.00，內賒扣佣金 9%，計 \$84.15，代付運費及車力 \$80，貸款暫欠。
- ，， 收到蘇州支店匯解款項 \$3,000，當存入上海銀行，並於當日發售商品如下：
- |  |        |      |           |
|--|--------|------|-----------|
|  | 紅獅牌腳踏車 | 100輛 | @\$ 50.00 |
|  | 機器腳踏車  | 1輛   | @ 600.00  |
- 二十日 孫成壽君購去機器腳踏車一輛，計價 \$800（原價為 \$680），當於取貨時先付 \$200，餘款訂定分為六個月分期付款，以後每月一日繳付 \$100。
- ，， 資本主葉維新君提取現金 \$200，並取去機器腳踏車一輛，計價 \$680，供其自用。
- ，， 久大車行交來十五天本票一紙，面額 \$2,000，以贖償該行所欠貸款之一部。
- 二十一日 收到寧波支店匯解款項 \$1,500，當存入上海銀行。
- ，， 向同裕車行購進腳踏車如下，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5,400，又三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14,000，尾數 \$50，作為讓訖（付款憑單第二十六號）：
- |  |     |      |          |
|--|-----|------|----------|
|  | 紅獅牌 | 250輛 | @\$49.00 |
|  | 美女牌 | 150輛 | @ 48.00  |
- ，， 收到蘇州宏泰車行匯來第一次寄銷品貸款淨額，計 \$7,598.20，當存入上海銀行。
- 接到上海自來水公司寄來帳單一紙，計金額 \$26.80，應於七日內付現（付款憑單第二十七號）。
- 二十二日 收到蘇州支店匯解款項 \$5,000，當存入上海銀行。
- ，， 發往寧波支店商品如下：
- |  |        |     |          |
|--|--------|-----|----------|
|  | 紅獅牌腳踏車 | 50輛 | @\$49.00 |
|  | 美女牌腳踏車 | 25輛 | @ 48.00  |
- 二十三日 前月二十四日出與九輪車行之本票，本日到期，以上海銀行支票贖回銷訖。
- ，， 接到上海電燈公司寄來電費帳單一紙，計金額 \$68.18，應於七日內付現（付款憑單第二十八號）。
- ，， 接到市政府財政局發收本月份房捐通知單一紙，計金額 \$42，應於本月底以前繳清（付款憑單第二十九號）。
- 二十四日 接到蘇州宏泰車行匯來通知書一紙，計金額 \$ 350，應於本月底以前繳清（付款憑單第三十號）。



二十五日 以現金付出職工伙食費 \$300。

二十六日 收到蘇州支店匯解款項 \$2,000, 當存入上海銀行。

現貨腳踏車輛如下：

紅獅牌	5輛	@\$54.00
美女牌	5輛	@ 52.00

二十七日 收到寧波支店匯解款項 \$2,500, 當存入上海銀行。

大盛車行購去紅獅牌腳踏車 50 輛 @ \$27.50, 當收其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面額 \$1,370, 尾數 \$5, 作為銷貨折讓。

二十八日 以現金付清自來水公司帳單, 計 \$25.80。

二十九日 以現金付出雜項營業費用 \$30。

三十日 向美商德隆商行現購機器腳踏車 25 輛 @ \$560, 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面額 \$13,475.00, 作為清訖。

以現金付清下列各項費用帳單：

房租	\$ 42.00
營業稅	350.00
電燈費	83.18

2. 試將各種原始簿——結算, 並繪劃紅線, 以示結束。
3. 將各種原始簿中之記錄 (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四月月終止), 分別過帳。
4.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付款憑單,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管理及銷售費用, 零餘品等五明細表, 以驗付款憑單登記簿及各補助分類簿內之記載, 是否與其統制帳戶之總數相符合。

5. 結帳時有下列應行整理各帳項：

商品盤存 以購貨數量減去賣出量數, 即為本期期末之盤存數量; 其價值應以下列單位時價為準：

紅獅牌	\$ 48.00
三星牌	69.00
美女牌	47.00
一心牌	52.00
天寶牌	64.00
機器腳踏車	560.00
文具用品盤存	\$ 75.00
應付房地產抵押借款利息	200.00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13.61
預付保險費	371.14

預收房租	\$ 10.50
器具折舊	42.00
房屋折舊 (房屋價值 \$8,800 之 2%)	176.00
壞帳準備——普通銷貨	234.00
壞帳準備——分期付款銷貨	42.00
預付廣告費	350

刺接各支店報告本期淨利益如下：

蘇州支店	\$1,350
寧波支店	370

根據試算表中所列各帳戶及上列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6. 依照結帳計算表中所列各項，於普通日記簿內為整理及結帳分錄。
7. 將結帳整理各分錄，過入總分類簿，而將總分類簿內各戶結清。
8.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9. 根據下列各支店試算表，編製合併計算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

蘇州支店試算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935 00	
應收票據	400 00	
應收帳款	2,000 00	
廣告費	75 00	
房租	270 00	
職工薪金	450 00	
保險費	30 00	
電費	63 50	
文具印刷	20 00	
雜費	16 50	
伙食費	90 00	
本店發來商品	9,850 00	
銷貨		\$10,350 00
本店往來		3,850 00
	\$14,200 00	\$14,200 00



發售支店商品之賬目及期末結轉支店之淨利益，則可於普通日記簿中之行。

2. 寄銷品之尚未接得清單者，概須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項下，以示寄銷品之所有權，仍屬寄銷人。其法即將寄銷品結制賬戶之借差抄錄可已。欲知其細數，則可參閱寄銷品明細表。

3. 關於期末如何計算並結轉本期所實現之分期付款銷售收益，已詳於前章結算單三說明中，學者務須參閱之。

4. 期末商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原價為準。惟因原價時常變動，故一切存貨，概照上開時價為準；反之，如時價漲起，高過於原價，則存貨之估價，應以最後一次之原價為準，自不得着。

期末結帳時所用之普通日記簿，既須備普通格式，已足敷用，無需設立專帳。惟在整理並結轉管理及銷售費用分類帳內之各帳項時，務須在各帳項後用括弧註明“銷售費用”或“管理費用”字樣，而後將各帳項之金額，逐一過入補助分類帳各帳戶內，同時再過入總帳各戶內。每一帳項於其總帳內，均須註明其過入補助分類帳及總帳何項之實數。

- 一 長湖新票及...
- 二 買賣之存摺對頁
- 三 證券對照其外金冊，息牌
- 四 買賣之存摺及品面賣票

本報除對外國人外，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社或各埠分銷處接洽。本報社地址：上海南京路...

某某公司			
第一號			
經理			
日	月	年	匯款
原幣		(正次商) 總齊	
五元		圓	
員		登	

本報除對外國人外，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社或各埠分銷處接洽。本報社地址：上海南京路...


##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 第一節 現金收入之處理

任何商店，莫不備有現金，以為經營之需。故現金實為商店中一切交易之媒介物，其主要來源，為銷貨收入。在零售商店，此項現金，多在交易發生時，即有收入；在批發商及製造商，則其現金之收入，大多在應收帳款到期收現之時。商店之現金來源，除此而外，通常尚有下列各種：

- 一、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
- 二、有價證券之變賣；
- 三、利息，佣金及其他收益等；
- 四、變賣商品以外之資產。

商店收入現金，有時須出給收據與付款人，此在收入應收帳款時，尤為必要，以免日後發生數額上之爭執。此項收據，商店中平時必須印備，其格式及內容之繁簡，各業所應用者多不相同，其最普通最簡單者如下：

	某某公司 收 據
	號數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今收到 _____ 寶號 (或先生) _____ 款項
	國幣 _____ 圓 _____ 角 _____ 分正
	\$ _____  經收員 _____

此種收據，係用複寫方法，至少須繕成同式二份，以一份於收款時交與付款人，以一份留底備查。或用兩聯單格式，而於兩聯間應用騎縫

字號之方法，茲例舉其格式如下：

<p>根 存</p>	<p>字</p>	<p>據 收</p>
<p>茲收到 先寶號 計國幣</p>	<p>第 號</p>	<p>茲收到 先寶號 計國幣</p>
<p>元 角 分</p>		<p>元 角 分</p>
<p>款項</p>		<p>款項</p>
<p>商號</p>		<p>商號</p>
<p>經收員</p>		<p>經收員</p>
<p>民國 年 月 日</p>		<p>民國 年 月 日</p>

中縫之字號，有易為金額者，其式如下：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萬萬萬萬萬萬萬		
單 作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千千千千千千千	平 給	
據 類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百百百百百百百	附 付	
存 寄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十十十十十十十	人 數	
根 用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元元元元元元元	總 人	
之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角角角角角角角	之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分分分分分分分		

上式中之騎縫金額，於應用時按照所收金額剪裁之。如收入之金額為 \$500，則其剪裁可如上式中虛線所示。此種格式，有防止出納員舞弊之功用，因騎縫金額之數字，係預先印定，可以由存根一聯上所缺之數額，推知正聯上出納款人之數額為若干，而正聯上通常又多印有“此收據所開金額，務須與左方剪下之數字相符”等字樣，出納員不能將定數少剪也。

在大規模之企業，如百貨商店，其出納科與會計科常分部辦事，收取帳款則另有收帳員。收帳員實際上所收得之款項，有時為支票或莊票，當其交款於出納科時，應註明其所收得之款，為何種票據或現款，如為票據，則其出票人付款人及到期日等，亦應詳細註明。此外帳款上常有折讓等情形發生，例於收款時由付款人除去，收帳員亦宜於收據上註明。為適應上述種種需要起見，其所應用之收據形式當較前列兩式為繁。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學者之習用。惟實際上各機關所用之收據格式，至無一定，總以能適應環境之需要，而定其內容之繁簡，方為得當也。

下式分為正副二聯，每聯各分二段。正聯騎縫中照數字剪開，其右段為正式收據，交與付款人收執，其左段為收入憑單，乃隨現金交入出納科，由出納員核對並填以解入款項之行莊名稱，送交會計科入帳。副聯為正聯之複寫記錄，由中間批縫處分開，右段隨現金交入出納科，由出納科與收入憑單核對無誤後留存，其左段乃為收據簿留底，不應扯下。

商店中一切現金收入，均須隨時記入現金簿之收方。為防止經營現金者之挪用，或盜賊之搶劫起見，商店中以少存現金為宜，將每日收入之現金，悉數存入銀行，需用時，再向銀行提取。關於將現金存入銀行時之手續，於本章第三節中說明之。





副 聯

今 收 到

寶號交來貨款計

利 康 國幣貳百叁拾肆圓伍角〇分正

上 海 甲 乙 公 司

收據留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收帳員(簽字)

核與收入憑單相符

上海甲乙公司

今 收 到

收 據 留 底

民國23年8月12日

利 康

寶號交來貨款計銀圓234圓5角0分

種 類	數 數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背 書 人	到 期 日	解 入 行 莊	金 額
支 票	1296	利 康	上 海 銀 行		8,17		100 00
現 金	135				8,17		100 00
共 計							94 50
借 現 金 各 項 (現 金 折 扣)							234 50
借 現 金 各 項 (現 金 折 扣)							5 00
借 現 金 各 項 (現 金 折 扣)							240 00

收 據 員

## 第二節 現金支出之處理

商店因購入商品或支出費用而須付出現金。在將現金收入完全存入銀行者之商店，其現金之付出，多籤用支票。關於支票之使用方法，將於下節中說明之。

商店支出現金時，必須取得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之附件，皆應妥慎保存，以資考查。此項收據之內容，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填具收據並親筆署名或蓋章，其不識字者，可由經手人代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以證明之。

二、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商號，並付款之名稱。

三、以發貨單為收據者，須由售貨商號即於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商號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須附具發貨單。其所註之實收數目上，須蓋用該商號之印章。

經營現金收付之出納員，對於各項支出之憑證單據，宜將用途簡單註明；其金額中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至若原憑證單據上所開之名目價值及數量等，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須由經手支出之人或出納員另行註明，並於數目上加蓋圖章以證明之。

通常凡現金支出，均非有收據為之證明不可。倘事實上不能取得受款人之正式收據，則可由經手人出具領條，聲敘理由，蓋章證明，作為付款之憑證。在商店中，此項憑證，有時即就一定格式，以備付款不能取得正式收據時之用。其內容之繁簡，視各商店之情形而異，不舉一式，不過示其例耳（註）。

（註）我國政府機關中，所有各項支出，均應遵照審計部所頒佈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取具相當憑證單據，以資報銷。年來此項單據規則之適用範圍，日見推廣，不僅公共團體之付款，無不依照辦理，即大規模之工商行號，其會計上關於現金收支之手續，比較完密者，所有支出款項之證明單據，是否合格，亦多以此項規則為測驗之標準。本節所述，大部份即根據此項規則以為說明者也。

大華國貨公司付款憑單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號
用	途	幣
科目	經手人	

附屬單據

紙

商店支出現金付還帳款時，有使用一種解款通知書 (Remittance slip) 者，俗名解條。其用意在於(1)說明所解現款，係撥償某日某項帳款；(2)請收款人於檢收款項後，在原條上蓋“某某號於某月某日收訖”之字樣，以代替收據。論其式樣及內容，亦無定例，茲舉兩例於下，以供參考：

## 一、書函式：

<p>茲奉上敝公司所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日期上海銀行第一五二〇號支票一紙計大洋一千二百元〇角</p> <p>〇分正撥還本年五月十二日向</p> <p>貴公司所購帳款之全額(內已除去五月十二日退回貴公司貨洋五十元正)即希</p> <p>核收並將此條蓋印退還備查為感此致</p> <p>大華股份有限公司</p> <p>東南公司敬啟</p> <p>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p> <p>類頁第十五頁</p>
--

口 表格式：

<b>中華國貨公司解款通知書</b>				類頁 104	
茲奉上海中國銀行23年5月31日期支票一紙計國幣1,446元0角0分					
整作為撥還下開帳款之用即希					
檢收將此書蓋章寄回備查為荷此致					
洽盛織綢廠					
中華民國23年5月31日			中華國貨公司啓		
5	8	商品	\$600	00	
	18	,,	500	00	
	27	,,	400	00	\$1,500 00
		扣去:2%現扣	\$30	00	
		退貨	24	00	54 00
		解上款項			\$1,446 00

收款人於收到付款人發出之解條即解款通知書後，應即查對數目是否相符，並於照收後，將原條蓋章寄還付款人，由付款人保存，在收款人可不再另行繕寫收據；因蓋章後之解條，其性質即等於收據也。惟所用圖章，應特別置備，略如下式：

某某公司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照收無誤並如數入帳  
收款員(姓名)具

### 第三節 零用現金之處理

一商店在營業期間，常發生各種零星費用，如買進紙張筆墨，郵票及臨時僱用職工之薪工等等，此等用費，大都即付現款，但因數額極小，項目又繁，在將現金完全存入銀行之商店，若亦一一為之開具支票，則

不僅手續繁冗，且往往因金額微末而不能開具支票者。故通常商店中多設置零用現金(Petty cash)，以供支付日常雜費之用，而添設一零用現金簿(Petty cash book)，以記載關於此類零用現金之收支事項。

管理零用現金之方法有二，第一法由現金出納員(Cashier)於每期之初，按照上期所支出之零用現金總額，將同額或稍多稍少之零用現金，付給零用現金員(Petty cashier)，作為備付本期各項零星開支之用，如以一月為一期，而上月份所支付之零用現金為 \$30，則本月一日由現金出納員付給零用現金員 \$30，下月依此類推，故每月所預付之零用現金額，時常變動者也。

此法之記帳方法，在現金出納員將零用現金付與零用現金員時，隨即作為費用出帳。零用現金員所付款項，記入備忘簿中，不再在現金簿或日記簿上另為記載，在結帳時，零用現金倘有存餘，則轉入零用現金結存科目，與結算用品盤存帳戶之原理與方法同，舉例如下：

七月一日現金出納員付給零用現金員(或庶務員) \$30，則在現金簿之付方，記錄如下：

現 金 簿 (付方)

零用

\$30.00

八月一日又付零用現金 \$50，則其記錄與上述者相同。

八月三十日結帳，零用現金員處結存現金 \$15，則在日記簿上，作如下之分錄：

零用現金結存

\$15

零用

\$15

如此則該期零用共計 \$65，即以此科目結入損益帳戶中可也。

處理零用現金之第二法，通稱之為定額預付制度(Imprest system)，採用此法時，例由現金出納員於每期之初，付給零用現金員以某項數

額，使每期開始時之零用現金總數，各期相等，而零用現金總額之多少，則以是供該期支付各項零星用費為度。如以一月為一期，而預定逐月所付出之零用費，大致為\$50，則於開設零用現金簿時，即由現金出納員將現金\$50，交與零用現金員保管，並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其借方帳項為零用現金\$50，故過入分類簿零用現金帳戶之借方\$50。零用現金員收到此款時，應於零用現金簿之收入欄內，記載收到之現金\$50，其後付出費用，則逐項記入零用現金簿內之借項各欄內。茲舉例如下：

零用現金簿

收 入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借 項					
月 日	金 額				福食	郵電	文具用品	車力	修理	雜費
7 1	\$ 50.00	7 1	零星食品	\$ 3.00	\$3.00					
31	25.00	2	買進紙橡皮夾針等	3.00			\$3.00			
		..	雇工揩拭窗戶	1.50						\$1.50
		5	郵電及修理房屋	5.50		\$3.00			\$2.50	
		8	旅費等	8.00				\$5.00		3.00
		10	柴燭等用品	4.00				4.00		
				\$ 25.00	\$3.00	\$3.00	\$7.00	\$5.00	\$2.50	\$4.50
			差 額	50.00						
	\$ 75.00			\$ 75.00						
8 1	\$ 50.00									

設零用現金簿係於七月一日開設，而七月內所付出之用費，則如例中所列，共計\$25，故於八月月初應再由現金出納員以現金\$25，交由零用現金出納員，使下月份之預付零用現金總額，合之本月餘額，仍為\$50。

零用現金簿內應將時常發生之各項費用，分別會計科目之名稱，列成若干欄，以便每期終了時，可就各欄結出本期內付出各項費用之總數。如例中分列福食，郵電，文具用品，車力，修理及雜費等六欄，而將七月份內所付出之各項用費，就其性質，列入相當欄中，則於月底各欄總

數結出，以檢閱各項費用之數目。

各項費用結出後，零用現金員應即繕具零用現金報告單，詳列各項費用之名目及細數，交與現金出納員，請撥以同額之現金。出納員收到此項報告單，應即依照單上所開數額，撥以現款。茲示報告單之格式於次：

七月份零用現金報告單			
收入現金	\$50	00	
本月所付出之各項用費			
福食			3 00
郵電			3 00
文具用品			7 00
車力			5 00
修理			2 50
雜費			4 50
現存零用現金數			25 00
	\$50	00	\$50 00

即請照撥現金二十五元〇角〇分正此致

現金出納員 零用現金員(簽名蓋章)

現金出納員於撥付現款時，有兩種記帳方法，茲列舉如下：

(甲法)在普通日記簿內，作借入各項費用帳戶，貸入零用現金戶之分錄。而將八月一日所付之現金，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如下式所示：

日 記 簿

7/31 福食	\$3.00
郵電	3.00
文具用品	7.00
車力	5.00
修理	2.50
雜費	4.50
零用現金	\$25.00

現金簿 (付方)

8/1 零用現金 \$25.00

過帳之時，日記簿內所列各項費用，過入各該費用帳戶之借方，零用現金則過入零用現金戶之貸方，現金簿付方所列之零用現金，則過入零用現金戶之借方，結果零用現金戶所表示之借差，仍為預定額\$50。其式如次：

零用現金

7	1	現1	\$50	00	7	31	日1	\$25	00
8	1	，，	25	00					

(乙法)將各項用費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同時付給零用現金員以現金\$25，作為即以此\$25，逕付各項費用；過帳時，祇須將各項用費，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零用現金戶則照舊列\$50之借差，不必再經借入貸出之手續，茲示現金簿之記載如次：

現金簿 (付方)

7	1	零用現金	開設零用現金戶	\$50	00
	30	糧食	自零用現金簿轉來	3	00
		郵電	，，	3	00
		文具用品	，，	7	00
		車力	，，	5	00
		修理	，，	2	50
		雜費	，，	4	50

上列兩法，均可採用，惟比較言之，則以採用乙法為簡易也。惟採用乙法後，總分類簿中之零用現金戶，除更改每期預付零用現金之數額外，並無記載；茲假定十月份開始時，決將預付零用現金之數額，自\$50減至\$30，則應於現金簿之收方，為下式之記載：



## (甲) 現金簿 (收方)

十月一日	零用現金	將預付零用現金額減少	\$20	20.00
------	------	------------	------	-------

上項記錄過帳後，則零用現金戶祇表示 \$30 之借差，即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已減至 \$30 也。如擬將零用現金之總額，增至 \$100 時，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為下式之記載：

## 現金簿 (付方)

十月一日	零用現金	將預付零用現金額增加	\$50	50.00
------	------	------------	------	-------

上項記錄過帳後，則零用現金戶表示 \$100 之借差，即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已增至 \$100 也。

期內所付出之零用現金，應由現金出納員於期末以現金撥足之，故資產負債表中零用現金一項，常列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

以上所述，係假定零用現金簿為一種補助帳簿，故正式之記帳及過帳，均於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行，如甲法，或單在現金簿中之行，如乙法；然零用現金簿亦未始不可用作主要帳簿，如用作主要帳簿，則應將本期內所付出之現金總額，記入零用現金戶之貸方，各欄之費用結數，過入各該費用戶之借方，而將類頁記在各該總數之下，但實際上將零用現金簿用作日記簿之一種者，實不多見也。

## 第四節 銀行往來之處理

如以上兩節所述，商店將大多現金存入銀行，開立往來戶，領用支票，於需用時隨時提取之。依照銀行之存款手續，商店於第一次存款時，應向銀行索取印鑑單 (Signature card)，照式填註，並將簽字式樣或圖章，附列於單上，送交銀行，將來簽具支票支取現款時，其簽字或圖章，

應與印鑑單上所列者相符，俾銀行於收到支票時，與印鑑核對照付，此所以防冒領情事也。印鑑之格式，約如下列：

戶 名	號 數
簽字或圖章式樣	
住 址	
職 業	
介紹人	
日 期	利 率

同時再填具銀行特備之收款單(Deposit slip)，其格式如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收款憑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收款單 活存戶第_____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計國幣 _____ 支票計 _____ 本莊票計 _____ 現款計 _____ 今請收 _____ (銀行收款章) 收款員 _____ 活存戶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計國幣 _____ 支票計 _____ 本莊票計 _____ 現款計 _____ 今收 _____ 活存戶 _____

上項收款單，一色若干張，裝訂成冊，名曰銀行收款簿 (Deposit Book)。存入款項時，應由存款人，詳細填註收款單一張，連同款項等送

交銀行，銀行收到後，將右方之收款單，掣下備查，而於左方收款憑證之收款員一行下，除由收款員簽字外，並應附蓋銀行圖章，交還存款人，以為銀行收到款項等之憑證。如同時存入之本票等，日期彼此不同，則應按照日期，分列數單。

商店之中開有銀行往來戶者，可隨時開具支票(Check or cheque)，向銀行支領現款，惟以不超過存款總數為度。支票之格式無一定，下舉一式，不過示其一例而已，按票據法之規定，支票上應記載下列各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在法律上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惟我國上海一埠各商店常有開具遠期支票者，其性質殆與法律上之本票（即期票）相同，是與法律之規定實相違背者也。

支票格式，雖如上述，惟常

民國 年 月 日	結 餘	即日 支出	總 計	存 入 金 額	上 月 結 存	用 途	交 與	Ch. No.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上海銀行</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照付</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此向上海</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國幣</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憑票祈付</td> </tr> </table>								中華民國	上海銀行	照付	此向上海	國幣	憑票祈付	Ch. No.
中華民國	上海銀行	照付	此向上海	國幣	憑票祈付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或來人</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Ch. No.</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a/c No.</td> </tr> </table>								年	月	日	或來人	Ch. No.	a/c No.	Ch. No.
年	月	日	或來人	Ch. No.	a/c No.									

因應用方法之不同，分爲普通支票 (Open check) 與橫線支票 (Cross check) 兩大類：普通支票又有執票人支票 (俗稱來人支票 Bearer check) 與指定人支票 (Order check) 之別。執票人支票者，支票上註明“憑票祈付某君或來人”字樣之支票也，故無論何人持有支票，均得向銀行請求照付。銀行但問姓字之是否合符，款項之有無餘存，即當照付；指定人支票者，即支票上註明“憑票祈付某君或指定人”字樣之支票也，(開支票時，應將來人兩字割去，代以指定人三字)。故收款之人，祇以支票上所註之擡頭人 (Payee) 或其指定人 (Indorsee) 爲限，銀行於收到此項支票時，除檢查印鑑及存額而外，更應注意收款人是否爲支票之擡頭人或指定人，方可照付。倘銀行不能知取款人確係擡頭人或指定人，則應請取款人覓具妥保，方可照付。指定人支票轉讓時，應經背書 (Indorsement) 之手續，背書者，於票據之背面，簽字證明轉讓票據之通稱也。支票之背書，又可分爲三種：一曰空白背書 (Blank endorsement)，即祇於支票之反面，由支票之擡頭人，即支票上指明之收款人，簽字蓋章，以證明支票之轉讓，但並不指明讓受者之姓名，其後無論何人，均得持此支票，向銀行請求照付；二曰記名背書 (Special endorsement)，即於支票之反面，註明“請付某某人或其指定人”字樣，並由擡頭人簽字或蓋章，故除指明之某君及其指定人以外，不得向銀行支款，如指定之某君，仍擬將此支票轉讓他人，則亦可經背書之手續辦理也；三曰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即於支票之背面，除指明讓受者之姓名與擡頭人或指定人之簽字或蓋章外，並規定該項現款之用途，如“請付上海交通銀行作爲存款之用”是，如此則收款者祇限於上海交通銀行，而款項之用途，又祇限於存款也。茲列舉三種背書之格式於次：

## 1. 空白背書

## 2. 記名背書

## 3. 限制背書

潘序倫
-----

票款請付顧詢君 或其指定人 潘序倫
-------------------------

票款祈付上海交通銀行 作為存款之用 潘序倫
-----------------------------

橫線支票者，支票上劃有二道並行之紅色橫線者之通稱也；支票一經劃有紅線，則收款之人，祇以銀行為限，銀行以外之持票人，皆不能向銀行請求照付。論其種類，亦有二種：一曰普通橫線支票 (Ordinary crossed check)，即於支票之正面，劃紅線二道，而於紅線之間，註明“銀行”兩字，(或祇劃兩道紅線，並不註明“銀行”字樣，其效果仍然相同)。收款人即支票之擡頭人接到此項支票後，應即經背書手續，送交其往來之銀行，請其代收；二曰特別橫線支票 (Special crossed check)，即支票正面二道紅色平行橫線間，註明某銀行之名稱，故收款者祇限於被註明之某銀行，其他銀行亦不得持票領款，支票之擡頭人，收到此項支票時，應即交由註明之銀行，託其代收。實際上，普通橫線支票之應用，較為普通，如採用特別橫線支票，則預應查明支票擡頭人所往來之銀行名稱，俾支票領款時，不致發生糾葛。至於橫線支票之所由應用，記名與限制背書之所以習見，其用意無非重重限制，以預防盜竊遺失等之發生也。

通常商店中所用之支票，均向銀行領取而得，但在大規模之企業中，其出納科與會計科，均係分部辦事，而往來之銀行又甚多，有時感於各銀行之支票形式，互不一律，因而自定一種格式，請得往來之行莊許可而印用者，亦不乏其例。茲例示一格式如下，以資習用：

**甲 乙 商 店**  
**支 票**

支票日期 \_\_\_\_\_ 支票號數 \_\_\_\_\_  
 所付 \_\_\_\_\_ 支票金額 \_\_\_\_\_  
 國幣 \_\_\_\_\_ 或來人 \_\_\_\_\_

此票由 上海銀行合辦 甲乙商店之章 \_\_\_\_\_ 正  
 經理之章 \_\_\_\_\_ 副

收據日期 \_\_\_\_\_  
 茲收到甲乙商店交來下列各款全數收訖無誤

	說 明	金 額	
	總 計		

(請將此收據扯下簽字寄還) 領款人簽字或印章 \_\_\_\_\_

**甲 乙 商 店**  
**銀 行 付 帳 憑 單**

支票日期 \_\_\_\_\_ 支票號數 \_\_\_\_\_  
 附單 \_\_\_\_\_ 紙 \_\_\_\_\_ 支票金額 \_\_\_\_\_  
 付與 \_\_\_\_\_

國幣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副  
 其餘由 上海銀行付出 經 理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上款之分配如下

應借 帳 戶	說 明	金 額	
	總 計		

付帳員 \_\_\_\_\_ 核對人 \_\_\_\_\_ 記帳員 \_\_\_\_\_

上式分爲正副二聯，各聯又分上下二段：正聯之上段爲正式支票，其下段爲收款人收據，副聯用作記帳之根據，其上段爲支票之存根，下段則爲帳款之說明，交由會計科記帳。

商店之與銀行有往來者，每月月初，例由銀行將上月份之存支情形，開成清單報告商店，商店收到上項清單後，應即與帳簿或支票存根等簿所載，逐筆核對，並編銀行往來調節表(Reconciliation statement)，因本店所開之支票，持票人在上月底未必全數向銀行領款，而存款之利息，在未收到銀行之清單以前，多不入帳，故銀行之結數，往往與本店帳簿上或支票存根簿上之結數不符，此核對單之所以必須編製也。茲設一例，並示清單及調節表之格式於後：

設頤康公司於二十三年五月五日，收到與該公司往來之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所開四月份往來帳清單一紙(見次頁)，當即與該公司帳單核對，結果查悉下列五號支票，尙未經該行付訖，利息亦未入帳，當即從事調節，並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如次：

第 105 號支票	\$ 205.00
,, 106 ,, ,, ,, ,,	40.75
,, 109 ,, ,, ,, ,,	89.00
,, 110 ,, ,, ,, ,,	1,374.55
,, 111 ,, ,, ,, ,,	600.00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二十三年四月份往來調節表

現金簿餘額	\$3,986.19
應加四月份利息	13.86
	<u>\$4,000.05</u>

銀行往來清單結數	\$6,309.55	
減去未領支票：		
第 105 號	\$205.00	
,, 106 ,,	40.75	
,, 109 ,,	89.00	
,, 110 ,,	1,374.55	
,, 111 ,,	600.00	
	<u>2,309.30</u>	<u>\$4,000.05</u>

往來帳清單

第 1 號  
第 1 頁

頤康公司 中華民國 28 年 4 月 30 日止

愛多亞路

上海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往來帳第 175 號

日期	摘要	支票號數	支出	存入	存或欠	結數
4 1	上月結存			\$3,518.70		
2		103	\$ 150.00			
4				642.00		
7		102	34.72			
7		104	300.00			
8				1,198.41		
9				50.35		
14		107	1,200.00			
14		108	54.05			
21				734.00		
24				162.80		
27		112	22.00			
27		113	250.00			
29				2,000.00		
30	四月份息			13.86		
30	結存		6,309.35		存	\$6,309.35
			\$8,320.12	\$8,320.12		

注意一 此清單專代往來帳戶之用計數不誤

注意二 此清單如有錯誤請於接到後十日內通知否則作為核對無誤

注意三 尊號信處如有變更請隨時通知



有時清單及調節表上之項目，不如上例之簡單，茲再舉一較為繁複之例如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三年四月份往來調節表

現金簿餘額(四月三十日止) \$2,561.91

加：本店尚未入帳而銀行已經入帳各項：

四月份利息	\$ 12.53	
代收蘇州宋芝齋本票款	500.00	
代收南京吳興駿本票款	1,000.00	1,512.53

減：本店已經入帳而銀行尚未入帳各項：

未領支票：

第 315 號	\$ 500.00	
第 318 號	35.67	
第 319 號	161.45	697.12
		\$4,771.02

減：本店尚未入帳而銀行已經入帳各項：

代收南京吳興駿期票手續費	\$ 4.00	
代收蘇州宋芝齋期票手續費	2.00	
	\$ 6.00	

本店已經入帳而銀行尚未入帳各項：

三十日二時後存入支票：		
中國銀行付款(永安襪廠出票)	800.00	
交通銀行儲款(中華商場出票)	1,500.00	2,306.00

銀行往來清單餘額(四月三十日止) \$2,465.02

### 問 題

1. 通常商店中現金之來源有幾？試列舉之。
2. 在收入現金時，應發給付款人以何種憑據？又在支出款項時，必須向收款人取得何種憑證？
3. 收條與解條之區別何在？用解條後，收條可否省略？如可省略，則應如何處理？
4. 設置零用現金簿之目的何在？
5. 零用現金之處理方法有二，試列舉並比較之。
6. 零用現金簿內，對於各種時常發生之開支，均特設專欄，有何作用？
7. 採用這種付制度時，用來補綴款項之記錄方法有二，試列舉之，並比較其優劣。

8. 何謂款項存入銀行時之手續如何?
9. 支票之種類有幾?各款間之區別若何?又支票上所應記載之事項為何?
10. 何謂背書?背書之種類有幾?試列述之。
11. 每月月初,支票簿上結存數,常與銀行所開上月份清單之結數不符何故?又存款數目之調節方法如何?

### 習題七十九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零用現金簿,並假定零用現金簿爲一補助帳簿,而管理零用現金之方法,則採用定額預付制。(零用現金簿中設“文具用品”,“郵電”,“車力”,“臨時雇工”及“雜費”五欄),並將零用現金簿結算,繕具十一月份之零用現金報告單。

十一月一日 由現金出納員撥出現金 \$60, 作爲本月份預付各項零星費用之用。

,, 買進支票 \$3.50。

三日 購進筆墨 \$2.20。

四日 購進紙張 \$1.40

五日 臨時雇工擦拭玻璃等, 計付工資 \$1.80。

七日 發出電報一通, 計 \$3.25。

八日 付車費 \$ .95。

十一日 付粉刷牆壁用費 \$5.30。

十四日 買進墨水等用品, 計 \$1.84。

十七日 付電報費 \$5.20。

十九日 臨時雇工裝卸貨物, 計工資 \$3.40。

二十日 購進郵票計 \$2.00。

,, 付送力 \$ .60。

二十三日 付車費 \$2.50。

二十五日 付電話工區酒費 \$1.00。

二十八日 報費 \$3.60。

,, 買進燈泡六枚, 計 \$1.75。

二十九日 付裝卸貨物工資 \$9.25。

現金出納員將現金付於零用現金員, 以補足所定之預付數額。試將期初預付款項及期末

備足款項之交易，分別以本章所示之甲乙兩種記帳方法，記入主要帳簿，過入零用現金帳戶，

### 習題八十

二十三年六月底，上海增大大行對上海銀行之往來存款戶餘額計 \$5,471.25，但增大大行接到上海銀行之清單餘額 \$4,326.85，核對帳簿及清單二方所記其相差之數如下：

#### 1. 上海銀行未付支票計：

井 25971	\$1,264.76
井 25974	395.23
井 25978	96.49

#### 2. 上海銀行已經入帳而增大大行未曾入帳各項：

至六月二十日為止之往來存款利息	\$ 59.62
代收漢口上海銀行支票井 4251	1,340.00
代收漢口上海銀行支票手續費	0.50

#### 3. 增大大行已經入帳而上海銀行尚未入帳各項：

三十日二時後存入支票：

中國銀行支票井 16-679	\$1,500.00
福源莊支票 井 2589	890.00

試為增大大行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

### 總習題二

(1) 設立普通日記簿，現金簿，零用現金簿，銷貨簿及購貨簿。普通日記簿之借貸方，各設一欄，以記載金額，現金簿收方設“應收帳款”，“銷貨折扣及折讓”及“中南銀行”三金額欄，付方設“應付款帳”，“購貨折扣及折讓”及“中南銀行”三金額欄；零用現金簿中設“文具用品”，“郵電”，“車力”，“雜工”及“雜費”五欄；銷貨簿中設“單位價格”，“細數”，“除銷”及“其他”四欄；購貨簿中設“單位價格”，“細數”，及“總額”三欄。然後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

民國23年

一月一日 金伯侯君向義品放款銀行租得中華路一二七六號市廬一所，月租 \$64，按

月預付；開設永昌盛油舖，投入下列資產，並將下列負債轉入本號開始營

業。

現金\$5,000

向元大號盤得存貨如下：

美孚價牌煤油	200箱	@\$3.50
亞細亞元寶牌煤油	200箱	3.00
加斯林油	100打	3.50

應付票據票根一紙，面額 \$1,000，係本日所出，期限三十日，收款人爲元大號。

一日 將資本主金伯侯君所投入之現金，悉數存入中南銀行，開立往來存戶。

簽發支票#1 向中南銀行提取現金 \$50，作爲設置零用現金之用。

簽發支票#2 付本月份房租\$64。

二日 向德士古油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2/10，全/30：

幸福牌煤油	120箱	@\$3.50
烏拉油	10桶	80.00
牛油	10打	7.00
阿爾發油	25打	4.40

購入器具\$680，當簽發支票#3 如數付訖。

三日 向美孚油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4/10，2/30，全/60：

價牌煤油	400箱	@\$3.70
加斯林油	10打	3.60
煤氣機油	20桶	46.00

四日 元陸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幸福牌煤油	25箱	@\$4.00
價牌煤油	10箱	4.15
加斯林油	16打	3.90

付彩華印刷公司印刷帳簿及文具\$73，簽發支票#4。

五日 購入華文打字機一架，計\$380，當簽發支票#5 付訖。

購買筆墨，計\$3.50 郵票5.00。

六日 向亞細亞火油公司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1/10，2/3，全/60：

元寶牌煤油	20箱	@\$3.35
哈殼牌汽油	50打	2.80

怡元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價牌煤油	10箱	@\$4.00
煤氣機油	2桶	50.00
烏拉油	2桶	85.00

- 六日 本月份包飯費\$35,簽發支票#6付訖。
- 七日 門市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現金存入中南銀行:
- |       |    |        |
|-------|----|--------|
| 雷帽牌煤油 | 5箱 | \$4.90 |
| 元寶牌煤油 | 3箱 | 8.85   |
| 烏拉油   | 1桶 | 90.00  |
- 八日 資本主金伯侯君,增投資本現金\$1,000,當即存入中南銀行。
- 九日 付電報費\$2.00。
- 十日 仁大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 |       |     |         |
|-------|-----|---------|
| 元寶牌煤油 | 10箱 | @\$3.75 |
| 幸福牌煤油 | 16箱 | 4.00    |
| 雷帽牌煤油 | 12箱 | 4.10    |
- ,, 購買電燈泡五打,計\$15。
- 十一日 門市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存入中南銀行:
- |       |    |         |
|-------|----|---------|
| 雷帽牌煤油 | 2箱 | @\$4.00 |
| 元寶牌煤油 | 4箱 | 3.80    |
- 十二日 簽發支票 #7,清償本月二日欠維士古油行之全部貸款,現扣2%。
- ,, 資本主提取現金\$150,當簽發支票#8,又取去商品如下,供其家用:
- |       |    |         |
|-------|----|---------|
| 雷帽牌煤油 | 2箱 | @\$3.50 |
| 元寶牌煤油 | 1箱 | 3.00    |
- 十三日 簽發支票#9,清償本月三日欠美孚油行貸款之半數,現扣4%。
- ,, 付電話工匠酒資\$2。
- 十四日 祥元汽車公司除去哈脫牌汽油10叮, @\$3.20,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 十五日 簽具支票#10,付清大陸廣告公司代登新申二報開幕廣告費\$38。簽具支票#11,發給本月份店員薪金及推銷員旅費,佣金如下:
- |          |      |
|----------|------|
| 店員薪金     | \$80 |
| 推銷員佣金及旅費 | 30   |
- 十六日 金得源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 |      |    |          |
|------|----|----------|
| 煤氣機油 | 5桶 | @\$59.00 |
| 烏拉油  | 3桶 | 88.00    |
| 牛油   | 5叮 | 8.00     |
| 阿爾發油 | 5叮 | 2.90     |

(2)總分類簿中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另立應收帳款分類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而將五種原始簿中之記錄,分別過帳。至各欄總數之過帳,則待月終各簿結束時行之。

說 明

(1)本習題乃假設穩商號販賣現金，包括資本士投資，收購購收帳款，門市現銷及票據貼現等，每日收入，當晚即行悉數存入銀行，如需用款項，皆須簽具支票，向銀行提取，惟另設零用現金，以為日常發生零星費用時之用，以省一一開具支票之繁。因此，在現金簿收付二方之“銀行”欄，即代替以前手存現金之總欄，記入收支該欄之金額，即為存入銀行之數，記入付方該欄之金額，即為向銀行提取之數，是故“銀行”欄之借差，應與本號之銀行往來戶中所示結餘額相等。

(2)關於處理零用現金之方法，本習題採用定額預付制。

(3)凡支付現金之交易，並未註明簽具支票，概須視為零用現金之交易。

##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及其應用

票據者，記有一定時日，一定地點，而以一定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 也。在信用制度發達之今日，此項票據之應用，在商業上極為重要。依照我國票據法之規定，票據分為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關於支票之處理方法，吾人已於上章述之，本章所討論者，則為關於匯票及本票之處理方法也。

匯票 (Draft) 者，債權人 (即出票人) 請求或委託指定之債務人 (即付款人) 於某日期撥付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人或持票人之票據也。匯票之當事人有三：一為出票人 (Drawer or maker)，一為付款人 (Payer or drawee)，一為收款人 (Payee)，出票人與收款人，或為一人，或係兩人，而付款人承兌之後，則付款人又為票據之承兌人 (Acceptor)，匯票經承兌手續，方始發生效力。以論匯票到期日 (Maturity) 之計算法，又有即期 (Sight draft) 與有期 (Time draft) 之分，即期者，見票即付之謂，付款人於收到即期匯票時，即當承兌照付現款；有期者，匯票之到期，有規定之日期者也，通常所謂有期匯票，又有下列三種：(一) 匯票上註明某日付款之字樣者，(二) 自出票日起算，至一定期限後付款者，(三) 於匯票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至一定限期後付款者；不論到期日之如何計算，但其必須經付款人之承兌則同。

匯票種類，又可以付款地點之不同，分為國內匯票 (Domestic draft) 與國外匯票 (Foreign draft) 兩種：國內匯票者，匯票之當事人，同在一地或在本國國境內，收款付款之行爲，皆就國境內行之。國外匯票之

諸當事人，各住在不同之國家，故付款收款之行爲，須就國際間行之。通常國內匯票，僅備一份，國外匯票，則備兩份或兩份以上，惟於匯票上註明第一份匯票 (First bill of exchange) 與第二份匯票字樣，任何一份付訖，則其他一份，即行作廢。至國外匯票之所以常備二份者，則爲預防寄遞時遺失故也。茲略設數例，以示匯票之應用及格式於下：

設某乙於五月一日向某甲購進貨物 \$1,000，某甲於發貨時隨送三十

十日匯票一紙，到期日自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收款人即爲某甲本身，則票據格式如左：

左例之出票人，即爲票據之收款人，惟匯票雖經開就，但在未經某乙承兌以前，不生效力，現如某乙收到此票後，於五月二日正式承兌，即於匯票之正面，斜書承兌兩字，並簽名蓋章，即日送還某甲。至此某乙不但爲此票之付款人，且亦爲此票之承兌人，而此票亦於五月二日起，開始發生效力，到期日爲六月一日也。如上例某甲前欠某丙貨款 \$1,000，現在開立即期匯票一紙，請某乙於收到此票時，即行承兌，則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某乙先生台照	台端承兌後三十日內付給敝人之指定人爲荷此致	右開金額請於 國幣一千元整 匯票 第一〇〇號	稅 印 票 花	某甲具 (簽名) (蓋章)
--------------	--------	-----------------------	---------------------------------	------------	------------------

式如下頁左式：

下頁匯票之出票人爲某甲，收款人爲某丙，付款人爲某乙；此票開就後，可交由某丙或某丙之指定人向某乙取款，某乙收到此票後，應即照兌，而事實上當某甲開立匯票時，即已徵得某乙之同意，故通常除特種原由外，多照票即付者也。



二、匯票亦再經背書手續，然後向銀行貼現或轉讓於他人，背書之格式及種類與支票同。

三、本票通常又稱為期票，乃債務人（即出票人）約定於某月某日無條件付債權人（即收款人或其指定人）以一定金額之證書也。其格式略如下右示。

第 三 號
匯 票
請於見票時即付
某丙或某丙之指定人國幣一千元整為荷此致
某乙先生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某甲具 (簽名)
印花稅

第 三 號
本 票
國幣一千元五百元整
右榜金額准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付與寶號或寶號之指定人無誤此致
聯康寶號台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源來行具 (簽名)
印花稅

本票在我國商場中，流行頗廣，惟其格式則由各商號任意擬定，詳略互見，上式僅備一例而已。本票具有移讓之可能性，惟於移轉之前，亦應經背書手續，其方式與支票之背書同，如欲將本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時，亦須經此項背書手續，以示其移轉也。

### 第二節 應收票據簿

商店所用之票據，自其付款人是否係本店抑係顧客一點觀之，可分為兩種：一曰應收票據，即顧客出給或背書轉讓於本店之本票，或對於本店為承兌或背書轉移於本店之匯票；一曰應付票據，即本店出給他人之本票或由本店對於他人承兌之匯票。此兩種票據之性質，彼此殊異，故在會計上須分別處理之，本節當先論應收票據。

商店於收入票據時，應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此於本書以前各章中，已屢有述及。在票據收入不多之商店，用前編所述之普通日記簿記載之，已足應用。惟如商店之應收票據，殊屬繁多者，則可就事實上之需要，設一應收票據簿 (Notes receivable book)，以記載日常所收入之票據，俾便考查。此項應收票據簿之格式及欄數，無一定標準，下舉格式，乃通常所習見者。

下式第一欄記載收到票據之編存號數；第二欄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三欄記載出票人或付款人之姓名；第四欄記載收款人之姓名；第五欄記載背書人或出票人之姓名。收到之票據如為本票時，將該票之出票人姓名記入第三欄，倘係背書轉讓者，同時須以背書人之姓名記入第五欄；如為匯票則以該票之付款人姓名，填入第三欄，出票人填入第五欄；倘係背書之票據，則以背書人之姓名，記入第五欄，而不記出票人。第六欄記載付款地點，第七欄記載各該交易所應貸入之會計科目，即應過入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之貸方科目名稱也。第八欄記載第七欄內各貨項過入各該帳戶之頁數。第九第十兩欄記載交易之金額，如所收到之票據，係清償應收帳款者，則將其金額列入第九欄內，其非清償應收帳款者（如因借出款項而收到之票據或顧客於一票據到期日再立新票以贖回舊票等是），則列入第十欄內。第十一欄記載債務人之出票日期或本號所出匯票由債務人承兌之日期。第十二欄記載票據之存在期限，或以日數計算，或以月數計算，照票面之記載而有不同。第十三欄記載票據之到期月日。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三欄記載付出應收票據之日期，原

應收票

號數	收到日期	出票人或付款人	收款人	背書人或出票人	付款地點	貸方會計科目	類頁	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
1	2	林蕙記	本店	資本主		資本主何廣記	1		\$500.00
2		黃建記	本店	資本主		資本主何廣記			\$300.00
3	5	盧南記	本店	華德公司		華德公司	9	\$ 800.00	
4	16	胡芳記	本店			胡芳記	11	400.00	
	31					應收帳款(貸)	6	\$1,200.00	1,200.00
						應收票據(借)			\$2,0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因，及付出應收票據交易之帳簿頁數，所以便於查考也。譬如下列各交易，如記入應收票據簿，則其記載應如土式所示：

二月一號 資本主何廣記發來林蕙記所出立之三十日本票一紙，出票日一月十六日，票面 \$500；又黃建記六十日期之承兌匯票一紙，承兌日為一月十三日，票面 \$300，作為積投之資本。

二月五日 華德公司轉來盧南記所承兌之匯票一紙，期限三十日，承兌日為二月二日，票面 \$800，以清償其債款。

十五日 林蕙記一月十六日所出之本票，於本日到期，當收現款如數。

十六日 胡芳記交來本票一紙，計面額 \$400，期限三十日，出票日二月二日，以償還其貸款之一部。

將盧南記承兌之匯票，向銀行請現款月利 10% 匯扣貼現。

收到各項應收票據時，既悉數登入應收票據簿，故無庸重行記入日記簿內。在每期終了時（如每日每週每月等是），應將此簿結算，將第十欄即其他金額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內應收票據戶之借方，其第七欄所列各帳項，則過入總分類簿內資本主帳戶及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該客戶之貸方。並於各帳戶之頁數欄註“收票”二字，以表示該帳項係由應收票據簿上過來。茲示其格式如下：

據 簿

第一頁

出票或兌日	期限	到 期 月 日												票 據 之 付 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五日	付 出 票 據 日 期	付 出 票 據 之 原 因	頁 數
116	30日		15												2 15	到期贖回	現2
118	60日			14													
2 2	30日			4											2 13	向銀行貼現	現2
2 2	30日			4													
(11)	(12)													(14)	(15)	(16)	

資本主何廣記

第一頁

							2	1		收票1	\$500	00
										,,	300	00

應收票據

第六頁

	31		收票1	\$2,000	00		2	15		現2	\$500	00
								16		,,	800	00

華德公司

第九頁

x	x		x	xxx	xx		2	5		收票1	\$300	00
---	---	--	---	-----	----	--	---	---	--	-----	-------	----

胡芳記

第十一頁

x	x		x	xxx	xx		2	16		收票1	\$400	00
---	---	--	---	-----	----	--	---	----	--	-----	-------	----

應收票據戶之貸方各帳項，係由現金簿之收方或普通日記簿中過來。如果此類交易之次數頗多，則可於現金簿之收方特設一“應收票據”專欄，以記載由應收票據上所收到之現金，並省卻逐項過入總分類簿應

收票據戶內之繁。每一期之末，將該欄結一總數，一次過入應收票據戶。

關於票據到期日之計算，通常有兩種方法：第一法算頭不算尾，即自出票日或承兌日起計算，而票據到期之一日，則並不計入也；例如，前例第一交易中黃建記之票據，其承兌日為一月十三日，則自一月十三日算起，計一月份應有十九日，二月份二十八日，再加三月份十三日，共合六十日，而到期日則為三月十四日。第二法算尾不算頭，即自出票日或認付日之翌日起算，而將到期日亦計入也；如上例自承兌日之翌日即一月十四日算起，計一月份餘十八日，二月份二十八日，再加三月份十四日，共合六十日，而到期日仍為三月十四日，並無差別也。

上述之簿式及其記帳方法，係將票據簿用作主要帳簿之一種，即特種日記簿之一種也。然亦有將應收票據簿作補助帳簿，並不作為日記簿之一種者，則完全為票據事項繁多，便於查考起見耳。此時正式之記帳及過帳，仍就普通日記簿行之，其手續及方法，完全與以前所述者相同。至簿內所列各欄，亦應酌量變更，如第七欄之“貸方會計科目”應改為“收入票據之原因”，因此簿既非日記簿，則其記載無所謂借與貸也。第八欄可以刪除，因毋須由此簿過帳也；學者不妨自行演習，以明其運用方法。

### 第三節 應收票據之貼現

商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帳簿上應為分錄如下，已於本書第七章中論及之。

現金	●——
貼現息(或利息)	●——
應收票據	●——

上列分錄，為通常所習用之方法。以事實論，商店將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則其票據已經背書之手續而轉移於銀行，一方面再收入現金，用上列分錄方法登帳，本無不合。然按票據法之規定，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出票人及

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是商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將來票據到期，如付款人拒絕支付，銀行不能兌得現款時，可向本店追索，本店須負代償之責任。故本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一方面固可收入現金，一方則負有一種或有負債。此項或有負債，於將來票據到期時付款人如拒絕支付，即變為真正之負債 (Real liability)。夫會計之目的，在求資產負債之表示正確。則因本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自應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故前列分錄應收為：

(1) 現金 ●——  
 貼現息(或利息) ●——  
 應收票據貼現 ●——

到期銀行兌得現款時，則其分錄如下：

(2) 應收票據貼現 ●——  
 應收票據 ●——

上列第一分錄，在將本店因貼現票據而發生之或有負債，用應收票據貼現科目，表現於帳簿上。第二分錄則在消除前第一分錄之貸方應收票據貼現科目及本店收入票據時之借方應收票據科目。蓋票據到期經付款人支付以後，則本店之或有負債自己消滅，而昔日向銀行貼現時未於帳簿上記錄之或有資產應收票據科目，亦當隨之而消除也。

然於此應加注意者，即應收票據貼現帳戶與應收票據帳戶必須彼此參照，其設立之目的在將貼現票據於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以求資產負債表示之真實，殆與以前所述之固定資產估價帳戶，性質相似，不能視為獨立之負債帳戶也。固定資產帳戶上所表示者，均為其原有之價額，吾人如欲知其現值，則必參照其估價帳戶即折舊準備帳戶以定之。同理，此項流動資產帳戶應收票據，雖其中有一部份票據，已向銀行貼現，然仍以其原有數額表示之。吾人如欲知現時手存票據之數額，則將應收票據貼現帳戶上之貸差，自應收票據帳戶中減去之。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收票據貼現一項，亦不列入負債之部，而列入資產之部應收票據

帳項下，以二者之差額，列入金額欄，即是當時手存之應收票據總額也。

#### 第四節 應收票據之拒付

票據到期不獲收款時，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執票人應請求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在其帳簿上之記錄，則視下列兩種情形而有不同：

一、拒付之票據，係在收款人即本店之手者。

二、拒付之票據，已經貼現，而由銀行退回者。

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之方法：

(例題一) 甲商店收入某乙所出之三十日本票一紙，票面\$100；本日期到往收，經某乙拒絕支付，則此時甲商店對於此項拒絕支付之本票，有下列兩種記帳方法：

(第一法) 某乙	\$100	
應收票據		\$100
(第二法) 拒付應收票據	100	
應收票據		100

上列第一法，將拒付之應收票據，轉入某乙帳戶之借方，以示應收帳款之增加；第二法則將拒付之應收票據，記入一特設之拒付應收票據帳戶(Notes receivable dishonored account)。以理論之，第二法較第一法為優。蓋本票經某乙拒絕支付以後，雖可視為某乙之票據債務，將仍回復為應收帳款，然在未與某乙商定以前，甲商店對某乙固猶為一種票據債權關係，故上述第一法之記帳方法與事實確有未符也。

雖然，上列第一法有其優點，而為第二法所不及者。蓋採用第一法記帳，則過帳後某乙帳戶之借方，將多一筆記錄，會計員苟於其分類簿摘要欄內，特別註明其為拒付票據，則將來如再賒放帳款於某乙之時，可多一參考之資料。蓋第二法則無此類事實之表現。惟徵諸事實，會計員過帳時，分類簿中之摘要欄多略而不記，故關於上述兩種記帳方法，

仍以採用第二法爲宜也。

(例題二) 前例甲商店所收之乙商店本票，假定已向中國銀行貼現，本日期到，經某乙拒絕支付。乃由甲商店如數付還現金於銀行。則此時甲商店帳簿上應爲之分錄如次：

(1) 應收票據貼現	\$100	
現金		\$100
(2) 拒付應收票據	100	
應收票據		100

當票據經付款人拒絕支付而作成拒絕證書時，商店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依法得向付款人或發票人追索。此項費用，或記入應收帳款或記入拒付應收票據帳戶內，視商定之情形而異。

拒付票據經交涉後，如出票人能照數支付，則其分錄應爲借現金貸拒付應收票據。有時，拒付之票據，因出票人之營業失敗，往往祇能拆收現，或竟全數不能收現。則關於此項不能收現之票據損失數額，應直接記入壞帳準備帳戶，如尙未提存此項準備者，則記入壞帳損失帳戶。譬如前例，乙商店之本票，因該店營業失敗，由本店情讓照八折收現，計收入現金\$80，則其分錄如下：

現金	\$80	
壞帳準備(或壞帳損失)	20	
拒付應收票據		\$100

### 第五節 應付票據簿

商店於付出或承兌票據時，亦應在帳簿上爲適當之記錄。此已於本書以前各章中，屢有述及。在票據付出不多之商店，用前編所述之普通日記簿記載之，亦足應用。惟如商店之應付票據繁多者，則亦可就事實上之需要而設一應付票據簿(Notes payable book)，專以記載付出或承兌之票據，俾便考查。此項應付票據簿之格式，亦無一定，茲舉一通常習用之格式於後：



應付票

號	發出票據或承兌年月	出票人或付款人	收款人	背書人或出票人	付款地點	借方會計科目	類金		額
							頁	應付帳款	
1	2	1	本店	上海鮮果公司	本店	上海鮮果公司	8	\$300.00	
2		5	本店	鄧駕記	鄧駕記	鄧駕記	10	400.00	
3		10	本店	江南機器公司	本店	機器	11		\$1,000.00
4		22	本店	源來號	本店	源來號	12	300.00	
		28				應付帳款(借)	7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貸)	5		\$2,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觀於該格式，可知應付票據簿之欄數，與應收票據簿同，惟各欄名稱，則稍有差異。學者試將兩簿格式互相比較，當能明瞭。至其記帳方法，亦並無異點，不過借貸之科目，適相反背耳。茲設例以說明記帳，譬如下列各交易，記入應付票據簿內，則其記載應如上例所舉之格式所示：

- 二月一日 出給上海鮮果公司十日本票一紙 \$300，以償前欠貨款。
- 五日 本店於本日承兌鄧駕記二月二日所出之三十日期匯票一紙，計票面\$400，以償貨欠。
- 十日 前給上海鮮果公司之本票，於本日付訖。
- ，， 向江南機器公司購進機器 \$1,000，當付九十日期之應付票據一紙，作為清訖。
- 十六日 本月五日所承兌之匯票，於本日先付半數，計現金 \$200。
- 二十二日 出給源來號三十日期之本票一紙，計票面 \$300，以清付前欠貨款。
- 二十八日 將本月五日所承兌之匯票，如數先期付訖。

如將應付票據簿實行結算後，並過入總分類簿應付票據戶，則如下式：

應付票據

第五頁

				2	28		付票1	\$2,000	00
--	--	--	--	---	----	--	-----	---------	----

上項帳戶所列之貨項，係本期內所付出之應付票據總數，且因其自

據 簿

第一頁

出票 月日	期限	到 期 月 日												票 據 之 收 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回 日期	收回 票據 之方法	頁 數
2	110日		11											2	10 付訖	現3
	230日			4										16	先付半數	}
	1090日				11									28	餘數付訖	
	2230日		24													
(11)	(12)							(13)					(14)	(15)	(16)	

應付票據簿過來，故於頁數欄中，註明“付票”二字，以表示之。其借方各帳項，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或普通日記簿中過來；如果以現金贖回應付票據之交易甚多者，則可於現金簿之付方，特設“應付票據”欄以記載之，而於一期之末，將該欄總數，一次過入應付票據戶。

分類簿內其他各關係帳戶過帳後，其式如次：

總 分 類 簿

應 付 帳 款

第七頁

2	28	付票1	\$1,000	00	×	×			×	×	×	×
---	----	-----	---------	----	---	---	--	--	---	---	---	---

機 器

第十一頁

2	10	付票1	\$1,000	00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分類簿

上海鮮果公司

第八頁

2	1	付票1	\$300	00	×	×			×	×	×	×
---	---	-----	-------	----	---	---	--	--	---	---	---	---

鄧 駕 記

第十頁

2	5	付票1	\$400	00	×	×	×	×××	××	出
---	---	-----	-------	----	---	---	---	-----	----	---

源 來 號

第十二頁

2	22	付票1	\$300	00	×	×	×	×××	××	
---	----	-----	-------	----	---	---	---	-----	----	--

如將應付票據簿作為補助簿，則第七欄“借方會計科目”應改為“付  
出票據之原因”，第八欄亦應除去；而各該帳項之記帳及過帳，均應仍就  
普通日記簿行之。

問 題

1. 票據之種類有幾？試列舉之。
2. 匯票之定義及種類如何？又各種匯票之當事人有幾？試略述之。
3. 何種性質之票據，須加匯收票據？何種性質之票據，則否應付票據？試詳言之。
4. 何謂本票？
5. 票據轉讓時，須經何種法定手續？
6. 通常計算票據到期日之方法有二，試列舉並舉例以說明之。
7. 應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之功用若何？
8. 試列舉應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內各主要欄之名稱及記法，又用作主要帳簿之票據簿，與用作補助簿者，其所列欄名，有何不同？
9. 如票據簿用作補助簿時，則各該交易之正式記帳及過帳，應就何種帳簿行之？又據讀者之意，將票據簿用作主要日記簿與用作補助簿，以何者為較宜？
10. 商店將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其記帳方法若何？又該項貼現應收票據，到期照付及拒付之記帳方法又若何？試舉例以明之，並請申述其理由。
11. 應付票據發生拒付時，其會計之處理方法有二，試列舉並比較其優劣。

習 題 八 十 一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應收票據簿（假定應收票據簿用作主要日記簿之一種，應收票據簿格式一如本章所示者），並將各欄記號，一一過入勞勞簿中各相關帳戶。

七月一日 資本主孫國詔交來註銷所出之六十天本票一紙，出票日六月十六日，票

面\$1,000,作其增投之資本。

三日 高補記交來本票一紙,計票面\$500,期限三十天,出票日七月二日,以償還其貨款之一部。

七日 中華國貨公司背書轉讓將其昌公司承兌付款,李生明出票,中華國貨公司收款之匯票一紙,期限承兌後二十日,承兌日為七月五日,票面\$500,以清償其貨款。

十五日 林厚記背書轉讓陸驚記所出三十日本票一紙,票面\$300,出票日六月二十五日,以償還其貨款之一部。

十八日 資本主孫國都交來大成公司六十日本票一紙,出票日六月二十日,票面\$500,作為增投之資本。

二十日 天輪號交來由大新公司付款之匯票,期限承兌後二十天,票面\$1,000,註明本店收款,以償付其欠款,當將該項票據,持向大新公司,即蒙該公司簽字承兌。

二十五日 陸驚記六月二十五日所出之本票,於本日到期,當收現款如數。

中華國貨公司轉讓匯票,本日到期,收現現金。

三十日 張振記交來三十日本票一紙,出票日為本日,票面\$750,以清償其貨款。

### 習題八十二

將下列各交易,記入普通日記簿。但若同時應用應收票據簿及現金簿時,則其中若干交易,不應記入普通日記簿,讀者試逐一指出並說明其應行記入之簿冊,以及必需之附註事項。

七月七日 將高補記所出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月息1%,按未經過日數扣除貼現息後,餘款轉入本店在該行之往來戶內。

十六日 將林厚記交來陸驚記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月息1%,按未經過日數扣除貼現息後,餘款轉入本店在該行往來戶內。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貼現之本票,付款人陸驚記拒絕付款,經上海銀行退還本店。票款在本店往來存款戶內照存。

二十六日 本店發出承兌後二十天期之匯票一紙,收款人協隆行(本店之應貨客戶),付款人王木森(本店之銷貨客戶),票面\$500,交予協隆行,請協隆行轉向王木森請求承兌。

三十一日 陸驚記本票,因陸驚記破產清理,未能付款。現由本店向背書人林厚記交涉,林厚記允將票款之80%,由其另行出具十天期之本票一紙交予本店收受,作為清訖。另由林厚記向陸驚記交涉收款,本店當予允許,收得本票如數。未收到之20%,因本店事前持有壞帳準備,故由壞帳準備戶內轉出。

八月一日 七月十日貼現之高補記,本票本日到期,並無退還情形發生。

## 習題八十三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應付票據簿（假定應付票據簿用作主要日記簿之一種，應付票據簿之格式如本章），並將各簿記載，一一通入分類簿中相當帳戶。

九月一日 於本日承兌滙大行八月三十一日所出之六十天期匯票一紙，收款人明生廠，票面 \$1,000，以清償貨款。

六日 購入貨物一批，計價 \$800，當付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清訖帳款。

十日 付給隆昌行十五天本票一紙，票面 \$350，以清償貨款。

十五日 付給源大行三十天本票一紙，計票面 \$500，以清償貨款之一部。

十六日 付給悅來公司三十天本票一紙，計票面 \$250，以清償前欠貨款。

二十日 購入貨物一批，計價 \$580，當付十天期之應付票據一紙，票面 \$500，餘數作為折讓。

二十五日 本日開立本票一紙，票面 \$1,000，期限三十天，向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 1% 計算。

前給隆昌行之本票，今日到期，當以現款付訖。

三十日 二十日所出票據一紙，本日到期，當以現款付訖。

## 總習題二(續)

(丁)除以前已設立之五種原始簿外，再增設銷貨退回及折讓簿，購貨退回及折讓簿，應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前二種原始簿中各設單位價格，細數，銷貨退回或購貨退回，及銷貨折扣及折讓，或購貨折扣及折讓四欄；後二種原始簿，則可採用本書所列之格式。然後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中：

一月十七日 匯利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僑價牌煤油 20箱 @ \$3.85

加斯林油 100 磅 9.80

十八日 仁大號交來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150，以清償本月十日所欠貨款之全部，尾數 \$0.70 讓訖。

付前欠公大轉運公司購貨運費及代付扛力 \$25，簽具支票并 12。

十九日 滙杭長途汽車公司購去哈殼牌汽油 30 叮，@ \$3.25，當收其所出通商銀行支票一紙，面額 \$05，餘暫欠。即將支票存入中南銀行。

何先華火油公司購運油地牌汽油 100 叮，@ \$2.50，當付予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150，餘暫欠。

二十日 泰昌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現扣 2%，三月五日前付款，照數實收：

信帽牌煤油	15箱	@\$4.00
元寶牌煤油	20箱	5.50

二十日 關北公共汽車公司除去酒運地牌汽油30打; @\$2.50; 付款條件2/10, 全/30。  
 二十一日 向德士古油行除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60:

幸福牌煤油	150箱	@\$3.50
牛油	20打	7.00

購入墨水用品計\$1.00。

二十二日 向普益地產公司租得南陽路基地一畝, 訂立契約, 租期定為十年, 地租按年 \$120, 每年預付, 租期滿後, 租戶無權購屋, 即無代價歸於地主所有, 當簽具支票 18, 將本年之地租付訖; 房屋已由興業建築公司承造, 本日簽定建築合同, 造價為\$5,700, 即日動工, 限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全部竣工, 訂定於開工時, 先付造價三分之一, 餘俟竣工時一次付清, 當出予十五天本票一紙, 面額\$1,900。

現售商品如下, 當將收入現金存入中南銀行:

幸福牌煤油	5箱	@\$ 3.90
哈股牌汽油	2打	3.20
烏拉油	1桶	90.00

二十三日 臨曉麗五洗刷房屋, 付工資\$5.00。

登得源交來三十天本票一紙, 面額\$500, 以備供身貸款之一部。

二十四日 以金得源交來本票, 向中南銀行貼現預結利息按月一發, 當存入中南銀行。

二十五日 怡安號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現抽 2%, 三月五日前付款, 照數實收:

幸福牌煤油	20箱	@\$3.85
信帽牌煤油	10箱	4.00
牛油	4打	60.00
阿爾發油	5打	2.90

二十六日 萬昌號退來本月二十日所除去之商品如下:

信帽牌煤油	2箱	
元寶牌煤油	1箱	

二十七日 因隆號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信帽牌煤油	15箱	@\$4.00
幸福牌煤油	10箱	3.80
元寶牌煤油	12箱	3.50

本月六日向亞細亞火油公司除進之煤油, 發現內有一部份鐵桶桶蓋損壞,

致油質滿洩，故退回該公司元寶牌煤油 4 箱。

二十八日 怡元號轉來張福記所承兌之匯票一紙，期三十天，承兌日為本月二十日，票面\$350，以清償其貨款之一部。

二十九日 上海開北公共汽車公司交來上海銀行支票一紙，票面\$35.00，以清償本月二十日貨款之全部，差額作為銷貨折讓。

三十日 向美孚油行除購商品如下，並於當日承兌該行出給茂利公司之十天期匯票一紙，票面\$1,250，作為解付貨款之\$1,302入帳：

德價牌煤油	300箱	@\$ 3.50
煤氣煤油	25桶	45.00

泰昌號交來本月二十日所欠貨款之全部，減去二十六日之退貨，現扣2%，當即存入中南銀行。

三十一日 前資本主金伯侯君交來出予元大號本票一紙，本日到期，當簽具支票#14付訖。

簽具支票#15，以支付下列各項費用：

稅捐	\$20
電話費	8
水電費	10

簽具支票#16，計金額\$34.90，用以補撥本月份各項零星費用。

(2) 試將九種原始簿一一結算，並繪對紅線，以示結束。

(3) 將各種原始簿中之紀錄，(自一月十七日起至一月月終止)，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

(4) 通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兩明細表。

(5) 假定已接得中南銀行一月份之清單，與本號帳單核對之結果，查悉有一月份利息\$12.38 本號尚未記入簿冊：

又有未離該行兌付之支票如下：

支票號數	金額
第 10 號	\$ 38.00
第 12 號	25.00
第 13 號	120.00
第 14 號	1,000.00

銀行清單所示之結存額為\$2,926.15。

根據上述各事項，編製中南銀行一月份往來調節表。並將本號尚未記入之帳項，補登於現金簿中。

明 三十二章

(1) 購貨折扣及折讓，銷貨折扣及折讓之發生，通常包括三種情形：其一為現扣，其二為因商品品質劣，或不甚適合銷路等故，賣主准於買主從貨價中，減去一定之數額；其三為在售價全部實收時，因種種原因，買主准以將全部實收款時所抹去之尾數，自可記入現金簿中之“應貨折扣及折讓”“銷貨折扣及折讓”兩專欄內，學者已可諳習，無庸贅述。惟遇買主或賣主在結帳時，雖將該項尾數，從其帳目中抹去一定之數額，作為折讓者。則此種折讓，即可記入本區特設之購貨退出及折讓簿或銷貨退回及折讓簿；苟在普通日記簿之借方，設有“應付帳款”一專欄，貸方設有“應收帳款”一專欄者，則將此項折讓，記入該簿內亦可。又以票據清償貨款時所抹讓之尾數，亦須表示於帳上。例如一月十六日第一交易，仁大號支來之本票，可記入應收帳簿中，所抹讓之尾數，可記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簿之“銷貨折扣及折讓”欄中，待該兩簿過帳後，仁大號之帳戶，即示清銷。

(2)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交易所先付之建築費 \$1,000，可借入建築帳戶，俾將來建築工程全部工竣時，再行轉入房屋帳戶可也。

(3) 於撥付零用現金時之記帳方法，可採用本書第二十一章中所述之第二法。

(4) 既為便利習者起見，對於購貨退出及折讓簿之結算方法，列舉如后：先將“購貨退出”欄及“購貨折讓”欄各給出一總額，然後將退出總額移入折讓欄，以求得應借入應付帳款之總數；過帳時，“購貨退出”欄，及“購貨折讓”欄之總額，分別一筆過入各該戶之貸方，兩欄之總額，一筆過入應付帳款總帳之借方，其應收帳款之總數，則須逐筆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中各該月之借方，所不待言。又銷貨退回及折讓簿之結算與過帳，其方法正與上述者同，不遑反其借貸之科目耳。

: 不 成

000, 218 品商, 000, 000 金與 實指 應資 好基, 商商 育 益 關 資 應 甲 罰

: 不 成 幾 代 何 開, 奧 歸 精 積 全 要 對 用 對 吉 商 滿 宜 如 今, 000, 218 風 風

ONI



## 第二十三章 機要分類簿制度

### 第一節 機要分類簿之意義及其組織方法

依照商業慣例，各項帳簿之記載，均歸由會計員或簿記員任之。然有時商店之資本主，因欲保守某項店務之秘密，常將關於特種事項如投資額，利益額，借款，不動產以及非營業用財產之帳目，從普通帳簿中劃出，不歸會計員經營，而由資本主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自任管理記錄之責。蓋此類交易，日常發生較少，記帳需時不多，資本主，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類能爲之。此種不經會計員記錄之分類簿，會計上稱之爲機要分類簿 (Private ledger)。

所謂機要分類簿制度者，乃營業之主要人員與會計員分管一部份帳戶，各記其所發生之交易，而於其間設法連繫之，並使普通分類簿雖經劃出一部份之帳目，機要分類簿雖僅爲一部分之記載，而仍各成一組織完全之分類簿制度也。此種制度之採用，在合夥企業中，最爲常見，其組織方法，即於普通分類簿中設立機要分類簿一戶，記載劃歸營業主要人員所記之事項，而於機要分類簿中，設立普通分類簿一戶，記載由會計員所記之事項，使兩帳相互對照，各自平衡。如是，機要分類簿與普通分類簿，互相隸屬，其地位相等，無分軒輊。蓋二者皆爲主要之分類簿，各有其原始記錄，普通分類簿之原始記錄，即爲普通日記簿，而機要分類簿之原始記錄，則爲增設之機要日記簿也。今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甲獨資開設三育商店，其投資額計爲現金\$60,000，商品\$15,000，房屋\$15,000。今假定該商店採用機要分類簿制度，則可分錄如下：

一、會計員在普通日記簿中，作如下之分錄：

現金 \$60,000

機要分類簿 \$60,000

二、經營機要分類簿人員在機要日記簿中，作如下之分錄：

普通分類簿 \$60,000

存貨 15,000

房屋 15,000

資本主用 \$90,000

又設該商店向中國銀行借入現金 \$1,000，則分錄如次：

一、會計員應爲之分錄

現金 \$1,000

機要分類簿 \$1,000

二、經營機要分類簿人員應爲之分錄：

普通分類簿 \$1,000

中國銀行 \$1,000

由上述二例，可知凡交易之須保守祕密者，均由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記帳，而交易之不須保守祕密者，則可由會計員記帳也。例如該商店現購商品 \$1,000，僅由會計員記帳，即可分錄如次：

購貨 \$1,000

現金 \$1,000

又如該商店向上海銀行借入現金 \$45,000，購入地基一方，亦祇須由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記帳即可，分錄如次：

地產 \$45,000

上海銀行 \$45,000

## 第二節 損益之計算

採行機要分類簿制度者，關於購貨銷貨及其他損益帳戶，多由會計員記載之，惟存貨帳戶則由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記載。蓋商店之購貨

及銷貨交易較繁，經營機要分類簿者，多係店中之主要人員，在時間上不能勝任，可交由會計員記載，而自負記載存貨帳目之責。如此，則購貨銷貨及營業等帳戶，雖交由會計員記載，惟仍不能計算營業之損益。至每期結算損益時，應由會計員將有關損益之帳戶，轉入機要分類簿內，報告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轉行分錄，以求其損益。例如前例三育商店年終結帳時，設普通分類簿中之購貨帳戶，有借差 \$168,000，銷貨帳戶有貸差 \$218,000，費用帳戶有借差 \$36,000，同時商店之期末存貨為 \$28,000，則在會計員方面應為以下之分錄：

銷貨	\$218,000
機要分類簿	\$218,000
購貨	168,000
費用	36,000
機要分類簿	204,000

上列分錄過入普通分類簿後，其購貨，銷貨及費用三帳戶，均已結清，而機要分類簿戶之貸差增加。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接到會計員之報告後，應即為以下之分錄：

普通分類簿	\$218,000
銷貨	\$218,000
購貨	168,000
費用	36,000
普通分類簿	204,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則機要分類簿上之結帳分錄如下：

損益	\$219,000
存貨(期初)	\$ 15,000
購貨	168,000
費用	33,000
銷貨	218,000
存貨(期末)	28,000
損益	248,0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則該店之損益，可就其損益帳戶求得之，其利

盈餘應為 \$27,000，轉入資本帳戶始矣！

現金 \$27,000

資本主甲 \$27,000

###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分類簿自經分管以後，普通分類簿與機要分類簿，雖各成一完備之組織，然其記載之事實不全，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先由會計員與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各先就其帳簿分別結算，編製試算表。然後再由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根據會計員之試算表，與自己所編者合併，即成一完備之資產負債表，藉窺全店之財政現狀。今假定根據兩組分類簿結帳後編製之試算表如下所示：

普通分類簿試算表

現金	\$21,000	
應收帳款	20,000	
應付帳款		\$16,000
機要分類簿		25,000
	<u>\$41,000</u>	<u>\$41,000</u>

機要分類簿試算表

存貨	\$28,000	
器具	8,000	
房屋	13,000	
地基	45,000	
普通分類簿	25,000	
中國銀行		\$ 1,000
應付票據		3,000
資本主甲		117,000
	<u>\$121,000</u>	<u>\$121,000</u>

由上列兩試算表觀之，機要分類簿組之普通分類簿戶，所以示借差

\$25,000 者，蓋表明手存現金 \$21,000，及應收帳款多於應付帳款之差額 \$4,000 也。而普通分類簿組之機要分類簿戶，所以示貨差 \$25,000 者，乃表明其資產之淨額也。故欲編製資產負債表，僅須將兩試算表合併，而刪去普通分類簿組試算表上之機要分類簿戶及機要分類簿組試算表上之普通分類簿戶即成，今示之如次：

### 三元商店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1,000 00	應付票據	\$ 8,000 00
應收帳款	20,000 00	應付帳款	16,000 00
存貨	28,000 00	中國銀行	1,000 00
器具	8,000 00	負債總額	\$ 20,000 00
地基	45,000 00	資本	
房屋	15,000 00	資本主甲	117,000 00
	\$137,000 00		\$137,000 00

### 問 題

1. 何為機要分類簿？
2. 機要分類簿與普通分類簿，是否各成一完備之簿記組織？又二者間之連絡方法若何？
3. 設某商店向銀行借款 \$5,000，在普通分類簿中及機要分類簿中之記錄各如何？
4. 採用機要分類簿後，損益之計算，係根據何種帳簿行之？
5. 採用機要分類簿後，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 習 題 八 十 四

元升商店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用機要分類簿制度，將普通分類簿中之帳目，除購貨，銷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費用及現金外，其他關於營業上有秘密性之各帳戶，概移入機要分類簿中以記錄之。

至該商店改用新制時之普通分類簿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0,000	銷貨	\$180,000
賒貨	150,000	應付帳款	35,000
應收帳款	75,000	應付票據	83,000
費用	19,000	資本主	40,000
器具	4,000		
	\$269,000		\$269,000

甲、本試題應要編製帳簿，並須會同該店經理及查帳員等知悉其重要之事項及各項如何？試列表之。並過入普通分類簿及機要分類簿中。

乙、假定是年下半年的營業狀況如下：

除銷	\$100,000	以本票向銀行貼現借款	\$ 65,000
收入應收帳款	140,000	除購	50,000
贖回應付票據	20,000	支出應付帳款	120,000
支出費用	90,000	資本主提取	10,000

丙、該商店年底有存貨 \$40,000，試計算該半年所得之利益，並示結轉利益至資本主帳戶之分錄，然後分別過帳。

丁、試編製結轉之普通分類簿試算表，及機要分類簿試算表，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習題八十五

某商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普通分類簿，所得之試算表如下：

不動產	\$ 35,000		
賒貨	100,000		
銷貨		\$120,000	
應收帳款	60,000		
應付帳款		25,000	
應付票據		15,000	
器具	10,000		
資本主		100,000	
佣金		7,000	
費用	48,000		
現金	14,000		
	\$287,000	\$287,000	

該商店現已決定採用機要分類簿制度，於增設機要日記簿及機要分類簿。僅將其日常營業上所必需之項目仍留於原有簿冊中，其餘概移入機要分類簿中以記載之。

其時商品盤存為 \$40,000，不動產折舊準備 \$3,000；甲資本主提取現金 \$5,000。營業決算結果，如有獲利，當轉入資本主帳戶。

甲、試示結束舊帳時之分錄，藉以結清記入機要分類簿之各帳戶（應包括年終結算時之各帳項）。

乙、試示機要日記簿中應為之分錄（應包括年終時，利益之計算及其結轉）。

丙、試將兩日記簿中之記載，分別過帳，並編製結帳後兩分類簿之試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總習題二(續)

(1) 本號資本主金伯侯君擬保守一筆交易之餘市，使記帳人員對於其營業之結果，免為獲利抑為虧耗，無從計算起見，擬於二月一日起，特採用機要分類簿制度。然在採用之先，關於簿冊及帳戶之應用，自非略加更動或增減不可，除以前已經設立之各種原始簿及分類簿外，必需增設機要日記簿及機要分類簿各一冊，並在普通分類簿即總分類簿中添設“機要分類簿”一戶，在機要分類簿中設立“總分類簿”一戶，總分類簿與機要分類簿各自平衡。試將下列總分類簿各戶轉入機要分類簿戶，然後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各該戶內，以結束之，同時將此項自總分類簿中劃出之帳戶，記入機要日記簿，並過入機要分類簿。

商品盤存      器具      建築帳戶  
資本主金伯侯      金伯侯往來戶

(2) 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及機要日記簿內：

二月一日 金得源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烏拉油	2 桶	@\$92.00
阿爾發油	5 叮	2.75
加斯林油	10 叮	3.90

“ 本月份房租 \$64，簽具支票 17 付訖。

二日 以本號所出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500，付給美孚油行，以清償貨款之一部。

三日 元隆號交來十五天本票一紙，面額 \$200，以清償一月四日除去貨款之全部，尾數 \$3.90，作為清訖。

“ 收到祥元汽車公司交來一月十日所欠貨款全部，當存入中商銀行。

四日 一豐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幸福牌煤油	15 箱	@\$4.05
爾爾牌煤油	10 箱	4.10
元寶牌煤油	12 箱	3.45

五日 匯有號交來通商銀行支票一紙，票面 \$115，以清償一月十七日所欠貨款之全部，尾數 \$2，作為銷貨折讓。

本月一日金得源所除去之商品，據稱有一部油質粗劣，不合銷路，退回如下，尚有一部精次者，雖未退回，當經本號派人往該店調查屬實，准予減除貨價 \$8。以為補償其損失；同時本號與德士古油行交涉妥當，將此項次貨，退予該行，並在貨價中減除同一數額：

烏拉油	1 桶
阿爾發油	2 叮

以拾元整轉來張福記所承兌之匯票一紙，向中南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當即存入本號往來戶。

六日 付報費 \$2.40。

向德士古油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1/10，全/30：

幸福牌煤油	100箱	@ \$ 9.45
烏拉油	15桶	79.50

器具支票番18，清償一月二十二日出于興業建築公司本票票款。

七日 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現金如數存入中南銀行：

幸福牌煤油	15箱	@ \$ 9.95
信帽牌煤油	8箱	4.00

八日 仁大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幸福牌煤油	44箱	@ \$ 4.00
煤氣機油	2 桶	58.00
阿爾發油	4 叮	2.75

九日 付各項零星費用如下：

郵票	\$2.00
車費	1.25
信箋信封	1.50

美孚油行出給茂利公司由本號承兌之匯票，本日到期，現已商准該公司展期十天，加算利息，按月一分，當換出本票一紙，利息開列在內。

原額	\$1,250.00
利息	4.17

十日 收到滬杭長途汽車公司交來所欠貨款之餘額，計 \$34 50，當存入中南銀行。

十一日 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現金存入中南銀行：

信帽牌煤油	8 箱	@ \$4.00
-------	-----	----------



元寶牌煤油	12箱	\$2.45
加斯林油	20町	4.05

付車資 \$0.60。

十二日 仁大號退來本月八日除去之華福牌煤油 2 箱。

一豐號退來本月四日除去之元寶牌煤油 2 箱。

十三日 本月份包飯費 \$35，簽具支票，并 19 付訖。

十四日 以元陸號交來之本票，向中南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計算，當存入本號往來戶。

十五日 簽具支票，并 20，發給本號店員薪金 \$30，推銷員旅費及佣金 \$35。

(3) 試將各種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中之記錄 (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摘要分類簿中之各該戶內。

### 說明

(1) 二月五日第一交易之購貨折扣折讓及銷貨折扣折讓，其詳細方法，習者可參閱前章練習題之說明。

(2) 採用摘要分錄簿制度後，將各項交易記入原始簿 (各種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 時，若干交易，固須同時記入普通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但有若干交易則僅須記入各種原始簿或摘要日記簿，不必雙方同時記載也。

## 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

### 第一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由以上各章所述，可知一商店之會計事務，極為繁雜，事務既繁，則會計上之錯誤或弊端，在所難免，而此時錯誤及弊端之結果，足以礙及企業之安全。為企業之發達與安全計，不得不謀所以預防之道。考會計上發生錯誤或弊端之原因，多由商店內部組織之不善，以及平時稽查之不嚴所致。於是在會計上乃有所謂內部牽制制度 (Internal check system) 之方法，應運而生。

所謂內部牽制制度者，係在企業之內，使各部人員各擔任之專務，手續上經過二個以上之部分，彼此互相牽制，對於會計上之錯誤或弊端，得以自動檢證，藉得自行防止之制度也。凡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在手續上必使其經過二個以上之部分。自縱剖面言之，至少經過上下兩級職員之手，使下級受上級之監督，專誠於事務之執行，而不敢有所玩忽。自橫斷面言之，至少經過彼此不相隸屬之兩部，使此一部之工作與記錄受另一部之工作及記錄所牽制，而能自動發見其錯誤與弊端，不必待第三者之審查，始能知悉也。故內部牽制制度，既可以防止錯誤與舞弊之發生，萬一不幸而仍發生錯誤與舞弊，則亦可以早日發見，不致釀成大患。防止舞弊於未然，消弭錯誤於既發，乃內部牽制制度之二大效用也。

### 第二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要點

內部牽制制度之制定，本視企業之性質及規模之大小而異，然其所

應採之要點，則各商店大致相同。茲特將其逐項摘示於下，其中有一部分已散見以前各章，惟因其有連帶關係，故不嫌重複，仍一併列入：

一、關於現金出納上應規定之要點：

1. 每日收入之現金，無論現幣鈔票，本票及支票，均須於當日或次日晨，悉數存入銀行。此項辦法，其利有二：既將收入款項之全數，存入銀行，則支用時必須開具支票，現金出納員無法挪用現金，一也。銀行往來清單之存入欄中所記數額，應與現金簿之收入欄中所記數額相同，簿記員不能擅改帳簿上之記載，即帳簿上苟有錯誤，亦可與銀行結單調節而發現之，二也。

2. 撥款存入銀行，不可由經管現金出納之人員經手，須另由一人專責辦理之。因現款苟由現金出納員一人自收自存，則無從斷定其所存入者，是否為應存之數也。

3. 外部來信，須由收發員先行拆閱，其信中附有匯款者，須另行登記後，再送交經管現金出納之人員記帳。有此兩重記錄，可以互相防止錯誤與舞弊。

4. 收入現金時，應掣發收據，由主要職員與出納員簽字蓋印為憑。收據應編連續字號，裝訂成冊，並將存根保存備查。

5. 日常零用之付款，最好採用第二十一章所述之定額預付制。預先提出一定數額之零用現金，另由一人經管，遇有零星費用，皆由此款中支付之。定期開帳報銷，再行補充之。由外界收入之小額現金，絕不可混入零用現金中，且無論何人，不得借用零用現金。

6. 每日所有付款，除零星用款外，均以簽發往來銀行之支票為原則，支票之簽字，須由主要職員為之。但支票及票根之開具及保管，應由現金出納員為之，以收互相監察之效。

7. 付出款項，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及發票等為憑。如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須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

8. 現金出納員不可令其掌管分類簿或日記簿，並防其自行改竄數額也。

9. 現金簿之餘數，須常由審核員與手存現金數額互相對照；往來存款額亦至少每星期查核一次，即製成調節表，與銀行結單相對照。

二、關於購貨上應規定之要點：

1. 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事務，須全由購貨部或採購貨品之人員專責辦理。各部如須購入時，應向該部或該員提出購貨請求單，由該部或該員作成定單，向售貨商定購。其訂明之價格，須得高級職員之核准。

2. 上項定貨送到時，須由收貨部驗收，報告其實收之數量，購貨部或採辦貨品之人員，乃就此項報告與售貨商送來之發票核對。

3. 關於商品及其他物品，須備置關於存貨之記錄，登記其收付數量，以統制手存之貨品。

4. 購貨退出時，須有完備之手續，如第八章所述者是，以備將來向賣主要求扣除貨價之根據。

三、關於銷貨上應規定之要點：

1. 客戶寄來之定單，須於貨物配齊發出後，妥慎保存，以備稽核員之複查。

2. 一切發票，於送交顧客之先，至少須由開具發票人員以外之人，檢核其所記載之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並與顧客之定單相對照，以免發生種種之錯誤。

3. 直接經手銷貨之人員，不宜使其參與銷貨簿及銷貨客戶分類簿之記帳事務，以防因有舞弊而改竄帳上之記錄。

4. 銷貨退回時，須有完備之手續，如第八章所述者是，以備將來結清帳款時扣除貨價之根據。

5. 關於銷貨折扣及讓價，須有曾經主要職員書面核准之憑證，以防銷貨員收帳員私情之減讓，及虛報減讓，而自取其貨價。

#### 四、關於記帳上應規定之要點：

1. 在大規模分部辦事之商店，一切交易，均須隨時製成傳票（關於傳票之記載方法，於第四節中詳論之），送請各有關係之主要人員簽字蓋章，以憑登記入帳。

2. 已經記帳之傳票及各項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並由主管人員，慎重保管，以便稽核員日後之查核。

3. 凡當日應記之帳項，均須當日記載，不得延至次日，以防帳務之延擱。

4.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項，應與傳票之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以明責任。

5. 帳簿傳票及表冊內之字樣，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排列整齊，不得參差，以便計算。

6. 帳簿表單內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之；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刀刮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蓋不如此，則帳上苟有塗改之處，無從斷定其為故意或過失也。

7. 帳簿表格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字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此條及下條之理由與上條同。

8.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之線，應於線之二端，作“×”之記號，並須於“×”之記號處，蓋記帳員或製表員圖章以證明之。

9. 帳簿內如有重摺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

紅線兩條，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之，以防止虛偽帳目之記入。

10. 已用完之帳簿表冊及已訂成之憑單，均須分年編號，慎重保管，並製目錄備查，以防失落。

11. 未用完之帳簿表冊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帳箱中，以防失落。

12. 所有已啓用之帳簿，須另立帳簿目錄，隨時登記，以便查考。

13. 凡更換新簿，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並蓋章證明。

14. 帳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15. 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立頁數，以防私行撕去。

16. 帳簿紙頁，無論何故，不得撕去，以資查核。

17. 各種帳簿之背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稱及年分號數。

18. 各項分類簿均須加目錄於首頁，以便檢查。

19. 啓用帳簿時，須填寫該帳簿首頁之第一表(如圖一)，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20. 每冊帳簿之末頁，須印下第二表式，將經管帳簿人員之姓名印章詳細記入，以明責任。

21. 凡經管帳簿之人員，遇有變更時，須將各項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接管及交出年月日，並蓋章證明，以明責任。

22. 各種帳簿記載完結之後，均須換人覆核。

23. 各種補助分類簿之餘數，或每戶餘數之和，每月必與總分類簿各該科目之餘數核對相符。



種爲明知他人之舞弊，因無直接利害關係，故完全不加干涉。第二種對於他人之舞弊，不特不加干涉，且因有利益可以分潤，故欣然參加。前者係一種消極態度，爲我國社會上之普遍現象。此在個人方面，不揭陰私，免招尤怨，固不失爲明哲保身之道。但爲社會經濟全體着想，爲整個企業利益着想，不能認爲合理。在此種情形之下，內部牽制制度根本難於實施，自亦無效用可言。第二種情形，欣然參與舞弊，換言之，卽朋比爲奸。例如銷售貨物時，銷售人員與現金出納員，祕密商定，從中竊取銀錢。購貨時，購貨部人員與售貨商互相勾結，以浮報貨價。此類情事之預謀，多有周密之計劃，巧妙之實施。在此種通同作弊之情形下，內部牽制制度，縱能實施，亦往往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用。

由上述兩點觀之，內部牽制制度，固有如第一節所述，有防止舞弊於未然與消弭錯誤於既發之效用，實亦不無相當之限度。雖然，內部牽制制度，使各項事務經過數人數部之手，互相督察，互相牽制，亦不能澈底防止錯誤與舞弊之發生。但對於錯誤舞弊機會之可以相當減少；對於錯誤舞弊事實之可以早日發見，則不因上述兩種不良情形之存在，而受其影響也。

#### 第四節 傳 票

如前節所述商店之一切交易，均須先製成傳票 (Vouchers)。此因在內部牽制制度之下，每一交易，常經多次手續與記載，始克竣事。若無書面憑證，僅憑各部人員口頭之傳述，以爲記帳之根據者，則不獨易滋謬誤與遺漏，且事後查考，亦感不便。故通常於記帳之前，必先編製傳票傳送於各關係部分，由主要人員分別簽核，以爲記帳之根據，而完成內部牽制制度之實施。

傳票之種類及用法不一。若干企業，分傳票爲收入，支出，轉帳三種，凡現金之收入與付出，應編製收入與付出傳票，其非現金收付之交



易，則一律編製轉帳傳票，但此種方法，未必適合於一般企業，則以購貨、銷貨等交易，均有請購單，發票或發票存根可憑，無須另行編製傳票也。普通商店之交易，關係較為重大，有待於事前之簽證者，大約為現金收入，現金付出與應記入日記簿之轉帳交易，尤以現金支出與分錄轉帳，不能聽令職員擅權處置，事前簽證，極為必要，故有分錄傳票，收入傳票與付出傳票之設。

分錄傳票者，應記入於普通日記簿之各項轉帳交易，事前應行編製之傳票也。按記入日記簿之各項交易，大抵為帳款之折讓，債權債務之抵銷，記錄上錯誤之更正，以及整理與結帳分錄等等，此類交易大抵缺少原始憑證，傳票之編製，可使商店主管當局及各部有關人員分別會簽，會計員記帳之際，亦可得所根據。茲假定某商店顧客某甲所欠帳款五百元，因某甲所營商店業已倒閉，收回全無希望，故轉入壞帳準備戶，則其所應編製之分錄傳票如次：

分錄傳票				第_____號
中華民國23年3月1日				附憑單__紙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壞帳準備	某甲商店倒閉，帳款無法收回，轉入壞帳準備	\$500 00	\$500	00
應收帳款				
經理團 會計科主任團 出納科主任團 記帳員團 製票員團				

收入傳票者，記載收入現金而與轉帳無關之交易之傳票也。茲假定三年三月五日，收到顧客張某交來二月二十日所欠貨款之全部，計洋\$1,500，則編製收入傳票格式如次：

收 入 傳 票		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23年3月5日		附憑單 紙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本年二月二十日貸款之全部	\$1,500	00	
合 計	\$1,500	00	
經理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支出傳票者，記載付出現金而與轉帳無關之交易之傳票也；其式樣及記法，與收入傳票相仿，例如於三月五日付店員薪水 \$250，則支出傳票應如次式：

支 出 傳 票		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23年3月5日		附憑單 紙	
摘 要	金 額		
職員薪金 王某薪金 \$80.00，李某，朱某薪金各 \$50.00，張某請某薪金各 \$35.00	\$250	00	
合 計	\$250	00	
經理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現金收入與支出之原始憑證，如店員薪水收據等，應一併黏附於傳票之後，歸檔備查。

問 題

1. 何謂內部牽制制度？
2. 內部牽制制度中，關於現金出納上應具之要點有幾？試略舉之。

3. 商店將每日收入之現金，悉數存入銀行，其利息若何？現金悉數存入銀行後，則遇需用款項時，其支出現金之方法如何？又日常零星費用之支出方法如何？
4. 商店於購貨及銷貨時，應如何辦理，方能避免錯誤及防止舞弊之發生？
5. 試根據下列各期將下列各項，逐一述明其處理方法：
  - 甲、帳簿內之數字，錯寫錯誤，或誤劃紅線。
  - 乙、帳簿內漏摺兩頁，致留空白地位。
  - 丙、更換新簿時，舊簿中尚有空白頁。
  - 丁、啓用帳簿時，在帳簿前頁應填寫何種事項。
6. 應用內部牽制制度後，尙有發生弊端之可能否？試詳言之。
7. 傳票之意義及應用若何？
8. 傳票之種類有幾？試列舉之。

### 總習題二(續)

1. 試據下列各項交易時分別記帳各種原始，及摘要日記簿：

二月十六日 福泰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龍牌煤油	10箱	@\$ 4.00
煤氣機油	2桶	52.00
元寶牌煤油	25箱	8.40
烏拉油	2桶	90.00

十七日 一月十六日仁大號所出本票，本日到期，收到現款如數，寄存入中南銀行。  
付雜費 \$1.80。

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出給光華油公司本票，本日到期，當發與支票 #21，如數付訖。前向中南銀行貼現之怡光號轉來張耀記承兌之本票，本日到期，已接銀行報告，經承兌人如數付訖。尙有向銀行貼現之元隆號本月三日所出之本票，亦為本日到期，因出票人拒付，已由銀行退來，當發與支票 #22，如數償還銀行，一方即向出票人元隆號追索，限於三日內即來償清。  
向李厚德借用借款 \$1,500，出于借據一紙，訂定期限六個月，利息按月一分，當即存入中南銀行。

十九日 發與支票 #23，清償本月九日出于茂利公司本票票款。

福泰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煤氣機油	6桶	@\$52.00
烏拉油	2桶	90.00
牛油	4吋	8.00
阿爾發糖	5吋	2.90

二十日 高大茂號購去商品如下，當收其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400，餘額暫欠：

油通地牌汽油	20 叮	@ \$ 2.80
烏拉油	5 桶	90.00
加新林油	10 叮	8.90
幸福牌煤油	20 箱	8.95

，， 資本主金伯德君提現金 \$80，當發具支票第 24。

二十一日 收到元陸號退票票款，如數寄存存入中南銀行。

，， 發具支票第 25，付中南影戲院幻燈廣告費 \$20。

，， 向光華油公司除購油通地牌汽油 50 叮 @ 2.80

二十二日 前向銀行貼現之金得源一月二十三出予本號之本票，本日到期，接到銀行通知，已經出票人如數清償。

二十三日 開北公共汽車公司購去商品如下，當收十五天本票一紙，面額如數：

哈殼牌汽油	5 叮	@ \$ 3.25
油通地牌汽油	35 叮	2.75

二十四日 大陸號退來本月十九日除去之商品如下：

牛油	1 叮
阿爾發油	2 叮

二十五日 本號於南陽路自建之房屋，已於今日全部竣工，按照契約，尚須付予興業建築公司造價 \$3,800，當出予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如數。

，， 付撥揚汽車費 \$9.00。

二十六日 開永安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10,000，當付六個月保險費，計 \$40，即發具支票第 26 照付。

，， 以本月二十日高大茂所出本票向中南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當即存入本號往來戶。

二十七日 泰昌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元寶牌煤油	20 箱	@ \$ 3.70
幸福牌煤油	52 箱	8.95
備爾牌煤油	25 箱	4.00

，， 發具支票第 27，票面 \$445.50，作為價付德士古油行貨款之 \$450。

二十八日 發具支票第 28，以支付各項費用如下：

稅捐	\$20
水電費	15
電話費	8

發具支票第 28，計金額 \$45，以補撥本月份各項零星費用。

2. 試將各種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一一結算，並繪制紅線，以示結束。
3. 將各種原始簿紀錄及摘要日記簿中之紀錄，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摘要分類簿各該目內。
4. 過帳後，編製總分類簿及摘要分類簿試算表各一，以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明細表。
5. 接到銀行二月份之清單與本號帳單核對之結果如下：

本號尚未入帳各項：

二月份利息 \$3.65

代收票據手續費 1.80

本號銀行受付之支票如下：

支票號數 金額

第 24 號 \$80.00

第 25 號 20.00

第 26 號 40.00

銀行清單所示之結存額為 \$796.63。

根據上列各事項，編製中南銀行二月份往來調節表。

說

已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或匯票，如到期已經出票人或承兌人照付，即須於普通日記簿中為借“應收票據貼現”貸“應收票據”之分錄，以承本號或有價值之銷除也。

##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本編以前各章，已將會計實務上所應用之單據，撮要述明。其中最通用者，如銷貨用之發票（即發貨單），收款用之收據及收入傳票，付款用之支票及付出傳票，以及轉帳用之分錄傳票等等。其格式及填用方法，亦已分別於上文敘明。惟在帳簿組織逐漸改良之今日，此種單據之作用，不僅為交易及記帳之憑證，且有時即可代替帳簿之應用。例如以分錄傳票代替普通日記簿，以銷貨發票代替銷貨簿，以現款收據存根或收入傳票代替現金簿之收方，以支票存根或支付傳票代替現金簿之付方等是也。茲為分別說明其概要如次：

### 第一節 以分錄傳票代替普通日記簿

前章第四節所示分錄傳票之格式，原與普通日記簿之格式無大區別。若將此種傳票按照其時日順序，匯置一處，或訂成一冊，則其內容，實與普通日記簿無甚區別，祇在形式上稍有差異，即日記簿每頁須併記若干交易之分錄，而每張傳票則祇記每一交易之分錄耳。惟在實際上應用傳票以代替日記簿者，所有關於每一分錄之原始憑證，如附入傳票，合訂成冊，則卷帙繁重，翻閱或感不便，因而有時須將該項憑證，另行按照分錄傳票之次序，編號黏存，俾便核對。

應用分錄傳票以代替日記簿者，所有過帳手續，可逕由分錄傳票行之。所有過入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之頁數，即可加註於傳票上會計科目之旁，或在傳票上另設“類頁”一欄，一如日記簿之格式，以便加註頁數，亦無不可。此時分類簿各戶之頁數欄內，應填註分錄傳票之號數，以代替日記簿之頁數。此種代替日記簿之分錄傳票，茲例示其格式如

下:

分錄傳票		第 187 號			
中華民國 23 年 3 月 1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應收帳款 某甲	某甲商店倒閉，帳款無法收回，轉入壞帳準備戶	12	\$500 00		
		10		\$500 00	
		58			
合 計			\$500 00	\$500 00	00
經理( ) 會計科主任( ) 出納科主任( ) 記帳員( ) 製票員( )					

應用分錄傳票以代替日記簿者，自毋須再有日記簿之設置，分錄工作，自可減省若干。事實上自有特種日記簿之設置以後，普通日記簿中所有記錄，已屬無礙，則以分錄傳票裝訂成冊，代替普通日記簿之應用，固無不便。但在下列情形之下，此項方法，不能適用：

- 一、分錄傳票，為數太多，裝訂成冊，不便翻閱檢查時；
- 二、各交易之原始憑證，必須附於傳票之後，一同保存，因之傳票裝訂成冊，卷帙繁重，不便翻檢時；
- 三、應行分錄之交易，為數過多，過帳工作若逐個傳票各別為之，費時太久，必須在日記簿內設置專欄，以便結轉過帳時。

由是觀之，分錄傳票之代用為日記簿，尚有種種之限制。至於企業之會計制度中，本無分錄傳票者，自不必專為代替日記簿之應用，而特為設置傳票也。

## 第二節 以銷貨發票存根代替銷貨簿

上文第十五章第二節所示之銷貨發票，其內容即係銷貨簿內所當記載各事項。若將此等發票存根（即其複本）按照時日順序，匯置一處

或裝訂成冊，則亦可代替銷貨簿之應用，毋須再設銷貨簿，將繁重之銷貨記錄，重抄一遍。此在銷貨次數極繁之商店確可省去不少之簿記工作也。

按銷貨交易之數額，應過入總分類簿內銷貨戶之貸方及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借方，而其逐項交易，更應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某一客戶之借方。是以我人設以銷貨發票代用為銷貨簿，則逐張發票存檔之上，應設有填註應收帳款分類簿頁數之空格，以便於過帳時，將各該帳戶之頁數填入。至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自應填註各張發票號數，以代替銷貨簿之頁數。至每星期或每月之末，再將該期內全數銷貨發票金額，加成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銷貨帳戶之貸方，及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借方，其銷貨交易之為現銷性質者，亦可據以與現金簿之記載相核對焉。

根據一期間之銷貨發票，計算銷貨總數時，常須有彙總表 (Summary Sheet) 之編製，以為過帳之根據。該項彙總表應註明該期間之起訖日期，發票起訖號數，除銷總數，現銷總數，及銷貨總數等項。該表編成後，一面據以將各項數額過入總分類簿，同時應與銷貨發票彙訂一處，以便檢查。茲舉示此項彙總表之格式於下：

銷貨彙總表							第 126 號
民國 25 年 12 月 31 日							
起訖日期	發票起訖號數	除銷總數 (借應收帳款戶)	現銷總數 (見現金簿記錄)	銷貨總數 (貸銷貨戶)	備考		
十二月一日	50204						
十二月卅一日	5247	\$42,837 20	\$5,471 20	\$48,211 40			
經理團 會計科主任團 營業主任團 記帳員團 製票員團							

上舉銷貨彙總表，係將廿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銷貨發票自第 50204 號起至第 52347 號爲止，匯集其總數，計除銷貨 \$42,537.20，現銷爲 \$5,674.20，兩數合計爲 \$48,211.40。除銷總數應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借方，其頁數爲 12；銷貨總額 \$48,211.40；應過入總分類簿銷貨帳戶之貸方，其頁數爲 34，會附註其兩欄如下。至於現銷總數則不必過帳，僅須與現銷簿收方之記錄對照無誤可已。總分類簿應收帳款及銷貨二帳戶之頁數欄內，應填註銷貨集總表之總數，以代銷貨簿之頁數。

有時一商店之銷貨種類，較爲繁複，因而在分類簿中，爲各種銷貨，各立一個帳戶，以資分別記錄者，則上述銷貨集總表即可變更其格式如

銷貨集總表				
起訖日期	25/12/1—12/31	號數	125	
發票起訖號數	50204—52347	編製日期	25/12/31	
摘要	類頁	金額		備考
除銷總數——應收帳款，借	12	\$42,537	20	
現銷總數——參見現金簿	✓	5,674	20	
合計		\$48,211	40	
甲種商品銷貨，貸	34	\$15,342	18	
乙種商品銷貨，貸	35	9,674	35	
丙種商品銷貨，貸	36	10,234	50	
丁種商品銷貨，貸	37	12,960	37	
合計		\$48,211	40	
經理員 會計科主任 營業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至若商店銷貨，係分部管理，各部各司某種商品之銷售，或甲部管理除銷或批發，乙部管理現銷或門市者，則其銷貨發票之存根，亦可以分別彙訂，各別編製彙總表，藉以過入分類簿各戶。此種辦法，原則上與上述者并無二致，不過手續上有若干之差異，讀者自可舉一反三，毋特

贅述也。

### 第三節 以其他原始單據代替原始簿

我人若將上述二例之原理，推廣其應用，則可以收據存根或收入傳票，裝訂成冊，代替現金簿之收方，支票存根或支出傳票代替現金簿之付方，應付憑單代替應付憑單登記簿。但此種方法，在實施時，亦有種種之限制。即如單據種類甚繁，格式不一，且裝訂成冊，不便翻閱時，固以設置原始簿為宜。而如現金簿之必須隨時賴以計算庫存金額或銀行存款餘額者，亦必須有一種序時之帳簿記錄，設完全以單據代替，亦必感覺不便也。

總之，以各種原始單據代替原始簿之應用，近來雖日見通行，惟應以此項方法，是否確實足以便利記帳工作以為斷。如果記帳時間，未能十分節省，而廢除原始帳簿後反將發生種種不便與錯誤，則其利益即不足以抵除其弊害矣。

### 第四節 以原始單據代替補助分類簿

上述三項，均為以原始單據代替日記簿或特種日記簿之應用，惟在若干情形之下，補助分類簿之應用，亦可以原始單據代替之。例如本書第十七章所述之付款憑單，即尚未付款之單據，應依號次排訂，此項單據，實際上即與商店之應付帳款分類簿相同，而該項憑單，亦可代用為補助分類簿矣。又本書第六編工業會計中所述之製造通知單(Production Order)即可用作在製品分類簿(Goods-in-Process Ledger)，亦其一例。此外在各業會計制度中，實用此項辦法者尚多其例。則以事務繁複之企業，設不在其會計制度中實行節省工作之制度，其管理將極為困難故也。

根據以上所述，讀者可知簿記組織中，不僅可以日記簿之分割與分

類簿之分組，以圖工作之便利，且可進一步利用各項原始憑證，以節省帳簿之記錄，在工廠，銀行以及其他各種大規模之企業，應用此種方法者，日見衆多。惟其實施方法，與各業會計制度之特殊設施，及其營業中之特殊情形有關，故為“會計制度之設置”問題，當於專章中討論之，非本書所能詳述也。

問題

1. 單據用以代替帳簿時，其利弊若何？
2. 以分錄票代替日記簿之方法如何？
3. 何謂彙總表？以銷貨發票代替銷貨簿時，其彙總表之編製方法如何？

總習題二(續)

1. 試將下列應行整理各項，於普通日記簿內為整理分錄：

文具用品盤存	\$ 55.00
應付銀行手續費	1.80
應收銀行往來有款利息	8.65
預付保險費	39.33
預付地租	108.67
壞帳準備	47.00
預付廣告費	15.00
應付借款利息	7.00

2. 將整理各分錄，過入總分類簿，然後編製試算表，尋求管理需要分類簿之人員，以計算本期營業之損益。

3. 根據整理後之總分類簿試算表所求各項損益帳戶，分別將其轉入管理需要分類簿各戶，並過入總分類簿以結清之。

4. 試根據整理後之總分類簿試算表，前題之管理需要分類簿試算表，及下列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之結帳計算表。

商品盤存如下，其價值即以最後一次之購買為準：

雷牌牌汽油	742 箱
元寶牌汽油	100 箱
煤氣機油	28 桶
加斯林油	44 町

幸福牌汽油	170 箱
哈殼牌汽油	3 吋
烏拉油	7 桶
油運地牌汽油	65 吋
牛油	18 吋
阿爾發油	3 吋
器具折舊	\$107.50

5. 將由總分類簿轉入機要分類簿各戶之損益項目，記入機要日記簿，然後再依照結帳計算表中所列各項，於機要日記簿內，為整理及結帳分錄。
6. 將機要日記簿內各分錄，過入機要分類簿，而將該分類簿內各戶結清之。
7.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 說 明

1. 房屋因係新近竣工，故暫可不必提置折舊準備，如需提置準備時，因此項房屋，係租地建造，期滿屋歸地主所有，則租地之期限，甚屬重要。即在計算折舊率時，對於估計房屋使用之年限，不得超過租地之期限也。

7. 採用機要分類簿後，結帳計算表之編製，通常由管理機要分類簿之人員任之。惟有須注意者，當編製時，應將總分類簿試算表列於機要分類簿試算表之上，而成一合併試算表，然後在“整理分錄”欄中，為借機要分類簿貸總分類簿之分錄，使該兩帳戶互相抵銷，經抵銷後之合併試算表，即一如以前從總分類簿中製成之試算表，故其他部分之編製方法，與學者已習練過者，完全相合，不再贅述。

##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 第一節 預算統制之意義及其目的

原夫預算統制之方法，久已施行於政府會計之範圍，至於工商企業，則因其營業情形，隨時變更，其商品之購銷，款項之收支，每難為正確之預計，故會計家及理財家，在昔羣認為無施行預算制度之可能。年來企業規模日益宏大，組織日趨繁複，苟無科學的集中方法，為之統制，則其業務之進行，必難有合理之發展。故十餘年來歐美各國之企業家與會計家，已羣起努力於預算統制方法之推行於工商各業，且行之已有相當之成效焉。

預算統制者應用預算原理於企業之上，以統制其各項營業之制度也。其法係以關於營業之各種過去記錄為基礎，而以各種未來之計劃為範疇，編成各項預算表，使企業之未來事業，均得依照預算所定之計劃進行。惟工商會計上之預算，與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通常所編之預算不同。分述如下：

一、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之預算，一經立法機關通過，即與法律具同等之效力，不受任何機關之干涉。各機關祇有在其規定之範圍內，依法支用。企業預算，則編造時須由各部協議，施行時又須時與各部實際情形相調節。此企業預算與政府預算在“協調性”一點上之不同也。

二、政府預算，一經編成之後，不容任意增減變更。企業預算，則可由經營者斟酌企業之情形，而量為更改。隨機應變，伸縮自如。此企業預算與政府預算在“彈力性”一點上之不同也。

三、政府預算之主要目的，在於量出為入，確定現金收支之責任。

企業預算則係利用數字以促進企業各部經營業務之效能。此企業預算與政府預算在“效果性”一點上之不同也。

預算之施行，在利用預定計劃以統制企業之各項事務，使經營趨於合理化，利益達於最高額。分析言之，其目的有下列四項：

一、指導企業之進行，使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二、調和企業各部之活動，使能保持各部之均衡。

三、比較企業之計劃與實況，以促進營業之效能。

四、促進企業各部之聯絡，以獲得合作之效果。

## 第二節 施行預算統制之先決要件

預算統制法之施行，分編造，實施及檢查三項程序，在全部程序進行之前，有其先決要件約述如下：

一、預算統制之機關 預算統制之機關，務以其能完成預算統制之使命為主。其最妥善之辦法，即以經理，各部主任及會計主任組織一預算委員會 (Budget committee)，而以經理任主席之職。企業預算之編造，由主席召集全體委員，代表各部，詳加審議，使各部之預算，得以調和一致。預算一經決定，如有修改或變更，須經預算委員會之通過。當審議預算時，委員間之意見，如不一致，則由經理負決斷之責，非如通常會議之取決於多數也。

二、預算之期間 普通會計，有會計年度，預算統制，則有預算期間 (Budget period)。預算統制，以調和並統一各部之事務為主旨，各部所編成之預算，若其期間長短不齊，自不能得調和統一之效果。故預算期間之決定，為預算統制先決要件之一。通常政府預算之年度，其期間大率以一年為原則，至於商業預算之期間，則無拘拘於一年之必要，不妨參酌企業性質及市場情形而定。大抵下述諸點，於規定預算期間時，須詳加考慮：

1. 商品之週轉期間
2. 通融資金之方法
3. 市場之狀況
4. 編製預算時所收集各種資料之分量及其正確性
5. 會計期間

就美國各企業中採行預算統制之實例言之，通常多以三個月，半年，或一年為一期，間有長至三年或五年者，但為數極少。

**三、編製預算之負責人** 各部事業之估計，為編造預算之基礎，此種基本之估計，究應由企業中之何人提出，學者間意見不一，總括之，約有分為下列三種主張：

1. 由會計主任負編造預算之責，編成各項估計，提交各部主任修正核定之。
2. 特設預算部，專負編造預算之責。
3. 由各部主任分負編造預算之責，各就該部範圍，編成預算，提交預算委員會審議，編成總預算。

以上三種辦法，第一與第二相同，事實上均係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既有會計上之經驗，握有豐富之參考資料，（例如由出納科及銷貨部之會計報告，可以明悉企業之收支及銷貨之可能等要素）。可以編成較為正確之估計，而易於切合高級職員所欲達到之目的。第三種辦法，預算由各部自行編造，統制之力較強。各部預算經各自編成之後，復由各部或主任所組織之預算委員會，詳加審議，可使各部間互相調和，最合於統制之原理。此種協訂主義，為多數學者所贊許，並為多數機關所實行也。

**四、預算之數額** 預算統制，須將企業全體之各項未來營業，預定一相當數額，作為標準，藉以指導企業之進行。故其所用數字，非為一種空洞之數字，須有合理之根據，具備實行之可能性，始足以發揮其統制

能力。至其所用之數字，當有賴於過去之資料，而此項資料則可根據一企業所有之會計記錄以得之，故預算之編成，應以本書以前各章所述之各種記錄為根據也。

五、預算之系統 各部單獨所編成之預算，謂之各部預算。各部預算，經過預算委員會之審議，編成整個企業之預算，以為企業全體活動之指標，謂之總預算或全部預算。各種企業之組織不同，而其預算均須有一定之系統，始克收統制之效。普通商店之預算系統，大體如下：

1. 銷貨預算(Sales budget)
2. 購貨預算(Purchase budget)
3. 銷售費預算(Sales expense budget)
4. 管理費預算(Administrative expense budget)
5. 財務預算(Financial budget)

企業預算雖有上列五種，然其統制，則以銷貨預算為出發點。蓋購貨係為銷售而起，銷售費管理費等，又均與銷貨有直接關係，至於財務預算之成立，其收入之來源，則又多由於銷貨。故預算統制，以銷貨預算為其出發點也。

六、銷貨攤派額 預算統制，既以銷貨預算為其出發點，而銷貨預算，則以銷貨攤派額(Sales quota)為根據。銷貨攤派額者，乃商店之各項商品，在市場上所佔之銷貨勢力。換言之，即銷貨實現之可能標準量也。其形態可分為：(1)全店預計攤派額，(2)區域攤派額，(3)人員攤派額三種。第一種攤派額，為研究營業之政策，考察商店自身之推銷能力，所定之銷路預期額(Sales expectation)。第二種攤派額，為分析商店貨物之銷路範圍，消費者之購買力，商事習慣，人口之變動，及同業競爭等要素而推定之銷貨量。第三種攤派額，為依照商店過去期間銷貨成績之趨勢及經濟界之景氣對於本店之影響，而預測各推銷員之貨物推銷量。預算統制對於一企業，一方面為財務之統制，一方面又須使銷貨與



購貨等互相調劑，因此銷貨攤派額，除以貨幣價值表示其數額外，且須為實際數量的(Physical quantities)表示。故上述之三種攤派額，又可分为貨值攤派額(Money quotas)與物量攤派額(Physical quotas)。如是，詳細之銷貨攤派額，乃得確定，而銷貨預算，可亦有所根據也。

### 第三節 企業預算之編製與實施

實施預算統制之先決要件，已如上述。茲依前節所列之預算統系，說明其編製之方法，並附示其應用之格式如下：

一、銷貨預算 銷貨預算，根據銷貨攤派額編成。其最簡之格式如下：

#### 銷 貨 預 算 (其一)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份	甲種商品	乙種商品	丙種商品	丁種商品	預計銷貨總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上式係將各種商品每月銷售之可能量，以約數表示之。若須為較詳細之分析，則可將各部各種商品，各推銷區域分別表出，並逐月將其預算額與實際額相比較，以為商店營業是否優良及預算本身是否準確之標誌，其格式如下：

銷貨預算 (其二)

年 月 至 年 月

項目	上海				天津				廣州			
	預算額	實際額	增減		預算額	實際額	增減		預算額	實際額	增減	
			差額	百分率			差額	百分率			差額	百分率
各部銷貨額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各種商品銷貨額												
第一部												
甲商品(數量)												
乙商品(數量)												
丙商品(數量)												
第二部												
丁商品(數量)												
戊商品(數量)												
己商品(數量)												
第三部												
庚商品(數量)												
辛商品(數量)												
壬商品(數量)												
各銷售部銷售額												
部												
部												
部												

二、購貨預算 購貨預算參照銷貨預算編製之，務使商店有充分之存貨，隨時可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而同時並無存貨過多之弊。預算上

除將其金額表示外，對於數量，亦須列明。茲揭其表式如下：

### 購貨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商品類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數量	預算額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數量	預算額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數量	預算額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甲種商品																
乙種商品																
丙種商品																
丁種商品																
合計																

三、銷售費預算 銷貨部之薪水，佣金，旅費，廣告費，包裝費，及其他各項雜費之預算，謂之銷售費預算。編造銷貨費預算時，一方面須以銷貨預算為依據，一方面又須與財政預算相調劑，銷貨部內若有因貨物之種類而分為數股，或在各地設有分號者，則各股及各分號之主管人員，應各先擬就銷售費預算，送交銷貨部長編成銷售費總預算。通常銷售費預算之表式如下：

### 銷售費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費用種類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 計				
	預算額	實際支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際支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際支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際支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俸薪																				
佣金																				
旅費																				
廣告費																				
包裝費																				
其他																				
合計																				

至於上表所列各項費用，苟有特別原因，更須編造詳細之預算者，自可選擇項目，另為列表，例如近來商業競爭日烈，經營企業者對於廣告之技術，莫不精研考求，或設立專部以處理此種事務，而廣告費一項，遂佔銷售費之大半。為求預算統制之實施為更有效起見，儘可將廣告費一項，從銷售費中劃出，而另編獨立的廣告費預算也。

通常廣告費之預算表式如下：

### 廣告費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廣告種類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雜誌							
甲種							
乙種							
報紙							
新聞報							
申報							
馬路招牌							
窗飾							
無線電							
郵函聯絡							
合 計							

四、管理費預算 管理費與銷售費不同，含有固定性質，如經理之薪俸，交際費，管理處職員之薪工，電話電燈等費皆屬之，此種費用，因其性質固定，故普通無所用其統制。在規模較小之商店，則將銷售費及管理費二項，合併為一種總經費預算可也。

五、財務預算 財務預算為預算統制之中心，蓋企業經營之利鈍，皆取決於財務。財務預算，在於明示全體營業所需資金收支數額之關係，其數字須根據各部已經編成之預算。故財務預算為各部預算之總結，以次序論，乃企業預算中之最後一部。



現金支出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預算額	實付額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付額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付額	差額 比較增減			
票據付現												
購貨												
管理費												
銷售費												
其他												
合 計												

財務收支總表

年 月 至 年 月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月初現金存額						
現金收入預算額						
合計						
現金支出預算額						
支出超過額						
月終現金存額						
借金需求額						

以上所列各種表式，係以普通商店為標準，對於規模較大性質特殊之企業，未必完全合用，舉一反三，要在應用者之因地制宜耳。

各種預算編成之後，更須根據各表之數字，編製預計資產負債表 (Estimated balance sheet) 及預計損益計算書 (Estimated profit & loss statement)，俾主要人員一覽之下，即能判知其企業經營之目標，苟有不妥之處，可加修正。而後預算統制之正體，始堪稱為完全。

爲使企業各部可以彼此協調，俾統制易於奏效起見，須令執行預算之人員，澈底明瞭預算之內容。對於執行之成績，更須加以考查。考查之法則，端賴定期報告書(Periodic report)之編製。此種報告書，應由會計部蒐集各種資料，按期編訂，並用統計圖表，明示預算與實際之比較焉。

### 問題

1. 何謂預算？企業預算統制之意義若何？
2. 企業上所用之預算統制與政府機關中所用之預算統制，有何不同之點？
3. 預算可分幾種？各種預算上所用之數額，係以何種資料爲根據？
4. 何謂銷貨預算？其於企業預算中所處之地位若何？
5. 何謂財務預算？此種預算之內容如何？
6. 何謂預計資產負債表及預計損益計算書？試略述其編製之方法。

##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上兩編所述會計之記錄及實務，皆僅以企業之日常事務為討論之對象，迄未涉及企業本身之組織。所有資本主帳戶，亦僅指獨資企業者而言。不過近世企業之組織，根本上尚有合夥與公司之分，有若干交易，乃由於此等特殊之組織而發生，不可不另為論述。本編先述合夥會計，下編續述公司會計焉。

###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及種類

近世工商企業，日益發達，漸由獨資組織，變為合夥或公司組織。良以獨資企業，為工商企業中最簡單之一種組織，資本既屬薄弱，智力亦復有限，加以個人倘罹疾病或遭死亡，則其營業必因之中輟，故其適宜範圍，僅限於小規模之商業。若規模之較為宏大，計劃之較為久遠者，則以合夥或公司之組織為宜。我國現時工商業尚未充分發達，企業組織，猶以合夥為多。故以我國今日之現狀言之，合夥會計之研究，甚為重要也。

合夥云者，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也（民法債編第六六七條第一項）。因此項契約而設立之營利事業，謂之合夥企業，其出資人名曰合夥人，至各合夥人之出資，除現金外，亦得以財產或勞務代之（民法債編第六六七條第二項）。至於損益之分配，有採平均分配法者，即不論各合夥人投資之多少，所有利益或損失，皆平均分配者也。有採用比例分配者，即依各合夥人投資之比例，以分配其損益者也。亦有採用約定分配法者，即不論各合夥人投資數額之多少，而在合



夥契約中訂明分配損益之特別比例者也。

合夥企業之分類，標準不一。以其營業之範圍為標準，可分為普通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與特定合夥 (Special partnership) 二種。普通合夥云者，以繼續經營一般普通工商事業為目的而組織之合夥也。我國現有之各種合夥商店均屬之。特定合夥云者，以繼續或一時經營特定工商事業為目的而組織之合夥也。此種合夥，其期間常較短，或係暫時性質。如甲乙二人，可以合出資本若干，訂立合夥契約，一次向某處買賣某種物品，如汽車，絲繭，茶葉等類，倘有損益，依照契約分配之，其性質係屬臨時之合夥經營，故一待該項事務終了後，合夥即歸解散。又如甲乙二人，不處於同一地方，甲在杭州，乙在上海，杭州產絲，上海銷絲，於是二人互訂合夥契約，甲發貨與乙，乙代甲銷貨，費用利息及損益之分擔，亦均由契約規定之。此亦特定合夥之一種也。

以合夥人之責任為標準，合夥可分為無限合夥 (Ordinary partnership) 與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二種。前者之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皆負連帶之無限責任。此種合夥，祇須有二人以上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即可成立。後者之合夥人，則有普通與有限二種。其中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負連帶之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所負之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為限。此種合夥人，在國家法律上另有特別規定，即不論其屬隱名，或屬出名，均無執行業務之權。我國現行民法債編中規定之隱名合夥人，即此種有限責任合夥人也。

## 第二節 合夥之特質及其利弊

合夥組織，有下列二大特點：

一、合夥與合夥人在法律上係屬一體——合夥僅係當事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在法律上無獨立之人格，不能為訴訟之主體，故合夥與合夥人不能分離，其對內對外各項事務，均以合夥人之名義行之。因之各

合夥人可互為代理人，執行業務。在合夥契約限制之下，任何一合夥人概可以店主資格對外接洽一切事宜，其他合夥人須共同負責。

二、合夥人之責任為連帶無限——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概負連帶之無限責任。合夥倒閉時，苟其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即債權人得對於合夥中之任何一人，請求其清償全部債務也。

至合夥商業組織，較之獨資商業組織，則有下列三項優點：

- (1) 資本易於鳩集。
- (2) 危險可以分擔(指對內而言)。
- (3) 可收集思廣益，分工合作之效。

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舉之如下：

(1) 合夥人間之意見，倘不融洽，則事業之進行，必時感掣肘之苦，而致坐失良機。

(2) 合夥人中，如有死亡破產或顛狂等事故，則合夥組織必將受其影響，或竟致改組解散。

(3) 各合夥人不論其投資之多少，對於外界之債務負連帶之無限責任，危險殊覺太大。

### 第三節 合夥契約

合夥組織，係由個人企業改進而來，個人企業之一切事務，均可由其資本主獨斷獨行，損益亦由其一人單獨負擔或享受。合夥組織，則完全屬於契約之關係。蓋因合夥之資本主，至少當有二人，則為避免日後發生爭執起見，在合夥開業之先，對於合夥人間權利義務，以及業務上損益之分擔等等，不得不締結契約，一一載明之。徵之已往事實，合夥人中，雖有合夥契約之訂立，往往有因契約上文字之含混，或規定之疏漏，以致引起糾葛，甚或訴諸法庭，以求解決者。此在經濟上與時間上，均將

受重大之損失。故數人合資經營商業，事前總須有合夥契約之訂立，而其契約上之規定，尤應詳備周密，而勿宜簡略也。至普通合夥契約所應詳細載明之事項，舉其主要者，約有下列十數項：

- (1) 合夥開始日期。
- (2) 商號名稱。
- (3) 營業性質。
- (4) 總店及支店所在地。
- (5) 合夥人姓名，其為有限合夥者，各人責任之為無限或有限。
- (6) 合夥存在之期間。
- (7) 各合夥人之出資數額種類及其估價標準。
- (8) 分配損益之比例。
- (9) 合夥人出資上利息之規定。
- (10) 合夥人之薪金或報酬之規定。
- (11) 合夥人提用店款之規定。
- (12)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規定。

#### 第四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茲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將各合夥人對內對外關係，述之如下：

一、倘無特別約定，合夥人之出資額，須平均分配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財產權或勞務供給代之。

二、倘無特別約定，合夥人除約定出資之外，無須加具出資之義務，因有損益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

三、合夥事務，須有全體合夥人同意決定之（在有限合夥，則祇須有普通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但契約上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

四、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合夥人無執行業務之權，祇有監察業務之權）。

五、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六、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契約中未有規定者，以出資之多寡為

分派之標準；若僅規定利益或損失一方面者，其成數於他方面亦得適用之。又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中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而有限合夥人所受損失之分配，以其出資額爲限。

七、合夥人得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甲、合夥人於合夥之股份被扣押時。

乙、合夥契約未定存續期間，或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移身爲其存續期間，經於兩月前聲請者。

丙、不得已之事由。

丁、合夥人死亡，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戊、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己、合夥人經開除者。

八、合夥因下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甲、存續期間屆滿。

乙、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丙、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九、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其次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若合夥人之出資，並非現金，則依出資時所估定之價格以現金償還之。但其出資若以供給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權或收益爲標的者，無須償還。

十、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以及有限合夥中之普通合夥人）應連帶負擔無限清償之責任。

### 第五節 合夥會計之內容

合夥組織之企業與獨資組織之企業，其不同之處，僅在出資人之多寡一點而已。獨資企業之資主，祇有一人。若在合夥組織，其出資人至少須有二人以上，故合夥會計與獨資企業會計相異之點，亦僅在於各合夥

人之資本帳戶及與資本有直接關係之各項會計問題。關於其他一切商業交易之記錄，如購貨，銷貨，現金收付，及稟據接受等交易，以及整理結帳等分錄，不論在何種企業組織，其會計上處理方法，固完全相同也。故通常所謂合夥會計之內容，僅在討論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及與資本有直接關係之各項會計問題，如損益之分配，資本之提取，以及資本之增減變化等是，其關於日常所發生之交易，則因與上兩編所述獨資企業會計上之記載方法相同，故本編均略而不述也。

本編將關於合夥會計上之諸問題分爲下列四點，依次論述之：

- 一、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 二、合夥損益之分配。
- 三、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
- 四、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至於合夥之清算，則留待下卷企業之結束與清算編中詳述之，茲暫缺焉。

再按我國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分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其中無限公司與一般合夥之性質相同，兩合公司則與有限合夥之性質相同，不過公司之設立，須向官廳登記，故具有法人資格，合夥則否。惟自會計上觀之，其組織之形式雖異，其會計之方法則甚相近似。學者苟能詳悉合夥會計上之各種處理方法，則對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會計，必能一隅三反矣。

### 問 題

1. 合夥之意義若何？
2. 合夥之種類有幾？試略述之。
3. 合夥與合夥人有無區別？又後者於法律上所負之責任若何？
4. 合夥之利弊若何？試略述之。
5. 試列舉合夥契約上所應記載之主要事項。
6.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若何？試略述之。
7. 合夥會計與個人企業會計最顯著之異同若何？試列舉之。

##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 第一節 創立時之開始記錄

創立合夥之契約訂立以後，各合夥人即須依照契約規定，繳納所認之資本，俾合夥事業，得開始進行。關於各合夥人出資時之創立記錄，與普通獨資企業之創立記錄，大略相同，但其資本主帳戶當以合夥人人數之多少而定，每一合夥人各開立一資本主帳戶以記載之。今舉例以說明合夥企業中各種不同之創立記錄如次：

(例一) 甲乙丙三人合夥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甲出資現金\$5,000，乙出資現金\$3,000，丙出資現金\$2,000，則應作分錄如次：

現金	\$10,000
甲合夥人	\$ 5,000
乙合夥人	3,000
丙合夥人	2,000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亦猶獨資企業之店主。故通例每一合夥人均開設兩個帳戶，一為資本帳戶，一為往來帳戶或稱提存帳戶，使合夥人與商店日常往來之款項，不與具有永久性之資本相混。故上例甲乙丙三合夥人出資帳戶之名稱應用“甲合夥人資本”，“乙合夥人資本”等。

上舉一例，乃假定合夥人之出資，僅有現金一種，但在事實上，不僅限於現金。依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合夥人之出資，除金錢外，得以他物或勞務代之。故通常各合夥人之資本，有以商品或其他財產投入者，有以債權投入者，更有以私人債務移轉於合夥商店者。惟於此有一須加注意之點，即合夥人以其他財產加入為資本者，對於其財產之估值，須求其十分確實。蓋合夥人之私有財產，一經投入商店以後，即屬各合夥

人所共有。在帳簿上對於各合夥人之資本額，雖分戶記載，然對於各種財產則不記明何者為某合夥人所投也。故投入之財產，如估價過高，則其他合夥人均將遭受損失。故合夥人中，如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則合夥契約中，應將其出資之種類價額及其估價之標準，明白規定之也。

合夥人以現金及其他財產為出資時，其開業記錄，與上舉一例，實無大異，不過科目較為繁複耳。今舉例如次：

(例二)設甲乙丙三人合夥，其出資額與例一同，但甲所出資本為現金\$1,000，房屋\$4,000，乙所出資本為現金\$1,500，商品\$1,500，丙所出資本為現金\$1,000，商品\$500，器具\$300，同時以其債權應收票據\$700，應收帳款\$2,000，及債務應付票據\$1,500，應付帳款\$1,000，移轉於本店。則其應為分錄如次：

現金	\$1,000	
房屋	4,000	
甲合夥人資本		\$5,000
現金	1,500	
存貨	1,5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1,000	
存貨	500	
器具	300	
應收票據	700	
應收帳款	2,000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帳款		1,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00

合夥人之以私有債權為出資者，將來如發生不能收現情事，應由合夥人負責，或以現金填補，或由其出資總額中扣除。譬如上例丙之出資應收票據\$700，一部份應收帳款\$1,000，到期均未能收到現款，則其分

錄應如次：

丙合夥人資本	\$1,700
應收票據	\$ 700
應收帳款	1,000

上述二例，各合夥人均以實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作為投資者，然有時合夥人中亦有不出現金或其他資產，而以勞務代之者。此時合夥之開始分錄，關於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投資，一如上述。但以勞務代作投資者，則其開始記錄，應如何記入帳冊，當視情形如何而定。按所謂勞務出資者，其勞務之性質，及出資人之權利義務，民法債編並無明文之規定。依實際狀況而言，則勞務云云，或指出資人於籌設合夥企業時對於合夥所盡之勤勞，故約定得享受合夥每屆利益一部份之分配；此類出資，即習俗所謂乾股或紅股也。合夥契約如無明文規定，該勞務出資人僅有享受分配利益之權利，而無分擔損失之義務（民法債編第六七七條第三項）；但除此而外，如為合夥企業之職員，長期從事於合夥營業，其所盡勞務應得之薪給報酬，不予支取，而以之抵充合夥股款；或如某項專利品之發明人，將其發明之事物，給予合夥，而以其估價作為出資者，自亦為勞務出資之一種。此項出資人應依合夥契約之規定，分配利益，分擔損失，與其他出資人無殊。以上兩種情形之記帳方法，應有區別：在前者，合夥企業不應以勞務出資記入帳內，合夥企業帳上亦不應有該勞務出資人之資本帳戶，因該項出資，僅代表一種分紅之權利，而非實質之投資。在後者，則勞務出資人之資本，應行入帳；但其分錄之借方，則應用專利權、開辦費、薪金等帳戶。

以上所述，為關於一般合夥人出資時之開始記錄。此外按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尚有一種隱名合夥。此種合夥，因合夥人所負之責任不同，其開始記錄，遂亦隨之而異。蓋隱名合夥人所負分擔損失之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為限，且其出資之名義，移屬於出名營業人。故隱名合夥人



之出資時之開始記錄，當與上舉各例中之分錄方法不同也。考英美各國之有限合夥，其性質殆與我國之隱名合夥相同，前已言之。惟有限合夥中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與無限責任合夥人，均為出名營業人，其股權之轉讓，並不移轉於他人，故其出資時之開始記錄，與上舉各例，實無大異。若我國之隱名合夥人則不然，合夥事務，固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即其出資之財產權，亦移屬於出名營業人，故對於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按應載入出名營業人之出資額內記載之。然出名營業人非止一人，此項出資額實難加以分配。因此，隱名合夥人之出資，雖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但不妨以「隱名合夥人資本」之科目記載之。例如甲乙兩三人合夥營業，各出資，\$1,000，丙為隱名合夥人，則可分錄如下：

現金	
甲合夥人資本	\$1,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
隱名合夥人資本	1,000

### 第二節 獨資組織改組為合夥時之開始記錄

上節所舉各例，均為關於新創合夥時之記錄方法。然合夥之成立，除新創者外，亦有由於獨資組織之加入其他資本主，因而改組為合夥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其開始記錄之原理，固與新創合夥之開始記錄，並無差異，惟記帳之手續較繁耳。為使學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再舉例如下：

設有某甲獨資開設之永和祥商店，為發展營業，擴充範圍起見，特招致某乙加入投資，合夥經營，議定將資本增加為 \$20,000，除某甲原有資本\$10,000，由某乙投入現金\$10,000。其時該商店之資產負債表有如下列：

永和祥獨資商店資產負債表 (I)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 1,800	應付票據	\$ 3,100
應收帳款	9,200	應付帳款	2,000
存貨	3,800	資本主某甲	10,000
器具	800		
	<u>\$15,100</u>		<u>\$15,100</u>

此時新創立之合夥，若仍繼續使用原有帳簿，則其記帳手續，甚為簡單，祇須為下列兩項分錄可矣：

- (1) 現金 \$10,000  
    某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 (2) 資本主某甲 10,000  
    某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上列第一分錄係記錄某乙合夥人之投入現金，取得合夥商店之資本所有權，第二分錄係記錄某甲以獨資商店之資本所有權換取合夥商店之資本所有權。至於其他一切帳簿，直接由合夥商店繼續使用，無需另為轉帳手續。今示此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永和祥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11,800	應付票據	\$ 3,100
應收帳款	9,200	應付帳款	2,000
存貨	3,900	某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器具	800	某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u>\$25,100</u>		<u>\$25,100</u>

若合夥將獨資企業之原有帳簿廢止不用，而另置新簿，則應先清結獨資企業之舊帳，而於其日記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1) 永和祥合夥商店		\$15,100
現金		\$ 1,800
應收帳款		9,200
存貨		3,3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 3,100
應付帳款		2,000
永和祥合夥商店		1,100
(3) 資本主某甲		10,000
永和祥合夥商店		10,000

上列分錄過帳以後，即可將舊帳上之全部帳戶完全結清。繼即為合夥開立新帳簿，其分錄與新創者完全相同，舉之如次：

(1) 現金		\$ 1,800
應收帳款		9,200
存貨		3,3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 3,100
應付帳款		2,000
某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2) 現金		10,000
某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若編製資產負債表，則與上頁所示者完全相同也。

題

- 合夥會計之開業記錄與企業之開業記錄，其異同若何？
- 對於每一合夥人，應如何查其資本帳戶及往來帳戶，何故？
- 若合夥人以私人債權為出賣物時，如有發生不能收回情事，其於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若何？
- 如以勞務為出賣物時，則其開業記錄若何？試舉一例以說明之。
- 數人各自有精練契約，各經營商業，其面額各為\$5,000，若其為匿名合夥人，試列舉其開業分錄。

習題八十六

甲乙丙三人，合夥經營紗廠工業，其出資額如下：

甲合夥人：商品	\$ 1,000
器具	500
房屋	5,000
地產	10,000
乙合夥人：現金	10,000
商品	5,000
丙合夥人：現金	15,000

試示該合夥之開業分錄。

習題八十七

三 合 夥 業

(1) 設前題中乙丙兩合夥人之出資物，除現金及商品外，又將其私人之債權債務加入合夥，作為出資之一部如下：

乙合夥人：應收票據	\$ 700
應收帳款	800
丙合夥人：應收票據	1,200
應收帳款	1,300
應付票據	500
應付帳款	1,000

試示甲乙丙合夥之開業分錄。

(2) 假定乙合夥人之出資應收票據 \$700，應收帳款 \$800，及丙合夥人之出資應收帳款 \$1,300，到期均未能收到現金，但丙合夥人已將現金如數填補，試作應為之分錄。

習題八十八

文立成君獨資所開設之一大商店，為增厚實力與鄰店競爭起見，特招致孫國華君，加入投資，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改組為合夥商店，當經合夥契約訂定，將資本增加為 \$10,000，除文立成君原有資本外，由孫國華君投入現金 \$5,000，改組前一大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 一大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 00	應付票據	\$ 2,800 00
應收帳款	4,500 00	應付帳款	5,000 00
存貨	4,200 00	銀行抵押借款	6,000 00
器具	600 00	資本主文立成	5,000 00
不動產	8,500 00		
	\$18,800 00		\$18,800 00

甲、假定該商店之原有帳簿仍繼續使用，試示改組時應為之分錄。

乙、假定該商店之原有帳簿廢止不用，則改組時結束舊帳簿，及開立新帳簿之分錄各如何？

丙、試編製一大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

## 總習題三

本習題之目的，在使學者對於合夥會計之整個記錄及實務，得一廣泛之實習機會。惟為節省記帳之時間起見，將日常發生之交易，如購貨，銷貨，賒貨退出，銷貨退回，收到應收帳款，償還應付帳款以及支付各項費用等等，均僅記載某一期內之總數。故各種原始簿中，除普通日記簿外，均略而不用，即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分類簿，亦僅付帳如也。

施全貴君獨資開設之德茂昌木器號，創立已有八載，茲為發展營業，擴充範圍起見，特邀唐順賢及王振豐兩君加入投資，合夥經營。當經訂定合夥契約，其主要各點如下：

1. 施唐王三君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照合夥契約，組織德茂昌合夥商店，開始經營木器業務。

2. 資本總額定為\$200,000，除施君原有資本\$100,000外，再由唐君投入現金\$60,000，王君投入現金\$40,000。

3. 損益分擔比例如下：施合夥人  $\frac{6}{15}$

唐合夥人  $\frac{5}{15}$

王合夥人  $\frac{4}{15}$

4. 施君任總經理之職，年支薪金\$1,800，唐君任副經理之職，年支薪金\$1,200，均於年終結帳時一次出帳，王君則不支薪。

5. 年終結帳時，如有盈餘，應先發給官利一分，按各合夥人原投資本數計算之。

6. 施唐合夥人期內提取之數額，如超過其應得之薪金時，其超過之數額，須自提取之日算起至結帳時止，按照年利一分起息；王合夥人提取款項，亦須自提取之日算起至結帳時止，按照年利一分起息。

7. 期末結帳後，各合夥人之往來帳目中，如有貸差而不願提取者，得轉入其資本帳戶，作為增加投資。

當時施君編製所設德茂昌木器號資產負債表如下：

德茂昌木器號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上海銀行存款	\$ 6,521.25	應付票據	\$ 4,484.28
零用現金	200.00	應付帳款	198,969.17
應收票據	8,41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30,000.00
應收帳款	\$146,838.05	資本主施全貴	100,000.00
減：壞帳準備	2,574.85		
	144,263.20		
存貨	131,000.00		
各項投資	12,750.00		
器具	\$ 4,500.00		
減：折舊準備	2,000.00		
	2,500.00		
運貨汽車	\$ 13,000.00		
減：折舊準備	8,000.00		
	5,000.00		
房屋	\$ 60,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0		
	45,000.00		
地產	10,800.00		
	\$366,453.45		\$366,453.45

假定上列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資產數額，已經唐王兩合夥人之同意，重行估值，故所列各項，完全與該商號財政之實況相符。

假定德茂昌合夥商店，仍繼續使用原有帳簿，試於總分類簿內開立各帳戶（見次頁）而將上列資產負債表中所示各項餘額，一一記入之，日期可註明七月一日，並於日記簿內為結轉施合夥人資本帳戶及記錄唐王兩合夥人投資之分錄（唐王兩合夥人投資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

本總習題在總分類簿中必需開立之帳戶如下：

上海銀行

唐順賢合夥人資本

零用現金

唐順賢合夥人往來

應收票據

王振聲合夥人資本

應收票據貼現	王振華合夥人往來
拒付應收票據	資本盈餘
應收帳款	股息
壞帳準備	損益
存貨	銷貨
未收各項投資利息	銷貨退回
文具印刷盤存	銷貨折扣及折讓
預付廣告費	利息收益
預付保險費	購貨
各項投資	購貨退出
器具	購貨折扣及折讓
器具折舊準備	購貨運費
運貨汽車	銷售員薪金及佣金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銷售員旅費
房屋	廣告費
房屋折舊準備	銷貨運費
地產	其他推銷費用
商譽	運貨汽車折舊
受盤人永安公司	壞帳損失
應付票據	職工薪金
應付帳款	保險費
施全貴債權人	文具印刷
應付未付稅捐	其他管理費用
房地產抵押借款	器具折舊
實本主施全貴	房屋折舊
施全貴合夥人資本	合夥人薪金
施全貴合夥人往來	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葉宏鈞合夥人資本	貼現費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所發生之各項交易，匯總如下。

- (1) 購貨 \$438,289.99 (內計除購 \$934,980.88, 現購 \$52,894.60, 餘為購貨折扣及折讓)。
- (2) 購貨退出 \$14,237.65。
- (3) 購貨運費 \$4,821.29, (內計欠帳 \$9,414.15, 餘現付)。
- (4) 銷貨 \$519,876.00, (內計除銷 \$444,327.37, 現銷 \$74,819.68, 餘為銷貨折扣及折讓)。

新讓)。

(5) 銷貨退回 \$9,038.55。

(6) 收回應收帳款 \$524,839.78, (內計現金 \$243,645.40, 票據 \$274,141.28, 餘為銷貨折扣及折讓)。

(7) 償還應付帳款 \$550,536.49, (內計現金 \$200,618.25, 票據 \$345,032.85, 餘為銷貨折扣及折讓)。

(8) 收到應收票據票款 \$67,671.28。

(9) 償還應付票據票款 \$344,100.28。

(10) 應收票款貼現 \$214,889.00, (內計貼現息 \$325.19)。

(11) 應收票據貼現中有 \$17,546.00, 經出票人拒付, 上海銀行退來, 票款已由本號往來戶中, 如數劃付, 其餘應收票據貼現, 則均已滿期, 未有拒付情形發生。

(12) 拒付應收票據中, 有票面 \$15,532.46, 祇能收得現金 \$14,164.50, 又有票面 \$2,013.54, 已全數不能收現。

(13) 銷售員薪金及佣金 \$14,971.35 (如數現付)。

(14) 銷售員旅費 \$8,948.80 (如數現付)。

(15) 廣告費 \$11,000.00, (現付 \$2,473.66, 餘欠帳)。

(16) 其他銷售費用 \$11,824.80, (現付 \$8,309.61, 餘欠帳)。

(17) 銷貨運費 \$386.36 (如數現付)。

(18) 文具印刷 \$1,875.48, (現付 \$333.31, 餘欠帳)。

(19) 保險費 \$3,781.20 (如數欠帳)。

(20) 職工薪金 \$15,412.00 (如數現付)。

(21) 其他管理費用 \$7,894.13 (現付 \$2,512.89, 餘欠帳)。

(22) 利息收益 \$498.55 (如數現收)。

(23) 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1,301.20 (如數現付)。

(24) 償還房地產抵押借款 \$30,000.00, 又六個月利息計 \$360.00 (如數現付)。

(25) 施合夥人提取現金 \$6,000.00 (九月一日提取 \$3,500.00, 十月一日提取 \$2,500.00)。

(26) 唐合夥人提取現金 \$6,500.00, 又商品 \$2,500.00, (十月一日提取現金 \$4,500.00,

十二月一日提取現金 \$2,000.00 及商品 \$2,500.00)。

該商店向係採用付款憑票登記簿, 故在分類簿中之應付帳款一戶, 不僅限於除購之欠客貨款, 其他一切欠帳之費用, 亦一併包括在內。

該商店與上海銀行, 開有往來存戶, 每日收入之現金, 悉數存入銀行, 支付款項時, 再備具支票向銀行提取; 如需支出零星費用, 則由零用現金中支付之。本題中由零用現金中支付之各項費用, 假定已匯補於上列各項費用之總額中, 零用現金之定額 (\$200), 亦已於每月月終撥足矣。



試將上列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交易，記入日記簿，然後過帳（日期可請閱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以驗總分類帳中各戶之總數，借貸是否平衡。

日期	摘要	借方	貸方
7月1日	開辦	100,000	100,000
7月5日	收現	50,000	50,000
7月10日	收現	20,000	20,000
7月15日	收現	30,000	30,000
7月20日	收現	40,000	40,000
7月25日	收現	10,000	10,000
7月31日	結帳	150,000	150,000
8月1日	開辦	100,000	100,000
8月5日	收現	50,000	50,000
8月10日	收現	20,000	20,000
8月15日	收現	30,000	30,000
8月20日	收現	40,000	40,000
8月25日	收現	10,000	10,000
8月31日	結帳	150,000	150,000
9月1日	開辦	100,000	100,000
9月5日	收現	50,000	50,000
9月10日	收現	20,000	20,000
9月15日	收現	30,000	30,000
9月20日	收現	40,000	40,000
9月25日	收現	10,000	10,000
9月31日	結帳	150,000	150,000
10月1日	開辦	100,000	100,000
10月5日	收現	50,000	50,000
10月10日	收現	20,000	20,000
10月15日	收現	30,000	30,000
10月20日	收現	40,000	40,000
10月25日	收現	10,000	10,000
10月31日	結帳	150,000	150,000
11月1日	開辦	100,000	100,000
11月5日	收現	50,000	50,000
11月10日	收現	20,000	20,000
11月15日	收現	30,000	30,000
11月20日	收現	40,000	40,000
11月25日	收現	10,000	10,000
11月31日	結帳	150,000	150,000
12月1日	開辦	100,000	100,000
12月5日	收現	50,000	50,000
12月10日	收現	20,000	20,000
12月15日	收現	30,000	30,000
12月20日	收現	40,000	40,000
12月25日	收現	10,000	10,000
12月31日	結帳	150,000	150,000

##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 第一節 分配損益之方法

合夥決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原與個人企業或公司組織無異，惟因分配損益之方法不同，致合夥決算時之會計，倍增繁複，遂成合夥會計中之一重要問題焉。此處所謂損益之分配，其範圍實包括營業上所發生之損益及非營業上即財務上所發生之損益二者而言。考英美各國之合夥組織，關於分配損益之方法，大抵可分為約定與無約定二大類，述之如下：

一、合夥契約中並無分配損益之規定者，不論各合夥人出資之多寡，法律上准許各合夥人平均分配損益，即在非以現金或財產權為出資而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亦得享受同等之利益或須分擔同等之損失。

二、合夥契約中有分配損益之規定者，則其分配損益之方法，又有(甲)按照約定比例分配與(乙)按照資本比例分配二種。前者即依照合夥人間互相約定之損益分配比例分配之；後者則因其契約規定之不同，又可別為下列三種

1、按照原投資本額之比例分配之，即以每期開始時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上所示之資本額為比例，以分配合夥之損益也。

2、按照結帳時資本之淨數之比例分配之，即以每期結帳時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上所示之資本總額為比例，以分配合夥之損益也。

3、按照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之，即以各合夥人在每期中之平均資本額為標準，以分配合夥之損益也。

至於我國合夥損益之分配方法，則按現行法律之規定，亦可分為約

定與未約定二大類。惟在契約上並無規定時，其分配方法與英美各國對照，適相反背。即分配損益之比例，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為準，非如英美各國之平均分配也。所謂各合夥人之出資額，通常係指各合夥人之原投資額而言。蓋依民法中之合夥規定，倘無特別約定，各合夥人，於其約定出資之外，無增加出資之義務，其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各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此又與英美各國之情形不同者也。故按我國情形，合夥損益之分配，可得下列各種方法：

- 一、契約上無規定者，按各合夥人出資額（即原投資額或約定出資額）之比例分配之。
- 二、契約上有規定者，其分配比例，可為下列各項情形中之任何一種：

1. 平均分配
2. 按照約定比例分配
3. 按照結帳時各合夥人之資本淨額比例分配
4. 按照各合夥人之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

以上所述，皆為共通分配合夥損益之方法。若合夥契約中僅就利益或損失一方面，規定其分配之比例或成數者，則按各國通例，大都視為損益雙方共通適用之分配成數。我國民法規定，亦係如是。至於合夥契約中，分別規定分配損失及分配收益之比例，而並不相同者，則自從其規定。茲試就上述各種分配方法，分節開明其計算及記帳方法於後：

## 第二節 平均分配法

合夥對於損益，如採用平均分配法，則在會計上之處理，殊為簡易。例如某期內，甲乙丙合夥之純利為 \$3,000，如用平均分配法，則甲乙丙三人應各得利益 \$1,000，分錄時祇須借損益帳戶 \$3,000，貸甲乙丙三合夥人往來帳戶各 \$1,000 可矣。如為損失，則其分錄之借貸適為相反。

如合夥人未設往來帳戶，而在契約中規定，即以當年應派之損益餘額，直接作為各合夥人資本之增減者，則年終結出之損益，可直接轉入各資本帳戶之借方或貸方，其分錄方法與上述者完全無異，僅須將往來戶科目易為資本戶科目而已。

### 第三節 約定比例分配法

合夥損益，有以契約訂明，不論合夥人出資之多寡，而按照一定之比例分配者。此種損益之分配方法，在會計上之計算與登帳程序，亦甚簡易。譬如前節所舉之例，某期決算，甲乙丙三合夥人計共獲利 \$3,000，合夥契約訂明分配損益之比例為甲合夥人 50%，乙合夥人 30%，丙合夥人 20%。則依照此項比例，甲應得 \$1,500，乙得 \$900，丙得 \$600，其分錄之借貸，與上項所述者相同。

### 第四節 原資本額(或約定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按各合夥人原投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損益，為合夥損益按資本額比例分配法中之最普通者，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某年該合夥之決算，獲利 \$9,000；而甲乙丙三人原資本額或約定資本額，甲 \$10,000，乙 \$15,000，丙 \$20,000，則甲乙丙三人每人應得利益之計算如下：

$$\$9,000 \times \frac{10,000}{45,000} = \$2,000 \dots\dots\dots \text{甲得利益額}$$

$$\$9,000 \times \frac{15,000}{45,000} = \$3,000 \dots\dots\dots \text{乙得利益額}$$

$$\$9,000 \times \frac{20,000}{45,000} = \$4,000 \dots\dots\dots \text{丙得利益額}$$

依照上列計算，甲乙丙各人應得之利益，可分錄如下：

損益	\$9,000	
甲合夥往來		\$2,000
乙合夥往來		3,000
丙合夥往來		4,000

上例如為淨損，則其分錄應相反，即為借各合夥人往來戶而貸損益戶。

### 第五節 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法

按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合夥損益，是於每期決算之前，依約先將各合夥人往來帳戶之餘額，轉入資本帳戶內，以求其資本淨額。如無往來帳戶者，則資本帳戶之貸方餘額，即為資本淨額，然後再將合夥損益，按照此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之。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甲出資 \$10,000，乙出資 \$15,000，丙出資 \$20,000。假定第一年終，共獲利為 \$10,000，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中之數額未動，而其各人之往來帳戶有如下示：

#### 甲合夥人往來

\$1,000	(貸方) 資本	\$2,500
500		3,000
3,000		

#### 乙合夥人往來

\$500		\$2,700
		4,100

#### 丙合夥人往來

\$2,000	
---------	--

三合夥人往來帳戶之餘額，甲為結存 \$1,000，乙為結存 \$6,000，丙則結欠 \$2,000，此等數額轉入各該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後，則該年底各人之資本淨額，甲為 \$11,000，乙為 \$21,000，丙為 \$18,000，而各人應得之利益分配額可計算如下：

$$\$10,000 \times \frac{11,000}{50,000} = \$2,200 \dots\dots\dots \text{甲應得利益額}$$

$$\$10,000 \times \frac{21,000}{50,000} = \$4,200 \dots\dots\dots \text{乙應得利益額}$$

$$\$10,000 \times \frac{18,000}{50,000} = \$3,600 \dots\dots\dots \text{丙應得利益額}$$

若為損失，則亦依上法計算。至所有分配損益之分錄，均同前示各列。茲不贅述。

### 第六節 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者，係將每期利益，按各合夥人在本期內之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之。此法在特種合夥事業，最為適用，蓋此種合夥事業，恆僅以經營與完成某特種事項為目的，故其事實上所需資金究為若干，事先殊難預知；即使可以預知，但各人投入相當資本後，如逢營業清淡時，則資金不能全數應用；遇有營業興旺時，則又感資金缺乏之苦。在此種情形之下，合夥人之投資，以能隨時投入或隨時提回，較為妥善。故其損益之分配，當以採用每人之平均資本比例法最為公允。茲舉例以說明計算平均資本額之方法如下：

例如周某胡某二人，組織一合夥事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契約上訂明分配損益，係以各人平均資本額之比例為標準。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獲利 \$10,000，同時各合夥人之資本戶如下：

#### 周某資本

民國22年		金額	民國22年		金額
5月1日	提取	\$15,0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25,000.00
12月1日	提取	8,000.00	3月1日	投資	5,000.00
			6月1日	投資	1,000.00
			11月1日	投資	8,000.00

#### 胡某資本

民國22年		金額	民國22年		金額
8月1日	提取	\$3,0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15,000.00
11月1日	提取	2,600.00	4月1日	投資	2,000.00
12月1日	提取	600.00	5月1日	投資	1,000.00
			8月1日	投資	1,600.00
			9月1日	投資	4,500.00

民國二十二年庚，周某胡某平均資本額之計算法如下：

依照前述原則，在分配合夥利益 \$10,000 之前，須先求得周胡二人本期內之平均資本額。查本例各合夥人資本之投入及提取日期，均在每月一日，故計算其平均資本額，可以月份為單位，其法如下（如資本之投入與提取，不在每月一日，則不能以月數計算而應以日數計算）：

周某：

一個月之總數  
投資額：\$25,000 × 12個月 = \$300,000

6,000 × 10個月 = 60,000

1,000 × 7個月 = 7,000

8,000 × 2個月 = 16,000

總額 \$379,000

提取額：\$15,000 × 8個月 = 120,000

3,000 × 1個月 = 3,000

總額 \$123,000

\$379,000 - \$123,000 = \$256,000

\$256,000 ÷ 12 = \$20,833.33 即周某在民國二十二年中之平均資本額

胡某：

一個月之總數  
投資額：\$15,000 × 12個月 = \$180,000

2,000 × 9個月 = 18,000

1,000 × 8個月 = 8,000

1,500 × 7個月 = 10,500

4,500 × 6個月 = 27,000

總額 \$231,500

提取額：\$3,000 × 5個月 = 15,000

2,500 × 2個月 = 5,000

500 × 1個月 = 500

總額 \$20,500

\$231,500 - \$20,500 = \$211,000

\$211,000 ÷ 12 = \$17,583.33 即胡某在民國二十二年中之平均資本額

上列周胡二人之平均資本額，亦可照下列計算方法求得之：

原基：

資本額	使用期間(單位一月份)	乘數
\$25,000	× 2	= \$ 50,000
30,000	× 2	= 60,000
15,000	× 1	= 15,000
10,000	× 5	= 50,000
24,000	× 1	= 24,000
81,000	× 1	= 81,000
	<u>12</u>	<u>\$250,000</u>

\$250,000 ÷ 12 = \$20,833.33..... 平均資本額

胡某：

\$15,000	× 3	= \$ 45,000
17,000	× 1	= 17,000
18,000	× 1	= 18,000
19,500	× 2	= 39,000
18,500	× 1	= 18,500
22,000	× 2	= 44,000
20,500	× 1	= 20,500
18,000	× 1	= 18,000
	<u>12</u>	<u>\$214,000</u>

\$214,000 ÷ 12 = \$17,833.33..... 平均資本額

依照上列計算所得之平均資本額，則周胡二人，本期分配利益之比

例，應如下列：

周某	$\frac{250,000}{250,000 + 214,000} = 53.9\%$
胡某	$\frac{214,000}{250,000 + 214,000} = 46.1\%$

本期之合夥利益為 \$10,000，按上列比例分配之，各人應得之利益

額如下：

周某	$10,000 \times 0.539 = 5,390$
胡某	$10,000 \times 0.461 = 4,610$



考各夥利益之分配，以各合夥人在該期內之平均資本額為比例，固為合理之方法，但若合夥損失亦照此比例分配，則殊不合理，因平日提去資金較多，使其平均資本額減少者，反可少負損失之責；而平日以維持合夥財政為念，不肯多提資金者，因其平均資本額較鉅，反致多派損失顯欠公平也，其實合夥之所以發生損失，或即由於缺少資本週轉不靈所致。故此處合理之方法，利益應照各合夥人平均資本額之正比例分配之，而損失則應照其反比例分配之也。

### 第七節 合夥人薪金

合夥之事務，由各合夥人共同執行。在原則上固可毋庸另訂報酬，然事實上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每各有勞逸之不同，故合夥契約上，如規定合夥人得請求報酬者，則各國通例，皆認許之。此在約定將合夥事務，由合夥人中之數人執行時，尤屬必要。按我國民法合夥規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蓋亦守此原則也。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之報酬，普通多屬薪金一類。合夥契約上如有合夥人得支領薪金之規定者，則在每期分配損益之前，須先除去各合夥人應得之薪金，然後再按規定之損益分配比例，依照以前各節所述之各種計算方法分配之。按英美通例，合夥人之薪金，大都視為利益分配之一部分，不作為營業費用。蓋人之加入合夥，其志每不僅在出資營業，更多願以其精力用於合夥事業。故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除希圖於其所獲得之利益中，收取其投資之報酬外，並思於盈利中取得其勞務之報酬也。合夥人之薪金，既屬利益分配之一部分，則在合夥事業虧損時，合夥人之薪金，即可不必支付。但在我國，按普通商業習慣，如合夥契約規定合夥人可以支取薪金者，其薪金視為營業費用，每在損益尚未結出以前即行出帳，此則與英美各國之情形略有不同之點也。

合夥人薪金之記帳方法，原與普通職員薪金之記帳方法，並無差

異。惟因合夥人薪金之性質，與其他職員之薪金，稍有不同，故合夥會計上對於此種薪金，多另設一“合夥人薪金”(Allowance for partners' salaries)科目以記載之，以示別於其他店員之薪金也。

### 第八節 合夥人股息

上節所述薪金之給付，乃合夥人間服務多少之表認；至於合夥人出資額之差別，亦當有所表認。此在合夥損益分配比例與各合夥人出資比例不同時，尤為必要。通常表認出資額差別之方法，即為股息之給付。故在合夥契約上規定有股息者，合夥事業獲利時，須先除去應付各合夥人之股息數額，然後再按規定之損益分配，比例依照以前各節所述之各種計算方法分配之。此英美各國之通例也。

按我國商業習慣，合夥人之股息，多在損益未結出以前，即已付帳，亦如合夥人薪金之視為一種費用項目。驟視之，此種處理方法，似無不當。但依會計原理論之，股息之性質，與普通利息，不能混為一談。蓋股息為內部之利息，故實際上為利益之分配。設營業無盈餘而有虧損時，即不應發給股息，若不然，則所發股息，實不啻合夥人提回其資本之一部分矣。

股息之認給，在合夥契約上，應有明白之規定，舉凡利率及計算之標準，均須預先約定，以免日後各合夥人間發生爭執。至於計算之標準，則有下列三種：

(1) 按原投資本額

(2) 按結帳時之資本淨額

(3) 按平均資本額

今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其原投資本額，甲為 \$10,000，乙為 \$15,000，丙為 \$20,000，約定如有盈餘，先按年利一分發給股息。則甲應得股息 \$1,000，乙 \$1,500，丙 \$2,000。其

分錄應爲借股息貸各合夥人往來（或現金戶）。至於“股息”（Allowance for interest on capital）科目之設置，所以別於普通之借款息金，與前節所特設之“合夥人薪金”科目，同屬一理。此項股息，應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分配之部，自本年度純利益項下扣除之。

上述合夥人應得之股息，若商間有主張不記入“股息”帳戶，而直接將應支股息數額，按合夥損益分配比例分擔之，以記入各合夥人往來帳戶上。如是，在記帳方面，手續既簡，而其結果，依然相同。譬如前例甲乙丙三人約定損益之分配，係採平均法，則前項股息之分錄應爲：

甲合夥人往來	\$1,600
乙合夥人往來	1,600
丙合夥人往來	1,600
甲合夥人往來	\$4,800
乙合夥人往來	1,600
丙合夥人往來	2,000

或用簡易之法分錄如下，此分錄之結果與上述分錄無異：

甲合夥人往來	\$500
丙合夥人往來	\$500

以上所述，係指合夥契約之規定，對全部資本計算股息而言，有時對於約定資本，並不給息，而對各合夥人所出資本超過約定額以上之差額，給予利息者。蓋按照通例，合夥人所認資本數額，既經約定，除合夥契約中有特別之訂定外，依法不能隨意增減。但有時合夥人中，有因手頭拮据，繳納之股銀不足定額者；有因經濟寬裕，出資多於定額者。凡遇此種情形，實應有公平待遇之方法。其法維何，即凡出資超過約定之額，由商店酌給相當利息，不足約定之額，由各合夥人認繳一定之利息於商店是也。

關於此類利息之整理，亦如普通借款利息之處理轉入損益帳戶內。即將不具投資額之合夥人所付利息，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超過投資額之合夥人應得利息，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然後將損益帳戶結出差額。

即表示營業之淨損益，應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配於各合夥人。於此吾人須知，此類整理記錄，雖均轉入損益戶，但實際上並無營業上之損益意義，包含在內。故此類分錄，於結帳時應列入損益分配項下，不應記入普通利息帳內也。茲舉例說明各種整理利息之方法如下：

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約定每人出資 \$15,000；如各人投資超過或不足此約定額，則概以年利率一分計算。今甲祇出資 \$11,000，乙祇出資 \$13,000；丙出資 \$18,000。

此例利息之整理方法有三，分述如下：

(第一法) 此法以契約規定各人應出之資本額為標準，計算各人應出之資本額為標準，計算各人應得或應付之利息數額，查本例契約規定每人應出資本 \$15,000，依此標準計算，則甲乙丙三人應得或應付之利息應如次：

甲合夥人有不足額	\$4,000,	計應認繳利息	\$400
乙合夥人有不足額	2,000,	計應認繳利息	200
丙合夥人有超過額	3,000,	計應收得利息	300

依照上列計算所得之利息，應為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400	
乙合夥人往來	200	
損益		\$600
損益	300	
丙合夥人往來		300

就上例二分錄觀之，損益帳戶，應示貸差 \$300。今假定該合夥損益之分擔比例係以平均分配為標準，則此 \$300 之利益，應分配如下：

損益	\$300	
甲合夥人往來		\$100
乙合夥人往來		100
丙合夥人往來		100

觀於上例，各合夥人應收或應付之利息與其應得利益抵沖以後，則

其結果，甲合夥人往來戶中借入 \$300，乙合夥人往來戶中借入 \$100，而丙合夥人往來戶中則貸入 \$400。甲乙二合夥人應行負擔之利息總額，適與丙合夥人應得之利息收益額相當。

(第二法)上法之計算利息，係以合夥人投資之超過約定出資額或不足約定出資額為根據。此外吾人亦可以最小投資額，即甲之投資 \$11,000 為標準，而以他合夥人之投資額與之相比較，凡超過此標準額者，給予利息，再將此項利息損失，由甲乙丙三合夥人分擔之。此法所得之結果，與第一法相同。惟記帳之程序，略有不同耳。

譬如前例計算利息，如採此法，則乙之超過投資額為 \$2,000，丙為 \$7,000。故乙應向商店收得利息 \$200，丙應得 \$700，應為分錄如下：

損益	\$900	
乙合夥人往來		\$200
丙合夥人往來		700

借入損益帳戶之利息損失 \$900，按照約定之平均分擔比例分派之，應為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300	
乙合夥人往來	300	
丙合夥人往來	300	
損益		\$900

上列兩分錄過帳後，其最後結果，仍為淨借入甲合夥人往來帳戶 \$300，乙合夥人往來帳戶 \$100 及淨貸入丙合夥人往來帳戶 \$400，與第一法所得之結果，完全相同也。

(第三法)前例中各合夥人之出資總額為 \$42,000，依照平均出資之契約規定，則甲乙丙三人應各出資 \$14,000。吾人如以此數為標準，而計算各合夥人投資之超過額與不足額，依規定利率求得其利息，則其結果與前兩法亦相同。譬如前例，則甲之投資不足 \$3,000，乙之投資，不足 \$1,000，丙之投資，超過 \$4,000，此項丙之超過投資額 \$4,000，可視為丙

個人貸與甲乙二人之款項，即甲認借 \$3,000，乙認借 \$1,000。如是則甲乙二合夥人，皆可補定其平均投資額，即 \$14,000。故此法對於甲乙二合夥人應付之利息，可直接記入丙之往來戶，不必如前兩法之經過損益帳戶也。其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300
乙合夥人往來	100
丙合夥人往來	\$400

上列分錄過入總分類簿中之各合夥人往來帳戶後，其結果與前兩法，仍完全相同。

在上舉一例題中，各合夥人約定出資之數相等，（各為 \$15,000），而損益分配之比例亦等，故選擇任何一法，以計算其資本缺溢之利息，結果均屬相同。但若約定出資之比例互異，或分配損益之比例不等時，則三法所得結果各不相同，祇能採用第一法，第二第三兩方法，均不適用也。

於此有一點須加注意，即合夥人之投資利息與其墊款利息（Interest on partners' loans），性質互異。蓋合夥人之墊款，乃商店因一時需要資金，而向合夥人暫時借入之款，其與外界借款，固屬同一性質。商店對於外界借款必須支付利息，而此項利息，又為營業費用之一項，故通例在損益未結出以前，即行出帳。合夥人之墊款，既與普通之外界借款，性質相同，則其利息自亦當視為費用項目之一。因此，合夥事業之經營，倘有虧損，對於股息可不必支付之義務，但對於合夥人之墊款利息，仍應照常支付也。

### 第九節 合夥人往來戶之記載及其投資額之變更

前節所述合夥損益之分配，股息薪金之計算等等，轉帳之際，應一律記入合夥人往來戶內，此以合夥人投資數額大體規定於合夥契約之內，未能以許多細小之數額記入帳內，以時時變更其投資之數額。且依

通常習慣，合夥人常預支之提款，以供使用，此項提款，性質上可視為應行享受利益分配及股息薪金等之預支，如其數額不超過合夥契約規定之限度，其他合夥人未可加以反對，故合夥人往來帳戶之設置，更不可緩也。

合夥人往來戶之餘額，如示借差，則為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之借款，如為貸差，則為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之存款，處置之法，與獨資企業之資本主往來戶完全一律。結帳之時，該項往來戶之餘額，應否轉入各合夥人投資帳戶，則當視合夥契約之規定，及全體合夥人之意見而定。按合夥契約對於合夥人資本數額，或規定某一整數，非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加以變更。例如，甲乙兩人夥設企業，甲出資一萬元，乙出資二萬元，合夥損益，依照資本比例分配，資本數額不得隨意變動。則設某年度終，甲合夥人往來戶示借差 \$2,000，乙合夥人往來戶示貸差 \$8,000，該項差額如於結帳後轉入投資戶，甲合夥人投資額將變更為 \$8,000，乙合夥人投資額將變為 \$28,000，其分配損益之比例，亦必隨之有所更動，此與二夥員趨之利害，關係甚切，自未便加以變更。而往來戶之餘額，亦應仍舊保持於往來戶中，至多將該項往來計算利息，使乙夥員得有一部份利息收入，而由甲夥員負擔一部份利息費用而已。但此時如甲乙兩夥員同意變更資本為 \$8,000 與 \$28,000，則往來戶餘額，亦儘可立即轉入投資戶也。

但設合夥契約，規定夥員投資可以隨時變更者，則往來戶之差額，自亦可隨時轉入投資戶內。假定上例甲乙合夥企業之契約，規定合夥損益，依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合夥資本，并未規定某一數額，而可隨時變更，則年終分配損益之時，當將投資戶與往來戶記載合併，計算逐日資本餘額及平均資本額以為分配之根據，結帳後往來戶之餘額，亦可不問其數額之大小，一律轉入投資戶內。實際上在此種制度之下，合夥企業即根本不設合夥人往來戶，而以合夥人與合夥企業之一切往來，直接

記入投資帳戶，如本章第六節所示周吳兩資本戶之例，亦無妨礙。不過往來次數過多，投資戶之記載將過於複雜，則於投資戶之外另設往來戶，結帳時再將往來戶餘額轉入投資戶，仍覺較為合理也。

至於合夥人往來戶之性質，則有視為與普通之債權債務一律者，亦有視為合夥人投資之附加或減少者。主前說者以為合夥資本既已規定於合夥契約之內，則合夥人支借款項，實有返還於合夥之義務，其存款亦可隨時提取，不受拘束，此種情形，實與普通之債權債務并無異致。主後說者，則以為夥員往來，無論為借款或存款，在合夥企業之債權人觀之，實為投資數額之增減，此以合夥人存款，在合夥清算時不得與其他合夥債務同受分配。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合夥人仍應負擔無限責任也。

### 問 題

1. 我國民法中，對於合夥分配利益之規定若何？其與英美各國相同否？
2. 按照吾國情形，合夥損益之分配方法有幾？試列舉之。
3. 合夥損益按頭約定比例分配及按照資本比例分配，其意義各若何？
4. 按照各合夥之資本比例，分配損益，其法有三，試列舉之。
5. 在何種情形之下，依照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損益，當優於其他分配標準，更為公允？試略述之。
6. 何謂平均分配法？試舉一例以明之。
7. 依照我國法律所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合夥人始得支取薪金？又此項薪金，係屬利益之分配，抑為合夥費用？其記帳方法如何？試略述之。
8. 合夥人之股息，係屬營業開支，抑為利益之分配？試申言之。
9. 計算股息之標準有三，試略舉之。
10. 合夥人之墊款利息與股息，其性質相同否？又前者之會計處理方法若何？
11. 下列各項目，應列入合夥損益計算書中之何部份？試略述之。

股息

資本超過額利息

資本不足額利息

合夥人墊款利息

合夥人薪金



## 習題八十九

湯某章某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合夥經營，湯某投資 \$20,000，章某投資 \$15,000，合夥契約上訂明湯某任總經理，每年薪金 \$1,200，章某任副經理，每年薪金 \$720，又契約定得有盈餘應先按照年利一分，發給股息，如有盈餘，當以平均法分配之。至民國二十二年結帳時，損益帳戶雙方示有利益 \$12,000（合夥人薪金尚未出帳），查是年湯某及章某兩資本帳戶中均未有變動。

(1) 試列舉結束損益帳戶時，分配利益於各合夥人之分錄。

(2) 假定所約定之損益分配法，非屬平均法，而為湯某60%，章某40%，則結束損益帳戶時，其分配利益之分錄應如何？

## 習題九十

(1) 假上題中年終結帳時，損益帳戶中示有虧損 \$8,000，則按照平均分配法及比例分配法（湯某60%章某40%），各合夥人所應分擔損失之分錄各如何？

(2) 又假定上題關於損益之分配，在合夥契約上，並無規定，則結束損益帳戶時，其分配利益之分錄應如何？

## 習題九十一

下列為甲乙兩合夥人資本帳戶：

## 甲合夥人資本

民國22年		民國22年	
7月1日	提取	1月1日	原投資額
	\$200.00		\$15,000.00
9月1日	提取	5月1日	投資
	250.00		3,000.00
		10月1日	投資
			1,000.00

## 乙合夥人資本

民國22年		民國22年	
3月1日	提取	1月1日	原投資額
	\$400.00		\$10,000.00
11月1日	提取	7月1日	投資
	500.00		2,000.00

設於民國22年獲利 \$9,900.00，試根據下列各種情形，分別示明分配各項利益之方法及其分錄：

(1) 假定合夥契約訂明，營業如有盈餘，應先按照原投資額發給股息年利一分，其餘利益，則以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於甲乙兩合夥人。

(2) 假定合夥契約訂明，股息係按照平均資本為標準，股息利率仍為年利一分；又約定損益分配法亦以平均資本額比例為標準。

## 習題九十二

趙錢孫李四人，組織合夥商店，約定出資及分擔損益之比例均相等，開業時每人出資 \$25,000，並於合夥契約上規定，各合夥人所繳股款，如超過或不足約定資本額時，概須按照年利一分計息。於某會計年度終了時，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上所示之資本淨額如下：

趙合夥人	\$20,000
錢合夥人	15,000
孫合夥人	80,000
李合夥人	25,000

(1) 試根據本章所述整理資本利息之三種方法，分別計算各合夥人資本超過額及不足額之利息，然後作必需之分錄；每次整理利息後，損益帳戶中如有借差或貸差，應結轉至各資本主戶，以觀應用各法所得之結果是否相同。

(2) 股約定出資額非為相等，其出資額如下：

趙合夥人	\$20,000
錢合夥人	15,000
孫合夥人	10,000
李合夥人	12,000

而於某會計年度終了時，各合夥人資本帳上所示之資本淨額如下：

趙合夥人	\$15,000
錢合夥人	14,000
孫合夥人	13,000
李合夥人	12,000

則整理各合夥人資本超過額及不足額之利息，其分錄應如何？

## 總習題三(續)

試根據以前所編製之試算表及下列應行整理各帳項，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商品盤存(2年12月31日)	\$175,000.00
文具印刷盤存	530.00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銀行已入帳而本店尚未入帳)	39.80
預付保險費	1,218.00

器具折舊	\$ 225.00
房屋折舊	3,000.00
帳帳準備	572.90
預付廣告費	3,510.00
運貨汽車折舊	1,800.00
應付稅捐	75.00
應收各項投資利息	878.10
應付各合夥人薪金如下：	
施全發合夥人	900.00
唐順賢合夥人	600.00

試計算各合夥人往來帳戶之利息，並亦記入結帳計算表。

依照結帳計算表中所列各項，於日記簿內為整理及結帳分錄（應包括要給各合夥人官稅一分及結轉損益之分錄）。

將各項結帳及整理分錄，憑入總分類簿，並將總分類簿各戶結清之。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 第三十章 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

### 第一節 新合夥人之入夥

合夥原爲當事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故在英美各國，合夥成立以後，如遇有新合夥人加入，或有舊合夥人退夥者，則舊合夥即視同解散，而須另行訂立新契約，成立一新合夥。惟在我國，則新合夥人之加入，與舊合夥人之退夥，均不視爲合夥之解散。按民法合夥之規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其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舊合夥人之退夥與新合夥人之加入，對於退夥前及加入前之合夥債務，依法既須仍負同一之責任，則合夥必仍在繼續營業，而不須行解散與清算之手續也可知。

合夥商店准許新合夥人加入合夥，有下列二種方法：

一、由原合夥人間之同意，自行轉讓其一部分股份權利與新合夥人。

二、由新合夥人增投資本，加入合夥。

依照我國民法合夥規定，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故在上述第一種情形之下，新合夥人之加入須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但合夥人將自己之股份轉讓與他合夥人時，則無須得他合夥人之同意。

此種新合夥人之入股辦法，其性質完全爲合夥人間私人之授受行爲，新合夥人向原合夥人買得一部份之權利，合夥之原有資產，並無增

減。故入夥人所付給轉讓人之現金或他種財產，在合夥帳簿上，無須記錄。所應分錄者，僅須得轉讓之股份數額；自轉讓之各夥人資本帳戶之貸方轉入新合夥人資本帳戶之貸方耳。茲舉例以說明如下：

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其出資比例為甲 \$10,000，乙 \$15,000，丙 \$20,000。茲經全體議決，丙售出其一部分股份權利於丁，計數 \$10,000。分錄如下：

丙合夥人資本

\$1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以上所述，為由原合夥人間之同意，自行轉讓其一部分股權與新合夥人之分錄方法。若新合夥人之加入，係由其另行增投資本，即上列之第二種情形，則其分錄與上述者稍異。蓋新合夥人另行投入一部分資金，則原有資本額增大。且其所投入之資本，變為新舊合夥人全體共有之財產。對於此種新增加之財產，其所有權既屬合夥所有，自應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至於新合夥人之投資，除現金外，如尚有他種財產，則其估價，務求確當。譬如前例，丁加入為合夥人，投入現金 \$5,000，又房屋一所估值 \$5,000，其分錄應為借現金及房屋帳戶各 \$5,000，貸丁合夥人資本帳戶 \$10,000。

以上二例，其帳面價值，均足以代表本店財產之真相，故新合夥人入夥時之記錄，亦全以帳面數目為依據。惟實際帳目上所列數額，往往與實況不符，資產之實額或不及帳面數額，或溢出帳面價值，故於新合夥人入夥前，應將各項資產，先行估價。

如前例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設該店之財政現狀，有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甲乙丙合夥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 8,500	負債總數	\$14,000
存貨	20,500	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地產	8,000	乙合夥人資本	25,0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000
	<u>\$ 9,000</u>		<u>\$55,000</u>

今設甲乙丙三人欲增加資本，介紹丁某入夥，投入資本\$10,000。惟丁查悉上列資產負債表內之商品一項與最近市價相較，定價太高，經甲乙丙三人議定，重新估價，核減 \$1,500，則此項應削減之數額，係屬舊合夥人甲乙丙之損失，若其損益規定為平均分配者，則應先為借甲乙丙三合夥人資本帳戶各 \$500，貸商品帳戶 \$1,500 之分錄。分錄之結果，使甲乙丙三合夥人之資本各減少 \$500，此時丁加入為合夥人，投入現金 \$10,000，則分錄過帳後資產負債表應如下示。

甲乙丙丁合夥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18,500	負債總數	\$14,000
存貨	19,000	甲合夥人資本	9,500
地產	8,000	乙合夥人資本	14,5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10,5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u>\$87,500</u>		<u>\$67,500</u>

上述之例，乃合夥原有財產之實際價值，不及其帳面價值，故須加以核減。今再舉例以說明財產之實際價值超過其帳面價值時之處理方法。如上例所述，甲乙丙三人所營之合夥商店，有丁某加入營業，投入資本 \$10,000。惟其原資產負債表內之地產一項，目前確值 \$6,500，重新估高 \$1,500，則此項增值，係屬舊合夥人之利益，應先作整理分錄如下：

地產	\$1,500	
甲合夥人資本		\$5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

上列分錄之結果，使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各加 \$500，如丁投入資本，仍為現金 \$10,000，則其分錄過帳後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示：

### 甲乙丙丁合夥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18,500	負債總數	\$14,000
存貨	20,500	甲合夥人資本	10,500
地產	6,500	乙合夥人資本	15,5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5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70,500		\$70,500

上述二例，乃就合夥財產之實際價值，較其帳簿價額，有高估或低估情形時之整理方法而言。然有時帳上所記各項資產之價額，並無高估或低估之事實，但以該合夥商店之過去營業，非常發達，獲利殷厚，前途發展，頗有希望等原因，致新合夥人入夥時，其實際出資之數額，須較所得之股權多出若干；反之，或以新合夥人前在他店經營事業，頗有聲望，其入夥以後，能為合夥增加信譽及推廣營業等原因，致新合夥人入夥時，其實際出資之數額可較所得之股權少去若干。質言之，乃因商店或新合夥人之任何一方，具有一種無形資產之商譽或信用，故新合夥人所出資本，較其所得股權為多或少也。茲分別舉例以釋明其處理方法：

設甲乙二人合夥，各出資 \$15,000，損益由二人平均分配，今有丙某加入合夥，因合夥之營業發達，故丙投入現金 \$17,000，僅取得該合夥股權之三分之一，投資超出股權之 \$2,000，即為一部份商譽之代價。則此時應為借現金貸丙合夥人資本各 \$17,000 之分錄。惟按丙所享之股權，祇為三分之一，上項分錄中丙合夥人資本帳戶，既貸入 \$17,000，

則甲乙二人之資本，亦當各增至 \$17,000，庶可平均，其應添增 \$4,000，即可借入商譽帳戶，同時貸入甲乙二合夥人資本帳戶各 \$2,000。

上述處理方法，係將商譽列示於簿冊，且其面值祇分配於舊合夥人。然有時亦可不將商譽列示於帳上，而以新合夥人多付之數額，直接依損益分配之比例，轉入新舊合夥人各資本帳戶者，如上例甲乙二人合夥，各出資 \$15,000，今有丙某入夥，出資 \$17,000，而僅取得三分之一之股權，則其多出之數，可直接分配於新舊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其分錄如下：

現金	\$17,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 666.66
乙合夥人資本	666.67
丙合夥人資本	15,666.67

又設甲乙合夥，各出資 \$15,000，今許丙投資現金 \$13,000，作股 \$15,000，而加入合夥。其所以少付 \$2,000 者，乃以丙在社會上有相當之信用，加入合夥後可使營業發展，而有商譽之價值(註)，則應分錄如下：

現金	\$13,000
商譽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15,000

上述分錄方法，係將商譽列示於簿冊，並祇限新合夥人單獨承受者，然有時以新舊合夥人之同意，不將商譽列出，而丙仍得三分之一之股權，所有丙少出之 \$2,000，由新舊合夥人分擔，直接記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以減少其原有資本，使三合夥人之資本數額，歸於平衡，結果亦屬相同。分錄如下：

(註)查我國民法合夥規定，合夥人得以勞務為出資，而對於合夥人之是否得以信用為出資，無明文規定。但案公司法兩合公司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信用為出資，是則無限責任股東之得以信用為出資，已可推定。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得以信用為出資，則合夥人更可以信用為出資矣。此間所謂商譽，實為信用出資之表徵。



現金	\$13,000 00	
甲合夥人資本	466.67	
乙合夥人資本	466.66	
丙合夥人資本		\$14,332.93

## 第二節 合夥人之退夥

合夥為一種契約關係，新合夥人可以依法加入，舊合夥人亦可依法退夥。其退夥之正當事項，如第二十七章第四節所述。當舊合夥人退夥時，對於其所投入合夥之資本，自有取回應得利益之權。惟其取回之利益，應如何計算，是一問題。依通例言之，其應提出之股份利益，當視其資本帳戶餘額之多少而定；然按民法合夥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蓋合夥人資本帳戶之餘額，乃合夥財產淨值之一部份，此項財產淨值，即為合夥資產減去負債後之淨額。苟資產之實際價值，悉與帳簿價值相符，則資本帳戶所示者，固無不確；然按諸事實，合夥資產之價值，未必恰與各資產帳戶所示者相等，有時大於其帳面價值，有時小於其帳面價值。若資產之實際價值大於其帳面上所示者，則合夥財產之淨值，應隨之增大，而合夥人退夥時所應取回之股份利益，自須較其資本帳戶之餘額為多。反之，若資產之實際價值小於其帳面上所示者，則合夥財產之淨值，應隨之減小，而合夥人應取回之股份利益，自須較其資本帳戶之餘額為少。故舊合夥人退夥時，其應取回之股份利益，須以其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也。

合夥人退夥時，合夥財產之實際價值，如較其帳面上所示者有大小，應將其超過或跌減之數額，按損益分擔比例，分別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內，以決定其應得之股權利益。此項股權利益，經決定以後，得付以現金，以清手續。例如周吳張合夥商店之合夥人吳某，於某日退夥，當時該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吳某退夥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將地產按市價重行估價。

吳某應得之股份利益，由合夥人全體以現金。若該店之損益，原為定平均分擔，則在吳某退夥時，帳簿上應有之分錄如次：

資產		負債	
現金	\$4,200	應付帳款	\$5,000
應收帳款	2,000	應付工資	3,000
商品盤存	500	其他負債	\$ 8,000
房屋	3,000	資本	
地產	6,000	周某合夥人資本	1,000
器具	5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3,000
	<u>\$17,000</u>		<u>\$17,000</u>

吳某退夥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將地產按市價重行估價，定為 \$9,000，吳某應得之股份利益，由合夥人全體以現金。若該店之損益，原為定平均分擔，則在吳某退夥時，帳簿上應有之分錄如次：

地產	\$9,000	
周某合夥人資本		\$1,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1,0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1,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4,000	
現金		4,000

上例吳某應取回之股份利益，係由合夥人即時付以現金者。但有時合夥人欲繼續營業，不能如數給予吳某以現金，致營業資金，不敷週轉。往往由繼續經營之合夥人與退夥合夥人商定改為負債，分期償還。如前例吳某應收回之 \$4,000，由周張合夥承認對於吳某負債 \$4,000，以銷除其股份利益，而於以後分期償還，則上列第二分錄應改為：

吳某合夥人資本	\$4,000	
吳某債權人		\$4,000

前例係假定吳某退夥，地產增價為 \$9,000，其應得之股份利益較其原出資額為大。若吳某退夥時，其地產並不值 \$6,000，而僅值 \$4,800，則此 \$1,200 之跌價，自亦應由周吳張三人平均分擔。帳上應作借周張吳

三合夥人資本帳戶各\$400，貸地產帳戶\$1,200之分錄。此分錄過帳後吳某應得之股份利益，變為\$2,600。至其償付或轉作債權人之分錄，均與上同。

舊合夥人退夥時，如其營業極為發達，獲利較其同業為多或較尋常利息為高者，則常有商譽發生。關於此項合夥人退夥時之商譽，在會計上有兩種處理方法。第一種方法將商譽全數入帳而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配於各合夥人。第二種方法不將商譽全數入帳，而僅以退夥合夥人應得之商譽數額，用商譽科目，登錄入帳。譬如前例，吳某退夥時，經全體同意，商譽之估值為\$6,000，平均分配，則分錄方法如下：

(第一法)	商譽	\$6,000
	周某合夥人資本	\$2,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2,0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2,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5,000
	現金	5,000
(第二法)	商譽	2,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5,000

上述兩法，以第二法較為妥善。蓋自會計原理上言之，商譽之處理，應僅以實際已付現金者登錄入帳。苟周張二人繼續營業而將商譽\$6,000全數入帳，則顯與此原則相違背。故通常合夥人退夥時，關於商譽之處理已付退股人之\$2,000登帳，不必將估計商譽之全值登錄入帳也。

退夥時因有商譽發生，以致償付股份之數，大於資本之面值時，其處理方法，已例示如上。茲再述退夥時少付股款之處理方法。設如上例，當吳某退夥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吳某資本\$3,000，以現金\$2,500償付之，作為完全抵銷其股權，則其分錄應如下：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22,500
溢益	500

自商店方面觀之，以 \$2,500 之資產，抵銷 \$3,000 之資本所有權，故當視作利益，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然此種利益，與普通商業上所發生之利益不同，記入損益帳戶，實易致人誤會，不若直接記入他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作為資本之增加，較為妥善也。是則上列分錄，當更改如下式：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2,5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250
周某合夥人資本	250

問 題

1. 合夥人退夥或入夥，對於退夥或入夥前合夥之債務，其責任各若何？
2. 購入股權之一部與另行投資取得股權，其區別若何？
3. 合夥人退夥或新合夥人入夥時，對於合夥之資產負債，必須重行估值，何故？
4. 新合夥人入夥時，若合夥之資產實值小於帳面價值，則合夥事業當為何種記錄？若資產實值超過帳面價值又如何？
5. 何謂商譽？在新合夥人加入而有商譽時，其會計之處理方法有幾，試列舉之。
6. 試歷舉合夥人退夥之原因。
7. 合夥人退夥時，其所取回股份利益，應如何計算之？
8. 合夥人退夥時，其對於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有二，試列舉並比較其優劣。

習 題 九 十 三

甲乙丙合夥商店，其出資額如下：

甲合夥人	\$15,000
乙合夥人	12,000
丙合夥人	8,000

茲經甲丙兩合夥人之同意，乙將其所有之股份半數出售與丁，計款 \$6,000，則當丁合夥人入夥時，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何？

(2) 設丁合夥人之入夥，非向乙購買其股份之半數，而另行投資於合夥中現金 \$3,000，器具 \$2,000，器具 \$500，合計共 \$6,000，則應為分錄若何？

## 習題九十四

張李兩人合夥營業，張合夥人投資共為 \$30,000，李合夥人投資共為 \$15,000。合夥契約上訂明，分擔損益之比例相等。試根據下列各種情形，分別示明其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派。

甲、經張李兩合夥人之同意，俞合夥人加入合夥，另行投入資本 \$15,000，取得合夥股份之總額 \$60,000 之四分之一。

乙、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 \$17,500，而作為取得合夥股份總額 \$70,000 之四分之一。

丙、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 \$12,000，而作為取得合夥股份總額 \$60,000 之四分之一。

丁、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 \$19,000，而作為取得合夥股份總額 \$64,000 之四分之一。

戊、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 \$11,000，而取得合夥股份總額 \$56,000 之四分之一。

## 習題九十五

甲乙兩人合夥營業，其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相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u>資產</u>	
商品盤存	\$25,000.00
應收帳款	61,000.00
器具	2,500.00
現金	500.00
各項投資	3,000.00
	<u>\$102,000.00</u>

<u>負債</u>	
應付帳款	\$50,000.00
銀行透支	15,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21,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6,000.00
	<u>\$102,000.00</u>

今因甲乙兩人欲增加資本，介紹丙加入合夥，丙首先查察甲乙合夥之資產負債表中，各資產之估值與實況不符，故與甲乙兩人議定，重新估價如下：

應收帳款中有 \$15,000 已屬壞帳，

器具應提置折舊準備 \$500，

商品盤存中應減除不能售出之商品 15%

各項投資中有 25% 已屬損失，

此外再設立一 \$5,000 之商譽帳戶。

經甲乙兩合夥人之同意，丙投入資本 \$5,000；取得合夥股份三分之一，其不足之數由甲乙兩資本帳戶中轉補之。

試作甲乙丙新合夥開業時應為之整理分錄及編製資產負債表。

### 習題九十六

王某陸某合夥營業，合夥契約上訂明，損益分擔之比例如下：

$$\text{王合夥人} \frac{2}{3}$$

$$\text{陸合夥人} \frac{1}{3}$$

茲因陸某有不得已之事故，須退出合夥，當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負債	
廠房及機器	\$75,000	應付票據	\$10,000
商品盤存	30,000	應付帳款	15,000
應收帳款	15,500	銀行透支	5,500
		王合夥人資本	50,000
		陸合夥人資本	40,000
	<u>\$120,500</u>		<u>\$120,500</u>

陸某退夥時，經王某之同意，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價如下：

廠房及機器	\$70,000
商品盤存	28,000
應收帳款	14,000

試就下列各種情形，分別示明陸某退夥時，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甲、陸某應取回之股份利益，由王某個人即時付以現金如數。

乙、設王某尚欲繼續營業，對於應退還陸某之股份利益，不能全數付以現金，故當與陸某妥議，退夥時先由王某個人付款四分之一，其餘則暫時作為商店對陸某之借款，以後分期償還之。

丙、陸某退夥時，經王某之同意，商譽估價為 \$3,000，其付款辦法與上舉乙項同（試按照本章所述之兩種方法，分別記帳）。

### 總習題三(續)

施萬王三君所設之德萬晶合夥商店，今有合夥人施全賢君因另有他就，對於合夥事業，

無異於前，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退出合夥，並將德茂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其中所列各項資產，重新估值如下：

1. 應收帳款中應再提置壞帳準備 \$1,000
2. 商品盤存與最近時價相較，應核減 \$9,750
3. 各項投資中應減除 \$1,500
4. 器具應再提置折舊準備 \$500
5. 運貨汽車應再提置折舊準備 \$1,000
6. 房屋應再提置折舊準備 \$1,200
7. 地產按照當時時價估值，僅為 \$10,000

又合夥之商譽，亦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估定為 30,000。今唐王兩君於施君退夥後，仍欲繼續營業，故對於施合夥人應取回之股份利益，如全數給予現金，在事實上有所困難。於是唐王兩君繼續經營之合夥人，乃與施君商定，在施君退夥時，由合夥商店先付現金 \$722.23，其餘部份，暫作為合夥商店對施君之負債，將來分期或一次償還之；又協定如此項債務在一個月內未能清了者，第二月一日起即須按月利一分二釐起息，並訂定於六個月內，必須如數歸還。

就德茂昌合夥商店在施合夥人退夥時，於日記簿內作必需之處理，記錄付出現金及對施合夥人資本帳戶之分錄，日期註明一月一日。關於退夥時商譽之記帳方法，可採用本書第三十章所述之第二法以處理之。

查施唐王三君所組織之德茂昌合夥商店，各合夥人之投資額，本以施君之投資額為最高，今施君已退出合夥，致該商店之營業資金，不敷週轉，對於業務前途，殊受影響。唐王兩君有鑒於斯，特於即日又介紹葉宏鈞君加入合夥，以增厚實力，並請葉君繼任總經理之職，每年薪金仍同前，新合夥之損益分擔比例，亦已由合夥契約重行訂定如后：葉合夥人  $\frac{6}{16}$ ，唐合夥人  $\frac{5}{16}$ ，王合夥人  $\frac{4}{16}$ 。此外合夥契約中所載各點，除各合夥人之投資額，已略有增減外，其餘皆無甚變動。

新合夥人葉宏鈞君在加入之先，對於德茂昌合夥商店分類簿中各項資產及負債帳戶所承之餘額，均經一一加以細密之查察，所得結果，與該商店之最近之財政實況，尚無不符之處，故無重新估價之必要。惟唐王兩君以該合夥之過去營業，非常發達，獲利頗厚，前途發展，似極有希望，故共同議定，須新合夥人葉宏鈞君投入資本 \$120,000，作為取得合夥股權二分之一，其多付之額，即屬一部份商譽之代價。

試於日記簿內為記錄新合夥人葉宏鈞君投資之分錄，日期仍註一月一日，新合夥人多付之額，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配之。

該合夥商店將新合夥人葉君之投資存入銀行後，當即發具支票一紙，計金額 \$120,000，付予施合資君，以清償本店對其之債務。試於日記簿內為必需之分錄。

日記簿內之記載通帳後，編製一德茂昌新合夥之資產負債表，藉以明悉該合夥之最近財政狀況。

##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 第一節 合夥之合併

所謂合夥之合併 (Consolidation of partnerships) 者，即指數個合夥，合併爲一個合夥而言也。合夥合併之原因甚多，或由於各合夥爲謀共同之利益起見；或鑒於各合夥組織間之競爭劇烈，合併後，不但可使競爭消滅，且可收合作之效；或由於聯合營業後，可將昔日分別經營者，匯總行之，在精力與費用方面，自可節約不少也。

從會計方面言之，合夥之合併，實際上即等於新合夥人之入股。蓋二者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大略相同。在未實行合併之先，各合夥必須對於其自有之資產，重新估價，並須互得其他各合夥之同意。在估計資產價值時，其比較重要而困難之問題，厥爲商譽之處理。按商譽之估值，須考查各合併份子過去之利益數額及其獲利之能力而定（其詳細估價方法，俟第三冊中討論之）。然各合夥過去之利益數額，各受其營業上特殊情形之影響。如合夥人薪金，股息，提用款項及合夥人存款放款利息以及外界借款利息等等，有歸入營業費用之內計算者，有視爲利益之分配者。每因合夥契約之規定與其營業政策之不同，而互有出入，其結果均足以影響合夥之淨益。而使各合夥彼此之間，無從比較。故當合併前估計各合併份子之商譽價值時，對於此種問題，務須計及。譬如甲乙合夥與丙丁合夥實行合併，因須估計該兩合夥之商譽。復設甲乙合夥歷年之股息，均作爲營業費用出帳，而丙丁合夥之股息，則列入利益分配之部。於是欲決定二者之商譽價值，乃不得不將甲乙合夥之股息，加入其淨利數額之內，或將丙丁合夥之股息從其淨利項下除去，然後估計其雙



方之商譽價值，則其標準始可劃一，而使各合併份子比較其過去之獲利能力時，彼此均處於平衡之基礎上，不致互有參差焉。

由上所述，合夥之合併在繼續存在之合夥方面觀之，一似新合夥人之加入，故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並無特異之處，無待再述。茲特舉例以明合夥於合併後，另創新合夥時之處理方法如下。

例題：甲乙為永和合夥商店之相等合夥人 (Equal partners)，茲因鑒於時勢之需要，特聯絡丙丁所設之永祥合夥 (丙丁兩合夥人亦為相等合夥人) 合併營業，改定商號為永和祥。合併後新合夥股權之分配比例為：甲乙各增加投資現金 \$4,000，各取得三分之一之股份，丙丁各取得六分之一，合併前該兩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 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2,5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8,000.00
應收帳款	22,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00
存貨	10,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16,000.00
器具	2,5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6,000.00
送貨車	1,500.00		
不動產	9,500.00		
	\$ 49,000.00		\$ 49,000.00

### 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5,0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0	應付帳款	7,750.00
存貨	,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9,000.00
器具	2,000.00	丁合夥人資本	9,000.00
送貨車	750.00		
	\$ 30,750.00		\$ 30,750.00

上列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項資產之價值，經嚴密審查後，尙屬確實，故無庸加以整理；惟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按照下列約定辦法修正之：應收帳款中扣除壞帳損失準備 \$2,000；商品減為 \$9,000；送貨車減為 \$1,000；不動產減為 \$9,000。此外，經各合夥人同意，永祥合夥之商譽定為 \$5,000，永和合夥之商譽定為 \$10,000，則其合併前應為之整理分錄如次：

(甲) 永和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1) 估價損益	\$ 4,000
壞帳損失準備	\$ 2,000
存貨	1,000
送貨車	100
不動產	500
(2) 商譽	10,000
估價損益	10,000
(3) 估價損益	6,000
甲合夥人資本	3,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乙) 永祥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4) 商譽	\$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 2,500
丁合夥人資本	2,5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永和合夥永祥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各如下示：

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2,3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8,000.00
應收帳款	\$22,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00
減去壞帳 損失準備	2,000.00	20,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19,000.00
存貨		9,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9,000.00
器具		2,500.00		
送貨車		1,000.00		
不動產		9,000.00		
商譽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5,0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0	應付帳款	7,750.00
存貨	8,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00
器具	2,0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00
送貨車	750.00		
商譽	5,000.00		
	<b>\$35,750.00</b>		<b>\$35,750.00</b>

當實行合併時，則於兩舊合夥商店之帳簿上，應先分別作結束分錄，將整理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於合併成立之新合夥，其分錄方法與第二十六章所述獨資商店改組為合夥商店，改用新簿結束舊帳之例相同，故不再行列示。

至於新合夥之開始記錄，則可根據上列兩舊合夥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甲乙二合夥人加投之現金，於帳簿上如下之分錄：

現金	\$15,500		
應收帳款	37,000		
應收票據	1,000		
存貨	17,000		
器具	4,500		
送貨車	1,750		
不動產	9,000		
商譽	15,000		
應付票據		\$10,000	
應付帳款		15,75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	
壞帳損失準備		2,000	
甲合夥人資本		23,000	
乙合夥人資本		23,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	

上列分錄過入分類簿後，新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

永和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5 月 1 日

現金		\$15,5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15,750.00
應收帳款	\$ 37,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00
減：壞帳損			甲合夥人資本	23,000.00
失準備	2,000.00	35,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23,000.00
存貨		17,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00
器具		4,5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00
送貨車		1,750.00		
不動產		9,000.00		
商譽		15,000.00		
		\$98,750.00		\$98,750.00

第二節 合夥之轉讓

合夥有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亦可將其資產轉讓於人。所謂轉讓者，俗稱之曰出盤，乃謂合夥將其所有不動產，器具，及商品等資產，一應出售於他人為業，而收受相當之代價也。其受讓方面，俗稱之曰受盤。此與上節所述合夥之合併，性質完全不同。在合併時，合夥之一切資產負債權利義務，均移轉於合併成立之新企業。若為出盤，則合夥財產之移轉，僅為不動產，器具，商品等項，至於現金人欠及欠人各項，則不為移轉，而仍由原有各合夥人負責也。

合夥出盤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視其移轉之資產，係逐項估價，抑係總括估價，而有不同。茲試舉例說明之如次：

例題一：設有甲乙丙三人組織之合夥，約定損益平均分擔，今因各人均無意營業，經全體同意，將合夥事業出盤，當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有如下表所列：

## 甲乙丙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地產		\$ 1,000.00	應付帳款	\$ 1,000.00
房屋	\$ 3,000.00		應付票據	500.00
減：折舊準備	800.00	5,200.00	甲合夥人資本	6,100.00
存貨		4,800.00	乙合夥人資本	5,100.00
應收帳款	4,56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00
減：壞帳準備	140.00	4,420.00		
現金		280.00		
		\$15,700.00		\$15,700.00

今假定該合夥出盤與丁，各項財產，除現金及負債外，均移轉於丁，並經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價。計地產值 \$1,500，房屋值 \$4,880，商品值 \$4,500，根據各項數額，在出盤方面之合夥，其會計上應為下列各項之處理：

- 一、改正各項出盤資產之帳面價值並結清其準備帳戶。
- 二、將各項出盤資產之損益，登錄入帳，並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中，或先轉入資本整理帳戶 (Capital adjustment account) 然後再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中。
- 三、結清各項出盤資產帳戶，並借入受盤人帳戶。
- 四、將受盤人之付款登錄入帳。
- 五、收回各項應收帳款，並結清其準備帳戶。
- 六、清償各項負債，並登錄入帳。
- 七、分配剩餘現金於各合夥人，並登錄入帳。

依照上列步驟，及前述之出盤條件，並假定該合夥各項應收帳款收得 \$4,300，合夥帳簿上應為下列各項分錄：

(1) 地產	\$500	
資本整理		\$500
(2) 房屋折舊準備	\$800	
資本整理		320
房屋		\$1,120
(3) 資本整理	\$300	
存貨		\$300
(4) 受盤人丁	\$10,880	
地產		\$1,500
房屋		4,880
存貨		4,500
(5) 現金	\$10,880	
受盤人丁		\$10,880
(6) 現金	\$4,300	
應收帳款		\$4,300
(7) 壞帳損失準備	\$140	
資本整理		120
應收帳款		\$260
(8) 應付帳款	\$1,000	
應付票據		500
現金		\$1,500
(9) 甲合夥人資本	\$80	
乙合夥人資本		80
丙合夥人資本		80
資本整理		\$240
(10) 甲合夥人資本	\$6,020	
乙合夥人資本		5,120
丙合夥人資本		2,920
現金		\$13,960

例題二：上例係假定合夥出盤，將資產逐項估價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若出盤時經雙方同意，不將各項資產逐項估價，而議定一總售價，則此時不必如上例之須改正各資產帳面價值。但如出盤之總售價，小於各項資產之帳面總價時，則所發生之差額，亦即為出盤所受之損失，仍應

登錄入帳也。今設前例，甲乙丙合夥之各項資產，除現金外，均出盤與丁承受，議定總售價為 \$10,58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1) 受盤人丁	\$10,580.00	
房屋折舊準備	\$60.00	
資本整理	420.00	
地產		\$1,000.00
房屋		6,000.00
存貨		4,800.00

關於受盤人付款及出盤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分配剩餘現金時之分錄，其方法均與上例同，學者可以參閱，茲不贅述。

例題三：上例係假定其總售價小於各項資產帳面總價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若其總售價大於各項資產之帳面總價，則對於其超過之價額，應如何處理乎？通常關於此項超過之價額，如係因該合夥之營業榮譽，而受盤人願出重價承頂者，則須於登錄各項出盤資產之前，先設一商譽科目之處理之。譬如前例中各項出盤資產，經雙方議定，其總售價為 \$13,4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分錄如下：

商譽	\$2,400	
甲合夥人資本		\$800
乙合夥人資本		8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

但若此項超過之價額，並非因有商譽之關係，而確因各項資產之時價，超過其帳面價值所致。此時對於其超過之價額，即不宜作為商譽處理，而應轉入資本整理帳戶中。茲據例示其分錄之方法如下：

受盤人丁	\$13,400	
房屋折舊準備	600	
地產		\$1,000
房屋		6,000
存貨		4,800
資本整理		8,400

資本整理	\$2,400	
甲合夥人資本		\$800
乙合夥人資本		8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

至應爲之其他各項分錄，則均與例題一中所列者相同，茲不贅述。

以上所舉各例，均假定合夥之債權債務，並不移轉於受盤人。然事實上合夥出盤時，亦往往經雙方同意而有將債權債務一併移轉於受盤人者。此時之手續，即由出盤之合夥，通告其債權人及債務人，若無反對者提出異議，始生對抗效力。茲設前例甲乙丙合夥出盤與丁時，所有人欠人各項，均一併移轉，惟應收帳款僅作價 \$4,300，則應爲分錄如下：

壞帳損失準備	\$140	
資本整理	120	
應收帳款		\$260
應付帳款	\$1,000	
應付票據	500	
受盤人丁	2,800	
應收帳款		\$4,300

本節所述合夥之出盤，若其合夥隨即解散，發還股款，則其會計處理方法，實已涉於清算之範圍。至於清算之會計，手續甚繁，且各項財產之估價，亦適用特殊之原則，故其詳細情形，須俟下卷第九編中討論之。

### 問 題

1. 合夥之合併，其意義若何？
2. 合夥之合併，自會計上言之，即與新合夥人之入夥無異，其故安在？
3. 設戊己合夥與乙丙合夥實行合併，但歷年戊己合夥，將合夥人薪金作爲營業開支，乙丙合夥，將此項薪金，列入利益分配之部，則此種情形之下，欲計算二合夥之商譽，有何妥善之法？試略述之。
4. 合夥之出盤爲合併，有何不同之點？試略述之。
5. 甲乙合夥之營業，頗稱發達，但合夥人因特別事故，均無意經營，故祇得將店基器



具存貨等出盤。茲有丙丁二人，願出總價 \$30,000 受盤，但查甲乙合夥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祇有 \$27,000，則對於此 \$3,000 之差額，在甲乙合夥帳簿，上應如何處理之？

6. 合夥出盤時，如將債權債務一併轉讓於受盤人時，其應有之手續若何？試略述之。

### 習題九十七

張李為某合夥商店之相等合夥人，因欲避免同業競爭起見，特聯絡王趙所設之合夥商店，合併營業，定名為榮泰昌，查王趙亦為相等合夥人。至合併後新合夥股份之分配，當經合夥人全體議定如下：

張合夥人	$\frac{1}{5}$
李合夥人	$\frac{1}{5}$
王合夥人	$\frac{3}{10}$
趙合夥人	$\frac{3}{10}$

合併前兩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 張李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1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500	應付帳款	\$ 15,400
應收帳款	18,000	銀行透支	5,000
商品盤存	18,500	張合夥人資本	9,800
器具	2,000	李合夥人資本	9,800
	<u>\$ 40,000</u>		<u>\$ 40,000</u>

#### 王趙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1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000	應付票據	\$ 9,100
應收票據	10,200	應付帳款	11,700
應收帳款	5,000	王合夥人資本	14,700
商品盤存	8,000	趙合夥人資本	14,700
不動產	20,000		
	<u>\$ 44,200</u>		<u>\$ 44,200</u>

合併時審查張李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行整理之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中扣除壞帳損失準備\$2,000  
器具應減為\$1,400

又王趙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行整理之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中扣除壞帳損失準備\$400  
商品盤存減為\$6,000  
不動產減為\$18,000

此外，經各合夥人之同意，張李合夥之商譽為\$5,000，王趙合夥之商譽為\$8,000。

甲、試為張李合夥及王趙合夥帳簿上應有之整理分錄。

乙、試編製該兩合夥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表。

丙、試為張李及王趙兩合夥帳簿上結束舊帳之分錄。

丁、試為合併後之新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 習題九十八

(1) 甲乙兩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今因各人無意營業，同意將合夥事業出盤於丙，當時該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5,000	應付帳款	\$ 30,000
應收帳款	28,000	應付票據	10,000
商品盤存	36,000	甲合夥人資本	30,000
廠房及機器	15,400	乙合夥人資本	15,000
	<u>\$ 85,000</u>		<u>\$ 85,000</u>

假定經出盤人與受盤人雙方之同意，甲乙合夥將所有財產，包括債權及債務，除現金外一併移轉於丙，議定總售價為\$30,000。

試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結束合夥帳簿之分錄。

(2) 假定甲乙合夥出盤於丙，經雙方同意，合夥之各項財產除現金外，包括債權及債務一併由丙承受，議定總售價為\$45,0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結束合夥帳簿之分錄各如何？

(3) 假定合夥之債權債務，並不移轉於受盤人丙，而議定總售價為\$50,0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出盤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分配剩餘現金之分錄各如何？

(4) 假定合夥之債權債務，並不移轉於受盤人丙，而議定總售價為\$55,0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出盤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分配剩餘現金之分錄各如何？

## 習題九十九

設前題中甲乙合夥事業之出盤，雙方並未議定一總售價，而將該合夥所有各項財產除現金及債權債務外，均移轉於丙，一一重行估價如下：

商品盤存	\$30,000
廠房及機器	12,000

試按照下列會計處理之步驟，分別示明其應為之分錄。

- 甲、改正各項出盤資產之帳面價值。
- 乙、結清各項出盤資產帳戶，並借入受盤人帳戶。
- 丙、將受盤人之付款，登錄入帳。
- 丁、收回各項應收帳款，並假定祇收得\$25,000，其餘皆屬壞帳。
- 戊、將資本整理帳戶所示之差額，按照損益分擔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
- 己、清償各項負債。
- 庚、分配剩餘現金於各合夥人。

## 總習題三(續)

魏唐王三君所設之德茂昌合夥商店，開業以來，甫及一月，各合夥人間，遽因發生意見，不能合作，故均無意繼續營業，當經全體之同意，將合夥事業出盤於永安公司，但合夥所有債權債務，仍歸德茂昌合夥商店自行理涉，受盤人因鑒於該商店過去之營業，極為發達，故願出總售價\$285,000。

按該商店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所發生之各項交易，匯總列表如下。此等交易，假定其均已一一記入各種原始簿中，今祇須將下列各項匯總數額記入日記簿，然後過入總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

付款憑單登記簿中之交易

借方	購貨	\$89,852.50
借方	購貨運費	1,116.00
借方	廣告費	2,326.80
借方	銷貨運費	814.00
貸方	應付帳款	94,108.30

銷貨簿中之交易

借方	應收帳款	\$67,157.21
貸方	銷貨(內有現銷\$1,385.97)	68,549.18

借方	銷貨折扣及折讓	\$1,178.40
借方	銷貨折扣及折讓	598.60
貸方	應收帳款	773.40
借方	應收帳款	\$81,199.00
貸方	應收帳款	81,193.00

應付票據簿中之交易

借方	應付帳款	\$72,692.85
貸方	應付票據	72,902.85

現金收入交易

借方	上海銀行	\$42,249.93
貸方	應收帳款	38,260.23
貸方	購貨折扣及折讓	342.64
貸方	應收票據	1,560.64
貸方	利息收益	27.30
貸方	未收各項投資利息	673.16

現金付出交易

借方	應付帳款	\$34,860.27
借方	應付票據	309.00
借方	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154.40
借方	銷貨折扣及折讓	830.76
借方	應付稅捐	75.00
借方	銷售員薪金及佣金	2,051.00
借方	銷售員旅費	1,428.17
借方	其他銷售費用	1,754.65
借方	職工薪金	2,740.00
借方	其他管理費用	1,396.30
貸方	上海銀行	46,058.55

本練習題在本章中所必需演習之工作，可分為二步驟：其一，將一月份之各項交易記入

日記簿，過帳後，編製試算表，並結束分類簿中各屬帳戶，蓋該商店於上期結帳時所有各項資產，在本期中均已耗盡，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商品盤存為 \$180,000，應付之各合夥人薪金如后：葉宏鈞君 \$150，唐順賢君 \$100。本期營業之損益結出後，應即將其結轉於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以上各項記入時，日期可註明一月三十一日。

其二，試在日記簿內為出盤時所應有之整理，並記錄出盤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及分配剩餘現金於各合夥人之分錄，然後將各分錄過入分類簿各該戶內，以結束之（假定各項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僅共收得現金 \$78,812.40，其餘皆屬現銀，應付帳款僅付出現金 \$27,526.16，作為清訖）。關於出盤時之一切交易，日期仍可註明一月三十一日。

一、結帳前各帳戶餘額		二、結帳後各帳戶餘額	
現金	28,500.16	現金	28,500.16
應收帳款	10,0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存貨	180,000.00	存貨	180,000.00
其他資產	0.00	其他資產	0.00
負債	0.00	負債	0.00
資本	0.00	資本	0.00
葉宏鈞	150.00	葉宏鈞	150.00
唐順賢	100.00	唐順賢	100.00
合計	285,500.16	合計	285,500.16

本帳目係根據...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結帳...

許特或面公委外以何東部別無許，中或東部。並答據為第 一 東部期許由

###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 第一節 公司之定義及種類

人 委商署，由數人或多人集合資本，繼續經營商業，而分作次股之  
種團法人也。其與合夥組織之區別，即一具法人之資格，一不具法人之  
資格。故若夥商估，在法上仍應由各合夥人用自已名義，執行業務，非  
將公利逐可用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切法律行為也。

蓋我國公司法，分公制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  
兩合公司四種，茲將略釋之如下：

無限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都純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  
成之公司也。換言之，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為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公司財  
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其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無限股  
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有限股東，則以一定之出  
資額而對於公司債務，僅對於外界之債務，則不負清償之責任。兩種股東，  
責任斷有不同；故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有別。無限股東得執行業務，  
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股東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而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  
為公司之代表也。

蓋而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其對資本平均分為若  
干可以自由轉讓之股份，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納所認股份之金  
額為限度，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責。

買而股份兩合公司亦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  
分資本由無限股東認定，其對資本則分為若干轉讓自由之股份，而  
是資本，其對之資本則由無限公司別許得與——業業氣是木資，四

由有限股東分認繳款者也。股東之中，僅無限股東可以代表公司及執行業務；有限股東則對於公司事務祇有評議及監察之權。其與兩合公司不同之點，則在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為股份，及採用股份有限公司開會表決之方法而已。

上述四種公司中，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組織，與合夥組織相仿。而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及責任與合夥中之隱名合夥人相仿。惟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特點最多，且在世界各國最為發達，我國鉅大規模之企業，亦多屬此種組織。至於股份兩合公司，則除加入少數之無限股東外，其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仿，且此種組織，在我國極屬少見。故本編論及公司之組織及會計，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標準，蓋無限及兩合公司之會計，可以合夥會計為準則，而股份兩合公司之會計，可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為準則，毋須分別討論也。

##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今日一般規模較大各企業最通行之組織，其所以能如此發達者，因其具有下述各項優點故也：(一) 常設性——公司之存在年限較久，一股份有限公司，除因法律上之規定而解散外，絕不隨股東之變更與死亡而改組或解散；故其存在年限，較他種企業組織為久。

二、股東責任之有限——此項特色，不僅股份有限公司為然，即兩合公司之一部份股東亦如是。惟此項制度，隨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而益彰。股東責任僅限於繳清其所持有股份之金額，故其所冒危險之程度甚低。

三、股票易於轉讓——買賣股份，無論何時，俱於市場上自由買賣，不必得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同意，故投資亦極易，且轉讓由本資公

四、資本易於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之便利，資本乃易

於募集。且於必要時，可發行一種優先股或公司債，隨時充實其資金，以應事業之需要。

其次，願使世人參加企業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爲小額之股份，稍有資財者，皆得認購股份，而爲股東。且因身分年齡職業健康諸端發生窒礙，不能親自從事企業者，亦得參加企業之利益。

雖然，自他方面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非全無弊害者。述其主要者如下：

一、公司當局易缺經營事業之責任心——股份有限公司，非惟股東之責任有限，即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頗輕，故於經營上易缺乏責任觀念。有時主持公司之人，不免利用其職權，以營私利；至於公司之基礎鞏固與否，事業之成功與否，每非所計。

二、公司本身對外之信用有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祇限於繳清其所認有股份之金額。故公司對外之信用，自其財政方面言之，殊屬有限。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或認繳股額而外，絕不負責也。

三、公司業務之處理易致遲滯——股份有限公司，若遇重要事件發生，每須召集股東會以待決議。即日常事務之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討論決定。其不能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法，處理公司之各種事務，不待言而自明也。

四、公司事務易爲大資本家所左右——股份有限公司純爲資本之結合體，在名義上雖云由股東全體主持一切，而其實權則每爲一小部分大股東所操縱，以致小股東之利益，發生危險。

###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Promoters)，共同



訂立章程 (By-laws), 署名簽押。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 可分為必要規定, 生效規定及任意規定三種, 今分述之如下:

(甲) 必要規定——即應記載於章程中之事項, 若缺而不記, 則章程為不完備。其事項規定於公司法中, 列舉如下: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行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址

(乙) 生效規定——此非公司章程中所必須記載之事項, 其記載與否, 一任發起人之自由。但欲使其發生效力, 則非載明於章程中不可。其事項亦規定於公司法中, 列舉如下:

一、解散之理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至於關於公司內部組織及對外其他種事項, 尚不違背公法者, 均可任意在章程中規定之, 此所謂任意規定也。

訂立章程之後, 發起人應各分認股份 (Subscription of Capital Stock), 倘使分認不能足額, 則應招募外股。迨股份全數招募足額後, 認股人即應繳納股款, 或一次繳足, 或先繳半數以上, 視章程之規定而異。第一次繳款收齊後, 發起人即應召集全體認股人, 開創立會,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即向政府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而公司即為正式成立。

####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具不公司之組織。法律上享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然在事實上，究不過為一空洞之機關。這種種行為，祇得由自然人辦理。在各自然人中，其能代表辦理各種事務者，合組織為司之股東。雖然，公司之股東，其數目甚衆，故公司事務之執行，不得本以召集之形式，而取決於多數。此所以有股東會之設也。但會議祇能討論議決之權，而不能當實際執行之任，所以實際公司事務之執行，非得全體股東選出之代表，不能辦理。此法禁止所以有董事之設也。（在實際主要之董事，其親自辦理公司之日常業務者，在我國頗少其例。夫多數之公司，其董事責任極重，經理部職員，代表董事處理公司之日常事務。但董事代表全體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每易發生失職舞弊等情事，平時股東散處各地，不易加緊監督；即雖將股東召集股東大會，而股東人數太多，董事不能隨時召集，致致公司業務不能進行，亦非妥善辦法。故法律除令股東選出董事，以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代表外，復令股東選出監察人，以為監察公司業務之代表焉。）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股份係指公司之資本，由若干等額之股份所組成。而股份之種類，則依其權利之不同而分為普通股與優先股。股份之發行，則依其種類之不同而分為有償與無償。股份之轉讓，則依其種類之不同而分為自由轉讓與限制轉讓。股份之消滅，則依其種類之不同而分為自然消滅與法律消滅。股份之種類，則依其權利之不同而分為普通股與優先股。股份之發行，則依其種類之不同而分為有償與無償。股份之轉讓，則依其種類之不同而分為自由轉讓與限制轉讓。股份之消滅，則依其種類之不同而分為自然消滅與法律消滅。

勞，不免增加。如每股金額太鉅，則凡中下階級，不甚富有之人，又不易投資認購。故在我國，每股之金額，普通以 \$100 者為最多，此外亦有高至 \$500，\$1,000，低至 \$50，\$20，\$10 者，惟較為少見耳。為證明股東持有股份起見，公司須發行一種股票 (Stock Certificate)。股票者，股權之憑證也。凡持有股票者，得享有參加股東會議，分配每期利益，及當公司解散時分配餘存財產之權。

公司發行股票，雖其票面金額，原屬平均一律，但未必即照票面認募。其實際認募之價格，有在票面以上者，有在票面以下者，惟普通多照票面發行。我國公司法規定：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少於票面銀數。是可知票面以下之發行，在我國為法律所不許。至於票面以上之發行，則對於公司之本身及公司之債權者，均有益而無害，故多為法律所允許。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凡照票面以上發行者，須將超過票面之金額，載明於章程，以防止隱蔽之弊之發生。

公司之股份，通常分為兩種：一為普通股 (Common Stock)；一為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優先股較普通股有特別優越之權利，此種權利，計有二項：一為當每期分配利益之際，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定額股息之分配；二為當公司解散分配剩餘財產時，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自己票面金額應得之分配。但為潤章程若不明為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祇限於收益之分配，而不及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也。又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最初募股之時，祇可發行普通股。至於優先股，則僅在增加資本時，得以發行。但在歐美各國，則兩種股份，多可同時發行也。

從分配利益之點觀之，優先股又可分为累積 (Cumulative) 與非累積 (Non-Cumulative) 及參加 (Participating) 與非參加 (Non-participating) 諸種。累積優先股，如遇某年公司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優先股息或即能支付股息而不足定率時，可將其缺額轉入以後年度，而與以後年度之股息同時補足，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息。至於

非累積優先股，則公司每屆倘有足額之盈餘，即先於普通股而分派優先股之股息；倘核算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則優先股息亦可不派或少派，公司下年度即有盈餘，亦無須將上年度優先股息之缺額，補派足額也。

非參加優先股者，即無論公司之收益如何豐厚，優先股僅可派得其規定利率之優先股息，其餘溢利，則全部屬諸普通股者也。參加優先股者，除於應得之優先股息而外，仍得與普通股共同享受其餘盈利之分配。其分派額之多寡，視章程之規定而異。故非參加優先股，在公司利益甚少時，固受有特別之優先權；如在公司營業異常發達，利益甚厚時，則其所得之股利，固有定率之限制，反較普通股為少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公司法規定，而有一定之票面價值，前已言之。惟近來歐美各國，有發行一種無票面價值之股票（No par-value Stock）者。依股份之原理言之，公司之股票，除定有定率股息之優先股外，本無票面價值之可漲。蓋公司之營業，盛衰不定，今日之資本淨值，較昨日之資本淨值，或增或減，不能斷定其確數。資本淨值，既不確定，則股票之價值，自然隨之增減。是公司雖發行有票面價值之股票，而其實則票面價值不足為憑也。每股之一份，不過表示公司權利之一部份耳。

### 問 題

1. 各種公司之特點若何？試論述之。
2. 試就公司本身及投資者之立場，分別論述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利弊。
3. 公司會計之討論，何以特別注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而略於他種公司之會計？
4. 試述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手續之大概。
5. 股份有限公司何以須有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立？此種管理公司之方法，若與民主立憲政治相較，其相似之程度如何？
6. 優先股與普通股有何區別？又所謂優先者，係對於何項權利而言？
7. 法律上對於優先股票之發行，有何限制？試就所知，另列述之。
8. 優先股之種類有幾？並試就公司本身及股東二方面，一論各種優先股之利弊。
9. 每股金額規定太高或太低，其利弊如何？伏照我國經濟情形，每股金額，當以何數最為適宜？試就讀者個人見解而申述之。

##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及其股份之性質，已如上文所述。按公司設立之際，應在其帳簿上為適當之創立記錄，而設立時股份之發行，及設立後股份之管理，實為公司會計之特殊問題，均當於本章中詳論之。

### 第一節 公司之創立記錄及其股本帳戶

公司之創立，在事實上手續各有不同，故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隨之而異。查近年來公司創立之方法，大致有下列三種：(一)由最初招股開辦而成，(二)由合夥商店改組而成，(三)由數公司合併而成。本章將第一第二兩種創立方式之會計記錄，詳為縷述；至於第三種由數公司合併而成一新公司之會計記錄，則俟於公司合併章中說明之。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招募足額，收齊股款，呈請主管官署登記，經其核准發給執照，公司方為正式成立。惟公司之帳目，在事實上不能待至公司登記之後，始行記錄；蓋一公司自開始組織，以至成立，其間須經發起，募款，收款，開創立會以及呈請登記，核准給照等程序。在此長期間內，斷不能無關於財產之收支交易，故公司之創立記錄，當在籌備時期，即行開始記入帳冊也(註)。

(註)查公司自發起以至成立，其間所可經過之時日，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可為之約計如下：

(1) 發起人之招募股份，應定有募足總數之期限（參看公司法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此項期限，可短可長，法無具體之限制。

(2)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 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至於繳付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第一〇八條）。

(3)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限期，催告該認股人繳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因此倘有延宕，至少須延期二個月。

公司創立記錄中所應用之各項股本帳戶，及其性質約如下述：

一、股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Capital Stock) 與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之資本，性質相同，所以表示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出資之總數也。至股本帳戶之應用，因公司發行股票之種類而異。如公司祇發行普通股一種，祇用一股本帳戶已足；若公司發行優先股與普通股兩種，則須分別開立優先股帳戶與普通股帳戶以記之。如公司更於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則應區別其種類，各自開立一帳戶也。

二、額定股本——額定股本帳戶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Account) 之結餘額，應在貸方，故為貸差科目，記載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內所額定之股本總額，在我國應全數認定，認定之後，則與上述之股本帳戶，無所區別。

三、未發股份——未發股份 (Unissued Stock) 亦稱未認股份 (Unsubscribed Stock)，為一借差科目，表示額定股本之未發行額與未認額，實為或有資產 (Contingent Assets) 之性質。蓋未發股份一經發行，即變成現金或未收股款等資產。此項科目與股本帳戶或額定股本帳戶相輔而用。

(4)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九十九條) 今因之又延至三個月之延宕。

(5) 創立會倘不足法定人數，則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因之又有一個月之延宕。

(6) 創立會完竣後十五日內，公司應向主管官署為設立之登記 (第一〇九條)。

(7) 申請登記之呈文，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由部發給執照。自開始呈請至領得執照時為止，在上海地方，至少須經時兩個月。在其他邊遠地方，當然更須久待。其有因手續文件不全，奉批改正等事，安插往返，更費時間，經年累月，殊難定也。

關於上列各條，則知公司籌發起籌備時起，直至登記手續完畢為止，或須相隔數年之久。其間公司之種種事務，當久已開始。此時發起人，可在創立會中報告一切經過，而得創立會之承認，則公司成立前之各種行為，即由公司負責。且事實上各公司在開通創立會檢查股款完畢以後 (在發起設立之公司，則在主管官署派派檢查員實行檢查後)，幾無不用始動用股款，從事營業，斷無坐守歲月，待領到公司登記執照後，方始開業，以虛耗其股本之利息，及公司

四、未收股款——未收股款 (Subscription to Stock or Subscriptions) 亦為借差科目，表示公司債未收現款，為公司之資產。此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不採為永久之備忘帳戶。蓋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份，雖須在成立前招募足額，然其股本之實收額，亦須一次繳足。歷來我國各本公司之股本，頗多僅收三分之一，其餘所餘之三分之二，歷久並不催繳。非至公司擴充或清算破產之時，不須繳納。故此項科目，每有永久存在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者。若在英美德各國，公司股本之屬分期繳納者，實為一種臨時辦法，所有未收股款，於一定短時期以內，必須收訖。所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並不永有此項科目之存在也。

五、已認股本——已認股本 (Capital Stock Subscribed) 係暫記帳性質之貸差科目，為股本帳戶之一部份。蓋公司股款頗多分期繳納者，在分期繳納股款時，公司不即發行股票，故認股人所認定而尚未繳清股款之票面總額，不即記於股本帳戶之貸方，而暫記於已認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區別。認股人當繳納股款時，公司給以一種暫收收據，並據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中，以備查考。股款繳清後，認股人即可持股款收據，向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是時公司始將業已正式發行股票之票面總額，公司既在登記手續完成前，即已開始營業，則在事實上，其動員對於該項登記以後，始行記錄，蓋甚明矣。

且從法律觀點之，公司會計亦如前推至公司成立前，始行登記。對於公司之組織及其他行為，倘步步按照法律規定之手續進行，則雖在登記以前，所有一切行為，於法亦不能不認為公司之行為。至於登記之效力，不僅能認公司之法人資格，並正式承認公司之登記以前之一切行為，皆可對抗第三者而已。俾得公司之組織所舉之債權，在公司若屬，固當於公司登記手續完成之前，負無限責任，但在登記後，則僅項債務責任，即變為有限責任。蓋公司之登記，其對於公司及第三者，無發生之效力，利則道及公司債權時期也。所以公司在籌備時期內之種種法律行為，倘係按照法律之規定而為者，或與法律之規定並無違反者，即為公司正式之行為，即須為正式之記錄。在未經法律承認以前，公司之行為，並非不發生效力也，不過其效力尚未昭著耳。是故各國之正式成立，在法律上，雖須待登記以後，但在籌備時期中，關於招認股份，收取股款以及籌備業務等事，當歸於公司為已成立而須隨時記載，以表示其財賦狀況也。

之面額，記入已認股本帳戶之借方，以示冲銷；同時復記入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發行之手續，已經完畢，而股本之性質，亦已確定。故已認股本帳戶，所以將認股人應募之股份，暫記帳上，非俟股款繳齊，不得註銷也。

六、分期應收股款——公司股本，如為分期繳納者，則須開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 (Installment Account) 以記載之。此帳戶為借差科目，表示一部份之未收股款，但未收股款帳戶之借差，每表示尙未定期收取之股款，而分期應收股款帳戶之借差，則表示業已定期應行收取之股款，此其異點也。查我國公司之股本，多有先繳二分之一，其餘所缺二分之一，其繳納之時期，無明白之規定者，故祇須設置未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分期應收股款科目。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時期多由公司預先決定，故常用分期應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未收股款之科目也。至分期繳納之時期，經有平定，則此帳戶之借差，僅在股本未繳齊之前有之，一旦股款繳足，則此帳戶即行清結。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不多，其股款如係分期繳納者，可直接記載於股東分類簿，不必另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頗多，則此帳戶之開立，每不可少也。

七、股本溢價——公司之股票，如為票面以上之發行時，對於發行之溢價，須開立股本溢價帳戶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 以記載之。此項溢價，為公司之資本盈餘，不得用為股利之分配。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以超過票面發行所得之溢價，作為公積，是股本溢價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應入法定公積帳戶。且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對於股本溢價，甚為嚴肅，其發行超過票額之金額，非載明於章程中，不發生效力，且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在無此項法律限制者，則股價多少，隨發行股票之市面漲跌，且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分期隨繳也。本報用



之折價，須開立股票折價帳戶(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以記載之。此項折價，為公司之資本備用，其處理辦法，或轉入盈餘帳戶，或轉入公積帳戶，視公司會計整理之方法而異。惟轉入某年度之盈餘帳戶時，最好分期攤銷，若全數一筆轉記，則該年度之負擔太重也。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少於票面銀數，故股本折價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並不適用；惟在他國則法律多有默許票面以下之發行者，故於此附帶一說也。

之折價，無票面價值股本——我國現在無票面價值之股票，法律上不准發行，故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No Par-value Capital Stock Account)在我國公司會計中，尚不適用，惟在他國，則已多其例，故仍列舉而加以說明焉。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之性質，固與股本帳戶相等，所不同者，通常股本帳戶應記發行股本之票面總額，而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則記載此種股票每次出售之實價也。

## 第二節 新設公司之創立記錄

### 第一項 股份認足時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全數，必須認足，方得着手收取股款，召集創立會。但股份總額雖係一次認足，而股款則有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之不同。茲分別敘述其處理法如下：

一、股款一次繳足時——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發起組織甲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十元，均由發起人認足，計甲乙丙丁四人各認一千五百股；戊己庚辛四人各認一千股，認足之後，即開票面一次繳足，計收入現金一百萬元。於公司會計之資產，股東個人姓名，向不表現於主要帳簿，另有股東分類簿詳細記載之，以為平日檢查之用，故分錄時多用股本科目處理之如

次：

(1) 未收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認股人應募股份時，為確定認股人之責任計，多在繳納股款之先，特於第一分錄，先用未收股款與股本二科目轉帳，當股東實際繳納股款時，再用現金科目與未收股款科目對轉，如第二分錄所示。

但學者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實際上公司日記簿中所記之分錄，決不如上述兩分錄之簡單是也。百萬元之公司，股東人數，輒多至數千百人，認股繳款，決非在短時期中所能蕆事，每須籌備至數月或經年之久，認股人之認股，最初應記於下節所示之認股簿中，認股簿應按日或每月底結算一次，而將結出之總數，用未收股款(借)及股本(貸)兩科目，在日記簿轉帳；迨股份認足時，則此項同類之分錄，實際上當已不止數十百次；上所示之第一分錄，不過示其貸借之原理，為其總數之總數耳。至於股款之收入，最初本應記於股款繳納簿，按日將結出之總數，轉記於現金簿，倘繳款次數不多，不設股款繳納簿，則即以逐次之收入，逕記於現金簿之收方。上例所示第二分錄，僅表示現金簿中先後所記各分錄之總數耳，至於每次認股繳款記帳時應行說明之事項，自須擇要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月報摘要諸欄也。

我國公司之成立，須在股份招足之後，故額定股本一詞，在我國公司會計，尚並不多見；所稱為股本者，即額定股本。若在英美各國，則公司之成立，不必俟股份盡數招足。股份既不招足，則不可不將股科目以示額定股本與未募股份之數額。故英美之公司會計中，對於前例之分錄，常較我國為繁。今分述其分錄方法如次：

(第一法)	(1) 未募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 未收股款	\$ 1,000,000	未發股份	\$ 1,000,000
(3)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4) 額定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公司訂定章程之時，已將股本之數額規定，但尚未着手招募，彼時倘欲有所記載，則可如第一分錄，用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科目對轉，股本一經認股人承募，則公司對認股人有收取股款之權利，而認股人之未繳股款，為公司之資產，同時未發股份變為已發，應予取銷，故第二分錄用未收股款與未發股份二科目轉帳。當認股人繳納現金時，然後再用現全科目與未收股款對轉，如第三分錄是。股款繳齊後，公司即發行正式股票，此時公司與認股人發生內部負債之關係，而額定股本變成正式股本，故第四分錄特用股本科目與額定股本對轉。倘照此次序立論，則上所示之分錄法亦可用之於我國也。

(1) 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 未收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4)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5) 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此法與第一法實際相同，所不同者，用認繳股款之名稱，若以未收股款之名稱，同時另添一已認股本之科目，係稍異耳。所以用認繳股款科目而不用未收股款科目，又先用已認股本科目，而不通用股本科目，因股份雖經認定，但時有撤銷情事，故股款雖經認繳，而尚未能確定應收，故亦不能確定其股本之性質也。此法中第一第五兩分錄，完全為備

忘性質，即使省去，無關重要。不過在股本毋須全數發行之國家，有此可以表示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之數額，以別於發行股本之數額耳。

(第三法)	(1) 未收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2)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3)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此法之論據，謂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者，於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或章程中，均有記載。帳簿上可以不記。且未發股份，為額定股本之變名，二者實二而一，其目的僅在表示公司發行股票之權。此法律上賦與之權限，或有不用者，故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皆係虛數帳戶，實不足以表示公司之資產負債情形也。又認股人應募股份後，公司即記入未收股款帳戶，為公司假定之資產，認股人繳足股款後，公司方發給正式股票，故認股人在尚未繳足股款或公司尚未發給正式股票之前，雖可記入未收股款帳戶之借方，但不能記入未發股份帳戶之貸方，蓋未發股份之減少，當在公司發給正式股票之時也。因此會計學家有主張認股人應募股份時，應如本法所示之第一分錄，他日認股人繳納股款時，即用第二分錄，各認股人繳足股款後，公司乃發給正式股票，而用第三分錄如上所示者是。

上述三法，以第三法較切實用，第一法過嫌累繁，其理由可於第三法所述之意見中知之。第二法與第一法並無大異也。雖然，事實上之分錄，本無一定標準，學者於應用時，加以選擇可耳。

二、股款分期繳納時 普通公司之股款，頗多分期繳納者。其故一則與認股人以便利；一則以公司所營事業，循序漸進，當開業之初，不需巨額資本，僅收一部份股款已足用也。

我國公司開業之初，股東繳納第一期股款後，即可領取正式股票。

而公司方面，對於未收股款，有時並不期望股東繳付，不過作為公司信用之後盾，故在我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未收股款之科目，常有永遠存在者。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1,000,000，如前例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各九分認，第一期應收股款為總額之二分之一，則其分錄當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未收股款	5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辦法與我國不同，股本分幾期繳納，何時交付，均須豫先規定；股東過期不付，即失其股東之資格，故其未收股款科目祇能暫時存在，稍過幾時即須取銷也。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500,000，一次招足，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繳納二分之一，第二第三兩期各繳四分之一，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500,000
股本	\$5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25,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25,000
未收股款	500,000

為求醒目起見，上述第一分錄，亦有於第某期應收股款科目字樣後，附以某年某月某日到期字樣者。股東到期繳納股款時，其應記之分錄如下：

(3) 現金	25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是股東繳納股款時，公司應將應收股款收帳，業經詳細查核，記帳

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以爲日後檢查之用。倘未交股款繳滿後，股東即可持該項股款收據，向公司換取股票。既經掉換股票，然後將股東姓名股數等一一由認股簿轉入股東分類簿，其總分類簿中之股本帳戶，注數一仍其舊，不必改記也。

以上所舉各例，關於認股人繳納之股款，均假定係以現金爲限，故在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僅有現金一科目。但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不限於現金；凡金錢以外之財產，均可抵作股款。所謂金錢以外之財產者，如房屋、地基、商品、器具、有價證券、商標權等均是。認股人於繳納股款時，苟有以此類財產作抵者，則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所記載之科目，自隨其所收入之財產而有不同也。

凡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估價必須公允，此與以現金爲出資之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利害關係極大，故公司法中規定，凡發起設立之公司，董事須於就任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驗其以金錢以外財產抵作股款之各股東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須由創立會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另選之檢查人檢查之。當檢查時，如查得抵作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核減所給之股數或責令補足之。故在法理方面言之，我國公司之股本，不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繳付，其價值當甚確實而無虛偽之患也。

###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份時

前項所舉各例，均係股份全數一次募足者，惟在英美各國，股份募得一部份後，即可開始營業，因之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稍有不同，今示二例於下，俾學者資以參考焉。

第一例 茲有甲公司，其創立情形如下，默爲旁錄之記載：

一、額定股本 \$2,000,000，分爲四萬股，每股 \$50。

二、額定股本之半數，業已由認股人認募。

三、所認定之 20,000 股中，有 15,000 股，業已繳足現款，其餘 5,000 股尚待收取。

四、發出 15,000 股之股票。

其分錄如下式：

(1) 未發股份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 認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 額定股本	5,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4) 現金	750,000	
認繳股款		750,000
(5) 已認股本	750,000	
股本		750,000

倘將上列分錄過入分類簿，而將各戶之結餘數，列成資產負債表，則如下式。表中所示各項，可以分別明示彼時公司資產(及或有資產)及股本(及或有股本)之情形，學者可以一目瞭然也。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 本	
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餘額)	\$1,000,000
認繳股款	250,000	已認股本	250,000
現金	750,000	股本(已發)	750,000
	<u>\$2,000,000</u>		<u>\$ 2,000,000</u>

第二例 茲有百利公司，額定股本 \$1,000,000，另為 10,000 股，每股 \$100，股款分期繳納。第一期應收十分之四，第二第三期各收十分之三，今該公司已募足股份之半數，即 5,000 股，並已收到第一期股款 \$160,000，試為分錄之記載。

(第一編)	(1) 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 認繳股款	500,000	500,000
	已認繳股本		500,000
	(3)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未發股份		500,000
	(4)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認繳股款		500,000
	(5) 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1) 未發股份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未發股份		500,000
	(3) 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第三項 股份之折價發行

凡股票之票面價格，普通定為 \$100, \$50, \$20 等整數，其在有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地方之市價，雖依市場上供求之情形而定，然在發售發行時，其售價則不得在票面以下。此在我國公司法中，有明文之規定，不容忽視者。但票面價值以下之發行，在他國間有數處，無法律實據之禁止，因之實際上遂不乏其例，今為述其分錄方法於次，以資參考：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 \$1,000,000，發行時一律按九折實收，則其分錄應如下式：但按之事實，折價多寡，每不一致，不過分錄時，將可收股款部份，記入未收股款科目，其餘折讓之部份，記入股本折價科目，理無二致也。

資本額由總，帳務不，其其錄如，目其目資本額五中發一



(1) 未收股款	\$8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金	900,000
未收股款	900,000

此項股份折價為公司之損失，於年終結帳時，應轉入損益項下，其分錄如下式：

(3) 損益	\$1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按此項股份折價，雖係公司於集資時所受之損失，但其所集之資金，用之於長期之專業，今於年終，轉入損益帳內，殊欠允當，蓋此項損失，應代表若干年而非代表一年之損失，故應每年攤提其一部份，歸某期損益項下負擔，而其未攤提之部份，則暫視為公司之遞延費用，俟後再行攤提。惟近來各國公司會計，對於此項折價之處理，多視公司收益之大小而定其方法，若該年度公司之收益頗豐，而其折價為數不大時，則即從損益帳中減去，亦無不可。總之此項折價，以攤提愈早為愈妙也。

#### 第四項 股份之溢價發行

票面價值以下之發行，雖常為法律所禁止，然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則每為法律所明許。通例公司為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者，或因新事業前途，殊有希望，或為早日使法定公積總數足額，以後即可不提。當公司為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時，對於超過票面價值之溢價，或記於股份溢價帳戶，或記於公積帳戶，今舉例如下：設中國營務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000，每股按 \$105 收款，其分錄如次：

未收股款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現金	1,050,000
未收股款	1,050,000

第一分錄中之股本溢價科目，或聽其存留，不加轉動，或由股本溢

價帳戶，轉記於公積帳戶或法定公積帳戶或其他特別公積帳戶，轉記時應為分錄如下：

股本溢價	\$50,000
公積或法定公積或其他特別公積	\$50,000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溢價應隨同第一次股款繳納。故前例中國營業公司之股份，倘係先繳二分之一者，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50,000
未收股款	550,000

但在他國，則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平均分配於各期繳納，則第一期應繳之股款，當為 \$525,000 也。

又查我國法律，對於每次發行股份之溢價數額，未有具體規定，但法律既規定溢價數額，須明定於公司章程之中；則在規定限度以內不能隨意增減，而應為劃一也可知。在他國則每股溢價，可以隨時增減，與前述之股份折價相同。

### 第三節 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記錄

公司設立之際，向發起人未會認足股份，當其開辦外招募，并俟股份招足後收取股款。凡在認股繳款之際，公司帳簿上明顯為之記錄，已如前節所述。惟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補助帳簿中所應為之記錄，則當於本節述之。

按公司認股人認足股份時，應填具認股書，簽名蓋章，交公司發起人收執，以資根據。發起人收到該項認股書後，即應記入下列之認股簿內：

認股簿

日期	認股書號數	認股人姓名	住址	認定股數	股款總額	第一次應收股款	收到日期
			000,000				
		000,000					

上式第一欄記載認股日期，第二欄記載認股書號數，依次記載認股人姓名住址及所認股數。至於股款總額一欄，記載其所認股數之股款總額。例如某認股人認定股份一百股，每股股款規定為一百元，則股款總額為一萬元是也。公司發起人根據認股書，記入上述認股簿後，可於逐日或每星期每旬之末，將該期間內認定股份之股款總額加成總數，即為創立記錄中關於認股記載之根據。

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款非係一次繳足者，則當股份認募足額，開始收款時，應將每一認股人第一次應繳股款數額，按照股數計算，填入第一次應收股款一欄。一俟該次股款收到，即將收到日期，填入認股簿末欄即“收到日期”欄內。然後將該項收到款額總數，按日，或於每星期每旬之末，記入現金簿內。

上例係假定股款為分期繳納者，若公司章程規定股款於公司設立時一次收足，則認股簿中之“第一次應收股款”一欄即無須設立也。

第四節 合夥改組為公司之創立記錄

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須在七人以上。故合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如原有合夥人數不足法律規定，應先另募他人加入。茲將假定(一)資本仍舊(二)資本減少及(三)資本增加之三種情形，示之以例，分項說明合夥改組公司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註)此間所謂合夥改組為公司者，不過指事實而言。法律上則為解散合夥，創立新公司。而以合夥之原有財產，繼續公司股款而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所合組之同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議決，遵照公司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表示其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同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1 月 1 日

資 產	數 額	負 債	數 額
現金	\$ 1,500.00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商品盤存	3,200.00	合夥人甲	\$1,000
器具	800.00	乙	1,000
		丙	1,000
		丁	2,000
		戊	1,000
		己	2,000
		庚	2,000
			10,000.00
	\$ 14,500.00		\$ 14,500.00

上列所舉改組時之會計記錄，第一步應結清合夥舊有之帳簿，第二步應另開公司之新帳簿，茲分別示其分錄如下：

(甲) 結清合夥舊有帳簿之分錄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	現金	\$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合夥人甲	1,000		
合夥人乙	1,000		

合夥人丙	\$ 1,000
合夥人丁	3,000
合夥人戊	1,000
合夥人己	3,000
合夥人庚	3,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乙) 開立公司新帳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
股本	\$10,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3,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前例由同昌合夥改組公司，其資本若減少至 \$8,000，而各股東並不收回現款時；則此減少之資本數目，顯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商店之購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數，換言之，即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溢價，而同昌合夥商店發生損失也。此項損失，應先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方法，或為均等，或照各合夥人出資數額之比例，視合夥方面所訂契約而定。茲示其結束舊簿及另開新簿之分錄於下：

(甲) 清結合夥舊簿: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觀於以上二分錄，可知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之負債為 \$10,000，而例題中該公司給與同昌之股票，面值 \$8,000。夫股票之面值，本與其實值無甚關係。倘使同昌移交之資產與負債，其相抵之淨值，確有 \$10,000，則公司面值 \$8,000 之股票，其實值仍為 \$10,000，固不妨仍以 \$10,000 入帳，分配於各股東也。今假定此少給之 \$2,000，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或先記入合夥之損益帳，而後再依合同中所載分派損失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帳戶，或即直接轉入各合夥人帳戶，均無不可，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000	
同昌同查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合夥人甲	200	
合夥人乙	200	
合夥人丙	200	
合夥人丁	400	
合夥人戊	200	
合夥人己	400	
合夥人庚	400	
損益(註)		2,000
(5) 合夥人甲	800	
合夥人乙	800	
合夥人丙	800	
合夥人丁	1,600	
合夥人戊	800	
合夥人己	1,600	
合夥人庚	1,6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	
股本		\$ 8,000
股本溢價或公積		2,000

(註) 此間損失 \$2,000，係依照各股東原有資本之比例分派之。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8,200  
 應付帳款 2,000  
 未收帳款 10,000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設本節第一項所舉同昌合夥商店之例，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  
 公司，資本增加至 \$15,000。惟各合夥人並不加款，完全以同昌合夥  
 商店作價抵償。查同昌財產之淨值，僅 \$10,000，改組公司，突增價值  
 \$5,000，則此多增之 \$5,000，顯係公司對於各合夥人超額其有形財產  
 實價之數，換言之，即同昌商譽(Good-will)之代價也。

同昌商店商譽 \$5,000，在公司方面觀之，為購得資產之一種，在合  
 夥方面觀之，則為歷年積儲之利益，應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之比例，  
 應依合夥契約之規定。茲假定其為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則應為分  
 錄如次：

**(甲) 清結合夥舊簿**

(1) 商譽	\$ 5,000	
合夥人甲		\$ 500
合夥人乙		500
合夥人丙		500
合夥人丁		1,000
合夥人戊		500
合夥人己		2,000
合夥人庚		1,000

(2)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 3,20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3) 應付票據	2,5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5) 合夥人甲	500
合夥人乙	1,500
合夥人丙	1,500
合夥人丁	2,500
合夥人戊	1,500
合夥人己	3,000
合夥人庚	5,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 15,000
股本	\$ 15,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應付票據	2,5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5,000

上例係假定同昌合夥改組公司，資本全由合夥轉帳時之記錄。設其資本增加至 \$20,000，內中 \$15,000，以合夥原有財產投繳股款，\$5,000 向外募集。此種改組，其記錄與上述第一項情形無異，所不同者，在股本額之增加，故其應為之記錄，除股東分類簿多開數戶外，其餘一切分錄，步驟皆同。學者可準例推權，此處不再複述。





有各張股票之號數，發行年月日及股數，票面金額等項，均當一一記載，其有特殊情形者，并可記入備考一欄內。

股東分類簿分為每一股東分設一戶。但公司對於發出之股票亦須有較為詳盡之記錄，故有股票登記簿 (Stock Certificate Register) 之設。股票登記簿以每張股票為主體，逐一設立帳戶，所有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等等，均應填入該簿，其式如下。

股票登記簿

字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讓 受 人	讓 出 人

質 押 掛 號	掛號年月日	掛號戶名	掛 號 期 限						掛 號 取 消 年 月 日	備 考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失 滅 掛 失	掛失年月日	掛失戶名	掛 失 期 限						補 給 新 票 年 月 日	備 考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列格式之記載方法，先應將股票之號數及股數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帳內之年月日欄，記載該張股票買賣轉讓之日期。讓受人欄與讓出人欄，則記載受人與讓出人之姓名，備考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項。掛號一格，記載該項股票抵押時債權者請求掛號之事實，掛失一格，則記載該項股票遺失時股東請求掛失之事實，關於此點，本章次節再加以說明焉。

### 第六節 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

股票之轉讓，因股份之繼承，贈送，買賣等原因而發生。其中買賣而轉讓股票者，最為普通。蓋大公司股票之信用卓著者，其多量之股票常在證券交易所內或其他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其轉讓之事，甚為繁雜，買賣兩方每當買賣成交時，即須向公司聲請過戶，該項轉讓過戶，應由讓出人及讓受人共同簽署轉讓過戶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公司查核舊股東印鑑相符，且手續亦無不合時，即當允准其請求，并記入下列股票轉讓登記簿(Register of Transfer)內。

股票轉讓登記簿

日期	申請書號數	股票號數	票面金額	讓出人	股東分類簿頁數	票面金額	讓受人	股東分類簿頁數	讓受股數	票面金額	發給讓受人新股票號數	發給讓受人新股票股數	發出讓受人新股票號數	發出讓受人新股票股數	過戶費	備	考

上述登記簿，由公司管理股務之人員，根據股票轉讓申請書中各項記錄登記之。簿中日期一欄，記載轉讓日期，再將申請書號數，舊股票號數，股數及票面金額，按次記入各欄，然後將讓出人姓名，讓出股票及其票面金額，記入其次各欄，“股東分類簿頁數”一欄，則備將轉讓事實，過入股東分類簿讓出人戶時填寫之用。其次各欄，記載讓受人姓名及讓受股數，票面金額等項，“股東分類簿頁數”一欄，則備過入股東分類簿讓受人戶時填寫之用。又因股份轉讓時，或須取銷舊股票而另發新股票，讓出人若祇轉讓其舊股票所記股份之一部份者，則另發之新股票，至少應有二張，一給讓受人，一給讓出人。故登記簿內應設立“發給讓受人新股票”及“發給讓出人新股票”二欄，以資記載。過戶手續費一欄，記載過戶換票而收入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應另記入現金簿內，備考一欄。

則備作簽註之用。

以上所述，爲股票之轉讓。此外股票尚有質押掛號及失滅掛失情事。按股票爲一種證明權利之書類，既可自由轉讓，亦可由股東自由質押於他人。惟依民法之規定，以股票爲質押者，須由受質人及原股東，聯名填具質押掛號申請書，送請公司查照。經公司查明並無糾葛，准予掛號，備函覆允，受質人之質權方能完全成立。至股票質押掛號經公司允許後，即當記入前舉股票簿之掛號欄內，其記載方法已詳述於前矣。

至於股東遺失其股票時，通例須向公司掛失，一面登報公告，聲明原票作廢，經過相當時期，始可向公司補領股票。股東向公司掛失時，須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逕報公司，公司於接到此項申請書之前，尙未有人前來申請過戶，當即簽覆，准予掛失。經過相當時期，如無糾葛發生，股東須具補領股票保證書，憑保向公司請領新股票。此項掛失及換領新股票之事實，均應記入股票簿之掛失欄內。

股票之掛號及掛失，僅須記入股票簿內以備查考，不必如股票之轉讓須記入股票轉讓登記簿及股東分類簿內。此則以質押掛號及失滅掛失，股份之所有權並未自舊股東手中轉入新股東手中也。

### 第七節 庫藏股份之處理

庫藏股份(Treasury Stock)云者，公司所收買其自己發行之股份或股東移贈於公司之股份也(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不得謂爲庫藏股份)。

夫公司收買或收押本公司股票，雖爲我國法律所禁止，惟股東捐贈股票於公司，則並無禁止之明文。公司得此捐贈之股票，可以低價賣出，以增加公司之運轉資本。此項股票在當初既已照票面價值發行，是則股東之責任已盡，故嗣後以低價購買此項股票者，對於股票折價，自不負何等責任也。

股東以股票捐贈於公司時，其分錄之借方，固當爲庫藏股份科目；而

貸方用何科目，尙費斟酌。學者間有主用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科目者，有主用損益或普通公積科目者。更自實際上言之，此種贈與之股票，其目的多在增加公司之運轉資本，而供營業上之運用，故亦有用運轉資本科目 (Working Capital Account) 者，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各以股份二十股捐贈於公司，每股票面 \$100，以爲公司之運轉資本，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庫藏股份	\$6,000
捐贈盈餘	\$6,000

惟股東捐贈之股份每不能立刻覓得買主，且市價或高或下，又每不能與票面相符。在股票未出售前，運轉資本果爲若干，不能確定。於是乃有於股票既經捐贈而尙未賣出之時，用捐贈盈餘暫記科目 (Donated Surplus Suspense Account)，以代捐贈盈餘科目者。則上述之分錄，可改爲下式：

庫藏股份	\$6,000
捐贈盈餘暫記	\$6,000

及庫藏股份已經賣出，則應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庫藏股份	\$6,000

上述分錄記載後，同時即須爲下式之分錄：

捐贈盈餘暫記	\$3,000
捐贈盈餘	\$6,000

以上所述庫藏股份賣出時，乃假定依照票面不折不扣。若賣價低於票面時，則其結果，必使捐贈盈餘之數額減少；賣價高於票面時，則必使捐贈盈餘之數額加增。當分錄時，對於此項減少或加增之數額，自應轉入捐贈盈餘暫記科目，以減少其由捐贈盈餘暫記轉爲捐贈盈餘時之數額。

## 第八節 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

無票面價值股票，在我國因不合法律之規定，尚無其例，惟在他國則日見通行；本節所述，以現時外國無面價股票之記帳方法，略為介紹於我國焉。

公司發行無面價股票時，其記帳多以股票之實售價格為標準。故在發行無面價股票之公司，無庸開立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等帳戶。此點與發行有面價股票時之記錄不同。除此而外，其他一切分錄步驟皆相類也。今設紐約貿易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額定股份為無面價股票二萬股，成立時募足一萬股，每股 \$20，分兩期繳納。十一月一日又募足一萬股，每股 \$15，一次繳足，則應為分錄如下：

(1)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已認股本		\$200,000
(2) 現金	1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3) 現金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4) 已認股本	200,000	
股本		200,000
(5) 未收股款	150,000	
已認股本		150,000
(6) 現金	150,000	
未收股款		150,000
(7) 已認股本	150,000	
股本		150,000

在發行有面價股票之公司，其已經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帳戶決定之。即從額定股本帳戶之貸差，減去未發股份帳戶之借差，即為已經認定或發行之股份，其股數若干，亦一望可知，因每股面值有一定也。至若無票面價值之股份，其發行股數之決定，必須檢查每次募集時之交易情形。故為便於檢查股數之確數起見，公司之股本帳戶，應記明每次募集之股數，今示其形式如下：

## 股本

額定發行額二萬股

21年

9月1日 10,000 股每股 \$20 \$200,000

11月1日 10,000 股每股 \$15 \$150,000

股票既無一定之票面價值，則本章第二節所述之股本溢價及股本折價二帳戶，當然無開立之必要。

一公司同時發行有面價與無面價兩種股票時，則應各列分錄，不可混記於一股本帳戶中。

發行有面價股票之公司，倘改有面價股票為無面價股票，則此時關於其發行之記錄，有三種方法，今舉例分述如下：

設大華皮鞋公司原有股本 \$100,000，分為 1,000 股，每股 \$100，又公積 \$75,000 內，\$25,000 係股份溢價。今依照股東會之決議，將額定股本改為無面價股票 1,000 股，則其分錄如下：

(第一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公積	2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25,000
(第二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公積	7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75,000
(第三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00,000

上述第一法將公積中原收 \$25,000 之股份溢價，轉入股本帳戶，甚為正當。惟第二法將公積全數 \$75,000，轉入股本帳戶，第三法則全數均不轉入，亦無不可；因無面價股票所以代表股東對於公司淨餘財產之所有權，股本與公積固可合可分，無甚關係。不過用第三法者，在分配股息之時，應注意於原收 \$25,000 之股本溢價，不可作分配之用；而用第二法者，公積全數既作股本，則全數均不可作分配紅利之用也。

### 第九節 未收股款之催繳及股份之沒收

公司於收齊第一次股款開業以後，如須續收未繳股款，應在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倘使屆期不繳，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并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對於繳款遲延之股東，公司可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并得請求違約金。此項收入之利息及違約金，或用“其他收益”入帳，或記入公積項下。

公司股東，經第二次催告以後，如仍不照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此項失權股東所有之股份，如係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讓出人繳納。轉讓人受公司催告後，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若逾期不繳，則公司可以沒收拍賣其股份，以拍賣所得價金，抵償未繳之股款。拍賣所得，如不足數，仍得向該失權股東要求賠償。如有餘額，則歸公司所有，公司當以之記入公積帳內。

由上所述，可知公司收取未繳股款時，如無股東延不繳納情事，僅須根據股款收據或代收股款銀行通知單，計算逐日收到股款之總數，於每日終了時，記入現金簿內。而在股東人數衆多之公司，爲便於查考起見，尚可置備下列應收股款簿以資記載：

應收股款簿

股款.....%		繳納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 分 類	東 主 名 稱	頁 數	東 主 姓 名	股 數	應 繳 股 款	收 款 日 期	現 金 簿 頁 數	備 考

上舉應收股款簿，應於公司決定續收股款時，先期將各股東姓名及應繳股款數等全部填入應收股款簿內，僅現金簿頁數及備考二欄則不必填註。以後每一股東繳來應繳股款時，即在該股東之橫行內註明現金簿頁數，一方備事後檢查，一方用以表示該股東應繳之款，業經繳訖。至



預定期限屆滿，而若干股東戶名之現金簿頁數欄仍未填註着，即須再履催告矣。

至於股東經公司二次催告而仍延不繳款，且該項股份之受讓人亦未繳款，因而公司沒收拍賣其股份時，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大約如下：

一、股份沒收而未拍賣時，公司帳簿上不必有任何記載；

二、股份拍賣時，應以拍賣所得價金，作為未收股款之收入；但如價金超過未收股款時，超過數記入公積帳戶，而價金低於未收股款時，餘額作為應收款項，以備向失權股東追索。追索無望時，再將此項數額，轉入公積或虧絀帳戶。

茲舉例以說明之，假定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收取未收股款五十萬元（股本一百萬元，分成一萬股，創立時收取股款之半數）之期間。其中股東李某計認股份二十股，股款一千元，屢催不繳，至八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沒收其股份。九月二日，拍賣其股份，每股票面一百元，籌得價金七十五元，共得價金一千五百元，其記載如下：

9/2 現金	\$1,500	
未收股款		\$1,000
公積		500

股東李某認購股份二十股，已繳一半，餘額屢催不繳，照章沒收其股份，並以每股 \$75 之價金拍賣之。

設前例公司售出股份時僅得九百元，則抵償未收股款，尚不足一百元。此數應向原股東及轉讓人催收。因之其記錄如下式：

9/2 現金	\$ 900
其他應收款項—李某	100
未收股款	\$1,000

股東李某認股二十股，已繳半數，餘額屢催不繳，照章沒收其股份並行公開拍賣，得價金九百元。

設李某將此數補繳於公司，則應借現金而貸其他應收款項帳戶。設李某不將此數補償，以後亦無法補償，則此數應轉入損益科目或公積科目以結清之。

## 問 題

1. 公司之帳簿，應在何時開始記錄？試就讀者個人之見解，而詳述其理由。
2. 試說明股本，額定股本，未發股份，未收股款，已認股本，及分期應收股款等六科目之性質，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3. 何謂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我國公司法上關於此兩者之規定若何？
4. 公司股份，倘不規定票面價值，則其價值如何決定？試舉一實例以說明之。
5. 在公司組織，何以不於總分類簿內，為各股東分設資本主帳戶，而僅列股本之總數？
6. 本章所示公司招股繳款之記錄，有三種不同之方法，試比較其優劣。並試就讀者所知，另舉其他可以適用之分錄方法。
7. 如某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分為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則記帳時應否為普通股及優先股本，各列一戶？試申述之。
8.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如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則對於該項財產，應否虛抬其價格？
9. 在英美公司會計上，未收股款一科目，何以無永久存在之可能？
10. 某公司之股份，票面為每股 \$100，照折價發行，每股實收 \$98，今設某甲認購該公司股份十股，計繳股款 \$980。若日後該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則某甲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是否負有責任？若某甲照票面認購，先行繳納股款 \$980，則其責任與上述情形，是否相同？
11.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票時，其中每股溢價是否可以隨時增減？認股人對於此項溢價，是否可以分期繳納？
12. 公司僅繳股款之手續若何？認股人如遲繳股款，公司應如何處理？
13. 何謂庫藏股份？我國公司會計上是否須用此項科目？
14. 公司收入股東所捐贈之股份，何以多不直接記入捐贈盈餘科目，而先記入捐贈盈餘暫記科目中？
15. 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兩科目，在公司發行無票面價值股票時，是否適用？試說明其適用或不適用之理由。
16. 公司改有票面價值股票為無票面價值股票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若何？

## 習 題 一 〇 〇

1. 設李王吳陳張黃許七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起組織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本總額為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計李王二人各認五百股，吳陳張黃許各認二百股，均照票面一次繳足，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

2. 設信通公司股款，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先收二分之一，於本日收齊，計現金七萬元；又以房屋抵繳股款，計銀一萬元，以商品抵繳股款計銀二萬元。第二及第三兩期各收四分之一，於本年九月十日及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分別以現金收齊。則其應為之分錄又如何？試列示之。

### 習題 — 〇 —

設英國昌興公司之額定股本為二百萬元，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時，先募半數，其收款辦法與日期，均與上一題相同（惟股款全部以現金收入），試以各法示其分錄。

### 習題 — 〇 二

設有美國華成公司，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計普通股七千五百股，優先股二千五百股，每股票面均為一百元。

成立之日，募得普通股五千股，照票面分為三期收款，收款日期為五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第一次應收股款二分之一，於本日收齊。

六月一日第二期應收股款四分之一到期，如數收入現金。同時募得優先股五百股，照每股九十五元一次收足。

七月一日，募得優先股一百股，照票面一次收足。

七月十五日募得普通股四百股，照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試將上列各交易分錄之，並以資產負債表表示該公司七月十五日之財政狀況。

### 習題 — 〇 三

1.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額定股本六十萬元，分為一萬二千股，每股五十元，分四期收款，第一期繳二分之一，其餘三次各繳六分之一。於當日將股份全數以每股五十五元之價格一次募足，並即收入第一期應收股款。第二第三第四三期則分別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2. 設立信公司之股份，係按每股四十七元五角募足，則其分錄又如何？試列示之。

### 習題 — 〇 四

1. 設恆益合夥商店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決算後結出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付票據	\$ 3,000
應收票據	6,200	應付帳款	7,000
應收帳款	18,800	甲合夥人資本	12,000
商品盤存	18,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器具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0
地基房屋	5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戊合夥人資本	10,000
		己合夥人資本	10,000
		庚合夥人資本	10,000
	<u>\$80,000</u>		<u>\$80,000</u>

該店為減輕各合夥人之責任起見，經共同議決於七月一日起，改組為恆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仍照舊，分為七百股，每股一百元。試示舊合夥之結束記錄及新公司之開始記錄。

2. 設恆益合夥之淨值，祇有六萬三千元，故恆益公司之股本，亦減少為六萬三千元，而各合夥人並不收回現款，則其分錄應如何（假定各合夥人平均分擔損益）？

3. 設恆益公司之股本，增加至七萬七千元，而各合夥人並不加投資本，完全以恆益商店之營業權及財產作價，則其分錄應如何（假定各合夥人係按出資比例分擔損益）？

### 習題一〇五

啟源豐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18,000	應付票據	\$ 15,000
應收帳款	45,000	應付帳款	20,000
商品盤存	55,000	甲合夥人資本	40,000
器具	7,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0
房屋	10,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0
	<u>\$135,000</u>		<u>\$135,000</u>

各合夥人為減輕自己之責任及擴充該店之營業起見，共同決議將該店改為公司組織，定名源豐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十五萬元，分為一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元，除各合夥人原有十萬元之資本外，募集外股五萬元，每股一百〇二元，一次收足，試示錄之。

### 習題一〇六

1. 啟茂昌公司之股東某乙，原認十股，計一千元，第一次已繳股款五百元，第二次股款五百元，經股東會議決繼續收取，業已到期，經公司一再催告，該股東仍延不照繳，公司乃俾

法將其所認股份取消，並收其已繳股款五百元，並將該沒收之股份按票面九折拍賣出，一次收足，試示其應為之分錄。

### 習題一〇七

1. 設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擴充業務，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發優先股五十萬元，當經一次招募足額，股款分兩次收足，第一次股款二十五萬元已於是年一月三十一日收齊。第二次股款於是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議決繼續收取，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二十四萬五千元，其餘五千元係股東某甲應募之股款，經公司一再催告，仍不照繳，當由公司依法將其所認股份取消，並沒收其已繳之股款。試示其分錄，及其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2. 設上項沒收之股份，其後經公司以四折半賣出，一次收足，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何？

### 習題一〇八

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為錦昌商店之合夥人，今以全體同意，將該店改組為公司，定名錦昌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新公司之資本為八十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二十元，即以舊合夥商店之財產抵繳股價。其時該店之財政狀況，如下表所示：

現金	\$ 1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	應付帳款	40,000
商品盤存	1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60,000
機器設備	1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60,000
房地產	2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60,000
		丁合夥人資本	60,000
		戊合夥人資本	60,000
		己合夥人資本	60,000
		庚合夥人資本	60,000
	<u>\$560,000</u>		<u>\$560,000</u>

各合夥人為籌措新公司之運轉資本起見，每人捐贈其所得股份五萬元與新公司，以項籌備之股份，其後經公司照每股五十元賣出。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並為編製新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習題一〇九

紐約某公司，於本年七月一日呈請主管官署准發無票面價值股份一千股，於本日先募得五百股，每股二十元，一次收足。其餘五百股於本年九月一日募足，每股三十元，分為兩期繳納，第一次應收股款二分之一，即日收齊，試分錄之。

## 習題 一 一 〇

般生達製造公司原有普通股本十萬元，分爲一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又公積六萬元，現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改爲無票面價值股份二千股，試示其應爲之分錄。

## 習題 一 一 一

設有支加哥公司，額定股本爲非參加七釐優先股一千股，每股一百元，又普通無票面價值股份一千股，兩種股份均照每股一百元募足，一次收現，試示其分錄。

##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 第一節 公司利益之分派

公司於每屆結帳時，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倘使是屆營業獲有盈利，則更應造具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經股東會決定後，則公司之利益，可以照案分配，並即記入帳冊。

公司利益之分配，雖由股東會議定，但仍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如有違反，即使業已實行分配，公司之債權人，仍有請求退還之權。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與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等根本不同。資本主及合夥人對於企業所負之債務，均負無限清償之責任。倘其經營結果，獲有利益，不妨任其儘量提用。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之責任完全有限，公司事業與股東個人之財產，毫不相關，欲謀營業基礎之鞏固，財政狀況之厚實，自不可將所獲利益，儘數分派，以致公司反無相當之準備也。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之利益，應先彌補以前之損失，如有餘額，再提存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然後始得分派與各股東，作為股息及紅利。

### 第二節 公積之提存<sup>(註)</sup>

由上節所述，可知公積之提存，實為公司會計上之一大特徵。與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之得將所有利益任意提取，而無法律規定之限制者，判然不同。此項提存之公積，應特設公積帳戶以記載之，蓋因公司之積

(註)關於公積之詳細處理方法，俟於下文五十六章中評論之。

定資本，非經繁重之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其所獲之利益，即使保留一部分，不予分派，亦必須另立帳戶，使不與其額定資本相混也。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當分派利益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但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則其提存與否，可一任公司之自由。此項公積之提存，其目的完全在鞏固企業之基礎，充厚企業之財產。故公司之利益一經提存以後，在原則上即不能再以之移充股利之分派。惟如提存之數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其每年之提存額，有超過該年利益十分之一以上者，則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起見，亦得將其超過部分撥出，派作股息之用。

至提存公積時之會計記錄，極為簡單，即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及公積帳戶之貸方是也。在英美公司會計中，公司利益多有全部先行轉入公積帳戶，再由公積帳戶撥出應分派之股利者。但在我國，則公積之提存，在公司法上有最低額之規定，公司當局不能任意減少。故公司利益，仍以分別設立帳戶以資記載為宜也。

若公司決算確受損失，則公積無從提存，而公積帳戶亦當然無開立之必要。此時應開立一虧絀帳戶 (Deficit Account) 將其虧絀之數額記作債項。

### 第三節 股利之分派與支付

股利為公司營業獲有利益時所應分派於股東之投資利息。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利益經依法提存公積以後，即可派作股利，已如前述。至其分派時，則以照章繳入之股款數目為標準。此項繳入之股款數目，可就股東分類簿檢閱而知之。公司分派股利時，即根據此簿，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

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後，則其所有權即移轉於股東，而成為公司之負債。惟在公司尚未依法填補以前所有損失及提存法定公積以前，



而為股利之分配者，則雖經公借或付出，公司之債權人，仍有請求止付或返還之權也。

公司分派股利時之會計記錄，極為簡單，即將議決分派之數額，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及應付股息帳戶之貸方。在英美公司會計中，有時先以公司之利益，完全轉入公積帳戶，然後再從公積中派發股息及紅利。此時則公司分派股利，其分錄應為借公積帳戶貸應付股利帳戶。

我國舊習，商人對於其所出資本，不論決算盈虧，每年必須計算一定之利息，名曰官利，或稱股息，列入開支項下。故我國公司會計中，除股利科目外，另有股息或官利一科目。照發股息之後，再行分派紅利。此種習慣，極為普通。惟在法律上言之，甚屬不合，因無論官息或紅利，均不應作為開支。倘使公司並無利益，即官息亦不應發給，否則即為違法。更自會計原理上言之，公司於章程中規定股息之年率，實屬毫無效力，最多不過表示該公司希望於開辦之後，每年發給股利，約如預期之定率而已。至於實際上究能發給與否，或所發給之數究為若干，毫無把握也。

雖然，發行股票之公司，有時為迎合一般認股人之心理起見，明知規定股利之定率無效，而亦故意為之，使多數不明公司法律及公司財政之投資者，似乎得着公司方面相當之保障，而樂於認股。倘使公司除照發官息以外，尚有紅利之分派，則股東視之，不為為意外之利益。倘公司不能照付官息，則股東視之，亦為意外之損失。是以我國公司，每有不問是屆決算有無利益，而照給官息，以保持股東方面之信用，而維持股票之市價者，實大背於法律之規定。雖然，倘使原提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某年度利益中提出之公積，有超過該年度利益十分之一數額者，則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仍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此在上節已經敘明，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考歐美各國公司之股利，亦有通常股利 (Regular Dividend) 及特別股利 (Extra Dividend) 等名稱，以示區別。倘以我國習慣互相比

照則官利即具通常股利之性質，紅利即具特別股利之性質。在會計記錄上分別科目，以資識別，至屬甚善。惟學者當深悉股份之官息，即為利益之一部，決不可視若開支之一種；而與其他債務之利息，相提並論也。

雖然公司苟無利益，不得以不付息之原則，有時行之，亦殊覺困難。譬如工程較大之公司，如開鑿鐵路等工事，非經數年之籌備，不能開始營業；既不能開始營業，即無股利可派。自認股投資人方面觀之，深以久待為不利，必致觀望不前，則此種偉大事業，決難望其成立。為免除此種困難及獎勵投資起見，我國公司法特許其先期分配一定之股息。凡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在開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惟利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此種利息，學者稱之為建設利息，可以作為開辦費之部份；因若須創辦此種公司，籌備期間之利息，實不能不付，而為不得以不付息之原則之一特例也。

股利經股東會議決發給後，公司即將應給數額，記入應付股利帳戶之貸方及損益帳戶之借方，已如上節所述。在小規模之公司，支付股利，多用現金或銀行支票。故當股東來公司領取股利時，隨時用現金與應付股利二科目記帳。若大規模之公司，則有一面先根據股東分類簿計算各股東應得股利之數，分別簽發支票，寄交各股東；一面將該宗股利，全數存於銀行，以備股東隨時支取，而用現金與應付股利二科目記帳。將應付股利帳戶一次清結。股東之領取股利，直接向銀行支取，公司不再過問。此外多數大公司，亦有於寄出支票時，不即為現金戶之支付，以結清應付股利帳戶。而於每日當銀行將股東已領取之股利總數報告公司後，始用應付股利與現金二科目對轉。或當股利存入銀行之時，用現金科目與某某銀行往來存款科目轉帳；及銀行將該股利逐次付給之後，再隨時根據銀行之付款報告，以某某銀行往來存款與應付股利科目轉帳。

公司支付股利時，為便於查考起見，常設立股利簿，以資記載；其

格者如下：

### 股 利 簿

民國	年度第	期	股息	%	紅利	%	共計	支付年月日	備 考
股票號數	股東戶名	股 數	股息額		紅利額				

此格式，記載時須先將某年份第幾期股息紅利及其利率，分別填入帳頭，然後將各股東之股票號數，股東姓名，股數，應得股息紅利額及其總數，記入帳內各欄。股東領取股息及紅利時，將支付之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備考欄中則記其他重要事項。凡帳內未付股息及紅利之合計，應與分類簿內應付股利帳戶之同日結餘相等。

### 第四節 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

分紅或酬勞金，為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及職工等在公同每屆利益中所可分派之部份。公司法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職工之能否分派一部份盈利，並無具體規定；惟大多數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屆結帳，倘有利益，除依法提存公積及撥發股利而外，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及職工等人，大都亦得各派若干，是即所謂分紅或酬勞金是也。其分派之方法，普通以所餘盈利，作為一百分，股東紅利得若干分，發起人酬勞金若干分，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若干分，經理若干分，職工若干分，大概於章程中預為規定，其有未規定者，則隨時由董事支配，或由董事提交股東會議決定支配，均無不可也。

酬勞金及分紅決定分派之額，公司應將分派數額，記入各適當帳戶，作為應付款項，俟時領取。其分派方法，頗為簡單，即借損益帳戶，貸應付酬勞金分紅帳及其他適當帳戶；屆時領取，則借應付酬勞金等帳戶；貸現金帳戶。

第五節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獲有利益，董事應造具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此項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須列明前期之盈餘額或虧絀額，本期利益之總額，應提存之公積及應發給之股息，與應分派之酬勞金及紅利等，爲使各股東查閱便利起見，最好編成一盈餘分配表 (Statement of Surplus Appropriation)。茲例示一式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年度

本期淨剩餘額	25,000.00	\$ 25,000
彌補前期虧絀	5,000.00	5,000
本期可分派之利益額	20,000.00	\$ 20,000
提存公積按利益額十分之一	2,000.00	2,000
	18,000.00	\$ 18,000
提派股東股息按已繳股款十萬分派本年本盈計算	6,000.00	6,000
餘額 (作爲一百分)	12,000.00	\$ 12,000
任意公積百分之十	1,200.00	\$ 1,200
加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6,600.00	6,600
全體發起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600.00	600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600.00	600
職工分紅百分之二十五	3,000.00	3,000
	12,000.00	\$ 12,000

問 題

1. 我國公司法對於盈餘公司利益之規條如何？並試述其所以如此規定之理由。
2. 何謂公積？提存公積之作用何本？
3. 公積可以派作股息否？試分別說明其可派及不可派之情形。
4. 我國商界習慣，股本上有所謂官利者，作爲公司之一種開支，是否合法？
5. 試解釋官利與紅利之異同，在英美等國，亦有類似之名稱否？
6. 何謂註設利息？其作用如何？
7. 試舉一實例，以示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方法。

8. 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公積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試就該者本人主編，擬一分配表之格式。

習題一一二

1. 設仁豐公司上年度有虧蝕四千元，本年度利益總額為三萬二千元，除彌補虧蝕及提存十分之一（照彌補虧蝕後之餘額計算）為法定公積外，依該公司章程，作十成分派，以六成為股東股利，二成作為發給入報購，注成興公司同人分紅，試分錄之，並編製一分派表。
2. 設仁豐公司之利益，先悉數轉入公積帳戶，則其分配之分錄將如何？

習題一一三

1. 設華生國貨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27,000	應付票據	\$ 5,500
應收票據	10,000	應付存款	16,000
應收帳款	18,000	抵押借款	50,000
原料盤存	12,500	股本	100,000
在製品盤存	15,200	公積	80,000
製成品盤存	20,000	建築房屋準備	20,000
器具	13,800	償債基金準備	45,000
地基房屋	115,000	本期盈餘	50,000
機器	75,000		
	<u>\$ 366,500</u>		<u>\$ 266,500</u>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股東會決議本期利益之分配如下：

法定公積	\$ 5,000
股利	20,000
發起人及經理酬勞金	12,500
職員分紅	12,500

試示其分配公司利益之分錄，並另為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表。

2. 設華生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以現金付清股東應得之股利，發起人與經理應得之酬勞，以及職員應派之分紅，試示其應為之分錄，並再編製一資產負債表，以示其最後之財政狀況。

##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 者，股份有限公司因籌借資金，依照法律規定，以債券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也。此項公司債與普通應付票據之根本性質，雖無不同，但其形式與效用，則互有區別。試列一表如下：

#### 應付票據

- 一、債務之總額較少時用之
- 二、債權者係個人或小數人時用之
- 三、債務清償期限較短時用之
- 四、票據上之文義條件極簡單
- 五、祇須公司董事或經理決定即可簽發
- 六、不必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 七、通常無抵押品

#### 公司債券

- 一、債務之總額較鉅時用之
- 二、債權者係多數人時用之
- 三、債務清償期限較久時用之
- 四、債券上之文義條件極繁瑣
- 五、必俟公司股東會依合法之手續議決始可發行
- 六、須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 七、無抵押品者極少

公司債誠為籌借資金之一種方法，則無論何種公司，在必需應用資金時，似均不妨依法發行。然國家法令，何以獨將發行公司債之權，授諸股份有限公司？是蓋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較大，存立有定時，不因股東之死亡變更而影響其營業。其內部之財政，又須依法公開。且公司債券，必須具備一定之形式，而其自由轉讓之性質，又與股票相同，絕非普通之借據可比。他種公司雖不免於貸借之行為，然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不甚永久，其信用不甚穩固，其財政情形，於法又無公開之規定，故貸款之事，祇能以尋常之手續行之耳。

公司債券之面值，須有一定之金額，按公司法之規定，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通常常用之金額，則為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等整數。至於數額之大小，各國規定亦不一致。近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小者，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大者。主張公司債之券面金額宜小者，謂每券金額較小，則社會上所有儲蓄之額，皆可購買，因之募集較易，不致因債券供給之增加，而跌落其市價。雖然，公司債之券面金額過小，則發行時所需之費用必鉅。查發行十元券與萬元券，每券之印刷費保管費及記錄費，固無甚差別也。且支付債息時所費計算記錄及處理之時間，亦券亦較大券為多。依我國公債票市場情形觀之，十元券名曰小票，百元千元或萬元券，名曰大票。小票因上述各項不便之點，市價常較大票約低百分之一，是亦可見券面之不宜過小也。

公司債之償還期限，長短無定，須依公司資本之需要，營業之盛衰，擔保財產之性質，以及市面利率之大小以為斷。公司債之利息，須於募集時預先規條。其支付期限，多為半年一次，間亦有以一月或一年為支付之期者。支付時普通多以債券上所附之息單為憑。

##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公司債之種類不一，依其償還時期之長短區別之，得分為短期公司債與長期公司債二種。短期公司債 (Short-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為一年乃至四年，實際上與暫時之借款無異。長期公司債 (Long-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自五年乃至四十年 (在德國亦有長至百年以外者)。此類公司債，以其還本方法之不同，又可分為四種：(一)至滿期日一次償還其本金之全部者。(二)發行後某年限內，於一定之日期將其每券全部之金額，分割為若干等份，分期償還者。(三)規定最長之償還期限，於其中間無論何時，得由公司之意思而償還者。(四)分年用抽籤或其他方法，償還全債額之一部份者。

公司債依其擔保之有無區別之，得分爲無抵押公司債與有抵押公司債二種。無抵押公司債 (Debenture Bonds) 者，祇以公司信用爲擔保，而無確實抵押品之公司債也。此種無抵押公司債本息之償還，完全視發行債券公司之財力以爲斷。苟公司不能付息還本，持券人對於公司之資產，不得逕自處分或變賣，祇能訴於官廳，以待強制執行。有抵押公司債 (Mortgage Bonds) 者，即以公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作爲還本付息之抵押品而募入之公司債也。此種公司債之本利，如到期不克清償，則債權者對於作爲擔保之財產，有取得及自由處置之特權。

公司債依其形式區別之，得分爲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二種。記名債券 (Registered Bonds) 中，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其效力與記名股票相似，非原債權人不得行使債權人之權利，原債權人將其債券買賣轉讓或抵押時，非註明於公司債簿，不能對抗公司及第三者。無記名債券 (Coupon Bonds) 則不記載債權人姓名，其效力與無記名股票相似，其持有之人，當然取得債權人之資格，此種公司債通常多附有息單，以爲支付利息之憑證，到期時債權人將息單剪下，持往公司領取利息。此種息單，即在記名債券上，亦有連附之者。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各有利弊，未可等視。無記名債券易罹盜難，然其買賣讓與之手續，則比較自由而簡單。記名債券則買賣轉讓之手續比較繁雜，因其讓與之時，須通知公司請求過戶，然對於盜難及種種錯誤之危險則較少也。

###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債之募集，非經股東會議決不許，且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到會，及議決權三分之二決議，方爲有效。實行募集時，公司之董事，應先備有聯單式之應募書，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招募足額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並於



收足債款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各國法規對於公司債之募集，均加以相當之限制，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限制有三，蓋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茲列舉如下：

- 一、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納之股本數額。
- 二、設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表示公司之淨餘財產，較短於已繳之股款時，則其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公司現存淨餘財產之總額。

- 三、公司債償還之數額應以券面為準，如超過券面金額時，則於同次發行之同種類各債券，其償價超過券面之率，應一律平等，不得參差。

公司於募集公司債時，其發行之方法，通常有直接與間接兩種。凡公司直接對於社會公眾以募集售賣其債券者，為直接發行；其由銀行及資本團體擔保代銷者，則為間接發行。至其發行之價格，亦如政府發行公債時之情形相同，有面價發行，溢價發行及折價發行之別。公司債之以溢價發行者，實例頗少。其以面價發行者，券面利率不得不高。以折價發行者，券面利率則可較低。例如百元之長期公司債券，得以五釐而為面價發行之時，如為四釐，即當折為八十元左右，如為三釐，即當折為六十元左右。由利率言之，固無大差，然實際上則有不同。蓋在折價發行之時，表面上之利率固低，而在償還之際，即須付以券面之金額也。此中精密之計算，當於第七編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章中述之。

公司債之發行，多有擔保品為還本付息之保障，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惟公司債券之持有者人數衆多，欲以各個人監視其公司之財產，於萬一停付利息之際，實行其抵押權之手續，將其財產變賣，在實際上每為不可能之事。蓋公司所提供之抵押品，每為不便分割之資產，且其抵押契約祇能簽立一張，為全體購買債券人所共有，而不能分別簽立多張，使每債權人各執一張。又公司債券係屬轉讓自由之有價證券，持

券人方面人數衆多，各不相識，此項抵押契約，究由何人保管，將來主張抵押權時，究由何人代表執行，不可不預先決定。故爲免除此種困難而確保其抵押權起見，不可無專責之人，以當其任。於是公司債契約之信託尙焉。

公司債契約之信託方法，即以信託人代表全體公司債之債權者，與發行債券之公司，訂立抵押契約，以便將來行使抵押權。信託人對於各持券人，則訂立信託合同，負履行此項契約之義務。此項合同，敘述公司債發行之條件，債券與息單之格式，提供擔保品之種類，公司債之發行與償還，及信託業者之權利與義務。所謂信託業者，通常爲銀行或信託公司，對於公司發行之債券，均須加以照約履行之保證。公司如有不能還本付息之事實發生，信託業者應即占有抵押財產，爲債權者謀保障；遇必要時，且得拍賣抵押財產，以分償於各債權者。

#### 第四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分錄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因其發行方法之不同而異。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需用資本，發行第一次公司債\$100,000，以全部財產爲擔保，年息八釐，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則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4)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若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可以債券之利率，償還方法，發行年月日，或債款之用途等字樣，冠於各科目名稱之前，以示區別，俾免混淆。如『第一次房屋抵押八釐公司債』 『二十一年設備七釐公司債』

債」等是。

上述第一分錄，乃一備忘分錄，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第二及第三分錄，則示公司債之數額，已經招募足額，變為公司之負債，第四分錄表示收款之數。惟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其多少由股東會議決之。公司之會議記事錄中，必有詳細之記載，足供參考。備忘分錄，似無記載之必要，可逕以公司債之已發行額，記載於公司帳簿上，實較正確明瞭，公司果欲為查考額定公司債之便利起見，不妨於帳簿上詳細註明。今依上例，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應收公司債款	\$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公司債之金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須一次繳足，然在他國則有可以分期繳納者，債款既分期繳納，則會計上之分錄，當然不同。今設前例十萬元之公司債，係分為兩期繳納，則其分錄當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50,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	5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應募債券者，到期繳付第一次債券時，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金	\$ 50,000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 50,000

應募債券者繳款時，由公司發給臨時收據，俟末次債款繳清後，債權人可持該項收據向公司換取正式債券。公司債款既分期繳納，則公司受有利息之損失，故通常對於延期繳納之債款，徵取利息。其利率之大小，或以公司債之利率為準，或另外規定。於此則公司記帳時，須將應得

之利息算出，以公司債利息科目處理之。

上述各分錄，完全為直接發行時所用，若公司為迅速求售其公司債券起見，採取間接發行方法者，則公司對於銀行或資本團體，不得不付以手續費，即俗所謂回扣是也。設前例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由中國銀行承銷半數，商明回扣百分之二，則該半數債券賣出後，由該銀行交來現金時，分錄應如下式：

現金	\$ 49,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1,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50,000

上列分錄中公司債發行費用一項，應作為遞延費用，按公司債之年限攤提，始稱公允。

### 第五節 公司債之利息

公司債係公司之借款，無論公司之為贏為虧，均須依法支付利息。在用信託方法發行債券時，公司對於利息之支付，尤須按期依約交付於信託人，代為支付，或逕行自付；否則信託人得沒收其抵押品，變賣其財產，以償還其本息。公司債之利息，自發行之日起，一年或半年或三月一付，在記名公司債，於發給利息時，公司多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照開支票，分寄各債權人，由債權人持赴公司或銀行領款。如債券附有息單者，則支付利息時，債權人僅須持息單赴公司或信託人處領取。

公司債之利息，視債券上有無息單之附連而異其支付之方法。且公司之債券，有抵押或質之關係而暫時收買一部分者，則支付利息之記錄，當然特異。今分別敘述利息之記帳方法如次：

一、息單之支付——公司債券附有息單者，支付利息時，或託銀行代付，或由公司直接支付，而將利息到期時，將本期應付之利息總數，開一支票，另行存貯，以供應用。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二十二

每上半期公司債利息銀\$25,000,各債券均有息單,由中國銀行和信託  
則此時公司應為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25,000  
現金 25,000

利息如係由公司直接支付,則上述分錄或可不記,至債權人持單來  
公司領取時,始分別記帳。然近來公司為財政狀況之正確表示起見,雖  
利息由公司直接支付,但仍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總數,開發支票,另  
立帳戶,或以現金另存於公司中,或另存於銀行,若到期利息完全付清,  
則其應為之分錄,與上述者同,惟事實上債權人未必盡能於到期日領取  
利息,則上述分錄之記載,不能適用。為表示財政實況計,應以下述之分  
錄為宜。

(1) 另存公司債息款 25,000  
現金 25,000  
(2) 公司債利息 25,0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25,000

未收回之息單,非俟支付後,仍屬公司之負債。債權人持單領取利  
息後,則公司應為之分錄如次:

應付公司債利息  
另存公司債息款

是項應付利息之總數,即表示公司對於未收利息單  
之負債。若該發行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應付利息應設分戶帳,其  
分別開立,以求區別。若行公債利息付於個人,則利息付支帳,當  
公二。數種公司債利息並同時支付,一公司債發行公司債,同不止  
一種,則其支付利息時之記帳,不妨以一總帳簿自付之。然為明瞭  
計之詳情起見,仍以分別記帳為宜。而該自付債利息之一名辭之  
後,用以某種債券名稱等字樣可也。

三、庫藏公司債券利息之處理——庫藏公司債券,係公司已發行  
而由公司收買之債券。此類債券,既未作廢,則其利息之處理,當然與其

他債券無異，每月利息之計算及到期之支付，均無特異之處。不過由此所生之利息，屬於公司之收入，故庫藏公司債券，猶之他公司之債券，同係公司之投資，公司有取得收益之權。設庫藏公司債券之第一期利息，計 \$10,000，則其分錄如下：

應收投資利息 \$ 10,000

投資收益 \$ 10,000

公司如須劃清庫藏公司債券之收益與其他收益，則上述分錄可改如下式：

應收庫藏公司債券利息 \$ 10,000

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 10,000

結帳時，此種收益應結入損益帳戶，以求公司之財務收益。

### 第六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公司債之發行，原則上固應依券面交款。然若市面利率奇高，而券面利率甚低，則為吸引購主起見，不得不與以若干之折扣，此之謂公司債折價 (Discount on Bonds)。反之，若市面利率奇低，而券面利率甚高，則為補償公司支付高利之損失起見，不得不提高發行價格。此種超過券面之金額，謂之公司債溢價 (Premium on Bonds)。

公司債如為折價發行，則發行時之券面利息，必少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少付之價格，實不啻為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存款。將來漸漸儲積，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反之，公司債如為溢價發行，則其券面利息，必大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多付之價格，實不啻為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預支。將來漸漸攤算，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關於溢價折價逐年攤提或儲積之詳細計算方法，俟於第七編長期投資章利息之計算中說明之。

公司債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完全與股票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相同。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 \$100,000，照九折招

募，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現金	\$ 9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折價	\$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設上項發司債之發行價格係\$110，則上列第三分錄應改為如次：

現金	\$ 11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溢價	\$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 第七節 公司債之償還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視公司債之種類而異。舉其最普通者有四，分述如下：

一、**償債基金法**——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當有一定期限，滿期之日，公司自應備款償還。但屆時欲一次提出巨額資金，則於公司財政上每多困難。因此公司多於債券未到期前，預先分期提出基金，另為保管。其最通行之辦法，即為將基金逐期交給銀行或信託公司，代為管理，或作存款，或託投資，使基金不致呆儲，而可複利生息。將來債券到期，即將所提基金之本利償付債款。此項基金，即稱**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保管此項基金者稱為**償債基金信託人 (Sinking Fund Trustee)**。

償債基金之來源，普通多由公司於資產中保留一部份，逐期儲積。每期所提之數額，通常均於事先計算正確，各期一律。至其詳細情形，俟於第七編固定負債章中說明之，茲僅舉例說明採用此法以償還公司債時之分錄。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一百萬元五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滿期，償債基金帳戶之結餘為\$992,000，所缺之\$8,000，由公司填補，則其分錄如次：

償債基金信託人	\$ 8,000
現金	\$ 8,000

償債基金之提存，奇詳算正確，則債券到期，基金總額應與債券銀數相等，惟事實上此種情形頗不多見，苟有短少，公司須提現填補，如有剩餘，則由信託人於償還債券後，交還公司。

公司接到信託人之償還通知後，即為下列之分錄：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1,000,000

二、按期抽籤法——此法將公司債券分為若干部份，每期用抽籤法決定償還一部分。在每期抽籤時，由公司或信託人公告。其抽中償還之公司債，或由信託人保管，作為償債基金之投資，或交由公司註銷，減少公司債額。此法頗為一般投資者所反對，因債券償還，何時抽中，不能確定。抽中之時期既不確定，則投資者即不能確定其收回本金之時日。投資者且須時常注意公司或信託人之公告，刻刻焦望，設其債券抽中，而其公告未曾注意，則投資者將損失資金於抽中後之利息。因凡抽中者，公司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惟公司適用此法，對於抽中之債券，往往有用溢價償還者，以補投資者重行投資之損失。

採用此法以償還公司債者，其會計上之分錄方法如次：

(甲)由信託人保管者：	
償債基金投資	\$.....
償債基金信託人	\$.....
(乙)由公司收回註銷者：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償債基金信託人	\$.....

三、換給新券法——此法於債券到期時，發行新公司債以為抵換。此法之採用，往往在舊公司債之利率較高，而新公司債之利率可以較低時行之。惟必須公司財政之信用堅固，而公司債之市價，恆在券面以上者，方可利用。如公司信用不強，債券市價低下時，公司縱欲以此種交換，債權人亦未必肯與低利之新債券相對換也。

四、分期付款法——此法將發行公司債逐券分期返還本金之一



部，於債券之券面，註明償還之年月日，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六釐第一次抵押分期債券\$3,000,000，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每券攤還二十分之一，共計\$150,000，其分錄如次：

第一次抵押六釐分期債券	\$ 150,000.
現金	\$ 150,000

此法之優點，在於債券利息，隨本而減，且每年還債一部份，財政上亦不覺其擔負之重，故甚為可取。惟在投資者方面觀之，實為整存而零取，頗覺不便也。

### 問 題

1. 試列舉公司債與應付票據不同之點。
2. 公司債之發行，法律規定何以祇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試說明其原因。
3. 試就各種區分之標準，列述公司債之種類。
4.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數額，我國法律有無限制。試就下列甲乙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別計算其法律上准予發行之最高額。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85,000	負債總額	
應收帳款	125,000	普通股本	200,000
商品	85,000	優先股本：	
不動產	55,000	額定	\$100,000
盈餘	15,000	減：未收股款	50,000    50,000
	<u>\$315,000</u>		<u>\$315,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負債總額	\$ 59,000
應收帳款	20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商品	80,000	積：未收股款	300,000    300,000
不動產	120,000	法定公積	50,000
	<u>\$450,000</u>	特別公積	30,000
		本期盈餘	20,000
			<u>\$450,000</u>

5.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至少若干？金額大小或太大，其利弊如何？
6. 試略述我國公司法中發行公司債之程序。
7. 試述公司債之抵押契約，何以必須用信託方法？
8. 以發行公司債時之分錄，與發行股票時之分錄相比較，其相同之點如何？其相異之點又如何？
9. 庫藏公司債券應得之利息，其性質若何？是否可視為公司債利息支出之減少？其正當之會計處理應如何？
10. 公司債因何種原因而發生溢價與折價？此種溢價與折價，是否屬於發行公司債時之損益？其正當之處理方法若何？
11.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有幾？試約述之。

習題 一一四

1. 設中華國貨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公司債十五萬元，週息七釐，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試示其分錄。如該項公司債分為三次收款，每次收取三分之一，今假定第一次應收債款已經收齊，則其分錄又應如何？
2. 設中華公司之公司債券，半數由公司直接發行，半數由中國銀行包銷，定明回扣百分之二，均照票面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習題 一一五

1. 設源昌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呈報主管官署，發行公司債五十萬元，週息六釐，以該公司所有全部房產作為抵押，至是月三十日募足，照票面每券一百元，一次收齊，試示其分錄。
2. 設源昌公司之公司債，係分三次收款，第一次收二分之一，即於四月三十日收齊；第二次收四分之一，於五月三十一日收齊；第三次收四分之一，於六月三十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習題 一一六

1. 設新中國營業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八釐公司債十萬元，規為每年付息一次，該年之終，應付利息由公司知數開具支取，存儲於中國銀行，以備隨時支付之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報告第一期利息已付與 \$6,800，試示其分錄。
2. 設新中國公司之第一次八釐公司債，曾由公司收買一萬元，則其年終應為之分錄如何？

## 習題一一七

設大華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八釐公司債二十萬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照九五折招募足額，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2. 設大華公司之公司債，係由中國銀行承銷，商定回扣百分之一，則其分錄又如何？
3. 設大華公司之公司債，係照一百零五元招募，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 習題一一八

1. 大成公司第一次七釐公司債十萬元，本日到期，設帳簿上債權基金借記大帳戶上之總額，僅有九萬五千元，由公司另投五千元，則其償還時之分錄如何？

2. 設大成公司之公司債，於本日抽籤償還二萬元，該項已經償還之公司債，暫由信託人保管，試示其分錄。若該項公司債即由公司收回註銷，則其分錄又如何？

##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註1)

### 第一節 增股減股之目的及方法

公司之增股減股云者，公司因理財政策之結果，致章程上所規定之額定股本，必須有增加或減少等變更之謂也。有時公司因營業發達，原有股本數額太小，不敷周轉，因之必須添招股本，是即所謂增股。有時公司營業連年獲利甚鉅，積存之盈餘或提存公積之數額亦多(註2)，為永久防止股東會將盈餘或公積派作股利起見，特將盈餘或公積改作股本，添發股票。此時公司資本雖較原有數額並無增加，然在法律上論之，額定股本既增，當然應照增股之規定，辦理各項手續。至於公司有時因原創辦時收集股款甚難，不料公司營業之發展，殊屬有限，無庸留存此鉅額之股本，而使股東不克獲得最厚之投資利益，因之將一部分股款發還股東，同時將額定股本減少，是即所謂減股。但此種情形，實際上頗鮮其例。大多數之減股，每因公司營業虧折甚鉅，公司淨餘之數，久已較額定股本之數為小，公司不欲其資產負債表中永有虧絀科目之存在，以致妨礙公司對內對外之信用，乃將額定股本減少，使與公司淨餘資產之價值相符合。此種減股，雖並未將公司之資產發還股東，但額定股本既

(註1)增股減股，在我國現行公司法中，稱為增資減資。但公司各以其已經積存之盈餘，作為股本，其資本淨值在實行增股之時，並未增加，所增者祇為其股本之定額耳。又公司若以其已經入帳之盈餘，轉歸其股本之一部份，其資本淨值，在實行減股之時，並未減少，所減者祇為其股本之定額耳。故公司法中所稱增資減資，實義顯不確實，應改稱增股減股。

(註2)盈餘為廣義之 Surplus，可以「資本淨值 - 定額資本 = 盈餘」之公式表示之。公積則為盈餘中依法或經股東會決議提存之部份，為狹義之 Surplus。詳見下文第五十五章及第五十六章。

經減少，則法律上當然視為減股也。

公司增股減股之方法，有種種之不同。增股之時有增發普通股者，有增發優先股者，有數種股票同時增發者，又有增發某種股票，用以抵償收回他種股票者。至於減股之時，則有將股票在證券市場上，用時價購回，因而取消之者；又有將各股東所持股份平均折減其股數，而每股銀數額仍舊不減者；又有將每股票面價值減少若干，而股數照舊不減者。但在減股之時，無論如何必將舊股票取消，另發新股票；若在增股之時，則舊股票無取消之必要，祇須加發新股票可矣。

公司增減股本時，究宜用何種方法，方稱便利，須視公司當時之財政情形如何而定。此為公司理財學中所應研究討論之問題，不在本章討論範圍以內。本章所欲討論者，僅限於增減股本時之會計整理方法而已。

## 第二節 增股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之股本數額，規定於章程之中，故不論增股或減股，第一步應修改章程。而章程之修改，依公司法規定，須召集股東會，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增股之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此次之股東會並無上述人數股數之限制，祇須有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半數以上，即可決定增股辦法之承認與否。查英美各國之公司股東會，隨時可以為增股之決議，但在我國則不然。公司非俟原有股款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股本。蓋股款尚未收齊，則公司倘須增股，儘可接續催收股款，實無增加股本之必要也。至於確定添招新股之時，應顧全舊股東之權利，先儘舊股東分認；分認有餘，方可向外募集新股東也。

公司添招新股，亦應依照初次招股時之辦法，由董事備置聯單式之

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其股款如定為分期繳納者，則於第一次股款收齊之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各事項，並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添募新股時，各項會計記錄，與公司創立時募集股份收取股款之會計記錄，幾盡相同。凡募集股份時所用各項簿冊，如認股簿，分期繳納股款簿及股票簿等，每次添募新股時，自當另行分別設置，不與舊股份所用諸簿冊相混合。至於股票轉讓登記簿，股東分類簿及股利簿等，雖未始不可將數種新舊股份合記一冊，但終不免有混雜不清之弊，故以能將每種股份，各別分立簿冊以記載之為最妥善也。

至於添招新股時所用之會計科目及分錄方法，亦與原招股份時相同，學者一經覆按，便可瞭然也。

### 第三節 減股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股本原不許任意減少，然有時因特種情形，亦不能不許其減少者。例如營業範圍之縮小，或股本有過剩之儲積，等於無用，則均有減股之必要。惟股本既經載明於章程之內，一旦提議減少，即屬變更章程，關係甚為重要，故非經過股東會之議決不可。而此項議決之程序與增股之議決相同。至於減少股本之方法，或減少股數，或減少每股銀數，或將股數銀數並減，均無不可。惟究用何種方法，應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減少股本之會計記錄，除依普通借貸原理而分錄外，並無特異之點。其因虧絀而減股者，則以股本及虧絀兩科目對轉。其因分配現款或其他財產而減股者，則以股本與分派之財產對轉。若股數有減少時，可於摘要欄內記明。至於股票簿及股東分類簿，自應重新開立也。

#### 問 題

1. 公司增股與減股之目的各若何？

2. 增股與減股之方法，有種種不同，試分別述之。
3. 公司股本是否可以任意增減？與合夥組織增股減股手續之區別如何？
4. 公司增股與減股之法定程序若何？試分別敘述之。
5. 設本埠有某公司，其額定股本為十萬元，已收股款二分之一，計五萬元。今該公司因營業發達，擬添招優先股十萬元，已經股東會議決通過，並全部招募足額。惟當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時，忽被批斥不准，試探求其所以批斥之原因，並擬如何補救之道。
6. 設某公司額定股本為十萬元，當收股份二分之一，嗣以營業範圍未能十分擴充，致其餘半數股款，無須再行備額，則此時是否必須實行減股之手續？抑或可以任其未收股本一科目永遠留存帳上？

### 習題 一一九

設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0	負債總額	\$235,000
應收帳款	100,000	股本	300,000
商品	85,000	盈餘	20,000
不動產	320,000		
	<u>\$555,000</u>		<u>\$555,000</u>

又假定該公司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決定增加股本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當於一月十日全部以每股一百元之價格招募足額，一月三十一日全部收入現金。試示其應有之分錄，及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假定並無其他交易）。

### 習題 一二〇

設某公司之股本為五十萬元，因連年經營順利，其公積已積至五十萬元。茲經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在公積中提出二十五萬元，增發新股票，分派與各股東。試示其應有之分錄。

### 習題 一二一

設某公司原有股本一百萬元，歷年營業失利，虧絀已達四十五萬元之鉅。茲為整理財政之計，經股東會議決，股本總額減為五十萬元，每股原為一百元，今一律折減為五十元，將舊股票收回銷燬，另發新股票。試示其應有之適當分錄。

### 習題 一二二

設某公司原有股本五百萬元，已全部繳足，茲因營業未能如當初計劃之擴充，故有資本太多之感。假定經股東會議決，與其虛置大量資金而不克利用，不如將半數股本用現金發還

各股東，而減少股息之支出。其減資之辦法，每股原為一百元，今各發還五十元，折減為每股五十元。試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 一 二 三

設某公司於某年之末，帳上結出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68,000	負債總額	\$350,000
其他資產	594,000	股本	500,000
戰事損失	200,000		
	<u>\$850,000</u>		<u>\$850,000</u>

該公司為整理復興之計，決定將原股本額折減為二十五萬元，以彌補戰事損失，其減股之辦法，亦係每股平均折減而換發股票者。此外同時又添招優先股三十萬元，當經全部招足，並收入現金。試示其應有之分錄，及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 第一節 合併之目的及其手續

公司合併云者，乃將二個以上之獨立公司，併而為一個公司之謂。蓋自近世企業發達資本集中而後，小規模之事業，逐漸減少，大規模之事業，日見發達。資本短少之公司，因勢所趨，不得不增加資本，或依內部增股之方法，或用向外合併之方法，以擴大其組織。蓋大規模之經營，總較小規模之組織，可以節約多少之費用，而增加其營業之收益。何以言之？夫同業競爭劇烈，則必減低商品售價，以圖招攬顧客，互相撐持，必致互蒙不利。若實行合併後，則同業者可以避免無謂之競爭，而因經營數量之鉅，營業費用無形中節約不少。況既能杜絕競爭，有時且可壟斷市面，提高市價，其營業收益之增加，當為必然之事。在他國為保護社會中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計，所以每有限止合併之法令；但在我國，則工商業尚在幼稚時代，猶不足以語此，所以法律對於合併之舉，並無限制也。

公司合併之手續，最初由各同意合併公司之董事，為合併條件之協議，締結草約，調查各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然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同時提出於各公司之股東會，議決之後，訂立正式契約，而由各合併公司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俾各債權人對於合併可以充分考慮，如有異議得隨時提出之。各公司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者，應照數償還，或給以相當之擔保，然後方得合併。公司實行合併之後，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情形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

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登記。至於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當然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也。

##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舉其要者有四：

一、創立合併 (Amalgamation)——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同時解散，而設立一新公司，謂之創立合併。

二、吸收合併 (Merger)——吸收合併云者，將一公司解散，以其權利義務，轉移於他一公司之謂也。此種合併，又有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二者之區別：股東合併云者，對於已經解散公司之股東，由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股票以支付之，是將一公司之股東，併入他公司之謂也。財產合併云者，即由存在之公司，支付現金，收買解散公司之資產，至於解散公司之股東，表面上不再續為收買公司之股東也。自法律上嚴格論之，財產之合併，實不能謂為公司之合併，僅可謂為單純的財產之買入。然自經濟上觀之，一則以股票為收買之價，一則以現金為收買之價，差異實微，而為公司之合併則一也。

三、租借 (Lease)——租借云者，以一公司之財產，出租與他公司，為之經營，而受取一定租金之謂，此與普通租借財產無異。

四、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股權公司之設立，有時以事業之統一為目的，有時以金融之流通為目的。其合併公司之方法，以保有該公司相當之股數，而操縱其營業為主旨。此種合併方法，為現代公司合併所最通行者。

上述四種合併方式之會計，第一第二兩種，大同小異，惟前者較繁，後者較簡。故本章對於第二種略而不述。學者對於第一種之會計整理方法，如能透澈明瞭，則以繁取簡，當不難得其要領也。

### 第三節 創立合併

創立合併之手續，應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實行解散，而另行設立一新公司，其意義已如上述。合併成功之後，則解散之公司，其資產負債，均由新公司承受，舊有帳簿，當然應為清結。至於新公司，則參照新會計組織，開立帳戶，分別記載其所承受各解散公司之資產負債。茲舉例以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設甲公司有資產 \$100,000，負債 \$40,000，股本 \$40,000，盈餘(註) \$20,000，乙公司有資產 \$80,000，負債 \$40,000，股本 \$30,000，盈餘 \$10,000，現經兩公司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一新公司，定名為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甲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100,000	
各項資產		\$10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60,000	
南洋營業公司		60,000
(4) 盈餘	20,000	
股本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60,000

(乙)乙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 80,000	
各項資產		\$ 8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註)本章及下章所稱『盈餘』係指廣義之 Surplus 而言，其內容較『公積』為廣。見前章脚註及下文第五十五章及第五十六章。

(4) 盈餘	\$ 10,000	
股本	3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 40,000
(丙) 南洋營業公司開業時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0	
股本		\$100,000
(2) 各項資產	100,000	
各項負債		40,000
甲公司		60,000
(3) 各項資產	80,000	
各項負債		40,000
乙公司		40,000
(4) 甲公司	60,000	
乙公司	40,000	
未收股款		100,000

#### 第四節 租 借

此種合併方法，大多適用於製造業。通常經營製造業之公司，為謀控制鄰近之工廠起見，多與他公司訂約，租借其工廠或財產若干年（普通自一年至五十年不等）。其出租之公司，仍繼續其法人之資格，獨立存在，不過其業務之經營，由承租公司負責，毋庸自行處理，終年所有之事務，僅為向承租公司索取租金，而分派之於各股東而已。至於租借財產之納稅，保險及修繕等費用，均由承租公司擔負。在租借期內，租借財產屬於承租公司所有，滿期後退還於出租公司。其租借財產之屬於遞耗資產性質者，如各種設備機器物料等是，租借時得轉入承租公司之帳簿內，或與本公司資產混合記載，或用特別名稱表示之。滿期時或照價付還現款，或還以同樣之財產，視兩造之協議而定。至期內之零星修繕，多作為承租公司之費用，而記入費用帳戶。其修繕之工程較大者，則或由出租公司負擔，視租約內之條件以為斷。出租公司將財產移轉於承租公

同時，其分錄方法，或記入承租公司帳戶之借方，租借財產各帳戶之貸方；或不為分錄，即於資產負債表下註以出租字樣亦可。茲舉例以說明其會計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中華冶鑛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向合衆煤鑛公司租借鑛山一座，約期三十年，租借財產計鑛山 \$400,000，房屋及各項設備 \$30,000，物料 \$8,500。租借期滿，所有財產，除鑛苗及物料外，須原樣返還出租公司。在出租期內，中華冶鑛公司按照合衆煤鑛公司資本 \$1,000,000元，年付四釐之股息，及採鑛每噸一角之鑛山耗竭及房屋設備折舊。

今設中華冶鑛公司係將租借財產表現於自己之帳簿上者，則當租借時，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租借合衆公司財產	\$438,500	
合衆公司租借財產權		\$438,500
或 租借鑛山	4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	30,000	
租借物料	8,500	
合衆公司租借財產權		438,500

上述分錄中所開立之帳戶，俟租借期滿財產歸還後，始用原料目對轉分錄以清結之。惟物料一項，當然不能以原物歸還，祇能付以現金或相當之物料；至於財產之折舊與耗竭是否包括於租借公司給與出租公司之租費內，抑須另行補償，契約上應為訂明。

會計學者間有對於租借財產，主張毋須記入租借公司帳上者，則僅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錄中記載之亦可。

至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視承租公司對於經營出租公司之損益，是否須獨立計算而有差異。在對於租借財產之損益不須為獨立之計算者，則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均併入本公司帳目，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並無特異之處。若承租公司欲將經營

租借財產之損益，為獨立之計算，則在本公司帳簿上，須開立一租借財產營業帳戶，將所有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一律轉入此帳戶內，以求得經營該租借財產之損益。茲舉例說明其分錄方法如下：

若中華冶鑛公司因修繕改良租借之財產，而支出改良費\$100,000，則應為下列之分錄：

租借鑛山改良費	\$100,000	
現金		\$100,000

此項改良費用，應於每年度終，按租借期限，逐年攤提 $\frac{1}{30}$ ，轉入營業帳戶內，如第一年末，公司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合衆公司營業帳	\$9,333.33	
租借鑛山改良費		\$9,333.33

設於年終結帳時，中華冶鑛公司總計採得煤 120,000噸，除去一切日常費用及修繕費外，計獲淨利益 \$85,000。依約支付合衆煤鑛公司鑛山耗竭 \$9,000，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四釐保付股息 \$40,000，應為分錄如下：

合衆公司營業帳：——		
租借鑛山耗竭	\$ 9,000	
借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	
出租公司股息	40,000	
現金		\$ 52,0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合衆公司營業帳上之表示應如下：

合衆公司營業帳

攤提改良費	\$ 3,333.33	淨益	\$ 85,000.00
租借鑛山耗竭	9,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00		
保付股息	40,000.00		

上例合衆公司營業帳示貸差 \$29,666.67，即為中華冶鑛公司經營合衆煤鑛公司鑛山所獲之利益，應轉入本公司之損益帳戶內，以與本公

司之營業損益相合併。

以上所述，為承租人中華冶鑛公司方面之記錄，而在出租人合衆煉鑛公司方面，則可分錄如下：

(1) 租出財產	\$438,500
鑛山	\$400,000
房屋及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或 租出鑛山	400,000
租出房屋及設備	30,000
租出其他財產	8,500
鑛山	400,000
房屋及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2) 現金	52,000
鑛山耗竭準備	9,000
房屋及設備折舊準備	3,000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3)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應付股息	40,000
(4) 應付股息	40,000
現金	40,000

關於出租財產，如合衆公司不為記帳，而於資產負債表下註明出租字樣者，則上述第一分錄，可以省去不記也。

## 第五節 股權公司

股權公司者，以營業管理權之統一為目的，而持有他公司股份之公司也。此種合併方法，較創立合併或吸收合併為簡易。蓋創立合併與吸收合併，須先協定股票交換之條件，締結草約，再開股東會，以求各方之承諾，對於債權者復須詢其有無異議，手續極為繁複。若在股權公司，則不必如是，祇須甲公司於乙公司之股東會中，能取得操勝算之多數股

爲已足。如是則甲公司之當事人，乃得左右乙公司之營業方針，乙公司實無異爲甲公司之一部分。此時用公司或自己本有營業，不過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爲其營業之一部；或自己並無營業，而爲純粹之股權公司，專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而操縱其業務爲營業焉。

用持有股權之方法，而謀公司之合併，不僅在法律上之手續，較創立合併爲簡易，且得以較小之資本，而支配較大之事業。蓋股權公司，祇須以通常購股之方法，在市場上購買大公司之股票，至達於該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以上爲止，即可有權操縱該公司之營業，故並不須其他協商決議、通告、債權登記等手續，而事實上不啻兩公司已經合併也。

股權公司倡始於英德，而盛行於美國，所謂加推爾(Cartel)及托辣哥(Trust)者是。但在我國，則以企業之發展較遲，故各公司間至今尙少大規模合縱連橫之合併組織(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mbinations of Enterprises)。(註)且照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股權公司者，根本上實無從成立。蓋我國公司各股東，雖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爲原則，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額股之表決權，依法應以章程規定限制之。至於每一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故一公司欲以股東資格，憑藉多數股權以操縱他一公司之管理權，在法律上實爲不可能之事。因之吾國會計學者，對於股權公司之會計，頗多認爲無研究之必要。雖然，此實未能深悉我國商業近況及趨勢者之言耳。蓋純粹之股權公司，在我國雖尙無其例，但就我國商業上之事實觀之，則知一公司以營業上之作用，創設他公司或投資於他公司，藉以達到合併之目的者，年來殊多其例。即如

(註)所謂合縱組織者，例如合併鐵礦、冶鐵廠、煉鋼廠、機器廠而爲一個組織，即合併有關於此之工商企業，而成一整個組織是也。所謂連橫之組織者，例如合併數個鐵礦公司而成一大鐵礦公司，合併數個機器公司而成一大機器公司，即合併性質相同之企業，而成一單純之大企業是也。



我國各大銀行，近正紛紛設立保險公司，作為其附屬事業。至於經營製造業之各公司，尤多以合縱或連橫之方式，投資於他廠。表面上雖因受上述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不能如歐美先例，逕以一公司本身名義，持有他公司大部或全部之股份，但仍不妨以信託之方法，由一公司之高級職員，為其附屬公司之出名股東，以求合於法律之規定。此種組織，因企業範圍之日趨膨脹，而生自然之需要。事實上既有此種企業組織之存在，則其會計當亦有研究之必要矣。

按股權公司之設立，不論其以純粹收買他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而企圖事業之統一為目的；抑以支配他公司而收買其股票或公司債，作其事業之一部分為目的，其於投資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均頗簡單，祇須於收買他公司之股票時，在帳上為借某某公司股票投資，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分錄而已。惟欲於同時表示數個聯絡公司之全部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則方法頗為繁複。關於此點，當另在下章詳論之。

習題

1. 試述公司合併之利弊，并討論其應否獎勵或禁止。
2. 公司合併時，各公司之原有債務，是否亦可與資產同時移轉於合併新設之公司，抑或必須將債務清償後，始得合併？
3. 公司合併之方式有幾？試列舉而說明之。
4. 試述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之區別。
5. 股權公司在我國有成立之可能否？試說明其法律上之原因，及其事實上之情形。
6. 以租借方式為合併者，承租公司對於租入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出租公司對於租出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

習題 一 二 四

設同豐永昌兩公司，經各該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新公司，定名為永豐昌股份有限公司，而當時該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

同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應付帳款	\$ 48,000
應收帳款	120,000	股本	300,000
存貨	180,000	盈餘	122,000
器具	4,000		
房地產	116,000		
	<u>\$470,000</u>		<u>\$470,000</u>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8,000	應付票據	\$ 29,000
應收票據	64,000	應付帳款	84,000
應收帳款	96,000	股本	200,000
存貨	140,000	盈餘	78,000
器具	3,000		
	<u>\$341,000</u>		<u>\$341,000</u>

二公司表內所列各項，假定均屬正確，各項債務均經各債權人同意，移轉與新公司，新公司之股本總額計五十萬元。

試示同豐永昌二公司之結束記錄，及永豐昌公司之開始記錄。

## 習題 一二五

1. 設通益公司向萬盛公司租借紡紗廠一所，約期二十五年。租借財產計機器十六萬元，房屋及器具設備十四萬二千元，物料一萬一千二百元。租借期滿，除物料外，凡屬不動產，均須原樣歸還於出租公司。在租借期內，通益公司允照萬盛公司五十萬元股本，年付股息三釐，及機器房屋設備等折舊費，照租借財產價值以每年百分之五計算。現通益公司決將租借財產併入自己之帳簿內，試示其分錄。

2. 設通益公司因租借財產之修繕改良，支出改良費八萬元。此項改良費，分爲二十五年攤提，試列示該公司在支出改良費時及年終結帳時之分錄。

3. 設通益公司於年終結帳時，除去一切日常費用及修繕費外，計獲淨利五萬元，依約支付萬盛公司折舊費及三釐之保付股息。試列示其分錄。

4. 試根據本題上述各事項，列示萬盛公司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 習題 一二六

設國華棧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股本二百萬元，一次收足，除支出開辦

費二萬五千元，及留存十萬元作爲週轉資金外，其餘股銀悉以購買他公司之股票。計中和公司優先股五千元，每股票面一百元，時價九十八元；協昌公司普通股一萬股，每股票面五十元，時價五十一元；悅來公司普通股三千二百股及優先股一千二百股，每股票面均爲一百元；華新公司普通股四千三百五十股，每股票面一百元；以上各公司股票均一次付足。試列示聯公司最近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現金	100,000	聯公司之股票	1,0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	應付帳款	100,000
存貨	100,000	資本	1,000,000
不動產	100,000	盈餘	1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	負債總計	1,100,000
資產總計	500,000	權益總計	500,000

聯公司之成立，不獨增進各股東之利益，且能集中各股東之力量，以謀共同之發展。此種組織，因企業範圍之廣闊，而生自然之需要。事實上既有此種企業組織之存在，則其會計處理，亦應與普通公司有所不同。茲將聯公司之會計處理，分述如下：

一、聯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各股東之利益爲中心。凡屬各股東之利益，均應予以充分之保障。例如：各股東之股票，應予以充分之保護，不得隨意轉讓。又如：各股東之利益，應予以充分之分配，不得任意扣留。

二、聯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共同之發展爲目標。凡屬共同之發展，均應予以充分之支持。例如：聯公司應共同投資於共同之事業，不得各自爲政。又如：聯公司應共同承擔共同之風險，不得互相推諉。

三、聯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公平、公正爲原則。凡屬公平、公正之事項，均應予以充分之考慮。例如：聯公司應公平、公正地分配利益，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又如：聯公司應公平、公正地承擔風險，不得互相推諉。

五二一 聯營

第六十條：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各股東之利益爲中心。凡屬各股東之利益，均應予以充分之保障。例如：各股東之股票，應予以充分之保護，不得隨意轉讓。又如：各股東之利益，應予以充分之分配，不得任意扣留。

第六十一條：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共同之發展爲目標。凡屬共同之發展，均應予以充分之支持。例如：聯營公司應共同投資於共同之事業，不得各自爲政。又如：聯營公司應共同承擔共同之風險，不得互相推諉。

第六十二條：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公平、公正爲原則。凡屬公平、公正之事項，均應予以充分之考慮。例如：聯營公司應公平、公正地分配利益，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又如：聯營公司應公平、公正地承擔風險，不得互相推諉。

六二一 聯營

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各股東之利益爲中心。凡屬各股東之利益，均應予以充分之保障。例如：各股東之股票，應予以充分之保護，不得隨意轉讓。又如：各股東之利益，應予以充分之分配，不得任意扣留。

##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 第一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夫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上章中已詳論之。在創立合併及吸收合併，當其協議合併之時，各公司固各有其資產負債表，以表示其財政狀況。至合併以後，則各公司之資產負債，悉已包括於新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亦足以表現諸公司之全部財政狀況。惟若公司之合併，係採股權公司之方式者，則股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雙方各保留其獨立之法人資格，雖各編有資產負債表，但其財政狀況，分別表示，其間缺乏聯絡之關係。就股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論，對於其所持有之各附屬公司股票，僅表示其總數；至於此等股票所代表之各該附屬公司財政狀況，究屬如何，則無詳加之表示。是其股票價值之大小，非查閱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不能明瞭，試觀下列震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可以瞭然。

震祥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公司股票投資	\$ 30,000	股本	\$ 8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盈餘	5,000
其他資產	10,000		
	\$ 90,000		\$ 90,000

上表中資產之主要部份，包括甲乙兩公司股票之投資。在震祥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視之，殊難據以明悉該公司整個事業之財政狀況，故必須將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合併表示，方能明顯。蓋自法律方面觀之，股權公司不過持有二公司之股票而已。但自事實方面觀之，股權公司實握有各附屬公司股票所代表之淨值，蓋諸聯絡公司，皆為一體。

故各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實亦為本公司整個營業機關所有之資產負債也。

再就損益計算書方面言之，當營業年度終了時，股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各編資產負債表而外，又各有其損益計算書，以分別表示其營業之成績。然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所示者，在收入方面之主要部份，祇為各附屬公司之股利。至於各該附屬公司之損益詳細，究屬如何，若僅根據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以觀察之，實無從知悉。試觀下列震祥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可以知之。

震祥公司損益計算書

甲公司股利	\$ 3,000.00	
乙公司股利	5,000.00	
利息收益	120.00	
利益總計		\$ 8,120.00
減：薪金	\$ 2,400.00	
房租	1,440.00	
文具	100.00	
電力費	180.00	
雜費	500.00	4,620.00
淨利		\$ 3,500.00

上列損益計算書中所示收益一項，其主要部份，僅為甲乙兩公司之股利。惟僅表示此類股利收益，則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殊難據以詳悉該公司整個營業之情形。有時一附屬公司在某年度中，盈利數額甚微，或竟發生損失，但仍能從其歷年提存之公積項下，撥出一部分，派發股利，則該年度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所列記之某附屬公司股利收益，並非該附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而為其以前各年度之盈餘。又如一附屬公司在某年度營業發生損失而不派發股利，則在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即無該附屬公司之股利收入。夫股權公司常持有附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一大部分，對於各附屬公司之營業政策，有操縱決定之權；

各附屬公司之營業狀況，在股權公司之管理人員，固應負其責任，即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亦有詳悉之必要。故股權公司在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必須將各附屬公司之各項收益與費用，合併編列，始可明白顯示其全體營業之情形。

依照上文所述各點觀之，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作用，即在表示各聯絡公司全體之財政狀況及整個之營業情形。此種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在法律上雖無根據，但在事實上則殊為需要耳。

## 第二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前提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有一重要之前提，即各合併公司所用會計科目之名稱內容，及其分類之標準，必須先使其統一是也。蓋本公司所統制之附屬公司，其所用之會計科目，未必盡同。在合併決算表中，須將各公司同一種類之資產負債或同一項目之收益損失，併成一數，而為匯總之表示，則各公司間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名稱與內容，苟有相異之處，自屬無從着手。必先使各科目有統一之規定，然後方可從事於合併決算表之編製也。

## 第三節 附屬公司投資之處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常因股權公司帳上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如何處理而異其手續，故本節先將處理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方法，一加說明。

考附屬公司投資帳戶在股權公司帳上，通常有下列兩種之記帳方法：(一)將附屬公司之每期盈虧，隨時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二)不將附屬公司之每期盈虧，隨時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採用第一法者，股權公司除將認購附屬公司股份所費之成本，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外，

須於每年決算時，將此項股份所代表之附屬公司淨值加以整理，使股權公司帳簿上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記載，常與此項投資在附屬公司帳簿上之淨值相等。按一附屬公司之營業結果，如為獲利，則其財產淨值必增。財產淨值增加，則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價值，亦必增加。故在附屬公司結算帳目確定利益以後，股權公司須將其所應享受之部分，記入投資帳戶之借方，以增加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同時記入相當帳戶之貸方，如『附屬公司收益』(Income from Subsidiary)之類是。此項附屬公司收益帳戶之貸差，即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或盈餘帳戶中。反之，如附屬公司之經營結果，發生損失，則其財產淨值必減。財產淨值減少，則股權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價值亦必減少。故在附屬公司結算帳目，確定損失數額時，股權公司須將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記入投資帳戶之貸方，以減少其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同時借入相當帳戶，如『附屬公司損失』(Loss from Subsidiary)之類。此項附屬公司損失帳戶，亦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中。

迨附屬公司股東會議決發給股利時，股權公司須將應發股利之數額，從投資帳戶中轉出，借入應收股利帳戶(Dividend Receivable)，貸入投資帳戶。因股權公司以前已將附屬公司之利益，記入投資帳戶，作為收益，故此項股利，並非又一重收益，不過將固定資產性質之股票投資，變為一種流動資產性質之應收股利耳。換言之，即附屬公司營業獲利，足以增加其股份之價值，故借入投資帳戶中；附屬公司派發股利，則其財產淨值減少，故當貸入投資帳戶也。

如採用第二法，則股權公司僅以其認購附屬公司股份時所費之成本，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關於附屬公司每年營業之盈虧，則不隨時入帳，其處理方法，至為簡單，毋庸多述。

#### 第四節 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

夫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原視各附屬公司為其整個企業之一部，而使各公司之財政狀況，可以表現於一處。關於各聯絡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正與一併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關係相同，自無須在合併表中重複列明。例如股權公司帳上之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僅表示本公司所握有附屬公司之淨值或成本之數額，而在各聯絡公司整個營業之關係上，固非可以用作清償對外債務之資產。倘將此項股票投資數額，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一同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自嫌重複。又如附屬公司帳上之股本帳戶，若其股份完全為股權公司所持有，則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股權公司之投資，自應與附屬公司之股份互相銷除。又如乙丙兩公司均為甲公司之附屬公司，丙公司欠乙公司銀款若干，則此款在乙公司帳上為資產，在丙公司帳上為負債，但因乙丙兩公司同為甲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其整個關係言之，則此項相互間之債權債務，有等於無，故此類科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亦須互相銷除。茲舉例以說明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有甲乙丙三公司，其財政狀況，有如下列各表所示：

甲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0,000	各項負債	\$ 5,000
丙公司股票投資	60,000	股本	100,000
其他各項資產	15,000		
	<u>\$105,000</u>		<u>\$105,000</u>

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丙公司借款	\$ 6,000	各項負債	\$ 10,000
其他各項資產	44,000	股本	40,000
	<u>\$ 50,000</u>		<u>\$ 50,000</u>

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65,000	借入款(乙公司)	\$ 6,000
		各項負債	9,000
		股本	50,000
	<u>\$ 65,000</u>		<u>\$ 65,000</u>

根據上列三表，以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計算底稿應如下：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0,000			\$ 40,000(1)	
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50,000(2)	
其他各項資產	15,000	\$ 44,000	\$ 65,000		\$ 124,000
丙公司借款		6,000		6,000(3)	
	<u>\$105,000</u>	<u>\$ 50,000</u>	<u>\$ 65,000</u>	<u>\$ 96,000</u>	<u>\$124,000</u>
<b>負債</b>					
借入款(乙公司)			\$ 6,000	\$ 6,000(3)	
各項負債	\$ 5,000	\$ 10,000	9,000		\$ 24,000
股本：					
甲公司	100,000				100,000
乙公司		40,000		40,000(1)	
丙公司			50,000	50,000(2)	
	<u>\$105,000</u>	<u>\$ 50,000</u>	<u>\$ 65,000</u>	<u>\$ 96,000</u>	<u>\$124,000</u>

第五節 附屬公司盈虧之處理

在一股權公司新收買一公司之全部股份時，如該附屬公司帳上示有盈餘，亦應將其銷除。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盈餘，為對於本公司之負債，而非對於外界之負債。且合併資產負債表乃股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附屬公司投資之科目，如前項所述，應代以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倘將合併前附屬公司所有之盈餘亦行列入，是其錯誤固至明顯，甚至將使人疑此項盈餘為本公司之盈餘也。茲舉例以示附屬公司盈

餘在計算底稿上之銷除方法如下：

表一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65,000		\$ 65,000	
現金	20,000	\$ 70,000		\$ 90,000
	<u>\$ 85,000</u>	<u>\$ 70,000</u>	<u>\$ 65,000</u>	<u>\$ 9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5,000		\$ 1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60,000	\$ 50,000	
盈餘——乙公司		15,000	15,000	
	<u>\$ 85,000</u>	<u>\$ 70,000</u>	<u>\$ 65,000</u>	

上例為附屬公司積有盈餘時之處理。若股權公司於收買附屬公司股份時，該附屬公司帳上計有虧絀，則此項虧絀，為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所有負債之減少額，亦應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銷除之。蓋附屬公司合併前之盈餘，既不併入本公司之盈餘中，則其合併前之虧絀，自亦不從本公司之盈餘項下減除也。茲舉例以宗銷除附屬公司虧絀之方法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5,000		\$ 45,000	
現金	35,000	55,000		\$ 90,000
虧絀——乙公司		15,000	15,000	
	<u>\$ 80,000</u>	<u>\$ 70,000</u>	<u>\$ 60,000</u>	<u>\$ 9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20,000	\$ 10,000		\$ 30,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50,000
乙公司		60,000	\$ 60,000	
盈餘——甲公司	10,000			10,000
	<u>\$ 80,000</u>	<u>\$ 70,000</u>	<u>\$ 60,000</u>	<u>\$ 90,000</u>

## 第六節 附屬公司外界少數股權之表示

在股權公司並未將他一公司之股份全數收買，則本公司與外界股東，分別持有附屬公司之淨值。其為外界股東所握有之淨值數額，可由其所有之股數，合附屬公司之股本與盈餘二者比例推算之。此項少數股權 (Minority Interest)，自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明，舉例示之如下：

設有甲乙兩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各如下列：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5,000	應付帳款	\$ 2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45,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 110,000		\$ 110,000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0,000	應付帳款	\$ 10,000
		股本	50,000
	\$ 60,000		\$ 60,000

由上列兩表觀之，甲公司僅持有乙公司股份90%，其餘10%，則為外界股東所持有。此項外界股東所握有之淨值，應列明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茲示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65,000	\$ 60,000		\$12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45,000		\$ 48,000	
	<u>\$ 110,000</u>	<u>\$ 60,000</u>	<u>\$ 48,000</u>	<u>\$ 125,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20,000	\$ 10,000		\$ 30,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50,000
銷除本公司收買部分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盈餘——甲公司	15,000			15,000
	<u>\$ 110,000</u>	<u>\$ 60,000</u>	<u>\$ 45,000</u>	<u>\$125,000</u>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25,000	應付帳款	\$ 30,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5,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125,000</u>		<u>\$ 125,000</u>

若上例中之乙公司，除股本而外，尚有盈餘科目，則其處理與上述原則相同，即將本公司所握有之盈餘部分銷除之，而以其餘為外界股東所握有之一部分，列明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對使乙公司帳上有虧絀科目，則其所有淨值，應為股本與虧絀之差額。此種關於少數股權之處理，在原理上仍與上例所述者相同，惟編製形式上稍有差異耳。例如乙公司股本 \$50,000；另有虧絀 \$10,000，其淨值為 \$40,000。今甲公司收買其股份總數之90%，照其帳面價值付銀 \$36,000，則其計算底稿應如下（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因已抄入底稿第一第二兩欄之中，不重列）；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10%)	\$ 36,000		\$ 36,000	
現金	64,000	\$ 55,000		\$119,000
虧絀——乙公司		1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u>\$ 100,000</u>	<u>\$ 45,000</u>	<u>\$ 45,000</u>	<u>\$ 12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15,000		\$ 25,000
股本:				75,000
甲公司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盈餘	15,000			15,000
	<u>\$ 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 120,000</u>

根據上列計算底稿第四欄中所列之數字，編製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19,000	應付帳款	\$ 25,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4,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 119,000</u>		<u>\$ 119,000</u>

第七節 最初合併時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前數項所舉各例，均係假定股權公司收買一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之價額，確與其帳面淨值相等，故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帳上之股票投資科目及附屬公司帳上之股本科目，可以互相銷除。但若股

權公司收買股份時所付之價額，較大於附屬公司之帳面值，則其多付之數額，必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其銷除乃不能如以上各例之簡單。茲特分項舉例說明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收買附屬公司之全數股份時——在股權公司收買他一公司之全數股份時，其商譽之計算，極為簡易，即以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之總額，與附屬公司之淨值額相較，其差額即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例如有甲乙兩公司，甲公司以價銀 \$57,000 買得乙公司之全部股份。甲公司除此 \$57,000 之股票投資外，尚有現金 \$43,000，應付帳款 \$10,000，股本 \$75,000，盈餘 \$15,000。乙公司有現金 \$60,000，應付帳款 \$10,000，股本 \$50,000。則其計算底稿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57,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			\$ 50,000	
商譽				\$ 7,000
現金	43,000	\$ 60,000		103,000
	<u>\$100,000</u>	<u>\$ 60,000</u>	<u>\$ 50,000</u>	<u>\$11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10,000		\$ 20,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 50,000	
盈餘——甲公司	15,000			15,000
	<u>\$100,000</u>	<u>\$ 60,000</u>	<u>\$ 50,000</u>	<u>\$110,000</u>

根據上表中第四欄所例之數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03,000	應付帳款	\$ 20,000
商譽	7,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110,000</u>		<u>\$ 110,000</u>

二、本公司收買附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時——在股權公司僅收買他一公司股份之一部分時，其商譽之計算較繁，此在附屬公司帳上之有虧細科目者為尤甚。蓋附屬公司股份，既非完全為本公司所有，則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間應銷除之數額，必須按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計算也。例如有甲乙兩公司，乙公司股本 \$50,000，虧細 \$10,000，其淨值僅有 \$40,000。今由甲公司收買其股份 90%，付銀 \$38,000，則其計算底稿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 38,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50,000之90%)			\$ 45,000	
減虧細(\$10,000之90%)			9,000(註)	
商譽				\$ 2,000
現金	62,000	\$ 55,000		117,000
虧細——乙公司		1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u>\$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12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15,000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盈餘——甲公司	15,000			15,000
	<u>\$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120,000</u>

(註)此為應減除之項目。

觀於上列計算底稿，甲公司收買乙公司股份之90%，按其帳面值計算，祇須 \$36,000 (股本 \$45,000 減虧絀 \$9,000)，今付以價銀 \$38,000，計多付 \$2,000，此即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茲根據第四欄中所列之數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117,000	應付帳款	\$ 25,000
商譽	2,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4,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119,000</u>		<u>\$119,000</u>

### 第八節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在附屬公司經本公司收買從事營業以後，其商譽額之決定，視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之記帳方法如何而定。若本公司以附屬公司之每年盈虧，直接併入股票投資帳戶，則其商譽額為該投資帳戶之總額減去本公司所持有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淨值後所餘之差額。若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之股票投資，係按收買時所費之成本記帳，則其商譽額之計算，與新收買附屬公司股份時相同，即以股票投資帳戶之總額與收買時附屬公司股份之帳面值相較，其餘額即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

苟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無所增減，則附屬公司之商譽，通常可不必重行計算，因有收買時所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可資查考也。倘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發生增減，則附屬公司之商譽數額必因之而生變動。考本公司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增減，則其原因必不出於三種情形，即：(一)收買外界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二)附屬公司增股時認股權之行使，或(三)本公司出賣所持有之股份是也。如本公司再收買外界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則其所持股份之成數自隨之而增。



如附屬公司增加股本，以全部股份先儘舊股東比例認募，則本公司與外界股東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其比例固仍與前相同。但若外界股東放棄其認股權利，而由本公司應募時，則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份之成數，即隨之增加。至於本公司如出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則對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自因之而減少。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總數，既因上述三種情形而常有增減，則其商譽額自亦隨之而有多少。茲試分別論之如下：

一、增買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股權公司因收買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增加其商譽之成數時，其計算方法，與最初購入股份時相同，即從本公司之買價中，減去該新買股份在附屬公司之帳面值，其餘額即為商譽之價值。例如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欲合併某一公司，曾收買其股份之 75%，共費銀 \$400,000，其時該附屬公司之帳面值為 \$480,000，則依上述方法計算其商譽應為 \$40,000，即 \$400,000 中，減去 \$360,000 (\$480,000 之 75%) 之餘數也。設其後甲公司又以銀 \$65,000，從其他股東買入該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 10%，其時該附屬公司之淨值為 \$560,000，如該附屬公司之股份總數，於合併後並未增加，則其商譽應為 \$65,000 與 \$56,000 (即 \$560,000 之 10%) 之差額，即 \$9,000。因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商譽總額，當為 \$49,000 (\$40,000 + \$9,000)。若本公司歷年均將附屬公司之盈虧，直接記入其股票投資帳戶，則此項商譽之決定，極為簡單。如上例，某公司之淨值，於合併時為 \$480,000，迨本公司收買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時，增加至 \$560,000，則該期間內某公司盈餘為 \$80,000。在此 \$80,000 中，其 75% 即 \$60,000 屬於本公司所有，合之最初收買時所費之原價 \$400,000，共為 \$460,000，再加最近本公司收買其他股東持有股份所費之價值 \$65,000，總計為 \$525,000，是為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股票投資之淨值。惟按最近該附屬公司之淨值 \$560,000 計算，則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股份之 85%，其擁有之淨值應為 \$ 476,000，較股票投資帳戶上之總額 \$ 525,000 少 \$ 49,000，亦即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也。

二、應募新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如因認募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而增加時，其商譽額之變動，將視此項新股份之發行。是否足以變更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其他股東間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茲再為分項說明如下：

1. 所有權無變動時——若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均各按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認募，則本公司與其他股東間對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比列上不生變動。此時商譽之決定，與新收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相同，故不再列述。

2. 所有權之比例有增加時——附屬公司有時為籌集新資本，往往於本公司收買以後，即增發新股份。此時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如放棄其優先認股權，且該項未經其他股東認募之股份，亦由本公司認募，則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比例，必因之而增加，即所有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亦必發生變動。其計算方法，即以本公司前後兩次收買附屬公司股份之總價，與此項股份在附屬公司之帳面值相比較，其差額即為商譽額。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設甲公司為一股權公司，以價銀 \$ 135,000，收買乙公司股份之 80%。其時乙公司共有股本 \$ 100,000，盈餘 \$ 50,000。在甲公司收買股份以後，乙公司即增加股本 100,000，分為 1,000 股，每股 \$ 100，此項新股准由舊股東照票面價值儘先認募。今設其他股東僅認募新股總數之 10%，即 100 股，甲公司除如數認募股份總數之 80%，即 800 股外，更將所餘 100 股如數認募，則此時甲公司所有乙公司商譽之數額，可計算如下：

查甲公司在乙公司未增發新股以前，其所有權為 80%，而在乙公司增發新股以後，其所有權乃增加至 85% ( $\$ 170,000 + \$ 200,000$ )。

增發新股前之商譽		增發新股後之商譽	
甲公司之投資成本：		甲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股份80%	\$135,000	原投資額	\$135,000
		新認募額	90,000
			\$225,000
上項投資之帳面價值：		上項投資之帳面價值：	
乙公司股本	\$100,000	乙公司股本	\$200,000
乙公司盈餘	50,000	乙公司盈餘	50,000
總計	\$150,000	總計	\$250,000
甲公司所持有部分(80%)	0.80	甲公司所持有部分(85%)	0.85
甲公司持有部分之帳面價值	120,000	甲公司持有部分之帳面價值	212,500
增發新股前之商譽額	\$ 15,000	增發新股後之商譽額	\$ 12,500

由上列算式觀之，乙司公商譽之數額，在增發新股以前為\$15,000，增發新股以後為\$12,500，較前減少\$2,500。

三、股份所有權減少時商譽之計算 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增發之新股份，未能按原有股份比例如數認募，或將其持有股份出賣一部分者，則其對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必隨之減少。此時附屬公司之商譽額，祇須按其減少之比例推求即得，其計算極為簡易也。

### 第九節 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間，平時總有買賣往來。因有此種買賣，乃發生公司間銷貨利益之處理問題。所謂公司相互間之銷貨利益，不僅指銷售商品之利益而言，並包括銷售固定資產之利益。茲分別論其在合併資產負責表上之處理方法。

在一公司之下附屬有數個公司時，各聯絡公司間常有商品之買賣。當商品由一公司售與他一公司之際，在出賣公司方面，必因此項交易之成立而獲得利益。然以股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整體關係言之，則此項買賣商品之利益，僅為一種未實現之利益；非俟買入之公司將此項商品售出以後，不能視為已經實現，而計入利益中。此在股權公司之各附

屬公司均為製造業，而其製造程序前後有聯絡關係者為尤然。蓋一產品之製造，常須經過數個聯絡公司，其所有之在製品，依次在各聯絡公司間移轉，直至成為製成品，運交本公司銷售為止。各公司對於本公司而言，完全為附屬關係；但其對外之關係，則固各有獨立之法人資格，故當一產品由一聯絡公司運售與他一聯絡公司時，其標價決非按成本計算，大都依照一定之賣價計算。是則此項產品，於其未成為製成品而分存於各公司時，其在帳簿上雖均係按買進之成本記帳，然其中殆皆含有一種未實現之利益，當其運至本公司時，則此項未實現之利益，為數定已可觀。夫自各聯絡公司本身觀之，此種產品之銷售，固確為一種交易，當可計算其應得之銷貨利益；但自各聯絡公司間整個之營業觀之，則此種產品之買賣，決非真正之銷貨交易，不過為製造上之一種繼續程序而已。

各聯絡公司間買賣商品之利益，在商品未經售出於外界以前，既不過為一種未實現之利益，則本公司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項利益，自須加以銷除。其法即將各聯絡公司之存貨，均比照其實際所費之成本，算出其預計利益之總額，借入本公司之盈餘帳戶，貸入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Reserve for Inter-company Profit on Merchandise Account)。此項準備帳戶，應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從存貨總額中減除，以求出存貨之實價。

倘使附屬公司尚有少數股權，為外界股東所持有，則關於公司間商品利益之處理方法，稍與上述者不同。蓋將附屬公司之存貨，均按照其實際所費之成本計價，則自購入此項存貨之附屬公司之外界股東方面觀之，不啻以成本以下之價格為估價標準；自有不合。因彼輩所注意者，為該附屬公司本身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目之估價，是否適當，而對於股權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目之估價問題，並不關心。是以在股權公司僅握有附屬公司之多數股份時，對於其存貨價格之計算，應分為兩部分處理；即以屬於其他少數股東之股權部分，按附屬公司購

入此項存貨時之成本估計其價格；而備以屬於股權公司之股權部分，依照上述方法處理之。

而以上所述，為關於收買附屬公司後存貨價格之處理方法。有時在本公司最初收買一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公司間往往已有買賣往來與存貨，則其存貨上未實現之利益，是否亦應加以銷除，關於此點，學者間意見不一。自法理方面論之，在收買公司未收買一公司之股份以前，根本上固不生公司間之聯絡關係，該被收買之公司所有各項資產（包括存貨在內）之價值，自其本身言之，固皆屬正確，實無須加以重估。但自事實方面論之，倘對於此項存貨之價格，不加重估，則將使收買後第一年度之營業結果，有不如以後各年度之弊，蓋期初存貨價格高，則該期之銷貨成本必高，而影響其淨利之數額。故在最初收買時附屬公司之存貨，亦應如收買後之存貨，將其未實現之利益銷除也。至其銷除之方法，則有兩種：其一為將未實現利益額，從股權公司所應享有之附屬公司盈餘部分項下減除；其二為將未實現利益額，借入附屬公司商譽帳戶。

上述附屬公司間存貨之處理方法，係假定一附屬公司從他一附屬公司所購之貨品，全係供給銷售之用者而言。若一附屬公司出售貨品與他一附屬公司，獲得若干利益，而購買公司，並不將全部貨品銷售，但留存一部分作為固定資產以供自己使用，則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項公司間利益之處理，應加特別注意。按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應於編製合併表時，用「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以處理之，則關於此項固定資產之利益，自亦可以撥用。惟此兩種準備，各有其不同之點。蓋商品利益準備，隨年度而不同，完全以公司間期末存貨額之多寡而定。當此項存貨已經售出，其利益已經實現以後，則此準備亦已達到其設置之目的，故仍須轉入盈餘項下。至於固定資產，其目的在供給自己之使用，故其買賣利益之實現，不在其資產之本身，而在其所產之貨品。因固定資產之折舊，係產品成本之一部，產品售出以後，其價值即可全部賠償，

而其昔日之預計利益，亦隨以實現。不過固定資產有一定之使用期限，其每期之折舊額亦有一定。故其買賣利益之實現及其每期應轉入盈餘項下之準備額，隨每期攤提折舊額之多寡而定，此則與公司間之商品利益不同之點也。

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之計算方法，視公司間所有權之比例而異，分述如下：

若各聯結公司間所持有之股份，均係各公司所發股份之全部，則不生少數股權之問題。此時應保留其全部利益，列作準備。

二、若購買固定資產者為股權公司，而僅擁有附屬公司一部分之股份，則其所保留之利益額，應僅限於本公司股權比額之部分。

三、若公司間有少數股權之存在，而其買賣兩方，均係附屬公司，則其利益額之計算較繁。茲特舉例以說明之。譬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總數之 90%，及丙公司股份總數之 70%。今設乙公司賣與丙公司機器一座，計價 \$10,000。此項機器，在乙公司方面，成本為 \$7,500，故乙公司因此項交易之成立，獲利 \$2,500。其中 90%，即 \$2,250，係屬於甲公司所有股權比額之部分。在此 \$2,250 中，有 70%（甲公司在丙公司所有之股權），應視為未實現之利益，其餘 30% 係屬有外界股東者，可作為已實現之利益。故其利益準備額，應為 \$1,575。以簡法求之，則為  $\$2,500 \times 63\%$ （90% 之 70%）。

至在每期結帳時，此項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其應轉入盈餘項下之數額，則視該資產之折舊率而定。例如購買公司規定每期攤提折舊 10%，則此準備每期應轉入盈餘項下 10%。如是，該固定資產攤提完結以後，公司間利益準備帳戶上之數額，亦完全轉入盈餘項下矣。

## 第十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之處理

關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所須注意之主要問題，已於以上各節

中詳細述及，並分別說明其處理之方法。除此而外，尚有數種項目，亦應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加以整理，應分述之如下：

一、聯絡公司之貼現票據——在合併各聯絡公司間之債務時，常見有一聯絡公司，以所收他一聯絡公司之票據，向銀行貼現者。此項票據，在出票之聯絡公司帳簿上，係用應付票據之負債科目記帳；在收票之聯絡公司帳簿上，係用應收票據之資產科目記帳，向銀行貼現以後，則用貼現票據之或有負債科目記帳。當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出票公司與收票公司間之債權債務，依照本章第四節所述，自應互相銷除，而僅列貼現票據之數額。因該票據既已入於銀行之手，則出票之聯絡公司對於銀行即發生到期付款之責任關係，而與其他聯絡公司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矣。惟學者間對於此項負債，亦有主張仍用“應付票據”之科目以表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者。其理由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應視各聯絡公司為一體。故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本身觀之，一聯絡公司所出之票據，不啻即為整個企業團體之負債。且用貼現票據科目以處理之，易使閱者誤會，將以為此種負債，不過為股權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其實則不然也。

二、聯絡公司間相互持有之公司債券——一聯絡公司有時或持有他一聯絡公司所發公司債之一部分，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部分公司債，用“庫藏公司債”科目，從債券總額中減去，而以其差額（即外界債權人所持有之部分）記入金額欄中。惟如此處理，必須公司債投資帳戶係按照其券面價格記帳。至若該項債券在購買時，曾有溢價或折價，則此部分溢價或折價，亦應從發券公司之溢價或折價中減去。惟若該項債券係以溢價或折價購自外界債權人，而其最初係按券面價格應募者，則此部份溢價或折價，可作為遞延費用項目或遞延收益項目。

三、聯絡公司之資本類項目——在整理聯絡公司資本類項目之時，不論其在最初收買時，或在收買以後，對於附屬公司之商譽一項。除非

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發生增減，通常均無變動。若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係用成本記帳，而其在附屬公司中之股權亦無變動，則在計算商譽時，其應銷除之盈餘，僅為限於收買時股權公司所應享受之部分。至於附屬公司在收買以後所積存之盈餘，則須另行計算其股權公司所應享受之部分，加入其盈餘項下，合併表示之。例如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買得乙公司股份總數之 90%，費銀 \$56,000，其時乙公司之股本為 \$50,000，盈餘為 \$10,000，至年終結帳時，提存利益 \$4,000 為盈餘，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上之成本如下：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原價	\$ 56,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 50,000 之 90%)		\$ 45,000		
盈餘(\$ 10,000 之 90%)		9,000		
商譽				\$ 2,000
負債				
股本：				
乙公司	\$ 50,000			
銷除甲公司部分 90%		\$ 45,000		
少數權股 10%				\$ 5,000
盈餘：				
乙公司		14,000		
少數股權 (決算後盈餘額 \$ 14,000 之 10%)				1,400
銷除甲公司部分 (收買時盈餘額 \$ 1,000 之 90%)		9,000		
甲公司盈餘 (決算後增提盈餘額 \$ 4,000 之 90%)				5,600

若股權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發生增減，則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必有變更，此時可依照上文第九節所述方法計算之。

四、存貨之編列——聯絡公司之製成品，若即為他一聯絡公司之原料時，各聯絡公司之存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或將發生問題。自各聯絡公司之整個團體觀之，祇可以將來銷售於顧客之



存貨，列作製成品，其餘存貨均應列作原料品及在製品。但就事實而論，則仍以按照各聯絡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種存貨之數額編列為宜。蓋各聯絡公司之製成品盤存，有時固各自有其銷路在也。

### 第十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一）

觀於以上各節所述，可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較諸尋常資產負債表，繁複多多。茲為使讀者明瞭此種合併表之編製方法起見，特舉一實例如下，以示銷除投資及往來科目，表示少數股權及處理附屬公司商譽之方法：

設甲公司為一股權公司，購入乙公司股份之90%，同時為合併丙公司起見，更使乙公司購入丙公司股份之80%。各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如下列各表所示：

####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30,000	股本	\$ 30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220,000		
未收股款	50,000		
	<u>300,000</u>		<u>\$ 300,000</u>

####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20,000	應付票據	\$ 25,000
應收票據	15,000	應付帳款	35,000
應收帳款(註)	70,000	應付各項費用	5,000
商品盤存	60,000	股本	150,000
器具	25,000	盈餘	75,000
丙公司股票投資(80%)	100,000		
	<u>\$ 290,000</u>		<u>\$ 290,000</u>

(註)內有 5,000 係丙公司所欠。

##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收票據	7,000	應付帳款	15,000
應收帳款	15,000	應付各項費用	2,000
商品盤存	35,000	股本	75,000
機器設備	50,000	盈餘	20,000
	<u>\$ 117,000</u>		<u>\$ 117,000</u>

甲公司爲欲表示其整個財政狀況起見，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則依前述各節所示之原則及方法，作成計算底稿如第三四二頁所示。

根據下列計算底稿合併數一欄中各項數字，編製甲乙丙三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60,000	應付票據	\$ 30,000
應收票據	22,000	應付帳款	45,000
應收帳款	80,000	應付各項費用	7,000
商品盤存	95,000	少數股權	41,500
器具	25,000	股本	300,000
機器設備	50,000		
未收股款	50,000		
商譽	41,000		
	<u>\$ 423,500</u>		<u>\$ 423,500</u>

## 第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二)

爲使讀者明瞭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計算及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方法起見，特再舉一實例如下：

設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銀\$190,000，購入乙公司股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30,000	\$ 20,000	\$ 10,000		\$ 60,000
應收票據		\$ 15,000	7,000		22,000
應收帳款		70,000	15,000	\$ 5,000(1)	80,000
商品盤存		60,000	35,000		95,000
器具		25,000			25,000
機器設備			50,000		50,000
未收股款	50,000				5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22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150,000之90%)				135,000(2)	
盈餘(\$75,000之90%)				67,500(3)	
股票					17,500
丙公司股票投資(80%)		16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75,000之80%)				60,000(4)	
盈餘(\$20,000之80%)				16,000(5)	
股票					24,000
	<u>\$300,000</u>	<u>\$290,000</u>	<u>\$117,000</u>	<u>\$283,500</u>	<u>\$423,500</u>
負債					
應付票據		\$ 25,000	\$ 5,000		\$ 30,000
應付帳款		35,000	15,000	\$ 5,000(1)	45,000
應付各項費用		5,000	2,000		7,000
股本:					
甲公司	\$300,000				300,000
乙公司		150,000			
銷除本公司收買部分(90%)				135,000(2)	
少數股權					15,000
丙公司			75,000		
銷除乙公司收買部分(80%)				60,000(4)	
少數股權					15,000
盈餘:					
乙公司		75,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67,500(3)	
少數股權					7,500
丙公司			2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80%)				16,000(5)	
少數股權					4,000
	<u>\$300,000</u>	<u>\$290,000</u>	<u>\$117,000</u>	<u>\$283,000</u>	<u>\$423,500</u>

此項公司之入數，000,000元，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之會計師...

份總數之 90%，其時乙公司之淨值項下，計有股本 \$150,000，盈餘 \$90,000，年終結帳後，二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借差	貸差	借差	貸差
現金	\$ 21,000		\$ 10,000	
應收帳款	50,000		75,000	
應收股利	9,000			
存貨	78,000		40,000	
乙公司投資	190,000			
固定資產——已除折舊	318,000		130,000	
應付帳款		\$ 25,000		\$ 50,000
應付股利				10,000
其他負債		95,000		10,000
股本		400,000		150,000
盈餘		140,000		35,000
	<u>\$660,000</u>	<u>\$660,000</u>	<u>\$255,000</u>	<u>\$255,000</u>

在甲公司收買乙公司之股份時，甲公司向乙公司購入商品，用作固定資產，乙公司由此交易，獲得利益 \$20,000。該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規定每年攤提10%。又乙公司之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 \$2,000。

乙公司本年度之淨利額為 \$14,000，除提存盈餘 \$4,000外，尚餘 \$10,000，經股東會議決，全數充作股利。

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甲公司之應收帳款中，有 \$10,000，係乙公司所欠。又乙公司之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 \$2,500。

根據上列各項事實，甲公司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首先加以整理者，為乙公司存貨之利益。查乙公司之股份，被甲公司收買時，期初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 \$2,000。此數應借入附屬公司商譽帳戶，貸入甲公司之盈餘帳戶。又查期末存貨中，亦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 \$2,500。此數應借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稿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21,000	\$ 10,000		\$ 31,000
應收帳款	50,000	75,000	\$ 10,000	115,000
應收股利	9,000		9,000	
存貨	75,000	40,000		115,000
固定資產	315,000	130,000		44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19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450,000之90%)			135,000	
盈餘(\$30,000之90%)			27,000	
商譽				2,000
商譽	2,000			2,000
	<u>\$662,000</u>	<u>\$255,000</u>	<u>\$181,000</u>	<u>\$736,009</u>
負債				
應付帳款	\$ 25,000	\$ 50,000	\$ 10,000	\$ 65,000
應付股利		10,000		
應銷除本公司部分9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其他負債	95,000	10,000		105,000
股本:				400,000
甲公司	400,000			400,000
乙公司		150,000		150,000
應銷除本公司收買部分90%			135,000	
少數股權10%				15,000
盈餘:				123,300
甲公司	123,300			123,300
乙公司		35,000		35,000
少數股權(結帳時盈餘 \$35,000之10%)				3,500
應銷除本公司部分(收買時盈餘 \$30,000之90%)			27,000	
本公司盈餘(結帳時新增盈餘 \$5,000之90%)				2,500
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	2,500			2,500
公司固定資產利益準備	16,000			16,200
	<u>\$662,000</u>	<u>\$255,000</u>	<u>\$181,000</u>	<u>\$736,009</u>

入本公司之盈餘帳戶，貸入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其次須加以整理者，為乙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利益。查甲公司在收買股份時，向乙公司購入商品，用作固定資產，其價值超過乙公司之成本 \$20,000。其中 \$18,000 應作為未實現之利益，借入甲公司之盈餘帳戶，貸入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帳戶。至年終結帳時，甲公司依照規定之折舊率，應撥提折舊 \$1,800。此數在此時已變為已實現之利益，應借入公司間之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帳戶，貸入甲公司之盈餘帳戶。

上述各項整理手續過帳以後，甲公司盈餘帳戶之貸方總額為 \$128,800 (\$120,000 + \$2,000 + \$1,800)，借方總額為 \$20,500 (\$18,500 + \$2,000)，計餘資產 \$108,300。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應稱如第三四兩頁所示。

### 第十二節 公司間收益及費用項目之銷除

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股權公司除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外，尚須編製各附屬公司之收益與費用各項，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以表示整個企業集團之營業成績。在編製此項合併損益計算書時，應將各聯絡公司間之內部收益與費用項目，加以整理及銷除。此項應行整理及銷除之收益與費用項目，約有下列三種：

一、期初存貨中公司間之商品利益額。

二、期末存貨中公司間之商品利益額。

三、其他公司間之相互收益及費用項目。

按期初存貨一項。在結帳時須轉入銷貨與銷貨成本帳戶之借方，故銷貨單如含有未實現之利益在內，自須如數減除，而貸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蓋其借方之記錄如以前持有準備者，則借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並須借入股權公司之盈餘帳戶。反之，期末存貨一項，在結帳

時須轉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之貸方，故其所含未實現之利益類，應借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至其貸項，則記入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公司間其他相互間之收益與費用各項目，自股權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整個營業團體觀之，完全為內部之收益與費用，在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必須將其互相銷除。例如甲聯絡公司賣與乙聯絡公司商品若干，在甲公司帳簿上應記作銷貨收入，迨此項商品經乙公司賣出以後，則在乙公司帳簿上又記作銷貨收入。如是，同一商品之銷售，或將同時為該聯絡公司之銷貨收入。此自股權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整體之立場言之，銷貨收入一項，將不至有重複列入之弊。又如乙聯絡公司因持有丙聯絡公司之公司債，而收入債券利息若干，此項利息，在乙公司為收益，在丙公司則為費用，但綜合各公司之關係觀之，固無所謂收益與費用也。故在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必須依照以前所述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方法，將其互相銷除，俾可以表示整個團體收益與費用之總數。

在股權公司持有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時，其各附屬公司之淨利，當可完全與本集團之淨利合併。若各附屬公司尚有少數股權，則須將少數股權應得之淨利部分除去，其餘額方為股權公司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淨利額。

#### 第十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例解

茲為闡明上節所述關於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之方法起見，特舉一實例於下，以供讀者之鑒：

甲公司于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乙公司股份總數之90%，此項股份，係於五年前購入；又持有丙公司股份總數之80%，此項股份，係於本年一月一日購入。是年終三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甲乙丙三公司損益計算表

	甲公司	乙公司	公司銷
銷貨總額	\$300,000	\$225,000	\$120,000
減銷貨退還及折讓	20,000	2,000	1,000
銷貨淨額	\$297,000	\$223,000	\$119,000
原料盤存(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40,000	\$15,000	\$15,000
購進原料	145,000	95,000	76,000
總計	\$185,000	\$110,000	\$91,000
減原料盤存(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5,000	11,000
耗用原料	\$135,000	\$85,000	\$80,000
人工	85,000	65,000	
製造費用	70,000	40,000	
總計	\$290,000	\$190,000	\$80,000
加在製品盤存(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25,000	30,000	
總計	\$315,000	\$220,000	\$80,000
減在製品盤存(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25,000	
製造成本	\$260,000	\$195,000	\$80,000
加製成品盤存(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30,000	
總計	\$260,000	\$225,000	\$80,000
減製成品盤存(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50,000	
銷貨成本	\$215,000	\$175,000	\$80,000
銷貨毛利	\$82,000	\$48,000	\$39,000
減推銷費用	23,000	22,000	15,000
銷貨淨利	\$59,000	\$28,000	\$24,000
減管理費用	22,000	11,000	3,000
營業淨利	\$37,000	\$15,000	\$21,000
加雜項收益：			
股備租金——乙公司	3,000		
公司債利息——丙公司		2,000	
總計	\$40,000	\$17,000	\$21,000
減應付債利息	6,000		500
淨利	\$34,000	\$17,000	\$15,500

丙公司並不經營製造，僅販賣原料，轉售與甲乙兩公司，並同時銷售與外人。甲乙兩公司均經營製造，乙公司之產品同時銷售與甲公司及



外人；甲公司之產品，則僅銷售與外人。

甲公司對於乙公司利益所應得之部分，除本年度外，其餘各年度，均經加入其投資帳戶中計算。故在上列甲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中，並無附屬公司利益或股利之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如下：

	乙公司所獲之利益額	丙公司所獲之利益額
甲公司存貨：		
原料	\$ 2,000	\$ 1,000
在製品	1,000	800
製成品		
乙公司存貨：		
原料		500
在製品		800
製成品		250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如下：

	乙公司所獲之利益額	丙公司所獲之利益額
甲公司存貨：		
原料	\$ 2,500	\$ 1,200
在製品	800	200
製成品	1,800	1,500
乙公司存貨：		
原料		500
在製品		1,000
製成品		1,300

本年內丙公司共售與乙公司貨品計 \$60,000，售與甲公司貨品計 \$35,000。乙公司共售與甲公司貨品計 \$75,000。

根據上列各項情形，編製合計損益計算書時，吾人須先對於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加以計算整理。查丙公司在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尚未為甲公司合併，故其因銷售貨品與甲乙兩公司所獲得之利益，非公司間之商品利益，無須加以整理。惟乙公司對於甲公司存貨中所獲得之利益額，則須加以整理。查一月一日甲公司之存貨中

第三十八項：合併決算表

乙公司之利益額為 \$8,500，按甲公司持有乙公司之股份百分數 90% 計算，其未實現之利益額為 \$3,150，其中 \$1,800 須從原料盤存中減去，\$1,350 須從在製品盤存中減去，分別貸入銷貨成本帳戶。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利益準備，則計算如下：

甲公司：			
原料：			
乙公司利益額 \$ 2,500 之 90%		\$ 2,250	
丙公司利益額 \$ 1,200 之 80%		960	\$ 3,210
在製品：			
乙公司利益額 \$ 800 之 90%		720	
丙公司利益額 \$ 200 之 80%		160	880
製成品：			
乙公司利益額 \$ 1,800 之 90%		1,620	
丙公司利益額 \$ 1,500 之 80%		1,200	2,820
乙公司：			
原料：			
丙公司利益額 \$ 500 之 80%			400
在製品：			
丙公司利益額 \$ 1,000 之 80%			800
製成品：			
丙公司利益額 \$ 1,800 之 80%			1,440
			\$ 9,450

上列各項未實現利益額，依照存貨之種類計算如下：

	甲公司存貨利益	乙公司存貨利益	總計
原料	\$ 3,210	\$ 400	\$ 3,610
在製品	880	800	1,680
製成品	2,820	1,040	3,860
	\$ 6,910	\$ 2,240	\$ 9,150

上列各項存貨之未實現利益額，應借入銷貨成本帳戶，貸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未實現利益之數額，經上列計算求出以後，則甲乙丙三公司合併損益計算書之計算底稿，可編製如下。表中銷貨成本之整理及銷除數兩欄中之各項數額，均分別用數字註明，以資對照，學者可自行查閱。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銷貨總額		\$300,000		\$225,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0		2,000
銷貨淨額		\$297,000		\$223,000
銷貨成本：				
原料盤存(22/1/1)	\$ 40,000		\$ 15,000	
購進原料	\$145,000		\$95,000	
總計	\$185,000		\$110,000	
減原料盤存(22/12/31)	50,000		25,000	
耗用原料	\$135,000		\$85,000	
人工	85,000		65,000	
製造費用	70,000		40,000	
總計	\$290,000		\$190,000	
加在製品盤存(22/1/1)	25,000		30,000	
總計	\$315,000		\$220,000	
減在製品盤存(22/12/31)	55,000		25,000	
製造成本	\$260,000		\$195,000	
加製成品盤存(22/1/1)			80,000	
總計	\$260,000		\$275,000	
減製成品盤存(22/12/31)	45,000	215,000	50,000	175,000
銷貨毛利		\$ 82,000		\$ 48,000
減推銷費用		23,000		22,000
銷貨淨利		\$ 59,000		\$ 26,000
減管理費用		22,000		11,000
營業淨利		\$ 37,000		\$ 15,000
加雜項收益：設備租金——乙公司		3,000		
公同債利息——丙公司				2,000
總計		\$ 40,000		\$ 17,000
減公司債利息		6,000		
淨利		\$ 34,000		\$ 17,000
少數股權：乙公司(10%)				\$ 1,700
丙公司(20%)				
總計				\$ 1,700
股權公司利益				

益計算書計算底稿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丙 公 司	銷貨成本之整理	銷 除 數	合 併 數
\$120,000	<u>借方</u>	\$170,000(1)	\$175,000
1,000	<u>貸方</u>		6,000
\$119,000			\$49,000
15,000	\$1,800(2)		\$ 68,200
\$ 76,000		170,000(1)	146,000
\$ 91,000			\$214,200
11,000	\$3,610(3)		82,390
\$ 80,000			\$131,810
		3,000(4)	150,000
\$ 80,000	1,350(2)		\$388,810
\$ 80,000	1,650(3)		53,650
\$ 80,000			\$442,460
\$ 80,000			78,320
\$ 80,000			\$564,140
80,000	\$3,860(3)		30,000
\$ 39,000			\$394,140
15,000			333,000
\$ 24,000			\$ 164,000
3,000			60,000
\$ 21,000			\$ 106,000
\$ 21,000		3,000(4)	36,000
2,500		2,000(5)	\$ 70,000
\$ 18,500		3,000(5)	6,500
			\$ 68,500
			5,400
			\$ 58,100

根據上表合併數一欄內所列之各項數字，編成之損益計算書，即為甲乙丙三公司之合併損益計算書。

1000.2112	1000.0112	1000.0112	1000.0112
1000.0112	1000.0112	1000.0112	1000.0112

-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目的何在？
- 股權公司帳上通常對於附屬公司投資帳戶，所用之各種處理方法若何？試說明之。
-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往來科目，均須一律加以銷除，何故？其銷除之方法若何？
- 設股權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之代價，較其帳面淨值為大，則所付超過部分之數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將如何處理？試分別購買全部股份及一部股份兩種情形以釋明之。
- 設股權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代價，較其帳面淨值為小，則其少付之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當股權公司所持附屬公司之股份總額有變動時，當亦隨之而變動，試就股權公司收買外界股票所持附屬公司股份，及出賣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兩種情形，分別說明其重行計算商譽價值之方法。
- 附屬公司增發新股份時，設股權公司所加認之股份與原持比例並無變動，其重行計算商譽數額之方法若何？再如其認購股份數額與原來比例有變動時，則其計算之方法又應如何？
- 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以及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在購進商品之公司，倘未將該商品出售外界以前，而須編製合併決算表時，則應將其銷除，試申明其意義。
- 假若聯絡公司購銷貨上所發生之損失，當購進商品之公司，未將該商品出售外界以前，則在合併決算表上亦應銷除否？
- 聯絡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若購買公司確係轉行轉售外界者，則其銷除之方法若何？試就股權公司占有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時及僅占一部股份時兩方面說明之。
- 聯絡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若購買公司作為固定資產而並不轉行出售時，則其銷除之方法又應如何？試就各種情形分別舉述之。
- 在尚未合併以前，聯絡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在合併後之合併決算表上，是否亦有銷除之必要？試申論其正當之處理方法。
- 設聯絡公司間，一聯絡公司以所收他一聯絡公司之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是否用應付票據應收買價，及貼現票據三科目列示？或試用應付票據一科目表示？或試用貼現票據一科目表示？試討論之。

14. 設一聯結公司持有他一聯結公司所發公司債之一部分，則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如何整理？試就下列三種情形分別說明之：

1. 依票面金額購入；
2. 向發行公司以溢價或折價之價格購入；
3. 向市上以溢價或折價之價格購入。

15. 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其應行整理及銷除之項目，試就通常情況下，約略舉述而說明其處理方法。

習題 一 二 七

設甲股權公司持有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四分之三，及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乙公司之股份，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以每股 \$150（票面每股 \$100）之價格購入，其時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100,000	股本	\$ 150,000
商品盤存	100,000	盈餘	75,000
應收帳款	75,000	應付帳款	75,000
現金	25,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乙公司二十三年年度之營業結果，獲得淨利 \$5,000。又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經股東會議決，發股息一分。

丙公司之股份，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中，以每股 \$125（票面每股 \$100）之價格購入，其時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450,000	股本	\$ 500,000
專利權	50,000	盈餘	125,000
商品盤存	200,000	公司債	2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	應付帳款	62,500
現金	37,500		
	<u>\$ 887,500</u>		<u>\$ 887,500</u>

丙公司二十三年年度之營業結果，獲得淨利 \$50,000。又在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經股東會議決，發股息八厘。

試求甲股權公司購入乙丙兩附屬公司股份時之分錄，收得兩附屬公司股息時之分錄，及兩附屬公司結算時之分錄。

習題 一 二 八

1. 設用公司為營業股權公司，持有乙丙二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295,000	股本	\$ 600,000
應收帳款	87,000	盈餘	74,000
商品盤存	124,000	應付公司債	100,000
乙公司股份投資	200,000	應付帳款	117,000
丙公司股份投資	150,000		
現金	35,000		
	<u>\$ 891,000</u>		<u>\$ 891,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97,000	股本	\$ 200,000
應收帳款	79,000	應付帳款	80,000
商品盤存	72,000		
丙公司墊款	15,000		
現金	17,000		
	<u>\$ 280,000</u>		<u>\$ 28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199,500	抵押借款	\$ 100,000
應收帳款	74,000	應付帳款	109,500
商品盤存	70,000	乙公司墊款	15,000
現金	31,000	股本	150,000
	<u>\$ 374,500</u>		<u>\$ 374,500</u>

試列表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底稿。

## 習題 一 二 九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編製底稿。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100,000	負債總額	\$ 50,000
乙公司投資(票面額)	15,000	股本	75,000
丙公司投資(票面額)	35,000	盈餘	25,000
	<u>\$ 150,000</u>		<u>\$ 15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60,000	負債總額	\$ 40,000
丙公司股份(票面額)	5,000	股本	25,000
	<u>\$ 65,000</u>		<u>\$ 65,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50,000	負債總額	\$ 10,000
乙公司股份(票面額)	5,000	股本	45,000
	<u>\$ 55,000</u>		<u>\$ 55,000</u>

習題一三〇

試就下列兩種假定之情形，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工作底稿：

(甲)設甲乙兩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2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乙公司投資	150,000	股本	200,000
乙公司借款	30,000	盈餘	5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240,000	各項負債	\$ 60,000
		甲公司借款	30,000
		股本	125,000
		盈餘	25,000
	<u>\$ 240,000</u>		<u>\$ 240,000</u>

(乙)設丙丁兩公司某期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2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丁公司投資	115,000	股本	200,000
丁公司借款	65,000	盈餘	5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丁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21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虧蝕	25,000	丙公司借款	30,000
		股本	150,000
	<u>\$ 265,000</u>	總計	<u>\$265,000</u>

習題 一五〇

試根據下列三聯緒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映其編製過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5,000	應付帳款	\$ 61,000
乙公司公司債(票面)	20,000	股本	150,000
乙公司投資(80%)	48,000	盈餘	80,000
丙公司投資(90%)	63,000		
不動產	84,000		
	<u>\$ 269,000</u>		<u>\$ 26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1,000	應付帳款	\$ 80,000
應收帳款	84,000	應付公司債	30,000
商品盤存	55,000	股本	50,000
器具	5,000	盈餘	10,000
丙公司借款	5,000		
	<u>\$ 170,000</u>		<u>\$ 17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4,000	應付帳款	\$ 45,000
應收帳款	50,000	乙公司借款	5,000
商品盤存	30,000	股本	100,000
器具	6,000		
虧蝕	30,000		
	<u>\$ 150,000</u>		<u>\$ 150,000</u>

習題一三二

設甲股權公司持有乙丙兩附屬公司全部股份，試就下列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註)，並示其計算底稿：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0,000	應付帳款	\$ 170,000
應收帳款	80,000	股本	800,000
乙公司投資	490,000	盈餘	280,000
丙公司投資	360,000		
不動產	210,000		
設備	50,000		
	<u>\$ 1,250,000</u>		<u>\$ 1,25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3,000	應付帳款	\$ 160,000
應收帳款	250,000	股本	500,000
商品盤存	180,000		
不動產	167,000		
雜費	40,000		
	<u>\$ 660,000</u>		<u>\$ 66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3,000	應付帳款	\$ 194,000
應收帳款	187,000	股本	300,000
商品盤存	260,000	盈餘	50,000
不動產	54,000		
	<u>\$ 544,000</u>		<u>\$ 544,000</u>

(註) 購入附屬公司時，其價較低於原價之金額，可在附屬公司開票項下沖銷之。

## 習題一三三

試繪下列三種假定情形，分別爲之作成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工作底稿：

(甲)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現金	\$ 20,000	\$ 60,000
	乙公司投資(90%)	57,000	
	商譽	6,000	3,000
		<u>\$ 83,000</u>	<u>\$ 63,000</u>

	負債	甲公司	乙公司
	應付帳款	\$ 3,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盈餘	5,000	12,000
		<u>\$ 83,000</u>	<u>\$ 63,000</u>

(乙)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現金	\$ 36,000	\$ 45,000
	乙公司投資(90%)	43,000	
	商譽	6,000	3,000
		<u>\$ 85,000</u>	<u>\$ 48,000</u>

	負債	甲公司	乙公司
	應付帳款	\$ 5,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盈餘(或虧損*)	5,000	3,000*
		<u>\$ 85,000</u>	<u>\$ 48,000</u>

(丙)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現金	\$ 16,000	\$ 56,000
	乙公司投資(90%)	50,000	
	商譽	6,000	3,000
		<u>\$ 72,000</u>	<u>\$ 59,000</u>

	負債	甲公司	乙公司
	應付帳款	\$ 3,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盈餘(或虧損*)	6,000*	8,000
		<u>\$ 72,000</u>	<u>\$ 59,000</u>

習題一三四

乙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為 \$300,000 (每股 \$100), 盈餘為 \$35,450。當時甲聯權公司以 \$275,000 之代價, 購得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80%。

股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甲公司又購入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5%, 計出代價 \$19,000。而當時乙公司之盈餘額為 \$45,000。

又股於二十四年一月二日, 乙公司增發股本 \$50,000, 每股以 \$120 之溢價發行, 免舊股東比例認購, 但除新股之 10% 係由舊股東認定外, 其餘舊股東均放棄其認購權。所有 90% 之新股, 概由甲聯權公司認定之。當時乙公司之盈餘額為 \$55,000。

再設甲公司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將公司股份售去一部分, 計乙公司總額之 5%, 每股價格為 \$130。當時乙公司之盈餘為 \$65,000。(甲公司帳上所謂乙公司投資帳戶, 係以成本價值為標準)。

(甲) 試作成一表, 以示最初購入股份時,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商譽數額, 以及其至次年度後之數額。

(乙) 試示甲公司帳上附於上列逐次增減變化之交易所應有之分錄。

習題一三五

設甲聯權公司持有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之 90%, 及丙附屬公司股份之全部, 而三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年終之資產負債表, 假定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150,000	應付帳款	\$1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	股本	500,000
商品	100,000	盈餘	214,000
器具(淨額)	10,000		
乙公司投資	324,000		
丙公司投資	180,000		
	<u>\$814,000</u>		<u>\$814,000</u>

###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4,000	應付帳款	\$ 25,000
應收帳款	86,000	股本	100,000
商品	70,000	盈餘	80,000
器具(淨額)	5,000		
房屋	20,000		
	<u>\$ 205,000</u>		<u>\$ 205,000</u>

###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5,000	應付帳款	\$ 78,000
應收帳款	125,000	股本	300,000
商品	180,000	盈餘	50,000
器具(淨額)	8,000		
房屋	50,000		
	<u>\$ 428,000</u>		<u>\$ 428,000</u>

假定丙公司營木器製造業 於本年初曾與甲公司自用之木器傢具，計價\$4,840，及與甲公司自用之木器傢具 \$2,750。又本年中丙公司售與甲公司轉行銷售之木器商品，至期末尚有存額 \$22,000，及售與乙公司轉行銷售之木器商品，至期末亦有存貨額 \$38,500。而丙公司之出售此項木器價格，均依其成本價值增加10%之利益。

又假定乙公司為五金及木器販賣商店，於本年初曾售與甲公司自用之五金器具，計價 \$1,260。又在本年中售與甲公司轉行銷售之五金商品，至期末尚有存貨 \$11,340。此項乙公司售與甲公司之五金商品及器具，均以其成本價值增加 5% 之利益為定價。

股聯結公司間之銷貨，在購買之公司，均按其買價記錄，在出售之公司，則以售價紀錄而結入損益。至於各公司之器具，一律每年攤提折舊15%，不設準備帳戶，而即由器具帳戶內扣除。

試編製三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工作底稿。

### 習題一三六

試編製下列三公司間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

損益計算書：

###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資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現金	\$ 75,000	\$ 50,000	\$ 60,000
應收帳款	350,000	190,000	42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60,000	40,000
原料盤存(期初)	150,000	105,000	160,000
原料購買	650,000	400,000	510,000
工資	450,000	320,000	370,000
製造費用	190,000	190,000	205,000
銷售費用	85,000	40,000	75,000
管理費用	45,000	25,000	35,000
產成品盤存(期初)	80,000	70,000	75,000
製成品盤存(期末)	90,000	65,000	80,000
不動產	900,000	400,000	750,000
乙公司投資	875,000		
丙公司投資	1,200,000		
	<u>\$ 5,340,000</u>	<u>\$ 1,915,000</u>	<u>\$ 2,780,000</u>

負債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股本	\$ 3,000,000	\$ 500,000	\$ 800,000
應付票據	110,000	80,000	60,000
應付帳款	100,000	65,000	250,000
公司債	500,000		
公司債溢價	5,000		
新舊準備	100,000	60,000	112,500
預付	1,400,000	1,050,000	1,250,000
盈餘	125,000	160,000	307,500
	<u>\$ 5,340,000</u>	<u>\$ 1,915,000</u>	<u>\$ 2,780,000</u>

#### 二十二年各公司之存貨清單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原料	\$ 280,000	\$ 175,000	\$ 210,000
產成品	95,000	80,000	85,000
製成品	135,000	145,000	105,000

乙丙兩公司之全部股份，甲公司於本年初始行購入，其所出價如試算表所示。在二十二年三公司均分派股息五釐，且均已全數付訖。甲公司由乙丙兩公司所取得之股息，係列入盈餘帳內。假若本期中盈餘之結數，既有分派股息之各項記錄。

在二十二年之末，甲公司得原料存貨中之一部份計 \$60,000，係向乙公司所購來，此項

計

三、乙公司之成本為 \$40,000。又是時乙公司原料存貨中之一部分計 \$75,000 係由丙公司購來，是項貨品，丙公司曾於售價中加入 \$25,000 之利益。

在二十三年度中，乙公司曾向丙公司購入商品，計價 \$200,000。丙公司其項貨品之成本價值為 \$140,000。五期末乙公司尚欠貨價 \$30,000，未曾付清，在試算表上，列在應付帳項下。又乙公司在本年及中所售與甲公司之商品，共計成本價值為 \$300,000。而交易時之售價則為 \$375,000。甲公司於期中曾陸續以現金償付乙公司貨款計總 \$400,000。其多付之 \$25,000 餘額，在乙公司帳上，亦列入應付款中。

二十三年年終之存貨中，包括聯結公司間之銷售利益如下：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甲公司	\$ 20,000	\$ 5,000	\$ 4,000
乙公司	30,000	6,000	5,000

甲公司之公司債，係本年度七月一日所發行，年利五釐，每半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利息備卡支付。  
各項資產之折舊，每年照固定資產原價按 5%。

習題 一三七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各項假設情形，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

借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現金	\$ 102,030	\$ 75,820	\$ 101,640
應收帳款	125,640	120,400	124,208
應收票據	50,000		
原料盤存(期初)	41,285	32,643	45,614
原料購取	295,850	213,380	270,690
工資	225,610	175,319	195,713
製造費用	218,450	164,372	168,440
在製品盤存(期初)	91,375	47,610	54,709
在製品盤存(期末)	40,650	33,819	47,480
製成品盤存(期初)	98,480	75,210	92,124
銷貨費用	72,350	39,394	54,182
管理費用	842,000	625,000	650,000
不動產			
投資：			
乙公司股份	560,000		
丙公司股份	750,000		
債權基金信託人	30,000		
公司債折價	22,500		
公司債利息(六個月)	15,000		
	<u>\$3,881,220</u>	<u>\$1,603,472</u>	<u>\$1,605,200</u>

貸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股本	\$1,500,000	\$ 4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30,000	50,000	
應付帳款	54,785	42,610	61,635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30,000		
各項資產折舊準備	277,585	175,000	215,600
銷貨淨額	1,031,235	735,862	852,965
盈餘(期初)	157,615	200,000	175,000
	<u>\$3,581,220</u>	<u>\$1,603,472</u>	<u>\$1,805,200</u>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80%，購入時之價格為每股 \$175 (票面每股 \$100)，購買時乙公司之股本總額為 \$400,000，盈餘為 \$150,000。

丙公司全部股本 \$ 500,000，甲公司以 \$ 750,000 之代價購入，當時丙公司之盈餘為 \$133,000。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甲公司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定期二十年後償還，年息六釐，每年付息一次，發行時全部以票面額之 95% 售出，公司債折價每年攤除二十分之一。

二十三年年終三公司之存貨額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原料	\$ 50,790	\$36,292	\$ 51,478
在製品	68,915	51,816	60,834
製成品	48,210	33,782	54,615
	<u>\$ 167,915</u>	<u>\$126,890</u>	<u>\$166,927</u>

乙公司及丙公司存貨中，有一部分係向甲公司購入，甲公司售與附屬公司之商品，均加上利益者，計乙公司存貨中約有 \$5,000 之利益，丙公司存貨中約有 \$6,000 之利益。

在二十三年終結時，各公司宣告分派股息如下：甲公司一分，乙公司一分，丙公司一分五釐。此項股息，均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

乙公司之應付票據，係向甲公司購貨而付與甲公司者。



